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台灣民營製造業的發展（1946-1955）

——以國民黨當局與台籍資本之互動為中心

指導教授：薛化元

研究生：許志成

學號：95158018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國立政治大學

台灣史研究所 許志成 碩士論文

台灣民營製造業的發展(1946-1955)——以國民黨當局與台籍資本之互動為中心

經學位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張世英

李石根

洪其生

指導教授：

洪其生

所長：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

國立政治大學
博碩士論文全文上網授權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for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Full Text Upload

(提供授權人裝訂於紙本論文書名頁之次頁用)

(Bind with paper copy thesis/dissertation following the title page)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系所 _____ 組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取得 碩士學位之論文。

This form attests that the _____ Division of the Department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t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has received a Master degree thesis/dissertation by
the undersigned in the _____ semester of 98 academic year.

論文題目 (Title)：台灣民營製造業的發展 (1946-1955) ——以國民黨當局與台籍資本之互
動為中心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 Private Manufacturing, 1946-1955)

指導教授 (Supervisor)：薛化元

立書人同意非專屬、無償授權國立政治大學，將上列論文全文資料以數位化等各種方式重製
後收錄於資料庫，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用戶進行線上檢
索、瀏覽、下載、傳輸及列印。國立政治大學並得以再授權第三人進行上述之行爲。

The undersigned grants non-exclusive and gratis authorization to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o
re-produce the above thesis/dissertation full text material via digitalization or any other way, and to
store it in the database for users to access online search, browse, download, transmit and print via
single-machine, the Internet, wireless Internet or other public method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is entitled to reauthorize a third party to perform the above actions.

論文全文上載網路公開之時間 (Time of Thesis/Dissertation Full Text Uploading for Internet Access)：

網際網路 (The Internet) ■ 立即公開

● 立書人擔保本著作為立書人所創作之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
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The undersigned guarantees that this work is the original work of the undersigned, and is therefore
eligible to grant various authorizations according to this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and does not infringe
an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of any third party.

● 依據96年9月22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畢業論文既經考試委員評定完成，
並已繳交至圖書館，應視為本校之檔案，不得再行抽換。關於授權事項亦採一經授權不得變
更之原則辦理。

According to the resolution of the first Academic Affairs Meeting of the first semester on September
22nd, 2007, Once the thesis/dissertation is passed after the officiating examiner's evaluation and sent
to the library, it will be considered as the library's record, thereby changing and replacing of the
record is disallowed. For the matter of authorization, once the authorization is granted to the library,
any further alteration is disallowed,

立書人：許志成

簽名 (Signature)：許志成

2010 年 12 月 3 日

Date of signature：_____ / _____ / _____ (dd/mm/yyyy)

自序

有幸生活在號稱民主與自由的國境裡，能夠潛心研究台灣製造業的發展歷史，不會受到全面的思想檢查或文字留白，相較於前人的境遇，自是幸運。尤其是能在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畢業之後，還能進入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讀書，對史學的研究方法有更深一層的認識，尤其是對跨學科的歷史研究方法受益最多。

現代化的教育，每上課50分鐘就要下課休息10分鐘，如此的節奏，有利於評斷教育工作者的教學認真度。許雪姬老師與王泰升老師是我修課中見過最認真的老師之一，儘管許雪姬老師擔任中研院台史所研究員兼所長，王泰升老師擔任台大教授兼法律學院副院長，仍盡其本份的將教學工作做好。反觀某些大名鼎鼎的教授，尤其是身兼系所主管職的教授，愈是容易遲到與早退，甚至請假裝蒜蒙混而不補課的所在都有。如文大選修的「魏晉南北朝史」，在政大選修的「中國近代思想史」，皆出現請假不補課的情形，有損學生的受教權。

教育是良知的最後底線，熟知學校行政事務的系所主任，當然不會讓自己身陷缺課的惡名中。我國中擔任學藝股長時，上課老師都會交待課程進度要按平均上課週數填寫，無需理會老師的實際教學進度，因此學校記錄與事實是有差異的。受訓時，只要在公文上簽字，公文往返旅行，時間到自然完成訓練，因此公文記載仍與實際有極大的差異。如果只片面採信官方檔案中的紀錄，而無法同時參照當事人的相關敘述，實難較全面的呈現出事實的真相。

守法與尊重學生的人權，應該從教育開始。然而，儘管老師開課授予人權史，但本身未必就一定尊重人權；儘管研究所舉辦人權活動，但系所未就一定尊重人權；儘管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成立，但國家未必就一定尊重人民的人權。正因為人權思想尚未普及，才需要在教育與政府機構中推廣。只是，如今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胎死腹中，機關招牌已成歷史文物，只能收藏在幽暗的倉庫裡，無法重見天日。

惟人權教育仍需要有人來推動，只是人非聖賢，人並非24小時都是理性的，有時威權思想仍難免潛藏在人心深處，必須時時警惕與反省。尤其是高高在上的老師，掌握知識的大權，對於學生的意見與看法，有時是予以默視或忽略的。知識變成是由上而下的灌輸，而非由相互討論與辨證來獲取。學生爲了要獲取文憑，不是免爲其難的繼續聽課，不然就是退選課程，另選它課補足學分。有時身教是比言教更重要，老師也應該適時的尊重學生的人權，

否則理論講得口沫橫飛，對於提升人文素養與改善人權思想，並無幫助。

四年的碩士生涯，幾乎都在求學與工作中渡過。

在台史所就學期間，有幸參與薛化元老師主持的「台灣貿易史計畫」、李福鐘老師的黨產與修憲計畫、李為楨老師的「戰後初期台灣金融機構之接收與金融體系機能的演變」等計畫的助理，讓我有機會學習如何計畫做一個研究案。其中以台灣貿易史的計畫讓我感觸最多，暫不提計畫執行過程中的諸多問題，僅談計畫完成後，2008年3月5日在世貿舉行的新書發表會。最初參加計畫的助理有我、麗珍、偉中、婉玲、明達、鎧揚等六人。當計畫成果要在新書發表會呈現時，負責宣傳的同學只讓學弟妹知道此消息，其餘助理一概不知此事。當我知道訊息要去登記參加時，報名名單已經送出去，總共有二十餘位報名參加。我趕緊在發表會前一天進行調查，總共又幫12位同學與學長報名參加。同學本應互通學術訊息，以擴大學術交流的範圍，更何況是負責調查與登記報名的人，其心態實令人可議。

此外，還參與由麗榕學姊與家豪學長分別負責的張麗俊與林獻堂日記網頁的校正工作，我主要校正1917-1932年《水竹居主人日記》、1929、1934與1938年《灌園先生日記》內容，並做了一份校正堪誤對照表，以知我在網頁做了那些更動，進而增進我對原始史料與出版品史料內容差異的認知。校正工作難免會對某些原則不熟而出現錯誤，要是自己造成的錯誤，就應當負起責任來更正錯誤，若硬是要賴要推給別人處理，豈是負責任的態度？

2004年9月台史所第1屆碩士班開學，有11位學長姊；2006年第3屆碩士班入學，連我總共有20位同學。當時所上尚未有可供學生投稿的刊物，2007年1月12日我與偉中、婉玲、咨翊、明達、佑驊、金都、培強、勁樺、文佑與鎧揚等同學聚在台史所圖書室舉行第1次創刊籌備會議，之後陸續舉行籌備事宜、投稿格式與分配工作的會議，最後終於克服經費欠缺與來稿不足的問題，2008年3月第1期順利出版，2009年12月才順利出版第2期，我皆擔任《台史珠璣》的副主編，主要負責邀稿、收稿、送審與校對等事務。一本學生刊物能正式出版，是需要許多人的支持與幫助，感謝投稿與賜稿的作者、免費且匿名為刊物提供審查意見的校內外老師、為編輯刊物提供意見的指導老師，以及在經費短絀的情況下仍支持出刊的薛化元所長，使得《台史珠璣》得以突破困境順利出刊。

2009年2月參與「台灣史研究所實務應用課程計畫」，負責整理「五龍一鳳」的郭雨新資料與二二八受難者檔案。前者負責整理省議會第4屆第2次大會～第4屆第9次大會中郭雨

新的相關資料，工作內容為摘錄議事錄中的重點，議事錄的內容分提案、發言與質詢，其中提案最好做，只要把案由全部建檔即可；至於發言，因數量不多，整理起來並不費力；比較麻煩的是質詢，每一項質詢內容都必須摘錄，而且還必須比較郭雨新質詢內容與當局官員答覆是否一致，有時會出現答非所問，或問非所答，或欠缺質詢或答覆內容的記載。以上對我在運用會議資料時，有很大的幫忙。

5月整理完郭雨新的資料後，接著整理二二八受難者檔案。郭雨新的資料只要在台史所所圖整理即可，二二八檔案則必須到二二八基金會整理。我都是固定每週四到基金會整理，另外還有學長紹軒、學姊佳姍、同學金都與學弟勝傑等人也會去整理檔案。執行計畫的任育德老師亦會撥空前來督導，解決整理過程中所遭遇的種種難題。整理的申請案件有2,756件，其中不成立或證據不足的案件有465件，撤回及註銷申請的案件有24件，限於時間與人力關係，無法對此做較深入的追蹤與調查，僅能就成立的案件2,267件進行整理。成立的案件中，失蹤與死亡的有860件，不當遭受羈押、刑致傷殘、健康名譽受損與其它原因的有1,407件。原本每週工作一天，最後因為整理不完，大家只好將資料平均分配，再找時間於7月中旬前完成。

整理二二八受難者檔案的工作內容，主要是整理受難者當時的：（1）實際年齡；（2）實際受難縣市；（3）職業別；（4）逮捕的單位及過程；（5）是否有遭受刑求？（6）受難紀要。每位受難者的資料詳盡不一，其中以撰寫受難紀要最為費時，而且還要校正、增補與註明資料出處，以建構史實的真實性。從受難者是由不同的官方單位逮捕，但《二二八事件辭典·別冊》中卻大都記載為「遭國府軍逮捕」，讓我更加的清楚知道，學術出版品中可能存在的問題。

歷史研究，不可或缺的是史料，史料的種類與載體繁雜，要如數的搜集與閱讀並非容易。圖書、期刊與報紙微捲資料，主要是到國家圖書館、台灣圖書館及政大圖書館尋找；檔案史料則必須到國史館、檔案館與檔案管理局調閱。但隨著資訊工程的發達，數位資料庫的建置，網際網路的普及，讓我可以突破空間的限制，讀取遠端主機的資料，以便運用檔案與報紙的資料，例如近史所檔案館建置的「經濟部門檔案」、台灣文獻館建置的「省級機關檔案」及台中圖書館建置的「舊報紙」資料庫，讓我可以減少麻煩服務人員的機會，順利閱讀資料，以增加研究的豐富性與完整性。

檔案資料庫對研究幫助頗大，但也存在不少缺點，例如缺頁或連結路徑遺失，如果館員能虛心傾聽使用者的心聲，或許能增進資料庫的便利性；如果是用威權的態度，質疑使用者懷疑典藏單位隱藏資料，甚至連館方聘請的工讀生亦提出疑惑時，館員藉此教訓工讀生不能被使用者牽者鼻子走；或者仗權倚勢，挾其權勢到處張揚，不明究裡者難免受其錯誤資訊所惑。典藏單位仗勢欺人，學術機構反成爲封殺知識的幫凶。由於現場服務有此缺失，因此網站會有「我的回饋紀錄」的設計以資補救，只是後端仍需有人處理，否則形如虛設。我初期反應尚有人處理，之後反應則無人回應，事過月餘，仍未見處理；電話詢問，卻得到：「我們有很多檔案要處理，又不是只有處理你一個檔案而已，麻煩你要耐心等待。」如今年餘，仍未見任何處置，足見管理檔案的單位有多忙了。

省諮議會檔案資料庫的部份內容，有些距今都已經六十餘年了，管理單位竟以「隱私權」及「著作權」等理由而限制對外開放，讓民眾陳請與民意機關的意見仍然塵封在歷史幽暗的角落裡，研究者只能充份的汲取官方的資訊，造成資訊來源的不對稱，嚴重影響學術研究的成果，此部份只能就其它相關資料來彌補不足。另外，在運用數位電子化的資料時必須注意版本的問題，例如國家圖書館掃描的《台灣新生報》，是使用台南市立圖書館典藏的報紙，因此與台北出版的報紙內容有些許差異，例如1947年3月1日《台灣新生報》頭版刊出臨時戒嚴令的公告，但在南部版的報紙中，就沒有刊登戒嚴令的公告；《公論報》南部版與北部版的內容一致，但日期晚北部版一天。

歷史學界使用的參考格式，在書籍與期刊的規範上已相當嚴謹，但對於報紙、檔案與學位論文，格式則尚未統一。尤其是報紙的格式，《民報》自1946年6月1日起增發晚刊，至9月28日止，如果格式只有註明日期，而無號數，則讀者恐怕必須在晨刊與晚刊中才能找到出處，並未合乎學術精確的規範。又如《聯合報》的前身是《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直到1953年9月16日始奉命改稱《聯合報》，但有些學術格式均將改名前的聯合版註爲聯合報，實有待商榷。

我在讀書之餘，偶爾亦從事蓋岩場的工作。要感謝權衡公司的郭先生與彭副總對我的信任，2008年3、4月派我前後兩次前往澳門蓋岩場，11-12月到高雄壽山國中蓋世界盃攀岩會場的岩場；2009年7、9月亦前後兩次前往南韓技術指導；2010年2-3月負責蓋龍潭武漢戰技館的攀岩場。工作難免遇到問題，感謝政大歷史所朴炳培的協助，幫我翻譯金秉泰（김병태

，Tomi) 的兩封韓文信，讓我得以順利解決南韓的事務，專心寫論文。

學位論文原本打算撰寫台灣廣播事業的發展，由於擔任台貿史助理時，已編製完成不少製造業的相關統計，指導老師鼓勵我從事這方面的研究，加上以前自己亦從事製造沖床與塑膠成型模具的機械業多年，以及組裝印刷機器與LED測試機器等工作，因此決定朝此方面研究。只是想要研究台灣製造業的發展，承如已故經濟學家林鐘雄在〈1940年代的台灣經濟〉一文中指出的：「彌補幾近空白的1940年代台灣經濟情況是我們這一代的人無比沈重的負擔。」原本是要研究1946-1965年的製造業發展，由於要處理的問題頗多，時間卻不夠用，只好縮短研究的時間；原本還打算處理技術人員的議題，也因為時間的關係，只好放棄此方面的論述。即使都已經完成統計數值，也只好割捨，縮短的年代與刪除的議題只好留待日後找時間再補充。

感謝薛化元老師積極熱心的給予指導，有時連同麗珍、偉中與智祥一併指導，雖然彼此都是同一屆的同學，但畢業時間卻完全不同。老師總是耐心的接受我的請益，讓我在做人處事與學業上獲得不少的啟發。老師並且不限制我的寫作方向與進度，讓我可以在工作之餘，利用閒暇的時間閱讀史料與撰寫論文，多少減輕研究時的沈重負擔。當我期末趕著要畢業時，老師在百忙之中仍接受我不時的請益，尚未成熟的論文還承蒙老師從頭到尾指正錯誤，讓我獲益良多。老師為了讓我能順利畢業，在口試聯絡與進行過程中相當費心的安排；口試委員在論文架構與章節內容的調整上給予不少建議，並賜予這本論文一個副標題。儘管行政程序未必盡如人意，不能免俗的還是必須感謝指導老師善意的安排。

論文撰寫期間，感謝政大新聞所的耀仁學長提供二二八事件後報紙的典藏地，彌補事件當時的民間觀點。麗珍、洪雅與榮華聽我講述論文的內容，並提供意見，充實文中論述的觀點，助益匪淺。文中論述與評論難免錯誤，尚祈方家不吝指正。

許志成

Sep. 23, 2010
新店大坪林



論文摘要

戰後台灣經濟快速的發展，主要得力於民營製造業的高速成長。來台接收的官員陳儀，延續日治時期的專賣政策，將煙、酒、樟腦、度量衡與火柴繼續專賣。儘管在中國已廢除專賣制度，但在台灣仍舊繼續實行，限縮民營製造業發展的空間。

1945年10月至全台灣民營製造業家數有10,300家，至1946年底家數減少39.6%，台灣人歷經二二八事件的抗暴，中國國民黨政府撤換陳儀，至1947年底家數成長45.6%，是民營製造業發展最黑暗的時期。大量日資企業被收編成官營事業，官股中的台股股權不是遭到漠視，不然就是遭到國家機構的侵權；台日合資企業則被清算標售，以排除台灣人在製造業的發展，陳儀當局則將標售日產美其名為扶植民營企業的發展；新設立的大公企業則受到當局百般的刁難與阻撓，標售的日資企業相當有限，發展情況則因經營者而各有差異。

日本人在台灣苦心殖民經營50年，其所創造的財富則難以算計，遣返時每人只換得若干小行李，身上只准攜帶1千元的現金歸向日本，其在台領取的退職慰勞金、臨時賞與金與解散津貼無法攜回日本，巨額的財富則轉移到台灣人手中，不然就是在台灣社會消費掉。陳儀當局下令回存千圓券禁止流通一年，實則凍結台灣人的流動資產。回存銀行變成抵押品，當局規定給付年息2%，借款則需支付年息2.5%，從中剝削台灣人的財富。解凍後因通貨膨脹價值已減少一半，勤樸的台灣人將此資金投資創業，表現成為1947年製造業家數的突然增加。

二二八事件後，中國國民黨當局逐漸改善對台灣的經濟政策，但中國國共內戰爆發，不當的貨幣與匯率政策，使民營製造業的經營環境遭致摧毀，工廠不是倒閉、半停工，不然就是易手。直到幣制改革，切斷台灣與中國的匯兌關係，中斷台灣的中國的貿易依賴關係，擴增對日本與美國的貿易關係，民營製造業才獲得重生的契機。官業則只願將經營不善的企業標售民營，民間申請經營的官業則因實施土地改革而被迫中止。官方依法不應該經營製糖的輕工業，但卻收編成官營事業；理應經營煉鐵的重工業，但反而要標售與出租給民間經營。台灣糖業公司的民股呈請撥一砂糖廠民營，財經官僚則以「不論可開工者，或不能開工者，一律不能出讓」，國民黨的官營政策是否代表公共利益，則不禁令人感到懷疑！

中國國民黨當局實行的民營製造業政策，幾乎都是在應付當時的問題，並沒有一套有計

畫的經濟政策。當局實施的補助與貸款政策、收購工礦業產品與工業配合供應軍事需求的政策，都是些短期性與臨時性的政策，實際發揮的功效有限。相反的，美援對穩定台灣通貨膨脹貢獻良多，只是外來統治的政權並未善盡將資源做合理分配，限制使用本地花生、芝麻等植物性的榨油業設廠，嚴重扭曲榨油業的發展。美援軍事資源，亦因當局未能有效推行軍工政策，使建設廳推行的民營工業配合軍需小組毫無成效可言，徒使民營業者大失所望。

美援貸款民營製造業，部份亦是四年經濟計畫的一部份。一般工業貸款又分中型民營工業貸款與小型民營工業貸款。工業計畫貸款從1951年開始，小型民營工業貸款則從1954年開始，中型民營工業貸款則從1960年才開始。綜合民營工業計畫與小型民營工業貸款觀察，就貸款家數分析，平均每年受貸家數約76.9家，全國民營製造業只有將近1%左右的工廠得到美援的貸款。貸款以1955年的1億8千餘萬最多，1953年約1千萬最少。美援貸款除1952年由新竹玻璃一家大型企業獨佔該業全部及較多的貸款外，其餘各大小型製造業幾乎都是或多或少得到部分貸款，獲貸企業並未呈現出「幾乎完全吸收該產業的美援貸款」的現象。1954年以前可說是由少數業別，尤其是紡織業與非金屬製造業獲得較多的貸款；1954年以後各業則是獲得多寡不一的貸款，美援貸款民營製造業並未集中於某一產業類別。

當局因土地改革而開放台灣水泥、台灣紙業、台灣工礦與台灣農林四間公司民營。1953年經濟部重估四間公司的資產，將資本額提高7-10倍；股票若根據1952年的市價重估，水泥、紙業、工礦與農林分別被高估4.32、3.33、3.7與3倍。而這被高估的估數，也約略接近於1954年3月發行至當年6月，其盤價僅維持在面額的20%至30%之間。當局將四間公司股票做為補償地價，實際上並非有意要扶植民營企業的發展，故民營化後的產值並未增加。當局從中剝削小地主的利益，以做為補償統治機關財政赤字的一種手段。

關鍵詞：民營企業、製造業、日產標售、民營化、產業發展、Private Enterprise; Manufacturing; Japanese

Property to Sell by Tender; Privatizatio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內容目錄

自序.....	i
論文摘要.....	i
內容目錄.....	i
圖表目次.....	vi
緒論.....	1
第一節 前言.....	1
第二節 研究回顧.....	1
第三節 研究範圍.....	9
第四節 研究方法.....	10
第五節 史料運用.....	11
第六節 研究限制.....	13
第七節 論文架構.....	15
第八節 相關用詞定義.....	16
第一章 中國當局接收日產工業的演變.....	19
第一節 日治時期民營製造業的發展.....	19
一、總督府收編民營製造業成專賣事業.....	19
二、戰時統制經濟與民營製造業的發展.....	24
第二節 接收前的民營政策與接管前的設計方案.....	26
一、蔣政權劃分民營企業經營的範圍.....	26
二、蔣政權接收日產處理方針.....	27
三、陳儀在中國的經濟思想及其政策.....	35
第三節 正式接收日資企業與排除民間參與接收.....	38
一、接收時人員的遣送經過.....	39
二、接收由監理到接管公司經營權.....	48
三、陳儀當局排除台灣人參與接收工作.....	52

第二章 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民營製造業的開展.....	57
第一節 日資民營企業整編成官營事業.....	57
一、日資民營企業整編成官營事業.....	57
二、延續日治時期的專賣事業.....	60
三、接收日產違反官營原則.....	61
第二節 日資民營企業標售民營.....	63
一、二二八事件前日產標售情形.....	63
二、四十批日產標售經過.....	66
三、日產民營製造業標售民營.....	68
四、日產標售規則引發的爭議.....	70
第三節 國治初期民營製造業的開展.....	73
一、民間對民營企業的認知與演變.....	74
二、籌集台灣人資本——大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8
三、日產民營企業標售後的發展.....	84
四、民營企業萎縮與官營事業膨脹.....	88
第三章 二二八事件與民營製造業的轉折.....	93
第一節 二二八事件前的政經背景.....	93
一、接收日產貪污與標售日產不公.....	93
二、延續戰時體制中的經貿管制.....	102
三、經貿管制導致百業蕭條.....	107
第二節 二二八事件時的傷亡與影響.....	110
一、民營生產事業人員的傷亡.....	111
二、日產標售工作的延期與差異.....	120
三、民營生產事業的投資與創設.....	121
第三節 二二八事件後經濟政策的轉變.....	126
一、標售縣市營日產與開放官營事業.....	127
二、重組專賣局與貿易局.....	136

三、設立經濟警察.....	138
四、改組日產處理委員會.....	139
五、調整匯率政策.....	141
第四章 當局的金融政策與民間資本的流動.....	143
第一節 凍結台灣人資金：千圓台銀券與日銀券.....	143
一、回存及禁止千圓台銀券流通.....	143
二、回收台銀券與發行台幣.....	147
三、中國國民黨當局浮濫發行台幣.....	148
第二節 日本人資金轉換成台灣人資本.....	151
一、台灣人取得日本人資金的過程.....	152
二、台灣人資金流入製造業.....	155
三、台灣人缺乏設廠與投資資金？.....	157
第三節 固定匯率與台幣改革.....	158
一、台幣與法幣的匯兌關係.....	158
二、台幣與金圓券的匯兌關係.....	162
三、台幣改革：台幣4萬元換新台幣1元.....	165
第五章 惡性通貨膨脹下當局的民營政策.....	169
第一節 經濟管制時期的民營政策.....	169
一、補助民營工礦業（1946.11.1）.....	169
二、價配民營事業日本賠償機器.....	170
第二節 經濟混亂時期的民營政策.....	171
一、設立民營企業輔導委員會（1947.7.1）.....	171
二、民營企業緊急補助銀行團（1949.7.15-1950.1.31）.....	174
第三節 經濟獨立時期的民營政策.....	178
一、產金小組審核民營企業貸款（1950.1.1-1952.4.21）.....	178
二、限外發行收購民營工礦業產品（1950.7.27-1951.3.6）.....	181
三、民營工業配合供應軍事需求.....	185

四、物資局對民營製造業的貸款.....	187
第六章 民營製造業轉向與官營事業再開放民營.....	191
第一節 生產復原緩慢與人口快速激增.....	191
一、國內產品生產復原緩慢.....	191
二、國外人口移入快速激增.....	193
第二節 本土產業轉向與國外產業移入.....	197
一、本土製造業經營方式轉向.....	197
二、國外產業移入與資金流入.....	201
第三節 整頓官營事業與開放民營.....	204
一、整頓官營事業的民股股權.....	204
二、官營事業再開放民營.....	209
第七章 計畫經濟與土地改革下的民營製造業.....	219
第一節 美援與經濟計畫對民營製造業的發展.....	219
一、美援會對民營製造業的放款與協助.....	219
二、第一期經濟計畫的民營政策（1953-1956）.....	225
第二節 土地改革與公司資產重估.....	233
一、推行土地改革的開端.....	234
二、五間官營事業資產重估的演變.....	235
第三節 實施耕者有其田換取業主土地.....	240
一、四間官營事業換取業主土地.....	240
二、四間官營事業民營化時的影響.....	245
第八章 1950年代民營製造業的演變.....	247
第一節 民營製造業的總家數與總產值.....	247
一、1950年代民營製造業家數演變.....	247
二、製造業產值變動與發展分期.....	252
三、官民營製造業產值比較.....	259
第二節 民營製造業產業結構的變化.....	261

一、官民營家數中的輕重工業比例.....	261
二、民營產值中的輕重工業比例.....	263
三、官營產值中的輕重工業比例.....	266
第三節 行政命令獎勵、限制與開放設廠.....	268
一、限制增設新廠與擴充設備.....	268
二、解除設廠限制.....	270
第九章 食品業與紡織業的發展.....	273
第一節 食品製造業的發展.....	273
一、製茶業.....	273
二、赤糖業.....	278
三、罐頭食品業.....	282
第二節 紡織業的開展.....	286
一、棉織業.....	288
二、棉紡業.....	291
三、放寬管制與鼓勵出口.....	294
結論.....	299
參考資料.....	305
附 錄.....	337
一、統計類.....	339
二、法規類.....	363
三、大事年表（1945-1955）.....	375
四、索引.....	383

圖表目次

一、表格目次

表1-1	製造業遭受戰災損害統計表（1944年10月12日～1945年8月10日）	26
表1-2	日產接收處理原則之比較表	33
表1-3	台灣人散處各地區人數表（1945-1946）	40
表1-4	日產接收委員會委員一覽表（1946年1月）	47
表1-5	印刷紙業分公司各廠接管日期概況表	50
表2-1	日產製造業整編成官營事業資本額統計表（1947年4月）	58
表2-2	日產製造業整編成官營事業之業別分類表（1947年4月）	59
表2-3	日產處理委員會標售第1批至第6批日產概況表	65
表2-4	當局標售日產企業批數概況表	67
表2-5	當局標售日產企業單位數按主要業別分類表（第1批至第40批）	67
表2-6	當局標售日產製造業單位數按業別分類表（第1批至第40批）	69
表2-7	當局標售日產製造業單位數按區域別分類表（第1批至第40批）	69
表2-8	當局標售日產製造業各業公告底價分類表（第1批至第17批）	70
表2-9	日產民營製造業之總資金額與單位數比較表	88
表2-10	日產民營製造業之輕重工業比較表	89
表3-1	日產標售委員會標售日產非法侵奪台股權益表	101
表3-2	二二八事件前後人民標購日產企業比較表	121
表3-3	官民營製造業家數及其年增率比較表（1946-1949）	126
表3-4	台灣工礦公司印刷紙業及化學製品兩分公司開放民營概況表	130
表3-5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擬標售民營單位清單	131
表3-6	縣市當局申請保留經營日資企業概況表	133
表3-7	日產製造業整編成官營事業之業別分類表（1948年12月）	135
表3-8	修正「日產標售規則」第15條之前後比較表	141
表4-1	千元台銀券發行量與發行總額比例表	144
表4-2	總督府與長官公署發行台灣銀行券總額與指數對照表	145

表4-3	千圓台銀券存入銀行一年後價值表	146
表4-4	台幣發行量與台北市躉售物價指數對照表	149
表4-5	中國金圓券發行準備總額及比率表	149
表4-6	台灣銀行收兌金銀外幣數量及金額表	150
表4-7	中國金圓券發行準備之官營事業撥款總額及比率表	151
表4-8	台幣發行與銀行存放款之金額及月增率概況表（1945.10-1946.12）	153
表4-9	日產標售公告底價與得標標價比較表（第1批至第7批）	156
表4-10	台幣與法幣兌換美鈔匯率比較表（1946.5.20-1947.6.1）	160
表4-11	台灣銀行放款餘額對象比較表	162
表5-1	補助民營工礦業貸款比例表(1946年)	169
表5-2	1949年度民營製造業各業別貸款分配概況表	173
表5-3	民營企業緊急輔助銀行團貸款工廠明細表	175
表5-4	民營企業緊急輔助銀行團貸款欠款一覽表(1951年11月7日)	176
表5-5	台灣銀行限外發行五千萬元收購分配表	182
表5-6	限外發行收購民營工礦產品之收購金額及收購產品項目表(1950年10月)	183
表5-7	限外發行收購民營工礦產品之收購金額及收購產品項目表（1951年3月）	184
表5-8	建設廳調查民營工業配合供應軍需概況表	186
表6-1	日本人與中國人在台總人數比較表（1945、1949年）	194
表6-2	國治初期台灣人口增加概況表（1946-1949年）	195
表6-3	我國總人口指數與各業生產指數對照表（1946-1949年）	195
表6-4	官民營製造業生產價值比較表（1949年）	198
表6-5	台灣對中國輸出與輸入貿易總值及比例表（1937-1948）	199
表6-6	建設廳辦理國外僑胞工廠申請投資案件調查表（1952年12月30日）	202
表6-7	民股佔官營製造業資本額的比例（1952年）	205
表6-8	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官民股股息與紅利分配比例表（1946-1949）	206
表6-9	官營事業可開放民營單位調查統計表（1949年9月）	210
表7-1	美援運用性質與總金額表（1950-1968）	219

表7-2	美援當局與民間部門的固定資本形式分配比例表	220
表7-3	美援貸款民營製造業家數及金額比例表	223
表7-4	美援貸款民營製造業輕重工業比例	223
表7-5	估價委員會重新估定五間官營事業淨值（1953年）	237
表7-6	五間官營事業歷年資本變動況概表（1945-1953）	237
表7-7	五間公司資產重估前後的價值與徵地配股搭發配股數比較表	242
表7-8	實施耕者有其田案工礦公司分售單位第一次標售概況表（1955年7月15日）	244
表7-9	官民營產值之年增率與指數對照表	246
表8-1	民營工業資本結構比較表（1953年）	249
表8-2	民營工廠家數停工統計表（1950年12月31日）	250
表8-3	官民營製造業申請登記與工商普查家數比較表	251
表8-4	國治時期製造業各業產值之生產結構恢復至日治最高概況表	254
表8-5	農工礦業產品總供給與每人供給之估計（1937、1946-1953年）	255
表8-6	官民營輕重工業家數及其比率對照表（1945-1960）	262
表8-7	日產民營製造業之輕重工業比較表	262
表8-8	民營輕重工業主要產值對照表（1949-1960）	264
表8-9	官營輕重工業主要產值對照表（1949-1960）	266
表8-10	第一次公告限制增設新廠之九類民營工廠供需概況表（1951年8月）	268
表8-11	建設廳限制及解除新設工廠與擴增舊廠時間一覽表（1950年代）	270
表9-1	製茶工業民營與官營生產量及比例表（1946-1955）	274
表9-2	台茶官民營產量及比例對照表（1946-1951）	277
表9-3	赤糖工業原料栽培區與產量表（1945-1955）	278
表9-4	民營製造業主要製品貨物稅稅率	281
表9-5	民營各類罐頭業經營家數概況表（1954、1956）	283
表9-6	罐頭檢驗出口箱數與比例表（1946-1960）	284
表9-7	官民營鳳梨罐頭產量及輸出比率表（1946-1960）	285
表9-8	官民營棉紡織業紡錠與動力織機數量	287

表9-9 生管會紡織小組與經合署美援花紗布分配小組成員對照表	288
表9-10 國內棉布生產與進口供應量（1946-1953）	290
表9-11 國內棉紗生產與進口供應量（1946-1953）	293
表9-12 管制政策實施後設立棉紗廠開工紗錠數（1954）	294



二、圖型目次

圖1-1	農工礦業整體生產指數變化趨勢圖（1937-1946年）	25
圖1-2	日本向聯合國無條件投降降書	28
圖1-3	陳儀致安藤利吉第一號命令	31
圖1-4	日產處理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49
圖2-1	日產標售會場	64
圖2-2	大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刊登的廣告	79
圖2-3	台灣經建物產股份有限公司刊登的廣告	84
圖3-1	專賣局長任維鈞刊登啓事	95
圖3-2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戒嚴佈告	110
圖3-3	官民營製造業前四業家數變動趨勢圖（1940、1945-1949）	123
圖4-1	台灣銀行千圓券見本	144
圖4-2	台灣銀行限外發行五千萬元收購分配比率	181
圖5-1	台灣銀行歷年放款對象分析圖（1946-1960年）	188
圖6-1	農工礦業生產指數與總生產指數趨勢圖（1937-1950年）	192
圖6-2	農工礦業生產指數與人口指數變化趨勢圖（1937-1950年）	196
圖7-1	美援貸款民營製造業台幣及美元金額趨勢圖（1951-1960）	222
圖7-2	四間官營公司股票價格的變化趨勢圖（1954-1957）	241
圖8-1	官民營製造業前四業家數發展趨勢圖（1950-1960）	248
圖8-2	民營製造業前四業主要產品產值變動趨勢圖（1949-1960）	252
圖8-3	官營製造業前四業主要產品產值變動趨勢圖（1949-1960）	260
圖8-4	官民營製造業主要產品產值趨勢圖（1949-1960）	261
圖8-5	官民營製造業輕重工業家數發展趨勢圖（1946-1960）	263
圖8-6	民營製造業輕重工業主要產值發展趨勢圖（1949-1960）	265
圖8-7	官營製造業輕重工業主要產值發展趨勢圖（1949-1960）	267
圖	近代台灣民營製造業發展歷史示意圖	304

緒論

第一節 前言

在台灣經濟發展過程中，民營製造業始終佔有極其重要的地位。然而，其發展的背後究竟是由於當局的扶植或技術官僚的規劃使然，或是在強人威權統治環境下所造就經濟發展的結果，或者是國民黨有計畫的從中國搬遷大批的工廠、金銀與人才所促成，¹亦或由於台灣人的勤儉打拚，民間本身即深藏著發展動力因素所使然？過去對民營製造業的發展論述有相當大的分歧。

研究戰後台灣民營製造業發展的論著，大多僅根據統計數值的變化來進行研究，²或者認為是當局採取有效的政策才使民營製造業發展起來，³彷彿台灣工業的發展是順利地朝向成長的遠景邁進，反而忽略國治時期民間是如何渡過艱困的難關，從歷史的演進來分析與探討的研究則相當少見，有亦只是點綴式、概略式或大綱式的說明。本論文將深入1945年戰爭結束後，中國當局來台接收的演變歷程，進行深層的探討，以明今日民營製造業是如何在外來政權的統治下發展起來的，才形成今日的面貌。

第二節 研究回顧

研究台灣經濟發展的學者專家，大都肯定民營企業對台灣經濟發展的貢獻，⁴但究竟是什麼原因促成民營製造業的茁壯，則意見不同。有的肯定當局對民營企業的扶植，有的則認為當局根本就是在打擊民間製造業。⁵探討台灣經濟的發展，從國營事業與黨國資本的角度

¹ 翁成受，〈論台灣經濟發展的原因與條件〉，收錄陳孔立編，《台灣研究十年》（台北市：博遠出版有限公司，1991年），頁134。

² 許松根、吳明蕙，〈台灣工業化指標之初探：1952-1987〉，收錄中國經濟學會編，《中國經濟學會年會論文集》（台北市：中國經濟學會，1990年12月16日），頁467-523。

³ 李國鼎，《台灣民營工業的成長》（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61年），頁14-15；潘鈺甲，《民營企業的發展》（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年），頁1-2。

⁴ 李國鼎，《台灣民營工業的成長》，頁1。葉萬安，《二十年來之台灣經濟》（台北市：台灣銀行，1967年），頁91-92。

⁵ 同樣是從當局的立場來觀察，肯定當局與否定當局政策的人又都是官員。例如肯定當局的有李國鼎、葉萬安與潘鈺甲等人；否定當局的則以民輔會的張騰發為代表，聲音顯得極其微弱。張騰發，〈輔導本省民營企業應有的認識〉，《台灣經濟月刊》，第1卷第2期（1948年5月15日），頁4。葉萬安，《二十年來之台灣經濟》（台北市：台灣銀行，1967年），頁5。潘鈺甲，《民營企業的發展》（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年），頁13。

切入的研究者甚多，⁶但從民間製造業的立場來探討的，則相當有限；在此有限的著作中，又大都傾向官員本位主義的著作。⁷即使在相當有限的研究裡，研究也大都集中在1950年代以後，提到1940年代後期的研究，則是相當的稀少，⁸內容淺薄，且多為負面評價。⁹完全針對整體民營製造業做研究的幾乎付諸缺如，¹⁰有些則是針對某些單一產業進行研究，大都只侷限在紡織業的領域，¹¹有些則針對某集團或單一民營公司做深入的探討與研究。¹²因此很難讓人了解民營製造業的整體樣貌，何以在日治時期眾多的民營製造業，進入國治時期大量日產被整編成官營事業，當時的民營製造業究竟遭遇到什麼待遇，台灣人是如何在外來統治者建構的黨國資本體制下發展起來？

1940年代末期，國民黨當局之所以經營如此龐大的官營事業，主要是收編自日資民間企業而來，可是被整編成官營的日資企業，是否符合當時蔣政權制定的官營事業可以經營的範圍？亦或陳儀當局制定台灣單行法令，因此得以越過中央法令而進行整編與接收？雖有財經官僚替當局提出合理的解釋，認為那是因為當時民間缺乏資本與技術人材，當局迫不得以才經營的。是否如此，面對此時期研究的空白，則有待進一步的分析與探討。

⁶ 吳若予，《戰後台灣公營事業之政經分析》（台北市：業強出版社，1992年）。

⁷ 李國鼎，《台灣民營工業的成長》。潘銑甲，《民營企業的發展》。葉萬安，《二十年來之台灣經濟》。尹仲容，〈公營與民營問題之商榷〉，《台灣經濟月刊》，第10卷第5期（1954年5月1日），頁3-4。

⁸ 陳麗珠在探討美援資金時，在論文中有二個章節在談1945-1965年民營企業的發展，算是談得比較多的。即使潘銑甲的《民營企業的發展》與李國鼎的《台灣民營工業的成長》提到1945-1949年的發展，仍相當有限，而且有很多都是主觀的意見，經不起歷史的檢證。劉進慶談戰後民間資本的累積，從1950年代談起，中國紡織業的移入，到四間官營事業的轉民營，對1945-1949年民營企業則完全空白。陳麗珠研究／陳華、張炎憲指導，《從台銀與美援資金分配探討公民營事業之發展（1945-1965）》（新竹市：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班，2001年）。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台灣戰後經濟分析》（台北市：人間出版社，1995年），頁195-277。潘銑甲，《民營企業的發展》，頁1-82。李國鼎，《台灣民營工業的成長》，頁1-35。Li-min Hsueh, Chen-Kuo Hsu, and Dwight H. Perkins, *Industrialization and the State--The Changing Role of the Taiwan Government in the Economy, 1945-1998*,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⁹ 〈台灣中小企業發展之研究〉提到，日治時期重要的資金及人才均來自日本，日本戰敗撤離台灣，資金及人才完全斷絕，且台灣民間資本及產業結構並未改變，直到1949年蔣政權撤退來台，才積極推動民生主義的經濟建設。戴西君、張家銘，〈台灣中小企業發展之研究——企業社會學的剖析〉，《經社法制論叢》，第3期（1989年1月），頁152。

¹⁰ 一般含括在工業研究的論文中。葉淑貞、劉素芬，〈工業的發展〉，收錄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台灣近代史·經濟篇》（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年），頁271-276。

¹¹ 許雪姬，〈戰後台灣民營鋼鐵業的發展與限制，1945-1960〉，收錄陳永發編，《兩岸分途--冷戰初期的政經發展》（台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6年），頁293-337。許惠姍研究／薛化元指導，《進口替代時期台灣的棉紡織政策（1949-1958）》（台北市：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班，2003年）。李怡萱研究／陳慈玉指導，《台灣棉紡織業政策之研究（1949-1953）》（台北市：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班，2004年）。

¹² 謝國興，《台南幫--一個台灣本土企業集團的興起》（台北市：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謝國興，〈1949年前後來台的上海商人〉，《台灣史研究》，第15卷第1期（2008年3月），頁131-172。許雪姬，〈唐榮鐵工廠之研究（1940~1945〔1955〕）〉，收錄黃俊傑編，《高雄歷史與文化論集》第2輯（高雄市：財團法人陳中和翁慈善基金會，1995年10月），頁155-199。

進入1950年代，民營企業逐漸獲得發展的良機。1950年代中期，民營製造業的產值超越官營製造業的產值。因此有論者認為是當局在四年經建計畫中對民營工業的扶植，才讓民營製造業發展起來的。亦有認為是當局在四間公司轉民營的過程中對民營製造業的扶植，才使民營企業的產值大於官營企業。但也有否定四間公司轉移民營產生的助益，只是人數極為稀少，其意見又極少受到重視，因此影響層面並不大，以下試就正反意見略做回顧。

一、當局扶植民營製造業的發展

(一) 當局主導與扶植民營工業的發展

由國家建設研究委員會編的《台灣工業發展之研究》中提到，當局扶植民營工業發展，在消極方面是限制官營事業的發展，凡適於民營的工業，如創設新廠，則由民間投資興建；在積極方面則採取財稅、金融、外匯貿易及美援貸款方式鼓勵民營企業投資。在扶植民營企業的發展過程中，當局曾將經營已有成就的官營事業移轉民營，曾擔任民營工業的設計者、創辦人、代管人、產品承購人、原料供給人和貸款人。¹³劉素芬則指出，1950年代民營企業面臨資金不足的困境，當局擬訂進口替代政策與民生主義的經濟發展策略，並採取各種保護與管制措施，對於民營企業的發展影響極大。¹⁴

葉萬安¹⁵在《二十年來之台灣經濟》中強調指出，民營工業是因當局的主導與扶植才發展起來的，當局曾擔任過民營工業的代管人、新事業的創辦人、供給原料與收購成品、冒最大風險供給貸款及擔任資源探勘工作。這些工作在經濟進步的國家，都是由企業家和銀行家所擔任的，民營工業將很難發達起來。台灣經濟之所以快速的發展，與民間企業在當局領導下發展的方式，實為主要原因之一。¹⁶肯定當局在經濟發展中扮演協助民營工業的重要角色。

(二) 標售日產鼓勵民業與收編官營情非得已

¹³ 國家建設研究委員會編，《台灣工業發展之研究》（台北市：國家建設研究委員會，1977年），頁21-22。

¹⁴ 劉素芬，〈民國四十年代政府經濟政策與民營企業：唐榮鐵工廠改為公營之政策背景〉，收錄黃俊傑編，《高雄歷史與文化論集》第2輯（高雄市：財團法人陳中和翁慈善基金會，1995年10月），頁212-221。

¹⁵ 葉萬安（1926.10.28-），浙江紹興人，畢業於上海商學院銀行系。經由資委會招考聘任，1948年來台任職於台灣糖業公司經濟研究室。1953年擔任經安會工業委員會財經組專員，歷任經安會、美援會、經合會、經設會、經建會，1992年4月於經建會副主任委員任內退休。近史所，「相關人物訪談-葉萬安先生」，<http://ktli.sinica.edu.tw/people/%B8%AD%B8U%A6w.html>，2010年6月20日瀏覽。

¹⁶ 葉萬安，《二十年來之台灣經濟》，頁5。

當局將日治時期的民營製造業接收後，爲了表示鼓勵民營企業，因此把接收的各種日資小規模零星小企業予以標售，使民間有參與經營的機會。¹⁷但因台灣民間缺乏資金與人材，當局迫不得以而經營日資企業。曾任生管會主委的尹仲容在〈公營與民營問題之商榷〉一文中指出，當局接收時並未十分確定民營與官營的範圍，惟即使當局將應由民間經營的企業出售，民間亦缺乏資金承購；當局爲免事業經營中斷，不得不經營，遂形成日後官營事業的局面。¹⁸李國鼎在《台灣民營工業的成長》一書中亦提到，當局接收日資工業，是因一時無人承辦，爲早日恢復生產，不得不由當局繼續經營。¹⁹潘鈺甲在《民營企業的發展》也持相同的見解，又由於民間缺乏資金、技術、人力，無力承擔日資企業的經營，因此原本應該屬於民營性質的企業，只好暫時由當局接管。²⁰葉萬安亦在《二十年來之台灣經濟》提出類似的見解，即民間資力薄弱，缺乏技術及管理人才，無力承擔讓等企業，故大部份日資工業爲當局所接收。²¹

尹仲容、李國鼎、潘鈺甲、葉萬安均爲財經技術官僚或官營事業主管，均一致認爲台灣民間缺乏資金與技術人才。尹仲容認爲當時當局並未明確劃分民營與官營的範圍，似乎以爲官業入侵民業是依法無據的。但李國鼎與潘鈺甲卻認爲當局是在不得以的情況下才經營原應屬於民營性質的企業。實際情形究竟如何？則有待進一步的比較與分析。

（三）當局推動經濟計畫扶植民營企業發展

民營製造業的發展是因當局推動經濟計畫扶植的成果，持此觀點的大都是當時執政的財經官僚。

李國鼎²²的〈台灣民營工業的成長〉是作者向美國國際合作總署遠東區工業發展會議所

¹⁷ 潘鈺甲，《民營企業的發展》（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年），頁13。

¹⁸ 文中提出當局可經營的事業應限於下列五項：（一）對國防有重大關係之工業；（二）具有獨佔性之公用事業；（三）關係社會福利而人民不願經營之工業；（四）影響國家經濟命脈之工業，諸如目前之台灣糖業；（五）可以由私人經營之事業，但由於風險太大或需要資本多，致未舉辦者；惟一旦此等工業業經建立且私人亦願意經營者，此等工業即應轉交民營。參見尹仲容，〈公營與民營問題之商榷〉，《台灣經濟月刊》，第10卷第5期（1954年5月1日），頁3。該文並未收錄尹仲容著《我對台灣經濟的看法》中，亦未見編入《尹仲容先生年譜初稿》中。

¹⁹ 李國鼎，《台灣民營工業的成長》，頁1。

²⁰ 潘鈺甲，《民營企業的發展》，頁12、46。

²¹ 葉萬安，《二十年來之台灣經濟》（台北市：台灣銀行，1967年），頁91。

²² 李國鼎（1910.1.28-2001.5.31），中國南京市人。1930年畢業於中央大學物理系，1934年考取中英庚款公費，赴劍橋大學研究核子物理，1937年回中國抗戰。1948年7月1日來台擔任台灣造船公司協理，1951年接任總經理。1953年轉任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工業委員會專任委員。1958年出任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秘書長，研擬「十九點財經改革方案」與「獎勵投資條例」，推動設置加工出口區。1963年擔任行政院國際經

作的報告，先後以中文與英文刊登在期刊上，²³之後出版成書或收錄成專書的一個章節。²⁴1953年後民營工業的比重之所以超越官營事業，是當局執行第一期四年經建計畫是重要因素；民營工業產品出口銳增，是當局推動第二期四年經建計畫的成就。民營企業的生產指數、家數與員工數大幅成長，企業規模與生產力的不斷擴大與增加，皆為經建計畫對民營企業產生的效益。1952-1959年美援平均約佔民營工業資金來源的20%，對於鼓勵與誘導民間投資亦發揮相當作用。早期台灣工業沿著兩條路線進行，一條是擴充已有的工業，一條是設立新的工業，以利用國內原料與滿足國內市場為原則。當局對民營事業自始即採取鼓勵的態度，當局是在不得已的情況下經營官營事業，凡是只要適於民營的新興工業，全部都由民間投資經營，當局資金都不參與其間；如果已經是官營的工業，則限制其擴充設備。1960年民營企業已經達到發展的極限，之後必須轉變到以利用國外原料與供應國際市場為發展目標，使台灣成爲一個高度現代化的工業國家。

（四）當局出售四間公司誘導民間投資工業

潘鈺甲²⁵《民營企業的發展》主要敘述民營企業發展的歷程，及當局如何扶植並輔導民

濟合作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1965年任經濟部長，使美援結束後的台灣經濟持續成長。1969年轉任財政部長，推動革新稅務行政，建立國庫集中支付制度。1976年任行政院政務委員，並兼任應用科技研究發展小組召集人，創辦資訊工業策進會，推動台灣高科技產業的發展。參見康綠島，《李國鼎口述歷史——話說台灣經濟》（台北縣新店市：卓越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

²³ 李國鼎，〈台灣民營工業的成長〉，《國際經濟資料月刊》，第3卷第6期（1959年12月25日），頁1-17。Li, K. T., 〈The Growth of Private Industry in Free China〉，《自由中國之工業》，第12卷第6期（1959年12月25日），頁左2-23。Li, K. T., 〈The Growth of Private Industry in Free China(Continued)〉，《自由中國之工業》，第13卷第1期（1960年1月25日），頁左11-19。李國鼎，〈台灣民營工業の成長——對美國國際合作總署遠東區工業發展會議報告〉，《台灣經濟》，第4期（東京：國際通訊社，1960年4月25日），頁4-30。Li, K. T., 〈The Growth of Private Industry in Free China〉，《自由中國之工業》，第16卷第1期（1961年7月25日），頁左2-19。Li, K. T., 〈The Growth of Private Industry in Free China (Continued)〉，《自由中國之工業》，第16卷第2期（1961年8月25日），頁左12-25。部份文中曾提到12張附表，是關於民營企業的成長趨勢、就業人數及美援貸款金額等統計表，但在上述文章中均未曾見到。

²⁴ 李國鼎，《台灣民營工業的成長》（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61年），頁1-35。Li, Kuo-ting, 'The Growth of Private Industry in Republic of China', "The Experience of Dynamic Economic Growth on Taiwan", New York: Mei Ya Publications, 1976, p.302-351。李國鼎，〈台灣民營工業的成長〉，《台灣經濟快速成長的經驗》（台北市：正中書局，1978年），頁225-261。正中書局出版的書後雖然有附24張統計表，但都與〈台灣民營工業的成長〉一文中所提到的民營企業統計表毫無關係。李國鼎，〈台灣民營工業的成長〉，收錄杜文田主編，《台灣工業發展論文集》（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6年），頁13-48。上述書中，對民營家數、產值與員工數的統計數值有些微的差異，而且比較的年度亦有所更動，本文主要參照第一本書，若第一本書數值不精確，其它的書的數值較精確，則採用較精確的統計數值做比較。

²⁵ 潘鈺甲（1913-），中國江蘇人。1950年擔任台糖公司主任秘書，因案送綠島交付感化3年。1953年任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財經委員會，1958年出任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財務處長，1959年出任中華開發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1961年利用職權將民營的唐榮公司經營權轉變成官方經營的公司。1970年11月18日接掌交通銀行總經理，於任內退休。

營企業發展的政策。作者認為台灣民營工業的發展，乃肇因於當局在金融與財政上皆極力支持民間興辦工業，加上當局將台泥、台紙、工礦與農林四間國營公司讓售民營，給予民間經營企業起了良好的示範作用，對於國內工業資本的累積也發揮了誘導的作用。四間公司移轉民營後，股東皆能在原有基礎上順利經營，民間受此鼓勵而紛紛投資工業，形成此後三十餘年間，台灣民營企業蓬勃發展的局面。民營中小企業佔全國企業98%以上，由於規模、技術與資金均甚有限，當局雖對中小企業訂有種種輔導辦法，但若干措施因未能符合業者實際需要，使得輔導所收效果相當有限。最後探討民營企業的財務問題與民營企業的缺點，以作為民營企業未來發展所應努力的方向。²⁶

（五）美援貸款民營製造業促使其蓬勃發展

美援對台灣經濟的影響，有持正面與負面的論述。趙既昌以為美援分配與經濟發展策略的配合無間，對台灣經濟在美援終止後仍能持續成長，裨益甚大；²⁷Jacoby則指出美援成功的重要關鍵是有效促進民間企業的發展，促使民營產值大於官營產值。²⁸文馨瑩則指出，美援服務於資本主義，實際貢獻有限。²⁹

一般探討美援對民營製造業的貸款，均只著墨於工業計畫貸款的分析，鮮少將工業計畫與小型民營工業貸款合併分析比較，³⁰或者探討美援後期開發貸款基金對民營企業發展的影響，³¹較全面的探討美援早期對民營製造業的貸款則較少。研究儘管分析工業計畫貸款，亦非按年度、按各種製造業別進行分析，或是將相同的產業類別合併計算其金額與比例；³²反而是將美援視為整體，用概括的理論模式加以分析與研究，或將相同的產業類別分開來比較

²⁶ 潘鈺甲，《民營企業的發展》（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年），頁1-2。

²⁷ 趙既昌，《美援的運用》（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5年），頁262。

²⁸ Neil Herman Jacoby, "U. S. aid to Taiwan: a study of foreign aid, self-help, and development", New York: Frederick A Praeger, 1966, p.91-92.

²⁹ 文馨瑩，《經濟奇蹟的背後——台灣美援經驗的政經分析（1951-1965）》（台北市：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0年）。

³⁰ 文馨瑩，《經濟奇蹟的背後——台灣美援經驗的政經分析（1951-1965）》，頁259。陳麗珠研究／陳華、張炎憲指導，《從台銀與美援資金分配探討公民營事業之發展（1945-1965）》（新竹市：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班，2001年），頁77。張怡敏，〈美援與經濟復甦〉，薛化元計畫，《台灣貿易史》（台北市：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2008年），頁269。

³¹ 劉素芬，〈美援對台灣民營企業發展之影響——以開發貸款基金（Development Loan Fund, 1959-1961）〉，發表於「史學：傳承與變遷學術研討會」，1997年。

³² 一般在製表時，均將玻璃工業與水泥工業分列為不同產業類別做比較，或將化工與塑膠工業獨立統計，但根據「行業標準分類」，前者均屬於「非金屬礦物製品業」，後者則屬於「化學製品業」，因此在編製時應將其合併統計，而不應分開計算，以便可以與其他產業類別相互對照。行政院主計處編，《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台北市：行政院主計處，1987年第10次修訂），頁13-60。

，因此難以反應美援的歷史發展，以及不同階段與年代對製造業發展的影響。研究卻據此指出大企業集團受到保護與補助，致使台灣所有產業的上游部門、內銷通路及金融部門，幾乎牢牢控制在黨國資本主義的體制裡，如台塑、新竹玻璃、裕隆汽車、大同機械、亞洲水泥、台灣鳳梨公司、唐榮鐵工廠與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等，幾乎完全吸收該產業類別的美援貸款，獲致與其它同業競爭的優勢外，亦分享美援貸款的分配權力。³³

二、當局打擊民營製造業的發展

（一）當局辦理官營事業不當打擊民營的發展

1947年擔任建設廳民輔會的張騰發³⁴指出，官營事業的電力、鐵路³⁵、航運與煤炭管制等辦理不善，嚴重打擊民營製造業的發展。³⁶張騰發並指出，戰後當局接收大批日資企業，全部的復工費用均靠增發通貨來應付；另一方面，當局沒有及時把有利的日資企業標售民營，以致民間游資苦無出路，不得不在商業投機上獲取利益，因而更助長物價上漲，成為通貨膨脹的循環因素。³⁷雖然身為當局官員，但對當局的政策予以嚴厲的批評。

（二）當局標售日產與整編日產的相關研究

關於當局標售日產與整編日產成官營事業，全面性的研究有陳亮州的碩士論文《戰後台灣日產的接收與處理》，文中提日資企業的指定接收、日產接收的糾紛與接收時的貪污問題，³⁸文中有稍微提到日產標售的問題，但並未進一步觀察日產標售後的演變。翁嘉禧在《二二八事件與台灣經濟發展》與《台灣光復初期的經濟轉型與政策（1945-1947）》雖然對長

³³ 張怡敏，〈美援與經濟復甦〉，薛化元計畫，《台灣貿易史》，頁269。周添城、林志誠，《台灣中小企業的發展機》（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年），頁117。

³⁴ 張騰發（1913-1999），中國廣東梅縣石坑鄉人。廣州中山大學歷史系畢業，創辦廣東梅西中學。期年，投入西南運輸處工作，奉調重慶中央訓練團台灣幹部訓練班受訓。1945年任長官公署工礦處秘書，1947年任民輔會主任委員。1953年任建設廳副廳長。1954年省當局改組任民政廳副廳長。1965年轉任省屬官營事業機構服務，先任土地開發公司總經理，後調中興紙業公司總經理，再則調任農工企業公司總經理。退休後舉家移居美國洛杉磯市，1999年7月19日病逝美國。楊尚霖，〈張騰發先生生平事略〉，《台北市梅縣同鄉會會刊》，第14期（2000年2月12日），頁20-22。〈張騰發先生事略〉，胡健國、賴淑卿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32輯（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2008年），頁367-370。

³⁵ 豐原共進製造廠廠長羅安指出，由於火車的運輸量不足，成品要一兩個星期才可以運送出去；而且火車運送服務很差，下雨時車箱會漏水，把紙張全部淋壞。凌晨，〈台中縣民營工廠訪問記〉，《台灣經濟月刊》，第1卷第1期（1948年4月10日），頁19。

³⁶ 張騰發，〈輔導本省民營企業應有的認識〉，《台灣經濟月刊》，第1卷第2期（1948年5月15日），頁4。

³⁷ 張騰發，《台灣經濟研究導論》（台北市：台灣經濟月刊社，1953年），頁44。

³⁸ 陳亮州研究／戴寶村指導，《戰後台灣日產的接收與處理》（桃園縣中壢市：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班，1998年），頁54-61、142-155。

官公署的經濟政策多所論述，只對日產整編成官業稍微點到，與劉進慶在分析戰後台灣經濟的發展一樣，只對日產整編稍微提到，目的在說明當局對戰後經濟的掌握更加全面³⁹但並未比較日產整編成官營事業對民營製造業發展的影響，更未對日產標售的數量與規模進行分析。

（三）二二八事件對民營製造業的影響

二二八事件影響台灣各個層面，主要研究仍著重在政治、經濟與社會層面的影響，對於民營製造業的探討則仍相當缺乏，主要都是片段與零星的提到當時民營事業受到的影響。例如李筱峰研究陳炳時，在《林茂生·陳炳和他們的時代》書中順便提到陳炳經營的大公企業在民營領域的地位，一旦陳炳遭到殺害，企業也就跟著消失。⁴⁰至於其它的民間製造業的經營在二二八時的遭遇，並未有專書或專章在論述經營者的遭遇，在《二二八事件辭典》中可以看到一小部份製造業的受難情形，例如陳炳、王平水、李仁貴、林界、鄧進益等人的受難情形，⁴¹分散在各個角落，並沒有放在一起觀察，則無法知道民營製造業在當時受到的傷害有多大。

（四）惡性通貨膨脹對民營製造業的影響

研究通貨膨脹問題的相關論著甚多，大都是經濟學方面的研究，從歷史發展的脈絡去逐一就當時快速變遷的狀況做深入的分析並不多。導致通貨膨脹的問題，大都脫離不開台幣與法幣及金圓券不當的匯率連結，⁴²或者台灣銀行對官營事業大量放款及財政上的透支所造成。⁴³比較全面性的檢討中國發行金圓券時，由台灣取得官營事業、黃金美鈔及日產撥歸發行準備而受到的影響較少，⁴⁴大都只著重台灣糖業公司與台灣紙業公司兩家官營事業而已，至

³⁹ 翁嘉禧，《二二八事件與台灣經濟發展》（台北市：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頁48-55。翁嘉禧，《台灣光復初期的經濟轉型與政策（1945-1947）》（高雄市：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8年），56-59。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台灣戰後經濟分析》（台北市：人間出版社，1995年），頁24-28。

⁴⁰ 李筱峰，《林茂生·陳炳和他們的時代》（台北市：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頁168-179、295-305。

⁴¹ 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2008年），頁418-419、60-61、154-155、230、683-684。

⁴² 吳耀輝，〈民國37年之台灣金融〉，《台灣銀行季刊》，第2卷第3期（1949年2月），頁35-53。

⁴³ 吳聰敏，〈台灣戰後的惡性物價膨脹（1945-1950）〉，《國史館學術集刊》，第10期（2006年12月），頁129-159。潘志奇，《光復初期台灣通貨膨脹的分析》（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0年）。

⁴⁴ 本室，〈幣制改革在台灣〉，《台灣銀行季刊》，第2卷第1期（1948年9月），頁101。

於台灣的官業佔金圓券發行官業比例有多少，則未見有些論述，以致對惡性通貨膨脹的解釋，仍不夠完整。

究竟在1946-1955年之間，台灣的民營製造業經歷了怎樣的歷程，有宣稱當局的偉大與無奈，有亦嚴辭批評當局的惡質，何以會有如此不同的評價呢？本論將針對日產標售與日產何以被收編成官營事業進行觀察，民間是否真的沒有資本與人材，故當局迫不得已必須違法來經營官業。接著還要觀察在二二八事件中，要進行觀察與比

第三節 研究範圍

研究時間主要著重於1946-1955年的變化，往前將概論說明日治時期民營製造業的發展歷程，往後將觀察1955年四間公司民營化後的演變。研究的斷限定在1955年，因該年正好是民營製造業的產值大於官營產值，同時也是工業產值大於農業產值的一年。而1955年也正是當局將四間公司轉為民營的時間，因此有論者以為民營製造業是在當局一路的協助下，才能創造今日的經濟奇蹟。因此以1946-1955年為檢視的重點，看民營製造業的發展，是否真如某些學者講的，是在當局的大力鼓勵下發展起來的。

縱觀民營製造業的發展，從日治末期製造業的發展概況談起，再敘述中國國民黨當局在中國的民營政策，然後再談論主題，以便了解歷史的來龍去脈。民營製造業家數眾多，只能就整體概略說明之，並分各業類別比較之，無法一一詳述。對於國民黨當局消滅日資民營企業、整編成官營事業與標售民營的經過，以及對民營產業的政策演變歷程，則詳加說明之。當局政策僅著重輔導民營企業的金融與經濟政策，及四間公司轉民營後對民營發展的影響，對於當局的財政投入經濟建設與其職業教育措拖對經濟的發展則無法詳論。

當局的貨幣政策與匯率政策與製造業的發展關係密切，論文將詳述國治時期的貨幣政策與匯率政策，在幣制轉換的過程中，工商企業的資金如何被稀釋與融化掉的經過；在台幣對法幣與金圓券固定匯率下，當局如何犧牲全體台灣的財富，以支撐即將崩潰的法幣與金圓券的價值。以期突顯當局不當的匯率政策與金融政策，對台灣企業發展的不利影響。尤其在惡性通貨膨脹的環境下，民營企業如何渡過難關，而當局又採取怎樣的緊急措施來協助民營企業，亦是研究與觀察的範圍。

本論文主要就戰後民營製造業的發展資金來源及其演變、當局的接收與官營政策對民業

的影響進行探討，民意機關要求當局設立工業銀行及證券交易所協助民營製造業籌措資本，輿論與民意代表對此頗多提議，但此問題並不在本論文討論範圍內。當局政策對民營企業的輔導，健全會計與公開財務辦等措施，亦不在本論文探討的範圍。

第四節 研究方法

論文將採用歷史學的方法論為主軸，就民間書報言論與當局檔案記錄，按時間先後順序進行檢證與對話。對於歷史的發展，除追溯事件的最初源頭，以及事件的導火線，並觀察事件後的處理情形及回應。例如不當的接收政策，最後導致二二八事件的發生，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在經濟上提出的各條要求，將逐條檢證當局在此方面所作的回應。又如當局標售日產，其制定法令的演變經過，以及在標售過程中人民的反映態度，之後當局又做了怎樣的修正，而人民在標購日產的過程中的遭遇，及其之後對當局的回應，都將做為本研究觀察與探討的視角。

研究將就法學方法探討法域問題，並比較台灣與中國民營製造業的法律規範內涵，亦採用國際法論述中國接收台灣的法理依據與合理性。例如日治時期總督府收編民營企業成為專賣事業，來台接收的陳儀仍延續專賣政策，可是在中國有專賣政策嗎？又如中國對官營事業是否有其經營範圍的限制，陳儀來台接收是否遵守此規範，亦或是另行頒布行政命令來逾越此規範？當生管會掌管全台的官營事業，產金小組負責官民營資源的分配，當局是否依照在中國施實的官業經營原則來處理官營產業，亦或是延續陳儀的接收，將延續觀察的視角，對此做更深入的比較與探討。

研究同時注重相關史料與既有研究成果的運用，藉以呈現出各種言論的適當性，同時需避免踏進錯誤知識再生產的陷阱中，將日本與中國國民黨殖民統治者的論述重覆申論，或者將美國的霸權論述加以發揚光大。研究將針對當局推行的經濟政策與經建計畫，是否直接對應其預期達到的成果，亦或是另有其它原因所促成進行檢證。此外，財經官僚對台灣經濟發展多所論述，主要持肯定當局在經濟上扮演的角色，文中亦將根據史實論證，檢視既有研究成果的論述是否符合史實。

第五節 史料運用

本論文將使「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⁴⁵，及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設立的「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案」、「省級機關檔案」⁴⁶資料庫，以及近史所檔案館建立的「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檔案」⁴⁷「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檔案」與「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檔案」⁴⁸資料庫，檢視與比對省參議會的提議在當局決策部門產生的影響，以及當局執行部門對其提議的見解，如此當能充分突顯省參議會在民主國家中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同時亦將參考台中圖書建製的「舊報紙」資料庫，以了解當時社會輿論對當局施政政策的反應意見。

關於當局決策的法律、規定、辦法與標售公告是否頒佈實行，主要根據官府發行的公報資料，如《國民政府公報》、《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台灣省政府公報》、《總統府公報》，以明政令實行的確切時間；如果當局決策內容沒有刊載在公報中，則翻閱《中央日報》或《台灣新生報》的報導，以確實掌握決策的內容，而不是僅有名稱而無詳實的辦法內容。⁴⁹如果公報與上述兩報皆未刊登，則檢索檔案資料或再翻閱其它的報紙內容。⁵⁰同時

⁴⁵ 檔案時間為1945年10月25日成立迄1947年5月15日止，歷時1年8個月。內容主要約有民政、農業、林務、財政、經濟及交通、工礦、警務、宣傳、台美關係、台灣省參議會與選舉、外僑、日僑遣送、日產及機關的接收等類別。其中以直屬機關、官營事業機構及各地方當局之人事任免與組織章程、日產接收與移交、各類法規及附件資料為大宗。檔案計有5,226卷，49,402件（含附件1,179件），共313,256頁。目前由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典藏，是1999年6月由省府秘書室所移轉。薛月順有編撰《台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可供參考。台灣省文獻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簡介」，<http://www.th.gov.tw/web/pagedoc.php?nd2=M0401d>，2010年7月20日瀏覽。

⁴⁶ 檔案時間為1947年5月16日成立迄至精省，前後約有52年之久。內容包括歷年省當局在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農林、交通、文化及社會等各施政文件，例如省屬各級機關人事資料、各縣市工廠設立登記、官營機構開放民營、官營機構經營與管理情形、歷年各種災害報告及救災情形等。檔案數量約計317萬5千頁，目前檔案典藏於「台灣省政府檔案中心」，已由台灣文獻館與典藏單位合作，進行檔案數位化工程，部分檔案在網路上已可線上閱覽。台灣省文獻館，「省級機關檔案」，http://163.29.208.18/ds3/app004/doc_intro.php，2010年7月20日瀏覽。

⁴⁷ 檔案時間為1949年6月10日成立迄至1953年7月18日撤廢止，歷時4年2個月。檔案含有總務、民政、財政、經建、產銷、生產、日償物資組及器材組等系列文件。總務類含括生管會及官營事業單位的組織規程、人事任免、施政報告、會議紀錄、業務檢討等各項資料。舉凡工礦、農林、交通、美援、貿易外匯、金融、物資等重要議題，均可於檔案中找到決策時的文件。檔案數量約20萬頁，目前典藏於台灣文獻館，中研院檔案館與該館合作，製成數位化影像提供學術研究。中研院檔案館，「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http://archdtsu.mh.sinica.edu.tw/filec/ttsfile?@99:198195337:29:::B490407003@@1967513926>，2010年7月20日瀏覽。

⁴⁸ 檔案時間為1951年3月行政院設立財政經濟小組委員會開始，1953年7月1日改組為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至1958年9月1日行政院裁撤經安會止。檔案含有行政單位秘書處及業務單位第一組至第五組及工業委員會的資料。行政單位多為收發文簿，業務單位則多為會議紀錄、工作報告與軍用物資等相關產業的文件。會議紀錄呈現經安會每年各種計畫執行的進度與預算，工業發展的狀況，與美援配合的情形。中研院檔案館，「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檔案」，<http://archdtsu.mh.sinica.edu.tw/filec/ttsfile?@99:198195337:8:::002B30@@1059961393>，2010年7月20日瀏覽。

⁴⁹ 例如1950年7月27日建設廳召集「限外發行收購民營工礦業產品委員會」制定收購實施辦法。但並未見公告在《台灣省政府公報》內，而是刊登在1950年8月4日的《台灣新生報》第10版。

參照《中央日報》或《台灣新生報》的報導內容，以明辦法中主要的重點內容。至於當局的經濟決策過程，則運行政長官公署、台灣省政府、生管會與美援會等經濟部門檔案，以明經濟決策的演變過程。

關於民間的輿論與意見，在二二八事件之前，台灣社會的言論非常開放，但二二八事件之後，輿論無形中受到鎮壓的恐懼而禁若寒蟬。民間的聲音雖然仍有部分呈現在報紙的言論中，但更多的意見則是透過民意代表的質詢、提案與發言來傳達人民的聲音，或者是書寫陳情信到省參議會請求當局改善行政措施。因此除利用台灣省諮議會的檔案內容之外，同時運用當時刊行的報紙與期刊文章，例如《民報》、《人民導報》、《大明報》、《台灣民聲日報》及《公論報》等的報導，以補足在報禁下相較於黨國官方的民間意見。

期刊主要運用《台灣銀行季刊》⁵¹與《台灣經濟月刊》⁵²，前者由台灣銀行發行，後者則由連震東擔任發行人，張翼雲出任社長。兩者都皆刊登不少財經論文，同時民輔會的官員亦撰文發表，例如江文苑、張騰發及呂士炎等人皆曾為文刊登在前後者的期刊中，對研究民營製造業的發展提供許多有用的素材，幫助本論文掌握民輔會業務的執行情形。《台灣經濟月刊》係立基於民營企業的立場，⁵³透過當時民間輿論所反映的製造業情況，用以理解當局實行的民營政策實際的影響。之後則輔以《中國經濟》⁵⁴，以增加對當局對經濟政策的見解。透過半官方與民間期刊的論述，當能較容易掌握政策的執行情形。

在運用史學研究法的分析時，同時兼採經濟學的統計方法，故論文主要以文字敘述來闡明與分析民營製造業的發展狀況，並兼採統計圖表予以說明。民營製造業產值數據取自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工業委員會出版的《自由中國之工業》⁵⁵期刊，並加以考證後採用之。

⁵⁰ 例如從1946-1950年見報的40批日產標售公告，但第30批適逢總統就職期間公告，無論是《中央日報》或《台灣新生報》都查閱不到相關的標售公告，後來在1948年5月23日《公論報》中才找到該批的公告內容。

⁵¹ 1947年6月創刊，每季出刊一期，目前仍繼續刊行。主要刊載有關台灣經濟的報導、研究分析、統計資料與法規內容等資訊。

⁵² 1948年4月10日創刊，每月出刊一期，一直出刊到1963年5月1日（第27卷第2期）止，總刊行期數為158期。主要刊載有關台灣經濟的短論、研究分析、工業調查與統計資料等資訊。

⁵³ 該刊主張：「國家的經濟建設必須靠人民的力量，政府的責任，不在於直接舉辦或經營許多事業，而在於確定原則，指示方針，誘導人民的力量從事生產建設。」翼雲，〈發刊詞〉，《台灣經濟月刊》，第1卷第1期（1948年4月10日），無頁碼。

⁵⁴ 1950年10月10日創刊，每月出刊一期，1996年4月20日停刊，總發行期數為547期。主要刊載有關台灣的經濟動態、經濟統計與經濟日誌。並時常登刊專輯研究，如第4期「一年來自由中國經濟概況特輯」、第8期「紡織工業發展問題特輯」與第9輯「台灣改幣兩週年筆談特輯」等。

⁵⁵ 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工業委員會由第1卷第1期（1954年1月20日）編至第10卷第3期（1958年9月20日），之後改由自由中國之工業發行委員會編，一直編到第36卷第1期（1971年7月20日），接著又改成國際經

⁵⁶1950年以前，國內由於經濟紛亂，以致缺乏完備的統計資料；再加上接收官員的統計素質低落，嚴重影響統計制度的健全發展。從日治時期建立起的統計傳統，因此為之中斷；資料散置各處，主要運用建設廳的出版品，以及戰後初期的報紙內容，以補資料的不足，才能有較完整的呈現數據。台灣一直要到1950年之後，才有比較完整的統計資料。即使如此，使用資料時仍得逐年比對，不然統計時仍難免有很大的誤差。

另外，部份也採用文學、傳記、回憶錄及口述歷史的文字資料，以補上述文獻資料的不足。間或少量採用網路資料，但都必須經過史料的考證與比對後，確定其可信後，才予以引用。研究仍以出版品為優先運用資料，網路資料只當做輔助與參照的資料，主要是想藉其補充實體出版或檔案資料的不足，並補強史料的強度，同時也是將可用的網路資源盡可能的運用到研究中，以便取得較新的研究成果或資料。

第六節 研究限制

日產標售統計：由於日產標售的歷次開標記錄不全，而且標售後的開標記錄亦不全，因此只能就搜集到的資料進行分析與比對，中間或許會有一些誤差存在，但已盡可能的找齊資料或比對差異來加以克服。在統計日產標企業的產業類別時，則可能因公司的經營性質不明，且無法從公司名稱上判斷其經營屬性，因而將其捨棄或分入其它製造業中；或者是主觀判斷該公司之產業類別，有些難免會出現不合理的部分，例如一家公司同時經營製造業與商業，即可以分入製造業中，亦可以分入商業中，因此本文主要討論的是製造業，因此皆將其分入製造業中，故在統計商業的數量時，難免會因此而偏少。

接收日產總金額：總金額是將標售民營與收編官營的金額相加。標售民營是以底價為計算單位，收編官營則是以接收時的資本額為計算單位；前者底價均經日產標委會提高較原

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編，一直編到第40卷第1期（1973年7月20日），才再改由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編輯。該刊係編輯委員根據官方報告彙編而成，每個月出版一期，每期都出版詳細的統計數據。

⁵⁶ 本文採用《自由中國之工業》的「主要工礦產品生產價值」，因為數值幾乎每隔一段時間就會修正與更動，此修正數據應該與歷次工商普查有關，但編輯委員從未在附註欄中說明原因，更沒有任何的符號以資識別。因此資料出處的年度必須要有明確的卷期，否則數據一定會有誤差。另外，在1955年以前「紙漿、紙及紙製品業」、「非金屬礦物製品業」與「電機及電氣器具」等業別有國營數值，但在1955年之後四間公司轉民營後，上述業別已無官營事業的產值，因此之後每期的統計表中即刪除國營的欄位，導致1951-1954年資料不完整。觀察1959年「紙漿、紙及紙製品業」又有國營數據，但1954年卻是空白的。因為上述的疏失，造成資料必須經過校正才能使用。如果改用經濟部與中央銀行合編的《台灣生產統計月報》的資料，其細詳數值與《自由中國之工業》大致相同，並無多大差異；惟獨在官民營的數據中，不是漏掉國營的數據，不然就是欠缺民營的數據，此問題應該是編輯在整編資料時，可能截取《自由中國之工業》之數據不當所衍生的問題。

資本額高出1-13倍不等的價位，⁵⁷但收編官營總額並未提任何高倍數。以此二種金額相互比較，有些不太妥當，但限於資料的完整性，只能暫就公告底價做為計算的基礎，日後若有找到清算資料的資本額，則能進一步做深入的研究。

整編官業統計：在統計本編成官營事業時，其採用的劃分標準是以分公司為依據，而非以每一接收的日產業別為分析的依據，難免對製造業的單位數與資本額的統計會產生誤差，將別的產業計入製造業，例如台灣糖業公司中的東亞礦業株式會社，或台灣紙業的冷水壩炭礦，均屬礦業，而非製造業，但此種情形並不多，而且該公司被併入台灣糖業公司後，其產值亦與台灣一起合併計算，故分開計算亦無太的必要。

企業家傷亡人數：在探討二二八事件中製造業的死傷情形時，只能就《二二八事件辭典》中與製造業相關的受難者進行整理，另就二二八相關的口述資料中進行挖掘，還有從二二八基金會的申請補助清單進行觀察，而無法完全針對每一個製造業的受難者加以分析與論述，因為實際上有其困難。

製造業家數統計：在統計1946-1960年製造業的家數時，主要是引用建設廳的統計數字，家數主要用於《台灣建設概況》與《中華民國台灣生產統計月報》數值，統計皆將官民營的家數合併計算，唯獨1950-1953年有將官民營的家數分開計算，因此得以知道官業在總家數中佔的比例極少，以1953年為例，佔不到0.02%，因此有時將官民營家數視為民營全體的變化，實因受限於統計資料的計算方式。

製造業產值統計：在統計1951-1960年製造業的產值時，主要是引用官方的統計數字時，產值主要取用《自由中國之工業》每一期登刊的數據，由於此統計所採用的樣本為「主要產品生產價值」，並非全部製造業的價值，對於民營產值難免有低估的情形。但在經過較長時間的觀察比對，應可避免低估產生的影響。

美援貸款民營製造業統計：統計1951-1960年美援貸款民營中小工業的統計時，主要是使用官方的編撰的《美援貸款概況》，由於官僚對民營中小工業的業別分類不夠精確，在統計時可能會產生誤差。另外，若比較《美援貸款概況》與《十年來接受美援單位的成長》對

⁵⁷ 日產處理委員會對不同產業類別的提高倍數不同，從清算到公告開標，時間均不超過一年，舉例如下：天燃水門汀株式會社資本146,250元，公告底價1,974,000，提高12.5倍；台灣自轉車更生株式會社資本193,000元，公告底價1,436,000元，提高6.4倍；南成製革工業會社資本180,000，公告底價347,000元，提高0.92倍。由比較「日產清算委員會清算日產企業結果」與報紙公告標售底價而得。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台灣省統計要覽》，第3期，1947年3月，頁138-141。附錄1-2「當局接收日產企業各批標售概況表（第1批至第40批）」。

民業的貸款，有些接受美援的單位在《十年來接受美援單位的成長》中是找不到的，例如楊子木材公司。《美援貸款概況》是否亦因官僚涉及違法瀆職事件而掩蓋貸款的實情，恐怕是需要再加以檢證的。

第七節 論文架構

從1945年到1955年製造業的發展過程中，約略可以將民營製造業的發展過程分作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1945年10月接收至1947年二二八事件前，第二階段是1947年二二八事件後-1949年台幣改革，第三階段是1950-1955年。本文就此劃分的三個階段來當做論文的分章時間。

論文除緒論與結論外，總共分成九個章節。第一章大致敘述日治時期以來民營事業的發展，以及民營煙草、釀酒等民營製造業被收編入專賣的經過，藉以說明日治時期民營製造業被限縮發展的經過。接著探討戰後長官公署來台接收，其實施的管制、專賣政策與接收政策對民營製造業的影響。並比較陳儀在台灣實施的政策是否與中央官營事業原則一致，亦考察其在福建省主席任內推行的政策，以便對其施政的延續性有較多的認識。第二章則說明長官公署接收日產後，將絕大部份整編成官營事業，只將一小部份開放民營的過程。同時比較與分析標售日產與接收整編成官營企業的輕重工業比例，以對照當局執行實際接收政策，與其原有的民營政策是否相符。接著描敘新創與標售民營的企業發展演變。

第三章則談論二二八事件與民營製造業的轉折，經由分析二二八事件前的政經背景與二二八事件時的傷亡與影響，以了解民營工業在此過程中遭遇的情形。之後再觀察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提出的要求，以及中國官僚楊亮功與白崇禧提出的善後意見，兩者是否有所交集。而當局在二二八事件後改革的經濟政策，是否對處委會或官僚的意見有所回應？當局除再開放標售縣市營日產與開放官營事業，並重組貿易局與專賣局，亦設立經濟警察以執行經濟管制政策。又改組日產處委會，以符合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的要求，但實際內容與改革的幅度有多大？是本章主要分析的重點。

第四章說明國民黨當局的貨幣與匯率政策，對民間資本流動的影響。首先說明陳儀來台接時下令回收千圓券的政策，以明台灣間民資本的流變經過，尤其是日資轉換成台灣人資本的過程。之後根據歷史發展的演變，說明1948年因中國戰亂與金融風暴而間接導致台灣的

惡性通貨膨脹，迫使台灣實施幣制改革。第五章探討惡性通貨膨脹下民營製造業的發展，將此時期分三個階段來討論，第一是經濟管制時期，第二是經濟混亂時期，第三是經濟獨立時期的民營政策，以說明當局輔導民營製造業的政策效益與影響。

第六章是探討民營製造業的轉向與官營事業的再開放民營，當國內產業復甦緩慢，而中國大量不事生產的軍政人員移入台灣，對台灣經濟發展產生沉重的負擔。國民黨當局清理官股中的民股緩慢，對民業的發展產生不利的影響。惡性通貨膨脹下，製造業普遍面臨關廠的命運，官業亦無法倖免於難，生管會再開放官業民營。第七章就當局推行的經濟計畫與美援貸款民業的影響進行分析，接著再就土地改革開放四間官營事業民營，論述對民營事業的影響，以做為民營事業的產值何以能超越官營事業的分析。第八章則利用統計資料說明1950年代民營製造業的開展與土地改革對民業發展的影響。首先就民營製造業的總家數與總產值進行說明，接著再就民營製造業的產業結構變遷與當局對民營工廠的獎勵、限制與開放設廠的經過。最後一章則詳細說明食品與紡織二大產業的發展，食品僅就製茶、赤糖與罐頭食品工業進行分析；紡織業僅就棉紡業中的棉織與棉紡進行分析，無餘產業類別則無法一一詳論。

最後繪製一張「近代台灣民營製造業發展歷史示意圖」，以概略圖示出台灣民營製造業發展的演變歷程。

第八節 相關用詞定義

1、公營企業／官營事業⁵⁸

官營事業主要包括兩部分，一為根據公司法辦理登記而經營之官營事業，當局股份或出資金額超過50%以上，經營管理權屬官方所有；另一為非根據公司法設立的官營事業，為當局出資經營的企業，其收支係按營業會計制度處理，⁵⁹如台灣菸酒專賣局。競爭性產業並不符合公眾利益，收歸官營並不合理，因此本文不稱「公營企業」，而稱為「官營事業」。

2、工業／工礦業

目前所稱之工業，係包括製造業、礦業、水電燃氣業與營造業，惟本文分析的對象僅限

⁵⁸ 台灣大學經濟系教授張清溪定義台灣的公營企業亦包括國民黨黨營事業及當局可掌握經營權的企業在內，但本文所論述的公營企業並不包括國民黨的黨營事業。參見張清溪，〈台灣公營事業的民營化〉，收錄澄社，《台灣民主自由的曲折歷程》（台北市：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2年），頁309。

⁵⁹ 行政院主計處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國民所得》。

於製造業，並不包括礦業、水電燃氣業與營造業等業別。將製造業稱為工業，此種行文乃延續日治時期慣用的通稱。

3、業主／地主

使用「業主」而不使用「地主」，是因為國民黨將「地主」的定義無限擴大，將擁有土地而且出租的業主污名化，錯誤的引導一般人民對擁有土地的主人的觀感。⁶⁰為區別兩者之間的差異，「地主」的定義是指土地在20甲以上，同時還必須是不在耕地耕作的主人。「業主」則指土地在20甲以下，同時是在地的耕作者，即使只耕作一部份，或一部份出租給佃農耕作，亦稱之為「業主」，而非如國民黨將此「業主」透過法律文件將其泛稱為「地主」。但為行文方便除非單純僅指業主，則不加括號，加括號的「業主」，則指業主及地主而言。

4、日產／敵產

官方用語為「敵產」或「敵偽資產」，因資產主要是收奪日本人民或企業財產，並非收奪日本政府官方資產，故本文不用此名詞。兩國交戰，廣大人民是最大的受害者，並非所有敵對國家的人民都是戰爭協力或軍閥附庸者，人民無從選擇國籍，亦無能力發動戰爭，發動戰爭的是軍閥與軍事強人。戰敗必須賠款，亦應由政府就全國人民繳納的租稅中支付，而不應該強奪一般人民的財產。蔣政權將全日本人民在中國的財產污名為敵產，然後即能順利成章的佔有。蔣政權亦將沒有跟隨其逃亡到重慶，而留在汪精衛政權或滿洲國或華北的中國人民與日本人合資的產業沒收，無辜中國人民的財產亦遭受蔣政權的沒收。難道沒有到重慶就是「附逆」？與日本人合資就是「資敵」？因此本文稱為「日產」或「日人資產」，而不用「敵產」或「敵偽資產」。資產中間或有少數德國或義大利等國的人民的資產，但因數量極少，有必要的話，行文中會加以說明，否則一概指日產而言。

5、台幣／新台幣

一般習慣將流通至1949年12月31日止的台幣稱為「舊台幣」，惟日治時期的台灣銀行券流通至1946年11月30日止，當時報導即將台銀券稱為「舊台幣」，故本文均使用當時的貨幣用語，不用「舊」字，以免造成混淆。

文中使用「台幣」有兩層意思，一指台灣銀行所發行的一種貨幣名稱，即1946年5月20

⁶⁰ 徐世榮，〈被操弄的農戶「戶類」——以台灣土地改革為例〉，《台灣史學雜誌》，第4期（2008年6月），頁42。

台灣民營製造業的發展（1946-1955）

日至1949年12月31日流通在台灣的一種名為「台幣」的貨幣；另一是指台灣銀行在台灣發行的貨幣，即包括台灣銀行券、台幣、新台幣。台銀券與台幣是以1比1等值兌換，台幣與新台幣則是以4萬比1的比例兌換。



第一章 中國當局接收日產工業的演變

日本戰敗投降，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台灣人無不歡欣鼓舞，希望為建設新台灣而努力。此時，台灣的經濟極需改絃易轍，由台灣人來清除一切日本的勢力與色彩，並對日資的經濟機構進行接管，結束戰時動員管制與恢復正常生產。中國國民黨代表盟軍接收台灣，台灣面臨政治與經濟體系的轉換時期，接收的主導權遂由中國人與半山來主導。接收的日資企業究應如何處置與分配？方符合台灣主體的利益？本章將先概述日治時期部份民營製造業被收編成專賣事業的經過，以及日治末期民營製造業在戰時的發展情形，以便對日治時期民營製造業的發展情形有些概念。接著敘述國治時期，陳儀當局的接收原則與接收經過，以及台灣人對接收提出的意見與成立企業的經過。

第一節 日治時期民營製造業的發展

總督府為使台灣財政獨立，在台灣實施專賣制度。日本殖民統治台灣50年，前後實施專賣品總共10種¹，其中除食鹽屬礦業外，其餘9種均屬於製造業範圍。總督府將該類產業納入專賣制度，同時也限制民間業者自由設廠經營。以下將概述民營製造業因專賣制度而被收編成官業的經過，以便理解日治時期民營工業發展空間遭受限縮的過程。

一、總督府收編民營製造業成專賣事業

日治時期，總督府於1897年4月實施專賣制度，最早推行鴉片專賣，後來陸續開辦食鹽、樟腦、菸草、酒類、無水酒精、石油、度量衡、火柴與苦汁專賣。其中，除鴉片、食鹽與樟腦在清治時期曾實施過專賣外，其餘皆是日治時期才出現的新專賣品。²1901（明治34年）年6月1日總督府合併台灣製藥所、鹽務局及樟腦局，置其下設立專賣局，負責專賣政策的執行。總督府尚未實行專賣政策之前，除鴉片與樟腦外，其餘皆屬民間可以自由製造與銷

¹ 一般均將總督府在台灣施實的專賣品視為8或9種，若不是將「酒類」與「無水酒精」視為同一種，不然就是遺漏「苦汁」或「無水酒精」一種。本文根據產品的差異性，酒類是生產給人類喝的，無水酒精主要是做為機械動力燃料，名稱中雖然都有酒字，但差異性極大，故視為兩種不同的專賣品。蕭明治，〈從專賣事業地圖談日治時期台灣之專賣〉，《台灣文獻》，別冊4（2003年3月），頁12。張奮前，〈台灣專賣事業之演進〉，《台灣文獻》，第12卷第3期（1961年9月），頁21。周憲文，〈日據時代台灣之專賣事業〉，《台灣銀行季刊》，第9卷第1期（1957年6月），頁11。

² 何思暉，〈日據時代台灣專賣事業初探〉，《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21期（1989年7月），頁330。

售的產品。以下將由各製造產品成爲專賣品的時間先後順序說明之。

一、**鴉片專賣**：1896年3月總督府發出告諭，明令鴉片除政府輸入外，禁止人民自由輸入。台灣人如有吸食成癮者，則允許在規定範圍下，當做藥品使用。1897年1月21日，總督府以律令第2號發佈「台灣阿片令」，4月1日起實施鴉片專賣。總督府除制訂法規管理鴉片專賣外，也著手宣傳鴉片的弊害，嚴格取締私制、走私、違法吸食等。鴉片原料的來源，1912年以前主要是購自香港，1912年因受世界鴉片會議禁止鴉片自由買賣的影響，鴉片改由產地如土耳其、印度與波斯等地進口。鴉片烟膏的調製，則由總督府在台北設立的製藥所製造。³鴉片販賣的政策，採取漸禁原則，吸食者逐年減少。戰時爲攏絡與提升台灣人的戰鬥力，直到1945年6月17日才廢止「台灣阿片令」。

二、**食鹽專賣**：1895年7月31日總督府廢除清治台灣官鹽制度，允許民間自由製造、銷售與販賣食鹽。總督府開放自由買賣後，製鹽業者鑑於市場混亂、鹽業衰退及銷路繁累，希望恢復舊制。⁴可是，總督府計畫推行的食鹽專賣，受到日本農商務省的反對，因唯恐台鹽輸日妨礙日本國內產鹽的銷售；但日本大藏省則基於殖民地廉價品輸日，符合日本的工業利益，故支持台鹽專賣。⁵1899年4月26日總督府以律令第7號公布「台灣食鹽專賣規則」，5月15日起實施專賣。⁶1919年專賣局擴建鹽田，1941年總督府將民間製鹽公司及私人鹽田共計1,143甲予以合併，統一經營。⁷食鹽屬於礦業領域，並非屬於製造業範圍，在此敘述專賣制度順便附帶一提。

三、**樟腦專賣**：1887年巡撫劉銘傳爲維護製腦事業而實施專賣，1890年因外商向清廷抗議而廢止。⁸1899年總督府公布台灣樟腦局官制、台灣樟腦及樟腦油製造規則，同年8月5日實行專賣，並於台北、新竹、苗栗、台中、林圯埔（竹山）、羅東6地設置樟腦局。台北樟腦局並設立南門工場，從事樟腦及樟腦油的加工及樟腦油的再製試驗。1918年專賣局鑒於製腦生產者散處各地，管理不易，爲減輕成本，隔年對樟腦的生產改採官督民辦方式，成立台灣製腦株式會社辦理業務，但仍維持樟腦專賣。1934年爲應付新興人造樟腦的競爭，

³ 張奮前，〈台灣專賣事業之演進〉，《台灣文獻》，頁22。

⁴ 台灣總督府專賣局編，《台灣鹽專賣志》（台北市：台灣總督府專賣局，1925年），頁26-27。

⁵ 黃紹恆，〈日治初期（1895-1911）台灣鹽專賣政策的形成過程〉，《經濟論文叢刊》，第26卷第1期（1998年3月），頁121。

⁶ 兒玉源太郎，〈府令第34號〉，《台灣總督府報》，第508號（1899年（明治32）4月27日），頁44。

⁷ 張奮前，〈台灣專賣事業之演進〉，頁24-25。

⁸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之樟腦》（台北市：台灣銀行，1952年），頁6-7。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台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年），頁133。

將製腦會社解散，將原料之製造與成品之銷售統由專賣局直接經營；1941年太平洋戰爭發生，樟腦產銷情形每下愈況，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年產量已不及全盛時期的5%。⁹

四、煙草專賣：1904年日本人進行煙葉調查，當時煙絲（亦稱散菸）的加工製造，只有台灣人有經驗。煙草與煙絲的市場幾乎完全掌握在台灣人手中，日本人無法與台灣人競爭。¹⁰1905年4月1日實施煙草專賣制度後，由專賣局提供原料，以「命令書」方式交由本土生產業者加工製造。¹¹直到1912年4月專賣局在台北設立的台北菸廠竣工後，始自行生產，不再委託商辦。¹²1940年台北松山菸草工場竣工，專製紙煙，原台北菸廠則改製雪茄及煙絲。

五、酒類專賣：1922年3月總督府公布「台灣酒類專賣令」，規定自同年7月1日起實施酒類專賣，專賣的酒類，係指釀造酒（包含清酒、麥酒、葡萄酒、紹興酒、濁酒之類）蒸餾酒及再製酒。專賣制度將酒精、麥酒排除在外，酒精濃度在90%以下者，除麥酒外，全部歸入專賣。¹³1933年7月再將麥酒列入專賣，啤酒屬麥酒之一，由專賣局直接向高砂麥酒株式會社直接批購。¹⁴

在尚未實施酒類專賣之前，民間釀酒工廠有200家，台灣人佔其中的165家，而且台灣人資本在釀酒業的組織化程度相當高，比日本人高，因此被收編成專賣品。¹⁵製造酒精的業者幾乎都是日本人，係利用製糖工廠於製糖過程中產生的糖蜜醱酵製成，主要外銷到日本供化學工業使用，因此被排除在專賣品之外；¹⁶麥酒的製造業者僅有日本人創立的高砂麥酒株式會社一家，¹⁷因此亦被排除在酒類專賣之外。被收歸專賣的酒類製造者，主要是以台灣人經營的釀酒工廠居多，雖然也有日資企業，佔的數量並不多；多數小規模的民營製酒業者被迫領取禁業補償金後廢業，少數稍具規模的民營造酒工廠則被專賣局徵購或租用。¹⁸釀酒業從此全部脫離台灣民間經營者的手，轉變成為國家獨佔與壟斷釀酒資本的專賣事業。

⁹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之樟腦》，頁10。

¹⁰ 張奮前，〈台灣專賣事業之演進〉，頁30。

¹¹ 台灣總督府專賣局，《台灣總督府專賣事業》，頁67。

¹² 張奮前，〈台灣專賣事業之演進〉，頁30。

¹³ 台灣總督府專賣局，〈酒專賣諸報〉，《台灣時報》，1922年（大正11）7月15日，頁107-108。

¹⁴ 李力庸，〈酒專賣〉，許雪姬總策劃，《台灣歷史辭典》（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年），頁679。

¹⁵ 高淑媛研究／梁華璜指導，《台灣近代產業的建立——日治時期台灣工業與政策分析》（台南市：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班，2003年），頁73。

¹⁶ 商工課，〈台灣に於ける酒精の製造及其取引〉，《台灣時報》，1919年（大正8）10月1日，頁67、83。

¹⁷ 〈台灣に於ける麥酒釀造〉，《台灣時報》，1920年（大正9）9月1日，頁105-106。

¹⁸ 高淑媛，〈政策與產業——以宜蘭製酒公司在日本統治期之發展為例〉，《宜蘭文獻雜誌》，第77&78期（2006年12月），頁106-110。

六、無水酒精專賣：無水酒精是指乙醇濃度高達99%以上的一種酒精。1938年以前，「台灣酒類專賣令」規定酒精濃度在90%以上者無須專賣，此為避免將日資納入專賣所設的特別條款。1937年日華戰爭爆發，台灣所需石油原料均仰賴進口，戰時運輸受到限制，石油需求量不足。1938年總督府通過「酒精專賣法案」，將燃料用的無水酒精，以至工業用或醫療用的含水酒精（96%）皆納入專賣品，¹⁹以便動員有限的資源投入戰爭。無水酒精為動力燃料，其重要性幾與石油相等，當時世界各國皆以無水酒精為液體燃料，或滲入汽油中混合使用，以便彌補石油產量的不足。²⁰台灣無水酒精幾乎全部都由糖蜜製造出來，糖蜜是新式製糖的副產品，²¹因此專賣對日資企業的影響較大。

七、度量衡專賣：度量衡器原屬官營業務，由殖產局辦理。1942年6月24日實施專賣。相關的業務是由總督府專賣局菸草課之度量衡係（係相當於課）辦理，並設度量衡所辦理度量衡的製作、鑑定、買賣等事項。度量衡器的專賣，主要目的在藉著度量衡的統一製造，達到統一度量衡制度的目的。²²

八、火柴專賣：台灣火柴工業的發展，除1901年由周榮曾設立艋舺火柴廠，1903年因原料及人事成本過高而關廠，及1919年由高石忠造等人成立日本製材燐寸株式會社，1920年即因獲利不佳及資金不足而結束營業外，在1937年以前，台灣並未致力發展火柴工業，而是仰賴日本的輸入。²³1937年日華戰爭爆發，總督府為增加財政收入及節約資源，1938年4月1日於物品稅中增列火柴稅；²⁴1939年日本燐寸工業組合與日本燐寸共販會社共同集資，在台中設立台灣燐寸株式會社，奠定台灣火柴工業的基礎。1940年6月30日總督府將火柴納入配給的項目中，²⁵由台灣燐寸共販出張所統一收購，再分層輾轉配給至各地的消費者。

1942年6月25日總督府公佈「燐寸專賣令」，7月1日實施火柴專賣。配給原由商人執行

¹⁹ 李力庸，〈酒專賣〉，頁679。

²⁰ 陳慈玉，〈斷裂與連續：戰時到戰後初期台灣重要軍需工業的變遷〉，《兩岸發展史研究》，第7期（2009年6月），頁155-156。

²¹ 商工課，〈台灣に於ける酒精の製造及其取引〉，頁67、83。

²² 顏清梅研究／黃秀政指導，〈戰後初期台灣專賣政策的延續與變革（1945-1953）〉（台中市：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班，2008年），頁24。

²³ 李紀幸研究／蔡錦堂指導，〈台灣火柴史之研究〉（台北縣淡水鎮：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2002年），頁56-57。

²⁴ 律令第35條第3種。小林躋造，〈台灣支那事變特別稅令（律令第1號）〉，《台灣總督府府報》，第3242號，1938年（昭和13）3月31日，頁3。小林躋造，〈台灣支那事變特別稅令施行規則（府令第35號）〉，《台灣總督府府報》，第3243號，1938年（昭和13）4月1日，頁1-10。

²⁵ 小林躋造，〈ゴム製品、皮革、砂糖及燐寸ノ販賣價格改正（告示第258號）〉，《台灣總督府府報》，第3926號，1940年（昭和15）6月30日，頁96。

，轉變成由政府掌控；總督府為更有效率的控制火柴分配與銷售利潤，同時將台灣燐寸株式會社收為官營。1943年在新竹設立新廠，預計1944年達到自給自足，並作為南方共榮圈的火柴供應地；惟器材及原料來源取得不易，新設的新竹廠又遭受盟機轟炸，產量不如預期。²⁶專賣前，火柴製造業僅台灣燐寸一間，火柴大多由日本輸入，運銷皆為三井物產株式會社所壟斷。

九、石油專賣：日治初期，石油採煉與運銷工作，統由日本寶田石油會社台灣礦業所辦理；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台灣經營石油事業的有：帝國石油、日本石油、台灣石油販賣、台拓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及台灣天然瓦斯研究所等單位，從事採油、煉油，及製造丁醇丙酮、酒精及研究天然氣等諸工作。²⁷1943年5月2日公布石油專賣令，²⁸7月1日正式實施，²⁹受影響的均為日資企業。

十、苦汁專賣：苦汁為海水經結晶食鹽後，殘餘溶液中帶有苦味的物質，含氯化鎂、硫酸鎂、氯化鉀等，自古用作製豆腐的材料。³⁰苦汁為製鹽的副產品之一，又分鹽灘苦滷與電析苦滷，皆含有豐富的氯化鎂、氯化鉀等成分，前者為提製精石膏、氫氧化鎂及氧化鎂熟料之主要原料；後者為提製氯化鉀、液溴及高級氯化鈉的主要原料。主要應用在礦業、醫藥、水泥、皮革工業等上。³¹總督府為確保戰時苦汁能正常供給，並提升苦汁的品質，³²1944年4月1日實施專賣。

總督府之所以開辦專賣政策，統治初期主要是基於財政收入的目的，末期則為因應戰時統制需要而實行專賣政策。專賣平均約佔台灣各類工業產品價值的4.62%，³³但卻佔總督府

²⁶ 李紀幸研究／蔡錦堂指導，《台灣火柴史之研究》，65-69。

²⁷ 中國工程師學會編，〈石油工業〉，《台灣工業復興史》（台北市：中國工程師學會，1958年），頁245-246。

²⁸ 律令第14號。長谷川清，〈台灣石油專賣令〉，《台灣總督府官報》，第321號，1943年（昭和18）5月2日，頁9-10。

²⁹ 長谷川清，〈府令第三百三十九號〉，《台灣總督府官報》，第372號，1943年（昭和18）7月1日，頁1。

³⁰ 苦汁（にがり），日本用語，漢文為鹽鹵或鹵水。郡延豐主編，《雙解日漢辭林》（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頁2249。

³¹ 中國鹽政實錄第六輯編輯委員會編，〈第六章 塩副產品〉，《中國鹽政實錄》（台北市：經濟部，1987年），頁1-4。

³² 台灣鹽業檔案，〈苦汁專賣制度創設理由〉，《昭和二十年一月・苦汁關係一括・塩係》，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典藏號：006060022001，頁1。

³³ 平均1931-1942年的總產值。張宗漢，《光復前台灣之工業化》（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0年），頁179-180。

經常歲入約40%以上。³⁴專賣初期以鴉片較重要，末期則幾乎全靠煙酒來維持，不但促成官營事業的獨佔地位，同時也限縮民營製造業的發展空間。專賣指定委託經銷的規定，給予本土商業資本家得以獨佔專賣的利益，並促進日本國家資本及民間資本在台灣的獨佔發展；³⁵由於商人獨佔專賣豐厚的利益，使本土資本家寄生其間，成為殖民統治政府的協力者。³⁶

日本殖民政府的專賣事業，全是收編與限制民營事業而形成的。一部專賣制度的實施與建立的發展史，即是民間產業被限縮與收編的滅亡史。

二、戰時統制經濟與民營製造業的發展

日本殖民統治台灣50年，研究台灣工業發展的張宗漢將其區分為前後兩個時期，以1931年為分界點。1895-1931年為日本資本家自由發展時期，台灣經濟係日本經濟的補助者；1931-1945年則為統制經濟時期，具有戰時經濟的色彩，台灣經濟依附在日本經濟進行再編成，台灣工業的進展過程與發展階段，循日本工業的發展亦步亦趨的推進。³⁷

就台灣工業化進展的階段觀察，又可將統制經濟時期劃分成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為1931-1937年，由日月潭水力發電工程開始復工，預備各種新興工業發軔的前置工作；第二階段為1937-1941年，日華蘆溝橋戰爭爆發，台灣開始推動工業化建設，1938年實施「生產力擴充五個年計畫」，以工業為中心，農林、畜牧、礦業等則以供應工業所必需的原料為目的，其它交通建設亦莫不便利工業發展而獲得進一步的發展。第三階段為1942-1945年，太平洋戰爭爆發，日本勢力逐漸深入及於東南亞，台灣地位益形重要，1942年實行第2次「生產力擴充五個年計畫」，其目標為振興工業與整備擴充交通事業。

³⁴ 陳佳文，〈台灣地區菸酒專賣政策及專賣制度之研究〉，《台灣銀行季刊》，第39卷第3期（1988年9月），頁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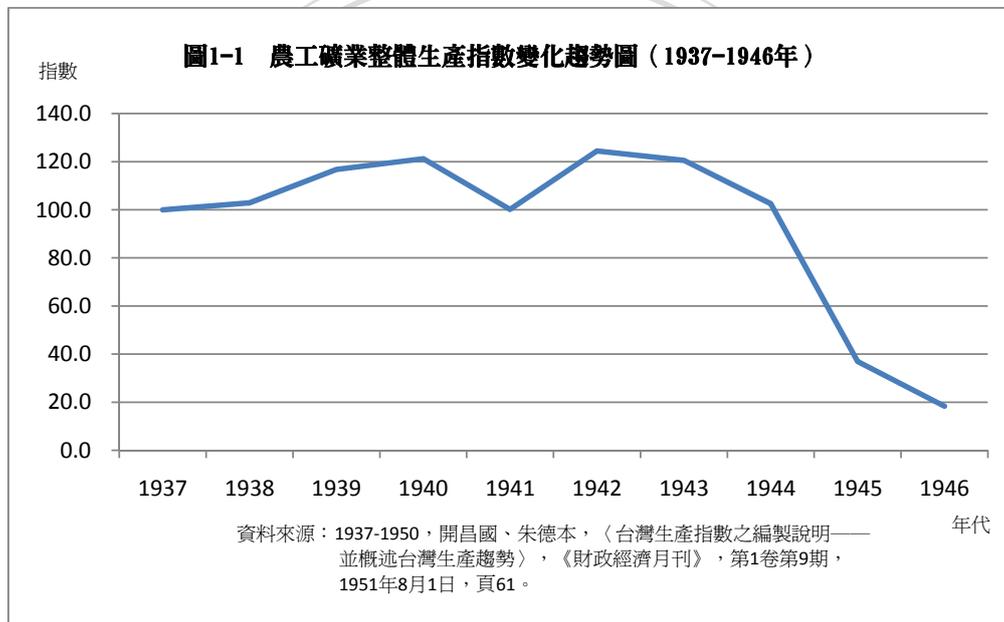
³⁵ 專賣局獨佔鴉片的製造，三井財閥則掌握運輸流通的利益。日曬鹽雖歸一般製鹽業者，但煎熬鹽的製造則歸1919年成立的台灣製鹽株式會社所獨佔；台灣食鹽銷路日本，則全由大日本鹽業株式會社包辦。再製樟腦的一部分由專賣局自行經營，直到1930年才改由甫成立的日本樟腦株式會社台北分社獨佔；山製樟腦從1918年起由甫設立的台灣製腦株式會社獨佔，直到1934年台灣製腦株式會社解散，業務才收歸專賣局辦理。樟腦是製成賽璐珞（Celluloid）的原料，製成品則由1919年設立的大日本賽璐珞株式會社所獨佔。專賣局工場主要負責煙葉的加工製造，外國煙葉主要是由三井物產會社負責輸入；日本煙葉的供給則由專賣局經銷，並未委託日資企業經銷。周憲文，〈日據時代台灣之專賣事業〉，《台灣銀行季刊》，第9卷第1期（1957年6月），頁15。

³⁶ 例如辜顯榮設立大和行，經營製樟腦與製鹽；設立台灣官烟販賣，則承包煙的販賣；辜斌甫設立鴉片煙膏推廣人，則承包鴉片的販賣。林烈堂則經總督府認可，指定成為製樟腦業者。李登輝的祖父李財金經營鴉片煙專賣店。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台北市：人間出版社，2008年），頁400-401。徐淵濤，《為李登輝卸妝》（台北市：方言實業有限公司，2000年），頁196-197。

³⁷ 張宗漢，《光復前台灣之工業化》（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0年），頁20、59。

日治初期，台灣的工業多以糖、茶與米加工為主，其它工業雖有，惟規模甚小，多未脫家庭手工業的範圍。1937年7月爆發日華戰爭以後，日本新興財閥進入台灣投資，以重化工業或新開發的產業為主，在其所投資的部門都具有獨佔性的地位。³⁸因此民營的化學、機械器具與紡織等工業也陸續開展，產值逐漸增加。³⁹

觀察台灣在1937-1942年的總生產指數趨勢圖，農工礦業均呈現穩定的生產情況，尤其是工業的生產得到快速的進展，此為戰時擴充工業生產所帶來的結果。1943-1946年，生產由逐漸衰退步入到快速的下滑，由於戰爭進入如火如荼的進行，各種生產設備難免遭受盟軍轟炸，嚴重影響正常的生產與發展；同時國內對外交通受阻，貿易幾成停頓狀態。



惟計畫實行未久，即經常遭受盟軍轟炸。1944年10月12日盟軍對台灣展開空襲，⁴⁰總督府為保護重要工廠的安全，實行疏散措施，因之工業生產大形減退。⁴¹轟炸主要集中在高雄港與基隆港，前者附屬倉庫全毀，後者則半壞，重要工場與事業場所的營運機能喪失大半。

³⁸ 林繼文，《日本據台末期（1930-1945）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台北縣板橋市：稻鄉出版社，1996年），頁131。

³⁹ 台灣省工業研究所技術室編，《台灣省經濟調查初稿》（台北市：台灣省工業研究所，1946年5月），頁295-296。

⁴⁰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空襲概況（自昭和19年10月12日至昭和20年8月10日）〉，收錄蘇瑤崇主編，《台灣終戰事務處理資料集》（台北市：台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頁39。

⁴¹ 善後救濟總署台灣分署經濟技正室，《台灣省經濟調查報告》（台北市：善後救濟總署台灣分署，1947年5月），頁20。

⁴²迄日本投降，規模較大的工廠，所受的損害大略如下：

表1-1 製造業遭受戰災損害統計表（1944年10月12日～1945年8月10日）

項目	總計	食品飲料業	紡織業	木竹製品業	印刷有關事業	化學製品業	石油及煤製品業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金屬基本工業	機械設備業	其他工業製品業
1945年10月總廠數	10,300	5,500	168	863	1,018	476		873	623		779
損害程度	總計	198	62	15	15	35		15	10	25	21
	最大	149	45	11	12	31		10	7	19	14
	普通	27	12	1	3	1		4	-	3	3
	小破	22	5	3	-	3		1	3	3	4

資料來源：善後救濟總署台灣分署經濟技正室，《台灣省經濟調查報告》，台北市：善後救濟總署台灣分署，1947年5月，頁20-21。

原始資料：總廠數根據台灣總督府礦工局統計數字；損害廠數根據1945年台灣總督府編《台灣統治概要》編成。

日治末期，台灣製造業絕大部份都由民間所經營。規模較大的產業，大部份是由日本人所投資，小部份則由台灣人投資，亦有台日合資的企業；規模較小的中小產業，大部份是由台灣人所投資，小部份則由日本人投資。⁴³無論是大型或中小型企業，各製造業別均可見台灣人的投資，台日合資亦相當普遍。⁴⁴但無論是全台資，或台日合資經營的企業，完全是在總督府統治下的空隙裡掙紮發展。

第二節 接收前的民營政策與接管前的設計方案

日本投降，台灣面臨統治權的輪替，中國國民黨當局的官營政策、接收原則，與陳儀的接收政策、經濟思想，必然影響台灣民營製造業的發展，非詳加說明不可。

一、蔣政權劃分民營企業經營的範圍

國治時期，蔣政權對民營企業的經營範圍，在原則上有所規範，並限制官營事業的經營範圍。國民黨當局管理官民營事業的政策，是在1944年12月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的「第一

⁴²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台灣空襲概況（自昭和19年10月12日至昭和20年8月10日）〉，頁42。

⁴³ 根據1941年的調查，工業資本在5百萬元以上的大企業，日本人資本佔76.5%，台灣人資本則為23.2%。資本在5百萬元以下的中小企業，台灣人資本佔61.8%，日本人資本則為36%。本報專論，〈本省中小工業問題〉，《大明報》晚刊，第172號（1946年10月24日），第1版。

⁴⁴ 台日合資申請清算的案件總共有720單位，以1946年底總家數6,237計算，佔11.5%。此中尚不包括被整編成官營事業中的台日合資企業，例如台灣糖業公司民股佔3.29%、台灣水泥公司民股佔14.01%、台灣紙業公司民股26.64%、台灣機械公司民股佔37.82%等。台灣省政府編，《台灣省政府施政報告》（台北市：台灣省政府，1948年12月），頁32-33。時易吾，〈自由中國的公營事業〉，收錄自由中國工商業概覽編輯委員會編，《自由中國工商業概覽》（台北市：大地出版社，1955年），頁B10。

期經濟建設原則」即已確立，原則中指出「應在不違背節制資本之原則下，儘量鼓勵民營企業」。⁴⁵對民營事業的經營範圍予以明確的劃分，除郵政電訊、兵工廠、鑄幣廠、鐵路與水力發電外，其它事業皆可由人民經營。第二次世界大戰剛結束，蔣介石在國慶廣播致詞中復就上述原則加以進一步的闡釋：

凡有全國性和獨佔性，以及人民力量不易舉辦的事業，如鋼鐵工業，如全國鐵路，如大規模水電事業等，應歸國營；此外一切經濟事業均可歸之民營。其民營事業資力不足者，政府當予以補助或合資經營。⁴⁶

1945年11月蔣政權推行之「經濟事業制度」中，更明確的規範當局獨佔經營的事業範圍，其它非當局經營的事業皆可民營。當局亦可以特許或委託的方式允許民營或外資經營；當局與人民合營、中外合營或外資獨營，皆不必加以限制；但若人民力量有所不及時，亦得由國家經營。⁴⁷官營事業的經營範圍主要限制在下列三大類：

(一) 直接涉及國防秘密者，其種類為海陸空軍器、彈藥等製造事業。

(二) 有獨佔性質者，其種類為主要鐵路、郵電暨大規模動力廠及其他公用事業，此類事業，有需要資金甚巨，非一般民力所能勝任者；有事關社會福利，不便人民私營者；亦有與國防關係密切者，均具有獨佔性質，不宜於自由競爭，應予劃歸國營。

(三) 國防關係密切之大規模煉鋼、煉焦、煉油（石油）等，亦應劃歸國營。⁴⁸

由以上蔣政權界定的官營事業範圍中，可以知道製造業必須官營的部份有：國防工業、煉鋼、煉焦與煉油等大規模重工業，其它公用事業如鑄幣廠等，其餘皆屬民間經營的範圍。或是當民營事業資力不足時，當局當予以補助或合資經營。

二、蔣政權接收日產處理方針

⁴⁵ 國防最高委員會議第148次會議。周開慶編，《經濟問題資料彙編》（台北市：經濟部，1951年），頁72。

⁴⁶ 中央社訊，〈蔣主席國慶日播講，勗勉同胞群力建國〉，《中央日報》，第6226號（重慶市，1945年10月10日），第2版。

⁴⁷ 〈確立戰後我國之經濟事業制度——34年11月奉蔣主席戌寢府交丙代電核准，交由行政院草擬法案施行〉，收錄周開慶編，《經濟問題資料彙編》（台北市：經濟部，1951年），頁80-81。

⁴⁸ 〈確立戰後我國之經濟事業制度——34年11月奉蔣主席戌寢府交丙代電核准，交由行政院草擬法案施行〉，頁80。

蔣政權接收台灣，國際法主要是根據9月2日日本在美國軍艦密蘇里號上簽署「無條件投降書」，盟軍最高司令官麥克阿瑟發出「一般命令第一號」，命令日本指揮官向蔣政權投降。9月9日日本岡村寧次郎遵此令向蔣政權陸軍總司令何應欽投降。⁴⁹關於接收台灣日產命令，中國國內法源主要有二條線，一條是行政院在戰時及戰後頒佈的「淪陷區敵國資產處理辦法」與「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此為中央原則性規範；另一條是由台灣調查委員會在戰前擬定的「台灣接管計畫綱要」，與戰後陳儀當局來台接收後制定的「接收日人財產準則」，此為根據實際接收而制定的規定，最終決定台灣日產的處理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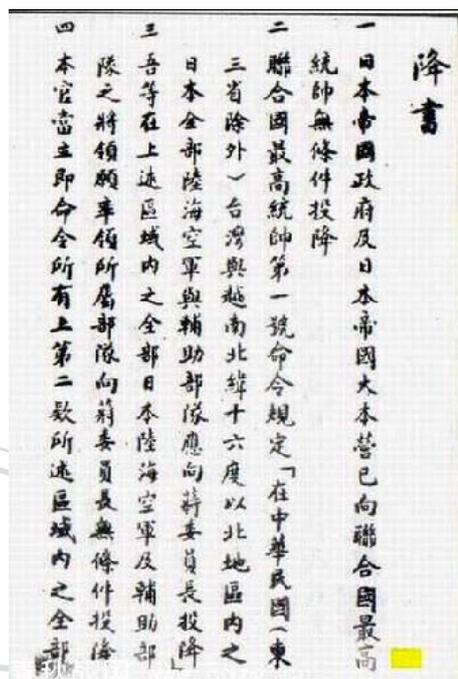


圖1-2 日本向聯合國無條件投降降書

1、蔣政權接收日產處理原則

1943年3月24日行政院依「敵產處理條例」的規定，成立敵產處理委員會。1944年3月14日制定「淪陷區敵國資產處理辦法」，對日產的產權有明確的規定，其中第3項規定：「凡與敵人合辦之事業，不論公營或私營，一律由中國政府派員接收，分別性質，應歸國營者移交國營事業機關，應歸民營者移交正當民營事業組織接辦。」⁵⁰產業只要含有日資，無論是全日資或台日合資，蔣政權皆要全面接收，然後再按其產業性質劃分，依當局劃分官民營企業的經營原則辦理。二次大戰結束，8月29日頒佈「收復區敵國資產處理辦法」，除將「淪陷區敵國資產處理辦法」中的「淪陷區」改為「收復區」，並將「中國工礦事業之資本財

⁴⁹ 第1號命令指出，各國只在其分配的範圍內接受日本軍隊的投降，其中有關台灣部分如下：「位於中國（滿洲除外），台灣及北緯十六度以北法屬印度支那之前日本國指揮官，以及該地駐屯之所有陸、海、空和後備部隊，向蔣介石委員長投降。」此項命令，成為往後接收、處理日本本土及殖民地的正式依據，同時也是蔣政權軍事接收、佔領台灣並組織管理機構的法律依據。轉引自安藤仁介著、李明峻譯，《國際法上的佔領、投降與私有財產》（台北市：國立編譯館，1998年），頁193。

⁵⁰ 錄自外交部檔案：「一、凡敵國在中國工礦事業之資本財產，及一切權益，一律沒收作為國有，由中國政府經營處理之。」「二、敵人在淪陷區內不得遷出或破壞任何設備，如有違犯，應負完全賠償之責。」「三、凡與敵人合辦之事業，不論公營或私營，一律由中國政府派員接收，分別性質，應歸國營者移交國營事業機關，應歸民營者移交正當民營事業組織接辦。」「四、淪陷區各事業遇有必要，中國得責令敵國指派經營或熟悉人員負責點交說明。」〈淪陷區敵國資產處理辦法（1944年3月14日）〉，收錄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7編·戰後中國·第4冊（台北市：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年），頁40-42。

產」改為「中國之公私事業資產」，⁵¹將私人產業亦納入接收的辦法中，其餘條款則沒有任何更動。

1945年11月23日行政院再頒布「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其中第4條更明確的規定接收日產的處理原則：

一、產業原屬本國、盟國或友邦人民，經查明確實證據，係由日方強迫接收者，應發還原主，但原主應備殷實保證，始得領回。

二、產業原屬華人與日偽合辦者，其主權均收歸中央政府。前項產業，如由處理局查明確實證據，並經審議會通過，認為與日偽合辦係屬強迫性質者，得呈請行政院核辦。

三、產業原為日僑所有，或已歸日偽出資收購者，其產權均收歸中央政府所有，分別性質辦理，照左列辦法辦理。

甲、由資源委員會所辦國營事業性質相同者，交該會接辦。

乙、紗廠及其必需之附屬工廠，交紡織業管理委員會接辦。

丙、麵粉廠交糧食部接辦。

丁、規模較小或不在甲、乙、丙三項範圍之內者，以公平價格標售。

四、敵偽產業之負債，應就各該資產總值範圍以內者分別清償；其欠日僑之負債，應償還中央政府。⁵²

特別值得注意的是，10月25日長官公署已經來台接收，11月23日行政院頒發的接收原則，除應符合國營事業性質者外，另外又將紡織業的「紗廠及其必需之附屬工廠」，以及食品業中的「麵粉廠」兩類日產輕工業納入官業，但並不排除或禁止民間在此方面的經營。亦即在製造業必須官營的「國防工業、煉鋼、煉焦與煉油等大規模重工業，其它公用事業如鑄幣廠等」產業中，再加上紗廠與麵粉廠兩種輕工業，其餘皆屬民間經營的範圍。或是當民營事業資力不足時，當局當予以補助或合資經營。

隔天，行政院核定陸軍總部所提「朝鮮及台灣人產業處理辦法」，作為台灣人民在中國

⁵¹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編，〈收復區敵國資產處理辦法（1945年8月29日）〉，《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845號（1945年8月31日），頁5。

⁵²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編，〈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1945年11月23日）〉，《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916號（1945年11月26日），頁6。

戰區的公私產業處理的依據。台灣屬於太平洋戰區，由長官公署負責接收，並非由陸軍總部接收，故對當時居住在台灣五百八十餘萬人不受影響。反倒是日治時期前往「祖國」的台灣人，有些非但得不到「祖國」的信任，反而被視為敵國人民，其財產將被接收、保管與運用，無疑是給認同中國的台灣人一個最嚴厲的教訓。其辦法只有兩條：

一、凡屬朝鮮及台灣之公產，均收歸國有。

二、凡屬朝鮮及台灣人民之私產，由處理局依照行政院處理敵偽產業辦法之規定接收、保管及運用，朝鮮或台灣人民凡能提出確實籍貫證明，並未擔任日軍特務工作，或憑藉日人勢力凌害本國人民，或幫同日人逃避物資，或並無其他罪行者，經確實證明後，其私產呈報行政院核定予以發還。⁵³

中國基於本國利益，在戰後和平條約尚未簽署之前，台灣人仍屬日本國國民，台灣人仍然使用日本國護照。國民黨當局將台灣人視為日本人，以便合法收奪台灣人在中國的私產。台灣人不論有無犯罪嫌疑，只要是人在中國戰區內，其財產即屬「敵產」，除非台灣人能提出充分的證據，證明本身確是清白無辜後，中國政府才發還沒收的私產，否則全部變成中國的公產。⁵⁴

1946年1月12日行政院枉顧戰後和平條約尚未簽署，片面宣佈台灣人民自1945年10月25日起恢復中國國籍，⁵⁵儘管如此，台灣人在中國的財產仍遭中國人的搶奪與洗劫，⁵⁶恢復中國籍只是一紙命令，無法改變台灣人的財產遭受侵奪的命運。⁵⁷旅居中國的台灣人，對此大都感到驚恐與憤怒，為避免財產遭受國民黨政府的侵奪，旅平台灣同鄉會舉行記者招待會，

⁵³ 行政院核定陸軍總部亥元接代電通令。〈朝鮮及台灣人產業處理辦法（1945年11月24日）〉，收錄《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下卷（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69年），頁298。

⁵⁴ 李白峰存放上海金源錢莊第二倉庫的物資，1945年8月21日被中國敵偽產業處理局江海關查封，1946年9月向省參議會請願。台灣省參議會，〈台灣省參議會電送上海敵偽產業處理局為台省人民李白峰為請發還非敵偽產業請願書一件即請查照辦理見復由（1946年10月8日）〉，收錄歐素瑛編，《台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日產篇1（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2009年），頁89-92。

⁵⁵ 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訓令（1946年1月28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第2卷第7期，1946年2月3日，頁5。

⁵⁶ 《「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指出：「民國35年1月14日行政院公布命令集中管理台胞令被人曲解，致使許多滯留大陸台人的財產遭到搶劫。」並舉楊肇嘉的農場被搶為例。查楊肇嘉農場被搶的時間，是在「國軍尚未進入上海」的時候。上海是由國民黨第三方面軍司令官湯恩伯接收，軍隊是9月8日進入上海，9月11日下午2時湯恩伯與日軍松井太久郎舉行受降儀式，因此楊肇嘉農場被搶，與國民黨政府頒布的命令一點關係也沒有。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台北市：三民書局有限公司，1967年），頁347、351。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台北市：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4年），頁15、36。中央社上海11日電，〈國軍進入武昌蚌埠，上海日軍即日開始繳械，廣州我軍定16日受降〉，《大公報》，第15032號（重慶市，1945年9月13日），第2版。

⁵⁷ 閩台通訊社，《台灣政治現狀報告書（1946年3月）》，收錄王曉波編，《二二八真相》，頁23-24。

呼籲中國政府取消此種侵權的政策。⁵⁸2月26日行政院會決議更改此辦法，將台灣與朝鮮產業分開處理，以避免台灣人被視為外國人。台灣所有公產應依法辦理，私人除間諜及有助虐行罪者外，其私有財產應受現行法令保護，不得接收，其已接收者，應即予發還。⁵⁹此辦法對在中國的台灣人已造成傷害，引起不少台灣人對中國政府的不滿，日後逐漸形成一股反政府的力量，在二二八事件中得到發酵的機會。⁶⁰

2、行政長官陳儀接收日產處理原則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國民黨政府根據開羅會議的新聞公報宣示要「收復台灣」。1944年4月17日在中央設計局內成立「台灣調查委員會」，陳儀兼主任委員，從事台灣實況調查，展開對台灣的研究與接管的工作。⁶¹委員會根據「復員計畫綱要」擬定「台灣接管計畫綱要」，⁶²1945年3月14日蔣介石修正核定「台灣接管計畫綱要」，⁶³有關接收與處置日產工礦業的相關規定如下：

敵國人民在台灣所有之工礦、交通、農林、漁牧、商業等公司之資產權益一律接收，分別予以清理、調整或改組，但在中國對日宣戰以後，其官有公有產業移轉為日人私有者，得視同官產公產，予以沒收。⁶⁴

台灣接管計畫綱要與「淪陷區敵國資產處理辦法」

圖1-3 陳儀致安藤利吉第一號命令



⁵⁸ 西北社北平分社，〈實有難於忍耐之點—該省旅平同鄉會招待記者談話〉，《新台灣》，創刊號（1946年2月15日），頁11。

⁵⁹ 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奉發處理朝鮮公私產業決議五項電希知照（1946年3月23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夏字第2期，1946年4月3日，頁24。

⁶⁰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頁18、37。

⁶¹ 鄭梓，〈戰後台灣的接收與重建——台灣現代史研究論集〉（台中市：新化圖書有限公司，1994年），頁2。

⁶² 鄭梓，〈戰後台灣的接收與重建——台灣現代史研究論集〉，頁51-53。

⁶³ 鄭梓根據秦孝儀主編的《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7編戰後中國第4冊頁351-352資料，將核定日期定為3月23日。今據張瑞成編，《光復台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頁109-119記載的日期為準。鄭梓，〈戰後台灣的接收與重建——台灣現代史研究論集〉，頁51、81。張瑞成編，《光復台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台北市：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0年），頁109-119。

⁶⁴ 〈台灣接管計畫綱要（1945年3月14日）〉，收錄張瑞成編，《光復台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頁113。

並無多大差異，仍將日產性質概分為三大類，一為公有財產，二為企業財產，三為私有財產，皆將日本官民資產視為公產予以接收。

11月1日長官公署與警備總司令部聯合組織接收委員會，11月6日各州廳則成立接收委員會，開始日產接收工作。翌年預備遣返日僑，其私人財產的接收數量非常龐大且繁雜，1月14日於接收委員會下設置日產處理委員會，以使接收工作能順利進行。⁶⁵接收工作分「監理」與「接管」兩階段進行，當絕大部份日產在5-6月接管後，陳儀面臨一個很大的難題，如果根據行政院頒佈的「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則無法將已經接收的日產通通整編成官營事業；即使要延續臨時制定的台灣接管計畫綱要辦理，則又與行政院的辦法抵觸。陳儀為推行其三民主義理想，乃以台灣情形特殊為理由，向行政院呈報，若遵照「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辦理，則有窒礙難行的地方。⁶⁶6月29日公告「接收日人財產處理準則」9條⁶⁷與「接收日資企業處理實施辦法」⁶⁸，以確立長官公署接收在台日產的準則。7月3日再根據

⁶⁵ 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台北市：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1947年6月），頁3。

⁶⁶ 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為本署訂定台灣省接收日人財產處理準則等四種辦法公告週知（1946年6月29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秋字第3期，1946年7月3日，頁43。

⁶⁷ 此項原則是處理接收日產的重要法源依據，但在《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中不提及，即使《台灣省日產處理法令彙編》第一、二、三輯收錄與日產相關的法令，仍未見收錄該準則，即使由國民黨出版的《光復台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亦未見收錄。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台灣省接收日人財產處理準則〉，《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秋字第2期，1946年7月2日，頁20。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台北市：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1947年6月）。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台灣省日產處理法令彙編》第一輯（台北市：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1946年9月）。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台灣省日產處理法令彙編》第二輯（台北市：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1947年4月）。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台灣省日產處理法令彙編》第三輯（台北市：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1948年3月）。張瑞成編，《光復台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台北市：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0年）。

⁶⁸ 本文根據的資料出處，係採用公報的資料。但若根據日產處委會編的《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其法源依據是「接收日人產業處理辦法」；同樣也是由日產處委會編的《台灣省日產處理法令彙編》第一輯的資料，其法源依據卻是「接收日人財產處理辦法」。公報的法源依據是「接收日人財產處理準則」，此準則係與「接收日資企業處理實施辦法」公告在同一日的公報中，至於「接收日人產業處理辦法」則無法在公報中找到該辦法；「接收日人財產處理辦法」則於1946年9月23日才公告在公報中。以上僅就日產處委會編印的資料來論述，至於同樣也是由日產處委會編的《台灣省日產處理法令彙編》第二輯的法源是「接收日人產業處理辦法」，第三輯則又改成「接收日人財產處理辦法」，或後人編印的法規彙編，未能分辨其中的差異致生錯誤，則不再一一考證糾謬。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台灣省接收日資企業處理實施辦法〉，《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秋字第2期，1946年7月2日，頁21。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頁135。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台灣省日產處理法令彙編》第一輯（台北市：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1946年9月），頁67。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台灣省日產處理法令彙編》第二輯，頁84。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台灣省日產處理法令彙編》第三輯，頁122。張瑞成編，《光復台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台北市：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0年），頁543。

此準則公告「接收日人房地產處理實施辦法」、「接收日人動產處理實施辦法」。⁶⁹9月23日則將「接收日人財產處理準則」的「準則」改為「辦法」，⁷⁰法令內容則完全沒有更動。

處理準則中最關鍵的是第3條的規定：「屬於交通、工礦、農林等企業廠所，應以一律使之復工使用為原則，除經指定撥歸公營者外，得出賣，或出租，或官商合營。」產業只是經過「指定」，即可跳過蔣政權對官營事業的規定。官業範圍應該不包括農林公司經營的業務，工礦業除後來增加的紡織與麵粉兩種輕工業外，只限制在與國防有關的重工業範圍，陳儀掌握行政、立法、司法與軍事大權，⁷¹為掌控台灣更多的經濟資源，乃企圖繼續延續台灣接管計畫綱要中接收日產工礦業的處理規定：「敵國人民在台灣所有之工礦、交通、農林、漁牧、商業等公司之資產權益一律接收。」將暫時制定的接收綱要予以法制化，以遂行其民生主義的理想。

由此可見，長官公署在7月以前的接收是根據「台灣接管計畫綱要」與「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辦理，經過8個多月的接收後，陳儀為了將全台大大小小的日產企業通通整編成官營事業，就非得制定台灣單行的法律不可，如果將中國法令適用到台灣來，則其推行三民主義的理想將無法達成，因此才有接收日本人財產處理準則的頒布。陳儀除將接收後的處理原則做重大修正外，另外對於接收時的處理原則，亦做些微更動，以便實現其掌控台灣經濟的需要。以下試比較行政院與長官公署兩個版本的接收原則之差異：

表1-2 日產接收處理原則之比較表

日產種類	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	接收日人財產處理準則
完全屬於台灣人民所有者	係由日方強迫接收者，應發還原主，但原主應備般實保證，始得領回。	係由日方未依法律手續而強迫接收者，應准原主備具般實保證，予以發還，但經日方出資收購者，均不發還。
屬於台灣人與日本人合資者	其主權均收歸中央政府。前項產業……，認為與日偽合辦係屬強迫性質者，得呈請行政院核辦。	其合辦部分能提出確實證據，經核明屬實者，在呈請中央核示辦理期間，得准先由本國人覓具相等於產業價值之般實保證，具領保管，或委託繼續經營，其經營所得之純收益，仍應按月交由日產處理委員會繳存專戶。
完全屬於日僑所有或已歸日本政府出資收購者	其產權均收歸中央政府所有	

⁶⁹ 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台灣省接收日人動產處理實施辦法〉，《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秋字第3期，1946年7月3日，頁35。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台灣省接收日人房地產處理實施辦法〉，《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秋字第3期，1946年7月3日，頁35-36。

⁷⁰ 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台灣省接收日人財產處理辦法〉，《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秋字第72期，1946年9月23日，頁1150。

⁷¹ 鄭梓，〈戰後台灣的接收與重建——台灣現代史研究論集〉，頁152-153。

全部或一部分係向 台灣人租用者		應送由日產處理委員會核明證據，斟酌辦理，如無 需繼續使用時，得將其租賃部分予以發還，其餘之 增益，仍應接收歸公。
--------------------	--	--

資料來源：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編，〈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1945年11月23日）〉，《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916號（1945年11月26日），頁6。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台灣省接收日人財產處理準則〉，《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秋字第2期，1946年7月2日，頁20。

關於「完全屬於台灣人民所有」部份，行政院規定如果是日方強迫接收者，則可申請領回；而陳儀則區分未依法律程序，始可要求發還，如日方依法出資收購者，均不發還。此條修正乃在防堵日產整編成官營事業後，日後萬一有台灣人根據行政院的辦法，要求返還因專賣或戰時實施經濟統制時被總督府收編⁷²或合併的企業⁷³，及強制徵收的私有土地，⁷⁴長官公署被台灣人上法院控告侵權的訴訟將永無寧日，因此才會制定經「合法」程序或日方出資收購者，將不予發還的規定，此法剝奪人民依法訴請返還日產的權利，使台灣人期待的轉型正義不得實現。

關於「屬於台灣人與日本人合資」部份，行政院規定日資產權均屬政府所有，但如係強迫性質者，則可呈請核辦；而陳儀則不分合法或強迫，只要是台日合資，即需呈請行政院核示辦理，但需提供產業等價的保證，或委託繼續經營。表面上看似在關心台灣人的權益，實則與行政院將台灣人私產視為「敵產」並無二致，都是在侵奪台灣投資者與股東的權益。台灣人民是被迫捲進二次世界大戰，日本戰敗，台灣人的財產亦被視為日產的一部分，予以接收，此皆源於台灣人沒有組織自己的政府，否則人民的私產何以會被外來統治者任意充公？

關於「完全屬於日僑所有或已歸日本政府出資收購」部份，行政院是均收歸中國政府所有，陳儀未另外指定處理準則，則是根據行政院的辦法辦理。至於「全部或一部分係向台灣人租用」部份，則為台灣特有，準則規定如無需使用則發還，如需再租用，則可繼續租用。無需使用發還本來就是符合公平正義，如果能夠給予合理的賠償，則才是全民的政府。但如官業需要繼續租用呢？長官公署接替殖民統治者的地位，則繼續享受總督府以賤價或強壓榨

⁷² 朱昭陽父親朱四海經營的「朱源隆」號紅酒、林青雲經營的「宜蘭製酒株式會社」，1922年總督府實施酒類專賣，被迫結束營業。朱昭陽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朱昭陽回憶--風雨延平出清流》（台北市：前衛出版社，1994年），頁2-3。高淑媛，〈政策與產業——以宜蘭製酒公司在日本統治期之發展為例〉，《宜蘭文獻雜誌》，第77&78期（2006年12月），頁94。

⁷³ 陳啓清父親陳中和，1903年4月10日與陳振發、陳啓南、陳啓貞、陳光燦五人集資24萬日圓，創設新興製糖合資會社，1908年改名為新興製糖株式會社，1920年增資為120萬日圓。戰時，總督府實施經濟統制，1941年9月合併新興製糖與台灣製糖會社。戴寶村，《陳中和家族--從糖業貿易到政經世界》（台北市：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頁98、101、110。

⁷⁴ 台糖使用的土地，其中有64,367甲是總督府強制向人民徵收的。何鳳嬌，〈由光復初期土地發還的申請看日本對台灣的土地掠奪〉，收錄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十七（台北縣新店市：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1995年），頁57。

取台灣人的豐厚果實，枉顧人民原有的權益。⁷⁵陳儀當局繼續侵奪人民的財產權，讓台灣人期待的轉型正義變成泡沫。有些卑賤的台灣人則藉行憲之機，建議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主委李翼中將其被侵奪的財產收為黨營或合作經營，⁷⁶以便對抗陳儀當局的不當接收政策。

國民黨政府派來台灣接收的有資委會與長官公署工礦處，因此蔣政權與陳儀的日產處理原則同時在台灣出現，構成處理接收台灣日產的雙頭馬車。陳儀為實現理想中的三民主義，不惜跳過官營事業的經營範圍，遂使台灣民營企業的發展急速萎縮，皆源自於「接收日人財產處理準則」的頒布。李國鼎在《台灣民營工業的成長》中卻指出：「政府雖經營了許多不應該公營的事業，但都有其歷史背景和不得已的原因，並非基於政府的政策。」⁷⁷李國鼎指的「政府」，如果是指中央當局，則蔣政權除制訂將紡織與麵粉兩項輕工業接收官營外，根本就沒有制訂輕工業必須官營的政策；如果是指地方當局，則陳儀訂定「接收日人財產準則」，就是基於當局的政策。顯然，李國鼎只是憑藉其主觀意見在論述官業經營民業的問題，完全不知道要區分兩個當局之間的差別。

資委會與工礦處在接收日產時，將台灣大規模的生產事業完全整編成官營事業，已明顯違反蔣政權劃分民業與官業的經營範圍。只是蔣介石並未對此違法亂紀的官員施以懲處，行政院反而還同意陳儀呈請訂定「接收日人財產準則」的公文，讓接收官員可以更加為所欲為的與民間爭利。更明確的說，是蔣政權將日產視為敵產，用以當作戰爭賠償的價款，因此將大大小小的日產，不分輕重工業完全整編成官營事業是理所當然的；小規模與經營不佳的日產標售民營，則是對人民的施惠，是在扶植民營企業的發展。但就台灣人而言，日產規模無論大小，應該完全由台灣人來經營，不然也可以採取公辦民營的方式來處置，如此才符合台灣人的利益，標售不堪經營的日產，則並未能促進民營企業的發展。

三、陳儀在中國的經濟思想及其政策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8月29日蔣介石特任陳儀為「台灣省行政長官」，⁷⁸9月7日再特

⁷⁵ 台灣人主張：「日人耕種之土地及工廠、礦場利用之地基，均為日政府以壓力賤價徵購而得，政府不應承認已成事實，須顧全人民原有權益，枉者而求諸直，使有優先經營或收回耕種之權。」李翼中，〈帽簷述事〉，收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台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年），頁403-404。

⁷⁶ 李翼中，〈帽簷述事〉，頁404。

⁷⁷ 李國鼎，《台灣民營工業的成長》（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61年），頁8。

⁷⁸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編，〈國民政府令〉，《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843號，1945年8月29日，頁1。

派陳儀兼任「台灣省警備總司令」。⁷⁹

陳儀是中國浙江紹興人，1883年出生，1902年考上官費東渡日本，進成城中學以作為入士官學校的準備。一年後，順利考進日本士官學校第五期炮兵科，先加入革命黨團體光復會⁸⁰，然後再加入由孫中山倡導的同盟會。1907年畢業回國，在陸軍部任二等課員。辛亥革命時，浙江都督蔣尊簋委其為都督府軍政司司長，負責後勤補給事務。1917年再度赴日本陸軍大學深造，為中國就讀此校最早的留學生，直到1920年才回國。⁸¹陳儀前後在日本至少有8年的時間，可能在日本接觸到國家社會主義及歷史學派經濟思想，應對陳儀有某種程度的影響。⁸²

回國後定居上海，此時與友人合作經營實業，合資興辦裕華墾殖公司，任經理職；同時又經商，接辦絲綢商業銀行和錢莊。⁸³1924年江浙爆發戰爭，孫傳芳任陳儀為浙江第一師師長，之後投入由蔣介石領導的國民政府。先後歷任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軍政部兵工署署長、軍政部常務次長等職。⁸⁴1934年國民黨政府平定閩變，出任福建省政府委員兼主席。1934年11月陳儀組團前來台灣考察，舉凡米稻、甘蔗、製糖、園藝、茶業、林業、水利、農林機關、漁牧、電氣事業、鐵道、專賣、土地整理、財政、警政、教育、衛生，以及癩瘋病治療、鴉片等無不鉅細靡遺記述，並擬盡其力之所及，將考察結果擇其適於福建者，次第見諸實行，以做為閩省建設的借鏡。⁸⁵

1935年10-11月台灣舉辦始政四十周年紀念博覽會期間，陳儀親自到台灣參觀博覽會，並與中川健藏總督達成「經濟提攜」的協議，由台灣協助福建發展米作、果樹及林業的技術

⁷⁹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編，〈國民政府令〉，《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851號，1945年9月8日，頁1。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中央法規命令摘要〉，《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第1卷第1期（1945年12月1日），頁1。

⁸⁰ 1904年10月由黃興、蔡元培、龔寶銓、程家檉等人發起，推蔡元培為會長，會址設於上海。1905年同盟會成立於日本東京後，光復會多數成員加入同盟會，部分會員仍獨立活動，蔡元培則擔任同盟會上海分會會長。1907年3月，陶成章在日本因同盟會內經費問題，與孫中山發生分歧。1908年陶成章到南洋募款又受到當地同盟會員阻止，遂重新以光復會名義進行活動。1910年2月，章太炎、陶成章與同盟會正式分裂，在東京成立光復會總部。葛紹歐，〈光復會〉，秦孝儀主編，《中國現代史辭典——史事部分》一（台北市：近代中國出版社，1985年），頁384-385。

⁸¹ 陳文瑛，〈陳儀早期經歷〉，收錄王曉波編，《陳儀與二二八事件》（台北市：海峽學術出版社，2004年），頁7-8。

⁸² 劉士永，〈陳儀的經濟思想及其政策〉，《台灣風物》，第40卷第2期（1990年6月），頁76。

⁸³ 陳文瑛，〈陳儀早期經歷〉，頁9。

⁸⁴ 吳伯卿，〈陳儀〉，秦孝儀主編，《中國現代史辭典——人物部分》（台北市：近代中國出版社，1985年），頁371。

⁸⁵ 考察團於11月13日搭船來台，11月25日返回廈門。福建省建設廳編，《台灣考察報告》（福州市：福建省建設廳，1935年）頁2。

，而福建則提供台灣高級的福杉木材。⁸⁶1936年12月派廈門市長李時霖來台灣考察，針對衛生、農林、專賣、農會、水利、交通、電力、田賦與農村經濟進行參訪與收集資料，以做為建設福建的借鑑。⁸⁷陳儀主閩時，開始發展「省營事業」，並實施「經濟統制」。⁸⁸當時福建銀行已倒閉十餘年，為掌控金融，首先設立省銀行，總經理由省府秘書處科長壽昌田擔任，並於各縣市普設分行，以籌措財源。之後得到財政部批准，開始發行鈔票。董事長由歷任財政廳長兼任，董事則由省府各廳處長和省府委員兼充，年終則坐分紅利。⁸⁹

1937年日華戰爭爆發，福建財政赤字上升，如提高稅捐則容易引起輿論反彈，在徐學禹建議下，「將糧食統制收購，然後再由政府配售」。於是籌資50萬，將1936年成立的省產推銷所改組成由「官督商辦」的物產貿易公司，並將營業範圍擴大，除推銷筍乾、土紙與香菇等一般土產外，並向外埠進口麵粉、煤炭與水泥等貨品。⁹⁰實際統制的項目已不只糧食一項，還包括木材、鹽等項目，而且為了統制貿易，還壟斷運輸，並實行鴉片專賣。⁹¹

陳儀為統制經濟，除設立貿易公司外，另外還設立公用事業管理局、工礦公司，並管理福州至三都澳的肩挑隊，⁹²從生產、銷售到運輸，完全納入「統制」。⁹³1940年7月成立福建企業公司，該公司組織規模龐大，除設有總公司及門市部外，還有鐵工廠、電工廠、化工廠、紡織廠及汽車運輸隊等，可說是既生產也是經銷貨品的公司，基本上是一種集合生產與經銷的綜合型公司；其生產的商品，主要是作為提供戰時福建人民的需要。⁹⁴

陳儀想實施糧食專賣，但礙於中央無此規定，因此避免使用專賣一詞，乃取「公沽」為名，在各縣產米之地設公沽局以統購糧食，並禁止糧食自由流通。統制不到一個月，米糧反而缺乏，米價一直上漲，人民群起抨擊，並派人勸其撤銷公沽局，使米糧自由流通，但陳儀認為統制本意甚好，只是執行人員不力而已，因此不為抨擊而改變政策。1941年4月日本攻

⁸⁶ 呂紹理，〈「始政四十周年紀念博覽會」之研究〉，收錄周惠民主編，《北台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市：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0年），頁343。

⁸⁷ 考察團於12月1日至14日進行參觀訪問。李時霖編，《台灣考察報告》（廈門市：廈門市政府秘書處，1937年6月），頁1。

⁸⁸ 賴澤涵，〈陳儀在閩、台的施政措施〉，《中國論壇》，第31卷第5期=總365期（1991年2月1日），頁29。

⁸⁹ 錢履周，〈陳儀主閩事略〉，收錄王曉波編，《陳儀與二二八事件》（台北市：海峽學術出版社，2004年），頁40。

⁹⁰ 傅暉，〈略憶福建省貿易公司〉，收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編輯室編，《福建文史資料》第13輯（福州市：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1985年），頁84。

⁹¹ 賴澤涵，〈陳儀在閩、台的施政措施〉，頁29。

⁹² 賴澤涵，〈陳儀在閩、台的施政措施〉，頁29。

⁹³ 錢履周，〈陳儀主閩事略〉，頁41。

⁹⁴ 翁嘉禧，《台灣光復初期的經濟轉型與政策（1945-1947）》，頁33-34。

進福州，國民參政會和監察院彈劾陳儀，蔣介石將陳儀調為行政院秘書長，9月6日劉建緒任福建省主席，才將統制廢除。⁹⁵

陳儀認為：「戰爭時代，運輸必須政府統制，此乃各國通例，唯不識政治之人，故有反對，然政府必行其任務，以顧大局，決不輕舉放棄。」⁹⁶陳儀在經濟統制思想中，強調政府在經濟建設中扮演的關鍵性角色，國家賺錢進而造福人民，因此維持龐大的官營事業有其必要性。在戰時實施統制經濟，或許有其必要性，無可非議。當第二次世界大戰已經結束，陳儀在台灣仍然實行統制政策，則難免令人非議。

蔣政權根據「開羅公報」的契機，1944年12月25日由中央訓練團主辦台灣行政幹部訓練班，開課訓練時，陳儀應邀演講，在經濟方面提到，如要提高一般人民的生活水準，則需注重分配問題與消費問題，因此主張「實行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及發展國家資本。許多大地主的土地，要收歸公有，許多重要產業，要收回公營。」⁹⁷陳儀尚未前來台灣接收之前，早已主張台灣的「重要產業，要收回公營」，而且還是對即將前來台灣接收的行政官僚宣示，以使接收的工作能夠符合陳儀的理想。

第三節 正式接收日資企業與排除民間參與接收

日本天皇宣佈投降，人心逐漸浸潤在不安的氣氛中，生產事業則處於弛緩的困境裡，總督府施行一連串的措施，使生產事業日漸恢復正常狀態。⁹⁸關心台灣前途的菁英採取不同的路線前進，林茂生積極推動台灣獨立運動，擴展速度如春火燎原般的迅速；⁹⁹林獻堂等人則到南京歡迎陳儀來台接收，並參加南京受降典。¹⁰⁰獨立運動因總督安藤利吉反對，¹⁰¹加上

⁹⁵ 賴澤涵，〈陳儀在閩、台的施政措施〉，頁30。

⁹⁶ 1940年11月11日在閩省紀念週公開表明其對公沽制度的態度。

⁹⁷ 陳儀演講／台灣行政幹部訓練班編，《日本統治台灣的經過》（重慶市：台灣行政幹部訓練班，1945年3月），頁48。

⁹⁸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大詔渙發後ニ於ケル島内經濟情勢（1945年8月22日）〉，收錄蘇瑤崇主編，《台灣終戰事務處理資料集》（台北市：台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頁48-49。

⁹⁹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大詔渙發後に於ける島内治安狀況並び警察措置（第一報，1945年8月）〉，收錄蘇瑤崇主編，《最後的台灣總督府--1944~1946年終戰資料集》（台中市：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頁129。安藤正，〈第十方面軍復員史資料（1955年7月30日）〉，收錄蘇瑤崇主編，《台灣終戰事務處理資料集》，頁14、80。

¹⁰⁰ 葉榮鐘，〈林獻堂先生年譜〉，《台灣人物群像》（台北市：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5年），頁153-154。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頁347。

¹⁰¹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大詔渙發後に於ける島内治安狀況並び警察措置（第一報，1945年8月）〉，收錄蘇瑤崇主編，《最後的台灣總督府--1944~1946年終戰資料集》（台中市：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頁136。安藤正，〈第十方面軍復員史資料（1955年7月30日）〉，收錄蘇瑤崇主編，《台灣終戰事務處理資料集》，頁14、80。

安藤利吉向中國戰區台灣省代表陳儀投降，獨立運動則消散在台灣人熱情歡迎陳儀當局的聲浪中。獨立思想中的當家作主的觀念，則普遍成為台灣人維護權益的訴求。

陳儀對民營工業的基本態度與處理原則，將是決定接收的最高指導原則。陳儀在擔任福建省主席期間，曾發展官營事業與實施經濟統制政策，在此背景之下，當可預知陳儀來台亦有可能繼續實施在福建的政策。陳儀認為在福建實行統制失敗的原因，是因為執行人員不力所導致，並非統制與專賣政策不佳，¹⁰²因此陳儀在遣送的過程中，以及接收的人事組織安排上，必然反映出陳儀當局用心的佈局。

一、接收時人員的遣送經過

日治初期，台灣人主要從事基層工作，缺乏技術人員與管理人才；戰時因日本技術人員欠缺，大多數的台灣人都有實地經驗技術的機會。¹⁰³當日本人從台灣遣送回國後，國民黨當局留用日本技術人員，並派中國人來接替日本人職位。然而，日治時期不願接受日本殖民統治而離鄉背井前往日本、中國或南洋發展的台灣人，或戰時被總督府徵調前往中國或南洋打戰，或被老師「騙」往日本高座海軍工廠從事製造飛機工作的台灣少年工，¹⁰⁴戰爭結束極想歸國建設，其中不乏管理人才與技術人員。由陳儀當局如何處置遣送事務，可知台灣的政經資源將由誰掌控與壟斷。

1、阻撓與拒援台灣人返鄉

1945年底台灣人口總共有5,820,391人，主要從事農業，工商業次之，均極儉樸耐苦，生活頗安定。¹⁰⁵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總督府總共徵募或徵調207,183名台灣人，軍人有80,433人，軍屬有126,750人；其中病死或戰死者30,304人，佔總數的14.6%。¹⁰⁶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其中有83,395名軍人滯留中國戰區及南洋地區，旅居日本、中國及南洋地區的台僑至少有10萬人。¹⁰⁷戰爭一旦結束，台灣人極想返回家鄉，只是在中國國民黨接收統治之

¹⁰² 賴澤涵，〈陳儀在閩、台的施政措施〉，頁30。

¹⁰³ 化人，〈關於留用日籍技術人員的商確〉，《台灣新生報》，第5號（1945年10月29日），第3版。

¹⁰⁴ 張良澤、張瑞雄、陳碧奎編，《高座海軍工廠台灣少年工寫真帖》（台北市：前衛出版社，1997年），頁10。

¹⁰⁵ 男性2,844,461人，女性2,975,930。〈台灣省接收工作報告（1946年2月）〉，收錄陳雲林編，《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匯編》第78冊，頁3-4。

¹⁰⁶ 1973年4月18日日本厚生省發表的數據。加藤邦彥，《一視同仁の果て--台湾人元軍属の境遇》（東京都：株式会社勁草書房，1979年），頁81。

¹⁰⁷ 湯熙勇，〈日治到戰後初期台民參與軍務之經驗及其影響〉（上），《台北文獻》，直字第137號（2001年9月），頁175。

下，台灣人返鄉的過程並未盡如人意。

表1-3 台灣人散處各地區人數表（1945-1946）

中國戰區							中國戰區以外		
1945年10月擬遣送人數			1946年4月擬遣送人數				戰時總督府徵調服役人數		
地區別	軍屬	僑民	合計	地區別	官兵	僑民	合計	地區別	人數
塘沽	-	1,380	1,380	平津	13	898	911	荷屬東印度	18,138
青島	-	160	160	青島	5	46	51	菲律賓群島	12,090
連雲港	-	20	20	海州	-	14	14	新幾內亞附近各島	12,316
南京			-	南京	8	413	421	南洋群島	6,666
上海	1,000	6,130	7,130	上海	-	1,973	1,973	婆羅洲	174
徐州			-	徐州	-	5	5	南海	5,514
安慶				安慶	-	32	32	新加坡	361
九江				九江	7	38	45	緬甸	135
山西				山西	-	73	73	爪哇	1,195
濟南				濟南	-	86	86	馬尼亞	231
河南				河南	-	-	-	南東群島	1,859
武漢				武漢	145	149	294	蘇門答臘	1,200
湖南				湖南	-	-	-	西貢	28
廈門	-	-	-	廈門	-	3,643	3,643	暹羅	77
廣州	1,000	3,510	4,510	廣州	2,483	7,135	9,618	香港	661
汕頭	-	1,585	1,585	汕頭	136	44	180	日本	6,801
海口	-	5,700	5,700	海南島	14,280	6,075	20,355		
海防	-	-	-	佛印	47	127	174		
總計	2,000	18,485	20,485		17,124	20,751	37,875		66,271

資料來源：一、1945年遣送人數，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編，《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下卷，南京市：中國陸軍總司令部，1946年4月，頁246-249。

二、1946年遣送人數，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編，《在中國戰區日韓台官兵僑民駐地暨輸送一覽表（1946年4月20日）》、《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受降報告書》，南京市：中國陸軍總司令部，1946年5月，附表第7。

三、總督府徵調人數，《何應欽呈蔣委員長請電麥克阿瑟將軍送台民回台電（1946年2月15日）》，收錄張瑞成編，《光復台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台北市：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0年，頁212。

說明事項：一、根據中國戰區總計數值，1946年4月青島的僑民數應為46人，原始資料記為45人；佛印的官兵數應為47，原始資料記為151。

二、日本包括東京1,093、佐世堡軍港387、橫須賀1,386、長崎3,093、千島89、九州753人。

三、中國戰區以外的各細項及總計依據原始資料登錄，各細項數值可能有誤，其總計為「67,446」，誤差1,175。

台灣人散居亞洲各地，1945年10月有數萬人在日本處於飢寒交迫的邊緣，¹⁰⁸10月23日有20名台灣人由佐世保逃脫，輾轉搭船安抵台北。¹⁰⁹直到12月23日才又有在日台僑返抵國門，總共只有860餘人而已。¹¹⁰據聞在馬尼拉的台灣人於戰爭中失蹤與病死者甚多，¹¹¹12月

¹⁰⁸ 〈營救在台同胞！數萬男女徬徨路頭，飢寒交迫狀極悲慘〉，《民報》，第18號（1945年10月27日），第2版。

¹⁰⁹ 〈沒有飯吃，沒有衣穿--陳曾兩君脫走談〉，《民報》，第18號（1945年10月27日），第2版。

¹¹⁰ 〈夏月號·日護航艦，亦載我同胞入港--林少將親赴基津照料，本省警備司令部公表〉，《民報》，第76號（1945年12月24日），第1版。

¹¹¹ 〈在馬尼刺同胞，失蹤與死亡者頗多--吳湘子女士談〉，《民報》，第76號（1945年12月24日），第1版。

24日只有6百名台灣人由菲律賓返國，以海軍工員最多，亦有台拓出張所人員，¹¹²29日再回來約90名。8千餘名旅居廈門的台灣人則生活陷入困窘，希望長官公署能伸出援手。¹¹³日本政府則將8千餘名高座海軍台灣少年工，於1946年1月陸續遣送回台。¹¹⁴

戰爭結束，台灣約有3萬6千餘人僑居中國，¹¹⁵有的基於國家認同而參加抗日工作，有的則為逃避總督府在台灣的殖民統治，因而前往中國謀生；亦有不少人係被總督府徵調到中國工作；有些則是品行不良，成為日本侵華的幫凶。¹¹⁶當日本戰敗，在中國的台灣人無不渴望返回故鄉。遣送台灣人是由行政院主導，長官公署必須向行政院反映，才能進行遣送工作。¹¹⁷陳儀來台接收時，為收容和安置中國戰區的台灣人，曾託陸軍總司令何應欽代為調查，¹¹⁸只是未曾採取有效的行動。¹¹⁹1946年1月14日行政院下令集中管理中國戰區的台灣人，導致許多台灣人的財產遭到搶劫，汕頭一帶台灣男性被集中監視，婦孺則被遺棄戶外，導致一家大小離散挨餓。¹²⁰

當時，日本人從台灣遣送回去的很多，而台灣人從各地返回故鄉的卻較少。¹²¹民間呼籲救濟在中國戰區處於挨餓邊緣與流離失所的台灣軍屬與人民，¹²²陳儀當局不但很少協助

¹¹² 〈又有6百同胞歸台--日夏號由菲律賓運回〉，《民報》，第77號（1945年12月25日），第1版。

¹¹³ 〈在廈台胞困迫，日望本省營救--鷺江歸客談〉，《民報》，第71號（1945年12月19日），第1版。

¹¹⁴ 張良澤、張瑞雄、陳碧奎編，《高座海軍工廠台灣少年工寫真帖》（台北市：前衛出版社，1997年），頁31、227。

¹¹⁵ 究竟在中國的台灣人有多少？並沒有一個準確的數字。此人數是根據當時在國民黨中央黨部工作的柯台山向中國軍事委員會探詢的數字。許雪姬訪問、曾金蘭記錄，《柯台山先生訪問紀錄》（台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年），頁51。

¹¹⁶ 《新台灣》，創刊號（1946年2月15日），頁1。〈台灣人的呼喚〉，創刊號（1946年2月15日），頁6。

¹¹⁷ 〈電各省市軍政長官頒發處理在日軍服務之台人辦法〉，收錄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編，《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下卷，頁230。

¹¹⁸ 1945年10月25日何應欽發訓令給岡村寧次郎：「調查各地台僑及在日軍中之台人數目，於11月20日前列表報部。」其實當時美中雙方在上海召開第一次遣送日僑會議，即已有台灣人在中國戰區的人數：塘沽1,380人，青島160人，連雲港20人，上海7,130人，廣州4,510人，海口5,700人，汕頭1,585人，共計20,485人。其中軍人只有2千人，其餘全為僑民。徐學禹馬上回報給陳儀，總人數大致無誤，但部份地區的人數錯誤。回報的總人數有20,495，上海誤為730人，海口誤為2,710人，汕頭誤為1,282人。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編，《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下卷（南京市：中國陸軍總司令部，1946年4月），頁131、246-249。台灣省政府檔案，〈上海徐學禹報告中國戰區台灣人民須回籍人數（1945年10月26日）〉，收錄何鳳嬌編，《政府接收台灣史料彙編》下冊（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1990年），頁935。

¹¹⁹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台北市：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4年），頁15。

¹²⁰ 閩台通訊社，《台灣政治現狀報告書（1946年3月）》，收錄王曉波編，《二二八真相》，頁23-24。

¹²¹ 本報訊，〈日俘大量歸去，台胞少有回來〉，《人民導報》，第38號（1946年2月9日），第4版。朱昭陽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朱昭陽回憶--風雨延平出清流》，頁80。

¹²² 北平台灣同鄉會提出的具體辦法如下：「（一）由日軍釋放出來的軍屬，多屬技術工人，且為18歲至22歲的青年，教育程度在高小以上，請政府在使用日俘以前，優先使用台胞軍屬，或請由國軍收編訓練，俾將來派往日本或台灣，以擔任部隊翻譯工作。（二）知識青年請設法使其在各省行政幹部訓練團受訓，將來送回台灣服務，只要有長官親電各省，各省當局都樂於接受，請長官為台胞前途著想，向各省當局電商辦法。（三）當局如不便收編或安插時，請依照日俘待遇，發放軍屬生活費，以維持生活，或集中訓練以造

台灣人返鄉，其官員反而多方阻撓台灣人返鄉。當中國廈門市政府向美國接洽船隻，準備運載台灣人回故鄉時，長官公署反以台灣「無屋可容」及「台灣缺糧」等理由去電阻止。¹²³1946年3月22日柯台山¹²⁴就此事拜會陳儀，希望能儘快辦理台灣人返台的事務，因為「華中以北的台胞已經陸續回台，但廣東、海南島的台胞及婦女尚未回來，丘念台先生雖相當努力，但仍未獲得結果。」陳儀聞言驟然變色，要民間不要插手此事，長官公署自會注意。¹²⁵3月24日《民報》報導在海南島的台灣人極希望歸台，但未能如願，在當地生活求助無門，進退維谷，亟待救濟，¹²⁶5月初民政處才派參議黃達平、參事趙德馨、參議黃鎮中攜帶救濟金分別前往廈門、平津、廣瓊辦理接運及救濟事宜。¹²⁷

陳儀當局在遭受各方批評後，開始採取行動，僅對台僑提供援助，對被日本徵調從軍的台灣軍眷則拒絕提供任何援助，尤其是被派往海南島前線8千餘名的台灣人最為悲慘。當國民黨軍隊接收海南島時，將日軍日屬遣送回國，將台灣軍人軍屬羈留在集中營，¹²⁸日本人遣返時所受的照顧與待遇，遠遠優於台灣人。6月報紙還報導海南島的台僑處於飢餓與病魔

就建國有用之人才。（四）右列三種辦法均辦不通時，講〔請〕救濟分屬在各地設站或委託各地救濟當局收容救濟，或貸款維持生活，日後由其家長負責請〔清〕還，以免凍餒。（五）在礦山服務之礦工，請政府設法繼續開工，用以開礦，以維持生產而利救濟台胞。（六）請政府迅速逮捕台奸，明令保護善良台胞，以伸正氣，以別良莠，以收復民心。」閩台通訊社，《台灣政治現狀報告書（1946年3月）》，收錄王曉波編，《二二八真相》，頁24。

¹²³ 閩台通訊社，《台灣政治現狀報告書（1946年3月）》，收錄王曉波編，《二二八真相》，頁24。

¹²⁴ 柯台山（1914.7.6-），嘉義義竹人，原名賜生。1918年就讀下潭公學校，1925年畢業。不願忍受日本官吏的欺凌，立志前往中國留學。先赴台南鹽水習漢文，後至府城與白詠華學北京話。1935年8月24日持日本護照入美國洛杉磯教會學院長沙分院。1937年日華戰爭爆發，學校停辦。適北京民國學院撤退到長沙復課，乃轉進該校就讀。11月無故遭中國湖南長沙警備總部警察逮捕，屋主為其擔保，繫獄10天獲釋，1939年畢業。隨即前往重慶，參加12月1日至30日的中央訓練團第5期課程。隔年入國民黨中央黨部工作，遭黨部監視，改名柯台山。1941年2月9日成立台灣革命同盟會。1944年12月加入台灣行政幹部訓練班，1945年4月結訓。7月26日於重慶籌備台灣重建協會。二次大戰結束，本應長官公署陳儀之邀回台接收，因深感日軍戰俘中台灣軍人面臨的困境，自願留下協助其返台。1946年3月12日返台，拒往長官公署任職及領薪，亦拒受國民黨部職務，仍積極推展重建協會會務。1950年2月4日赴美國喬治城大學進修國際法，1951年3月回國。1952年6月接任台北市主任秘書，1955年10月接任台北市民政局長，1957年10月15日卸任。1977年行政院顧問任內退休。許雪姬訪問、曾金蘭記錄，《柯台山先生訪問紀錄》（台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年）。

¹²⁵ 許雪姬訪問、曾金蘭記錄，《柯台山先生訪問紀錄》，頁67-68。

¹²⁶ 3萬人似嫌誇大，根據George Kerr營救的人數，大概8千名左右。本報訊，〈海南島台胞3萬人，進退維谷亟待營救--王同鄉會長來電呼籲〉，《民報》，第165號（1946年3月24日），第2版。

¹²⁷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1946年5月9日）〉，收錄何鳳嬌編，《政府接收台灣史料彙編》下冊（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1990年），頁937。

¹²⁸ 主要羈留在海南的的四個集中營：（一）秀英港集中營，收容近5千名；（二）三亞集中營，收容8,227名；（三）八所集中營，收容1,600名；（四）陵水集中營，收容420名。總共1萬7千餘名。黃金島，《告別海南島中國集中營》（台北市：黃金島，1997年），頁37。黃金島，《二二八戰士--黃金島的一生》（台北市：前衛出版社，2004年），頁30-31。

搏鬥的邊緣，¹²⁹8月由海南島返國的台僑與滯留親屬向長官公署陳情，9月陳儀當局才有實際遣返行動。¹³⁰濱臨餓死邊緣的台灣人，經過一段漫長而又複雜的交涉後，最後只有2千人取得回台灣的船位。¹³¹當聯合國救濟總署通知中國在台灣的陳儀當局，中國官員卻反應出極端的苛刻：「這些軍伙都是日本的通敵，現在又得給他們吃、穿、治病，又得送他們回台灣，簡直浪費金錢。」¹³²基隆港務局更強調此事與其無關，即使救濟總署請鐵路局長陳清文免費運送軍屬回中南部，得到的答案卻是：「他們不值得幫忙！」¹³³最後，在救濟總署的協助下，無辜被徵調的台灣人才終於回到家門，與親人團聚。

不只是在中國的台灣人遭遇返鄉的困境，連同旅居日本的台灣人，亦遭受相同的困境。1946年4月29日美軍南京司令部通知中國陸軍總司令何應欽關於盟軍總部對旅日台灣人的遣送計畫，決定於5月5-11日集中在吳港收容所，由日籍駕駛的船隻遣送。¹³⁴原定由台南輪載運台僑回故鄉，由於台僑散處日本全國各地，集中不易，非得至11月底不能集中到佐世保。¹³⁵原訂12月3日運送台僑回國，因台南號機件故障，改調台北號，惟台北號載運日僑抵達日本後，並未通知中國駐日代表團即駛離佐世保，¹³⁶使台僑歸國的希望落空。

當台僑千餘人集中佐世保候船十餘日，天寒歲暮，進退維谷，由東京運往接濟的食物即將告罄，病者日多，台僑均甚焦急。12月18日中國駐日代表團發電報給陳儀，懇其速派台南號或其它船隻載運食糧赴日接濟。¹³⁷12月20日外交部再發緊急電報給陳儀，飭其迅速派船赴日接運台僑，因天寒飢凍，已一人死亡，食糧亦成問題，請其務必採取行動。¹³⁸拖到隔年1月5日，旅日台僑1,127人才在佐世保搭乘台北號，於10日回到故鄉。¹³⁹該批台僑返國

¹²⁹ 本報訊，〈飢餓、病魔與戰ふ，海南島同胞を救へ！王開運氏慘狀を語る…〉，《人民導報》，第166號（1946年6月18日），第2版。

¹³⁰ 蘇瑤崇主編，《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在台活動資料集》（台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2006年），頁26-27。

¹³¹ George Kerr著，陳榮成譯，《被出賣的台灣》（台北市：前衛出版社，1991年），頁109-110。

¹³² George Kerr著，陳榮成譯，《被出賣的台灣》，頁110。

¹³³ George Kerr著，陳榮成譯，《被出賣的台灣》，頁110。

¹³⁴ 謝培屏，《戰後遣送旅外華僑回國史料彙編》1--德國·土耳其·義大利·日本篇（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2007年），頁7-8。

¹³⁵ 東京外交部電，〈外交部電飭台南輪待至月終載運在日台僑回籍（1946年11月20日）〉，收錄何鳳嬌編，《政府接收台灣史料彙編》下冊，頁954。

¹³⁶ 謝培屏，《戰後遣送旅外華僑回國史料彙編》1--德國·土耳其·義大利·日本篇，頁8。

¹³⁷ 東京外交部電，〈東京駐日代表團懇電派船來佐接運饑寒台僑（1946年12月18日）〉，收錄何鳳嬌編，《政府接收台灣史料彙編》下冊，頁954-955。

¹³⁸ 東京外交部電，〈外交部電速飭台南輪攜赴日接運台胞（1946年12月20日）〉，收錄何鳳嬌編，《政府接收台灣史料彙編》下冊，頁955。

¹³⁹ 謝培屏，《戰後遣送旅外華僑回國史料彙編》1--德國·土耳其·義大利·日本篇，頁8。

後，尚有2萬餘台僑滯留日本，中國駐日代表團以其分子複雜，如任其流落海外，有礙中國聲譽。因此辦理第二次返國登記，由招商局於5月初將其遣送回上海及台北。¹⁴⁰

究竟還有多少台灣人想返鄉而受阻呢？預估台僑急待返國者總共約十餘萬人，截止1946年10月底止，已經返台者有94,542人。¹⁴¹與此同時，陳儀當局除留用不到1萬名的日本技術人員與其家屬外，已將在台31萬餘名的日僑遣送回日。當國內欠缺經建的主管人才與技術人員時，原本可由歸鄉的台灣人中得到彌補，如日後擔任大公企業總經理謝國城¹⁴²人在日本，台軍中的年青技術工人受困海南島。¹⁴³陳儀不但不協助其返台建設生產，反而是無限制的讓大量的中國人來台，讓中國人可以更加方便的佔據日本人空出來的職位，而無需與台灣人競爭，此或許是陳儀當局阻撓台灣人返鄉的最主要原因之一吧！正因陳儀當局對台灣人返鄉不予關心或協助，反而還多方阻撓台灣人返鄉，二二八發生時才會起來反抗當局。

2、遣送與留用日本人的矛盾

日本人在台灣苦心殖民經營50年，每個人所擁有的特權與創造的財產，難以算計。遣返時，每人只換得若干個小行李，日僑只准攜帶1千圓現金歸向日本。¹⁴⁴日本人原本期待日資企業雖按中國政府的要求轉變形態，但要有造成事業消滅或衰退的大變動；以及應極力

¹⁴⁰ 謝培屏，〈戰後遣送旅外華僑回國史料彙編〉1--德國·土耳其·義大利·日本篇，頁8。

¹⁴¹ 善後救濟總署台灣分署經濟技正室，〈台灣省經濟調查報告〉，頁5。

¹⁴² 謝國城（1912.2.20-1980.12.29），字萬里，台南學甲人。父瑞琳，台南新報漢文主編，因不滿總督府箝制言論自由，1919年棄職攜眷遷居日本東京，送其就讀東京礪川小學。1922年父親逝世，母親林氏尋返台南料理家務，將其留寄東京叔父溪秋家，繼續求學。自東京府立第五中學而早稻田大學，1934年畢業於早大政經系。就讀早大時，受聘為台灣新民報特約記者，學成則轉任東京時事新報社記者；由於不滿日本軍閥侵略中國，1938年憤然辭職。轉行實業界，任日南精機合資會社社長。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與朱昭陽、宋進英等發起組織新生台灣建設研究會，準備回來為建設台灣而努力。1946年2月挈眷由日返台，擔任大公企業總經理。6月1日「台灣省體育會」成立時出任總幹事。1947年3月董事長陳炳遇害後辭總經理職。1949年起，歷任合作金庫協理、副總經理、常務理事，兼省政府參議、訴願委員會委員達二十餘年。1949年棒球協會成立，任總幹事，致力提倡棒球運動。1963年5月與謝東閔、吳火獅創設新光產物保險公司，謝東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1972年6月謝東閔任省政府主席，遂由其接任總經理職位，旋任董事長兼總經理，以迄逝世。此外，並任百音電子公司、百韻公司、鳴志企業公司等董事長；台城企業公司、國泰信託公司等常務董事；國際票券金融公司董事。1969年率領金龍少棒隊赴美參加世界少棒賽，奪得冠軍。同年，當選立法委員，參加財政委員會，並擔任召集人。曾先後率領台灣少年棒球隊、青少年棒球隊、青年棒球隊參加世界大賽，獲得世界冠軍，使台灣成為「棒球王國」，被譽為「台灣棒球之父」。〈謝國城先生事略〉，《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2輯（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1989年），頁528-532。劉紹唐編，〈民國人物小傳（78）--謝國城（1912-1980）〉，《傳記文學》，第38卷第3期（1981年3月1日），頁145。朱昭陽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朱昭陽回憶--風雨延平出清流〉（台北市：前衛出版社，1994年），頁69-70。

¹⁴³ 閩台通訊社，〈台灣政治現狀報告書（1946年3月）〉，收錄王曉波編，〈二二八真相〉，頁24。

¹⁴⁴ 1945年10月25-27日，美國與國民黨政府在上海舉行遣送中國戰區日本人返國聯合會議中擬定，日本官兵與僑民所攜帶款項不得超過下列數目：「軍官日金五百圓，士兵日金二百圓，僑民日金一千圓」。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編，〈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下卷，頁235。

防止與經營權無直接關係的日本員工的離職。¹⁴⁵當中國國民黨當局來台灣接收的時候，不少的公司停工，¹⁴⁶而且要將日本人全數遣回日本，因此日本人一切的期待皆歸幻滅。

二次世界大戰剛結束時，日本人在台灣民間的總數有322,149人，¹⁴⁷以從事官吏、社會事務者最多，工業、交通次之，生活相較於台灣任何族群均屬優渥；¹⁴⁸日本宣布投降時，日本人在台灣軍隊的總數有217,740，¹⁴⁹合計將近54萬人。¹⁵⁰1945年9月總督府應前進指揮所之需，利用警察組織做日僑歸國的志願調查，當時志願留台者有141,009人，志願歸國者188,260人，¹⁵¹志願留台與願意歸國者的比例大約是1比1，只是願意歸國的人數稍多。但隨著台灣治安發生問題，日本人遭搶劫與詐騙事件頻傳，¹⁵²報紙時常刊登煽動台灣人的反日情結。¹⁵³1946年1月民政處延續日僑歸國的調查工作，結果日僑志願留台者約155,110人，志願歸國者約167,039人，¹⁵⁴調查所得結果及比例與總督府調查的大致相同，經過3個月的時間

¹⁴⁵ 塩見俊二著，財團法人日本文教基金會譯，《秘錄·終戰前後的台灣》，頁31-32、43-44。

¹⁴⁶ 陳逸松，〈國營乎民營乎〉，《政經報》，第1卷第5號（1945年12月25日），頁3-4。

¹⁴⁷ 民政處1946年1月4日至2月27日展開全台調查工作，日僑總數為308,232人，琉僑總數為13,917人。陳儀，《中華民國35年度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作報告》（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47年4月），頁40。

¹⁴⁸ 〈台灣省接收工作報告（1946年2月）〉，收錄陳雲林編，《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匯編》第78冊（北京市：九州出版社，2007年），頁4。

¹⁴⁹ 陸軍有165,219人，海軍有57,181人，總計222,400人。日軍中，台灣人（多為軍屬）有2,260名，日本人有217,740名，韓國人有900名，沖繩人有1,500名。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委員會編，《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接收總報告書》上冊（台北市：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委員會，1946年6月），頁27、48。劉鳳翰，〈抗戰勝利前後日本侵華軍隊的分析與研究：1945年7月～10月〉，收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第三屆近百年中日關係研討會論文集》下冊（台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頁801-802、836-837。

¹⁵⁰ 合計實際有539,889人。《台灣政治現狀報告書》則記載：「據改造日報社的報告，去年8月15日以前，在台的日軍和日僑有745,247人，其內容為：陸軍20萬人，海軍45,247人，僑民50萬人，陸軍和僑民都是概數。這是11月7日東京的廣播消息，軍隊合計是245,247人，這與3月4日的廣播比較起來，日軍人數忽然減少了110,247人，同是日本政府的報告，前後相差這樣多。」《台灣總督府》則指出：「人數共計48萬8165人，其中軍人16萬6009人，非軍人（包括在台日本人官民以及自沖繩疏散避戰的老百姓）32萬2157人。」相關記載與研究均有出入，本文根據官方出版品、當時報導及相關研究，考證出日本人在台灣的確實人數。閩台通訊社，《台灣政治現狀報告書（1946年3月）》，收錄王曉波編，《二二八真相》，頁21。黃昭堂著，黃英哲譯，《台灣總督府》（台北市：前衛出版社，2004年修訂版），頁255。

¹⁵¹ 調查截止日期為1945年10月1日，調查總人數為323,269人，當時利用警察組織倉卒調查，故疏散在外者或嗣後復員者，共約有1成尚未列入調查，若將上項所推定的一成人口加算，則在台日人總數有355,596人，志願留台者155,110人，志願歸國者200,496人。台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編，《台灣省日僑遣送紀實》（台北市：台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1947年5月），頁9-10。重慶3日廣播電，〈日人18萬名希望撤回本國〉，《民報》，第119號（1946年2月6日），第1版。

¹⁵² 本市訊，〈福州出身警官特務長，穿制服堂堂打劫--日人家宅頻遭其害，手銃威嚇是其慣技〉，《民報》，第139號（1946年2月16日），第2版。本市訊，〈稱為運動許準留台--向日人詐取款項--閩人黃某善用機會，天不許惡立即破獲〉，《民報》，第145號（1946年3月4日），第2版。資料課，〈台灣方面ノ狀況（1946年3月14日）〉，收錄蘇瑤崇主編，《台灣終戰事務處理資料集》，頁18、114。

¹⁵³ 塩見俊二著，財團法人日本文教基金會譯，《秘錄·終戰前後的台灣》，頁75。

¹⁵⁴ 調查時間為1946年1月4日-2月23日，調查總人數為322,149人。陳儀，《中華民國35年度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作報告》，頁41。

，日本人並未因為治安惡化而改變定居台灣的心意。¹⁵⁵

遣送日本人回國的工作，將日軍列為首要遣送的名單。1945年12月25日進行遣返日軍的第1批作業，首批由基隆港遣送回日本的人數有582名，¹⁵⁶1946年1月在台日軍只剩171,182人，¹⁵⁷其餘遣返則有先後。輸送日僑回國則分3期，¹⁵⁸1946年3月1日展開第1期日僑的輸送工作，各縣市日僑分別向基隆、高雄與花蓮港集中，並配合盟軍船舶分期分批進行輸送。第1批由基隆港返日的人數有20,519人，¹⁵⁹1946年底已輸送日僑回國者總共有319,680人。¹⁶⁰二二八事件前，長官公署仍徵用近千名日本技術人員；¹⁶¹二二八事件後，仍徵用日本技術人員263名。¹⁶²

陳儀認為，讓日本人暫時繼續留在台灣是有其必要，除可讓台灣工商經濟能持續繁榮外，亦可讓來台接收的中國人習得日本技術。但台灣人飽受日本人50年的欺凌，長期隱忍吞聲，敢怒不敢言，讓日本技術人員繼續留台，顯然會勾起台灣人心理的傷痛，亦可能引發台灣的社會問題。¹⁶³如果對照陳儀當局阻撓台灣人返國的態度，即使日本人留台對台灣有其必要性，也會變成一種殖民式差別待遇的政策之一。

¹⁵⁵ 當時擔任總督府主計課長塩見俊二認為，起初在台日本人希望回國者為數甚少，大多希望留在台灣，以誠意協助中國，建立將來日華合作的基礎。2月中旬因發生日本人遭逮捕事件，因此在台日本人希望回國者逐漸增加，幾乎全部在台日本人都渴望早日回國。上述觀點，應該只能算是塩見俊二個人的感受，無法代表全日本人的意向。塩見俊二著，財團法人日本文教基金會譯，《秘錄·終戰前後的台灣》，頁72、76。

¹⁵⁶ 〈首次遣返日俘，夏月號昨日出港--此後亦將陸續遣送〉，《民報》，第78號（1945年12月26日），第1版。

¹⁵⁷ 日籍官兵168,476人，韓籍官兵1,254人，琉球籍官兵1,358人，爪哇籍94人。截止1946年1月19日止，已遣送回國10,719人，還有157,757人待遣送（按：原始資料為157,657人）。本報訊，〈參觀日俘集中營--警備總部昨招待記者，王處長報告管理經過〉，《台灣新生報》，第88號（1946年1月20日），第2版。

¹⁵⁸ 第1期始於1946年3月1日至4月底，總共輸送291,159人；第2期始於10月19日至12月28日止，總共輸送28,521人；第3期則始自1947年4月初旬迄5月3日，共送出3,566人。總計1至3期，總共送出323,246人。台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編，《台灣省日僑遣送紀實》，頁8。

¹⁵⁹ 塩見俊二在4月4日的日記中提到：「遣返作業之正式開始是從3月8日起。」但根據當時報導，第1批遣送日期是由2日起至9日止。「2日出港者1,444人，3日出港者2,884人，4日出港者4,270人，5日出港者2,380人，6日出港者5,715人，7、8兩日無，9日出港者3,826人。」顯見塩見俊二日記內容有誤。本市訊，〈日僑遣送大告順利--關係委會工作冀臻萬全〉，《民報》，第151號（1946年3月10日），第2版。塩見俊二著，財團法人日本文教基金會譯，《秘錄·終戰前後的台灣》，頁76。

¹⁶⁰ 台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編，《台灣省日僑遣送紀實》，頁8。救濟總署資料則記為315,500人。善後救濟總署台灣分署經濟技正室，《台灣省經濟調查報告》（台北市：善後救濟總署台灣分署，1947年5月），頁5。

¹⁶¹ 留台日琉僑民總數為3,842人，其中徵用日籍技術人員918人，連同眷屬共3,558人；又留用琉球僑民108人，連同眷屬共284人。中央社訊，〈留用日人918名--台日鴛鴦272對〉，《民報》，第563號（1947年1月22日），第3版。

¹⁶² 徵用日本技術人員263人，連同家屬共776人。本報訊，〈朱代廳長在參議會作民政施政報告〉，《台灣新生報》，第608號（1947年6月25日），第4版。

¹⁶³ 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頁353-356。

3、中國人移入取代殖民者的職位

1945年底中國人在台灣總數只有51,885人，主要從事飲食業居多，理髮業、洋服裁縫業次之，¹⁶⁴大部分都是從事服務業。日本宣佈投降後，中國最早正式派員來台的為空軍人員，於9月14及26日由空軍司令張延孟率領各級人員先後進駐台北與台南兩地，¹⁶⁵以利前進指揮所人員來台接收。

9月5日長官公署辦事處及警備總司令部前進指揮所在重慶成立，以做為正式接收台灣前的負責機構。9月28日陳儀任命長官公署秘書長葛敬恩為前進指揮所主任，警備總部副參謀長范誦堯兼副主任。¹⁶⁶10月5日則將重慶前進指揮所移到台北辦公，首批來台的官員、幕僚與參謀人員共計47人。¹⁶⁷10月8日憲兵第4團的先遣部隊由淡水登陸，國軍第70軍及長官公署官員分乘美艦40餘艘抵達基隆。¹⁶⁸10月24日行政長官陳儀抵台，隔日成立行政長官公署，同時撤廢前進指揮所，在台北中山堂舉行受降典禮，隨即展開接收工作。

1946年1月14日成立日產處委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下設委員11-15人，凡委員、專員與雇員總計近2百人。¹⁶⁹剛成立時，接收委員及委員會主管職位，幾乎清一色全是中國人，主要以江蘇與福建籍為主。陳儀完全排除台灣人參與接收任務，只允准半人人士參與實際的接收工作，如1945年11月1日南投人林忠負責接收全台廣播電台，嘉義人陳尙文來台負責接收全國的玻璃工廠，仍無緣問鼎接收委員的職位。日後林忠、鄭品聰與游彌堅等極少數半山人士進入接收委員會中，負責接收工作的決策權仍輪不到由台灣人來執行。

表1-4 日產接收委員會委員一覽表（1946年1月）

派令日期	職別	姓名	國籍	派令日期	職別	姓名	國籍
1946.1.12	主任委員	嚴家淦	中國江蘇	1946.1.12	委員	方學李	中國廣東
1946.1.12 1946.1.25	常務委員 處理組組長	伍守恭	中國江蘇	1946.1.12	委員	范誦堯	中國福建

¹⁶⁴ 男性有33,090人，女性有18,795，男性人口較多，與日本人在台灣之性別比例正好相反。1945年在台灣的中國人以外的外國人有2,874人，絕大部份是韓國人。〈台灣省接收工作報告（1946年2月）〉，收錄陳雲林編，《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匯編》第78冊，頁4-5。

¹⁶⁵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委員會編，《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接收總報告》上冊（台北市：正氣出版社，1946年6月），頁14。

¹⁶⁶ 署渝務一字第93號命令。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委員會編，《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接收總報告書》上冊，頁2。

¹⁶⁷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委員會編，《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接收總報告書》上冊，頁2-6。

¹⁶⁸ 李永熾監修，薛化元主編，《台灣歷史年表--終戰篇 I（1945-1965）》（台北縣新店市：業強出版社，1993年），頁4。

¹⁶⁹ 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台北市：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1947年6月），頁4-5。

1946.1.12 1946.1.25	常務委員 調查組組長	瞿荊洲	中國湖北	1946.1.12	委員	王成章	中國江西
1946.1.12 1946.1.25	常務委員 審核組組長	王瑞琳		1946.1.12	委員	張武	中國廣東
1946.1.12	委員	張延哲	中國福建	1946.1.12	委員	于百溪	中國雲南
1946.1.12	委員	周一鵬	中國福建	1946.1.25	委員	馬咸	
1946.1.12	委員	包可永	中國江蘇	1946.1.25	總務組組長	林楠	
1946.1.12	委員	趙連芳	中國河南	1946.1.25	主任秘書	張丹崖	中國浙江
1946.1.12	委員	胡福相	中國浙江	1946.1.25	會計主任	陸慶森	中國江蘇
1946.1.12	委員	王肇喜	中國江蘇				

資料來源：一、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令派人員一覽表（1946年1月份）〉，《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春字第2期，1946年2月15日，頁22-23。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令派人員一覽表（1946年1月份）續〉，《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春字第11期，1946年3月8日，頁198。
二、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台北市：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1947年6月，頁173-177。

來台接收的大都是中國的行政官僚，其眷眷亦跟隨其移入台灣，有些則是來台尋求發展機會的。1946年底中國人在台灣人數已暴增到169,971人，軍隊則移入150,140人，¹⁷⁰已快速取代被遣送回日軍的位置。

綜觀陳儀當局遣送台灣、日本與中國人的經過可知，當日本技術人員逐漸被遣送回國後，實應將滯留中國戰區與日本的台灣技術人員遣送返台以補不足。陳儀當局不但很少協助台灣人返鄉，國民黨當局甚且扣留台灣人，阻撓其返鄉。相對於中國人的移入，卻不加以限制的任其移入，佔據日本人留下來的職位。陳儀當局捨台灣人不用，卻由中國牽親引戚，一批又一批的招來腐化貪污份子，驅台灣人於失業者中。¹⁷¹此種阻撓台灣人渴望返鄉建設的熱情與霸佔台灣民營產業的職位，何異日本殖民政策中的差別待遇？

二、接收由監理到接管公司經營權

1946年1月14日於接收委員會下設置日產處委會，在17個縣市中分別設立各縣市分會，主要負責處理日本在台的公私產業。¹⁷²接收委員會由行政長官陳儀兼任主任委員，首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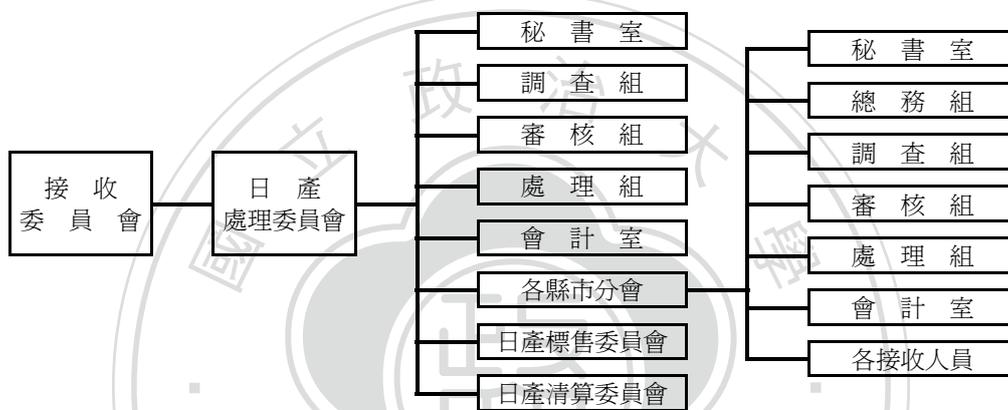
¹⁷⁰ 參見本論文表3-10「戰後初期台灣人口增加概況表（1946-1949年）」。

¹⁷¹ 社論，〈莫驅台胞入失業者群〉，《民報》晨刊，第288號（1946年7月1日），第1版。

¹⁷² 日產處理委員會成立於1946年1月14日，辦公地點設在台北市表町二丁目十六番地，原大阪商船株式會社三樓。「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是要等到1946年2月18日才頒佈施行的。〈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公告〉，《台灣新生報》，第85號（1946年1月17日），第1版。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1946年2月18日）〉、〈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各縣（市）分會組織規則（1946年2月18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春字第8期，1946年3月1日，頁127-128。

日產處委會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分別由嚴家淦與何孝怡擔任，主任委員是由陳儀呈請行政院簡派，再由行政院指揮監督。初期委員，幾乎清一色是中國人，主要以江蘇與福建籍為主。6月29日陳儀制訂「接收日人財產處理準則」，始確定接收後的大方針。因此，儘管接收日產的標售及債權債務清算事務非常繁雜，而且日產分佈區域又非常廣泛，直到7月1日才於委員會下另設日產標售委員會及日產清算委員會，用以管理接收日產的估價與標售事務，並進行台日合資企業及金融機構的一切債權債務的清算工作。¹⁷³

圖1-4 日產處理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資料來源：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台北市：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1947年6月，頁4。

接收工作分「監理」與「接管」兩階段。初期先實行監理制度，設監理委員會監理，一切事業仍由原業主維持，惟受監理委員會的監督與指揮。俟確定經營權（國營、省營或民營）與經營方式（局、廠、礦與公司）後，再由主辦單位實際接收。¹⁷⁴長官公署監理工廠頗為順利，僅派1、2千人，以3個月的時間辦理接收工作。大體而言，結果可說是相當圓滿，超越中國任何省份的順利。¹⁷⁵

監理人員被派赴各公司清查賬簿時，出納都必須經由監理人蓋印章，但監理人員卻將企業視為單純的設施或庫存的原料與金錢，使得企業的活動呈現鈍化或停止的情形。¹⁷⁶監理人員一天到晚只忙著查帳，關心現金存款還剩多少，至於如何購買原料，使機器運轉起來，

¹⁷³ 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台北市：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1947年6月），頁3。

¹⁷⁴ 資源委員會經濟研究室編，〈台灣工礦事業考察總報告（1946年2月1日）〉，頁98-99。

¹⁷⁵ 社論，〈新台灣要創造新風氣〉，《人民導報》，第7號（1946年1月9日），第1版。

¹⁷⁶ 陳逸松，〈國營乎民營乎〉，《政經報》，第1卷第5號（1945年12月25日），頁3-4。

讓工人有工作可做，大家有飯可吃，監理人員則極少關心過。¹⁷⁷長此以往，使物資的生產減少或停頓，無法供給社會所需要的物品，物價自然逐漸上漲，各種物品互相提高售價，其惡性循環將不可抑制，只有供給增加，才能阻止漲勢。¹⁷⁸其理甚明，但監理人員只固執其權利，不顧全大局，以紙廠為例，經過接收人員的監理後，形成紙荒現象，嚴重威脅新聞界和文化界的發展，¹⁷⁹監理到紙張必須採取配給的方式始能供應市場所需，¹⁸⁰間接也使監理的企業受到經濟統制的影響。¹⁸¹

各日資工業的接收日期有早有晚，並非皆於同一時間正式接收。接管委員會大都在1946年2-6月間陸續成立，乃延續監理委員會而來。以工礦公司印刷紙業分公司為例，完成接收日期最早在1945年12月，亦有遲至1946年6月才完成接收的。由接收單位中亦可以知道，印刷紙業的接收，有由長官公署的教育處、秘書處、交通部¹⁸²與工礦處接收，亦有由中國駐台空軍接收，相同產業，其接收權責並沒有劃歸統一，由對該產業有專業背景的單位負責接收。非專業的秘書處、教育處與空軍的單位亦參與接收，其監理與接管的日期較短，乃因工礦處數度會商後始改由其接管。直到1946年5月，實際完成接管的只有盛進商事、盛文堂與保文社¹⁸³三所而已；有些工廠雖派員監理，但因產權糾葛，或工廠被炸，或因機器遭到藏匿，均無法順利辦理，¹⁸⁴因此完成接收的日期才會拖延甚久。

表1-5 印刷紙業分公司各廠接管日期概況表

日資名稱	負責人	成立日期	官營名稱	接收日期	最早接收單位
------	-----	------	------	------	--------

¹⁷⁷ 社論，〈敵產處理問題〉，《人民導報》，第30號（1946年2月1日），第1版。

¹⁷⁸ 陳逸松，〈保持治安必須振興產業〉，《政經報》，第2卷第3期（1946年2月10日），頁3。

¹⁷⁹ 1945年國內一年約可生產紙張4萬噸，聯合國救濟總署評估，如果在適當的管理下，1946年約可提高到5萬噸，供應國內所需2千4百噸的用紙量。接收後成立的台灣紙業公司是全中國規模最大的造紙廠，1946年中，因原料用完，經理無法解決，導致5月時無力提供國內所需的紙張用量。早在2月時，報紙社論即指出：「前時可以日生產50噸的紙廠，現在就連5噸都產不到」，雖然明顯過度誇大缺紙的嚴重性，由此亦可見當時缺紙的嚴重程度。George Kerr著，陳榮成譯，《被出賣的台灣》（台北市：前衛出版社，1991年），頁145。社論，〈台灣工業的接收與監理問題〉，《人民導報》，第50號（1946年2月21日），第1版。

¹⁸⁰ 台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台灣省參議會第1屆第1次大會特輯》（台北市：台灣省參議會秘書處，1946年5月），頁73。

¹⁸¹ 陳亮州研究／戴寶村指導，《戰後台灣日產的接收與處理》（桃園縣中壢市：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班，1998年），頁144。

¹⁸² 資料顯示是由「交通處」接收，惟根據1947年12月郵電管理局與工礦公司對該廠產權的爭議，可以知道最早的接收單位應屬交通部，中間不知道經過怎樣的轉變，後來改由工礦處接管。1946年7月工礦處將該單位劃歸工礦公司經營，改名為第五印刷廠。因交通部與交通處皆同時接管遞信部，且業務有部份重疊，故工礦公司才會誤以為該單位是由交通處接收。

¹⁸³ 在印刷紙業分公司的清單中，或日產處理委員會編的結束總報告中，均未見有保文社的記載。

¹⁸⁴ 工礦處，〈印刷業接管委員會工作簡報（1946年5月）〉，收錄陳鳴鐘、陳興唐主編，《台灣光復和光復後5年省情》下（南京市：南京出版社，1989年），頁231。。

台灣書籍印刷	栗田亨	1942年	第一印刷廠	1946年2月	教育處
盛文堂印刷所					第四團
三宅彩印會社					
文通商事					
資文印刷所					
吉村商事印刷所	吉村清三郎	1929年4月	第二印刷廠	1945年12月	秘書處
盛進商事	中辻喜次郎	1924年	第三印刷廠	1946年4月1日	中國駐台空軍
小塚印刷廠(台灣照相製版印刷所)	加藤豐吉	1937年2月	第五印刷廠	1946年6月	交通部郵電管理局*
台灣印刷油墨			油墨廠		工礦處
山本油墨					工礦處
昭和纖維工業	谷川浩	1937年	第一造紙廠	1946年5月	工礦處
台灣紙業					
藤本製紙所嘉義工場		1943年1月	第二造紙廠	1946年6月	工礦處
台灣興亞紙漿工業	高山武政	1939年7月	第三造紙廠	1946年5月	工礦處
蓬萊紙業	楊火暉	1936年1月	第四造紙廠		工礦處
台灣櫻井興業	大久保千代藏	1942年10月	第五造紙廠	1946年6月	工礦處

資料來源：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印刷紙業分公司，〈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印刷紙業分公司概況〉，《台灣銀行季刊》，第1卷第3期，1947年12月，頁140-142。

說明事項：一、公司名稱及經營者係指最初的經營者，因1942年總督府實施統制政策，部分公司相互整併，名稱亦有所改變。或者經營權轉移，已非原創辦者。故本表係以最初成立的日期與負責人為依據。

二、藤本製紙所的接收日期誤為「1947年6月」。

*資料顯示是由「交通處」接收，惟根據1947年12月郵電管理局與工礦公司對該廠產權的爭議，可以知道最早的接收單位應屬交通部，中間不知道經過怎樣的轉變，後來改由工礦處接管。1946年7月工礦處將該單位劃歸工礦公司經營，改名為第五印刷廠。因交通部與交通處皆同時接管遞信部，且業務有部份重疊，故工礦公司才會誤以為該單位是由交通處接收。

接收初期，因人員缺乏，故先採取監理制度。¹⁸⁵長官公署僅派一、二監理官加以監督，當人手再不足時，「亦往往派不相關之人，就近順便監理」，¹⁸⁶因此大多數日資企業仍歸日本人經營與管理，而日本人在其產權及收益尚未得到確實的保障以前，對繼續生產自然是興趣缺缺，以致大部分工廠仍陷於半停頓狀態，阻礙生產事業的迅速重整與復甦。依日產標售規定，日股多於台股的企業，應由當局直接處理，經清算後公開標售。民意代表建議當局應速將接收的日資企業劃定官營或民營的區別，民營的則由當局標售給團體或民間經營，以設法復業與開工，早日撤銷企業的監理制度。¹⁸⁷截至1947年4月底日產處委會結束止，接

¹⁸⁵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編，《台灣建設行政概況》（台北市：台灣省政府建設廳，1947年12月），頁2。

¹⁸⁶ 嚴演存，〈接收台灣工礦事業回憶〉，《傳記文學》，第51卷第2期-總303期（1987年8月1日），頁116。

¹⁸⁷ 由丁瑞彬、楊陶、洪火煉與林獻堂提案。台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台灣省參議會第1屆第1次大會特輯》，頁122。

受清算的案件有633單位，只完成77單位的清算，¹⁸⁸嚴重影響國內經濟復甦的力道。

台日合資的企業在未經清算，確定股值與決定標售或讓售之前，工廠均陷於全部停頓或半停頓的狀態，甚至生產機具設備，分散由各台股股東保管或分別掌握。有能力可以維持半停頓的台股股東們，在日股尚未處理之前，亦僅能勉強維持其半停頓狀態。修繕工程若有支出者，價款則十九浮報；經營生產若有收入者，賬簿亦十九虧絀，目的在降低資產總值，使日股股值變少。¹⁸⁹亦有傳聞日資股東會先跟台資股東商量，將其股權轉移到台灣人的股東名下，等日華恢復邦交後再取回財產，否則財產即會被中國政府依法沒收。¹⁹⁰

有些單位出現監理與接管同時進行的現象，是造成接收混亂與效率不彰的原因之一。顯見長官公署缺乏一套完整的接收規劃，接收權責亦未統一，而且不信任台灣人，致使生產事業無法順利上軌道，影響市場產品的正常供給。行政效率不彰，致使投機份子有機可趁，無論是來台接收的中國官員，或少數經營者都成為既得利益者，損失的卻是整個台灣經濟。1946年的農工生產指數，並未隨著戰爭結束而逐漸恢復，反而更加萎縮，¹⁹¹原因實與不當的接管政策脫離不了關係。

三、陳儀當局排除台灣人參與接收工作

日治時期，台灣人在日本人控制下的工廠工作，雖未居要職，但已獲得實際經驗，並且已經養成一種工業訓練的頭腦，對現代工業與現代生活已有經驗，這是中國人所欠缺。¹⁹²只是，長官公署在規劃接收計畫時，基於中國人的利益，只允許中國人與半山人士參與接收工作，台灣民間則被排拒在外；當接收人員不足時，則派遣不相關的人士接管。民間對此提出質疑，認為台灣的民營企業，應當要以台灣人為主要經營者，不可以不會說北京話或不會寫公文為辭而拒絕任用，使台灣人只是換個「頭家」依然只是個奴隸而已。¹⁹³官營事業任

¹⁸⁸ 接受清算案件633單位，已清算完成者77單位，已委託而正在清算者347單位，尚待清算者209單位，清完僅佔全數的12%而已。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台北市：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1947年6月），頁60。

¹⁸⁹ 朱立瑞，〈論民營生產事業統一管理〉，《台灣經濟月刊》，第9卷第1期（1953年7月1日），頁8。

¹⁹⁰ 許雪姬、劉素芬與莊樹華訪問，丘慧君記錄，《王世慶先生訪問紀錄》（台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年），頁90。

¹⁹¹ 開昌國、朱德本，〈台灣生產指數之編製說明——並概述台灣生產趨勢〉，《財政經濟月刊》，第1卷第9期（1951年8月1日），頁61。

¹⁹² 吉斯·安吉羅，〈台灣成為國民黨中央政府的試植地〉，《上海密勒氏評論週報》，收錄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編，《外國記者團眼中之臺灣》（台北市：宣傳委員會圖書發行所，1946年10月），頁4。

¹⁹³ 陳逸松，〈國營乎民營乎〉，《政經報》，第1卷第5號（1945年12月25日），頁3-4。

用新進人員皆需要考試，當時考試只准使用中文應試，熟知日語日文的台灣人，頓時變成文盲與啞巴。即使技術再好，如果無法跨越文字與語言的限制，也很難有機會進入官營事業。苦讀而能考上官營事業的非常少，如北港陳少輝順利考進工礦公司中林鐵工所擔任技術員，但卻不幸在二二八事件中遭受槍殺。¹⁹⁴

長官公署接收後，有不少工廠處於停工或半停工狀態，工廠的機器不是荒廢鏽蝕，不然就是無法運轉，工廠台灣人拍胸膛說：「只要政府當局肯起用我們，人才何患之有？」中國監理人員藉口推說：「除了日本之外，沒有熟練的技術工人，更無富有經驗的工程師。」¹⁹⁵絕大多數監理人員寧願停工，也拒絕進用台灣工人。在台灣糖業監理委員會中，除主任委員沈鎮南及總工程師周大瑤留美，且有任職美國糖廠的經驗外，其它多數接收官吏完全是砂糖的門外漢，但卻擔任糖廠廠長等高級幹部。台灣糖業公司37糖廠中，被任命為糖廠廠長的台灣人只有3名，一般人職位再高也只做到課長。¹⁹⁶即使有技術的台灣人，亦屈居中國人之下，讓其有技難伸。¹⁹⁷

監理人員之所以拒絕起用台灣工人，乃肇因於資委會的建議：「台籍員工，應加以政治訓練，然後雇用。」¹⁹⁸在未經特別集訓前，台灣人無機會接替日本人職位。¹⁹⁹台灣各廠礦的設備，雖然較歐美工業設備落後，但與中國比較，尚屬新穎與完善。²⁰⁰但資委會卻偏頗的認定台灣技員少而技工多，與中國技員多而技工少的現象似乎相反，故中國應多派技員前往台灣工作，同時將台灣技工調派中國，相互調濟；中國技工亦有派來台灣的必要，蓋可獲取較新的技術訓練。²⁰¹長官公署將工廠接收後，在交通尚未完全恢復，一時尚難派遣大量的中國技術人員來台的情況下，因此各官營事業仍留用不少的日本技術人員，第一次總共留

¹⁹⁴ 1947年3月5日出門工作即與家人失去聯絡，據聞在水上機場慘遭槍殺。張炎憲、王逸石、高淑媛、王昭文採訪記錄，《諸羅山城二二八》（台北市：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1995年），頁41、45。

¹⁹⁵ 社論，〈敵產處理問題〉，《人民導報》，第30號（1946年2月1日），第1版。

¹⁹⁶ 陳紹英，《一名白色恐怖受難者的手記》（台北市：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頁166。

¹⁹⁷ 當要修復鹽水港製糖新營工廠時，第四區分公司總經理兼新營糖廠廠長陸寶愈借用機械股長蔡先生技術，由其全權負責，在其不眠不休拼命趕工下，在預定期間三個月內完成修復，卻因太過賣力而導致肺結核宿疾惡化，咯血病倒。由此成果，陸寶愈將蔡先生轉調到台東糖廠擔任工廠課長，名雖提升其職位，實則降調至偏遠的台東，使蔡先生抑鬱而終，有技難揮。陳紹英，《一名白色恐怖受難者的手記》，頁167。

¹⁹⁸ 資源委員會經濟研究室編，〈台灣工礦事業考察總報告（1946年2月1日）〉，頁102。

¹⁹⁹ C. Z. Goun，〈陳長官說：「台灣的復興是艱巨的」〉，《大美晚報》，1946年9月7日。收錄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編，《外國記者團眼中之臺灣》，頁25。

²⁰⁰ 資源委員會經濟研究室編，〈台灣工礦事業考察總報告（1946年2月1日）〉，頁99。

²⁰¹ 資源委員會經濟研究室編，〈台灣工礦事業考察總報告（1946年2月1日）〉，頁102。

用7,139人，連同家屬則有27,227人，²⁰²原廠的台灣人除非極其優秀，否則極難被信任與採用。

戰爭結束，工人紛紛要求工廠支付戰時積欠的薪資，使得各工廠的生產面臨停頓的狀態。²⁰³資委會解釋工潮迭起的原因是工人要求提高待遇，以及日本人職位應由台灣人取代。²⁰⁴中國接收人員不願接受台灣人的要求，因此將有問題的廠礦解散，²⁰⁵致使社會治安日益惡化，結夥搶劫事件頻傳。工人甚至意圖主辦廠礦，瓜分公司財產，並喊出「台灣是台灣人的台灣」等口號，²⁰⁶以抗議接收過程中遭受損失的工資，以及未能由其接替日本人職位所遭遇的不公平待遇。

部份工廠接收後員工被解散，使得亟待復原的工廠陷入停頓狀況，全台普遍發生失業問題。當時需要救濟的台灣人為數極多，遍佈全台各鄉鎮市區，1946年1月工業重鎮高雄市即有5千餘人至市府請求工作。²⁰⁷1946年救濟總署為解決失業問題還必須利用工賑來救濟，主要從事於都市復舊、農田水利、河川堤防、公路橋樑、平民住宅、碼頭倉庫、工廠復舊及防疫等8項工作，曾以228,909斤的麵粉救濟失業工人428,475工。²⁰⁸

在長官公署接管的356單位工礦事業中，直至1946年8月尚未開工的有124單位，正在修復中的有46單位，已開工而部分還在修復的有20單位，合計有190單位工廠還沒有完全開工，超過接收工廠的2分之1。²⁰⁹當時失業人口，據記者唐賢龍的估計，當時居住的台灣人有6,041,506人，男性3,013,556人，女性3,027,950人，女性人數較男性多14,394人，台灣平均在21個人當中，便有一個人失業，而最多的恐怕是女性，平均40個人當中便要有一位女性失業。因為戰爭期間，台灣男性被日軍調到南洋群島與新加坡一帶去服役，故女性的就業機會

²⁰² 第1次留用日本技術人員，工礦有2,923人，佔總留用人數的41%，農林有1,222人，佔17%。日僑管理委員會編，《台灣省日僑遣送紀實》（台北市：日僑管理委員會，1947年），頁5、38-39。

²⁰³ 1946年1月17日日記，社會治安日益惡化，結夥搶劫事件頻傳。塩見俊二著，財團法人日本文教基金會譯，《秘錄·終戰前後的台灣》（台北市：文英堂出版社，2001年），頁71。

²⁰⁴ 資源委員會經濟研究室編，〈台灣工礦事業考察總報告（1946年2月1日）〉，頁101。

²⁰⁵ 社論，〈救濟失業！〉，《人民導報》，第15號（1946年1月17日），第1版。

²⁰⁶ 資源委員會經濟研究室編，〈台灣工礦事業考察總報告（1946年2月1日）〉，頁101。

²⁰⁷ 社論，〈救濟失業！〉，《人民導報》，第15號（1946年1月17日），第1版。

²⁰⁸ 經濟學家林鐘雄將「428,475工」誤為「428,475人」，有可能會將失業人口做過度的推估。善後救濟分署，〈台灣光復後之善後救濟〉，《台灣銀行季刊》，第1卷第1期（1947年6月），頁227。林鐘雄，〈1940年代的台灣經濟〉，收錄張炎憲、陳美蓉、楊雅慧編，《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台北市：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1998年），頁41。

²⁰⁹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編，《台灣現況參考資料》（台北市：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1946年8月），頁1-3。唐賢龍，《台灣事變內幕記》，頁264、266。

較多。但接收的中國官員深怕機關中用女職員會有弊端，因而大量裁汰女性職員，造成女性人口大量的失業。²¹⁰

民間針對不當的監理政策提出批評，指出台灣雖然有人才與資金，但官方與民間卻出現極大的矛盾與脫節，一方面官方感覺到工廠卻沒人接收，而民間則感覺到有人才又有資金，但卻出現沒有工廠可以經營的窘境。²¹¹1946年4月農林處成立台灣茶業公司，²¹²由長官公署秘書葛敬恩的弟弟葛敬應擔任總經理。²¹³茶葉商業同業公會為謀協助當局推進生產工作起見，對於當局所接收的茶葉，擬商請全數承辦，並擬定承辦理由、經營辦法與當局難營的理由，要求承辦接管茶葉事業。²¹⁴省參議員王添灯並在議會中提案，要求當局將接管的日資茶業公司，「交由台灣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政府只能投資不應直接經營。」²¹⁵農林處長趙連芳並未正面回應是否開放民營，²¹⁶以便排除民間參與接收的工作。

此外，6月1日台灣印刷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成立，²¹⁷18日奉令成立印刷部門，²¹⁸長官公署並通令各直屬機關應將印刷品交印刷紙業公司及官營印刷廠承印，否則經費不准核

²¹⁰ 唐賢龍，《台灣事變內幕記》，頁261-263。

²¹¹ 社論，〈台灣工業的接收與監理問題〉，《人民導報》，第50號（1946年2月21日），第1版。

²¹² 台灣茶業公司設於台北市將軍街前三井農林株式會社總部，係接收三井農林株式會社、東橫產業株式會社、中野商店、持木興業合資株式會社、三庄製茶株式會社及台灣農事株式會社組織而成。台灣商工經濟新報社編，《台灣商工經濟大鑑·台北市商工經濟界》（台北市：台灣商工經濟新報社，1947年），頁209。

²¹³ 〈復興台灣茶業，農林處茶業公司成立--葛敬應陳為禎任總副經理〉，《民報》，第189號（1946年4月17日），第2版。

²¹⁴ 當局難營的理由為：「一、日人經營之茶園，均以強權侵略之山園居多，又範圍極其散在，倘不知過去之情形者，茶樹、茶葉、茶園之管理實非容易也。二、茶葉業與煙草、酒、洋火等之單純事業不同，如生葉採摘至於初製，及至運搬精製等之工程，極端之複雜，差錯分厘失陷千里，不分晝夜二十四時盡靠工人，非官廳可能經營之事業也。三、官民對立爭利實屬可憂，且貿易局亦計畫爭取茶業者，整固〔個〕台灣茶業絕對不容允此等作風也。四、茶葉業之性質為競爭而價即暴騰，價若暴騰茶農民即粗製濫造，品質之低下勢之必然也。五、茶葉事業係屬季節產物，若官廳經營者，其經費全年持續，定陷于利不及費，與民間經營大同之點也。」本報訊，〈本省茶葉公會要求承辦接管茶業〉，《人民導報》，第115號（1946年4月28日），第2版。

²¹⁵ 台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台灣省參議會第1屆第1次大會特輯》，頁126-127。台灣省諮議會檔案，〈為復興本省茶業請政府停止茶業公營改由民營案〉，《台灣省參議會第1屆第1次大會農林類提案》，台灣省諮議會典藏號：0016150035003，頁9。

²¹⁶ 台灣省諮議會檔案，〈准函所提關農林部份議案囑採擇辦理一節復請查照由（1946年7月）〉，《台灣省參議會第1屆第1次大會農林類提案》，台灣省諮議會典藏號：0016150035003，頁15。

²¹⁷ 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印刷紙業分公司，〈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印刷紙業分公司概況〉，《台灣銀行季刊》，第1卷第3期（1947年12月），頁140。

²¹⁸ 公司轄8單位11工廠。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台灣印刷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廣告（1946年6月18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夏字第44期，1946年6月20日，頁708。

銷。²¹⁹民營印刷業的生存空間受到威脅，7月23日台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決議向長官公署與省參議會陳請，以保障民營印刷業者的生存權與工作權。²²⁰不過，陳儀當局仍堅持官方印刷品必需交官營印刷廠承印，²²¹致使民間印刷業者的經營面臨巨大的威脅。直到二二八事件後，威脅才獲得消除；不過諷刺的是，消除的原因與二二八的抗暴事件毫無關聯，詳第三章第三節第一項的內容。



²¹⁹ 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奉長官通知本署直屬各機關一切印刷品應交印刷紙業公司及公營印刷廠承印否則不准核銷請查照（1946年6月18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夏字第44期，1946年6月20日，頁708。

²²⁰ 陳情事項為：「一、各機關的印刷品要公開招承。二、造紙、印刷、油墨工廠要分開經營。三、非公會員者不可對各機關承印印刷品。四、台灣省印刷紙業公司要加公會。」本報訊，〈反對壓迫民業印刷業會，昨召開臨時大會--決議呈文陳情籲請省參議會〉，《民報》晨刊，第331號（1946年7月24日），第2版。

²²¹ 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印刷紙業分公司，〈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印刷紙業分公司概況〉，頁142。

第二章 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民營製造業的開展

長官公署時期，日資民營製造業被陳儀當局整編成官營事業，導致官業頓時膨脹而民業迅速萎縮的情形發展，當局雖將部份日產標售民營，究竟對促進民業的發展如何，則有待觀察。至於由台灣人成立的新公司，或標售日產而轉變成民營的公司，其發展情形如何，則是本章節要探討的重點。

第一節 日資民營企業整編成官營事業

陳儀當局將日產收編成官營，其收編情形與經過，實有待進一步的觀察。擬由整編官營事業與延續專賣事業，以呈現日資民營製造業被外來政權收編的經過，和限縮台灣民營製造業發展空間的歷史。

一、日資民營企業整編成官營事業

接收日產製造業的單位，主要是由經濟部所屬的資委會與長官公署的工礦處主導接收，分不同時間逐漸整編入官營事業。以1947年4月為時間分界點，¹總共收編360單位成為官營事業，分別整編成國營、國省合營、省營與縣市營四種官營性質的事業。其中，國營、國省合營、省營三種官營事業合計有268單位，佔總數的74.4%，其餘則為縣市營事業。官營事業收編資本總額至少在7億4千4百餘萬圓以上。²其中國營、國省合營與省營三種事業的資本總額7億2千4百餘萬圓，佔總數的97.2%。另外還有92單位亦被整編成縣市營企業，佔總數的25.6%；收編的資本總額為2千餘萬元，佔總數的2.8%。再就每單位的平均資本額觀察，則以國省合營最多，平均在1千萬元以上；其次是國營，平均也至少在6百萬元以上；再其次則是省營，平均則不到1百萬元；最小的是縣市營企業，平均只有22萬餘元而已。由此可

¹ 單位數與資本額會因不同時間點而有很大的差異，之所以取1947年4月30日為時間點，是因為此時台灣農林公司與台灣工礦公司正式成立，兩公司包括為數眾多的製造業，而且也牽涉到1954年兩公司開放民營的數量，故取此時間點為基準。如果不事先說明統計的時間點，則會如同劉進慶在統計台灣工礦公司與台灣農林公司的單位數時，因整編時間點不詳，故在統計工礦與農林公司的數量時，與實際出現不小的誤差。翁嘉偉先後亦曾嘗試重編，但仍延續劉進慶的疏忽。參見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台灣戰後經濟分析》（台北市：人間出版社，1995年），頁27。翁嘉禧，《台灣光復初期的經濟轉型與政策（1945-1947）》（高雄市：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8年），頁124-125。翁嘉禧，《二二八事件與台灣經濟發展》（台北市：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頁104-106。

² 資本額僅就接收之原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計算，專賣局原屬公產，故無資本額資料。小部份公司的股本登錄在日本總公司或接收人員未據報造冊，因此雖有公司單位，亦無資本額可資計算。

見，相對於國省經營的官營事業，縣市經營的企業規模既小，資本額也不大，呈現出的是分散化與零細化的經營。儘管如此，陳儀當局仍將其劃撥成官營事業。

表2-1 日產製造業整編成官營事業資本額統計表 (1947年4月)

官營屬性	資本額		單位數		每單位 平均資本額	官營事業名稱
	總額	百分比	數量	百分比		
國營	93,135,952.94	12.5	15	4.2	6,209,064	中國石油、台灣鋁業
國省合營	425,535,327.00	57.1	41	11.4	10,378,910	台灣肥料、台灣碱業、台灣機械造船、台灣紙業、台灣糖業、台灣水泥
省營	205,339,580.31	27.6	212	58.9	968,583	台灣工礦、台灣農林、農林處林務局林產管理所、台灣醫療物品、專賣局
縣市營	20,670,412.68	2.8	92	25.6	224,678	台北市、台中市、台東縣、台南市、屏東市、花蓮縣、高雄縣、台北縣、高雄市、台南縣、基隆市、台中縣、新竹市當局
總計	744,681,272.93	100.0	360	100.0	2,068,559	

資料來源：附錄 1-1 「日產製造業整編成官營事業概況表 (1947年4月)」。

按被收編的製造業別來區分，在收編的360單位中，以食品飲料業佔最多，總共有109家，佔總收編企業的30.3%；其次是金屬製品業，總共有54家，再其次則為化學製品業與其他工業製品業，總計皆為42家。在收編的7億4千餘萬元的資本額中，以食品飲料業及化學製品業被收編的佔最多，分別佔50.6%及9.0%，食品業至少佔一半以上，其中主要為整編台灣糖業公司而來。若將製造業再按輕重工業區分，就收編總家數360單位而言，輕工業有209家，佔58.1%；重工業有151家，佔41.9%。再就收編的資本額而言，輕工業資本額有4億7千1百餘萬元，佔63.3%；重工業資本額有2億7千3百餘萬元，佔36.7%。無論就家數或資本額而言，當局不但收編重工業，就連輕工業也一併收編，而且家數與資本額都遠比重工業多。

長官公署並未遵守官營事業不應介入輕工業的原則，幾乎製造業各領域都可以發現官業資本經營的縱跡。某些業別中，可能有非製造業的公司整編進製造業，³但數量並不多，其產值劃入製造業的範圍，故無區隔的必要。亦有某些製造業別的數量可能被併入不同的業別，例如官營接收的機械設備業有東洋鐵工株式會社、木戶農機具製作所與吉田鐵工所等是屬於機械設備業，但因被整編進工礦公司鋼鐵機械分公司⁴內，該公司有32單位，營業項目以

³ 例如台灣糖業公司中的東亞礦業株式會社，或台灣紙業的冷水堀炭礦，均屬礦業，而非製造業。

⁴ 本文為避免混淆，將工礦與農林公司下的子公司均稱為「分公司」，但一般亦可簡稱為「公司」，此係根據「公營事業組織通則」第2條規定：「屬於工礦的12個有限公司，屬於農林的5個有限公司，均分別合組為工

金屬製品業為主，故被併入金屬製品中，在機械設備業中就無法反映該業的實際狀況。

表2-2 日產製造業整編成官營事業之業別分類表（1947年4月）

單位：千元

業別	食品飲料業	菸草業	紡織業	成衣及服飾品業	木竹製品業	家具及裝飾品業	紙及紙製品業	印刷及有關事業	化學製品業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
資本總額	376,619	公產	22,393		15,480		36,140	4,707	66,849	
百分比	50.6	公產	3.0		2.1		4.9	0.6	9.0	
單位總數	109	7	9		18		7	16	42	
百分比	30.3	1.9	2.5		5.0		1.9	4.4	11.7	
業別	石油及煤製品業	橡膠製品業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金屬基本工業	金屬製品業	機械設備業	電機及電氣器具	運輸工具業	其他工業製品業	總計
資本總額	45,685	6,000	47,835	47,451	47,915	3,614		14,098	9,895	744,681
百分比	6.1	0.8	6.4	6.4	6.4	0.5		1.9	1.3	100.0
單位總數	12	1	30	3	54	7		3	42	360
百分比	3.3	0.3	8.3	0.8	15.0	1.9		0.8	11.7	100.0

資料來源：附錄 1-1 「日產製造業整編成官營事業概況表（1947年4月）」。

當局接收的日資企業，大部份都轉成官營事業，只有極小部份才標售民營。官營政策的形成，並非根據原有的國營與民營的劃分原則，而是依據陳儀制定的「接收日人財產處理準則」，得以任意且毫無節制的收編各種製造業，使得官營事業的經營範圍漫無邊際，雖然地方各級單位經營企業是為了彌補地方財政的不足，但更重要的是歸因於中國對台灣經濟資源的自利性考量，將有利可圖的輕工業糖業收歸官營，將原屬重工業部門的煤業、金屬冶煉、電工器材三項則因基礎不佳，資委會不予接管，⁵改由省營的工礦公司經營。

官營事業構成各製造與生產的基本部門，在台灣經濟中所佔有的地位相當重要，⁶至於當時台灣民營製造業的資本總額有多少，因為當時工礦處只有公布民營家數，沒有公布資本總額，因此無法比較。儘管有部分台灣人收購日資企業的股票，但因當局不開放某些工業民營，致使民間即使持有該工業的股票，也非得出售給官營事業不可。⁷

礦股份有限公司，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原來的有限公司，改稱為分公司（得簡稱公司，如煤礦公司，鳳梨公司等）。本報訊，〈公營事業組織通則〉，《台灣新生報》，第456號（1947年1月23日），第6版。

⁵ 陳翠蓮，〈「大中國」與「小台灣」的經濟矛盾——以資源委員會與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資源爭奪為例〉，收錄張炎憲、陳美蓉、楊雅慧編，《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台北市：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1998年），頁70。

⁶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台灣戰後經濟分析》（台北市：人間出版社，1995年），頁25-27。

⁷ 例如吳火獅收購水泥廠的股票，因當局將10間水泥會社重編為「台灣水泥公司」，並不開放民營，因此吳火獅只好將股票賣給工礦公司。另外，當局將6間會社重編為「台灣鳳梨公司」，農林公司則開放民間持有股

二、延續日治時期的專賣事業

中國蔣政權在推行戰時經濟統制時，曾短暫實施過專賣制度。1941年5月，財政部決定對食鹽、食糖、煙、酒、火柴與茶葉等6種消費品實行專賣，最後實際上只實行食鹽、食糖、煙與火柴4種物品的專賣。但在抗戰結束前，蔣政權已下令廢除專賣制度，惟食鹽經立法院函請暫予保留，而未被廢止。⁸

在中國已經廢除的專賣制度，在台灣卻藉由殖民體制而延續屍魂。1945年11月1日，陳儀將「台灣總督府專賣局」改為「台灣省專賣局」，且延續日治時期9種專賣。陳儀在福建省長任內曾實施鴉片專賣，⁹來台並未見其將總督府已經廢除的鴉片恢復專賣，只見其慎重其事的宣佈廢止鴉片令。¹⁰1946年1月17日廢除石油專賣，¹¹石油工業為國防重要工業，由資源委員會中國石油有限公司經營；¹²接收初期由專賣局與工礦處承銷，1946年中再將業務移交台灣糖業公司辦理，¹³全台無水酒精的生產與銷售均整編成由官業經營。

食鹽與苦汁接收後續行專賣，將台灣製鹽株式會社及南日本鹽業株式會社，合併成立台南鹽業公司，專治鹽之產製；至鹽荷役會社，則改組為台南鹽運公司，辦理鹽運。財政部鹽務總局為統一鹽政，在台灣成立台灣鹽務管理局，4月3日專賣局將鹽務部份移交管理局接管，鹽業及鹽運兩公司亦隸其管轄；部份則移交資委會接管，乃南日本化學工業及鍾淵曹達

票，吳火獅與朋友合資買下股份，以便換取外匯。黃進興，《半世紀的奮鬥-吳火獅先生口述傳記》，頁76-77。

⁸ 1944年12月16日廢止食糖專賣，改征統稅。1945年1月下令裁撤各專賣機構，鹽稅改由鹽務機關徵收。至於捲菸與火柴仍開徵統稅，由稅務署辦理徵收業務。4月17日才廢止專賣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及菸類與火柴專賣暫行條例。但專賣事業管理局一直延續到6月5日才結束。何思謎，〈抗戰時期專賣事業史料選輯〉，《國史館館刊》，第10期（1991年6月），頁579-580。李荊蓀，〈台情平議〉四，《中央日報》，第6599號（1946年10月27日），第2版。

⁹ 賴澤涵，〈陳儀在閩、台的施政措施〉，頁29。

¹⁰ 1945年6月17日總督府為提升台灣人的戰爭力，廢除「台灣阿片令」。1945年12月1日陳儀宣佈廢止總督府頒布的「律令第三號台灣鴉片令及府令第一號台灣阿片令施行規則」。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台灣省禁絕鴉片辦法（1945年12月1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第1卷第9期，1945年12月29日，頁1-2。

¹¹ 原令如下：「前台灣當局頒布之律字第14號台灣石油專賣令、勅令第116號，台灣總督府專賣局官制訓令82號，台灣總督府專賣局分課規程，均應予廢止。此令。」子篠（35）署法字第276號。本市，〈石油專賣令廢止〉，《民報》，第100號（1946年1月18日），第1版。

¹² 中國石油有限公司接收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日本石油高雄製油所、共同企業、日本油槽船、台灣石油販賣、出光興業、日本油業台灣支店、日本石油聯合台北事務所、日本石油苗栗製油所、帝國石油台灣礦業所、台拓化學工業、台灣天然瓦斯研究所等12單位，改組為中國石油高雄煉油廠、台灣油礦探勘處、台灣營業所、嘉義溶劑廠及新竹研究所等單位，從事各項有關工作。金開英，《台灣之石油工業》（出版地不詳：資源委員會中國石油有限公司，1948年10月），頁1。

¹³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編，《台灣糖業概況》（台北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946年12月），頁74-75。

工廠附屬鹽田，組設碱業公司，¹⁴苦汁生產亦一併移交。中國鹽政，實行自由貿易；台灣鹽政，暫仍專賣舊制。5月1日劃出組設財政部中國鹽業公司，製鹽、運鹽及外銷中國一切業務，¹⁵完全掌控在財政部。專賣局僅剩樟腦、菸草、酒類、度量衡與火柴5種專賣。

1947年元旦，專賣局改組，將生產與業務分開，取消局內原設的酒、煙草、樟腦與火柴四科，查緝工作則移交由警務處辦理；¹⁶依公司法成立四間公司，資本構成屬於有限公司的企業。¹⁷專營生產事業。成品由專賣局經銷，酒與樟腦則計畫由貿易局運銷中國及海外各地。¹⁸

專賣項目與專賣範圍雖然逐漸縮小，但台灣人仍然無法回復到日治時期，在製煙、釀酒等製造業領域一展宏圖。在陳儀當局統治下的台灣，何異於日本殖民統治下的台灣？儘管台灣人一開始不贊成專賣制度，但後來改為支持保留專賣制度，目的是為了台灣財政的自主，只是接收的中國人藉此特殊制度謀取不當私利，台灣人才會開始反對專賣制度的存在。

三、接收日產違反官營原則

蔣政權曾訂有民營的原則，關於製造業中必須完全官營的事業有：國防工業、煉鋼、煉焦與煉油等大規模重工業，其它公用事業如鑄幣廠等，其餘皆屬民間經營的範圍。《人民導報》基於上述原則而提出建議：「凡日本私人在台經營廠礦，即屬於民營範圍者，原則上交由民營。其為民力所不逮者，則由官民合辦或全歸國營或省營。」¹⁹

儘管民間的經營空間如此之大，由資委會與工礦處接收經營的台灣糖業公司、台灣紙業公司均屬輕工業；即使是接收台灣肥料公司、台灣水泥公司或台灣碱業公司屬重工業，因與國防工業無關，亦未符合官業的經營範圍。此類製造業之所以必須由官方經營，是由於資委會建議，接收應以「糖業及電業為建設核心，由糖業推及有關之副產品、化學工業與輔助工

¹⁴ 財政部鹽務總局中國鹽政實錄編纂委員會，《中國鹽政實錄》第5輯（台北市：財政部鹽務總局，1954年），頁2-3。

¹⁵ 財政部鹽務總局中國鹽政實錄編纂委員會，《中國鹽政實錄》第5輯，頁3。

¹⁶ 中央社訊，〈省專賣局成立四公司〉，《民報》，第545號（1947年1月4日），第3版。

¹⁷ 官營事業依公司法組織為公司，依資本來源的不同，分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兩種。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為，當局接收日產資本、當局新增資本，以及原有民股作為發起人所認股份，不招收新股，工礦公司與農林公司屬之。有限公司的資本為，當局接收日產資本、當局新增資本，以及台灣銀行所投資本（以總資本額2%為原則）為投資總額。烟草公司、酒公司、樟腦公司、火柴公司即屬於有限公司。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台灣省公營事業組織通則〉，《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春字第16期，1947年1月22日，頁246-247。

¹⁸ 中央社訊，〈省專賣局成立四公司〉，《民報》，第545號（1947年1月4日），第3版。

¹⁹ 社論，〈台灣日人礦廠處置問題〉，《人民導報》，第21號（1946年1月23日），第1版。

業，由電業推及電化電冶工業」，「尚有石油、銅金、煉鋁、電冶、機械、造船、酸鹼、肥料、水泥及造紙等部門。其中規模特大，且已具相當基礎者，擬由本會接收」，整編成官業。²⁰陳儀制定「接收日人財產處理準則」，才得以實現將接收的各種產業整編成官營事業。

長官公署為圖謀彌補財政的支絀，將所有接收而得的日資生產事業，無論其性質是否屬於獨佔性或競爭性；其範圍是否屬於輕工業或重工業，擇其有利者盡全數由官方負責經營，即使向屬民營的紡、絲、捲煙與製糖等輕工業，亦皆劃入官營的範圍內，此種短見的經濟政策，雖可貼補財政虧空於一時，但於整個國民營，則害多利少。²¹由於台灣民營工業規模甚小，民營企業能壟斷國內市場，實在是言之過早。強人威權下的接收政策，是戰後台灣經濟部門中官營比重大於民營的重要原因。

生管會主委尹仲容曾於〈公營與民營問題之商榷〉一文中指出：「政府接收台灣各工業時並未十分確定何者應民營，何者應與公營。惟當時即令政府將應由私營之部份出賣，私人亦無資力承購，為免事業之經營中斷，政府不能不自己經營。」²²講得頗為冠冕堂皇，但睽諸接收的史實，顯見尹仲容對戰後初期台灣經濟發展的認知相當有限，才會誤以為當時當局並未確定官民營的範圍。事實上，蔣政權對官業的經營範圍早有劃分原則，而且是見諸典籍，載之史冊，豈能視而不見，甘願擔任當局的御用官僚呢？

曾任尹仲容助手的李國鼎在《台灣民營工業的成長》一書中亦指出：「由於日本所遺留下的工業為政府所接收，一時無人承辦，為早日復原，不得不由政府繼續經營。」²³當時大公企業要承辦日產，但當局何曾給予機會？即使連有可能標購獲得的日產企業，日產處委會在修訂讓售原則時，亦避免讓大公企業取得日產，李國鼎的說法適足以凸顯其認知有限的一面。²⁴李國鼎更進一步的分析指出：「政府雖經營了許多不應該公營的事業，但都有其歷史

²⁰ 資源委員會經濟研究室編，〈台灣工礦事業考察總報告（1946年2月1日）〉，收錄陳雲林編，《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匯編》第79冊（北京市：九州出版社，2007年），頁89-90。

²¹ 張培剛，〈論國營事業的價格政策〉，《經濟評論》，第2卷第3期（上海市，1947年10月18日），頁4。

²² 尹仲容，〈公營與民營問題之商榷〉，《台灣經濟月刊》，第10卷第5期（1954年5月1日），頁3。該文並未收錄尹仲容著《我對台灣經濟的看法》中，亦未見編入《尹仲容先生年譜初稿》中。

²³ 李國鼎，《台灣民營工業的成長》（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61年），頁1。

²⁴ 李國鼎不清楚台灣經濟發展的情形，並非僅此一樁，尚有在為人寫序時自曝其短，序中提到：「民國37年，我由大陸來到了台灣，……商店裡出售的商品種類很少，比大陸的情形差的很遠，當時就連百貨公司都沒有。」日治時期，台灣已經出現百貨公司，1932年11月28日開幕的菊元百貨，地址位於博愛路與衡陽路口，百貨公司有六層樓高。1946年10月10日改名為新台百貨公司將5樓食堂部重新開幕。此種以偏概全的個人主觀見解，卻成為解釋戰後經濟發展的主要論述，實有檢討的必要。武冠雄，《台灣貿易發展經驗》（台北市：智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頁1。〈菊元商行之百貨店落成式--廿八日より三日間，三十

背景和不得已的原因，並非基於政府的政策。」²⁵誠然，蔣政權原本就沒有制訂官業可以經營各種輕工業的政策，但由於資委會與工礦處在接收日產時，將台灣絕大部份的生產事業完全整編成官營事業，已明顯違反蔣政權劃分民業與官營的經營範圍。只是蔣介石並未對此違法亂紀的官員施以懲處，反而讓接收官員可以為所欲為的與民間爭利。

當時任職台灣糖業公司的潘鈺甲在《民營企業的發展》一書中指出：「所有規模較大的日資企業都歸國營或國省合營；規模不大的企業也因民間一時無力承受，祇能暫時歸屬於工礦或農林屬下的幾個分公司管理。」²⁶民間並非無力承購，試問長官公署在將工礦及農林公司整編成官營事業前，何曾公告標售給民間呢？茶葉公會有意經營製茶工業，何曾得到當局的允許？潘鈺甲更進一步指出：「台灣光復初期，民間資金、技術、人力貧乏已極，所以許多日本人遺留下的工業，論性質原應屬民營，也祇好暫時由政府接管。」²⁷

明確的說，蔣政權是將日產視為敵產，用以當作戰爭賠償的價款，因此將日產完全整編成官營事業是理所當然的，部份日產因牽涉台股問題，因此不得不標售民營，並非有意扶植民營產業或對人民施惠。陳儀為掌握更多的資源，才會頒佈接收日人財產處理準則，將原本不屬官營事業的日產，亦完全整編成官業，同時也替國民黨接收19間戲院取得合法地位。如果蔣介石與陳儀能遵守官業的經營原則，則資委會與工礦處就不可能將絕大部份日產整編成官營事業。

第二節 日資民營企業標售民營

接收日資企業處理實施辦法中規定，處理日產屬於民營事業有三種方式：一是官商共營，二是估價售與民營，三是租與民營。²⁸此為擴大與發展台灣人在製造業的經營與佔有率，似乎對民營企業的擴展有不少的助益，以下僅就標售民營的概況進行分析，以明當局是否有意擴大民營製造業的發展空間。

一、二二八事件前日產標售情形

日には敬老會》，《台灣日日新報》夕刊，第11724號（1932年11月27日），第2版。〈預告--明天開幕--食堂部〉，《民報》，第460號（1946年10月9日），第1版。

²⁵ 李國鼎，《台灣民營工業的成長》（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61年），頁8。

²⁶ 潘鈺甲，《民營企業的發展》（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年），頁12。

²⁷ 潘鈺甲，《民營企業的發展》，頁46。

²⁸ 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台灣省日產處理法令彙編》第一輯（台北市：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1946年9月），頁67-70。

當局接收的日資與台日合資企業，總數至少超過987單位。²⁹其中有494單位劃歸國營，³⁰預備標售的日產企業則有484單位。³¹接收、劃歸官營與標售日產所使用的「單位」計量，單位名稱雖然一樣，但內容是不同的，因此三個項目的數字是不能做加減運算的。³²

日產標委會只在1946年底標售兩批日產，申請人非常踴躍，³³但標售的結果卻不盡人意。日產標委會預計在1946年標售104單位，³⁴實際只標售出39單位，與目標相距甚遠。第1批分兩次標售，第1次申請投標人數有44人，10月24日³⁵標售11單位，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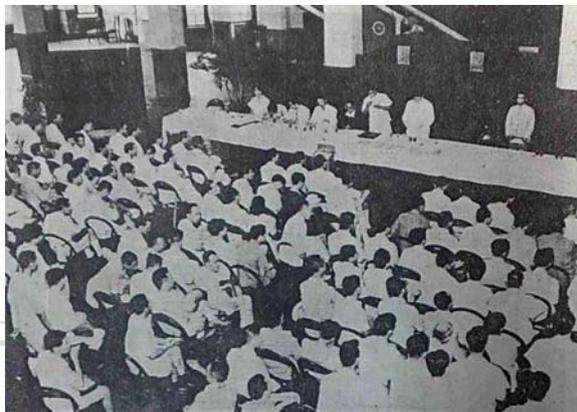


圖2-1 日產標售會場

資料來源：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台北市：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1947年6月，無頁碼。

²⁹ 實際接收的單位應該不只這些，因為有些公告標售的日產企業在「台灣省各機關接收日產企業目錄」中是找不到的，例如第2批所標售的「若山蚊香工場」、「台灣黑鉛株式會社宜蘭工場」、「展南拓殖株式會社」與「卓蘭興業株式會社」等等。台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台灣省各機關接收日產企業目錄（1946年11月15日）〉，收錄張瑞成編，《光復台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台北市：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0年），頁298。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台北市：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1947年6月），頁51。

³⁰ 接收企業屬於礦產，規模較大的，如石油、鋁業、銅礦等，劃歸國營，計有18單位；其次如電力、肥料、造船、機械、紙業、糖業與水泥等，則劃作國省合營，共計42單位；再次如工礦、農林、航業、各金融機構、保險公司、醫療物品與營建等，則劃歸省營，計有323單位；規模較小，富地方性，適合縣市經營的，由縣市當局呈准劃撥，計有92單位；另有19單位電影院由國民黨台灣省黨部接收經營，以上總計撥交494單位。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頁19。

³¹ 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頁50。

³² 一家企業，如果在3個不同的地點各有工廠，其單位數要算1個單位或3個單位？日產處理委員會對此並未做統一的原則性規範。例如在「各機關接收日產企業目錄」中，將「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新竹工場」、「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高雄工場」與「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新高工場」視為3個單位，但在「日資企業撥歸公營一覽表」中，只視為1個單位「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又如接收清單中有「台灣武田藥品工業株式會社」與「台灣武田藥品工業株式會社武田大武農園」2個單位，但在撥歸「日資企業撥歸公營一覽表」中，除上述2單位外，又多出3單位是接收清單中未曾記載的，即台灣武田藥品工業株式會社「苗栗工場」、「關山農園」與「竹山農園」。又如台灣畜產興業株式會社總共有22單位，但在接收清冊中只登記1個單位。故接收單位與撥歸官營單位是不能互相加減的。張瑞成編，《光復台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頁299、307、372、428、451。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頁23、42-43。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畜產分公司，〈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畜產分公司概況〉，《台灣銀行季刊》，第2卷第1期（1948年9月），頁133。

³³ 中央社台北2日訊，〈第1批標售日產業，申請人俱極為踴躍〉，《民報》，第454號（1946年10月3日），第3版。

³⁴ 本報訊，〈日產標售成績不佳--本年內可能達到一百零四單位，日產處理會何副主任談〉，《民報》，第481號（1946年10月30日），第3版。

³⁵ 根據中央社發布的訊息，第1批第1次開標日期為10月25日，第2次開標日期為11月5日，可是實際公告的開標日期為10月24日與11月4日。有些研究人員不詳加考證，如吳若予即引當時報導的日期即為開標日期，實為錯誤之至。中央社本市訊，〈日產委會首批標售，工廠廿三家--行政院核准後可投標〉，《民報》晨刊，第414號（1946年9月8日），第2版。中央社本市訊，〈日產工廠定期標售〉，《大明報》晚刊，第126號（1946年9月8日），第1版。〈台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標售日產企業公告〉，《台灣新生報》，第329號（

有2單位無人申請，4單位無人投標，結果只標出2單位，民眾約2百人參加。³⁶第2次申請投標人數有32人，11月4日標售12單位，其中有1單位無人申請，7單位無人投標，最後只標出2單位。再看第2批由日產處委會負責標售的16單位，申請投標人數有95人，日產有1單位無人申請，6單位無人投標，最後只標出7單位。

表2-3 日產處理委員會標售第1批至第6批日產概況表

批次	開標日期	標售單位	標出單位	投標人數	申請人數	審查結果			無人申請單位	無人投標單位	附註項
						優先標購	一般標購	不合格			
1	1946年10月24日	11	2	44	44	2	42	0	2	4	
	1946年11月4日	12	2	32	32	7	25	0	1	7	
2	1946年12月14日	16	7	76	105	3	73	29	1	6	
3	1947年2月17日	1	1	97	100	4	93	3	0	0	第3-6批同時開標
4	1947年2月17日	2	2								
5	1947年2月17日	2	2								
6	1947年2月17日	4	3								

資料來源：附錄 1-2「當局接收日產企業各批標售概況表（第1批至第40批）」。

注意事項：第3批至第6批僅統計日產處理委員會本會開標的概況，不包括日產處理委員會台北縣、台北市、台東縣、屏東市、台中縣、台南縣、嘉義市、台南市分會的開標情形。

由第1次投標的情形和結果可以知道，有資格參加投標而不參與投標者佔大多數，而且投標對象均集中在少數可能經營的工廠。³⁷當局接收的日產企業，情形至為複雜，有些是總督府強迫征購台灣人的資產，有些是台日合辦經營的企業，又有些則是日本人向台灣人租用全部或一部。陳儀當局接收後，除指定撥歸官營者外，已經標售或留待準備標售的工廠，大多數是半停頓或完全停頓。因此人民裹足不前，異常冷淡，其中隱藏了許多原因和問題。³⁸參加標售的人非常踴躍，³⁹但日產標委會所標售的企業，並不符合台灣人民的期待，因此成效不彰。

在政治上，台灣人參與政治的競選相當踴躍，顯示知識階層對政治方面抱持著相當大的期待；⁴⁰但在經濟上，台灣人亦如同參與政治般的熱衷，只是參與者眾多，投標者卻很少，

1946年9月18日），第1版。吳若予撰／檔案管理局編，《二二八事件與公營事業——二二八事件檔案專題選輯》（台北市：檔案管理局，2007年），頁78。

³⁶ 本報訊，〈首次日產企業開標，標售工廠計十一單位〉，《台灣新生報》，第369號（1946年10月28日），第5版。

³⁷ 社論，〈本省日產標售問題〉，《大明報》晚刊，第190號（1946年11月12日），第1版。

³⁸ 社論，〈本省日產標售問題〉，《大明報》晚刊，第190號（1946年11月12日），第1版。

³⁹ 暨南大學副教授吳若予竟然僅就標出的結果來論述人民是否踴躍參與投標，因而提出「民間亦並非如報紙所言踴躍」，完全無視於申請投標的人數，與前往參觀民眾的人數，還據此質疑當時報紙報導的可信度。吳若予撰／檔案管理局編，《二二八事件與公營事業——二二八事件檔案專題選輯》，頁79。

⁴⁰ 李筱峰，《台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增訂版（台北市：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3年），頁273。

大都是裹足不前。正因為當局標售的企業都不是很好的企業，而且原企業的職工、債務與土地等問題，都是影響台灣人參與日產標售的意願。即使大公企業公開宣稱要標購日產，只見來投二次標，第一標因價底而沒有得標，另一標則因未達三標，日產處委會在修改規則後，也沒有將該企業讓售給大公企業。二二八事件後，台灣人參與日產標售與政治競選，即快速冷卻，未能如一開始時的踴躍。

標售日產是當局獎勵發展民間資本的一種手段，只是當局並未儘先將容易經營而為民間期望的工廠先行標售；或將工廠生產產品是民生急需的日常用品，儘早將其標售以平抑物價；或者估價時盡可能的從低計算，標價繳納亦盡可能的延長清付期限；或者金融機構對於投標標購的民營工廠，給予低利貸款的優待，以輔助民營企業的經營生產。⁴¹當局標售的廠礦，只是拿幾間破破爛爛或本身不願經營的工廠敷衍民間，幾乎全是經營困難或毫無利益可言的企業。⁴²

由於日產處委會無法達到標售的預期目標，因此更改標售規則，使第3批至第6批所公告標售的日產才較順利的標售出去。台灣人期望經營較大或稍具規模的企業，未能如願以償，因此對當局更加感到失望，有理想有抱負的台灣人，則以創業來實踐經營工業的開端。

二、四十批日產標售經過

當局預計標售484單位的日產企業，以撥歸民營，增加生產。從1946至1950年止5年間，當局總計公告標售40批的日產企業，其中有7批是將無人投標及投標不及底價再重新公告標售，另有3批為第一次標售與重新標售的日產企業合併公告。5年內第一次標售的企業有386單位，重覆與再重覆標售的有123單位。標售單位歷經日產處委會、日產清理處與公產管理處三個單位，分別各標售174、202及11單位的日產；日產處委會總共標出121單位，讓售11單位，得標者以台灣人佔97%強。⁴³因日產的接收與售標事務，乃至後續的轉移問題，牽涉制度轉變及人事糾葛，機構結束後仍未塵埃落定。⁴⁴標售主要集中在1947與1948兩個年度，1947年有20批，1948年有14批，二個年度總共有34批。5年內公告標售的386單位中，

⁴¹ 社論，〈本省日產標售問題〉，《大明報》晚刊，第190號（1946年11月12日），第1版。

⁴² 〈談標售公營事業〉，《台灣經濟月刊》，第5卷第3期（1951年8月10日），頁1。

⁴³ 有兩單位未在報紙上公告，而是直接「讓售」給陳尚文與羅得來。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頁51。

⁴⁴ 薛化元撰，〈台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許雪姬總策劃，《台灣歷史辭典》（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年），頁1109。

有14單位是台日合資企業，其餘公告的372單位則為全日資企業。⁴⁵

表2-4 當局標售日產企業批數概況表

年度別	標售年度	1946	1947	1948	1949	1950		總計
	標售批次	2	20	14	1	3		40
	標售單位數	60	265	148	6	30		509
	售出單位數	25						
機關別	標售機關	日產處委會		日產清理處		公產管理處		
	設立時間	1946年1月14~ 1947年4月30日		1947年5月1日~ 1949年10月31日		1949年11月1日~ 1952年9月30日		
	標售批次	第1批~第14批		第15批~第37批		第38批~第40批		40
	標售單位數	188		291		30		509
	售出單位數	121						

資料來源：附錄 1-2「當局接收日產企業各批標售概況表（第1批至第40批）」。

說明事項：一、標售批次以標售公告日期為統計依據，而不是以開標日期為依據。

二、標售單位數包括第一次標售、無人投標或投標不及底價而重新公告者。

三、從第17批後，因檔案中缺乏部份批次的相關開標紀錄，故無法統計。

標售的企業，除了水電燃氣業之外，其餘各行各業皆有標售，開放給民間經營。其中以製造業佔最多，總共有255單位，佔全部標售的65.7%；其次則是服務業與營造業，分別標售45單位與32單位，佔全部標售的11.6%與8.2%。標售農業與礦業，則相對的稀少，顯見長官公署幾乎將日資農業與礦業完全整編成官營事業，農業則整編成農林公司，礦業則整編成銅礦公司及工礦公司煤礦分公司，長官公署有意掌握農業與礦業的加工與生產，希望排除民間在農業與礦業的發展，因此盡可能的不將農業與礦業開放民營，除非廠房或礦區真的被轟炸到面目全非，或偏遠不易經營管理，否則是不考慮開放民營。

表2-5 當局標售日產企業單位數按主要業別分類表（第1批至第40批）

主要業別	農林漁牧業	礦業	製造業	水電燃氣業	營造業	商品買賣業	服務業	總計
數量	21	8	255	0	32	27	45	388
百分比	5.4	2.1	65.7	0	8.2	7	11.6	100

資料來源：附錄 1-3「當局標售日產企業各批清單表（第1批至第40批）」。

標售的日產企業，多半是些其中有台股股份，因此必須標售以便排除台股在日產中的經營權。長官公署若將日產中有台股股權的工廠亦全部收歸官營，此將使官營事業中的台股增多，將比較不容易決定公司的經營政策。如將其通通公告標售，無論是台股股權佔50%以

⁴⁵ 企業總數不含重覆標售的企業。

上，或50%以下，通通予以公告標售，然後再開放黨政軍機關參加標售，當標得企業後，即可以完全排除民股的股權。因為並沒有任何一條命令是用來保障民股的權益，因此有不少民股在開標前主動向日產處委會申請保留股權，因此而獲得保留股權；若沒有申請保留股權的股東，最後只能拿到「台股股東應得價款」⁴⁶而已；若沒有積極參與競標，則黨政軍機關將得以持股100%經營工廠，而無需與民股分享獨佔的利益。

日產處委會在報紙上都將整間日產公告標售，但在開標記錄中，有不少台股股東向日產處委會提出保留股權。因為該企業若由當局經營或管理會比較困難，因此當局才公告標售民營。否則以陳儀當局的收編官營的準則，根本就不放過任何一間工廠，即使停辦或廢棄工廠也要保留，那麼對於還可經營賺錢的企業卻標售民營，其背後應與台股有絕對的關係，而且是主要原因；至於以零細與小規模來解讀標售的日產，⁴⁷則只是看到日產的表象而已，無法理解陳儀當局企圖完全掌握台灣經濟的真正原因。

三、日產民營製造業標售民營

日產標售的製造業總共有255家，標售以食品飲料業最多，總共有64單位，佔全部標售的25.1%；其次則是木竹製品業，總共有43單位，佔16.9%；再其次為紡織業，總共有29單位，佔11.4%。以輕重工業來分，則輕工業有175單位，佔68.6%；重工業有80單位，佔31.4%。標售單位以輕工業為主，但重工業的數量亦不能算少，此乃因為日產中有台股股份，國民黨當局可自由裁量是否收編官營或標售民營。

1950年全台民營製造業的家數7,229，若日產標售經營後皆未曾關廠或歇業的話，則只佔民營製造業的3.5%而已，況且1950年又比1949年少了2千3百餘間工廠，多少應該也有日產民營後面臨關廠的，可見日產標售對促進民營製造業的發展相當有限。標售儘管以食品飲料業最多，但若相較於全台食品飲料業眾多的家數，佔該業的比例並不能算多；反而是標售的紡織業佔的比例雖不多，但在整體紡織業中的比較是相對較多的。此類為數不多的日產企業標售後，即成為日後民營製造業發展的另一條細流。

⁴⁶ 台灣省政府，〈台灣省政府電報行政院標售第1批至第14批日產企業價款繳庫情形（1947年8月1日）〉，收錄薛月順編，《台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一）》（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1996年），頁372。

⁴⁷ 李翼中，〈帽簷述事〉，收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台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年），頁403-404。

表2-6 當局標售日產製造業單位數按業別分類表（第1批至第40批）

業別	食品飲料業	菸草業	紡織業	成衣及服飾品業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	木竹製品業	家具及裝設品業	紙及紙製品業	印刷及有關事業	化學製品業
單位總數	64	0	29	8	2	43	5	8	5	27
百分比	25.1	0.0	11.4	3.1	0.8	16.9	2.0	3.1	2.0	10.6
業別	石油及煤製品業	橡膠製品業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金屬基本工業	金屬製品業	機械設備業	電機及電氣器具	運輸工具業	其他工業製品業	總計
單位總數	0	1	22	16		10	1	4	10	255
百分比	0.0	0.4	8.6	6.3		3.9	0.4	1.6	3.9	100.0

資料來源：附錄 1-3「當局標售日產企業各批清單表（第 1 批至第 40 批）」。

日產處委會在全台17縣市皆設有分會，負責接收各縣市的日產企業。當時全台17縣市中，除澎湖縣分會未曾接收任何的日產外，其餘各縣市分會多少皆有接收日產。⁴⁸從第1批至第40批標售的日產中，除澎湖縣外，其餘各縣市均可見日產標售的蹤跡。其中因標售而民營的工廠，區域分佈以北台灣居多，縣市分佈則以台北市佔最多，其次是花蓮，再其次是台南，分別有57、28及27單位，各佔總標售製造業的22.4%、11.0%及10.6%。

表2-7 當局標售日產製造業單位數按區域別分類表（第1批至第40批）

區域別	台北市	基隆市	台北縣	宜蘭縣	新竹市	新竹縣	桃園縣	苗栗縣	台中市	台中縣	彰化縣	南投縣
數量	57	3	18	8	13	8	3	8	9	10	6	1
百分比	22.4	1.2	7.1	3.1	5.1	3.1	1.2	3.1	3.5	3.9	2.4	0.4
區域別	嘉義市	嘉義縣	雲林縣	台南市	台南縣	高雄市	高雄縣	澎湖縣	屏東縣	台東縣	花蓮縣	總計
數量	12	2	1	27	6	16	5	0	4	10	28	255
百分比	4.7	0.8	0.4	10.6	2.4	6.3	2.0	0.0	1.6	3.9	11.0	100.0

資料來源：附錄 1-3「當局標售日產企業各批清單表（第 1 批至第 40 批）」。

以公告第17批的日產製造業標售為分界點，⁴⁹觀察標售日產製造業的工廠資產，則日產總共標售113單位，分期標售給民間經營。其中以食品飲料業佔最多，總共有33單位，佔總標售的26.8%；其次為木竹製造業總共有22單位，再其次為紡織業與化學製品業，總共皆為13單位。再由公告標售的底價統計，總計有1億4千餘萬元，其中以紡織業最多，總額約有4千萬元，佔總標售底價的26.5%，經營項目都是一些更生綿或粗布製造的企業；其次以食品飲料業居多，總額有3千2百萬餘元，佔21.9%，營業項目以製糖、製餅與製菓的公司較多；

⁴⁸ 台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台灣省各機關接收日產企業目錄（1946年11月15日）〉，收入張瑞成編，《光復台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頁298、387。

⁴⁹ 因為從1947年11月第18批開始，當局開始標售縣市營企業，如果繼續統計第18批之後的標售，標售日產資本與整編官營資本將會有重覆計算的問題，故不再統計。

再其次為木竹製品業，佔19%，營業項目以製材為主。其餘各種製造業別，比例都相當的低，只有個位數而已。

表2-8 當局標售日產製造業各業公告底價分類表（第1批至第17批）

單位：千元

業別	食品飲料業	菸草業	紡織業	成衣及服飾品業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	木竹製品業	家具及裝設品業	紙及紙製品業	印刷及有關事業	化學製品業
底價總額	32,405	-	39,267	1,264	347	28,108	688	6,744	975	6,478
百分比	21.9	-	26.5	0.9	0.2	19.0	0.5	4.6	0.7	4.4
單位總數	33	-	13	3	1	22	1	5	2	13
百分比	26.8	-	10.6	2.4	0.8	17.9	0.8	4.1	1.6	10.6
業別	石油及煤製品業	橡膠製品業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金屬基本工業	金屬製品業	機械設備業	電機及電氣器具	運輸工具業	其他工業製品業	總計
底價總額	-	209	11,884	-	3,237	5,694	5	1,165	9,560	148,030
百分比	-	0.1	8.0	-	2.2	3.8	0.0	0.8	6.5	100.0
單位總數	-	1	6	-	6	5	1	1	10	123
百分比	-	0.8	4.9	-	4.9	4.1	0.8	0.8	8.1	100.0

資料來源：附錄 1-3「當局標售日產企業各批清單表（第 1 批至第 40 批）」。

說明事項：民營金額以公告底價為計算數值，標售批次只計算到 1947 年 9 月第 17 批，因為從 1947 年 11 月第 18 批開始，當局開始標售縣市營企業，如果繼續統計第 18 批之後的標售，標售日產資本與整編官營資本將會有重複計算的問題，故不再統計。

若將製造業再按輕重工業區分，⁵⁰就標售單位而言，輕工業有91單位，佔總接收的74%；重工業有32單位，佔26%。就資本額而言，輕工業有1億1千餘萬元，佔80.8%；重工業有2千8百萬元，佔19.2%。可見當局除將輕工業標售給民間經營，亦將部分的重工業標售民營。

四、日產標售規則引發的爭議

「日產標售規則」第15條規定：「參加投標人不足三人，或最高標價未超過底價時，

⁵⁰ 輕工業包括食品飲料業、菸草業、紡織業、成衣及服飾品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木竹製品業、家具及裝設品業、紙及紙製品業、印刷及有關事業、橡膠製品業、其他工業製品業等11類；重工業包括化學製品業、石油及煤製品業、非金屬礦物製品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製品業、機械設備業、電機及電氣器具、運輸工具業等8類。其中家具及裝設品業、紙及紙製品業、化學製品業、石油及煤製品業、橡膠製品業、非金屬礦物製品業、機械設備業、電機及電氣器具、運輸工具業等9類同時包括輕重工業，因資料不易區別中間的差異，故無法做較精細的區分。行政院主計處編，《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台北市：行政院主計處，1987年第10次修訂），頁13-60。經濟部統計處編，《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工業生產統計年報》（台北市：經濟部統計處，2005年），頁47-51。

均應另定期日再行標售。」受此影響的有第1批與第2批的標售，總共有8個單位。⁵¹第1批第2次開標即曾發生爭議，投標人朱祖仁對第15條的解釋理由為：「該規則第十字為『或』字，並非『及』字，照字義解釋及上海慣例，其第一條件『須有三人參加投標』，另一條件『須在底標以上』。」⁵²工礦處代表則宣稱：「如投票不達三票，但最高標價超過估定底價時，須認為有效。」但台北市參議員陳錫慶極力反駁，在民眾反對聲四起的情形下繼續開標，最後在日產處委會宣佈將向法制委員會申請解釋，才在吵鬧中結束開標。⁵³關於爭議的問題，長官公署擬將「投標未滿3人之單位，無論其中底價已否超過，均認無效，再予重辦標售」，但為加速標出起見，今後「凡屬標價超過底價，不限投標人數，均為有效。」⁵⁴日產處委會開會決議時，採取讓售方式辦理，讓售以原企業原台股及原經營者為第一優先，如官方機關擬請撥用，則需徵得台股同意後照底價讓售。⁵⁵中國人如有意經營，亦有機會取得優先價讓的權利。⁵⁶1947年2月10日日產處委會修正規則為「參加投標不限人數，以超過底價最

⁵¹ 第1批第1次有中山太陽堂株式會社台北工場、大亞橡膠工業株式會社、高砂鉛筆株式會社3單位；第1批第2次有台灣織物株式會社、桑田產業株式會社2單位；第2批有台灣機械製作所、株式會社協和商行、朝日堂製菓所3單位，合計8單位均出現投標人數不足法定人數，然標價均已超過底價的情形。台灣省諮議會檔案，《召開座談會商討標售工廠事宜，第1批1、2次日產標售委員會標售日產企業紀錄，第2批標售日產企業開標紀錄》，頁8、13、23。

⁵² 根據開標記錄，投標人「堅持」即使投標人數未達3人，但只要投標金額高於底標即應得標。但在長官公署的電函中，卻出現完全相反的說詞：「投標人當場依據標售規則，堅決主張應請予以無效。」朱祖仁參加的是第1批第2次的投標，省當局電函中說明的也是指此次的投標，長官公署措辭之所以如此強烈，而且與史實有相當大的出入，這應該與該次參與投標的還有大公企業有關，因為只有大公企業1家投桑田產業株式會社的標，且高於低標，但最後卻沒有得到合理的讓售，此中必有不少隱情，故長官公署在電函中提到此次標售時，措辭才會如此的強烈。台灣省諮議會檔案，《台灣省日產標售委員會第二次標售日產企業紀錄》，《召開座談會商討標售工廠事宜，第1批1、2次日產標售委員會標售日產企業紀錄，第2批標售日產企業開標紀錄》，頁13。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電請行政院修正該省標售規則第15條（1946年12月25日）》，收錄薛月順編，《台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一）》，頁365。

⁵³ 本報訊，《省日產標委會，4日舉行標售投票》，《民報》，第487號（1946年11月5日），第4版。

⁵⁴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電請行政院修正該省標售規則第15條（1946年12月25日）》，頁365。

⁵⁵ 此優先順序是日產處委會在1946年12月31日第9次委員會討論「未售出企業，擬重行招標」中所作的議決，會中並未提及要讓售與投標高於底標者，為使標售日產不因人數限制迅速脫售，所以接著討論要修改「標售規則」第15條的規定，最後通過修正為「參加投標不限人數，以超過底價最高者為得標。」如此的處置，很明顯是針對大公企業標售而做的決議，否則如果是「為了使標售日產不因人數限制迅速脫售」，在第1-2批的讓售優先順序中，即不提要讓售給投標高於底價者。從清單名單中可以知道，桑田產業株式會社屬台日合資企業，如果讓售給台股不成，至少隨便找個官方機關來經營也可以，因此才會將當局機關列為第2優先，否則如果台股不願讓售，公司經營權豈不落在大公企業手中？壯大公企業，明顯違背中國人利益，決策才會做出如此的優先順序來。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頁92-93。

⁵⁶ 讓售以原企業原台股及原經營者為第一優先，中國人次之。在〈接收日產企業讓售辦法〉第2條中有規定：「凡內地如有復員工廠，經營著有成績，經主管部會證明者，得向本會申請優先價讓。」同法的第5條同時規定合於「接收日資企業處理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的人才最有優先承購權。可知「原台股為第一優先，原經營人為第二優先」，之後才是中國人有優先承購權。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電

高者為得標。」⁵⁷只是受影響的8單位中，有4單位是以讓售方式處理，另4單位則以重新公告標售處理。⁵⁸

當局為獎勵有經營企業經驗的人來標購日產，「日產標售規則」訂有優先承購權的辦法：「其標價與最高標價之差額，企業在百分之十……准按最高標價優先承購。」凡具有業務經驗、專門技術與經營能力者皆可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則有優先承購權。但申請者眾，通過者少，以優先承購權標得日產者，更屬鳳毛麟角，讓有心經營但缺乏資金的企業家對當局感到相當失望。二二八事件後，1947年8月7日日產清理處才修正放寬為標價差額的20%以內，以提高優先承購權的得標機會，但審核決定權仍掌控在日產清理處手中，放寬標購差額，並無助提高標出的機會。同時，以往非法將台日合資企業一律標售，亦修改放寬優先承購，凡本國人股份占總額50%以上者，其原屬日本人之股份，按照全部財產總額，估計其股權之現值讓售與全體股東，不願讓售者再行標售。⁵⁹

由以上的日產公告與標售情形可知，當局未將「標售底價」與「保證金額」的資訊公告，降低標出日產的機率。當時民間並不缺乏游資，對日產的標售也沒缺席，只因為當局不願將接收到較好的官營事業開放民營，致使游資不投資到生產製造事業，而投資於報酬較製造業為高的商業。由於資委會提出四項接管原則，⁶⁰建議當局在考量全中國工業的平衡發展下

請行政院核示該省接收日資企業讓售辦法（1946年12月3日），收錄薛月順編，《台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一）》，頁363-364。

⁵⁷ 本報訊，〈投標日產--改為超過底價為得標〉，《民報》，第584號（1947年2月14日），第3版。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修正台灣省日產標售規則第15條條文〉，《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春字第35期，1947年2月12日，頁547。

⁵⁸ 中山太陽堂株式會社台北工場、台灣織物株式會社、桑田產業株式會社、台灣機械製作所4單位以讓售方式處理。另外大亞橡膠工業株式會社（第16批）、高砂鉛筆株式會社（第8批）、株式會社協和商行（第8、17批）、朝日堂製菓所（第8批）4單位則重新公告標售。讓售參見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頁54。公告見《台灣新生報》，第8批1946年2月19日；第16、17批1946年8月12日。

⁵⁹ 本報訊，〈日企業3百單位即將標售歸民營--優先權差額已修改放寬〉，《全民日報》，第24號（1947年7月30日），第3版。本報訊，〈積極清理日產--加速標售及放寬優先範圍，有台股企業以讓售為原則〉，《台灣新生報》，第643號（1947年7月30日），第4版。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台灣省日產標售規則〉，《台灣省政府公報》，秋字第35期，1947年8月9日，頁546-547。

⁶⁰ 考察團提出接管的四項原則為：

- 一、發展台灣工業，宜以適應當地天然資源及原料供給條件為原則，不必應有盡有，儘量建設。一方面糾正重工業過度發展，致與輕工業失卻平衡之錯誤，一方面不必使台灣自給自足，樹立經濟割據之條件。
- 二、考慮已有工礦事業之規模與基礎，分別緩急輕重，予以恢復。故接辦事業範圍，自當以規模宏大、基礎穩固及需要殷切、破壞不大之工礦為限，不必全部恢復，更不必定其全部計劃工程。
- 三、為顧及國防關係，並為全國經建事業之平衡發展起見，除必要之破壞修復及所費無多之未竣工程，免致「功虧一簣」外，不宜對台灣作鉅額之投資。
- 四、應以糖業及電業為建設核心，由糖業推及有關之副產品化學工業及輔助工業，由電業推及電化電冶工業，再有餘力，始顧及其他工業。

，為避免台灣工業的獨立自立；除了不對台灣工業作巨額的投資與建設外，亦不維持台灣自立的工業體系。⁶¹負責實際接管的陳儀當局，為掌握台灣更多的經濟資源，因此制定「接收日人財產處理準則」9條，以使在台接收的各種大大小小的製造業，可以不必符合官業經營的原則。或許比較能夠說明，何以當局沒有積極的將日產開放民營，以及戰後的台灣製造業，幾乎大都是官營事業的理由。

至於在中國的接收情形又是如何？中國民間亦期望蔣政權給予後方廠商以優先購買或承租的權利，並降低價格，分期付款，藉以彌補業主在戰爭時期所遭受的損失。當局雖然注意及此，也盡量以標售或讓售的方式轉讓給民間經營，不過由於規定的條件嚴苛，民間受惠的甚少。⁶²有些人甚至阻擾或反對日產轉讓民營，不是出之為官僚資本辯護，就是不瞭解在當時的民營事業是進步的經濟行為。輿論要求當局必須放棄歧視民營企業的態度，責由國家銀行盡量放貸民營企業。⁶³

蔣政權在台灣與中國的接收都出現歧視民營企業的態度，因此台灣的企業家才會慨嘆：「難道政府真的不要民營工廠了嗎？」⁶⁴因此極力呼籲與建議當局要重視民營企業的發展。

第三節 國治初期民營製造業的開展

戰爭結束，台灣人無不歡欣鼓舞，希望為建設新台灣而努力，因此有籌集民間資本而創立的大公企業，以及由日產標售後成立不少的台灣人企業，都是希望能在此新時代來臨時，做些有意義的事情。陳儀將接收的日資企業收編成官營事業，起初台灣民間並沒有太多的反對，但是認為當局應該要有精密的計畫，充分的準備，評估有無推行的力量，然後才能慎重其事的來從事發展。⁶⁵同時，台灣人也期待日本人在台的官營事業和民營企業能回歸到台灣民間，讓台灣人可以在經濟上有所發揮，為台灣的發展做出貢獻。⁶⁶日產的標售，即為台灣人提供一個可以展現經營企業的舞台。

資源委員會經濟研究室編，〈台灣工礦事業考察總報告（1946年2月1日）〉，收錄陳雲林編，《館藏民國檔案匯編》第79冊（北京市：九州出版社，2007年），頁89。

⁶¹ 有學者認為，中國歷經八年抗戰，戰後政局動盪，無力援助復興台灣經濟所需要的資本，台灣才會必須依靠自身的力量謀取經濟的重建。但由〈台灣工礦事業考察團報告〉的接管原則，即可明瞭真實情況並非如此。潘志奇，《光復初期台灣通貨膨脹的分析》（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0年），頁11-12。

⁶² 笮移今，〈中國經濟危機的出路〉，《觀察》，第1卷第9期（上海市，1946年10月26日），頁9。

⁶³ 笮移今，〈中國經濟危機的出路〉，《觀察》，頁10。

⁶⁴ 林火旺，〈為民營工廠呼籲〉，《公論報》，第31號（1947年11月24日），第3版。

⁶⁵ 社論，〈檢討省營事業〉，《民報》，第114號（1946年2月1日），第1版。

⁶⁶ 林憲口述·戴國輝訪問，〈丘念台與2·28前後〉，《人間》，第18期（1987年4月5日），頁70。

之後，由於當局不遵守官營事業的經營原則下，同時又延續日治時期的專賣事業，大大的限縮民間發展的空間。一方面，輿論與民意機關批評接收官營政策的不當；另一方面，民營企業家則努力發揮創業精神，希望在製造業的各領域中有所突破與斬獲。只是隨著大環境的逐漸惡化，民營製造業面臨到更嚴峻的考驗，創業的家數才會巨幅萎縮。以下試著說明民間對民營製造業的認知，接著敘述台灣人在創立新事業與標購日產後的經營發展情形，以明國治初期民間製造業開展的情形。

一、民間對民營企業的認知與演變

1、民間對民營的認知與演變

要知道民間對於民營事業的看法，除了可以從民間主動對官營事業提出看法中可以獲得部份資料外，另外也只能由人民被動的回應當局的官營政策中來獲得資料，民間並未針對輕工業或重工業的經營範圍予以明確的界定。以下將從當時國內外報紙與期刊的社論來觀察輿論對民營的觀點，另外也從當時的民意機關省參議員的言論來考察其對民營製造業的看法，同時也以當時擔任工礦處秘書長張騰發的言論來考察官員對民營的見解。

《民報》創刊初期，主張專賣事業⁶⁷因樟腦砍伐殆盡而沒有存在的必要，可以刪除。⁶⁸但隨後在論述官營事業時，則認為專賣事業可以彌補當局的財稅收入，若一時廢止，未來物價將見異常的波動，將使基層民眾的生活受到甚大的衝擊，甚至治安亦將受到影響，因此提議繼續實行專賣制度。⁶⁹關於日資民營製糖業，則反對民營而支持應該由官方經營，理由是日資製糖公司為剝削台灣農民，與日本政府朋比為奸，榨取台灣人血汗錢的企業，巨額的利益皆由日本資本家獨占，故製糖工廠絕對不可歸個人或公司經營，以避免獨佔企業的弊害。⁷⁰將輕工業中的製糖業認為應該官營，並主張煙、酒、火柴與樟腦應該繼續官營，其它製造業別則未見提及。顯見《民報》對民營製造業的經營範圍的認知，受限於當時環境，以致無

⁶⁷ 日治初期，台灣專賣的物品計有鴉片、鹽、樟腦、煙草與酒5種，1937年日華戰爭後，因軍費支絀，又將苦汁、石油、酒精、火柴與度量衡器等加入專賣，1945年6月17日總督府廢止鴉片專賣，總結日治結束只剩9種專賣事業。戰後，長官公署未再延續鴉片專賣，但因專賣稅收佔1945年度經常歲入預算的49.32%，則維持樟腦、煙草、酒、火柴與度量衡器5種專賣。善後救濟總署台灣分署經濟技正室，《台灣省經濟調查報告》，頁79。

⁶⁸ 〈樟腦無從採取，樟樹殆被砍盡，業者希望保護樟樹〉，《民報》，第22號（1945年10月31日），第1版。

⁶⁹ 社論，〈專賣事業須繼續，大企業應歸國營--以期節制資本減少稅捐〉，《民報》，第24號（1945年11月2日），第1版。

⁷⁰ 社論，〈專賣事業須繼續，大企業應歸國營--以期節制資本減少稅捐〉，《民報》，第24號（1945年11月2日），第1版。

法正確的根據蔣政權劃分官民營經營空間；即使蔣介石已經廢除專賣制度，仍建議陳儀當局延續專賣，《民報》對中國經濟制度確實是缺乏應有的認知。

不過，當《民報》逐漸認識到長官公署的施政能力，開始質疑當局有無能力可以經營龐大的官營事業，官業是否是在為台灣人謀取利益，或者只是在滿足封建官僚的利慾。⁷¹經過不到半年的時間，《民報》對糖業官營政策的見解開始轉變，認為長官公署派遣接管糖業的人員並無優秀的技術，而且又缺乏經營實力，致使糖業遲遲無法進步。⁷²國家如果要經營新式製糖工廠，則必須善用民間的資金及技術；如果要與世界各國激烈競爭，其經營則需要利用民間的力量，以節約經費來圖合理的經營，才能與世界市場競爭。因此認為國有民營最適合台灣實情，以國有的權限事務獎勵民間經營，即可造就台灣製糖業的進步。⁷³其實早在1946年4月初，柯台山即將蔗糖自動工廠因停機太久無法運轉與蔗農將蔗苗全數砍除的問題報告陳儀，但陳儀剛復自用，只相信屬下送來的報告，⁷⁴根本不理會善意批評者的建議，致使無法知道民間疾苦的地方。至此，《民報》開始爭取由民間來經營糖業，官民在製糖業經營權的看法開始分歧。

與此同時，民意代表也提出類似輿論的看法。省參議員王添灯認為，日資企業是否由國省經營，其決定權應該由省參議會決議。⁷⁵劉明朝在議會中亦提議「糖業國有民營」及「一部分之製糖廠使台灣人經營」。⁷⁶顯見省參議員基於台灣主體的最大利益，主張日資企業是否官營，決定權不在行政院或長官公署的官僚，而是應該由民意機關的省參議會來議決。當局應將部份輕工業的糖業開放民營，而且必須是由台灣人來負責實際經營；即使輕工業的糖業必須國營，也應該採取「國有民營」的方式辦理，以符合當時台灣六百萬人的利益。

與此稍晚，上海《大公報》亦鑑於長官公署接收時的生產停頓與物價高漲，致使台灣人生活比以前更是痛苦加倍，主張當局不應該緊抓著日產不放。因為日產在台灣經濟上所佔的

⁷¹ 社論，〈檢討省營事業〉，《民報》，第114號（1946年2月1日），第1版。

⁷² 台灣糖業監理委員會中，除主任委員沈鎮南及總工程師周大瑤留美，且有任職美國糖廠的經驗外，其它多數接收官吏完全是砂糖的門外漢，但卻擔任糖廠廠長等高級幹部。台糖公司37糖廠中，被任命為糖廠廠長的台灣人只有3名，一般人職位再高也只做到課長。陳紹英，《一名白色恐怖受難者的手記》（台北市：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頁166。

⁷³ 社論，〈糖業的國有民營問題〉，《民報》，第205號（1946年5月3日），第1版。

⁷⁴ 許雪姬訪問、曾金蘭記錄，《柯台山先生訪問紀錄》（台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年），頁69。

⁷⁵ 〈省參議員は斯く叫ぶ〉，《台灣新生報》，第187號（1946年4月29日），第4版。

⁷⁶ 〈省參議員は斯く叫ぶ〉，《台灣新生報》，第187號（1946年4月29日），第4版。台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台灣省參議會第1屆第1次大會特輯》，頁121。

比重太大，如不限縮官營事業的數量及範圍，獎勵自由企業；如不放棄專賣與鬆弛統制，以發達民間資本，則台灣的前途將相當險阻。當局應把日產出賣或出租，否則理想雖高，民困依然；益以官營腐敗，弊竇叢生，問題複雜將更難醫治。⁷⁷上海輿論不但主張要發達台灣民間資本，限縮官營事業的經營範圍，更重要的要求長官公署放棄專賣政策，使台灣的民營製造業有更大的發展空間。陳儀執政一年，接受《中央日報》記者的詢問，坦承辦理官營事業和專賣貿易不盡理想。⁷⁸

陳儀當局似乎遵循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一意要增加國家資本，節制民間資本為標的。⁷⁹當局官員張騰發不認同此種政策，因此為文批評長官公署的經濟措施，及指出扶植民營事業的重要性。⁸⁰言論雖然遭到長官的「關心」，仍堅持主張當局必須著重扶植民營事業，才能推進整個經濟的繁榮。⁸¹張騰發深感當時的主張孤掌難鳴，之後出任民輔會的主委，仍覺得長官公署宣稱的輔導民營企業只是「口號」而已，談不到什麼實質的效果。⁸²當局官員雖然認為長官公署的政策不當，亦未敢直接批評官營事業侵犯民營的經營範圍，以及要求官業開放民營，受限於其職位背景，只能要求當局重視民營工業而已。

因為國民黨當局不重視民營事業的發展，1948年4月有一份期刊名為《台灣經濟月刊》創刊，宣稱將要把民營事業的發展當作一種運動來鼓吹，要用實際的行動來喚起各界人士對民營事業的重視，並號召國內熱心人士共同研討台灣問題，對於民營企業也將儘量提供服務，以建設新的經濟制度與新的生產系統。基本信仰是，國家的經濟建設必須依靠人民的力量，企業由民間經營要比當局經營較為有利；當局的責任不在於直接舉辦或經營許多事業，而在於確定原則與指示方針，誘導人民的力量從事生產建設。⁸³

1948年張騰發為文批評官營事業辦理電力、鐵路、航運與煤炭管制等不善，嚴重打擊民營製造業的發展，⁸⁴至此，民營事業的發展才受到社會比較多的關注，因此關心民營工業

⁷⁷ 社論，〈我們對台灣的意見〉，《大公報》，第15292號（上海市，1946年5月31日），第2版。

⁷⁸ 李荊蓀，〈台情平議〉三，《中央日報》，第6598號（1946年10月26日），第2版。

⁷⁹ 陳逢源，〈台灣工業重建的根本問題〉，《台灣評論》，第1卷第3期（1946年9月1日），頁16。

⁸⁰ 張騰發，〈論台灣建設〉，《台灣新生報》，第256號（1946年7月7日），第2版。張騰發，《台灣經濟研究導論》（台北市：台灣經濟月刊社，1953年），頁51。

⁸¹ 張騰發當時擔任工礦處的秘書長，為文提倡輔導民營企業的重要性，卻蒙長官約見，謂目前台灣尚不宜發展民營企業，盼能多為發展公營企業而效力，並許以台中市長職位，由此可見當局對民營事業並不是很支持。曾慶良，〈精明幹練的張騰發--經濟家亦是好主筆〉，《中原》，第41期（1967年7月15日），頁19。

⁸² 張騰發，《台灣經濟研究導論》，頁51。

⁸³ 翼雲，〈發刊詞〉，《台灣經濟月刊》，第1卷第1期（1948年4月10日），無頁碼。

⁸⁴ 張騰發，〈輔導本省民營企業應有的認識〉，《台灣經濟月刊》，第1卷第2期（1948年5月15日），頁4。

的人士，凝聚在期刊討論問題，對民間經營工業的發展，提供不少的助益。

2、官民對日產經營的認知差距

陳儀在台灣推行的官營政策，除了基於民生主義的信仰外，還有挹助當局財政稅收的現實考量。至於官營事業的營收，陳儀的主張是必須要賺錢的。⁸⁵這與《民報》支持的官營事業背道而馳，《民報》縱然也是為了實現三民主義的理想而支持官營事業。因官營事業帶有社會公益的性質，其收入利益應該要劃歸國家；相較於民營事業以追求最大利潤為目標，官營不可專以營利為目的。⁸⁶當物價飛漲，官營事業的酒、煙草、食鹽等產品更帶頭漲價，當局根本沒有考慮調漲後對人民生活的影響程度。因為長官公署是以「賺錢」來經營官營事業，而不是以「公益」為出發點來經營官營事業。

儘管陳儀期望官營事業能樹立與講究工作效率，並且矯正在中國過去的積弊，務使官營事業的消耗比民營的少，收益比民營的多；人員比民營的少，效率比民營的強；成本比民營的輕，品質比民營的好。要達到上述的目標，除注重經營人選外，還必須使官營事業的組織、人事、會計、製造、購料與運銷等有法規可循。⁸⁷只是當局擴大官營事業的經營範圍，但又無法做到注重事業的經營效能，部份已經開工的工廠，則因為接收人員佔居要職，而且又不善經營，大部分台灣人或日本人員工亦無心工作，以致生產停頓或減產，致使大部份官營事業都必須依賴台灣銀行的貸款，迫使通貨發行增加與帶動物價上漲，造成經濟發展的不利環境。⁸⁸

1946年5月1日資委員發表在台接收的工礦事業，由該會與長官公署合辦的事業有下列七間：（一）台灣電力有限公司、（二）台灣糖業有限公司、（三）台灣水泥有限公司、（四）台灣電化有限公司、（五）台灣肥料有限公司、（六）台灣紙業有限公司、（七）台灣機械造船公司。《民報》社論以為7間公司既然決定為官營事業，則期盼除上述7間公司之外，當局可以在合理的範圍之內，將其它接收的日產企業標售給民間經營，一方面可以增加生產與救濟失業，另一方面亦能解決物價的問題。⁸⁹

⁸⁵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第50次政務會議紀錄（民國35年11月15日）〉，收錄吳若予撰／檔案管理局編，《二二八事件與公營事業——二二八事件檔案專題選輯》（台北市：檔案管理局，2007年），頁317。

⁸⁶ 社論，〈國營事業的辦法〉，《民報》，第106號（1946年1月24日），第1版。

⁸⁷ 〈今年為行憲年--全省要著重行憲的準備，並加緊經濟與心理建設--陳長官除夕廣播講辭〉，《台灣新生報》，第434號（1947年1月1日），第4版。

⁸⁸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台灣戰後經濟分析》（台北市：人間出版社，1995年），頁35-39。

⁸⁹ 社論，〈經濟建設的急務〉，《民報》，第206號（1946年5月4日），第1版。

台灣人期待經營的日產機會，本來想說可以在7間官業之外經營工業，豈知不久長官公署又公布省營事業與縣市營事業的企業清單，因此民間對當局更加失望。當時民間並非缺乏能力與欠缺經營工廠的資金，1946年2月成立的大公企業，資本額5千萬，即計畫要把日本人經營的工礦事業接收起來經營，但遭受長官公署的百般刁難，因此無能如願的推展公司業務。⁹⁰如果當時日產處理機關能對台日合資的企業迅速清算標售或讓售，盡快確定經營權屬，則各企業原有台股股東，或得標的工業家，當能很快地把工廠整理恢復起來。

民間希望經營日資企業，只是外來中國統治者並不信任台灣人，即使將台灣人視為「同胞」，但在資源的分配與管理上，並不信任台灣人，因此官民對日產工業的經營認知則漸行漸遠，台灣人才會走向創業的新道路。

二、籌集台灣人資本——大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日治時期，台灣各種銀行、商社或工廠均掌握在日本人手中，台灣人縱有一些棉薄的經濟力量，皆是由勤儉打併積累下來。進入國治時期，台灣的經濟極需改絃易轍，清除一切日本的勢力與色彩，對日資的經濟機構進行接管，使日本人不再做非分妄想，使投機者不再作騎牆之望，使台灣成為台灣人的台灣。⁹¹因此籌集台灣人資本，設立公司，進行接管日產，做為當局的外圍組織，變成非常重要的工作。

接管日資產業需要資本與人才，在資本方面，則需致力於糾集民間零碎資本，以與外來資本抗衡；在人材方面，亦需致力於集合各界人材，以推廣公司業務。利潤的分配，應盡可能避免資本家獲得過分暴利，⁹²如此公司事業才能順利推展，讓社會大眾分享企業經營的成果。此為大公企業籌設時的理想，亦可視為民營製造業創業的理想與目標。

大公企業是以林獻堂、林呈祿、陳炳與蘇維梁等人為發起人而成立的公司，其主要經營的業別是：（一）投資或經營各種重要產業；（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及不動產；（三）經濟調查及事業計畫；（四）代辦政府及公共團體委託的事業；（五）前列四項各種附帶事

⁹⁰ 李筱峰，〈林茂生·陳炳和他們的時代〉（台北市：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頁168-179。

⁹¹ 葉榮鐘，〈台灣經濟建設的原則（1946年2月）〉，收錄《葉榮鐘早年文集》（台中市：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02年）頁345-346。

⁹² 葉榮鐘，〈台灣經濟建設的原則（1946年2月）〉，收錄《葉榮鐘早年文集》，頁345-346。

業。⁹³起初的計畫是要把日本人經營的民間工廠，以及台灣總督府直營的工礦事業接收起來經營，例如先把日資民營的鐵工廠、製茶工廠、製冰工廠、磚瓦工廠、煤廠與製藥公司等工業接收下來，以做為政府的外圍機構，協助政府，方便政府日後的接收工作。⁹⁴

林獻堂與陳炳等人在南京參加日本岡村寧次郎向中國戰區何應欽的受降典禮回台後，計畫集結以本土資本為中心來創辦大公企業，預計籌集1億資金，⁹⁵但募集到5千萬時就開始運作。⁹⁶1946年2月5日大公企業成立，總公司設在台北，分公司設於台中、台南及上海。參加投資而列為董監事者，包括有林獻堂、巫永昌、施江南、陳逢源、林呈祿、李茂炎、吳見草、李朝北、陳雲輝、黃朝清、謝國城、楊凱旋、巫永福、黃再壽、侯全成、鄭鴻源、楊宗城、蘇維梁、林熊祥、林熊徵……等26人，股東遍及全國各縣區鄉鎮，總股東數15,387股，為台灣有史以來由最多台灣人投資成立的工商業團體。

⁹⁷陳炳不希望公司資本過度集中，任何人都不能超額認購公司股票，限定參加投資者1人最多10股，1股1千元，最多1萬元。⁹⁸當召開成立股東大會時，董監事的組成，便不以個人持有股份總數

大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總資本：臺幣五千萬美元
◎ 經營事業：打撈，造船，水產，各種工業，內外貿易

董事長 陳 陳
常務董事 黃 黃
常務董事 鄭 鄭
電話 臺北市光復路一八號 鴻 鴻
二二六二號 源 源 壽 壽 炳 炳

圖2-2 大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刊登的廣告

資料來源：《台灣評論》，第1卷第3期，1946年9月1日，無頁碼；《台灣文化》，第1卷第2期，1946年11月1日，無頁碼。

⁹³ 葉榮鐘全集、文書及文庫數位資料館，〈大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葉榮鐘》，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典藏號：NTHU-LIB-001-010200160020，頁1-2。蘇新，〈政經日誌--10月3日〉，《政經報》，第1卷第3號（1945年11月25日），頁23。收錄蘇新，《永遠的望鄉——蘇新文集補遺》（台北市：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4年），頁141。編者在收錄文章時，將「蘇維梁」誤為「蘇維晏」。

⁹⁴ 吳濁流，《無花果》（台北市：前衛出版社，1988年），頁163-164。

⁹⁵ 葉榮鐘全集、文書及文庫數位資料館，〈大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頁1。

⁹⁶ 吳濁流根據「大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記載，將資本額定為1億圓，只是當募股到5千萬時，就開始運作。因此大公企業的資本額才會只有台幣5千萬而已。吳濁流，《無花果》，頁163。葉榮鐘全集、文書及文庫數位資料館，〈大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葉榮鐘》，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典藏號：NTHU-LIB-001-010200160020，頁1。

⁹⁷ 本市訊，〈大公公司成立--成事與否關省民面子，股東決欲徹底支持〉，《人民導報》，第35號（1946年2月6日），第4版。

⁹⁸ 當時擔任大公企業秘書兼人事科長陳遜章，於1995年接受李筱峰電話訪問時提到：「原訂參加投資者1人1股，1股1千元，以後才開放1人可認10股。」1999年陳遜章再接受口述訪問時則只提到：「1股只有1千元，1個人最多僅能擁有10股，共1萬元。」如果「原訂」與「以後才開放」有前後差異的話，則應該只是決策過程中的經過，若根據實際募得股數，由資本額5千萬、股東總數有15,387人來推斷，至少有人持股超過1股以上，當知實際在公開募股時，1人最多是可以投資10股的。陳遜章口述、張炎憲、曾秋美訪問、曾秋美記

來計算，而變成各地區的代表。⁹⁹在陳炘出面籌集的情況下，使得社會各領導階層都能普遍的參與建設新台灣的事業。¹⁰⁰

大公企業總經理由謝國城（陳炘妻弟）擔任，同時兼企業部長。¹⁰¹公司主要經營項目除了保險、投資之外，還承辦「政府核准事業」。¹⁰²經營保險業，用以支持公司投資工業所需的資金，因為陳儀下令回收千圓台銀券，使得企業的資金受到凍結，¹⁰³遭凍結的資金約佔當時台幣發行額的34%，回存一個月後才能辦理抵押貸款，因此尋求資金的來源則變得重要。

公司成立不到兩個月，董事長陳炘與顧問林熊祥被認為涉嫌參與許丙、辜振甫等5人從事的「台灣獨立事件」，¹⁰⁴3月21日遭陳儀以「漢奸」的罪名逮捕。在拘禁經過一個月的偵訊後，4月24日終獲不起訴處分而開釋。¹⁰⁵陳炘被拘禁期間，公司業務為之停頓。主任參事陳煌（陳炘兄）乃獨斷動用部份資金與人經營合作事業，因隱瞞合作成果，致使帳務交代不清。¹⁰⁶此時公司內部人事組織尚未上軌道，常務董事鄭鴻源（陳炘大女婿的姊夫）於5月始兼任總務部長，引發鄭鴻源、蘇維梁等人對陳炘的不滿。¹⁰⁷再加上董監事對公司的經營理念未必一致，有些人是想要趁機撈油水或是為反對而來，¹⁰⁸因此8月間才會爆發所謂「怪文

錄，〈陳遜章先生訪問記錄〉，《台灣史料研究》，第14期（1999年12月），頁171。李筱峰，〈林茂生·陳炘和他們的時代〉（台北市：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頁175、184。

⁹⁹ 陳遜章口述·張炎憲、曾秋美訪問·曾秋美記錄，〈陳遜章先生訪問記錄〉，頁171。

¹⁰⁰ 李筱峰，〈林茂生·陳炘和他們的時代〉，頁172-175。

¹⁰¹ 章子惠，〈台灣時人誌〉（台北市：國光出版社，1947年3月），頁177。

¹⁰² 本市訊，〈大公企業創立總會〉，《民報》，第119號（1946年2月6日），第2版。

¹⁰³ 〈金融問題對策（一）——政治經濟研究會第二回討論會記錄〉，《政經報》，第1卷第3期（1945年11月25日），頁10。

¹⁰⁴ 所謂「台灣獨立事件」，是指日本天皇宣佈無條件投降後，台灣人主動拜訪中宮悟郎、牧野澤夫等人共圖獨立的事件。總督安藤利吉召見推動台灣獨立的主要人士至軍司令部，告誡說：「諸君推動台灣獨立的衷情，實可體會了解，但從世界大局來看，奉勸諸君早日停止此一行動。若諸君無論如何仍想繼續推動的話，不得已，吾將以日本軍實力斷然討伐。」策謀終未付諸行動。中國國民黨當局為淡化台獨事件，判決書則誣指台灣人推動的獨立運動是由日本人教唆，台灣人並無獨立意願。但在《陳公洽與台灣》的書中亦記載推動獨立是由台灣人主導的：「辜振甫、許丙者流（已被控訴為戰犯）勾結日軍，想借用「皇軍」軍刀，在刀尖上建立台灣自治政府。」事件史實可參見蘇瑤崇主編，《台灣終戰事務處理資料集》（台北市：台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頁14、80。作者不詳，《陳公洽與台灣》（出版地不詳：南瀛出版社，1947年8月20日），頁11。判決書全文可參見中央社訊，〈辜振甫等內亂案，軍法庭昨已宣判〉，《台灣新生報》，第643號（1947年7月30日），第4版。

¹⁰⁵ 陳盤谷口述·張炎憲、胡慧玲、黎中光訪問·胡慧玲記錄，〈永不止息的等待——陳炘遺屬訪問錄〉，《台灣史料研究》，第12期（1998年11月），頁168-169。

¹⁰⁶ 根據1946年9月27日任貿易部監理科次長在網路部落格的記載。老古板，〈台灣人財團的宿命〉，<http://blog.yam.com/lkpan/article/15175170>，2010年6月27日瀏覽。

¹⁰⁷ 李筱峰，〈林茂生·陳炘和他們的時代〉，頁178。陳遜章口述·張炎憲、曾秋美訪問·曾秋美記錄，〈陳遜章先生訪問記錄〉，頁172。

¹⁰⁸ 陳遜章口述·張炎憲、曾秋美訪問·曾秋美記錄，〈陳遜章先生訪問記錄〉，頁171。

書事件」，指摘陳忻與陳煌兄弟把持公司，並對大公的資金帳目提出質疑的事件來。¹⁰⁹

陳忻想要接收日產，陳儀除允准半山人士接收外，完全排除台灣民間參與接收，陳忻的理想未能實現；即使台灣人召開全國性的保險大會，建議當局將14間保險事業移交大公企業辦理清理，以維護人民的生計，¹¹⁰亦未能如願的接收與經營。日產只見當局不斷公告官營的單位，但日產何時標售民營，則不知在何年何月與何時。在此情況下，開創與經營新事業，則為走出困境的一條道路。

大公企業為專心經營企業部與貿易部，分別聘請謝敏初與莊世英擔任專職經理。企業部以打撈近海沉船供應漸次短缺的工業原料，並創設食品工場製造醬油及罐頭食品，以充裕民生食品市場。貿易部則以出口蔗糖及其他國產品到中國，進口豆餅棉紗布匹等以供應國內需求。但在陳儀的管制貿易與管制經濟法令下，即使大公企業在向長官公署申購物資，經常是得不到批准，不然就是拖延時日才核准，¹¹¹即使大公企業向工礦處申請公司登記，仍未能順利取得營業證明。¹¹²無營業登記則未能申請原料配給，亦未能申請工礦業的補助，喪失經營公司應有的權益。這無異是剝奪大公企業經營公司應享有的權益。

大公企業計畫的營業項目繁多，根據該公司在1946年8月22日報紙刊登的啓事，可以約略知道該企業的事業版圖與遠景：

就打撈企業方面而言，以基隆、高雄、恆春為中心推進行打撈事業；而本公司之技術工具之優秀，尤為全省無可比擬者，既為當局並各界所認定，現各港工事進行中，日日已有相當之業績。就漁業言，以公司察基隆為中心進行捕魚，此又極具將來性之事業；並在銳意研究將來於南洋方面之遠洋漁業及兼各種水產工業等計畫中，將來此業之進展誠無可限量也。就醬油業言，在士林經營醬油工廠，存有數個年分之醬醪，佔住斯界獨特之地步已舉多大利。其他正在計畫中之事業有鐵工廠、化學工廠等。

113

大公企業除了在食品、化學與金屬製造業拓展業務，同時亦跨足打撈業、漁業與營建業的經

¹⁰⁹ 李筱峰，《林茂生·陳忻和他們的時代》，頁178。

¹¹⁰ 本報訊，〈昨開人壽保險大會，議決要案多起--擬請當局將壽險事業，移大公企業公司承辦〉，《人民導報》，第50號（1946年2月21日），第4版。

¹¹¹ 李筱峰，《林茂生·陳忻和他們的時代》，頁176-177。

¹¹² 閩台通訊社，《台灣政治現狀報告書（1946年3月）》，收錄王曉波編，《二二八真相》（台北市：海峽學術出版社，2003年），頁25。

¹¹³ 大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聯席會，〈大公企業公司董監會啓事〉，《民報》晨刊，第391號（1946年8月25日），第2版。

營業務。大公企業之所以將打撈業視為公司首要推動的業務，實與當時國內各項工業亟待復舊，而工業的運轉均需仰賴金屬機械業的支援。當時國內金屬機械工業普遍缺乏原料，若能利用打撈沉船解體所得的鐵板作為軋鋼原料，¹¹⁴始能在金屬機械等重工業領域獲得發展，進而開展與支援其它工業的發展，因此大公企業才會投入打撈業。

陳儀當局來台接收後，因日本生產資金與技術人員撤退與遣送，1946年8月29日長官公署經濟設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徐道麟在上海《大公報》為文籲請中國人向台灣投資，台灣需要中國的資金與人才前往添補，以協助台灣經濟的復興。¹¹⁵只是，當時台灣游資尚未走上正當的生產道路，大公企業的資金極少動用，但中國政府官僚倒不先運用台灣資金，卻企求中國人來台灣投資，給予獎勵與補助。¹¹⁶陳忻想要從事打撈業，連公司營業證都不予核發，更惶論要經營打撈業。¹¹⁷當局不核發打撈業的營業登記，乃因當局有意籌組大規模的打撈公司，以進行打撈廈門至台灣一段的輪船。¹¹⁸大公企業想要經營打撈事業的計畫，當然又遭到陳儀當局的封殺。

當日產處委會公告第1批第1次要標售的日產時，為民間提供另外一條經營企業的捷徑。大公企業盡全力對當局標售的各日產工廠進行調查，力求達到取得經營權的目標，以增加生產，並救濟失業。¹¹⁹大公企業派許漏故代表公司參加第1批第1次的日產標售，投「中山太陽堂株式會社台北工場」的標，標價較底，未能得標；¹²⁰總經理謝國城親自參加第1批第2次的日產標售，投「桑田產業株式會社」的標，標價雖然超過底價，惟不足法定人數3人

¹¹⁴ 蔣雪維，〈台灣的民營金屬機械工業〉，《台灣經濟月刊》，第6卷第2期（1952年2月1日），頁16。

¹¹⁵ 徐道鄰，〈請國人向台灣投資〉，《大公報》，第15382號（上海市，1946年8月29日），第3版。

¹¹⁶ 社論指出：「大公企業公司五千萬元的資金，就一年來沒有動用過。」資金都沒有動用是過份誇大其詞，因為陳忻被抓時，陳煌就動用公司資金投資經營；一年沒有動用，那就更過份了。但由此也可以看出，大公企業在當時經營的困境。社評，〈吸引投資的步驟〉，《大明報》晚刊，第123號（1946年9月5日），第1版。

¹¹⁷ 報導指出：「一時不受批准而辯稱為打撈公司者全省約五十家；合個人以同志組織者，或在百家以上。」大公企業應該就是未受批准而宣稱為打撈公司的其中一家。本報訊，〈打撈業秋風黃葉--興旺時代曾達一百家以上，現在只有大的公司站得住〉，《大明報》晚刊，第125號（1946年9月7日），第2版。

¹¹⁸ 由敵偽產業處理局、招商局、輪船業公會等，擬合組大規模的打撈公司。台經社上海電，〈大規模打撈船舶公司成立，台廈沉輪即將打撈，華北濱海興辦漁業改善海港〉，《大明報》晚刊，第202號（1946年11月23日），第1版。

¹¹⁹ 本報訊，〈大公企業公司加強陣容〉，《民報》，第457號（1946年10月6日），第4版。

¹²⁰ 只有大公企業與美亞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投標而已。陳文森記錄，〈台灣省日產標售委員會第1次標售日產企業紀錄（1946年10月24日）〉，《召開座談會商討標售工廠事宜，第1批1、2次日產標售委員會標售日產企業紀錄，第2批標售日產企業開標紀錄》，頁7。

，必須等待法制室解釋法令。¹²¹之後，長官公署通過「日資企業讓售辦法」，規定「投標未達法定人數者，得讓與標價超過底價最高之投標人」¹²²，只是最後並沒有讓售給大公企業，而是以底價讓售給台股代表黃談根。¹²³即使是張兆煥代表國民黨台灣省執行委員會經濟事業委員會投「高砂鉛筆株式會社」，因為只有2標，¹²⁴儘管高於底價，亦無讓售機會。

蘇維梁對陳炘不滿，加上台北市長游彌堅在背後煽動，要陳炘必須辭退台灣信託董事長。長官公署原本派謝東閔為台灣信託籌備處主任，因謝東閔拒絕，加上長官公署顧問李澤一向陳儀加爭，乃重新任命陳炘為台灣信託籌備處主任，游彌堅與蘇維梁的陰謀遂不得實現。¹²⁵1947年2月16日鄭鴻源辭退大公企業董事，陳炘雖開送別會歡迎，因得虐疾而無法參加，¹²⁶致使蘇維梁與鄭鴻源一派對陳炘更加不滿。

陳炘在日治時期即醞釀組織公司，致力於本土金融事業的開拓，但遭受總督府的故意刁難與阻擾，最後突破困難，1926年12月30日在台中創立「大東信託株式會社」。¹²⁷進入國治時期，在陳儀的統治之下，即使台灣人想要發展民族資本與產業，仍然遭受陳儀當局的百般刁難與抵制，¹²⁸使民族資產階級對長官公署採取的政策進行強烈的批評。二二八事件前，大公企業的業務幾乎沒有多少拓展的機會；二二八事件後，警備總部派台北警察局刑警隊長林致用及其隊員將陳炘帶走後失蹤，¹²⁹大公企業的創業精神，將此消逝在台灣的歷史上。

¹²¹ 可能由於大公企業名氣太大了，故無人敢與其競標，因此只好落得投標不足法定人數的下場。陳文森記錄，〈台灣省日產標售委員會第2次標售日產企業紀錄（1946年11月4日）〉，《召開座談會商討標售工廠事宜，第1批1、2次日產標售委員會標售日產企業紀錄，第2批標售日產企業開標紀錄》，頁13。

¹²²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電請行政院核示該省接收日資企業讓售辦法（1946年12月3日）〉，收錄薛月順編，《台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一）》，頁363。

¹²³ 台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台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讓售日資企業清單（1947年）〉，收錄薛月順編，《台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一）》（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1996年），頁362-363。

¹²⁴ 陳文森記錄，〈台灣省日產標售委員會第1次標售日產企業紀錄（1946年10月24日）〉，《召開座談會商討標售工廠事宜，第1批1、2次日產標售委員會標售日產企業紀錄，第2批標售日產企業開標紀錄》，頁7-8。

¹²⁵ 許雪姬，〈二二八事件中的林獻堂〉，收錄胡健國主編，《20世紀台灣歷史與人物——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2002年，頁1052。

¹²⁶ 許雪姬，〈二二八事件中的林獻堂〉，頁1052。

¹²⁷ 由陳炘發起，成立總會選林獻堂為社長、吳子瑜為副社長、陳炘為總經理。資本金250萬圓，分店設在台北與台南，惟當時信託法尚未實施，故暫以普通商事會社營業。〈大東信託公司成立〉，《台灣民報》，第141號=第5卷第4號（1927年1月23日），頁9。〈大東信託創立總會〉，《台灣日日新報》，第9610號（1927年1月31日），第4版。葉榮鐘，《台灣人物群像》（台北市：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5年），頁109。

¹²⁸ 林憲口述·戴國輝訪問，〈丘念台與2·28前後〉，《人間》，第18期（1987年4月5日），頁72。

¹²⁹ 陳盤谷口述·張炎憲、胡慧玲、黎中光訪問·胡慧玲記錄，〈永不止息的等待——陳炘遺屬訪問錄〉，《台灣史料研究》，第12期（1998年11月），頁171。

三、日產民營企業標售後的發展

日產分不同時期標售，取得日產工業的經營者，在往後的發展情形亦各有不同的際遇。僅就文獻中提及的日產標售民營的情況進行考察，以及日產標售民營後的經營演變，以明日產標售提供給台灣人一個經營企業的機會，台灣人是否藉此契機而創造出台灣經濟發展的奇蹟，則是本節所要關注的重點。

在標售日產展南拓殖株式會社¹³⁰前，展南監理專員陳紹英建議日產處委會將其底價定為低於市價的10分之1，以期農民與從業人員所設立的糖業生產合作社可以標得經營，因此將「公告」的底價定為2,816,000元。¹³¹1946年12月16日開標，根據陳紹英的記載，當天有三個集團圍標，即楊隆盛集團、林為恭集團，以及陳性與吳火獅集團，三方互相合作，最後楊隆盛以接近底價2,850,000元標得展南。¹³²

展南更名為「台灣經建物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除延續原本製糖與煤礦的業務外，另又加入製茶與買賣，公司資本額由不到3百萬元擴增至5千萬元。楊隆盛出資一半，另外一半則由吳火獅與陳性補足。資本額與當時由陳忻創辦的大公企業一樣，成為當時台灣兩家最大的民營公司。展南擁有黑糖工廠，三座礦廠及一條由竹南駛到南庄的輕便鐵路，楊隆盛標得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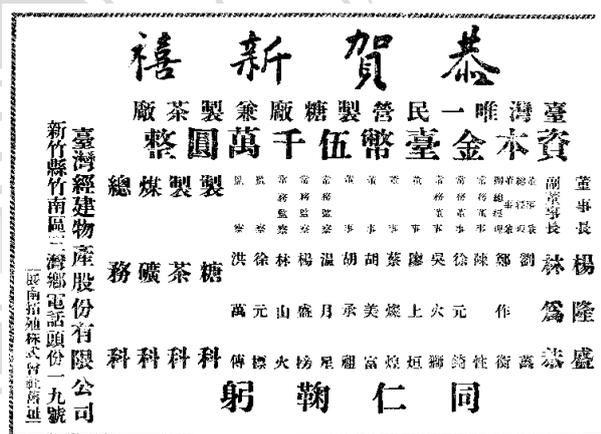


圖2-3 台灣經建物產股份有限公司刊登的廣告

資料來源：《台灣新生報》，第434號，1947年1月1日，第1版。

¹³⁰ 展南拓殖創立於1918年8月25日，資本金1百萬圓，社長黃維生、常務取締役渡邊發藏，主要經營項目為製造赤糖與開採煤礦。日後，黃維生以3百萬日幣賣給日本人。戰後當局接收日人產業，該糖廠成為第2批被標售的日產，由日產處理委員會新竹縣分會於1946年12月16日開標標售，得標人為「楊隆盛」，即是與吳火獅合資的「楊良盛」。吳火獅稱該公司在日治時期為「板倉」，但根據當時任職在該公司的白色恐怖受難者陳紹英的口述與日產處理委員會的公告，該公司為「展南拓殖株式會社」，社長是「板倉」，吳火獅可能記錯。參見〈展南拓殖創立總會〉，《台灣日日新報》，第6532號（1918年8月28日），第5版。黃進興，《半世紀的奮鬥--吳火獅先生口述傳記》（台北市：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頁77-79。陳紹英，《一名白色恐怖受難者的手記》（台北市：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頁138。

¹³¹ 底價並未依法公布在報紙上，陳紹英書中記底標為285萬圓，本文底價則根據檔案記錄的數值。陳紹英，《一名白色恐怖受難者的手記》，頁145、158。台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台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已售日資企業清冊（1947年）〉，收錄薛月順編，《台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一）》，頁349。

¹³² 台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台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已售日資企業清冊（1947年）〉，頁349。

並不包括輕便車鐵路，¹³³致使公司運輸受到不小的困擾。

台灣經建由楊隆盛擔任公司的董事長，林為恭出任副董事長，董事有劉萬、鄭作衡、陳性、徐元錡、吳火獅、廖上烜、蔡燦煌、胡美富、胡承祖、溫月星、楊盛榜、林山火等人，公司監察由徐元標、洪萬傳擔任，總經理由董事劉萬兼任，¹³⁴劉萬同時擔任楊隆盛的秘書。¹³⁵公司成立不到三個月，因發生二二八事件，楊隆盛被通緝為「漢奸」，公司因此受到牽連，保安司令部要新竹縣當局接管楊隆盛的股份，吳火獅撥新光商行的資金將股份買下來，改由省參議員林為恭出任董事長。¹³⁶

台灣經建經營製糖生意並不順利，在後龍溪種植的甘蔗只能用來生產黑糖，又適遇糖蜜生產過剩，糖價低賤難賣。¹³⁷至於設置製茶工廠的申請，歷經數次的波折，1948年4月台灣經建才正式取得製茶工廠的公司登記證。¹³⁸被捕的楊隆盛，不知用何手段輾轉逃亡香港，向省參議會陳情林為恭侵吞其公司資產，要求返還。省參議會以「本案係屬私人事件未便受理」而結案。¹³⁹1953年10月28日苗栗縣當局准許林為恭將台灣經建改名為「台灣赤糖物產股份有限公司」。¹⁴⁰公司經營權的紛爭雖然暫告一段落，但由於生產黑糖利潤不高，而資本額又高，最後以停工收場。¹⁴¹

新光集團的吳火獅曾參與日產標售，1947年4月曾標得「旭工業株式會社」¹⁴²，之後更名為「新竹榨油廠」。亦有投標而沒有標到的情形，如投第15批的「台灣合板工業株式會社」、「次高木材合資會社」兩標均失利，¹⁴³卻可以看出企業家對經營製造業的企圖心。新竹榨油廠由吳火獅出面標購，但由林山鐘擔任董事長，產品有豆油、豆餅等，豆油是食用

¹³³ 黃進興，《半世紀的奮鬥--吳火獅先生口述傳記》，頁77。

¹³⁴ 《台灣新生報》，第434號（1947年1月1日），第1版。

¹³⁵ 黃進興，《半世紀的奮鬥--吳火獅先生口述傳記》，頁78。

¹³⁶ 黃進興，《半世紀的奮鬥--吳火獅先生口述傳記》，頁78-83。

¹³⁷ 黃進興，《半世紀的奮鬥--吳火獅先生口述傳記》，頁81。

¹³⁸ 省級機關檔案，〈製茶工廠許可證〉，《為函送台灣赤糖物產股份有限公司工廠登記申請書請查照准予核發登記證由（1951年2月9日）》，台灣文獻館典藏號：0044720023190015，頁8。

¹³⁹ 台灣省諮議會檔案，《旅港台商楊隆盛為參議員林為恭侵佔其經建公司請求調查案（1951年10月31日）》，台灣省諮議會典藏號：0010330240001，頁1-40。

¹⁴⁰ 省級機關檔案，《為函送台灣赤糖物產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申請書等件請備查由（1953年11月25日）》，台灣文獻館典藏號：0044720023190018，頁3、5。

¹⁴¹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0萬元，資本總額50萬元。黃進興，《半世紀的奮鬥--吳火獅先生口述傳記》，頁83。

¹⁴² 該公司是第13批標售的日產企業，開標日期為1947年4月28日，公告底價3,197,000元。

¹⁴³ 台灣省諮議會檔案，《台灣省日產標售委員會函為定期標售日產企業請台灣省參議會派員準時出席監標之各批標售物資來往函件（1947年1月22日）》，台灣省諮議會典藏號：0012230036001，頁61-62。

，豆餅大部份用來餵豬。榨油廠賺錢後，轉投資汐止煉鐵廠因經驗不足而賠錢。¹⁴⁴

另外，吳火獅亦標購到老田寮最大的茶工廠，做茶出口生意，遇到通貨膨脹而於1951年關廠。後來把茶廠改造成紡織廠，但當時當局不准設立紡織廠，連電力也不供應，吳火獅便利用茶廠用來烘乾茶葉的一座50匹馬力的馬達來發電，才解決電力的問題。紡織機械方面，當局亦禁止整部紡織機器進口，吳火獅便將人造絲橫線織綢機的1千多種大小零件拆開，分別從日本進口後，再到苗栗茶廠裝配起來。技術方面，則是聘請日本技術專家酒井主持建廠工作，因中國沒有人造絲工廠，技術人員不按人造絲，故無法重用；技術人員則派人前往日本金澤「津田駒工業工廠」及其相關工廠實習二年，學習裝配、保養、修理及管理等技術。原料方面，吳火獅特別舉辦一個展覽會，邀請日本製造人造絲的業者，請其攜帶樣品來台灣參展，同時並招待各級官僚與機關首長參觀，終能如願爭取到以160%的進口稅輸入許可。¹⁴⁵1952年新光絲織廠正式開工，人造纖維在台灣展現一線生機。

1946年11月4日由原台股股東吳王炳標得「南洋紡織株式會社」，1947年2月5日改組成立中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紡織更生紗布著稱，擁有更生紗紡織機兩萬錠，約佔戰後全台總數的5分之1強。¹⁴⁶李占春¹⁴⁷與其弟李卿雲在沙鹿經營勝泰紡織工廠，1946年12月20日由李占春標得「日本織布株式會社」，主要以生產棉織品為主。¹⁴⁸1947年整修廠房織機，更名爲嘉義紡織廠，成爲民營織布工廠的重要業者。¹⁴⁹1950年5月紡織公會理事長李占春出任生管會紡織小組的召集人，負責棉紗的分配與管制產銷的決策；¹⁵⁰1954年創設新台灣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於板橋，成爲當時使用最新式機械設備的紡紗廠，逐漸擴大紡織業的經營規模。

何氏兄弟，何傳、何永與何義三兄弟，在投標日產企業時，大都是三兄弟同時投一個標，藉由高標者得標，然後再放棄權利讓於低價者得標，從中獲取利益。例如標得「興南窯業

¹⁴⁴ 黃進興，《半世紀的奮鬥--吳火獅先生口述傳記》，頁83-84。

¹⁴⁵ 黃進興，《半世紀的奮鬥--吳火獅先生口述傳記》，頁134-137。

¹⁴⁶ 南洋紡織爲台日合資企業，1939年12月開工，吳王炳以857萬8千元標得公司經營權。王紀平，〈中南紡織公司的克難創造〉，《紡織界》，第5期（1952年6月），頁18。

¹⁴⁷ 李占春（1901-1976），台中縣清水鎮人，1919年台中商業學校畢業，入彰化銀行擔任書記，1922年與其弟創辦勝泰紡織工廠，中部人習稱之「沙鹿織」即爲其公司的產品。參見陳鑑泉，〈李占春（1901-1967）〉收錄王仲孚總撰，《沙鹿鎮志》（台中縣沙鹿鎮：沙鹿鎮公所，1994年），頁657-658。

¹⁴⁸ 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台北市：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1947年6月30日），頁51。

¹⁴⁹ 司馬文光，〈嘉義紡織整染廠的飛越發展〉，《紡織界》，第5期（1952年6月），頁16-17。

¹⁵⁰ 生管會，〈爲增設紡織小組並請李占春爲召集人報請核備由（1950年5月）〉，《紡織小組》，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013，頁4-5。

株式會社」、「株式會社新營紙板製造所」與「日東紙業株式會社」，《民報》曾批評此種投標行為有失公開標售的公平性。¹⁵¹「日東紙業株式會社」由何義出高價標得，但因為第2高標並非何氏兄弟，¹⁵²故無法從中獲取利益。至於「株式會社新營紙板製造所」則是由何傳得標，之後放棄權利，讓於低標者何永得標。¹⁵³

日治時期，何家在台南創辦「南方產業株式會社」，製造澱粉，在高雄內惟設有小規模的甘蔗板工廠。國治時期，1947年2月何傳取得優先標購權標得株式會社新營紙板製造所，主要經營項目為製造蔗板。¹⁵⁴1948年1月何義標得日東紙業株式會社後，改名為永豐原造紙公司¹⁵⁵，以製造包裝紙為主，之後因何義在政界的關係，開始生產水泥紙袋供給台灣水泥公司使用。之後生產衛生紙，使永豐原取得「衛生紙」三個字的商標專利。¹⁵⁶公司開始涉入紙業的經營。

1948年4月1日何家創辦「永豐餘造紙公司」，資金來源為代理日本三井船務而產生的，¹⁵⁷由商業資本而轉投資於工業資本。何家在高雄設第一廠，大樹鄉九曲堂設第二廠，豐原設第三廠，新營第四廠。第三廠與第四廠即標得日產而來的。公司開始生產模造紙，並開發銅版紙，為民營造紙業的先驅。

日產標售民營後，企業家大都保持原企業經營的項目。在此基礎上，經營者再擴充新事

¹⁵¹ 本報訊，〈日產標售生弊害--合夥壟斷已有其例〉，《民報》，第591號（1947年2月21日），第3版。

¹⁵² 「日東紙業株式會社」是第7批公告標售的日產企業，公告底價904,000元，由永安商行以2,200,000元標得，因未繳款，在第22批又再度公告標售。1948年1月27日開標，投該公司的標總共有6個，何義投2,030,000元，何永投1,460,000元，何傳投1,040,000元，林鳳崇投1,826,600元，徐迺崇投1,631,000元，蔡阿仕投980,000元，以何義最高得標。台灣省諮議會檔案，《台灣省日產清理處標售第22批至39批日資企業電請台灣省議會派員監視及開標紀錄等有關函件（1948年1月16日）》台灣省諮議會典藏號：0012230037002，頁5。

¹⁵³ 「株式會社新營紙板製造所」1947年2月27日開標，底標為599,000。投該公司的標總共有3個，何永投712,000元，李清潭投865,000元，何傳投1,115,000元，應該以何傳最高得標，但卻不知利用什麼方式，將得標權轉讓給何永。何家雖然損失押標金6萬元，但何家標得該公司的成本才77萬2千元，而不是111萬5千元，從中不當利得34萬3千元；為使李清潭放棄得標的權益，可能將不當利得的部份金額給予李清潭好處。何家順利取得公司的經營權，李清潭亦因此獲得利益，損失的是國民的財產。台灣省諮議會檔案，〈台灣銀行信託部第3次開標記錄（1947年1月22日）〉，《台灣省日產標售委員會函為定期標售日產企業請台灣省參議會派員準時出席監標之各批標售物資來往函件》，台灣省諮議會典藏號：0012230036001，頁30。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頁52。

¹⁵⁴ 過去追溯何家造紙事業的起源，往往認定1939年設立的高雄廠，或1947年設立的新營廠，為何家造紙的開啓，其實兩廠皆為生產蔗板。甘蔗渣雖然可以造紙，但甘蔗渣壓製而成的是蔗板，屬於建築材料，並不是紙製品，故不應列為紙業發展的一環。義容集團編輯小組，《台灣前輩企業家--何義傳略》（台北市：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頁66-67。

¹⁵⁵ 李怡慧在主編〈何義先生大事年表〉時，將永豐原創立的日期定為1947年12月，但在書中則定為1948年。義容集團編輯小組，《台灣前輩企業家--何義傳略》，頁65-66、235。

¹⁵⁶ 義容集團編輯小組，《台灣前輩企業家--何義傳略》，頁66。

¹⁵⁷ 義容集團編輯小組，《台灣前輩企業家--何義傳略》，頁59-60。

業的經營項目，使企業朝向更多角化的經營發展。如展南拓殖株式會社與日東紙業株式會社擴充製茶與製紙的項目。亦有結束經營後，將工廠改作其它用途繼續使用的，因而突破大環境的限制，創造出另一番的事業，如吳火獅標購的老田寮茶工廠。何氏兄弟則利用投機的手段標購得日東紙業株式會、株式會社新營紙板製造所與興南窯業株式會社，再將前二者合併到永豐餘集團裡，在民營造紙業開創出一片天地。展南拓殖株式會社雖然為當時台灣資本額最大的公司之一，本可帶動民營製造業往前發展，奈何黨政惡鬥與人事糾葛，使公司業務快速萎縮，而未能獲得充分的發展。

四、民營企業萎縮與官營事業膨脹

長官公署對日產製造業的處理原則，影響台灣民營製造業的發展非常深遠。就單位數而言，製造業接收483單位，將123單位標售民營，佔總接收單位的25.5%；將360單位編成官營，佔總接收單位的74.5%。再就總金額來看，總金額有8億8千萬餘元，¹⁵⁸其中有1億4千萬餘元被標售民營，只佔總製造業接收金額的16.6%，得以延續企業的經營型態；另有7億4千4百萬元被整編成官營事業，卻佔總接收金額的83.4%，企業經營的型態則完全改變，不再具有民營的性質。再就接收單位的平均數，亦可以明顯的發現，兩者之平均數相差頗大，官營事業是民營事業的1.7倍，都是較具規模的企業。

表2-9 日產民營製造業之總資金額與單位數比較表

單位：台幣千元

總計		日資企業標售民營				日資企業整編成官業			
總計	單位數	時間	底價總額	單位數	平均數	時間	總資本額	單位數	平均數
799,380	408	1946.9.1-12.31	54,699	48	1,140	1947.4.30	744,681	360	2
93,331	75	1947.1.1-10.31	93,331	75	1,244				
892,711	483		148,030	123	1,203		744,681	360	2,069

¹⁵⁸ 總金額是將標售民營與收編官營的金額相加，標售民營是以底價為計算單位，日產標售委員會在訂定底價時，均將底價提較資本額高出1-13倍不等的價位。但收編官營是接收時的資本額，並未提高倍數。以此二種金額相互比較，有些不太妥當，但限於資料的完整性，只能暫就公告底價做為計算的基礎，日後若有找到清算資料的資本額，則能進一步做深入的研究。不同產業類別的提高倍數不同，從清算到公告開標，時間均不超過一年，舉例如下：天燃水門汀株式會社資本146,250元，公告底價1,974,000，提高12.5倍；台灣自轉車更生株式會社資本193,000元，公告底價1,436,000元，提高6.4倍；南成製革工業會社資本180,000，公告底價347,000元，提高0.92倍。由比較「日產清算委員會清算日產企業結果」與報紙公告標售底價而得。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台灣省統計要覽》，第3期，1947年3月，頁138-141。附錄1-2「當局接收日產企業各批標售概況表（第1批至第40批）」。

資料來源：附錄 1-1「日產製造業整編成官營事業概況表（1947 年 4 月）」與附錄 1-3「當局標售日產企業各批清單表（第 1 批至第 40 批）」。

說明事項：一、官業包括國營、國省合營、省營與縣市營四種屬性。

二、民營金額以公告底價為計算數值，標售批次只計算到 1947 年 9 月第 17 批，因為從 1947 年 11 月第 18 批開始，當局開始標售縣市營企業，如果繼續統計第 18 批之後的標售，資本將會有重覆計算的問題，故不再統計。

再就輕重工業而言，以單位數而言，製造業接收總數 483 單位，其中輕工業單位數有 300 個，佔總數的 66.1%；重工業單位數有 183，只佔總數的 34%。以總金額而言，製造業接收總額為 8 億 9 千餘萬元，其中輕工業有 5 億 9 千元，佔製造業接收總額的 72.1%；重工業的金額有 3 億餘元，只佔 28%。輕重工業的單位數與金額數的比值，約為 3 比 1。長官公署無論在輕工業或重工業方面，其標售給民間經營的比重，遠比整編成官營事業的比重皆來得低，從單位數與金額數來觀察，都得到相同的結論。

表 2-10 日產民營製造業之輕重工業比較表

單位：台幣千元

項 目	總 計			日資企業標售成民業			日資企業整編成官業		
	總 計	輕工業	重工業	總 計	輕工業	重工業	總 計	輕工業	重工業
總金額	892,711	590,800	301,911	148,030	119,567	28,463	744,681	471,233	273,448
百分比	100	72.1	28.0	100	80.8	19.2	100	63.3	36.7
單位數	483	300	183	123	91	32	360	209	151
百分比	100	66.1	34.0	100	74	26	100	58.1	41.9

資料來源：附錄 1-1「日產製造業整編成官營事業概況表（1947 年 4 月）」與附錄 1-3「當局標售日產企業各批清單表（第 1 批至第 40 批）」。

說明事項：一、官業包括國營、國省合營、省營與縣市營四種屬性。

二、民營金額以公告底價為計算數值，標售批次只計算到 1947 年 9 月第 17 批，因為從 1947 年 11 月第 18 批開始，當局開始標售縣市營企業，如果繼續統計第 18 批之後的標售，資本將會有重覆計算的問題，故不再統計。

若依照蔣政權劃分民營企業經營的範圍，則輕工業應該劃給民間經營，民間有能力經營重工業，當局的法令並沒有限制。由此可知，民營製造業在外來政權的統治之下，並未得到應有的扶植，反而是受到重重的打壓，官營事業才會在各製造業別中都有其影子。

民營製造業發展到國治時期，光就日產製造業這部份而言，就萎縮了一大部份，萎縮的部份即轉變為官營事業，為突然膨脹的官營事業所取代。長官公署將本屬民營的棉紡織、捲煙與製糖等輕工業亦劃入官營範圍內，此種短視近利的經濟政策，雖然可以暫時貼補財政虧空於一時，但於整個國民經濟，則害多於利。¹⁵⁹資委會接受事業常以有利可圖與否為取捨標準，有利可圖的輕工業台灣糖業公司則收歸官營，基礎不佳的重工業金屬冶煉與電工器材

¹⁵⁹ 張培剛，〈論國營事業的價格政策〉，《經濟評論》，第 2 卷第 3 期（上海市，1947 年 10 月 18 日），頁 4。

則不予接收，¹⁶⁰之後則改由工礦處接收整編成台灣工礦公司的電工業、工礦器材與鋼鐵機械等分公司。接收的結果，讓台灣民營製造業大量萎縮，遠比日治時期小很多。

日治時期，日本人在台灣經營的民營企業，進入國治時期完全被長官公署接收。接收後，一部份被標售開放民營，另一部份則被整編成官營事業。被標售為民營企業的，仍然維持民營的經營型態，但被整編成官營事業的企業，則不再具有民營的屬性。日資民營企業在台灣經過50年發展才形成為數甚多的製造業，進入國治時期即大量萎縮，而官營事業卻一夕間突然膨脹，台灣變成官業比重大於民業的經濟體。

陳儀尚未前來台灣接收之前，早已主張台灣的「重要產業，要收回公營」，¹⁶¹並且向前來台灣接收的行政官僚宣示。當陳儀當局前來台灣接收，除根據「台灣接管計畫綱要」將日資企業接收，亦需根據「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將接收的日資企業依照官營事業的經營原則來收編，但陳儀又制定「接收日人財產處理準則」，以延續接管計畫的接收原則，造成違反官營事業的經營原則。因此，資委會與長官公署則能不分輕重工業，一律將日資企業整編成官營事業，造成民營企業的大幅萎縮。

1940年代是台灣民營製造業發展的關鍵年代，台灣歷經日本殖民統治與中國的接收統治，前者由國家的力量扶殖日資企業發展，而後者則接收所有官營與日資民營企業當做戰爭賠款，整編成官營事業，官營資本幾乎完全侵入與獨佔各製造業的經營領域，當局僅將極少數的日資企業標售民營，使得台灣民營製造業的發展整個萎縮。日本殖民政府將煙葉、釀酒與火柴等民營事業收編成專賣事業，長官公署承襲總督府的專賣政策，繼續實行限縮民營事業在專賣領域的發展空間，儘管蔣介石在中國已經取消專賣制度，長官公署仍繼續實行專賣制度，實不合理。¹⁶²

長官公署為侵奪台股股東的經營權，才將部份日資企業標售民營。對於由台灣人集資籌設的大公企業，則百般刁難。中央資委會在考量大中國的經濟發展均勢，規劃減少對台灣經

¹⁶⁰ 陳翠蓮，〈「大中國」與「小台灣」的經濟矛盾——以資源委員會與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資源爭奪為例〉，收錄張炎憲、陳美蓉、楊雅慧編，《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台北市：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1998年），頁70。

¹⁶¹ 陳儀演講／台灣行政幹部訓練班編，《日本統治台灣的經過》（重慶市：台灣行政幹部訓練班，1945年3月），頁48。

¹⁶² 1944年12月16日廢止食糖專賣，改征統稅。1945年1月下令裁撤各專賣機構，鹽稅改由鹽務機關徵收。至於捲菸與火柴仍開徵統稅，由稅務署辦理徵收業務。4月17日才廢止專賣事業管理局局組織條例，及菸類與火柴專賣暫行條例。但專賣事業管理局一直延續到6月5日才結束。何思暉，〈抗戰時期專賣事業史料選輯〉，《國史館館刊》，第10期（1991年6月），頁579-580。

濟的投資下，長官公署則為掌握台灣更多的資源，才會在標售日資時侵奪台股投資的權益。在各方利益相互較勁下，最後才會導致二二八事件的發生。





第三章 二二八事件與民營製造業的轉折

為解決戰後經濟混亂與物價上漲的問題，長官公署延續日治戰時的經貿管制政策，但由於行政效率不彰，以及公務人員的貪彰枉法，致使管制的成效有限，徒增人民的困擾，進而導致民間不滿情緒的積累與高漲。最後，因為1947年2月27日台北市專賣局違法¹查緝私煙釀成衝突，終於爆發全國性的二二八事件。事件發生時，嚴重影響民營製造業的發展，管理階層與技術人員皆有傷亡，日產標售亦遭受波及而延期開標。事件後，當局為回應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的要求，因而在經濟政策上作出適度的調整，製造業的發展又進入另外一個階段。

第一節 二二八事件前的政經背景

陳儀攜帶大批的中國官員蒞任，並不准台灣人民參預任何重要的官方任務，以便對台灣實行有效的剝削，使台灣民族感覺又被一戰勝者所統治。²由於不當的管制政策，致使百業蕭條，物價飛漲，失業嚴重。³在民生日用產品生產不足的情況下，而經濟管制的項目又日漸增多，導致販賣與走私專賣違禁品也就更加猖獗。以下試從當局內部的經濟政策切入，探討二二八事件發生前的社會與經濟背景。

一、接收日產貪污與標售日產不公

1、接收日產成爲結構性貪污的溫床

國治初期，來台接收的中國官員與黨政單位，互相爭奪日產，⁴承辦官員或透過爪牙來

¹ 二二八事件的導火線，根據閩台監察使楊亮功的調查報告，是因為專賣局緝私組查緝員葉德根（福建閩侯）、盛鐵夫（浙江永嘉）、鍾延洲（江西瑞金）、趙子健（安徽合肥）、劉超群（四川瀘縣）與傅學通（廣東焦嶺）等6人查緝私煙不當所引發，查緝員清一色全是中國人，對台灣婦人林江邁施暴。1947年4月3日由台北地方法院推事方石城任審判長，推事邢匡與馮正樞陪審，判傅學通殺人處死刑，傷害部份無罪；葉得根傷人處有期徒刑4年6月，其餘4人均獲判無罪。論傅學通之罪行，所犯之罪當不致死刑，但法官以其「引起全省極大騷動，人民死傷以千百計，財物損失以億萬計，犯罪所生損害之重大，殆無出其右者，論罪科刑，自應盡法以繩，故置傅學通於大辟，」實爲慘酷之至。蔣永敬、李雲漢、許師慎編，《楊亮功先生年譜》，頁341。本報訊，〈傅學通等案判決書全文〉，《台灣新生報》，第528號（1947年4月6日），第4版。

² 美國國務院編，中華民國外交部譯，《美國與中國之關係——特別著重一九四四年至一九四九年之一時期》（出版地不詳：中華民國外交部，1949年），頁181。

³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台北市：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4年），頁405。

⁴ 三青團私自接收日產，陳儀想藉此將該團解散，經中國國民黨台灣省黨部主委李翼中勸阻及建議，才化解危機。李翼中，〈帽簷述事〉，收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台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年），頁401。

參與爭奪。⁵常見同一處日產，被貼滿各種不同單位的接收封條，上級機關經常運用勢力任意徵收下級機關接收的財產，而且上下級機關之間也時常發生爭相接收日產的情形，⁶露骨的暴顯出中國接收人員爭權奪利與貪婪的一面。因此，台灣人創辦的報刊才會經常揭露當局官僚的醜陋行徑。

歷來研究接收官員的貪污，幾乎都屬結構性的貪污，由上到下，由地方到中央，而且是一整串的貪污，不是單純的由一兩個人來從事或進行，官員彼此之間皆有裙帶關係，皆會相互協助與掩護，形成接收官員習慣性的聚斂財富，中國貪腐集團籠罩著台灣各各層面，以下試舉幾件與接收有關的案件為例：

李卓芝盜用公款謀取私利案：李卓芝除利用職權佔用兩輛汽車外，更佔用數幢洋房，一幢做公館，兩幢做生意。在其擔任紙業印刷公司總經理時，曾把公司幾部大機器廉價標售，預估市價約1千2百萬台幣，李卓芝暗中挪用公款40萬元標買下來，然後再以高價出售，謀取私利。待其改調台北專賣分局長時，繼任者發現賬目有問題而向其追討，李卓芝以5萬元行賄，冀圖接任者不要追究。繼任者將賄款與事由，簽專呈送長官公署請示辦理。長官公署秘書葛敬恩為李卓芝的岳父，乃擅自批示將賄款5萬元繳存合作金庫。惟事被陳儀知道，陳儀將李卓芝訓斥一頓，因李卓芝有葛敬恩說情，⁷4月25日藉病辭分局長職務。⁸

⁵ 中國接收專員李欣龍，由於語言不通，在台灣收養私人爪牙林隆治，利用監理的責權來威脅日本經營者，為其達到貪污的目的。陳紹英，《一名白色恐怖受難者的手記》（台北市：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頁144。

⁶ 王永慶，《生根·深耕》（台北市：王永慶，1993年），頁2。

⁷ 唐賢龍，〈台灣事變內幕記〉，收錄《台灣文獻匯刊》第6輯第12冊（北京市：九州出版社，2004年），頁100-103。張琴，〈台灣真相〉，收錄陳興唐主編，《台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台北市：人間出版社，1992年），頁141。張琴即胡允恭（1902-1991），中國安徽壽縣人，為文卻自稱是「不折不扣的中華民國台灣省人民」。1922年考入國共甫聯合創立的上海大學，1923年加入中國共產黨。1945年陳儀出任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時，任命胡允恭為宣傳委員會委員。二二八事件爆發時，其利用職務之便，親赴全台各現場掌握許多第一手資料，1947年3月25日完成〈台灣真相〉一文，用筆名張琴發表在黎澍主編的共產黨地下刊物《文萃》（第3年第3期，1947年4月7日）上，文中分析二二八事件發生的原因與經過，並說陳儀昏庸，用人不當，致使台灣人民深受其害。但造成事件的根本原因是國民黨特務系統欺壓與剝削台灣人民，事件後又派軍隊到台灣屠殺台灣人民，這個罪責應該由國民黨反動派承擔。陳儀閱讀此文後感慨說：「共產黨有是有非，責任分明。國民黨和老蔣無是無非，自己犯下滔天的罪惡，反把一雙血手向別人臉上塗擦。」中國黨派間的惡鬥，倒楣的卻是台灣人。參見胡允恭，〈陳儀在浙江準備反蔣紀實〉，《傳記文學》，第52卷第1期 = 總308期（1988年1月1日），頁18-19。百度百科，「胡允恭」，<http://baike.baidu.com/view/336627.htm>，2010年5月25日瀏覽。

⁸ 中央社本市25日訊，〈台北專賣分局--歐陽正宅繼任局長〉，《民報》，第198號（1946年4月26日），第2版。

專賣局長任維鈞利用職權謀利案：專賣局預定1946年7月1日配銷生啤酒，台北市餐飲公會業者為獲得指定配銷，莫不爭先恐後向專賣局申請。6月18日專賣局邱局員向烹飪商業公會會長杜媽思表示，指定啤酒配銷需要2千元的運動費，會長與會員商量後，乃提交2千元給邱局員。6月30日專賣局台北分局林股長與江局員至大千酒家向杜媽思「借款」1萬元，杜老闆唯恐配銷事受影響，不得已乃交予賄款。林股長並謂，每配銷啤酒一桶，須另支付權利金50元，杜老闆以為太貴，討價後降為30元。⁹《民報》將此事刊登在報紙上，陳儀閱報大怒，命任維鈞要與《民報》打官司，任維鈞遲不作答，陳儀見其心虛，怒說：「你既不敢與《民報》打官司，便不應該在各報登啟事，

¹⁰迫使人家檢出你底貪污的證據來」，「你趕快回去自殺吧！」深知為官之道的任維鈞，先請假兩星期，同時間接請託顧問沈盟訓向陳儀說情。兩星期後，不但不自殺，而且亦不肯辭職，依然如往昔地到局內辦公，¹¹成為台灣最出名的貪污英雄。

臺灣省專賣局啟事

本月十一日民報晨刊展望臺欄登載本局生啤酒配銷情形竟謂啤酒銷售店最少須花運動費五千元現受指定者約八十家以每家五千元計算可獲四十萬元之污財等語查本局在臺北市配銷生啤酒現僅指定三十六家均經詳細考核手續極為慎重該報所稱一節尤屬有意污蔑本局為保持專賣事業之信譽起見已經函請其指出具體事實以憑查究否則應負法律責任深恐各界未明真相特先聲明如上

圖3-1 專賣局長任維鈞刊登啟事

由上述貪污與賄賂案件，使台灣人歡慶「光復」的熱情急速冰凍，歡迎「同胞」的一盆熱火瞬間熄滅，希圖「祖國」建設新台灣的期待也完全喪失。當8月3日中國閩台區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蒞台，¹²台灣人因接收後的過度失望，關心世事的神經已然麻痺，關於清查團的工作與任務，其實並不注意。當清查團團長劉文島招待報人於中山堂，輿論見其態度的真摯與表情的誠懇，才鼓勵人民協助清查團處理有關接收日產舞弊的事件。¹³密告人如不諳中文者，可寫日文密告；口頭密告如不熟北京話，亦可用台語與日語。¹⁴結果清查團接到384件，其中日產房屋問題28件、地權問題17

⁹ 本報訊，〈大千酒家被索1萬元--緝私變成敲詐機會〉，《民報》晨刊，第316號（1946年7月16日），第2版。

¹⁰ 《民報》於1946年7月11日略加批評專賣局的舞弊百出，豈知專賣局從13-15日在《台灣新生報》刊登廣告，要求民報於3日內自行更正，否則應負法律責任，意圖以聲明來掩蓋天下人的耳目。《民報》遂將該局貪污罪證，刊登報上以為答覆。〈展望台〉，《民報》晨刊，第307號（1946年7月11日），第2版。台灣省專賣局，〈台灣省專賣局啟事〉，《台灣新生報》，第263號（1946年7月14日），第1版。

¹¹ 唐賢龍，《台灣事變內幕記》，頁108-109。張琴，〈台灣真相〉，頁141。

¹² 中央社本市訊，〈優良者予以表揚，不良者依法處罰--閩台接收敵偽物資清查團，劉文島等一行五名昨抵台〉，《民報》晨刊，第352號（1946年8月4日），第2版。

¹³ 社論，〈對清查團的認識〉，《民報》晨刊，第357號（1946年8月7日），第1版。

¹⁴ 中央社本市10日訊，〈清查團準備完成，密告已達廿餘件〉，《民報》晨刊，第366號（1946年8月12日），第2版。

件、檢舉隱匿物資案63件、接收舞弊案64件、日產處理案92件，¹⁵以接收舞弊與日產處理佔最多。由於清查團在台時間有限，收到的非法檢舉案件又需轉送法院，無助於解決台灣人的冤屈。上述的陳情與密告案件，未見當局查辦，仍是石沉大海，¹⁶致使台灣人墜落更深一層失望的深淵。

其中，關於檢舉貿易局長任維鈞、專賣局長于百溪貪污的罪證確鑿，劉文島要求陳儀要將二人移送法辦。9月13日行政長官陳儀函覆劉文島，表示其已接受清查團的建議，一方面對任維鈞及于百溪予以行政處分，另一方面則移送法院處理。¹⁷9月17日陳儀正式停止任維鈞與于百溪的職務，專賣局長職缺由工礦處主任秘書陳鶴聲代理，貿易局長則由于瑞熹代理；並將兩人轉送台北地方法院，依法辦理。¹⁸

由於任維鈞與于百溪的案情重大，當法院派人要將兩人拘捕時，長官公署反而替兩人說情，謂業務尚未辦理移交故不能拘捕，兩人因此得以具保釋放。¹⁹任維鈞與于百溪以為靠山有力，於移交時煙滅證據並侵吞公產，幸好接任者均為同路人，自無不瞭解的手續，²⁰使人民更加不信任陳儀當局。1947年2月27日于百溪貪污案獲台北地方法院檢查官黎耐菴不起訴處分，任維鈞貪污案亦獲台北地方法院檢查官狄兆愷不起訴處分。²¹

¹⁵ 本報訊，〈專賣貿易兩局局長，有舞弊請速予處分--收文計三百八十四件，清查團招待記者會〉，《民報》晨刊，第423號（1946年9月13日），第2版。

¹⁶ 桂永清，〈桂永清呈蔣主席3月5日簽呈〉，收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台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年），頁65。

¹⁷ 一般根據唐賢龍《台灣事變內幕記》或張琴《台灣真相》的說法，以為劉文島離開台灣後，陳儀仍然遲不將弊案移送法辦，故在上海發表談話，逼迫陳儀非得將任維鈞與于百溪撤職、依法審理不可。陳儀不得已才將兩人撤職處分，並非自動將兩人移送法辦。但若根據劉文島離開台灣的時間與陳儀函送法辦的時間點，此說法似難成立。因為劉文島是在9月14日離台返滬後，在上海說明調查弊案的經過，而9月13日陳儀即已將兩案移送法辦。比較合理的說法應該是，8月3日清查團蒞台時，調查即發現任維鈞與于百溪的貪污罪證確鑿無誤，隨即函請陳儀撤職查辦，但因陳儀袒護屬下，遲不送辦，直到劉文島離台前夕，才形式上勉強移送法辦。時人與後世的學者，都認為陳儀不會理會清查團的意見，一定是劉文島採取非常手段才迫使陳儀就範。這反應出陳儀經常縱容屬下違法，且極力袒護違法的屬下，致使給人負面的形象。中央社本市訊，〈陳長官函覆劉清查團長--專賣貿易兩局案，將予以分別辦理〉，《民報》晨刊，第425號（1946年9月14日），第2版。本報訊，〈清查團·謝南光等--昨飛滬機場冠蓋雲集〉，《民報》晨刊，第427號（1946年9月15日），第2版。本報訊，〈台北地方法院定期開審--專賣貿易兩局舞弊案〉，《民報》晨刊，第427號（1946年9月15日），第2版。唐賢龍，《台灣事變內幕記》，頁105-106。張琴，《台灣真相》，頁142。

¹⁸ 中央社本市訊，〈專賣兩局長停職--台北地院開始偵查案件〉，《民報》晨刊，第432號（1946年9月18日），第2版。

¹⁹ 張琴，《台灣真相》，頁142。

²⁰ 張琴，《台灣真相》，頁142-143。

²¹ 檔案局，〈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1947年2月27日）〉，《台灣高院辦理貪污案件情形》，36年不字第287、288號，檔案局檔號：0036/151/1681/1/007。兩案的判處分書收錄吳若予撰／檔案管理局編，《二二八事件與公營事業——二二八事件檔案專題選輯》（台北市：檔案管理局，2007年），頁269-272、289-291。

貪污公產的人免受法律制裁，使社會的公平正義盪然無存，就此播下一顆爆發二二八事件的種子，宣判當晚適逢時機成熟，即開始萌芽與蔓延。

2、標售不公與侵奪台股股東權益

陳儀當局為掌握台灣更多的經濟資源，在標售日產時非法將台股股權予以標售，又讓黨政軍可以參與投標，以便清除日產中台股的股份，有利其經營更多的產業，更全盤的掌控台灣各產業的經濟發展。

(1) 標售不公

關於日產標售工作的不公平，亦是引起人民不滿當局的原因之一。日產標售主要是為扶植民營企業而設計的，但官方機構或國民黨如認為有特別需要時，亦可參加投標，與民間競標；²²當日產開標未標出時，如官方機構擬需撥用，亦可由機關徵得台股股東同意後，照底價讓售。²³日產在標售時，竟有合夥一人以數人名義參加投標，然後再放棄權利讓於低價者得標，其所繳的保證金雖被沒收，但其所獲利益不少。²⁴另有優先承購權的員工，備嘗辛苦，積蓄淨財而產加投標，結果不幸以資本不足不能得標。²⁵《民報》因此質疑公開標售的公平性。

在實際售出的121單位中，木工有限公司旗山區六龜工廠與拓南特殊窯業所2單位並未見任何公告，而是日產處委會分別委託高雄與新竹分會「讓售」²⁶。木工底價10萬元，羅得來以10萬2千5百元取得經營權；拓南底價89萬元，台灣玻璃工業公司總經理陳尙文²⁷僅以321,150元超優惠的價格取得經營權，²⁸1947年2月6日拓南變成隸屬台灣工礦公司玻璃分公

²² 第1批第1次投標，公路局即參與大亞橡膠工業株式會社的投標，國民黨則參加高砂鉛筆株式會社的投標，但均未得標。台東里壠鎮公所則標得第7批公告的台東振興株式會社。本報訊，〈日產標售成績不佳--本年內可能達到一百零四單位，日產處理會何副主任談〉，《民報》，第481號（1946年10月30日），第3版。

²³ 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頁92。

²⁴ 陳木生、許候進與許萬得投第4批「工研食品工場」，由第5標的陳木生得標；何永、李清潭與何傳投第7批株式會社新營紙板製造所，由第3標的何永得標。以上皆使用此種手段獲取不當利益。

²⁵ 本報訊，〈日產標售生弊害--合夥壟斷已有其例〉，《民報》，第591號（1947年2月21日），第3版。

²⁶ 日產處理委員會即未曾在報紙上公告標售，亦未曾公開召標，卻將此兩單位編入標售清單中，顯有掩耳盜鈴、欲蓋彌彰之嫌。附錄1-3「當局標售日產企業各批清單表（第1批至第40批）」。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頁54。

²⁷ 章子惠，《台灣時人誌》（台北市：國光出版社，1947年3月），頁96-97。

²⁸ 日產處理委員會編的標售清單只有得標人的名字，並無底價與標價；而薛月順編的書，卻只有底價與標價，並無得標者的名字，將兩者相互對照，才得以一窺日產標售中不為人知的秘密。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頁54。台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台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已售日資企業清冊（民國36年）〉，收錄薛月順編，《台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一）》（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1996年），頁360。

司的工廠。²⁹羅得來不知何許人耶！陳尙文，嘉義朴子人，中國國民黨黨員。1923年日本工業大學電氣化學科畢業，1932年赴中國山西，於西北實業公司電化廠擔任總工程師。1945年10月17日隨工礦人員搭船回台接收，監理接收全台玻璃廠及新竹天然瓦斯研究所等單位。³⁰1947年5月31日出任建設廳副廳長，1950年2月1日繼彭德接任廳長，1953年4月17日卸任。³¹陳尙文憑什麼能以如此低的價錢取得拓南的經營權？若非陳儀當局想要完全掌控台灣非金屬製造業，藉標售以排除台日合資的台股股份，陳尙文豈能代表官業取得標售的日產呢？反觀大公企業標購「桑田產業株式會社」，³²或國民黨標購「高砂鉛筆株式會社」，³³其標價均高於底標，卻沒能得到讓售，中國官僚對官民營工業的差別待遇，在此一覽無遺。

依據日產標售規則第三條規定，公告需載明「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額」的項目。³⁴報紙公告標售第1批至第2批的60單位日產企業，並未遵照規定辦理。第3批至第6批公告標售的40單位，起初亦未依法公告底價，之後重新公告才符合第3條的規定。³⁵此外，還有公司名稱不正確的問題。刊登在報紙上的公司名稱，有些與開標記錄記載的名稱有些出入，例如公告名稱「井手軍器商會」，但開標記錄與接收清單均記載為「井手電器商會」；又如公告名稱「大山岡山殖產」，但開標記錄與接收清單均為「大山岡殖產」。最後，還有公告地址不夠詳實的問題，例如猛尾電氣製綿所的地址只登刊「花蓮」二字，岩澤鐵工所的地址只登刊「台南縣」三字，管原鐵工所也只登刊「台南市」三字。顯見當局並未依規定將應詳實公開的資訊予以公告，阻礙外界想要參與投標人的意願，或著讓有心人可以利用此錯誤從中獲取不當利益。

²⁹ 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玻璃分公司，〈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玻璃分公司概況〉，《台灣銀行季刊》，第1卷第3期（1947年12月），頁120。

³⁰ 嚴演存，〈接收台灣工礦事業回憶〉，《傳記文學》，第51卷第2期=總303期（1987年8月1日），頁114。

³¹ 〈陳尙文先生事略〉，收錄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13輯（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1995年），頁301-302。嚴演存，〈接收台灣工礦事業回憶〉，《傳記文學》，第51卷第2期=總303期（1987年8月1日），頁114。

³² 陳文森記錄，〈台灣省日產標售委員會第2次標售日產企業紀錄（1946年11月4日）〉，《召開座談會商討標售工廠事宜，第1批1、2次日產標售委員會標售日產企業紀錄，第2批標售日產企業開標紀錄》，頁13。

³³ 陳文森記錄，〈台灣省日產標售委員會第1次標售日產企業紀錄（1946年10月24日）〉，《召開座談會商討標售工廠事宜，第1批1、2次日產標售委員會標售日產企業紀錄，第2批標售日產企業開標紀錄》，頁7-8。

³⁴ 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台灣省日產標售規則〉，《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秋字第68期，1946年9月19日，頁1075。

³⁵ 依《台灣新生報》刊登的公告為準，第3批的日期為1946年1月20、21、22日，第4批為1月22、23日，第5批為1月26、28日，第6批為2月2日的公告皆未載明「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額」的項目。1946年2月4、5、6日又重新刊登第3批至第6批的公告，內容才載明「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額」的項目，距離開標日2月13-17日，只有半個月的時間。

此外，還出現光怪陸離的接收事件，即使已經由日產處委會公開標售的產業，亦由人民投標承購並繳納標金開始經營，卻發生再被日產清理處接收，爆發工研食品工廠再接收的事件。工研食品工廠係1941年由日本人西川與豬坂在台灣經營的產業，³⁶依法接收登報列入第4批標售，³⁷1947年2月14日開標，由周之德得標，因逾期未繳款，3月17日日產清理處通知第5標陳木生得標，³⁸更名為大安工研食品工廠，由許萬得出任董事長，陳木生擔任總經理。³⁹當食品工廠開始營運時，日產清理處因故將其撥交台北工業職業學校接收應用，⁴⁰因此許萬得與陳木生聯名向省參議會請願，⁴¹幾經波折，⁴²最後才確定工研食品工廠由民間經營。

（2）標售與整編侵奪台股股權

「接收日資企業處理實施辦法」規定，台日合資企業，如台灣人「股份超過股份總額半數者，原屬日人之股份，照財產總額估計其股權之現值標賣之。」⁴³受二二八事件影響，當局將日股原應估價後標賣，改為「讓售與全體股東，不願承讓者，再行標售。」⁴⁴但就目前相當有限的資料來觀察，第12批編號第142號「大山岡殖產株式會社」台股股東朱萬成佔75

- ³⁶ 大安工研食品工廠，「細數工研」，http://www.kongyen.com.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37&Itemid=101，2010年8月19日瀏覽。
- ³⁷ 〈台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標售第4批日產企業公告〉，《台灣新生報》，第455號（1947年1月22日），第8版。
- ³⁸ 底標78,000元，第1標工業學校職員周之德投1,116,000元，第2標工業學校校長簡卓堅投303,600元，第3標許萬得投231,600元，第4標許候進180,000元，第5標陳木生投126,000元。第1標與第2標逾期未繳標款，第3標與第4標棄權，由日產處委會台北市日產分會通知得標。大安工研食品工廠，〈大安工研食品工廠呈請台灣省參議會依法辦理俾得繼續經營由（1947年8月10日）〉，收錄歐素瑛編，《台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日產篇1（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2009年），頁156、159。省諮議會檔案資料庫則因「隱私權問題暫時不開放」。
- ³⁹ 該公司網站對外宣稱：「許萬得先生購下」，實則利用放棄得標權，藉此獲取不當利益，損失的是國家人民的財產。大安工研食品工廠，「細數工研」，http://www.kongyen.com.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37&Itemid=101，2010年8月19日瀏覽。
- ⁴⁰ 北市卅六日產清處字第6019號：「省日產清理處卅六三第二〇四號代電，以工研食品工場奉准撥交省立台北工業職業學校接收應用，希即查照點交接收。」大安工研食品工廠，〈大安工研食品工廠呈請台灣省參議會依法辦理俾得繼續經營由（1947年8月10日）〉，收錄歐素瑛編，《台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日產篇1，頁157。
- ⁴¹ 1947年4月30日日產處委會因二二八事件而改組，出版《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其中並無工研食品工廠標出的記錄。5月1日成立的日產清理處，才會再將工研食品工廠接收撥交學校使用。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頁51-54。
- ⁴² 台灣省參議會，〈台灣省參議會電送台灣高等法院台北市人民許萬得為請將日產工研食品工廠依法辦理俾得繼續經營請願書一件即請查照依法解釋見復由（1947年10月28日）〉，收錄歐素瑛編，《台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日產篇1，頁189-195。
- ⁴³ 此為第10條規定。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台灣省接收日資企業處理實施辦法〉，《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秋字第2期，1946年7月2日，頁21。
- ⁴⁴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修正台灣省接收日資企業處理實施辦法第10條第1項乙款條文〉，《台灣省政府公報》，秋字第24期，1947年7月28日，頁373。

％，⁴⁵國民黨當局本應就接收日產股數進行標賣，但日產處委會在報紙公告時，是採取將全部日產股權標售出清的方式處理，並非只是出售當局持有的股份而已，更不用提讓售給全體股東。公告時有意將公司名稱誤刊為「大山岡山殖產」，企圖標售以清算台股股權，以奪取大山岡的經營權。

「大山岡殖產株式會社」股權被侵奪是比較報紙公告與開標記錄始知，究竟還有多少台股股權超過一半而被標售清算的，由於資料不全，一時尚難窺其全貌。以下再從清算的資料觀察，可見資料只有41間，有些名稱雖同，但不太能肯定的，均不敢妄下論斷，⁴⁶以下找到三間確實是台灣人資本大於日本人資本，但有三間卻被公開標售，一間則被整編成官業。南成製革工業會社與台灣自轉車更生株式會社均公告在第3批的標售清單中，⁴⁷至於台灣纖維製品統制株式會社及台灣織物雜貨卸商組合，⁴⁸台灣人的股權多於日本人，當股權尚未釐清前，日產處委會卻將公司的物資查封標售，引起台股股東的反彈而向省參議會訴願。⁴⁹貿易事業並不合於官營的標準或法令，⁵⁰陳儀企圖掌握全台貿易，則將其收編成官營事業。另外，農業機具製造民股佔88％，官股僅佔12％而已，惟農林廳認為有需要經營，故不願開放民營。⁵¹無論台灣人股份佔多少，只要國民黨當局認為有需要，則一概收編成官營事業。

⁴⁵ 〈台灣銀行信託部第4次開標記錄（1947年4月14日）〉，台灣省諮議會檔案，《台灣省日產標售委員會函為定期標售日產企業請台灣省參議會派員準時出席監標之各批標售物資來往函件》，台灣省諮議會典藏號：0012230036001，頁42。

⁴⁶ 例如「興南工業株式會社」台股大於日股，在第3批標售清單中有「興南化工無限公司」，是否為同一家公司呢？雖然比對出兩家公司均位於台北縣新莊區，且公告底價亦與該公司資產接近，但在未找到更直接的證據前，仍不敢妄下論斷。

⁴⁷ 〈台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標售第三批日產企業公告〉，《台灣新生報》，第453號（1947年1月20日），第8版。

⁴⁸ 根據接收日產企業目錄及貿易局資料，台灣纖維製品統制株式會社及台灣織物雜貨卸商組合是分屬兩家公司。不過，清算時卻是合併一起。「台灣織物雜貨卸商組合」為正確名稱，統計要覽誤為「台灣織物雜貨卸商組合」。台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台灣省各機關接收日產企業目錄（1946年11月15日）〉，收錄張瑞成編，《光復台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頁348。貿易局，〈台灣光復後之貿易設施〉，《台灣銀行季刊》，第1卷第1期（1947年6月），頁213。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台灣省統計要覽》，第3期（1947年3月），頁138-139。

⁴⁹ 當公司尚未清算及確認股權時，謝成源以台灣纖維製品統制株式會社民股佔41％，官股佔59％，要求日產處委會按股份分配貨物。日產處委員遂依此為由，依照接收日資企業處理實施辦法第10條第1項甲款規定，將整個企業標售，再按股份分配價款，民股代表亦莫可奈何。日產處理委員會，〈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電復台灣省參議會為台灣纖維製品會社及卸商組合應予分別清算標售請查照由（1946年9月20日）〉，收錄歐素瑛編，《台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日產篇1，頁81、84。

⁵⁰ 接收日資企業處理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撥歸公營：凡企業合於公營者。」如此空白的規定，無疑讓陳儀可以隨心所欲的處理日產接收事宜。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台灣省接收日資企業處理實施辦法〉，《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秋字第2期，1946年7月2日，頁21。

⁵¹ 生管會，〈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標售公營事業問題檢討會議紀錄（1950年10月27日）〉，《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有關標售公營事業歷次檢討會會議紀錄》，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264，頁2。

表3-1 日產標售委員會標售日產非法侵奪台股權益表

單位：台幣元

名稱	公告底價	得標標價	開標日	資本總額	台灣人	日本人	清算日
南成製革工業會社	347,000	1,119,999	1947.2.17	180,000	160,000	20,000	1946.8.15
				100.0	88.9	11.1	
台灣自轉車更生株式會社	1,436,000	1,436,000	1947.2.13	193,000	118,650	74,350	1946.9.20
				100.0	62.4	37.6	
台灣纖維製品統制株式會社、台灣織物雜貨卸商組合	整編成官營事業「台灣貿易公司」，1946年2月改稱貿易局			5,000,000*	2,937,400	1,931,850	1946.3.7
				100.0	60.3	39.7	

資料來源：一、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台灣省統計要覽》，第3期，1947年3月，頁138-141。

二、附錄1-2「當局接收日產企業各批標售概況表（第1批至第40批）」。

說明事項：「台灣自轉車更生株式會社」為清算日產清單與開標記錄中的名稱，但在報紙標售公告卻稱為「台灣自動車更生株式會社」，名稱雖異，實為同一家公司。

*其中包括「保留」的資本130,750元。

又如「日人股份超過股份總額半數者，以整個企業標售」，⁵²規定儘管如此，亦有台股股東不甘願只能得到「股東應得價款」，因此申請保留其股份。當局對此則採取「暫准保留，本部除於開標前已予公告外」，在開標時還會「特再提出報告」。⁵³其中，台灣人申請股份應被保留的情形還不少。⁵⁴當局直到1948年公告標售第35批日產時，報紙上才出現標售佔多少股份的完整公告；⁵⁵但在此之前，台灣人股東或投資者的權益，股東必須主動向日產處委會主張權利，否則手中握有的高價股票即有可能變成一堆廢紙。

「接收日資企業處理實施辦法」是根據「接收日人財產處理準則」而制定的，⁵⁶將台日

⁵² 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台灣省接收日資企業處理實施辦法〉，《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秋字第2期，1946年7月2日，頁21。

⁵³ 所謂開標前已予公告，並非是在報紙上公告，因為翻閱公告至開標日間的報紙，並無此類公告。公告可能只在日產處委會辦公室或開標會場而已，並非真的讓事前前往開標的人，知道要標購的企業有多少台股股份。〈台灣銀行信託部代理日產清理處標售第27批日產企業開標記錄（1948年5月21日）〉，台灣省諮議會檔案，《台灣省日產清理處標售第22批至39批日資企業電請台灣省議會派員監視及開標紀錄等有關函件》，台灣省諮議會典藏號：0012230037002，頁19。

⁵⁴ 提出申請保留的有第7批編號107號的「株式會社新營紙板製造所」有34.31%台人股份；第10批第120號「台灣縫付地下足袋工業株式會社」；第12批第142號「大山岡殖產株式會社」台股75%；第15批第175號「台灣合板工業株式會社」27%、「次高木材合資會社」38%；第27批第303號「蘭陽貨自動車株式會社」股東林輝煌佔35.56%、第300號「北鐵運送株式會社」股東林水生75股應予保留。台灣省諮議會檔案，《台灣省日產標售委員會函為定期標售日產企業請台灣省參議會派員準時出席監標之各批標售物資來往函件（1947年1月22日）》，台灣省諮議會典藏號：0012230036001，頁1-72。

⁵⁵ 〈台灣省日產清理處標售日產企業公告第35批清單〉，《中央日報》，第7327號（南京市，1948年10月26日），第1版。

⁵⁶ 本文根據的資料出處，係採用公報的資料。但若根據日產處委會編的《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其法源依據是「接收日人產業處理辦法」。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台灣省接收日資企業處理實施辦法〉，《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秋字第2期，1946年7月2日，頁21。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頁95？

合資的企業分成佔半數以上及以下兩種方式處理。台股佔半數以上，公司經營權原本就屬於台灣人，當局只佔一小部份的股份而已，小股東竟然可以公開將整間公司標售，根本就是違法行徑。至於台股股份佔半數以下，理應有優先議價權，但當局只讓小股東有優先標購權，並通融讓小股東申請保留股份；待整間公司公開標售無法出清時，其次再讓售給小股東；如果順利標售出去，小股東沒有事前申請保留，則只能拿到標金。陳儀當局為掌控台灣更多的資源，露骨的透過標售辦法清算台灣人的股權，以避免中國黨政軍機構標得的台灣企業中有台股的參與，藉合法標售來將台股股東趕離原有的產業。

投資或持股超過半數的台灣人，大都會主動向當局申請保留，否則公司一旦被標售，只能拿到標售後的價款，事後將完全喪失對公司的經營權。透過標售規則中可申請優先承購權的規定，積極且想經營工廠的人則申請保留或參與標售，被動且未提出申請的股東，最後只能得到長官公署「發還台股股東應得價款」⁵⁷而已；消極且完全未向當局主張權益的股東，其股權則被當局侵吞掉。當局在接收日產時，儘管訂有標售規則，惟國民黨當局官員在處理時，可以有極大的裁量權，亦可通融保留小股東的股份，法令充其量只是任由中國官僚玩弄與擺佈而已，無法成為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的準則。

總體而論，日產除被貪官污吏搜刮與略奪外，就連黨政機關亦來與人民爭購，另外投機資本家也藉由標售謀利。人民不禁覺得，大企業都已經被接收整編成官營事業，黨政機關還來與人民爭標日產，使得勤苦員工與有心經營的小資本家異常失望。公告未能依法公告，標售亦採出清整間公司的原則，未能符合公平的原則保留台股股份，實為踐踏台股股東與投資者的權益。中國相較於日本殖民統治者，充其量只是假藉命令而遂其所欲的外來統治者而已。故每標售與標出一個單位的日產，就逐漸積累員工、股東或投標者的不滿情緒。開標在各縣市舉行，不滿的情緒也就遍及各縣市。日產貪污與處置不公，變成是促進二二八事件燎原的重要原因之一！

二、延續戰時體制中的經貿管制

⁵⁷ 台灣省政府，〈台灣省政府電報行政院標售第1批至第14批日產企業價款繳庫情形（1947年8月1日）〉，收錄薛月順編，《台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一）》（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1996年），頁372。

1938年3月31日日本政府公布國家總動員法，⁵⁸5月5日政府勅令台灣、朝鮮與樺太同時實施動員法，⁵⁹開始將各種物資的流通進行管制。⁶⁰日本引爆太平洋戰爭，1942年國民黨政府才開始實施國家總動員法，集中運用全國資源以對抗日本的侵略，⁶¹除加強官營事業的建設以增加生產，又實施食糖、食鹽、煙葉與火柴4種商品的專賣，但在戰爭結束前，已結束其中3種的專賣。⁶²來台接收的陳儀，延續總督府在戰時實施的經貿管制政策，以繼續實踐其在福建未完成的理想。管制政策主要是從貿易、專賣、及官營事業等方面著手，以便管控物資流通、金融流向與商品價格。以下試就貿易、專賣及官營事業三種管制政策加以說明。

1、貿易管制

陳儀甫接收台灣，10月30日宣布糧食禁運出口。11月20日，長官公署將接收的台灣重要物資營團設置成貿易公司，由于百溪任總經理，于瑞熹任協理，專門負責辦理進出口業務。物資營團是戰時統制台灣貿易的主要單位，主要經營進出口、投資企業、販賣商品與承辦運輸，原本由8個不同商業團體⁶³分掌握不同領域的統制，當局接收後重組成貿易公司，更高度且全面的掌控國內外的貿易往來。

11月30日宣布禁止砂糖私運出國，以達到對砂糖的徹底管制。1946年1月更進一步管制專賣品的進出口，包括菸、酒、鹽、火柴、樟腦、度量衡等，規定非有專賣局許可，一律禁止進出口。2月11日貿易公司改稱貿易局，⁶⁴但受限於航運與匯兌不通，仍繼續管制食糖出

⁵⁸ 法律第55號。近衛文磨，〈國家總動員法（1938年3月31日）〉，《台灣總督府府報》，第3253號，1938年（昭和13）4月13日，頁47-49。

⁵⁹ 勅令第316號。近衛文磨，〈國家總動員法ハ之ヲ朝鮮、台灣及樺太ニ施行ス（1938年5月4日）〉，《台灣總督府府報》，第3273號，1938年（昭和13）5月7日，頁19。

⁶⁰ 李奕慶，〈國家總動員〉，「台灣大百科全書」，<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23468>，2010年7月6日瀏覽。

⁶¹ 薛化元，〈國家總動員〉，許雪姬總策劃，《台灣歷史辭典》（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年），頁717-718。

⁶² 1944年12月16日廢止食糖專賣，改為征收統稅。1945年1月裁撤各專賣機構，鹽稅由鹽務機關徵收，捲菸、火柴仍辦統稅，由稅務署徵收。4月17日才廢止專賣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及菸類與火柴專賣暫行條例。但專賣事業管理局一直延續到6月5日才結束。何思謎，〈抗戰時期專賣事業史料選輯〉，《國史館館刊》，第10期（1991年6月），頁579-580。

⁶³ 八個單位是：台灣重物資營團、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三菱商事株式會社、南興公司、菊元商行、台灣纖維製品統制株式會社、台灣織物雜貨卸賣組合及台灣貿易振興會社。台灣省貿易局編，《一年來之台灣貿易局》（台北市：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1946年11月），頁2。

⁶⁴ 但在1946年2月7日《台灣新生報》的新聞中，卻出現「台灣貿易公司於2週前，奉令改為貿易局。」故王育德在編「台灣史年表」時，將貿易公司的改名日期定在2月6日。貿易公司之所以提早宣稱改名，或許與其管理的業務屬公務範圍，但其單位名稱卻不像管理單位，而像是商業團體的公司名稱有關，故改名以期改變外界對其壟斷貿易的惡劣形象。于百溪，〈台灣省貿易局公告〉，第129號（1946年2月16日），第1版。中央社6日本市訊，〈台灣貿易公司奉命改貿易局〉，《台灣新生報》，第106號（1946年2月7日），第2版。王育德著、黃國彥譯，《台灣·苦悶的歷史》（台北市：前衛出版社，1999年），頁253。

口，僅允許食米自由買賣，國內製成品仍須透過貿易局出口。⁶⁵4月又提出「暫行禁運出口材料清單」，包括鋼料、鐵板、銅、鋅、鉛、鋁、水銀、電線、生橡皮、電動機、發電機、變壓器、變壓器油、焊條、錫塊、硫酸等各類五金、基本工業材料及戰略用物資，皆禁止出口。7月20日長官公署再管制黃麻出口。⁶⁶幾乎民營各製造業所需的各種原料、材料與設備，或多或少都受到管制進出口的影響。陳儀在福建推行的統制政策，在台灣又再度重現。

長官公署公布的進出口管制規定，所禁止進出口的物品並非中央管制內物品，駐台海關並未馬上依令配合辦理，⁶⁷因此市面仍流通各種管制商品。8月5日廢止查禁私運食糖辦法，民營製糖業者始可自由貿易。⁶⁸貿易局除原本辦理的進出口貿易業務外，又兼有指導人民經營貿易奠定民生經濟基礎的任務；雖名為公營業務機構，但其性質純為一商業組織，其應用資金，遵循一般商業模式向台灣銀行週轉通融。⁶⁹惟自日本投降至1946年3月止，台灣對外貿易由於船隻缺乏及匯兌不通，貿易局壟斷全部的貿易；4-8月止，貿易由於匯兌有限制的開放，民間對外貿易的拓展尚有制限。⁷⁰9月至年底，民間貿易公司已能自由進出口，貿易局已無法完全統制台灣的對外貿易。⁷¹

台灣與中國貿易雖然不再課徵關稅，但卻由中央派駐台灣的海關徵收「統稅」，稅收直接撥入中央政府預算，此種取之於台灣用於中國的手段，與日本殖民統治的財稅政策毫無差別。⁷²

2、專賣獨佔

1945年11月1日，長官公署展開對台灣總督府的接收工作，專賣局由任維鈞負責辦理，除將「台灣總督府專賣局」改為「台灣省專賣局」之外，仍延續樟腦、菸草、酒類、度量衡

⁶⁵ 中央社6日本市訊，〈台灣貿易公司奉命改貿易局〉，《台灣新生報》，第106號（1946年2月7日），第2版。

⁶⁶ 李文環，〈戰後初期台灣關貿政策之分析（1945-1949）（上）〉，《台灣風物》，第49卷第4期（1999年12月），頁155。

⁶⁷ 李文環，〈戰後初期台灣關貿政策之分析（1945-1949）（上）〉，頁153、156。

⁶⁸ 廢止1946年1月15日公布的「台灣省查禁私運食糖出省辦法」。本市訊，〈食糖禁運昨日廢止，今後運出不受限制〉，《台灣新生報》，第286號（1946年8月6日），第5版。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令（1946年8月5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秋字第33期，1946年8月7日，頁519。

⁶⁹ 台灣省貿易局編，《一年來之台灣貿易局》（台北市：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1946年11月），頁1；貿易局，〈台灣光復後之貿易設施〉，《台灣銀行季刊》，創刊號（1947年6月），頁213。

⁷⁰ 善後救濟總署台灣分署經濟技正室，《台灣省經濟調查報告》（台北市：善後救濟總署台灣分署，1947年5月），頁58。

⁷¹ 薛月順，〈陳儀主政下「台灣省貿易局」的興衰（1945-1947）〉，《國史館學術集刊》，第6期（2005年9月），頁211-212。

⁷² 李文環，〈戰後初期台灣關貿政策之分析（1945-1949）（上）〉，頁145。

與火柴5種專賣。

1946年1月17日專賣局廢除石油專賣，⁷³仍延續戰時統制實施配售。石油供應由經濟部台灣區特派員辦公處石油事業接管委員會成品經售處主持，各地油商不能自由買賣，國內用油均需透過經售處供應。⁷⁴1946年6月1日中國石油有限公司成立，7月1日廢止油料配給制度，⁷⁵8月1日經售處業務移交該公司台灣營業所接辦。統制時，石油供應不足，故黑市油價至於高昂；解除統制後，台灣公營貿易團體自上海購運油料，國內外商人亦大量進口石油，價格慘跌，市場波動至為劇烈。⁷⁶

接收初期，無水酒精中的工業酒精歸專賣局管制；至於燃料酒精的分配，1946年1月10日交由工礦處礦務科主辦，台灣石油販賣接管委員會則負責承銷。⁷⁷7月1日廢止酒精配給制度，⁷⁸開始實行自由貿易。惟全台無水酒精的生產與銷售，完全掌控在台灣糖業公司手中。至於食鹽與苦汁專賣，其專賣權益屬行政院財政部，4月3日專賣局除將業務移交給鹽務管理局辦理，另將接收的台灣製鹽株式會社及南日本鹽業株式會社合併為台南鹽業公司也一併撥交，全台鹽務完全掌控在鹽務管理局手中。

由於長官公署延續國家總動員體制，專賣局將接收時的10項專賣業務減少到一半，被停止專賣的5項產品中，除了沒有延續鴉片專賣外，其餘4項專賣品仍掌控在當局或官業中。專賣政策在中國已經廢除，陳儀當局卻借用專賣制度延續殖民體制；中國商人只要繳稅給海關與稅收機構，即能將專賣品傾銷台灣。關稅與貨物稅均屬國稅，稅務人員只替中央收稅，並不協助查緝；正當商人並不承銷進口的專賣品，只有沿街叫賣的小販攤商才會出售。⁷⁹陳儀當局出售與國外進口的專賣品，均屬「合法」的範圍，其利益與稅收均為國民黨所收刮，摧毀的是台灣社會的法制與商業基礎。儘管減少專賣項目，限縮專賣的經營範圍，但與總督府的殖民專賣政策毫無差別，都是將原屬人民經營的煙、酒、樟腦與火柴等民生製造業的

⁷³ 原令如下：「前台灣當局頒布之律字第14號台灣石油專賣令、勅令第116號，台灣總督府專賣局官制訓令82號，台灣總督府專賣局分課規程，均應予廢止。此令。」子篠（35）署法字第276號。本市，〈石油專賣令廢止〉，《民報》，第100號（1946年1月18日），第1版。

⁷⁴ 中國工程師學會編，〈石油工業〉，《台灣工業復興史》（台北市：中國工程師學會，1958年），頁262。

⁷⁵ 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電為自7月1日起廢止酒精及油料配給希知照（1946年7月5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秋字第7期，1946年7月8日，頁109。

⁷⁶ 中國工程師學會編，〈石油工業〉，《台灣工業復興史》，頁262。

⁷⁷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編，《台灣糖業概況》（台北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946年12月），頁74。

⁷⁸ 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電為自7月1日起廢止酒精及油料配給希知照（1946年7月5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秋字第7期，1946年7月8日，頁109。

⁷⁹ 作者不詳，《陳公治與台灣》（出版地不詳：南瀛出版社，1947年8月20日），頁31。

劣政，繼續限制人民經營。總督府扮演立法與收奪人民資產業的角色，長官公署陳儀則扮演繼承與享受獨裁者的角色。

3、煤炭與燒鹼的統制

中國雖然蘊藏豐富的煤源，惟分布偏於東北及華北，要供應華中及華南頗受運輸的限制。華中雖然有中興、淮南與華東等煤礦，因遭受戰火威脅，嚴重影響華中的用煤。儘管台灣煤層極薄，惟考量中國各地供煤需求，即使貧瘠的煤藏亦有開採的價值。⁸⁰當台灣民營製造業所需煤礦不足，當局基於大中國政策考量，在台灣施實煤礦配給制度，配給第一順位是製糖業，第二是官營事業，最後才是民營工廠。民營製造業需要配給煤炭的業種，幾乎含蓋所有產業類別，舉凡玻璃、造紙、硫磺、紡織、橡膠、運輸、赤糖、燒鹼、食品、化工、煤化等均需煤炭作為生產原料。工廠不是配給不足，不然就是配給的煤炭效能很差，⁸¹中央政府又強制徵收煤炭外銷上海的政策，嚴重打擊民營製造業的發展。1946年8月16日廢止國內石炭統購統銷辦法，石炭在國內可自由經營買賣；惟石炭調整委員會乃繼續統籌辦理國外運銷業務，對國內消費者則不再配給與供應。⁸²

民營企業所需燒鹼，以往係由鹼業公司直接配售，1947年底因各用鹼業者分配不足而互相爭執，由民輔會組織調查團進行全面調查，再作適當之分配。鹼業公司每月只供應168噸液鹼，申請廠家計361家，⁸³需要用鹼的產業有造紙業、肥皂業、釀造業、紡織業、三夾板業、石棉業與化學工業等，申請配給的工廠有403單位，由於台灣燒鹼產量少，又需出口供給上海中紡公司，其餘則供給官營事業，所能配售給民營工廠的受到極大的限制。因此當局採取三項原則配給：（一）重要工業配售予接近實際需要數量，如造紙、紡織和特種化學工業；（二）規模較大、成績特優，值得扶植的工廠配給較多的數量；半手工業、家庭副業及作坊之類的工廠，則酌量配售；（三）不必需的工廠或有代替品的工廠則不予配給。⁸⁴由

⁸⁰ 查復生，〈台灣之煤〉，《台灣銀行季刊》，第2卷第2期（1948年12月），頁57-58。

⁸¹ 豐原共進製紙廠申請每月1百噸的煤炭配給，但僅能配到80噸，而且有很多的壞煤有的甚至不能使用，燃燒的效能很差，因此不得不以木頭來代替煤炭，但卻對木材加工業等其它用途發生不利影響。參見凌晨，〈台中縣民營工廠訪問記〉，《台灣經濟月刊》，第1卷第1期（1948年4月10日），頁19。

⁸² 報紙報導8月15日廢除石炭統銷辦法，並不正確。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公告省內石炭統購統銷辦法自8月16日起廢止（1946年8月12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秋字第38期，1946年8月13日，頁606。本市訊，〈廢除石炭統銷--省內可自由買賣〉，《台灣新生報》，第282號（1946年8月2日），第5版。

⁸³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編，《台灣民營企業概況》（台北市：台灣省政府建設廳，1949年），頁20。

⁸⁴ 張耀君，〈論原料配給〉，《台灣經濟月刊》，第1卷第1期（1948年4月10日），頁16。

於配售嚴重影響民營製造業的生存，有業者自行設立製碱工廠，⁸⁵另有業者乃聯名向民輔會請願，⁸⁶調查後配售數量將再調整。

4、寡佔與壟斷的官營事業

陳儀接收日資企業至少超過987單位，將其中494單位統統納入長官公署所屬各局處設立的27家公司來經營。全台資本額在1百萬以上的大企業，九成以上的所有權都屬於日本人，尤其是輕工業的製糖產業，也都在日本人的控制之中，民營日產接收後全都變成官營企業，包括台灣人被總督府強行征收的土地，全都被收歸國有。⁸⁷無論是農產品、電力、紡織、造紙、化學藥品、石油、水泥與磚瓦、鋼鐵、電工器材等製造業產品，連交通、金融也無一不在當局的壟斷範圍。民營企業的發展頓時萎縮，陳儀當局操控著寡佔與獨佔的大企業，一般中小企業難與其競爭，即使連商人也難有生存的空間。

當國內產量不足時，長官公署雖針對煤礦、燒鹼等製造業所需的燃料與原料進行配給，煤礦設石炭調整委員會進行統制與統銷，燒鹼則直接委由官營事業台灣碱業公司配銷，管制收購後，優先配給官營事業的工廠，國內民營製造業所需的原料，工廠不是配給不足，不然就是配給的煤炭效能極差，必須以其它替代品來補充方能滿足原初的需求。⁸⁸由統制收購到的煤礦與燒鹼，則通通運往上海銷售，長官公署則賺取超額利潤，中國官業則可以購得廉價的煤炭與燒鹼，損失的是整個台灣經濟的發展，使得國內製造業所需的原物料原本即已不足，更是雪上加霜。

當局施政僅注意其本身的努力，並未注意怎樣去發揮民間的力量，結果變成狹隘的事務主義與商業主義；繼續演變下去，則陷於官僚主義的錯誤。⁸⁹

三、經貿管制導致百業蕭條

陳儀實行經貿管制，理論上是要達到公平與合理分配，藉由國家資本賺來的錢，「平均分配給每一個人民，不再替少數人造成發財享福的機會」，並用來「興辦全體人民的公共福

⁸⁵ 凌晨，〈台中縣民營工廠訪問記〉，《台灣經濟月刊》，第1卷第1期（1948年4月10日），頁19。

⁸⁶ 中央社，〈民營企業輔導委員派員調查民營工廠--完畢後燒碱分配數量再調整〉，《台灣民聲報》，第309號（1948年1月9日），第2版。

⁸⁷ 朱昭陽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朱昭陽回憶--風雨延平出清流》（台北市：前衛出版社，1994年），頁93-94。

⁸⁸ 凌晨，〈台中縣民營工廠訪問記〉，《台灣經濟月刊》，第1卷第1期（1948年4月10日），頁19。

⁸⁹ 張騰發，〈論台灣建設〉，《台灣新生報》，第256號（1946年7月7日），第2版。

利事業」。⁹⁰「專賣可以改良生產，提高品質，以與外貨競銷」；「專賣可以惡止外貨的貨銷，保護本國的工業品」；「可以限制人民生活的奢侈」。可是實際上卻造成黑市猖獗，⁹¹「專賣除度量衡外，天然樟腦無法與人造樟腦競爭；酒類外銷則品質上有困難，而煙草與火柴的品質絕對無法與人競爭」；保護工業非用政治力不行。⁹²

陳儀當局推行的經濟管制政策中，最令人垢病與痛恨的莫過於貿易局與專賣局。自貿易局創設以來，徒給奸商舞弊機會，於國於民有害無利，1946年5月14日省議會通過由27名省參議員聯名提出的「請政府撤銷貿易局案」。⁹³7月18日旅滬台閩六團體向國民黨當局各中央機關陳情，⁹⁴請求撤銷台灣的專賣政策及官營貿易公司制度，准予人民自由營業。⁹⁵陳情書中指出，就全中國的政治制度而言，專賣乃台灣獨有的制度，是長官公署延續日本殖民剝削台灣人的機構，且變本加厲。舉凡台灣的重要物產，如米、茶、水果，以至水產、工礦、交通、燃料均加以管制，上自貿易局，下至各處、各縣市均設有獨佔機構，獨佔生產事業壟斷市場，包辦輸出入，遂致六百萬國民不得不以賤價出售其生產品，復以貴價買入消費品，有利可圖的事業，均不容商人企業家插足其間，於是工廠停業、商店關門，造成廣大的失業

⁹⁰ 1946年9月11日陳儀對訓練團中幹班學員講話。陳儀講／趙彥鵬記，〈台灣——三民主義的實驗區〉，《台灣省訓練團團刊》，第2卷第4期（1946年10月15日），頁242。

⁹¹ 高烟，〈專賣品亦有黑市價格〉，《人民導報》，第62號（1946年3月5日），第2版。社論，〈說專賣〉，《人民導報》，第154號（1946年6月6日），第1版。

⁹² 李荊蓀，〈台情平議〉四，《中央日報》，第6599號（1946年10月27日），第2版。

⁹³ 當時省參議員法定名額為30人，有27位議員提案，並經第14次會議表決通過，表示絕大部份的議員均支持該提案。台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台灣省參議會第1屆第1次大會特輯》（台北市：台灣省參議會秘書處，1946年5月），頁93、104。台灣省諮議會檔案，〈請政府撤銷貿易局案〉，《台灣省參議會第1屆第1次大會》，台灣省諮議會典藏號：0016130035005，頁1-3。

⁹⁴ 團體有閩台建設協進會上海分會代表陳榮芳、台灣重建協會上海分會理事長楊肇嘉、福建旅滬同鄉會代表宋理卿、上海興安會館代表王屏南、上海三山會館代表陳碧笙、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駐滬辦事處代表張邦傑等六團體。請願單位有國民政府、立法院、行政院、國民黨中央黨部、國防最高委員會、國民參政會等單位。因請願未能得到圓滿答覆，7月20日在南京舉行新聞記者會。8月20日長官公署收到經濟部公文，公文中的請願團體只有五個，獨缺上海三山會館；公文是由國防最高委員會交辦下來，其它中央單位似乎應驗楊肇嘉的憂慮：「請願並未得到圓滿的答覆。」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台北市：三民書局有限公司，1967年），頁354-355。中央社南京21日電，〈旅滬閩台六團體，赴京向中樞請願，改革制度禁發台幣〉，《民報》晨刊，第327號（1946年7月22日），第1版。經濟部，〈經濟部電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查報該省所有專賣統制組織（1946年8月20日）〉，收錄薛月順編，《台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二）》，頁211-212。

⁹⁵ 請願項目有：「撤廢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條例，改設與各省同樣的省政府於台灣」、「禁止台灣銀行發行台幣，並阻遏其壟斷金融」、「取消台灣的專賣統制及官營貿易企業制度」，另有3項與台灣無關。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台北市：三民書局有限公司，1967年），頁354-355。中央社南京21日電，〈旅滬閩台六團體，赴京向中樞請願，改革制度禁發台幣〉，《民報》晨刊，第327號（1946年7月22日），第1版。

群，游資充斥市面，民生嚴重凋蔽，而人民呼籲無門，怨聲載道。⁹⁶

陳儀面對民意機關的提案要求，以及人民團體向中央單位的請願，並無改變政策的意願。陳儀向經濟部解釋，根據〈台灣接管計畫綱要〉及〈台灣省徵收國稅暫行辦法〉專賣制度是可以暫時維持的，而且專賣的項目只有煙、酒、火柴、樟腦與度量衡五種，台灣財政泰半仰賴專賣收入，若將專賣制度取消，勢必增加一般人民的稅捐負擔，故專賣局不能撤廢。貿易局僅代替官營機構採辦必需的原料器材，至其業務的推行與商人立於平等地位，依照普通商業習慣辦理，並非統制貿易。⁹⁷陳儀來台與在福建時一樣，面對怨聲載道的人民，卻決不輕易放棄其管制政策。

陳儀實行經濟管制，理論上是期望經濟能得到平衡發展。多數實施管制經濟的國家，政治必上軌道，社會亦已相當安寧，生產技術及科學管理方法，皆已純熟，然後加以周密的計畫與設計，實施管制始可利多於弊。⁹⁸如果官員可以依法推行，確實是可以為人民謀福祉，⁹⁹只因執行管制的官員貪污與腐敗，而負責增加生產的官營事業又經營不善。全面性的管制，卻又執行不當，只會造成物價飛漲及工商蕭條，民怨沸騰而已。

在管制之下，都市居民有錢也很難買到米糧，即使鄉村農民竟連吃蕃薯充飢的日子也在逐漸的減少，日子一天天比以前更苦。¹⁰⁰試觀1946年4月鍾理和回到故鄉時的描述，以知管制下屏東人民的生活情形：「碗中盡是黃綠色的小簽條，橫架豎串，縫間挾雜著疏疏落落的飯粒。」¹⁰¹人民連最基本的食物都無法滿足，更惶論有餘錢去購買工業產品，因此工商業跟著蕭條，大量工廠不是停工就是倒閉；工人不是失業，不然就是所得降低，進一步則造成更多的社會問題。陳儀推行的管制政策，理論上是要將利益與全民均分，只是人民未蒙其利反受其害。

⁹⁶ 經濟部，〈經濟部電請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查報該省所有專賣統制組織（1946年8月20日）〉，收錄薛月順編，《台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二）》（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1998年），頁211-212。

⁹⁷ 〈台灣接管計畫綱要〉第23條規定：「接管後，對於日本佔領時代之稅收及其他收入，除違法病民者應予廢止外，其餘均暫照舊徵收，逐漸整理改善之。專賣事業及國營事業亦同。」〈台灣省徵收國稅暫行辦法〉第4條規定：「台灣省專賣制度，在政府未改辦法以前，暫予維持。」陳儀，〈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電復經濟部該省專賣統制組織（1946年9月27日）〉，收錄薛月順編，《台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二）》，頁213-214。

⁹⁸ 社論，〈實施統制經濟以前〉，《人民導報》，第3號（1946年1月5日），第1版。

⁹⁹ 李筱峰，《解讀二二八》（台北市：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頁52-53。

¹⁰⁰ 唐賢龍，《台灣事變內幕記》，收錄陳支平主編，《台灣文獻匯刊》第6輯第12冊（北京市：九州出版社，2004年），頁136-137。

¹⁰¹ 鍾理和，〈竹頭庄〉，收錄彭瑞金編，《鍾理和集》（台北市：前衛出版社，1991年），頁113。

實施經濟管制的結果，使得台灣工商企業無法獲得充分發揮的空間。過度的貿易管制，致使民營工廠經營範圍日漸狹窄，人民生計困難，增加更多的失業人口。¹⁰²獨佔的專賣管制，使一般小本商人無法生存，因取締成效不彰，反而助長黑市的猖獗。¹⁰³而中央接收台灣後，不但未能給予資本與原料的補給，以助長台灣產業的恢復發展，反而透過種種徵取，造成台灣經濟的貧血，與產業的凋敝。¹⁰⁴國民黨當局以管制的方式，將台灣的特產如煤、糖、燒鹼、食鹽等的運銷，完全由當局操控，此種中央不為台灣建設花錢，反自台灣牟利，自難獲得台灣人的諒解。¹⁰⁵在官營資本壟斷的情形下，民營製造業的發展受到相當大的限制，也直接促成二二八事件能夠迅速蔓延全台的原因之一。

第二節 二二八事件時的傷亡與影響

1947年2月27日傍晚發生專賣局違法查緝私煙血案，28日1點遊行群眾前往長官公署請願，公署武裝警衛用機槍向群眾掃射，造成多人傷亡。憤怒無處宣洩的群眾，遂以毆打中國人來發洩怒氣，全面點燃二二八事件的引信。3點陳儀為壓制各地蜂起的抗議聲浪，緊急宣佈台北市臨時戒嚴；¹⁰⁶俟因民意代表反對，3月2日凌晨解除戒嚴。¹⁰⁷3月6日下午2點，彭孟緝展開對高雄市政府、高雄火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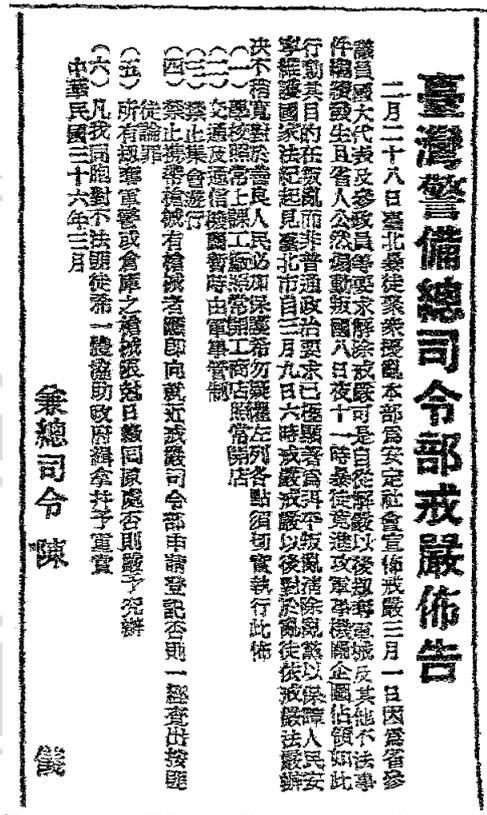


圖3-2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戒嚴佈告

《台灣新生報》自1947年3月11日至3月21日間刊登陳儀公告的戒嚴令，全國戒嚴區域僅限台北市一市，第1項要求「學校照常上課，工廠照常開工，商店照常開店」，信以為真的善良市民，不是路死街頭，就是客死異鄉。

¹⁰² 中央社南京7日電，〈前日中樞紀念週中，白部長報告詞全文〉，《台灣新生報》，第531號（1947年4月9日），第2版。

¹⁰³ 高烟，〈專賣品亦有黑市價格〉，《人民導報》，第62號（1946年3月5日），第2版。社論，〈說專賣〉，《人民導報》，第154號（1946年6月6日），第1版。

¹⁰⁴ 蔣永敬、李雲漢、許師慎編，《楊亮功先生年譜》，頁396。

¹⁰⁵ 江慕雲，《為台灣說話》（上海市：三五記者聯誼會，1948年9月1日），頁173。

¹⁰⁶ 林木順，《台灣二月革命》，頁14。陳儀，〈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戒嚴令（總戰字第2586號，1947年2月28日）〉，《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其它》，收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六）》（台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年），頁708。陳儀，〈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佈告（總戰字第2586號）〉，《台灣新生報》，第493號（1947年3月1日），第1版。

¹⁰⁷ 本報省訊，〈本市查緝私煙事件，長官廣播處理情形—戒嚴令自昨晚十二時解除〉，《台灣新生報》，第494號（1947年3月2日），第2版。

站與高雄中學的軍事鎮壓行動，市民見狀四處逃散，躲避不及的就在路上直接遭到射殺，即使幸運閃避入地下道，仍被尾隨而來的軍隊屠殺，軍隊經過之處，哀嚎遍野，血流成河。¹⁰⁸8日晚上10點閩台監察使楊亮功與憲兵第二營在基隆港登陸，¹⁰⁹全台軍警隨即展開反撲報復行動。¹¹⁰9日早上6點警備總部宣佈台北與基隆戒嚴，¹¹¹下午2點整編21師先遣兵團抵達基隆，¹¹²隨即展開屠殺與鎮壓的行動。10日援軍不斷進駐台北，陳儀第4次廣播解散「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和各種民間組織，查封多家報社、學校及查扣刊物，並捕殺處委會幹部或地方士紳，使得各地死傷人口暴增。¹¹³14日戒嚴改為晚上8時至凌晨5時，其餘時間解除戒嚴。¹¹⁴28日全台展開清鄉工作與搜捕「暴徒」。5月15日撤廢行政長官公署，16日成立省政府，始解除戒嚴令與結束清鄉工作，¹¹⁵生產人員因遭受屠殺與整肅者，則不知凡幾！

一、民營生產事業人員的傷亡

二二八事件的受難者中，有不少是民營企業的負責人，從業人員遭受傷亡的亦不少。目前僅能就已知的受難者進行分析，被掩埋而尚未被發覺的受難者當屬不少，以下簡述製造業經營者與從業人員的受難經過。

1、公司經營管理階層

陳焯，1893年12月20日出生，台中大甲人，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碩士畢業，同時擔任大公企業與台灣信託籌備處董事長。二二八事件發生時，因染患的惡性瘧疾復發，臥病在床。2月28日晚，陳儀找陳焯談話，希望藉其出面來化解一觸即發的社會危機。3月1日，

¹⁰⁸ 張炎憲等執筆，《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台北市：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6年），頁64-65。

¹⁰⁹ 蔣永敬、李雲漢、許師慎編，《楊亮功先生年譜》，頁357-358。

¹¹⁰ 張炎憲等執筆，《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頁66。

¹¹¹ 公文宣告戒嚴的區域為台北和基隆，但陳儀對外公告的區域卻只有台北市而已。陳儀，〈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戒嚴令（總戰一字第2858號，1947年3月9日）〉，《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其它》，收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六）》，頁723-724。陳儀，〈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戒嚴佈告〉，《台灣新生報》，第502號（1947年3月11日），第1版。

¹¹² 林木順，《台灣二月革命》，頁42。

¹¹³ 張炎憲等執筆，《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頁67。

¹¹⁴ 公文已經修改戒嚴的時間，但陳儀對外公告的戒嚴令仍然沒有改變。陳儀，〈台北及基隆之戒嚴改為晚8時至晨5時（總戰二字第2954號，1947年3月12日）〉，《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其它》，收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六）》，頁714。陳儀，〈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戒嚴佈告〉，《台灣新生報》，第512號（1947年3月21日），第1版。

¹¹⁵ 彭孟緝，〈為戒嚴令自5月16日解除并規定各項令仰遵照由（戰一字第0149號，1947年5月16日）〉，《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檔案·其它》，收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六）》，頁733。中央社台北16日電，〈魏道明宣佈新政--解除戒嚴廢除新聞檢查，結束清鄉撤銷交通管制〉，《中央日報》，第6801號（南京市，1947年5月17日），第2版。

各界齊聚公會堂（今台北中山堂），陳炯正患瘧疾，並未參加開會。僅於3月4、5兩日抱病以民眾代表的身分與蔣渭川等人兩度會見陳儀，希望陳儀能根本改革施政方式，起用台灣人為處、局、所的主管，實行民主政治。3月11日清晨6點左右，警備總部派台北警察局刑警隊長林致用及其隊員5、6名，到陳炯家中將其帶走後，家屬從此不知其下落。¹¹⁶根據3月13日陳儀呈給蔣介石報告中附上的〈辦理事人犯姓名調查表〉中，羅織陳炯的罪名為「陰謀叛亂首要」與「接收台灣信託公司」。¹¹⁷再根據6月5日警備總司令部致國防部代電所附的〈已決暴亂案人犯名冊〉中，辦理陳炯的情形是「訊明共同首謀意圖顛覆政府而實行暴亂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¹¹⁸，確與事實不符。其遇害的原因，可能與同時擔任大公企業與台灣信託董事長遭游彌堅與蘇維梁反對有關，¹¹⁹以及大公企業是要防範中國江浙財團來台壟斷經濟，遭陳儀刁難有關。因政治因素，陳炯名下的大公企業，隨其失蹤而日趨萎縮，1949年10月召開臨時股東會後，只有少數股東領到清算股金，有不少股東權益則遭到侵奪。¹²⁰由陳炯籌備的台灣信託公司，旋被當局合併於甫由半山劉啓光接掌的華南銀行信託部，¹²¹信託部主委則由華南銀行民股董事陳逢源接任，¹²²陳逢源同時也是台灣信託的董事。¹²³陳炯苦

¹¹⁶ 陳盤谷口述·張炎憲、胡慧玲、黎中光訪問·胡慧玲記錄，〈永不止息的等待——陳炯遺屬訪問錄〉，頁166、169-171。

¹¹⁷ 陳儀，〈陳儀呈蔣主席3月13日呈〉，收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台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年），頁175。

¹¹⁸ 魏永竹、李宜鋒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年），頁244。

¹¹⁹ 許雪姬，〈二二八事件中的林獻堂〉，收錄胡健國主編，《20世紀台灣歷史與人物——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2002年），頁1052。

¹²⁰ 巫永福與其親戚朋友都是大公企業公司的股東，從未參加過股東會。巫永福，〈「悲哀的台灣人陳炯」的前言〉，《巫永福全集》7評論卷II（台北市：傳神福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年），頁114。

¹²¹ 當局接收台灣信託會社18位日人股東，股數總計1,401股。財政廳認為，台灣信託會社接收清冊內的股東名冊中，列有台灣人606人，銀行團4人，外僑6人，日人18人，其中台灣人與外僑有間諜或助虐罪行者，所以股權均應一律收歸中央政府所有，因此才會將台灣信託會社併入華南銀行。但經過劉啓光調查之後，認為並沒有間諜或助虐罪行者。此案即沒有後續的發展，只是台灣信託已被併入華南銀行內。省級機關檔案，〈奉財政部電前台灣信託會社股東為有間諜助虐者其所有股權歸中央政府所有由（1947年6月28日）〉，《華南銀行接收前信託會社》，台灣文獻館典藏號：0042953001660001，頁1-2。省級機關檔案，〈奉電飭查前台灣信託會社股東有無間諜或助虐罪行遵查呈復由（1947年7月21日）〉，《華南銀行接收前信託會社》，台灣文獻館典藏號：0042953001660003，頁1-2。

¹²² 華南銀行原本由當局派林熊徵接收，但林熊徵在1946年11月27日逝世，接收工作改由劉啓光負責。李筱峰根據巫永福與陳盤谷的質疑，認為台灣信託公司是被併入比其規模小的華南銀行內，違反常理。只是依現代商業的構併情勢，大可併小，小亦可併大，是常有的現象。問題是，被兼併的公司，其公司股東的股權是否仍然受到保障，而沒有消失才是應該注意的重點。日治時期，華南銀行的分行遍及廣州、海防、西貢、仰光、新加坡、東京……等地，隨著日本戰敗，海外資產悉被當地的當局沒收，戰後在台灣除總行外，分行不到四、五間。儘管如此，但根據當時兩間公司的資本額，台灣信託公司是1千萬元，實收250萬，陳逢源為董事；華南銀行是1千5百萬元，陳逢源為民股董事。台灣信託與華南銀行的規模，相差並非如質疑者講的那樣大。李筱峰，《林茂生·陳炯和他們的時代》，頁294-305。本報訊，〈台灣信託公司第四屆股東會〉，《民報》晨刊，第383號（1946年8月21日），第2版。本報訊，〈華南商業銀行開創立股東大會

心經營的事業，完全失去創立時的企業精神。

王添灯，1901年6月24日出生，台北新店人。日治時期即從事茶業生意，同時亦參與政治事務。在茶業方面，1932年創設文山茶行，任總經理職，1945年1月任台灣包裝容器株式會社社長。¹²⁴1945年9月任台灣省茶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¹²⁵副董事長由辜振甫出任。¹²⁶1946年1月出任台灣省茶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¹²⁷在政治方面，1931年擔任台灣地方自治聯盟台北支部幹事，1935年獲任台灣地方自治聯盟台北本部理事，由地方性政治人物，逐漸朝向全島性政治領導人物前進。¹²⁸1946年3月15日當選台北市參議員，¹²⁹4月15日再參加省參議員選舉，亦獲得當選。¹³⁰5月9日繼宋斐如任《人民導報》社長，¹³¹並接任三民主義青年團台北分團幹事兼主任，¹³²又擔任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理事。已成為「台灣議壇中

》，《民報》，第593號（1947年2月23日），第3版。華南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概況〉，《台灣銀行季刊》，第1卷第2期（1947年9月），頁124-126。

¹²³ 《民報》記載陳逢源為台灣信託的董事，但中研院近史所研究員謝國興卻認為：「陳逢源僅為台灣信託之一職員，並非股東」，似乎有待商榷；其曲護陳逢源主導合併台灣信託的說法，亦需要進一步的檢證。台灣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啓事」，《民報》，第84號（1946年1月1日），第3版。〈台灣信託公司開董事會議〉，《民報》，第210號（1946年5月8日），第2版。謝國興，《亦儒亦商亦風流：陳逢源（一八九三—一九八二）》（台北市：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頁262、266-280。

¹²⁴ 許賢瑤，〈王添灯的台灣茶業經營事蹟〉，《台北文獻》，直字第139期（2002年3月25日），頁229、233。

¹²⁵ 中國文化大學教授許賢瑤認為：「台灣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接收三井製茶株式會社所設立的官辦的特種茶業股份公司。」資料來源為1946年5月18日的《人民導報》，但報紙只記載：「農林處接收三井製茶株式會社，設立官辦之特種茶業股份公司。」台灣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增股招募而成立的，與農林處無關。查農林處成立的公司名為「台灣茶業公司」，是1946年4月成立，公司設於台北市將軍街前三井農林株式會社總部，和王添灯1945年9月成立的公司名稱相近，實則相異，兩者不能混為一談。許賢瑤，〈王添灯的台灣茶業經營事蹟〉，頁244。台灣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股招募啓事〉，《民報》，第73號（1945年12月21日），第2版。〈復興台灣茶業，農林處茶業公司成立--葛敬應陳為禎任總副經理〉，《民報》，第189號（1946年4月17日），第2版。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茶業分公司，〈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茶業分公司概況〉，《台灣銀行季刊》，第2卷第1期（1948年9月），頁126。

¹²⁶ 執行董事張西河、董事劉宗妙、監察人王錦東、監察人林九疇，營業地點為「台北市太平町三丁目八十四番地」。台灣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啓事」，《人民導報》，第55號（1946年2月26日），第1版。

¹²⁷ 許賢瑤，〈王添灯的台灣茶業經營事蹟〉，頁229。

¹²⁸ 陳君愷，〈穿透歷史的迷霧——王添灯的思想、立場及其評價問題〉，收錄胡健國主編，《20世紀台灣歷史與人物——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2002年），頁1080、1083-1084。

¹²⁹ 由延平區選出，參加選舉人數有1,717人，獲得238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台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台北市：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1946年11月），頁223。

¹³⁰ 應選2席，黃朝琴19票，王添灯9票，蔣渭川8票，報紙將王添灯與蔣渭川的票數弄顛倒。〈省垣首次省參議選舉，順利裡黃朝琴王添灯決定當選--兩氏發表當選感想，誓為奮鬥建設本省〉，《民報》，第188號（1946年4月16日），第2版。

¹³¹ 〈宋斐如啓事〉，《人民導報》，第126號（1946年5月9日），第1版；第128號（1946年5月11日），第2版。

¹³² 本市訊，〈王添灯氏就任分團主任〉，《人民導報》，第130號（1946年5月13日），第2版。

最敢說話的人，所以備受全省的進步份子及文化人的支持和稱讚。」¹³³

1946年4月農林廳成立茶業特種股份有限公司，當時貿易局亦經營茶業貿易，4月22日全國茶業商業同會召開全國茶業者大會，反對當局經營茶業買賣，¹³⁴並選派常務理事王添灯等五人，訪問行政長官、農林處及國民黨部提交陳請書。¹³⁵王添灯並在省參議會提案，要求當局將接管的日資茶業公司，「交由**台灣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政府只能投資不應直接經營。」¹³⁶農林處長趙連芳並未正面回應是否開放民營，¹³⁷王添灯要求當局將農林公司交由其經營的公司直接經營，恐怕已為自己埋下殺身之禍。

二二八事件發生，王添灯擔任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宣傳組組長。3月6日王添灯擔任處委會主席，獲選為處委會常務委員，7日王添灯所提32條處理大綱通過22條，並再追加10條；會後與處委會代表一同赴長官公署向陳儀提交32條要求，為陳儀所拒絕，¹³⁸卻被陳儀當局羅織「陰謀叛亂首要，組織偽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自任宣傳組長」，以及「號召前受日本陸海空軍訓練之青年，加以編組以為擴大叛亂之武裝力量」的罪名。¹³⁹3月11日清晨

¹³³ 對照吳新榮的小說與日記，小說描寫：「夢鶴們又到艋舺一間茶行找汪天生，汪天生是現在台灣議壇中最敢說話的人，所以備受全省的進步份子及文化人的支持和稱讚。」1946年10月14日日記記載：「觀覽後到艋舺訪王添丁〔灯〕省參議員，他現在受進步的文化人之支持不少。」小說將王添灯隱為「汪天生」。吳新榮著，張良澤編，《吳新榮全集卷3·此時此地》（台北市：遠景出版事業公司，1981年），頁177-178。吳新榮著，張良澤編，《吳新榮日記全集》8（台南市：國立台灣文學館，2008年），頁319。

¹³⁴ 〈反對茶業公司，全省業者開大會〉，《民報》，第195號（1946年4月23日），第2版。本報訊，〈本省茶業公會要求承辦接管茶業〉，《人民導報》，第115號（1946年4月28日），第2版。

¹³⁵ 唐賢龍指稱王添灯「因為與葛敬恩的兄弟葛敬應爭奪台灣省茶業公司總經理的位置未遂，因是時，王添灯非常想做該公司總經理，但葛敬恩則不答應，硬要將這個肥職昇予他的弟弟葛敬應，故兩方面均據理力爭，結果，台灣省茶業公司總經理一職，自然是屬於葛敬應，而將董事長一職便仍由王添灯擔任。然董事長不能調動人事，不能過問實際的行政，等於一個空的銜頭，與傀儡實在無異。王添灯於失敗之餘，自然懷恨在心，遂創辦人民導報一種，天天攻擊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在事變前，即與陳儀、葛敬恩等處於敵對的地位。」王添灯只是就茶業事務向陳儀當局陳情，唐賢龍竟將王添灯擔任的台灣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與葛敬應擔任茶業特種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混為一談，讓陳情變質為謀取官位，以便說明王添灯之所以辦報批評陳儀當局的緣由。唐賢龍，〈台灣事變內幕記〉，收錄《台灣文獻匯刊》第6輯第12冊（北京市：九州出版社，2004年），頁486-487。

¹³⁶ 台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台灣省參議會第1屆第1次大會特輯》，頁126-127。台灣省諮議會檔案，〈為復興本省茶業請政府停止茶業公營改由民營案〉，《台灣省參議會第1屆第1次大會農林類提案》，台灣省諮議會典藏號：0016150035003，頁9。

¹³⁷ 台灣省諮議會檔案，〈准函所提關農林部份議案囑採擇辦理一節復請查照由（1946年7月）〉，《台灣省參議會第1屆第1次大會農林類提案》，台灣省諮議會典藏號：0016150035003，頁15。

¹³⁸ 根據楊亮功引述前往長官公署的處委會委員吳國信的話：「陳儀於公署四樓接見黃朝琴等，批閱綱要敘文未畢，忽赫然震怒，將文件擲地三尺以外，遂離座，遙聞厲聲，毫無禮貌而去。」可是官報卻報導：「常務委員即於六時至公署面謁陳長官，後因文件手續不備，決定今（八）日正式提出。」完全與事實不符。蔣永敬、李雲漢、許師慎編，《楊亮功先生年譜》，頁353。本報訊，〈處委會闡明事件真相，向中外廣播處理大綱-除改革政治外別無他求，建議案本日可正式提出〉，《台灣新生報》，第500號（1947年3月8日），第2版。

¹³⁹ 陳儀，〈陳儀呈蔣主席3月13日呈〉，收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台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年），頁175。

遭憲兵第四團司令官張慕陶派兵逮捕後失蹤。¹⁴⁰茶行生意深受影響，最後結束營業。¹⁴¹

楊隆盛，客家人，國民黨台灣省黨部財政委員。其與林為恭、新竹陳性、吳火獅等人標得展南後，共同設立台灣經建物產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製糖與煤礦的生意，資本額由不到3百萬擴增到5千萬元，是當時全台最大的民營公司之一，由楊隆盛擔任台灣經建公司的董事長。二二八事件發生時，楊隆盛被通緝為漢奸，躲在竹南工廠地洞遭保安隊逮捕，公司受牽連，保安司令部要新竹縣當局接管楊隆盛股份。¹⁴²後來由省參議員林為恭出任董事長。被捕的楊隆盛，不知用何手段輾轉逃亡香港，向省參議會陳情林為恭侵吞其公司資產，要求返還。省參議會以「本案係屬私人事件未便受理」而結案。¹⁴³即使貴為台灣省黨部財政委員，亦因政治惡鬥而影響公司的營運

李仁貴，1901年11月28日出生，台北蘆洲人，1915年蘆洲公學校畢業，台北電氣廣福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與國光伸鐵公司負責人。¹⁴⁴1946年3月15日當選台北市參議員，¹⁴⁵同時擔任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理事。事件發生時，擔任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並兼任調查組長。3月11日早上7點左右，3名便服的軍警人員將李仁貴強行帶走，家屬完全不知其因何罪被逮捕，其行蹤下落亦不明。¹⁴⁶根據3月13日陳儀〈辦理人犯姓名調查表〉中，羅緞李仁貴罪名為「陰謀叛亂首要」與「提議將國軍武力完全解除，治安由偽處理委員會維持」，¹⁴⁷未經法院審判即先宣判死刑，目中毫無法制與人權的概念。

林界，1910年3月出生，高雄市苓仔寮人。1940年與兄弟合資開設黑板組鐵工廠，戰後

¹⁴⁰ 阮美姝，〈我看到弟弟與陳炳被帶走——九十四歲的王水柳談王添灯〉，《幽暗角落的泣聲--尋訪二二八散落的遺族》（台北市：前衛出版社，1992年），頁57-58。陳美妃訪問，曾士榮、林玉茹紀錄，〈王水柳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4期（1993年2月1日），頁128。

¹⁴¹ 張炎憲、曾秋美訪問，曾秋美紀錄，〈王進益訪問記錄〉，張炎憲主編，《王添灯紀念輯》（台北市：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05年），頁124。

¹⁴² 黃進興，《半世紀的奮鬥--吳火獅先生口述傳記》，頁78-83。

¹⁴³ 台灣省諮議會檔案，《旅港台商楊隆盛為參議員林為恭侵佔其經建公司請求調查案（1951年10月31日）》，台灣省諮議會典藏號：0010330240001，頁1-40。

¹⁴⁴ 電氣工程承接杭州南路特務團要其安裝兩百盞電燈工程，完工後，只給一張估價單，錢根本拖延不付，公司對其亦無法可施。張炎憲、胡慧玲、黎中光採訪記錄，《台北南港二二八》（台北市：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1995年），頁312-316。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台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台北市：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1946年11月），頁224。

¹⁴⁵ 由中山區選出，參加選舉人數有956人，獲得221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台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頁224。

¹⁴⁶ 張炎憲、胡慧玲、黎中光採訪記錄，《台北南港二二八》（台北市：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1995年），頁312-316。

¹⁴⁷ 陳儀，〈陳儀呈蔣主席3月13日呈〉，收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頁174。

轉投資碾米廠，並擔任台灣省技術顧問團顧問。1946年8月出任《台灣新生報》印刷廠廠長兼印報廠廠長，是年11月當選第一屆高雄市連雅區區長。二二八事件發生時，林界正以技術顧問團顧問在屏東訪問，聞變立即趕回高雄。3月6日，高雄市長黃仲圖乃邀林界，與議長彭清靠及涂光明、曾豐明等人赴高雄要塞陳情，不料卻突遭逮捕。3月23日林界被槍決，事後，家人在要塞前瓦礫堆中挖掘出遺體。¹⁴⁸

劉新富，基隆八尺門人，基隆市鐵器工業同業公會理事。¹⁴⁹與其兄劉新土¹⁵⁰在基隆市共同經營新發鐵工廠，除從事輪船機械修理外，亦承覽無水發動機製造、製罐工事與電氣瓦斯熔接。¹⁵¹3月11日士兵見劉家工廠有一艘待修理的船，想扛去賣，劉家告訴對方船是客戶的，修好還需要還給船主，士兵置之不理，並強行將劉新富等人抓走，且搜刮工廠與住家的財物。當時士兵在社寮島船寮連另一家船廠老闆吳北王與吳明新父子都抓去，後來由親戚保釋出來。3月13日劉新富在社寮島遭士兵槍殺，屍體尋無蹤影。新發鐵工廠員工30餘人，臨時工5、60人，二二八事件後，訂船的人不敢來取貨，再加上劉新土害怕被波及，¹⁵²工廠生意逐漸走下坡。厝邊的停車間被士兵佔用，強行放置屍體與彈藥，還派兵站崗看守。1950年11月1日結束造船與修船事業，¹⁵³搬離社寮島，遷到宜蘭，¹⁵⁴重啟新的人生。

顏德國，1921年出生，台南六甲人，麻豆公學校高等科、台南二中（今台南一中）畢業，與其兄從事化學醬油及脫脂棉的製造及販售。二二八事件發生時，被推為曾文區治安隊指揮，曾將在總爺糖廠工作的中國人集中送至麻豆分局加以保護，並派隊員巡邏與保護該地的印製所。整編國軍21師來台，卻遭當局羅織「計畫台灣獨立」¹⁵⁵的罪名。顏德國帶著一

¹⁴⁸ 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頁230。

¹⁴⁹ 台灣商工經濟新報社編，《台灣商工經濟大鑑·基隆市商工經濟界》（台北市：台灣商工經濟新報社，1947年），頁8。

¹⁵⁰ 根據《台灣商工經濟大鑑》刊登的內容，應做「劉新土」才對，口述記錄誤為「劉申土」，因「新」與「申」台語同音。台灣商工經濟新報社編，《台灣商工經濟大鑑·基隆市機械鐵工五金部》（台北市：台灣商工經濟新報社，1947年），頁5。張炎憲、胡慧玲、高淑媛採訪記錄，《基隆雨港二二八》（台北市：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4年），頁169。陳德智，〈劉新富〉，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2008年），頁642。

¹⁵¹ 公司地址位於基隆市中正三路68號（濱町36）。台灣商工經濟新報社編，《台灣商工經濟大鑑·基隆市機械鐵工五金部》，頁5。

¹⁵² 張炎憲、胡慧玲、高淑媛採訪記錄，《基隆雨港二二八》，頁171-173。

¹⁵³ 省級機關檔案，〈基隆市政府工廠休業名單（1951年4月26日）〉，《電送新發鐵工廠等休業報告表》，台灣文獻館典藏號：0044720016459012，頁5。

¹⁵⁴ 張炎憲、胡慧玲、高淑媛採訪記錄，《基隆雨港二二八》，頁173。

¹⁵⁵ 〈台南縣二二八事變通緝在逃人犯年貌表〉，《台南縣警察局綏靖工作報告》，收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五）》（台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年），頁360。

群青年逃亡山裡。楊肇嘉接任民政廳長時，宣布民眾可以自由至各縣市戶籍課申請戶籍和身分證，始設籍領證。但遭通緝事件尚未獲得解決，一直到當局再實施「自新」政策，才結束十年的逃亡生涯，人生黃金歲月因事件而斷送，之後則改從事肥皂製造及販售事業。¹⁵⁶

鄧進益，1911年10月9日出生，台北新莊人，台北高等商業學校夜間部畢業。1934年4月開設大明社印書館，¹⁵⁷是台北市最大的印刷廠；戰爭末期工廠被炸，疏開到樹林經營製紙工廠。戰後除繼續經營印刷廠，並創辦《大明報》，社長由林子畏出任，發行人由艾璐生擔任。創刊發行量每日一萬份，3個月後便增加為3萬份。¹⁵⁸二二八事件發生時，3月8日晚有人告訴他當局要捕殺他，隨即展開逃亡，輾轉逃到南京；3月11日軍隊包圍印刷廠，發行人艾璐生被國軍綑綁押走後槍決，屍沉大海；印刷廠夥計亦受牽連被捕，工廠被迫關廠。¹⁵⁹魏道明任省主席時才回台「自新」，又繼續從事印刷事業，白色恐怖時期因承印台灣民主同盟林正亨的書籍，鄧進益被關一百天，印刷廠吳姓夥計卻死在軍法處。¹⁶⁰在國民黨統治之下，言論自由受到限制，經營印刷業一不小心就會被捲進白色恐怖的漩渦裡，此限制無疑是壓縮印刷業的發展空間。

郭農富，1916年10月13日出生，彰化二林人，日治時期經營印刷文具生意，戰後搬到高雄市鹽埕區經營富進印刷所。二二八事件發生時，由於高雄市況危險，加之厝中米糧告罄，郭農富乃決定將妻兒送到屏東潮州親戚家暫避。3月6日陪同家人在高雄火車站候車時，不幸遭逢彭孟緝派遣高雄要塞守備隊向火車站前進，軍隊開槍欲驅散民眾，郭農富一家人與其他旅客在驚慌之餘躲入地下道，由於郭農富曾上壽山要塞賣文具，欲抬頭觀察是否有熟識的士兵，豈知一抬頭就被子彈從額頭旁鬢邊穿過，命中動脈，噴血不止。當時士兵封鎖地下道的出口，不准受傷者送外療傷，即使其妻兒苦苦哀求士兵讓其送患者就醫而仍未獲准。隔不多久，郭農富即因失血過多在高雄市火車站地下道內與世長辭。¹⁶¹

王平水，1913年2月1日出生，高雄市人，國治時期在鹽埕區開集文堂，兼營印刷業，並擔任高雄印刷同業公會理事，1946年被選為鹽埕區區民代表。二二八事件發生前至台北

¹⁵⁶ 黃秀政訪問，黃麗芳紀錄，〈顏德國先生訪談紀錄〉，《二二八會訊》，2005年8月秋季號，頁17。

¹⁵⁷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編，《台灣省民營工廠名冊》上冊（台北市：台灣省政府建設廳，1953年8月），頁385。

¹⁵⁸ 黃富三訪問，曾雅慧紀錄，〈鄧進益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4期（1993年2月1日），頁94。

¹⁵⁹ 張炎憲、胡慧玲、黎中光採訪記錄，《台北南港二二八》，頁257-259。

¹⁶⁰ 張炎憲、胡慧玲、黎中光採訪記錄，《台北南港二二八》，頁259-260。黃富三訪問，曾雅慧紀錄，〈鄧進益先生訪問紀錄〉，頁96-97。

¹⁶¹ 林正慧撰，〈郭農富〉，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頁402。

採購名片用紙，事件發生後趕回高雄。3月6日應鹽埕區長林迦之邀，赴市府開會時，適遇高雄要塞守備隊下山圍攻高雄市政府，王平水原躲在市政府左邊的防空洞內，經士兵誘出後將其槍殺，當場斃命。¹⁶²

王永慶，1917年1月18日出生，台北新店直潭人。1931年直潭國校畢業，中學讀一年後輟學。1932年在嘉義開設米店，之後擴充業務經營碾米廠。戰時實施經濟統制，1941年碾米廠併入「共精共販」結束經營，轉業改營磚瓦工廠生意。¹⁶³1946年10月在嘉義車站興辦全台最大的碾米廠，二二八事件發生，陳儀當局加強對糧食等重要物資的控制，嚴禁越區運輸糧食。3月11日由嘉義縣中埔鄉運一卡車稻米遭刑警查扣，依照越區運糧罪名遭到收押，最後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無罪開釋，無辜遭受29天牢獄之災。¹⁶⁴因糧食管理條例處處存在死刑和無期徒刑，出獄後決定放棄米廠生意，轉業經營磚瓦廠。¹⁶⁵1954年創辦台灣塑膠公司，日後被各界譽為「台灣經營之神」，在二二八事件中也是受難者之一。

2、公司基層技術人員

高雄唐榮鐵工廠在事件爆發時，大部分的工廠都停工，廠長唐傳宗為了不讓工人參加事件，仍繼續開工生產。鐵工廠附近曾發生國軍經過時遭人丟擊石頭事情，3月10日上午9時左右，高雄要塞司令部軍隊向廠內正在工作的員工掃射，工人紛紛走避，來不及閃躲的許宗田與另一名工人則當場慘死。¹⁶⁶周淵過，台北三重人，製造與販售豆干維生，同檢察官吳鴻麒與專賣局課長林旭屏等人陳屍南港橋下。¹⁶⁷蔡維，嘉義市人，以鑄造犁頭為業，3月4日上班後，老闆見情勢混亂，決定歇工，蔡維在返家途中無故遭國軍槍殺死亡。¹⁶⁸

二二八事件中，台灣折損不少經營製造業的負責人，無論是國治時期新創立的企業，如大公企業董事長陳忻；或標購日產而成立的企業，如台灣經建物產董事長楊隆盛；或日治時期延續下來的台資企業，如台北電氣廣福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仁貴、黑板組織工廠股

¹⁶² 林正慧撰，〈王平水〉，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頁60-61。

¹⁶³ 王永慶，《生根·深耕》（台北市：王永慶，1993年），頁1-3。

¹⁶⁴ 王永慶將收押的日期定為「四月間」。沈明川，〈茶農之子大傳奇--200元到3兆王朝〉，《聯合晚報》，第7537號（2008年10月16日），第C3版。王永慶，《生根·深耕》，頁4。

¹⁶⁵ 王永慶，《生根·深耕》，頁4、9。

¹⁶⁶ 死者一是年僅20歲的許宗田，另一位姓名不詳，兩者皆為年紀相近，前者屬鍛造部門員工，後者屬模型部門員工。根據二二八基金會申請資料，兩位受難者均未向該基金會申請受難者賠償。許雪姬訪問，官曼莉、林世青、蔡說麗紀錄，《民營唐榮公司相關人物訪問紀錄--1940-1962》（台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年），頁105、115。

¹⁶⁷ 張炎憲、胡慧玲、黎中光採訪記錄，《台北南港二二八》，頁28、36。

¹⁶⁸ 戶籍資料記載：「民國36年3月4日因被暴徒開槍胸部貫通在嘉義市新東區東山里太平街25號即死」。張炎憲、王逸石、高淑媛、王昭文採訪記錄，《諸羅山城二二八》，頁24-26。

東林界、新發鐵工廠負責人劉新富、製造及販售化學醬油及脫脂棉的顏德國、經營印刷業的鄧進益、郭農富與王平水，經營碾米廠的王永慶等負責人，均無法倖免於難。基層技術人員則有唐榮鐵工廠的兩名工人，以鑄造犁頭為業的蔡維，以製造與販售豆干維生的周淵過等人。以上人員，若非遭受殺害，屍骨無存，不然就是逃亡國外，經營的事業不是被迫中止，不然就是換人經營，再不然就是換行轉業。就現有資料觀察，受難人員主要以經營印刷業者居多，食品業、紡織業與金屬製品業、運輸工具製造亦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

再就各別企業觀察，以陳焯與楊隆盛負責的大公與台灣經建公司比較，就資本額而言，兩家都是當時全台民營資本額最高的公司，營業項目橫跨製造業、商業及其它領域。就成立背景而言，大公是由陳焯糾集本土資本而設立，台灣經建則是楊隆盛標購日產後增資而成立。再就董事背景而言，陳焯除了是大公的董事長外，還是台灣信託公司籌備處主任委員；楊隆盛除擔任台灣經建公司的董事長外，同時還擔任國民黨台灣省黨部財政委員。但無論如何，歷經二二八的洗禮，全台由南到北皆有傷亡，本土資本在政治惡鬥中重新組合，最有能力建設的人，不是被迫害致死，不然就是亡命國外；由能力尚可，願意成為外來政權的協力者接替其地位，寄生在黨國體制下享受其特殊利益。

根據1992年2月行政院公布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二二八事件中，總計全台在鎮壓與整肅前後的死亡人數，以人口學推計，約在1萬8千至2萬8千人之間。¹⁶⁹受難者從公司經營到管理階層，從工廠的技術人員到基層工人皆有，嚴重影響企業的正常營運，以及勞動力的供給。由於官兵以緝捕論賞，¹⁷⁰以及可以隨意殺人，¹⁷¹故台灣人民多遭受中國軍隊無辜的屠殺。根據戒嚴法規定，台灣應屬警戒區域而非接戰區域，故不適用軍法。但在蔣介石的裁量下，中央與地方官員都明知故犯，使戒嚴法所保障的最低限度人權都化為烏有。¹⁷²因此，《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才會直指蔣介石是事件的元凶，應負最大的責任；陳儀、柯遠芬與彭孟緝等軍政人員執行鎮壓，則應負次要的責任，其他相關人員所應負

¹⁶⁹ 陳寬政，〈「二二八事件」死亡人數的人口學推計〉，收錄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附錄五（台北市：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1992年），頁13。

¹⁷⁰ 鄧進益、李仁貴、徐春卿等人名列在逮捕名單上，1947年3月8日晚間，呂姓警察向鄧進益通風報信說：「上級交代，凡是殺了名單上的人，有5萬元獎金。」張炎憲、胡慧玲、黎中光採訪記錄，《台北南港二二八》，頁257。

¹⁷¹ 士兵們說：「台灣人不承認是中國人，他們打死中國人太多了，上頭准許我們來殺他們，這幾天來，殺得真痛快！還得再殺，殺光了，看他們還能造反不成？」林木順，《台灣二月革命》，頁43。

¹⁷² 薛化元、陳翠蓮、吳錕魯、李福鐘、楊秀菁，《戰後台灣人權史》（台北市：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年），頁51-54。

的責任則有等差。¹⁷³

二、日產標售工作的延期與差異

二二八事件造成無辜人員的傷亡，同時也影響日產標售的工作。根據日產處委會公告的第8批、第9批與第10批的開標日期皆在二二八事件期間，第8批是3月10日開標，公告標售14單位，開標地點在中山堂的日產處委會，總共標出10單位，¹⁷⁴當時增援的軍隊已經陸續從基隆開往台北，因此標售工作可以如期的完成，顯見當時交通與社會秩序還算正常；但第9批與第10批原定3月20日與3月14日開標，因軍隊開始大規模的逮捕與屠殺，致使才剛恢復的社會秩序又再度陷入混亂，因而必須延期與重新公告開標，改在4月9日與4月7日開標。

175

取二二八事件前後7次的標售記錄來比較，則可知二二八事件對標售日產的影響。前後7次的標售時間一樣長，都是在5個月內標售。就公告標售而言，事件前，總共公告109單位；事件後，總共公告標售79單位。再就標出單位而言，事件前，總共標出62單位；事件後，標出56單位。¹⁷⁶以公告標售除以標出單位，事件前為56.9%，事件後為70.9%，事件後，日產標售並沒有受到很大的阻礙，標售的進展似乎頗為順利。此乃因2月10日日產處委會修正「日產標售規則」第15條規定「參加投標不限人數，以超過底價最高者為得標。」¹⁷⁷答案是肯定的，例如「南興公司豐原蚊香工廠」、「花蓮港菓子工業組合」與「花蓮港纖維工業株式會社」只有1人投標；「台灣縫付地下足袋工業株式會社」、「利用更生株式會社」與「台灣スカウト製菓株式會社」只有2人投標。¹⁷⁸設若規則沒有修正，則上述6個單位是不可能標售出去的。可以知道，二二八事件並沒有影響日產標售的結果。台灣人在如此艱困

¹⁷³ 張炎憲等執筆，《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頁475-477。

¹⁷⁴ 附錄1-2「當局接收日產企業各批標售概況表（第1批至第40批）」。

¹⁷⁵ 附錄1-2「當局接收日產企業各批標售概況表（第1批至第40批）」。

¹⁷⁶ 本文在統計公告標售單位時，包括重新公告的單位；但在統計標出單位時，則不包括讓售部份，以便比較二二八事件後公開標售的差異性。而長官公署財政廳工作報告的統計，與本文正好相反。報告中提到，日產處理委員會已公告標售者計14批，共174單位，實際脫售工廠計132單位。陳鳴鐘、陳興唐主編，《台灣光復和光復後5年省情》下（南京市：南京出版社，1989年），頁355。

¹⁷⁷ 本報訊，〈投標日產--改為超過底價為得標〉，《民報》，第584號（1947年2月14日），第3版。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修正台灣省日產標售規則第15條條文〉，《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春字第35期，1947年2月12日，頁547。

¹⁷⁸ 台灣省諮議會檔案，《台灣省日產標售委員會函為定期標售日產企業請台灣省參議會派員準時出席監標之各批標售物資來往函件（1947年1月22日）》，台灣省諮議會典藏號：0012230036001，頁34-35、44-45、53。

的環境下，對創造事業的熱情仍未放棄，才會讓1947年成為台灣有史以來創業家數最多的一年。

根據日產處委會的統計資料，台灣人得標者佔97%強，¹⁷⁹此資料若無造假的話，則得標者仍以台灣人為主。

表3-2 二二八事件前後人民標購日產企業比較表

	標售批次	1	2	3	4	5	6	7	總計	每批平均	
	事件前	開標日期	1946.10.24、11.4	1946.12.14-23	1947.2.17	1947.2.17	1947.2.17	1947.2.17	1947.2.27		
標售單位		23	37	11	15	5	9	9	109	16	
申請人數		76	105	100						281	47
投標人數		76	76	73					33	258	37
售出單位		4	21	31					6	62	10
標售批次		8	9	10	11	12	13	14			
事件後	開標日期	1947.3.10	1947.4.9	1947.4.7	1947.4.21	1947.4.14	1947.4.28	1947.4.26			
	標售單位	14	7	7	7	21	9	14	79	11	
	申請人數								0		
	投標人數			15		38		32	85	28	
	售出單位	10	2	6	5	14	8	11	56	8	

資料來源：附錄 1-2「當局接收日產企業各批標售概況表（第 1 批至第 40 批）」。

說明事項：一、標售批次以標售公告日期為統計依據，而不是以開標日期為依據；事件劃分以開標日期為事件分期點，而不是以標售日期或公告日期為依據。

二、除第 8 批標售單位為無人投標或投標不及底價而重新公告，其餘均為第一次標售。

三、第 3-6 批只計算日產處委會的部份，委由各縣市標售的部份因無資料，故無法統計。

四、從第 17 批後，因檔案中缺乏部份批次的相關開標紀錄，故無法統計。

三、民營生產事業的投資與創設

中國國民黨當局接收後，將日本人的民營企業統統整編成官營事業，只將極小部份的企業標售民營，未將較多的事業留給台灣人經營。當官營事業陸續設立後，台灣人才覺悟到，要在日本人留下的事業當中找尋事業的機會，根本是毫無指望的事情，因此新創事業的家數普遍增加。¹⁸⁰

日治時期，民營製造業家數最多有8,940家，¹⁸¹是出現在1940年，1941年稍微減少，只

¹⁷⁹ 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頁51。

¹⁸⁰ 想要經營日資企業的王永慶，在得不到經營的機會後，只好回頭經營碾米廠，1946年10月展開業務。王永慶，《生根·深耕》（台北市：王永慶，1993年），頁2-3。

¹⁸¹ 《台灣建設概況》將日治時期最高工廠數記為8,683家，此為1941年資料，但1940年有8,940家，應以此為日治時期最高家數才對。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編，《台灣建設概況》（台北市：台灣省政府建設廳，1954年

有8,683家，各業遭受戰爭影響普遍略有增減，印刷及有關事業由200家增至1,018家，食品飲料業則由5,861家減少到5,103家。日本戰敗投降，全台民營製造業的家數成長到10,300家，¹⁸²若與1940年的家數比較，戰時各業的家數均呈現微幅的增長，其中以印刷裝訂業增長的家數最多，其次為木竹製品業與紡織業。家數增長而產量卻呈現衰退現象，應該與戰時總督府為保護工廠的安全，實行疏散以避免盟軍轟炸有關。工廠大則目標較為明顯，容易遭受轟炸；工廠小則目標比較不明顯，或許可以躲過轟炸的劫難。

國治時期，工礦處將中國的「工廠登記規則」適用於台灣，規定凡實收資本在台幣1萬元以上者，或平時僱用工人在30名以上者，或用機械動力出品者，自1946年4月12日公告，限15日內依法辦理登記。¹⁸³1949年1月修改辦法，將實收資本提升到台幣6百萬元以上者，或平時僱用工人在30名以上者或使用機械動力超過3馬力者，需依法向建設廳辦理工廠登記。¹⁸⁴因受台幣改革影響，1950年6月又修改辦法中實收資本額的規定，將台幣6百萬元改為新台幣1萬元。¹⁸⁵

1946年4月工礦處辦理工廠重新登記，至該年底實際完成登記官民營家數只有6,237家，¹⁸⁶1年又2個月減少了4,063家工廠，降幅達39.4%。有一部份是因為接收而減少，應該只會減少987單位。其中若干工廠可能毀於轟炸，或拆遷它地，造成統計上的誤差；或是長官公

），頁2-3。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台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台北市：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1946年12月），頁763。

¹⁸² 善後救濟總署台灣分署經濟技正室，《台灣省經濟調查報告》（台北市：善後救濟總署台灣分署，1947年5月），頁21。

¹⁸³ 1941年國民黨政府經濟部規定實收資本為法幣1萬元，工礦處在「工廠登記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所定法幣數額，在本省暫以台幣計算」。以1946年4月台幣對法幣官方匯率1比30計算，台灣公司的資本額較中國高30倍。1945年10月吳修齊得到2千多元台銀券，即可讓新和興商行東山再起，資本額規定1萬元未免過高。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修正工廠登記規則（1941年3月25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夏字第18期，1946年5月10日，頁281-282。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台灣省工廠登記實施辦法（1941年3月30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夏字第6期，1946年4月12日，頁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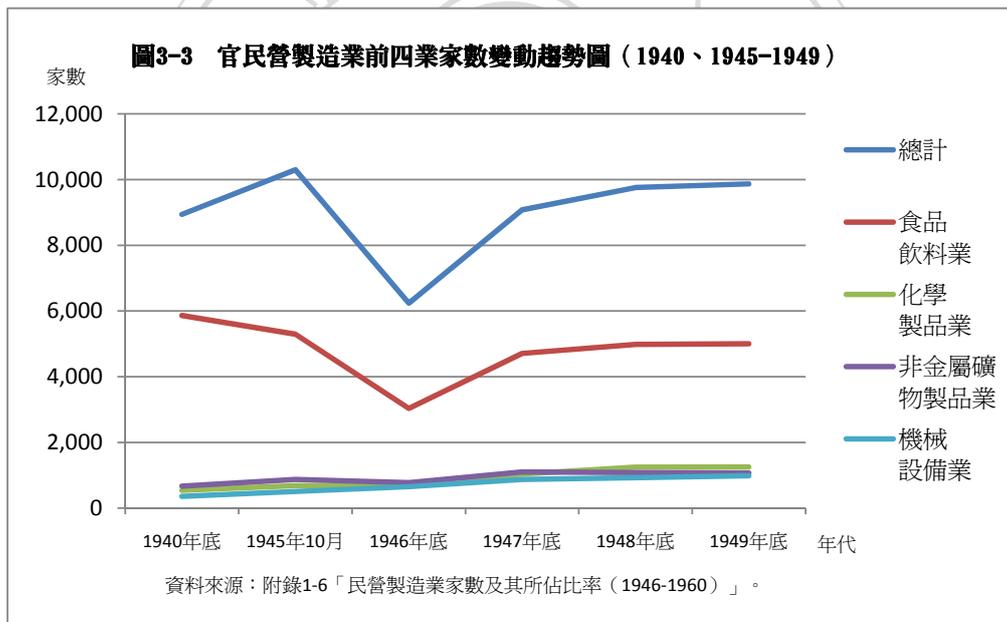
¹⁸⁴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修正台灣省工廠登記實施辦法（1949年1月13日）〉，《台灣省政府公報》，春字第10期，1949年1月15日，頁106。

¹⁸⁵ 幣制改革時，以台幣4萬元換新台幣1元，如果按照此資本比例換算，應該是新台幣150元就可以成立一家公司才對，顯然台幣在兌換的過程中又被剝了一層皮。假設規定的兩者資本額有等價關係的話，則幣制改革合理的兌換比例，應該是台幣6百元換新台幣1元才合理，4萬元換1元，從中損66.7倍的價值。從中也可以知道，才短短1年4個月的時間，幣值竟產生如此大的變化，真令人難以想像，當時的工廠要如何經營。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台灣省工廠登記實施辦法（1950年5月16日）〉，《台灣省政府公報》，夏字第41期，1950年5月18日，頁634。

¹⁸⁶ 李國鼎指1946年全台民營工廠有5,773家，1947年增為8千5百餘家，1948-1952始終維持在9千5百家左右，1957年達到18,641家。上述數值均與建設廳或經濟部等官方出版的統計資料完全不符，略有出入。由於該書缺印附錄的表格，故不知其所據出處為何。李國鼎，〈台灣民營工業的成長〉，《台灣經濟快速成長的經驗》（台北市：正中書局，1978年），頁241。

署在接收時使用的標準或計量單位不一，以致造成誤差；另外還有一個原因是，台日合資企業若去辦理重新登記，公司「如果有日人投資就會變成敵產被沒收」¹⁸⁷或清算，因此登記的總家數才會減少。

減少的家數中，其中以印刷裝訂業減幅最大，從1,018家降至181家；其它工業則從779家降至247家，木竹製品業家數則減少一半；食品飲料業減幅亦不小，家數由5,292家降到只剩3,037家。然而，家數也有逆勢成長的，並沒有受到戰爭的影響，例如機械設備業、化學製品業，此二種重工業在戰時獲得較好的發展機會。機械設備業與化學製品業在日治時期，登記的工廠家數即呈現日漸增加的趨勢，進入國治時期，家數變多應該是大勢所趨。此二業皆有日資被整編成官營企業，粗略統計，化學製品業有42單位，機械設備業則因被分散併入其它業別中，故無法比較。表示該類業別在台灣日漸生根茁壯與發展。



1946年全台官民營製造業登記家數只有6,237家，但1947年突然增加到9,081家，總共增加2,844家，增加率高達45.6%，算是相當突出。當時官業總共才5百餘家，而且沒有什麼變化，因此增加的家數皆可視為民營企業的變化。影響家數增長的原因有下列數點：（一）工礦處辦理重新登記，如果沒有在1946年辦理，延至1947年才辦理，登記的總家數可能會增

¹⁸⁷ 日治時期的會社，如果沒去辦理重新登記，在中華民國的法律下，僅能視為民法上的「合夥」，而不能適用公司法，不具法人人格。林玉茹、王泰升、曾品滄訪問，吳美慧、吳俊瑩記錄，《代書筆、商人風—百歲人瑞孫江淮先生訪問紀錄》（台北市：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頁253。王泰升，《台灣法律史的建立》（台北市：王泰升，1997年），頁321-322。

加；（二）公司可能因產權未清算而無法在1946年辦理登記，清算完後在1947年登記，直到1947年4月底日產處委會結束，只有77單位清算完成，¹⁸⁸即使直到1948年11月中也只清算完成422單位而已。¹⁸⁹（三）其中有部份是因為在陳儀當局時期無法申請到營業登記，經台灣人在二二八事件中的抗爭後，才取得合法的登記。魏道明接替陳儀職位，大公企業才取得公司登記，¹⁹⁰故亦有此類企業因1946年無法登記而延到1947年才取得登記。（四）1946年法定的資本額過高，隨著通貨膨脹的惡化，幣值迅速貶值，申請設廠的資本額門坎無形中往下降，因此新設工廠反而變得比較容易。上述各點影響家數的增加應該相當有限，突增的家數應該與台灣人的創業精神有關。

1947年是台灣民營企業創設最多的一年，當年度發生二二八抗暴事件，眾多民營公司的負責人遇害，大企業的營運日趨衰落，因此分解成眾多的中小企業。以大公企業為例，其打撈事業失敗虧損，繼之食品製造業務也發生困難而被迫緊縮業務。董事長由黃再壽代理，8月21日開始辦理興華食堂、高雄食品工廠、士林食品工廠縮編業務的工作。¹⁹¹與此同時，申請多時的公司登記證，8月28日建設廳終於核發證明，¹⁹²遲來的營業登記證，對大公企業已無多少助益。隸屬企業部的士林第一與第二食品工廠，則分別獨立設廠，¹⁹³同時結束打撈業務，公司僅剩貿易部勉強維持進出口業務。¹⁹⁴歷經惡性通貨膨脹，撐到幣制改革後，1949年10月29日大公企業在台中召開股東臨時會議，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資本額由5千萬元縮減為5萬元，總股數5萬股不變，每股最少1元；公司股票面股價僅新台幣1,250元，與資本額

¹⁸⁸ 接受清算案件633單位，已清算完成者77單位，已委託而正在清算者347單位，尚待清算者209單位，清完僅佔全數的12%而已。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台北市：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1947年6月），頁60。

¹⁸⁹ 申請清算案件720單位，已完成者422單位，未完成者298單位。台灣省政府編，《台灣省政府施政報告》（台北市：台灣省政府，1948年12月），頁32-33。

¹⁹⁰ 大公企業於1946年2月5日成立，直到1947年8月28日才拿到公司登記。省級機關檔案，〈呈為據台灣省令營利事業資本額折算新台幣改請登記請准撤〔撤〕消原登記由（1949年11月29日）〉，《公司登記》，台灣文獻館典藏號：0044820008549003，頁2。

¹⁹¹ 根據1947年8月21日任企業部食品課副主任在網路部落格的記載。老古板，〈台灣人財團的宿命〉，<http://blog.yam.com/lkpan/article/15175170>，2010年6月27日瀏覽。

¹⁹² 省級機關檔案，〈呈為據台灣省令營利事業資本額折算新台幣改請登記請准撤〔撤〕消原登記由（1949年11月29日）〉，《公司登記》，台灣文獻館典藏號：0044820008549003，頁2。

¹⁹³ 第一食品廠係慶珍食品公司改組，第二食品廠係由日產標讓，在1948年5月時分別重新登記。省級機關檔案，〈據呈請工廠登記一案復希知照由（1948年5月21日）〉，《公司登記》，台灣文獻館典藏號：0044720004183007，頁1。省級機關檔案，〈據呈請工廠登記一案復希知照由（1948年5月12日）〉，《公司登記》，台灣文獻館典藏號：0044720004182016，頁1。

¹⁹⁴ 根據1947年10月21日調任企業課服務者在網路部落格的記載。老古板，〈台灣人財團的宿命〉，<http://blog.yam.com/lkpan/article/15175170>，2010年6月27日瀏覽。

5萬元相差甚多。決議將持有5股者合為1股，湊足1元之數，另將公司資產照時價折算提高，以補充之。¹⁹⁵不願參加者，則公司清算發還各股東每股分配金額，1股由價值1甲農田變成1張電影票，¹⁹⁶只有部份投資者領回股金，有不少股東的股權遭受侵吞。¹⁹⁷

1950年2月8日由黃朝清、陳啓川、張煥珪、陳逢源與林挺生擔任發起人，向建設廳申請設立台灣大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陳炯創立的大公企業名稱上冠以「台灣」兩字，似乎有意延續大公的商譽與招牌。主要經營工業投資、重要物資買賣代辦及造船打撈等業務，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5萬元，分為1萬股，所有股份除由發起人認定1,305股外，其餘擬以1個月時間另行募足。¹⁹⁸5月15日黃朝清腦溢血逝世，¹⁹⁹10月選陳逢源為董事長。²⁰⁰在貿易管制的時代，經常獲取當局外匯核配與管制進出口貨物的許可權。²⁰¹

1950年成立的台灣大公企業，股東與經營型態已非陳炯時代的大公企業。董事長由具全國知名度的人擔任，變成由只具地方名望的人出任；且股東完全重新改組，不再具有集結台灣人資本對抗中國資本的勢面。

若再比較1947年與1948、1949年家數的成長率，1948與1949年的家數成長率為的7.4%與1.2%，1947年的45.6%確實非比尋常。如果撇開1948-1949年是受惡性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以1951-1960年的平均增加率為比較基準，則1951-1960年平均年增率亦只有11.8%，

¹⁹⁵ 本報訊，〈大公企業公司申請變更登記〉，《台灣民聲日報》，第960號（1949年10月30日），第3版。省級機關檔案，〈呈為據台灣省令營利事業資本額折算新台幣改請登記請准撤〔撤〕消原登記由（1949年11月29日）〉，頁2。

¹⁹⁶ 此農田指桃園新竹一帶的價格。老古板，〈台灣人財團的宿命〉，<http://blog.yam.com/lkpan/article/15175170>，2010年6月27日瀏覽。

¹⁹⁷ 股東會是臨時召開，因此與陳炯有關係的人員，均未接獲通知，陳遜章、巫永福與陳炯等人的股東權益遂遭侵吞。省級機關檔案，〈呈為據台灣省令營利事業資本額折算新台幣改請登記請准撤〔撤〕消原登記由（1949年11月29日）〉，頁2。陳遜章口述·張炎憲、曾秋美訪問·曾秋美記錄，〈陳遜章先生訪問記錄〉，頁179。巫永福，〈「悲哀的台灣人陳炯」的前言〉，《巫永福全集》7評論卷II，頁114。陳盤谷口述·張炎憲、胡慧玲、黎中光訪問·胡慧玲記錄，〈永不止息的等待——陳炯遺屬訪問錄〉，頁165。

¹⁹⁸ 每股新台幣5元。黃朝清502股、陳逢源400股、陳啓川302股、張煥珪81股、林挺生20股，總共1,305股。省級機關檔案，〈呈為籌設台灣大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呈請備案由（1950年2月8日）〉，台灣文獻館典藏號：0044820012968004，頁2、5。

¹⁹⁹ 本報訊，〈市參會傳來惡噩--黃議長患腦沖血逝世〉，《台灣民聲報》，第1158號（1950年5月16日），第4版。

²⁰⁰ 中國實業出版社編輯委員會編，《自由中國實業名人傳》（台北市：中國實業出版社，1953年），頁112。

²⁰¹ 1952年12月管制物資進出口審核小組核准「自日本輸入棒球棒210支」，此為暫停或管制類貨品進口項目。1955年7月獲得汽車零件外匯核配金額2,430元。1956年獲得骨粉50噸輸日，此為輸出管制類物資。本報訊，〈肝油丸二百打，當局核准輸港--生漆羽毛錶帶准輸台，甘油應採購本省產品〉，《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第471號（1952年12月28日），第5版。本報訊，〈汽車零件外匯配竣--限十日前結匯〉，《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第1386號（1955年7月5日），第4版。本報訊，〈物資輸出，核准多件〉，《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第1665號（1956年4月20日），第4版。

²⁰²1947年算是非常特殊的一年。如果再就輕重工業的增長率來觀察，一般輕工業的進入障礙較低，重工業較高，但1947年兩者的增長率均相當接近，分別是47.2%與42.8%，成長的家數是呈現均衡的發展，成長家數並非偏重在某項工業，是台灣有史以來民營製造業家數年成長率最高的一年。

表3-3 官民營製造業家數及其年增率比較表（1946-1949）

年度別	家數總計	全體部份		輕工業部份			重工業部份		
		增加數	增加率	總計	增加數	增加率	總計	增加數	增加率
1945年10月	10,300			8,120			2,180		
1946年底	6,237	-4,063	-39.4	3,997	-4,123	-50.8	2,240	60	2.8
1947年底	9,081	2,844	45.6	5,882	1,885	47.2	3,199	959	42.8
1948年底	9,757	676	7.4	6,286	404	6.9	3,471	272	8.5
1949年底	9,871	114	1.2	6,339	53	0.8	3,532	61	1.8

資料來源：附錄 1-6「民營製造業家數及其所佔比率（1945-1960）」。
說明事項：1946年底的增加數與增加率，為14個月，而非一個年度。

第三節 二二八事件後經濟政策的轉變

二二八事件發生後，3月6日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全體一致贊成王添灯擬訂的「32條處理大綱」，並向國內外廣播大綱內容。²⁰³3月7日再開會，經處委會熱烈討論後，²⁰⁴一致決議通過處理大綱中的「22條」，並追加通過10條要求，²⁰⁵成為處委會向陳儀提出的「32條要求」。²⁰⁶3月8日處委會耳聞國民黨已派軍隊前往台灣，聲明32條要求決非民意與必要

²⁰² 計算1951-1960年10年間的成長率，期間有增有減，最高為1959年的38.2%，最低為1958年的-34.5%，此差異是因登記家數的資本額改變造成的。平均此10年的增長率，也只有11.8%而已。

²⁰³ 處理大綱分「對於目前的處理」與「根本處理」兩方面。「對於目前的處理」總共有7條，「根本處理」又分「軍事方面」與「政治方面」兩部份，「軍事方面」有3條，「政治方面」有22條，合計32條。本報訊，〈處委會闡明事件真相，向中外廣播處理大綱--除改革政治外別無他求，建議案本日可正式提出〉，《台灣新生報》，第500號（1947年3月8日），第2版。

²⁰⁴ 林木順的用詞為「會場已陷於混亂狀態」、「會場混亂無法整理，以致雜亂不成體統」，翻遍3月8日《民報》、《人民導報》、《大明報》及《台灣新生報》內容，各報均無會場混亂的相關報導。林木順編，《台灣二月革命（1948年2月28日）》，台北市：前衛出版社，1990年，頁33、34。

²⁰⁵ 一般根據3月8日《台灣新生報》的報導，將6日通過的32條與7日追加通過的10條要求，合併為42條。只是詳讀報導，7日亦只通過32條，並不能將沒有通過的10條亦合併計算。本報訊，〈處委會闡明事件真相，向中外廣播處理大綱--除改革政治外別無他求，建議案本日可正式提出〉，《台灣新生報》，第500號（1947年3月8日），第2版。

²⁰⁶ 3月7日提出的32條，只包括3月6日「政治方面」提出的22條，以及3月7日追加的10條。由於追加的10條與王添灯的提案重複，因此3月7日的32條與3月6日的32條內容並不一致。《王添灯紀念輯》將「32條要求」誤為「32條處理大綱」，《二二八事件辭典》則已注意到兩者之間的差異。本報訊，〈三十二項要求--處委會已向陳長官提求〉，《人民導報》，第426號（1947年3月8日），第2版。本報訊，〈意見達具體階段，建議書下午提出〉，《大明報》，第296號（1947年3月8日），第1版。林木順編，《台灣二月革命（

。²⁰⁷3月10日陳儀下令解散處委會及各地分會，處委會自3月1日成立至3月10日，設立不到十天，即慘遭流血屠殺與鎮壓解散，存在的時間並不長，而要處理的問題又很急迫，因此對於所提出的處理原則，並未能進一步擬具較詳細的具體意見。

二二八事件發生後，中國監察院派楊亮功與何漢文赴台查辦事件；3月17日更派國防部長白崇禧、蔣經國處長等20餘人前來台灣宣慰。4月14日白崇禧上改進意見簽呈給蔣介石，²⁰⁸4月24日監察院長于佑任將楊亮功與何漢文的建言案亦上呈蔣介石。²⁰⁹其中以白崇禧的建議深受蔣介石重視，成為日後改革經濟措施的主要原則。

4月22日行政院會決議撤銷行政長官公署，依照省政府組織法成立台灣省政府，任命魏道明為台灣省政府委員兼主席，²¹⁰違反國際法將台灣納入中國的一省。5月15日正式撤廢長官公署，16日成立台灣省政府，由魏道明出任第一任主省席。就職時宣布實行四項新的政策，以謀求台灣社會秩序的安定。²¹¹同時為回應二二八事件中各界的要求，乃依據白崇禧所擬意見推動改革，並參酌各方提供意見予以改善，適度的調整陳儀時期的經濟政策及組織。

一、標售縣市營日產與開放官營事業

二二八事件處委會提出的「32條要求」，第16與17條分別主張「一切公營事業之主管人，由本省人擔任」與「設置民選之公營事業監察委員會」，「各接收工廠礦應置經營委員會，委員須過半數由本省人充任之」。²¹²白崇禧在改進意見中則建議：「極力減少公營企

1948年2月28日)》，頁34。張炎憲主編，《王添灯紀念輯》(台北市：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05年)，頁82-83。陳君愷，〈三十二條處理大綱〉，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頁29-31。

²⁰⁷「例如撤銷警備總部，國軍繳械，跡近反叛中央，決非省民公意，又如撤銷專賣局，因為商人所喜，然工會則不贊成，殊不足以代表本省人民利益。」〈改革省政要求初步達成，今後厥在恢復社會秩序，處理委會昨日發表聲明全文〉，《台灣新生報》，第501號(1947年3月9日)，第2版。

²⁰⁸白崇禧，〈白崇禧呈蔣主席4月14日簽呈〉，收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頁238-244。

²⁰⁹于右任，〈于右任呈蔣主席4月24日呈〉，收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頁263-264。

²¹⁰行政院第784次例會決議。參見本報訊，〈政院決議台省改制，魏道明任省府主席〉，《中央日報》，第6777號(南京市，1947年4月23日)，第2版。

²¹¹四項政策為：一、解除施行兩個月又六天的戒嚴令；二、結束各地現正進行的清鄉工作；三、廢除新聞、圖書及郵電的檢查；四、撤銷交通及通訊機構的軍事管制。中央社台北16日電，〈魏道明宣佈新政--解除戒嚴廢除新聞檢查，結束清鄉撤銷交通管制〉，《中央日報》，第6801號(南京市，1947年5月17日)，第2版。

²¹²本報訊，〈三十二項要求--處委會已向陳長官提求〉，《人民導報》，第426號(1947年3月8日)，第2版。

業之範圍，輕工業儘量開放獎勵民營。」²¹³楊亮功與何漢文的調查報告亦建議，當局「除對於國防需要，及重要大規模之企業，應由國營或省營外，其他中小以下之工礦企業，應儘量撥歸民營。」²¹⁴行政院召集各部會研擬的實施辦法亦建議：「民生工業之公營範圍，應儘量縮小一點」，「糖、紙兩項屬於民生工業，應發行股票或分廠陸續出售。」²¹⁵

由於國民黨在報上批評民政機構接收官營事業是違法，²¹⁶因此中國官僚只能提出縮小官業的經營範圍、開放輕工業與中小工業民營，與出售大企業股票，²¹⁷來應付台灣人的訴求。二二八事件時未聞有要求撤銷官營事業者，民意機關也有反對劃官營為民營之舉。²¹⁸台灣人延續「國有民營」的理念，要求官業的主管應該由台灣人擔任，官業應該要由台灣人來負責經營。此種要求，具體展現出省參議員王添灯的理念。王添灯曾陳請當局將接收的日產製茶事業交由茶葉公會承辦，²¹⁹因此在二二八時才會提出官業應由台灣人經營的要求。²²⁰二二八事件處委會之所以沒有提出官業民營化的請求，或許是擔心官業在民營化的過程，少數資本家或中國江浙財團壟斷與操縱官營事業的經營，對台灣經濟將造成不利的影響。官僚的立場仍是維護當局繼續壟斷官業的經營權，只建議將輕工業與中小規模的企業開放民營，完全漠視台灣人提出改革官營事業的處理辦法。

²¹³ 3月17日白崇禧抵台，立刻對外公佈：「民生工業之公營範圍，應儘量縮小，公營與民營之劃分辦法，由經濟部及資源委員會迅速審擬，呈報行政院核定施行。」4月7日在國民黨的中樞紀念週中亦提出：「重工業照中央規定，應歸國營或與省合營，輕工業則儘量開放，獎勵民營。」白崇禧，〈國防部佈告（1947年3月17日）〉，收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台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年），頁497。中央社南京7日電，〈前日中樞紀念週中，白部長報告詞全文〉，《台灣新生報》，第531號（1947年4月9日），第2版。白崇禧，〈白崇禧呈蔣主席4月14日簽呈〉，收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頁240。

²¹⁴ 蔣永敬、李雲漢、許師慎編，《楊亮功先生年譜》，頁406。

²¹⁵ 行政院召集內政、國防、財政、經濟、銓敘等部，及資委會擬議實施辦法第七項指出：「關於民生工業之公營範圍，應儘量縮小一點，資源委員會經辦事業中，有糖、紙兩項屬於民生工業，應發行股票或分廠陸續出售，參加民資承購人並暫以台胞為限。省營事業，大多均屬民生工業範圍，究應如何處理，擬催該省迅行擬具公營事業範圍實施辦法呈院核定後，再飭遵照辦理。附原則四項：（一）凡重工業及民力有所不勝者，應以國營或國省合營為原則，如石油礦、銅礦、鉛礦及電力業、燒鹼業等；（二）凡已接收之工廠，不得停工，應使繼續生產；（三）凡公營之輕工業，應儘量售與民營；（四）各項公營事業，人民仍得依法經營之。」蔣夢麟，〈蔣夢麟呈蔣主席3月25日簽呈—處理台灣事件辦法建議案簽復鑒核由〉，收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頁223。

²¹⁶ 中央社台北9日電，〈台二二八事件處理委會，公然提出非法要求—圖組民政機構接收公營事業，陳儀決秉既定方針處理〉，《中央日報》，第6733號（南京市，1947年3月10日），第2版。

²¹⁷ 蔣夢麟，〈蔣夢麟呈蔣主席3月25日簽呈—處理台灣事件辦法建議案簽復鑒核由〉，收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頁223。蔣永敬、李雲漢、許師慎編，《楊亮功先生年譜》，頁412。

²¹⁸ 作者不詳，《陳公治與台灣》（出版地不詳：南瀛出版社，1947年8月20日），頁124。

²¹⁹ 本報訊，〈本省茶葉公會要求承辦接管茶業〉，《人民導報》，第115號（1946年4月28日），第2版。

²²⁰ 茶葉公會理事長為王添灯，處理大綱又由王添灯草擬，自然會順此脈絡提出其對官營事業的意見，而此意見亦獲得處委會的同意，更可突顯當時台灣民間對官營事業的改革意見。

處委會之所以提出「設置民選之公營事業監察委員會」，乃因長官公署於1947年1月核准公營事業委員會組織章程，²²¹以加強官營事業的聯繫與配合，整理成具系統化與制度化的官營事業。²²²2月21日成立公營事業委員會，²²³組織成員清一色幾乎為中國人。²²⁴處委會對官營事業的理念即然是「國有民營」，進一步當然就會要求設置由民意產生的監察委員會，由民意來監督官營事業的資源分配，而非任由中國官僚集團操控官營資源的分配。二二八事件後，5月31日魏道明廣播要撤銷公營事業委員會，²²⁵設立不到半年的公營事業委員會則走入歷史，²²⁶同時也徹底消滅台灣人對「國有民營」的理想。

1947年2月16日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經濟緊急措施方案，決議將部份官營事業讓售民營，以充裕國庫；²²⁷3月6日確定出售中紡與中華兩家公司。²²⁸長官公署有意比照中國紡織公司資產出售的原則，要將台灣紙業及水泥兩公司70%的股份讓售民營。由於兩公司是由資委會與省當局合作經營，資委會以官營事業大體規模龐大，而且需要甚多資金，由民間認購，甚不容易。水泥事業係重工業，尤與台灣各種基本工業及交通建設關係密切，似應維持原狀。至於紙業公司，資委會雖宣稱已擬定出售股票辦法，將對台灣人優先出售。²²⁹只是當全國經濟委員會函請資委會提交具體辦法時，最後並未見有提出任何辦法來。

²²¹ 命名為「台灣省公營事業委員會」，2月10日改稱「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營事業委員會」。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台灣省公營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1947年1月5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春字第13期，1947年1月18日，頁194-195。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為公營事業委員會奉准改為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營事業委員會請查照（1947年2月10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春字第34期，1947年2月11日，頁541。

²²² 本報訊，〈公營事業系統化，省署特設委員會〉，第561號（1947年1月20日），第3版。

²²³ 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營事業委員會通報（1947年2月21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春字第44期，1947年2月22日，頁701。

²²⁴ 主任委員由陳儀兼任，委員8名，秘書、主任、課長、專員、課員及辦事員共22名。其中只有一名課員柯朝煌是台灣人，其餘皆為中國人，以福建籍的佔多數。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職員通訊錄》（台北市：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1947年5月），頁144-147。

²²⁵ 查《台灣新生報》報導當時的廣播內容，並未見魏道明提到要撤銷公營事業委員會，此說係根據《陳公洽與台灣》之記載。作者不詳，《陳公洽與台灣》，頁117。本報訊，〈推行經濟自由政策，調節物資開放民營--注重救濟失業今起提高匯率，魏主席前向全省同胞廣播〉，《台灣新生報》，第585號（1947年6月2日），第4版。

²²⁶ 「公營事業委員會奉令撤銷，所有資遣員工，共需遣散費旅費594,992元。」省府委員會議檔案，〈公營事業委員會員工遣散費等動支省特別預備金案（1947年6月27日）〉，《台灣省政府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台灣文獻館典藏號：00501000711，頁23。

²²⁷ 鄭林寬，〈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研究--以匯率政策為中心〉，《台灣月刊》，第6期（1947年4月10日），頁57。

²²⁸ 本報6日上海電，〈中紡中華兩公司，由中信局售民營--滬經監團報告書即發表〉，《中央日報》，第6730號（南京市，1947年3月7日），第4版。

²²⁹ 全國經濟委員會，〈全國經濟委員會函報行政院秘書處台灣紙業公司以70%讓售民營案（1947年10月5日）〉，收錄薛月順編，《台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一）》，頁376-377。

官營事業工礦與農林兩公司原本預計將於3月1日成立，²³⁰受二二八事件影響而延後到4月19日與5月1日才成立。²³¹甫成立不久的兩公司，隨即面臨必須開放民營的窘境。6月中，工礦公司籌備將印刷紙業和化學製品兩分公司開放民營，由工礦公司主辦。開放的原則是各廠能獨立經營者，以分別轉讓為原則；規模較大的單位，採發行股票方式辦理；小型工廠，則採取標售的方式。²³²由於4月15日行政院通令各地機關：「不得擅自設立印刷機構與民爭利，以便積極提倡文化工業；各機關自設之印刷廠，除自用外，不得向外營業。」²³³導致印刷紙業公司難以營運，不得不開放民營。12月中分4組14單位各別標售，總價值3億4千餘萬元。²³⁴其中除第一與第二印刷廠無人投標外，餘均確定標售民營，才解決官營印刷廠對民營印刷業者的巨大威脅。印刷紙業與化學製品分公司標售後，皆於1947年底結束營業。²³⁵

其中，標售出的第五印刷廠因產權有爭議，管理權究屬工礦公司亦或郵電管理局，官營事業與行政單位則爭執不休。此係源於接收時，行政院明令1945年8月15日以後日產移轉均

表3-4 台灣工礦公司印刷紙業及化學製品兩分公司開放民營概況表

標售組別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標售工廠名稱	第一印刷廠 油墨廠 第一造紙廠 第二造紙廠 台北香料廠	第二印刷廠 第三造紙廠 松山化學廠	第三印刷廠 第四造紙廠 竹東化學廠	第五印刷廠 第五造紙廠 員林香料廠
開標日期	1947.12.6	1947.12.9	1947.12.12	1947.12.15
標售結果	除第一印刷廠無人投標外，餘均定標	除第二印刷廠無人投標外，餘均定標	全部工廠均定標	全部工廠均定標

資料來源：本室，〈台灣經濟日誌（自民國36年9月16日至民國36年12月31日）〉，《台灣銀行季刊》，第1卷第4期，1948年3月，頁179。

²³⁰ 台灣社台北市訊，〈農林工礦兩總公司〉，《民報》，第584號（1947年2月14日），第3版。

²³¹ 中央社訊，〈農林公司正式成立--下設鳳梨等五分公司〉，《台灣新生報》，第544號（1947年4月22日），第4版。本市訊，〈省工礦股份公司，定5月1日成立--制定股票歡迎人民投資〉，《台灣新生報》，第547號（1947年4月25日），第4版。

²³² 省級機關檔案，〈印刷紙業公司及化學製品公司開放民營辦法（1947年7月5日）〉，《派楊家瑜為照通知書新派職務分填由電復派選印刷業及化學製品開放民營姑准照辦由》，台灣文獻館典藏號：0040323401232002，頁10。

²³³ 中國全國工業協會提案意見理由：「查印刷工業，為一種輕工業，根據第一次經濟建設原則之規定，應歸民營。查近來中央各機關及省市各級政府，任意設立印刷廠所，不僅自印其應用品，並公開向外招攬生意，與民營印刷廠爭利，小則破壞文化工業之發展，大則養成官僚資本之惡習。」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奉令以中國全國工業協會呈請飭各機關自設之印刷廠除自用外不得向外營業案飭知照等因希知照（1947年4月29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夏字第27期，1947年5月1日，頁435。

²³⁴ 〈台灣銀行信託部代理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標售開放民營企業公告〉，《台灣新生報》，第742號（1947年11月7日），第8版。

²³⁵ 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主計處編，《工礦統計年報》（台北市：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1950年4月），頁17、20。

屬無效，但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以台灣出版株式會社第三印刷工廠設備完善，8月31日與其訂約收購，9月中旬開始付款，將公司名稱改為台灣照像製版株式會社。陳儀來台接收時，遞信部由交通部郵電管理局與交通處郵電管理委員會等單位接管。11月郵電管理局派員監理台灣照像製版株式會社，1946年6月「移交」工礦處接管，7月劃歸工礦公司，改名為第五印刷廠。²³⁶遞信部取得工廠，其交易係在日產停止移轉之後，故該廠歸遞信部亦屬違法。惟郵電管理局宣稱，該廠由其接收，產權應屬其所有，嗣後被工礦公司「借去」，現在該公司要標售民營，當然不能承認。²³⁷接收的中央與地方單位互相爭奪日產，在產權尚有爭議的情況下，工礦公司竟將其標售民營，讓爭議一直延續到民營企業上。

農林公司營業項目眾多，開放民營時則採重點經營方式辦理，畜產、水產與鳳梨三分司，從中撥出19單位標售民營，皆是一些接收時即已撤銷與閒置的工廠，因沒有多大的利用價值，此時才考慮出售資產。壟斷國內茶葉運銷的茶葉分公司，則未開放民營。表中擬標售的單位，全都只是將1個大單位下的數個小單位標售民營而已，並非將獨立且完整的一間公司或

表3-5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擬標售民營單位清單

農林公司單位	畜產分公司	水產分公司	鳳梨分公司
出售單位名稱	樹林飼料廠	東港冷凍廠	新竹工廠
	台北第二製革廠	台東冷凍廠	員林二廠
	台中食品廠	新港冷凍廠	台南三廠
	草屯製革廠	花蓮港冷凍廠	鳳山一廠
	嘉義骨粉廠	花蓮港罐頭廠	屏東工廠
	高雄製革廠	前開洋造船廠	
	高雄食品廠		
	台北骨粉廠		

資料來源：〈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擬標售民營單位清單〉，《農林公司所屬工廠標售民營》，台灣文獻館典藏號：0044720004250001，1948年10月6日，頁11-12。

分公司標售民間經營。例如畜產分公司標售的8個單位，充其量只是接收的日資「台灣畜產興業株式會社」裡面22單位中的8單位而已。²³⁸標售首要考量亦非基於發展民營事業，而是以官方單位為優先考量。其中將畜產分公司的高雄食品廠及高雄製革廠以60億指定讓給漁業管理處；²³⁹樹林飼料廠、台北骨粉廠及台中食品工廠3單位原本指定應由糧食局承購。因無利可圖，糧食局藉口缺乏資金，不願承購。農林公司經魏道明批示後，才將不堪經營的官

²³⁶ 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印刷紙業分公司，〈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印刷紙業分公司概況〉，《台灣銀行季刊》，第1卷第3期（1947年12月），頁141。

²³⁷ 本報消息，〈第五印刷廠標售，發生糾紛未解決〉，《自立晚報》，第69號（1947年12月17日），第1版。

²³⁸ 在日產接收時，當局將台灣畜產興業株式會社只登記成1個單位，但會社下卻有21個小單位。各小單位如下：製革工廠5所，食品廠2所，製鞋廠2所，骨粉廠5所，製膠廠1所，飼料廠2所，牧場2所，屠宰場及冷凍冷藏庫各1所。若連同台北總公司，則總共有22單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畜產分公司，〈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畜產分公司概況〉，《台灣銀行季刊》，第2卷第1期（1948年9月），頁133。

²³⁹ 省級機關檔案，〈漁業管理處承購農林公司所屬工廠案（1949年2月11日）〉，《農林公司所屬工廠標售民營》，台灣文獻館典藏號：0044720004250004，頁6、10。

營工廠一併標售民營。²⁴⁰吳火獅與朋友合資買下鳳梨分公司股份，目的是藉由經營公司以換取外匯。²⁴¹

中國國民黨當局為回應台灣人對專賣政策的不滿情緒，決定將經營不善的火柴公司開放民營。²⁴²1947年5月23日省委會決議改組專賣局，其中通過將火柴公司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然後鼓勵人民參加經營。²⁴³6月30日火柴公司實收資本額7千5百萬元，²⁴⁴8月29日「台灣火柴公司開放民營籌備委員會」議定資本額為台幣3億元，分30萬股，每股1千元，一次繳足；從10月27日起至12月8日開始募股。²⁴⁵11月24日廢止實行多時的火柴專賣制度，²⁴⁶開放民間可以自由設廠製造與銷售。火柴公司開放民營後，可能因缺乏原料，直到1949年才陸續有人提出申請，截止1952年新成立的民營企業總共有11家，有由本土資本家賴開元成立的興華火柴廠，亦有由中國來台灣設立分廠的汕頭永順火柴廠。²⁴⁷火柴工業自1942年7月納入專賣，戰時物資缺乏，或許有其必要；但戰爭結束，繼續維持專賣，則有待商榷。5年後，火柴工業才在民間重新獲得發展的契機。

1947年7月11日省委會通過「各縣市經營企業標售民營實施辦法」，規定各縣市機構經營的日產企業，除公用事業及專案呈准省當局保留者外，一律以標售民營為原則。標售技術需參照日產標售規則辦理，另需遵照該辦法辦理。²⁴⁸當時全台17縣市中，除新竹縣、彰化市、嘉義市與澎湖縣四縣市沒有經營日產企業外，其餘13縣市皆有經營日產企業。當縣市

²⁴⁰ 省級機關檔案，〈為農林公司所屬樹林飼料廠等三單位已電該公司標售民營付電知照由（1948年10月6日）〉，《農林公司所屬工廠標售民營》，台灣文獻館典藏號：0044720004250001，頁10-11。

²⁴¹ 黃進興，《半世紀的奮鬥-吳火獅先生口述傳記》，頁76-77。

²⁴² 國防部長白崇禧：「火柴產量甚少，且缺原料，收入不多，亦廢除專賣，藉平台胞之怨。」在省參會的質詢中，亦有類似的記載，議員陳文石問：「火柴開放民營，民間以該項物品無利可圖，故予開放，政府對此意見如何？」財政廳長嚴家淦答：「火柴在本省銷路欠佳，或品質等需要改良，開放民營後，可針對加以改良不至無利可圖。」白崇禧，〈白崇禧呈蔣主席4月14日簽呈〉，收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頁239。〈財政詢問案彙誌〉，《台灣新生報》，第609號（1947年6月26日），第4版。

²⁴³ 省府委員會議檔案，〈改組專賣局辦法（1947年5月23日）〉，《台灣省政府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附件》，台灣文獻館典藏號：00501000212，頁22。

²⁴⁴ 台灣省政府統計處編，《台灣省統計要覽》，第4&5期副刊（1947年9月），頁57。

²⁴⁵ 原本預計募股時間為9月10日至10月9日，因故改期。本室，〈台灣經濟日誌（自民國36年5月16日至民國36年9月15日）〉，《台灣銀行季刊》，第1卷第3期（1947年12月），頁162。

²⁴⁶ 國治時期，火柴專賣規則自1946年8月8日開始施行。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廢止本省火柴專賣規則及其施行細則〉，《台灣省政府公報》，冬字第46期，1947年11月25日，頁719。

²⁴⁷ 台灣省建設廳編，《台灣的民營工業》（台北市：台灣省建設廳，1952年），頁195-196。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編，《台灣省民營工廠名冊》上冊（台北市：台灣省政府建設廳，1953年8月），頁280-281。

²⁴⁸ 省府委員會議檔案，〈台灣省各縣市經營企業標售民營實施辦法案（1947年7月11日）〉，《台灣省政府委員會第9次會議紀錄》，台灣文獻館典藏號：00501000904，頁7。

當局必須依令開放民營時，如果企業尚可彌補縣市當局財政，則呈請省當局保留；若因經營成績不佳，則奉命標售。²⁴⁹劃歸縣市營的日資企業總共有92單位，而台南市、屏東市、花蓮縣、台東縣四縣市當局申請保留18單位，其餘全部標售民營。申請保留的18單位中，以台東縣呈請保留12單位最多。經過審核，除台東縣當局經營的台灣農林殖產、新港拓殖與杉原產業6單位標售民營外，其餘全數保留，²⁵⁰因此縣市營企業仍有12單位並沒有標售民營。保留的原因無非是經營權尚有爭議，如福台公司與日本製冰廠；不然就是考量補助地方財稅收入而同意保留。

表3-6 縣市當局申請保留經營日資企業概況表

縣市別	公司名稱	單位數 (原單位)	處理結果	接收 資本額	保留 資本額
台南市	福台公司	1(8)	保留	1,545,000	1,000,000
屏東市	日本製冰	1(3)	保留	500,000	-
花蓮縣	花蓮港木材、東亞造船、豐國殖產會社、佐田咖啡農場	4(9)	除豐國殖產會社標售外，其餘保留	2,690,000	1,850,000
台東縣	櫻組、台東テリス、日籍魚輪、台東造船、台東澱粉、台灣農林殖產、新港拓殖、玉福鯉節製造工業、杉原產業新港農場、松本農場、杉原產業大麻里農場、杉原產業加路蘭農場	12(24)	除台灣農林殖產、新港拓殖與杉原產業標售民營外，其餘全部保留。	2,103,897	523,000

資料來源：省級機關檔案，〈各縣市經營企業概況及處理意見表（1947年11月14日）〉，《福台公司等17單位日產企業處理》，台灣文獻館典藏號：0042660003952001，頁21。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台北市：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1947年6月，頁45-49。

說明事項：一、「台東テリス」與「台東澱粉」在接收清單為「台灣テリス」與「台灣澱粉」，「松本農場」誤為「松本農場」。

二、「松本農場」原已撥歸農林公司農產分公司經營，後來又撥歸給台東縣當局經營。

縣市經營的日產企業標售民營，²⁵¹都是些零碎的小單位，而且資本額不高；被保留經營的單位，仍然是些較好的單位。由上表可以知道，台南市當局原本經營8單位，開放民營後只剩下1個單位，但仍保留原資本額的3分之2；花蓮縣當局原經營9單位，開放民營後保

²⁴⁹ 本報訊，〈市營製紙工廠，準備標售民營〉，《台灣民聲日報》，第364號（1948年3月6日），第2版。

²⁵⁰ 省級機關檔案，《福台公司等17單位日產企業處理（杉原產業會社新港農場部份）（1948年5月11日）》，台灣文獻館典藏號：0042660003955001，頁4-5。省級機關檔案，《福台公司等17單位日產企業處理（屏東冷凍廠部份）（1948年1月21日）》，台灣文獻館典藏號：0042660003954010，頁2-3。

²⁵¹ 縣市營企業，有4單位是以讓售的方式處理：一、協和製紙所，原由台北縣當局交由板橋製紙生產合作社經營，估價讓售由該合作社繳款承購；二、豐國殖產株式會社，原由花蓮縣當局交由阿美族榨油生產合作社經營，嗣經核定出售民營，仍交由該合作社繳款承購；三、杉原產業株式會社，原撥交高雄市當局改組為三民化學工廠，嗣經高雄市當局籌組中華化學工業公司，公開招募股款，讓售民營繳款承購；四、吉村製糖都歷工場，原由台東縣當局改組為成功製糖公司，由官商合股經營，民股佔3分之2，官股佔3分之1，嗣經估價讓售與民股股東。台灣省政府，〈台灣省政府電呈行政院日資企業協和製紙所等四單位讓售民營情形（1948年9月2日）〉，收錄薛月順編，《台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一）》，頁378-379。

留不到一半，然資本額仍維持將近4分之3。台東縣雖然要求保留一半的單位，申請結果卻不如預期，保留的資本額還不到接收時的4分之1。

縣市營日資企業經有關機構調查審核及估價後，11月3日決定首先標售台南市當局經營的日產，接著陸續標售花蓮縣、台中市與台北縣等縣市日產。11月14日則修改標售規則，讓省當局有權可以直接決定標售事務，而無需再向行政院報備。²⁵²縣市經營的日資企業，除省當局同意保留的12單位外，其餘大概在1948年底全部登報公告標售。²⁵³

各縣市當局將接收的日產企業保留官營，以縣市當局的條件，根本就沒有經營企業的人材與資金。所謂官營，大都只是以接管的工廠設備為條件，招募民資或利用該企業原有台股資金共同經營，其間往往發生新股東與舊股東之經營意見之爭執，或民股與當局之糾紛及不合作。這些縣市營的官營事業，其經營的方法與實際狀況，能夠合乎經濟原則而獲正常發展的實屬少數。²⁵⁴站在整個產業與社會經濟的角度來觀察，未始不是台灣社會的損失。

由被保留下來的12縣市營單位，可以知道當局對官營事業經營的範圍，根本就沒有明確的劃分範圍；所謂扶植民營企業的發展，只是藉由扶植民營的口號來當做虧損企業的資源回收場而已。當局將較佳的企業收歸國省經營，較差的企業才劃歸縣市經營，因受二二八事件影響，加速當局民營化的腳步。陳儀建議比照中紡將紙業與水泥公司的70%股權開放民營，但資委會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倒是省營的工礦與農林公司將極小部份的工廠開放民營。縣市營企業則由92單位減少到只剩12單位，官營事業只減少3.2%的資本額，其結構大體仍然沒有改變。

如將標售的縣市營企業與開放民營的官營事業，由官營事業轉變成民營事業，若不計算通貨膨脹，則官營事業只減少2億多元，佔總資本的3.2%而已，此部分即成為民營的一小部分，主要是些小型的輕工業工廠。由下表與1947年4月的同表比較，則可見官營事業仍盤據在製造業的各分業中。犧牲為數眾多的菁英與人民的生命，最後只換得極小部分的官營事業開放民營，此部份由流血所爭取到的民營事業，亦成為台灣民營製造業發展的一股小細流。

²⁵²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台灣省日產標售規則第1條第15條修正條文〉，《台灣省政府公報》，冬字第39期，1947年11月17日，頁602。

²⁵³ 最後標售的縣市營單位應該是第35批公告的「杉原產業株式會社花蓮出張所及各加工場」，1948年11月24日開標。此單位為台東縣與花蓮縣當局都極力呈請保留的單位，但因日產清理處已經核定標售民營，故未便再由縣府保留。〈台灣省日產清理處標售日產企業公告第三十五批清單〉，《中央日報》，第7327號（南京市，1948年10月26日），第1版。省級機關檔案，《福台公司等17單位日產企業處理（杉原產業會社新港農場部份）（1948年5月11日）》，台灣文獻館典藏號：0042660003955001，頁4-5。

²⁵⁴ 朱立瑞，〈論民營生產事業統一管理〉，《台灣經濟月刊》，第9卷第1期（1953年7月1日），頁8。

表3-7 日產製造業整編成官營事業之業別分類表（1948年12月）

單位：千元

業別	食品飲料業	菸草業	紡織業	成衣及服飾品業	木竹製品業	家具及裝飾品業	紙及紙製品業	印刷及有關事業	化學製品業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
資本總額	376,119	公產	21,393		15,324		36,140		63,163	
百分比	52.2	公產	3.0		2.1		5.0		8.8	
單位總數	107	7	7		12		7		36	
百分比	38.9	2.5	2.5		4.4		2.5		13.1	
業別	石油及煤製品業	橡膠製品業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金屬基本工業	金屬製品業	機械設備業	電機及電氣器具	運輸工具業	其他工業製品業	總計
資本總額	45,685	6,000	46,035	47,451	37,618		3,614	14,098	7,932	720,572
百分比	6.3	0.8	6.4	6.6	5.2		0.5	2.0	1.1	100.0
單位總數	12	1	20	3	32		7	3	21	275
百分比	4.4	0.4	7.3	1.1	11.6		2.5	1.1	7.6	100.0

資料來源：附錄 1-1「日產製造業整編成官營事業概況表（1947年4月）」，但將民營的部份從官業中移除。

民營部份：一、工礦公司因印刷紙業與化學製品分公司標售民營，故將其從官營事業中移除。

二、農林公司標售的單位，因為皆屬細小單位，對農林公司的資本額並未造成影響，故不列入考量。

三、林產公司籌備處與林產管理所併入林產管理局內，日產單位並無增減，因企業仍屬官營事業，故繼續列入計算。

四、縣市營除核准保留的 12 單位列入計算外，其餘因民營而從官營事業中移除。

儘管魏道明宣稱要推行經濟自由政策，要「將屬於專賣範圍內之火柴公司開放民營外，其他省營企業，隨着可以開放者，尚有印刷紙業，化學製品業，及官商合營工礦企業，官股部份，一律改為民營。各縣市經營之工礦企業，除少數外，亦一律標售，歸與人民經營。」²⁵⁵其中只實現一部份的政策，唯獨最重要的「官商合營工礦企業，官股部份，一律改為民營」，未曾實踐。官商合營的工礦企業有台灣糖業、台灣紙業、台灣肥料、台灣水泥、台灣機械、台灣造船、台灣工礦、台灣農林，民股分別佔3.29%、26.64%、4.25%、14.01%、37.82%、8.45%、26.36%、6.07%，²⁵⁶未見當局將官股部份改為民營。

官營事業造就國家高度介入自由市場的魔掌，妨礙台灣經濟在自由市場中的發展，形塑出日後台灣經濟發展的特色之一。至於官營事業的主管有無容納更多的台灣人，以1947年5月工礦公司成立為例，民股佔26.6%，²⁵⁷但32位主持人中，台灣人只有5位，佔15.6%，由半山陳尚文等人，分別主持油脂、化學製品與玻璃分公司，其餘分公司仍由中國江蘇、福建

²⁵⁵ 本報訊，〈推行經濟自由政策，調節物資開放民營--注重救濟失業今起提高匯率，魏主席前向全省同胞廣播〉，《台灣新生報》，第585號（1947年6月2日），第4版。

²⁵⁶ 時易吾，〈自由中國的公營事業〉，收錄自由中國工商業概覽編輯委員會編，《自由中國工商業概覽》（台北市：大地出版社，1955年），頁B10。

²⁵⁷ 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主計處編，《工礦統計年報》（台北市：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1950年4月），頁73。

、浙江等籍主持。²⁵⁸當局將化學製品公司開放民營，解除劉青藜擔任該公司協理的職位，反而是在削減台灣人在官營事業中的影響力。

二、重組專賣局與貿易局

1、專賣局

「32條要求」的第18條提出「撤銷專賣局，生活必需品實施配給制度」。²⁵⁹白崇禧在改進意見中建議：「專賣制度過去經理欠善，可改為烟酒公賣局；樟腦每年出產五千萬噸，佔世界第一位，全為省營工業可另組公司經營，直隸省府或建設廳；至火柴產量甚少，且缺原料，收入不多，亦廢除專賣，藉平同胞之怨。」²⁶⁰楊亮功與何漢文在調查報告中亦指出：「專賣政策，其制度正與中央統稅政策有不合之處，而其人事之配置有欠健全，發生種種使人民不能滿意之現象」，「專賣貨物品質既劣，價格奇昂，又無充分出品以應市場之需求，以此種種本身缺點，自難求其繼續存在。」²⁶¹外界均要求撤銷或改組專賣局，唯獨陳儀仍繼續假借民意而主張保留。²⁶²

二二八事件因違法查緝私煙而引起，因此各方對專賣制度的批評亦最嚴苛，中國官僚只提議將專賣局改組，五項專賣品中，只有火柴一項開放民營，煙酒樟腦商品並未考慮開放民間自由經營，與專賣並未差異。5月23日省委會根據白崇禧的建議，決議將菸葉、烟草、酒業三公司改組為烟酒公賣局，並以股東代表資格施行管理；火柴公司則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鼓勵人民參加經營；至於樟腦公司，則暫時劃歸改由建設廳管理。關於原有的各種專賣規則，則改訂為公賣規則；原屬專賣局之查緝工作，則改由警察機關執行，²⁶³不再會同警察取締違反專賣的工作。5月26日烟酒公賣局成立，6月16日奉令修改組織章程，由直屬省當

²⁵⁸ 主持人包括董事、監察、總經理與協理。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編，《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創立實錄》（台北市：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1947年5月），頁229-232。

²⁵⁹ 本報訊，〈三十二項要求--處委會已向陳長官提求〉，《人民導報》，第426號（1947年3月8日），第2版。

²⁶⁰ 4月7日白崇禧即已提出：「縮小專賣範圍，擬將專賣局撤銷，另設烟酒公賣局。」中央社南京7日電，〈前日中樞紀念週中，白部長報告詞全文〉，《台灣新生報》，第531號（1947年4月9日），第2版。白崇禧，〈白崇禧呈蔣主席4月14日簽呈〉，收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頁239。

²⁶¹ 蔣永敬、李雲漢、許師慎編，《楊亮功先生年譜》，頁405-406。

²⁶² 「對於專賣、貿易兩局，多數明白事理之本省人，亦並無主張廢止者，彼等只要求多參加本省人而已。」陳儀，〈陳儀呈蔣主席3月13日呈〉，收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頁172。

²⁶³ 省府委員會會議檔案，〈改組專賣局辦法〉，《台灣省政府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附件（1947年5月23日）》，台灣文獻館典藏號：00501000212，頁22。

局改隸財政廳，屬省當局三級機關；復將菸草、酒業兩公司撤消，菸業公司改為菸葉管理委員會，以期節省經費，增加效率。²⁶⁴

專賣事業在日治時期屬於公產，專賣局接收時並沒有資本額，改組成股份公司後，1948年煙酒公賣局資產合計5千餘萬元，樟腦公司資產總計1億5千餘萬元。²⁶⁵

2、貿易局

「32條要求」的第19條建議「撤銷貿易局」，²⁶⁶白崇禧在改進意見中亦建議：「貿易局擬即撤消，改為類似物資供應局機構，僅統一管理省營工業成品外銷，或機器原料之採購。」²⁶⁷楊亮功與何漢文在調查報告中則指出：「貿易局僅以消極壟斷政策，使本地大多數商人均受其束縛」，「此在其發展國家資本，限制私人資本，實行民生主義之理想上，固屬要圖，然其方法未臻完善，本身有欠健全，反引起實際需求之若干不良結果。」²⁶⁸外界有提議撤銷貿易局，亦有主張貿易局的存在有其必要，只是推行方法有待改善，而陳儀卻假借民意主張繼續保留。²⁶⁹

5月30日省委會根據白崇禧的建議，決議裁撤貿易局並另組「物資調節委員會」，其職權有四項，前二項是關於官營生產事業的原料補給與產品輸出，後二項是關於國內重要民生必需品之採供與調節。²⁷⁰6月3日物資會成立，接收前貿易局業務，同時著重物資供需的調劑，對於民營工廠所需要的原料器材，物資會則須積極向國內外廠商取得代理經銷權。²⁷¹

²⁶⁴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灣省政府成立以來之菸酒公賣概況〉，《台灣銀行季刊》，第2卷第2期（1948年12月），頁136。

²⁶⁵ 煙酒公賣局資產合計50,255,846.05元，負債部份4,263,483.38元，資產淨值45,992,362.67元；樟腦公司資產總計158,690,238.30元，負債部份5,727,989.01元，資產淨值152,962,249.29元。台灣省政府，〈台灣省政府電呈行政院工礦公司等19單位接管日資企業資產淨值表（1948年2月14日）〉，收錄薛月順編，《台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一）》，頁265-266。

²⁶⁶ 本報訊，〈三十二項要求--處委會已向陳長官提求〉，《人民導報》，第426號（1947年3月8日），第2版。

²⁶⁷ 4月7日白崇禧即已提出：「貿易局擬即撤消，改為供應物資之機構，僅統一管理省營工業成品之外銷，及機器原料之採購，並可接受民營工業方面之委託，代辦上項業務。」中央社南京7日電，〈前日中樞紀念週中，白部長報告詞全文〉，《台灣新生報》，第531號（1947年4月9日），第2版。白崇禧，〈白崇禧呈蔣主席4月14日簽呈〉，收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頁239。

²⁶⁸ 蔣永敬、李雲漢、許師慎編，《楊亮功先生年譜》，頁405-406。

²⁶⁹ 「對於專賣、貿易兩局，多數明白事理之本省人，亦並無主張廢止者，彼等只要求多參加本省人而已。」陳儀，〈陳儀呈蔣主席3月13日呈〉，收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頁172。

²⁷⁰ 省府委員會議檔案，〈裁撤貿易局並成立物資調節委員會案（1947年5月30日）〉，《台灣省政府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台灣文獻館典藏號：00501000309，頁22。

²⁷¹ 台灣省物資調節委員會，〈台灣省政府成立以來之物資調節概況〉，《台灣銀行季刊》，第2卷第2期（1948年12月），頁132、135。

由此可知，物資會比貿易局對台灣經貿的管制更嚴，貿易局僅於1947年2月15日至3月19日為平抑物價而管制貨物進口，但物調會是將物資管制列為經常性的工作項目，²⁷²連民營工廠所需的國外原料與器材，亦涵蓋在物調會的業務範圍內，管制比貿易局有過之而無不及。及至省當局實施調整貿易行政事項，1950年5月11日在建設廳下設立專管貿易行政機構貿易科，專掌進出口貨品的管制與發證事項，²⁷³物調會則調整成專司經營貿易的機構。管理貿易與經營貿易的權責雖然分開，只是當局仍扮演貿易公司的角色。

三、設立經濟警察

1938年5月總督府實施國家總動員法，9月20日設立經濟警察，主要負責戰時經濟統制相關法令的宣導、取締違犯與情報的搜集工作。²⁷⁴國治時期，陳儀鑑於日本在台灣推行殖民政策，經濟警察實為協助總督府剝削台灣人民的工具，接收時恐怕引起人民的反感，因此並未延續經濟警察的制度。²⁷⁵直到接收工作告一段落，陳儀準備開始推動「五年經濟建設計畫暨充實三年地方自治辦法」，希望全力實現經濟建設與排除生產障礙，以期達到經濟建設的總目的，經濟警察便應事實的需要而開始受到重視。²⁷⁶

1947年1月22日，陳儀召集各部會議，指示設立經濟警察，²⁷⁷初期重點在於從事食糧及專賣的取締工作，以及替各單位推行有關經建的政令。²⁷⁸於2月23日至3月23日設置經濟警察講習班，訓練期間適逢發生二二八事件，促使長官公署加快設置經濟警察的腳步。事件期間鐵路警察署遭裁撤，遂將受訓的經濟警察人員編制入港務警察。²⁷⁹4月1日警務處暨各縣

²⁷² 薛化元計畫，《台灣貿易史》（台北市：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2008年），頁206。

²⁷³ 省府委員會議檔案，〈建設廳物資調節委員會會報關於實施調整貿易行政事項雙方議定移接情形案〉，《台灣省政府委員會第148次會議紀錄（1950年5月5日）》，台灣文獻館典藏號：00501014805，頁12。

²⁷⁴ 江智浩，〈日治時期戰爭體制下的台灣經濟警察（1938-1945）〉，《警學叢刊》，第25卷第3期=總99期（1995年3月），頁92。台灣總督府編，《台灣統治概要》（台北市：南天書局，1997年），頁110。轉引自陳純瑩，〈戰後台灣經濟警察之研究（1947-1960）〉，《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報》，第2期（2006年3月），頁154。

²⁷⁵ 陳儀，〈論經濟警察--在經濟警察座談會上講〉，《台灣警察》，第2卷第8&9期（1947年2月20日），頁2。

²⁷⁶ 鄭慶桂，〈從台灣經濟動向說到經濟警察當前之業務〉，《台灣警察》，第3卷第3期（1947年6月15日），頁34。

²⁷⁷ 〈行政長官陳儀指示設立經濟警察陳儀召集各部會議指示（1947年1月22日）〉，收錄薛月順編，《台灣省貿易局史料彙編》（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2001年），頁31-32。

²⁷⁸ 陳儀，〈論經濟警察--在經濟警察座談會上講〉，《台灣警察》，第2卷第8&9期（1947年2月20日），頁2。本報台北24日專電，〈本省決設經濟警察，機關缺額停止派補〉，《中華日報》，第335號（1947年1月25日），第3版。

²⁷⁹ 陳純瑩，〈戰後台灣經濟警察之研究（1947-1960）〉，頁151-182。

市警察局設置第四科，首任科長何顯，為國治時期台灣設立經濟警察組織的開端。²⁸⁰

經濟警察的業務範圍，主要為保護生產、查緝私貨、管理糧食與抑平物價。其中，查緝私貨是為了加強發展官營事業，充裕當局財政收入，對於非經長官公署批准的貨物，是不得出口；其它非另有規定的貨品，雖均可自由進出口，但如果與官營事業所出產的是同類貨品，仍要受到「寓禁止於收購」的限制。²⁸¹此種政策導致民營製造業所需的原料與材料，如果官營事業有生產，民營業者就不能自由的向外採購，則可能需要透過物資局的經銷才能取得。經濟警察的角色，旨在配合物調會可以充分掌握民營生產業的原料與物料的供給，對民營業者造成極大的不便。

自從長官公署改組成省當局以後，專賣局與貿易局亦相繼改組，經濟警察的任務與範圍也隨著經濟方針的改變而更新。²⁸²魏道明提出「安定中求繁榮」的施政方針，實行經濟警察制度並非是要實施經濟統制，消極的目的在防止物資的非法囤積和走私，協助經濟行政以達到保護生產事業之積極目的，終極目標在求達到經濟的自由。²⁸³然而，制度立意固然盡善至美，制度仍需由警察人員執行。經濟警察成立後，當時編制員額僅限警官百名，且無基層佐警名額，由於民生物資的生產不夠充足，物質仍供不應求，物價仍不斷上漲，與國民黨在抗戰時期實施類似經濟警察制度一樣，因執行人員編制不足，致使政令執行不徹底而告失敗，故成效不彰徒然增加支出與擾民事件而已。²⁸⁴

四、改組日產處理委員會

「32條要求」中的第17條與第27條分別要求「日產處理應委任省政府全權處理」與「日產處理事宜，應請准中央劃歸省政府自行清理」。²⁸⁵因日產的接收缺乏規劃與執行效率低落，致使引發民眾的不滿。但在楊亮功的調查報告與白崇禧的改進意見中，並未針對日產

²⁸⁰ 首任警務處長胡福相認為經濟警察是剝削人民的工具，容易引起人民的反感，建議陳儀廢除經濟警察的制度。中國在抗戰時期亦曾實施過類似經濟警察的組織，如鐵路有鐵路警察，鹽務有鹽務警察，礦務有礦務警察等等，因為不是採取一元化的制度，執行人員的編制不健全，致使法令執行不徹底而歸失敗。陳純瑩，〈戰後台灣經濟警察之研究（1947-1960）〉，頁156。陳儀，〈論經濟警察--在經濟警察座談會上講〉，頁2。

²⁸¹ 鄭慶桂，〈從台灣經濟動向說到經濟警察當前之業務〉，頁36。

²⁸² 王民寧，〈召開經濟警察座談會的意義〉，《台灣警察》，第3卷第5期（1947年8月1日），頁1。

²⁸³ 羅漢祥，〈本省經濟警察制度〉，《台灣新生報》，第639號（1947年7月26日），第4版。

²⁸⁴ 陳純瑩，〈戰後台灣經濟警察之研究（1947-1960）〉，頁154、156。陳儀，〈論經濟警察--在經濟警察座談會上講〉，頁2。

²⁸⁵ 第17條條文中，分別提到官營事業與日產處理的問題。本報訊，〈三十二項要求--處委會已向陳長官提求〉，《人民導報》，第426號（1947年3月8日），第2版。

處理的問題提出任何改善的建議，似乎將處理日產的問題，視而不見。由於處理日產尚需要經由行政院核准與批示，徒然增加處理的行政流程，降低處理的行政效率。最重要的是，日產處理的最終裁決權在行政院，反而使民意機關省參議會無法確實發揮監督的功能，參議員王添灯曾提出日資企業是否國省經營，其決定權應該由省參議會決議，²⁸⁶因此在由其草擬的處理大綱中，才會出現該項的要求。

1947年4月底日產處委會結束後，改由日產清理處辦理。關於標售日產企業所得價款，根據「接收日資企業處理實施辦法」規定，被視為戰爭賠償的款項，因此財政部為此發函省當局，請其呈繳入庫，使得標售日產企業所得價款，沒有轉變成運用在台灣的建設上。²⁸⁷魏道明擔任省主席時，曾行文給行政院，請求准予從標售日產企業款下提撥5%為標售民營日資企業的輔導企業費，²⁸⁸最後行政院並沒有任何的回覆。中國實施八一九幣制改革時，全數撥充當作金圓券發行準備金。²⁸⁹此種取之於台灣民營企業的資金，卻用之於中國的政策，何異於日本殖民統治呢？

基於人民要求將日產處理的事宜，劃歸省當局自行辦理一項，11月14日省當局才又修正「日產標售規則」第1條與第15條的規定，取消日產需要以「公開投標方式行之」與需要「呈報行政院備案」的規定。²⁹⁰此時人民在二二八事件中提出的具體要求，才得到合理的回應。若比較修訂規則前後半年的日產標售速度，採取不同的時間劃分，將得到完全相反的結果。如果以日產「決定標售日期」為分界點，修改前，標售批次總共有7批，標售單位則高達121單位；修改後，標售批次雖然較多為9次，但標售單位數卻只有77。若再以日產「開標日期」為分界點，則無論從標售批次或標售單位數來比較，修改後的標售速度都比修改前呈現較快的速度。差異主要是第18-21批的69單位，在修改前11月3、4日即已決定標售，

²⁸⁶ 〈省參議員は斯く叫ぶ〉，《台灣新生報》，第187號（1946年4月29日），第4版。

²⁸⁷ 財政部，〈財政部函詢行政院秘書處前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標售及讓售日產企業所得價款已否解庫（1947年6月28日）〉，收錄薛月順編，《台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一）》（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1996年），頁370-371。行政院，〈行政院電請台灣省政府速將標售及讓售日產所得價款解繳國庫並請財政部負責督飭辦理（1947年7月9日）〉，收錄薛月順編，《台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一）》，頁371-372。

²⁸⁸ 台灣省政府，〈台灣省政府電請行政院准予從標售日資企業價款收入項下提撥5%為該省標售民營日資企業之輔導企業費（1947年8月4日）〉，收錄薛月順編，《台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一）》，頁372-373。

²⁸⁹ 總統府第五局編，〈金圓券發行準備移交保管辦法（1948年8月22日）〉，《總統府公報》，第83號，1948年8月24日，第2版。

²⁹⁰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台灣省日產標售規則第1條第15條修正條文〉，《台灣省政府公報》，冬字第39期，1947年11月17日，頁602。

但開標的日期11月21-29日卻都是在修改後，要論其修法是否真有改善標售流程，則需要用開標記錄的結果來作深入的分析。

標售公告在報紙上的日期，除了第1-2勉強算是符合「日產標售規則」的規定，於投標30日前將公告刊登在報紙上，其餘可說均未符合法

表3-8 修正「日產標售規則」第15條之前後比較表

項目	時間區段	以決定標售日期為分界點		以開標日期為分界點	
		批 次	標售單位數	批 次	標售單位數
修改前	1947.5.16 1947.11.15	7 次 (第 15-21 批)	121	3 次 (第 15-17 批)	52
修改後	1947.11.16 1948.5.15	9 次 第 22-26 批	77	9 次 第 18-26 批	124
總計	1 年	16	198	12	176

資料來源：附錄 1-2「當局接收日產企業各批標售概況表（第 1 批至第 40 批）」。

說明事項：標售單位包括重覆標售。

令的規範。²⁹¹尤其修法後的開標，正是各縣市營日產企業決定標售的開始，以縣市營日產第1批標售為例，11月3日決定標售，11月7日在《台灣新生報》公告，不到半個月的時間，就在11月21日開標。因為縣市營企業大都為地方當局招募民資或利用該企業原有台股資金共同經營，²⁹²短縮公告的時間，可以讓原初經營者較容易取得經營權，對才剛想要投入標購案的人，明顯造成不公平的競爭。在此不公平的原則下，是否有人因此獲得不當利益，則需要再加以檢視。

規則修改後，省當局擁有較大的權限可以決定標售的流程，速度是否加快，則仍有待進一步的研究。但可以確定的是，有部分日產是以其它的方式被處理掉，或可能消失在歷史的洪流中。²⁹³

五、調整匯率政策

二二八事件處委會成立時間短暫，並未針對匯率政策提出任何意見。白崇禧在改進意見中提議：「調整台幣與法幣之比率，現台幣與法幣仍為1與35之比率，此係過去美金一元合法〔幣〕3,350元時所規定。自外匯調整後，美金1元合法幣12,000元，致台幣貶值。為穩定

²⁹¹ 第1批公告與開標日期在1個月以上，第2批分5個機關開標，1946年11月20日公告，有3個機關未滿1個月，只有2個機關滿1個月，所以說算是勉強符合法令規範，其餘的大都未能依法進行公告。參見附錄1-2「當局接收日產企業各批標售概況表（第1批至第40批）」。

²⁹² 朱立瑞，〈論民營生產事業統一管理〉，《台灣經濟月刊》，第9卷第1期（1953年7月1日），頁8。

²⁹³ 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後，報導稱「日產清理處預計尚有350單位亟待出售民營」，截至第40批為止，總共只見321單位公告標售，其餘的則應該是以非公告的方式處理掉或消失掉吧！本報訊，〈日企業三百單位即將標售歸民營--優先權差額已修改放寬〉，《全民日報》，第24號（1947年7月30日），第3版。

台幣幣值，擬請由財政部予以調整，按1比35逐步提高至1與50之比，以資補救。」²⁹⁴足見台幣被法幣侵蝕3.5倍的價值。

魏道明就職時，爲了穩定台灣經濟，宣佈將低估的台幣與法幣的兌換比率，由1比40改爲1比44。²⁹⁵調高台幣對法幣的匯兌比率，但仍無法有效遏止炒作與匯率不當所引發的物價劇烈波動；行政院雖然授權魏道明辦理，但仍要求應與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取得密切聯繫不可。²⁹⁶因此台幣與法幣的匯率仍無法採市場浮動機制調整。1948年1月13日起，開始依市場行情逐漸採取機動性調整匯率，截至8月19日實施金圓券改革止，總計調整72次，匯率從1比92調升至1比1635，可見匯率變動幅度相當大。

綜合而論，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提出的意見，中國國民黨當局僅在極其有限的範圍內實行改革，對官營事業的處理原則，可說是沒有交集，當局藉由將無利可圖的官營事業開放民營，減輕負擔。省當局從未考慮要將煙、酒、樟腦三種專賣產業開放民營，只將「專賣局」改成「煙酒公賣局」，仍繼續限制民間釀酒、菸草與製腦業者在此領域的發展。唯獨取消專賣局會同警察取締違反專賣的公權力，以杜絕類似二二八事件的悲劇再次發生。貿易局則改組成物資調節委員會，其管制範圍比貿易局有過之而無不及。儘管當局裁撤貿易局與專賣局，新設立的物資會與菸酒公賣局的經營型態大體不變，只是更改機關名稱，應付人民的不滿而已，兩單位仍是當局籌集財源的重要機構之一。²⁹⁷

當局爲了有推行經濟政策，均需經濟警察相互配合，惟其編制不足，故執行管制成效不彰，反而增加擾民的事件。改組日產處委會，成立日產清理處，人民雖爭取到由省當局主導日產的標售而無需請示行政院，但標售的價款並未能留在台灣，當做日產標售企業的輔導金，而是併入中國當作金圓券的發行準備。至於調整台幣與法幣的匯率，一直要到1948年1月13日才由固定匯率改爲機動調整，對台幣被低估的情形仍未改善。

²⁹⁴ 白崇禧，〈白崇禧呈蔣主席4月14日簽呈〉，收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頁239-240。

²⁹⁵ 中央社台北16日電，〈魏道明宣佈新政--解除戒嚴廢除新聞檢查，結束清鄉撤銷交通管制〉，《中央日報》，第6801號（南京市，1947年5月17日），第2版。

²⁹⁶ 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秘書處爲授權台灣省政府隨時調整台幣匯率致財政部公函（1947年5月13日）〉，頁444。

²⁹⁷ 翁嘉禧，《二二八事件與台灣經濟發展》（台北市：远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頁205-207。

第四章 當局的金融政策與民間資本的流動

長官公署實施一連串的經濟政策，其中以金融與匯率政策，對民營製造業的影響最深。戰爭甫結束，總督府發行千圓券，以支付建設經費與公務員退休金，長官公署下令凍結，回收千圓券，台灣人的資金受到凍結；加上處理日產銀行與企業的清算遲緩，嚴重影響生產業的資金週轉與復原工作。新興的企業，在台幣改革之前，幣值天天在貶值，中國的法幣金元券相繼崩潰，險惡的金融波濤，在在侵蝕台灣的經濟基礎，在此經濟環境下，民營製造業如何渡過此困境而生存下來？

第一節 凍結台灣人資金：千圓台銀券與日銀券

一、回存及禁止千圓台銀券流通

當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時，台灣銀行券的發行總額只有14億3千餘元。當時台灣正處於嚴重的通貨膨脹狀況，台銀發行的紙幣不足以供應國內的需求。¹當時鈔票的最大面額，只有百圓券，百元券面額已無法供給市場資金的需求。8月19日總督府將戰時由日本緊急運台而經由台灣銀行背書之千圓券予以發行流通。²9月9日總督府主計課長塩見俊二又從日本運來大量千圓券，用以支付在台日本官員的薪餉和退職金，預付到1946年3月止。³

千圓券從8月19日發行至月底止，總共只發行3千萬餘元，佔各種面額的1.8%；經過2個月，至10月底止，激增至7億8千萬餘元，發行已增加到佔總面額的27.1%，足見其發行與流通速度之快。10月25日長官公署來台接收，該月底發行總額已達到28億9千餘萬元，短短不到3個月的時間，台銀券發行幾達1倍的數量。長官公署有鑑於通貨膨脹不利經濟的復原，11月7日公告禁止面額1千圓的台銀券及1元以上的日本銀行券流通，限12月10日前存入銀行

¹ 塩見俊二著，財團法人日本文教基金會譯，《秘錄·終戰前後的台灣》（台北市：文英堂出版社，2001年），頁20。

² 袁穎生，《台灣光復前貨幣史述》（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年），頁414、418。

³ 戰時，總督府為了加緊台灣的要塞化，派總督府主計課長塩見俊二搭海軍飛機回日本向大藏省爭取增加要塞化的預算。當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後，塩見俊二基於對台灣要塞化之預算及其他財政業務負責，怕接收工作因其不在而不方便，因此下定決心要回台灣。當時台灣正處於嚴重的通貨膨脹狀況，為解決台銀發行紙幣不足的問題，大藏省決定由塩見俊二以飛機滿載日本銀行的巨額台銀紙幣運往台灣，支付在台日本人官員的薪餉和退職金，一直支付到1946年3月止，對於國策公司和一般公司也採取相同的措施。1945年9月9日上午六時搭水上飛機由橫濱運送，飛行時，塩見俊二一直扒在台銀券上，下午四時才降落在淡水河上。塩見俊二著，財團法人日本文教基金會譯，《秘錄·終戰前後的台灣》（台北市：文英堂出版社，2001年），頁5、19-20、25、46-47。

。⁴凡違反規定使用者，即行沒收。

表4-1 千元台銀券發行量與發行總額比例表

單位：百萬元

發行時間	發行總額	各種券別發行額							
		面額百圓券及以下面額						壹千圓券	
		伍拾圓券以下		壹百圓券		總計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數量	比例
1945年8月底	1,651.74	741.18	44.9	880.43	53.3	1,621.61	98.2	30	1.8
1945年9月底	2,285.01	783.23	34.3	1,093.74	47.9	1,876.97	82.1	408	17.9
1945年10月底	2,897.87	804.02	27.7	1,309.57	45.2	2,113.59	72.9	784	27.1

資料來源：袁穎生，《台灣光復前貨幣史述》，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年，頁417。

持券者，將鈔票存入銀行則成為特種定期存款。台銀千圓券的凍結期限為1年，日銀券凍結期限則為1年半，給付年息2%。持有者若需支取定額之個人的生活費或法團的事業資金時，得於存滿1個月後以存額為抵押向原存銀行聲請貸款。⁵個人支取每次數額不得超過3百元，法團得聲明理由及證明文件辦理抵押借款，經銀行審查轉呈長官公署財政處核准後，才能開立透支戶動用，一次抵押借款不得超過原存款總額的10%，連續借款的總數不得超過原存款總額50%。若用台銀券特種定期存款抵押借款，借款利息則按年息2.5%計算，日銀券則按年息4%計算。⁶以上規定僅針對台



圖4-1 台灣銀行千圓券見本

資料來源：台灣銀行史編纂室編，《台灣銀行史》，東京都：台灣銀行史編纂室，1964年，無頁碼。

⁴ 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告（1945年12月8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第1卷第4期，1945年12月12日，頁8。

⁵ 〈妨礙金融之日銀券，省政府核定處理方法--違反者豫以沒收，宜速存貯各銀行〉，《民報》，第30號（1945年11月8日），第1版。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處理省內日本銀行兌換券及台灣銀行背書之日本銀行兌換券辦法（1945年12月7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第1卷第9期，1945年12月29日，頁7。

⁶ 本報，〈大券「千圓」特別存款，為抵押借充生活費--每月限3百圓以內，總數不得超過半額〉，《民報》，第64號（1945年12月12日），第2版。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處理省內日本銀行兌換券及台灣銀行背書之日本銀行兌換券特種定期存款存戶支取暨抵押借款辦法（1945年12月7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第1卷第9期，1945年12月29日，頁7-8。

灣人，並不適用於日本海陸空軍及中國黨政軍機關，其在台之特種定期存款，由長官公署另行核辦。⁷

表4-2 總督府與長官公署發行台灣銀行券總額與指數對照表

單位：百萬元

日期	台灣總督府		日期	行政長官公署	
	發行總額	增發指數		發行總額	發指數
1945年8月15日	1,433	100.0	1945年10月底	2,898	100.0
1945年8月底	1,652	115.3	1945年11月底	2,635	90.9
1945年9月底	2,285	159.5	1945年12月底	2,312	79.8
1945年10月底	2,898	202.2	1946年1月底	2,456	84.7
資料來源：台灣總督府根據陳榮富編著，《六十年來台灣之金融與貿易》，台北市：三省書店，1956年1月，頁87數據編制而成。			1946年2月底	2,561	88.4
			1946年3月底	2,635	90.9
			1946年4月底	2,757	95.1
			1946年5月18日	2,944	101.6

千圓台銀券之發行總額達7億8千餘萬圓，11月中約回收2億餘圓，⁸故發行指數逐漸下降，一直降到12月中，因為是回收的最後期限，之後的發行則逐漸增加。截至回收最後期限止，千圓台銀券總共回收7億7千9百萬圓，未回收數額約有4百萬圓皆歸廢紙；日本銀行券回收數額，則約有5千萬餘圓。⁹總計台灣人遭受凍結的金額達8億3千餘萬圓，暫時遏止因發行紙幣而造成的通貨膨脹。

1946年起，台銀券的發行復見增多，台灣又進入通貨膨脹的階段，直到5月20日長官公署接收台灣銀行止，台銀券發行額已增至29億4千萬餘圓。半年內，發行量與長官公署接收時大致相同，貨幣發行尚未浮濫。當人民將千圓台銀券存入銀行後，長官公署雖有頒佈貸款辦法，但是當有學生為求學費而向台銀新竹支店告貸時，行員告謂：「除非日食不繼，又無親族中有肯救恤者才得支領，既有大券可儲者，焉有要他人救濟的人？」¹⁰故意刁難存券者。至於有留日歸國學生持日本銀行券而不能使用，變成廢紙。長官公署為設法救濟起見，規

⁷ 第9條與第10條之規定。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處理省內日本銀行兌換券及台灣銀行背書之日本銀行兌換券特種定期存款存戶支取暨抵押借款辦法（1945年12月7日）〉，頁8。

⁸ 〈台幣大券（千圓）回收，已達貳億餘圓--影響浮動購買力不少，尚有繼續回收之可能〉，《民報》，第45號（1945年11月23日），第2版。

⁹ 由於千圓台銀券在台灣流通時間並不長，大概不到3個月的時間。回收限期雖然只有1個月而已，而且沒有展期，但並未造成太多千圓券未存入銀行而變成廢紙。〈高價的廢紙--未收千圓大券4百萬圓〉，《民報》，第68號（1945年12月16日），第2版。

¹⁰ 〈抵押大券貸款，且勿欺騙學子--告借學費銀行不肯，這個責任誰人要負〉，《民報》，第88號（1946年1月6日），第2版。

定一人限換5百圓，其餘一律存入銀行成爲特別存款。¹¹

各界針對長官公署凍結千圓台銀券流通的政策，皆盼望能有補救辦法以資救濟。¹²照期解除，長官公署爲解除被凍結者需求資金的困難，並認爲到期後沒有再凍結之必要，將先解除千圓台銀券之凍結，至於日本銀行券則仍需凍結1年半的時間，台銀券則解除凍結。一年中，被凍結的存款大都被貸出使用，台銀券特種貸款約有4億1千7百57萬3千元，日銀券特種貸款亦有4,060萬6千元。¹³特種貸款有4億多，表示人民及企業均透過申請將被凍結的資金支取出來使用。

觀察千圓台銀券存入銀行1年後，提領出的價值，則可發現，經過1年的演變，台幣發行額已增加一倍。當時千圓台銀券存入銀行總共有7億7千9百萬圓，佔當時發行總額的33.7%。一年後提領台幣出來，只佔當時發行量的14.6%，其實際購買力只剩不到一半的價值。人民原本只要幾十元即可維持生活的額度，一下子變成要以「千」爲單位的生活情形。¹⁴難怪很多人民的財富頓時少了一大半。¹⁵雖然個人與企業需要資金時，可於存入後1個月借款，但個人每月只能借款3百元，借款總數不能超過原存款總額的一半；¹⁶而企業一次借款不能超過原存款總額的10%

表4-3 千圓台銀券存入銀行一年後價值表

單位：百萬元

日期	發行總額	發指數	存入總額	佔發行比例
1945年12月底	2,312	100	779	33.7
1946年12月底	5,331	232.4	779	14.6

資料來源：陳榮富編著，《六十年來台灣之金融與貿易》，台北市：三省書店，1956年1月，頁87。

¹¹ 〈一人限換5百圓，留日台胞持歸大券措置--其餘者一例爲特別存款〉，《民報》，第92號（1946年1月10日），第2版。

¹² 由省參議員劉明朝提案，如果金融機關以外之法人及個人之被凍結者，具有下列三款情形之一者，建議得以解凍：「1·償還舊債有確實證據者；2·欲繳納滯納之租稅及其他之公課者；3·戰災被害確有證據者。」大會議決：「送請政府採擇辦理。」公報中並未見當局有修改辦法的公告，顯然並未接納省參議員的建議。台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台灣省參議會第1屆第1次大會特輯》（台北市：台灣省參議會秘書處，1946年5月），頁105。

¹³ 本報訊，〈台銀千元券--12月7日凍結滿期，當局予以先解除凍結〉，《民報》，第482號（1946年10月31日），第4版。

¹⁴ 社論，〈從速開放省外匯兌〉，《人民導報》，第149號（1946年6月1日），第1版。

¹⁵ 王世慶將長官公署下令凍結，須存於銀行的面額，誤記爲一百圓大鈔，實則爲一千圓大鈔。許雪姬、劉素芬與莊樹華訪問，丘慧君記錄，《王世慶先生訪問紀錄》（台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年），頁88。

¹⁶ 本報，〈大券「千圓」特別存款，爲抵押借充生活費--每月限3百圓以內，總數不得超過半額〉，《民報》，第64號（1945年12月12日），第2版。

，連續借款的總數不得超過原存款總額的50%。¹⁷無論是個人或企業，都有一半的資金必須被銀行凍結一年而無法使用。個人或公司將千圓券存入銀行，銀行只給付2%的利息，但借款利息卻需按年息2.5%計算，日銀券則按年息4%計算。貨幣的實際價值減少了一半，對工廠所需的流動資金影響不小。減少的價值，有一部份可能是被1比20低估的匯率侵蝕掉，另一部份則可能被超額發行貨幣造成的通膨給融化掉，至於比例多少，則有待研究。此項人民的損失，可能也是間接促使二二八蔓延全國的原因之一吧！¹⁸

二、回收台銀券與發行台幣

1945年10月31日財政部制定「台灣省當地銀行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規定台灣人持有的鈔票，應向當局指定的銀行或機關請求收換；台灣人設立的金融機關，業務健全者得准予重行註冊外，其餘一律停止營業限期清理；日本人設立的金融機關，由當局指定國家行局接收清理。¹⁹台灣銀行歷經半年之檢查與監理時期，1946年5月20日正式接收，資本額6千萬元。²⁰7月1日接收日本三和銀行在台分行併入台灣銀行，9月1日收歸儲蓄銀行併入台灣銀行成立台灣銀行儲蓄部。²¹根據財政部規定，台灣銀行發行新台幣應將準備金繳存中央銀行保管，規定準備內容法幣不得少於發行總額10%，將台幣與法幣聯繫在一起；公債以中央核准發行之公債為限，使台幣亦受公債價值的影響；又以農工商銀行之承兌匯票當做發行準備，使台幣之發行易受工商景氣的影響。²²如此改變，實與日本統治台灣採用的發行準備略同，只因日銀券、日本銀行活存、證券與國債證券等準備，隨日本戰敗而價值急貶，故

¹⁷ 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處理省內日本銀行兌換券及台灣銀行背書之日本銀行兌換券特種定期存款存戶支取暨抵押借款辦法（1945年12月7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第1卷第9期，1945年12月29日，頁7-8。

¹⁸ 許介麟認為：「日方在戰後運送大量紙幣給日本官吏，自然加劇了台灣的通貨膨脹，而成為1947年二二八事變的原因之一。」假設，事件的導因源頭與塩見俊二運送大量紙幣來台有關，但這部份的紙幣已經由長官公署的回收政策而暫時遏制住通貨膨脹。二二八事件的導因，反而是因為長官公署在回收的過程中，讓存入銀行的個人或公司損失慘重。人民用鈔票當做抵押貸款，還需支付差額利息，而且最多只能提領回存金額的一半。1年後領出的錢已經貶值一半，自然對當局心生不滿，才會起來反抗當局。許介麟，〈「東亞援助日本」抑「日本帶動東亞」？〉，《政治科學論叢》，第1期（1990年3月），頁177。

¹⁹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編，〈台灣省當地銀行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1945年10月31日）〉，《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897號，1945年11月2日，頁5。

²⁰ 本報訊，〈台銀改組重新出發--本月廿日發行新幣，擬定張武為總經理〉，《民報》，第217號（1946年5月15日），第1版。

²¹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編，《台灣一年來之財政》（台北市：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1946年12月），頁57。

²² 財政部財政研究委員會編，《台灣之幣制與銀行》，收錄張研、孫燕京主編，《民國史料叢刊》477（鄭州市：大象出版社，2009年），頁241-242。

不得不改以中國貨幣與公債來做為發行準備。

5月23日發行一元、五元、十元三種面額台幣，規定台幣與台灣銀行券等價收兌，故實際上對台幣之價值並無影響。原本預計接收時即推行更換舊券措施，惟當時米荒問題嚴重，物價波動劇烈，未敢遽予實施，迨至第二期米上市後，經濟稍趨穩定，更換舊券措施始付諸實行。²³自9月1日起再發行五十元、一百元兩種面額台幣，同時規定回收市面上百元、十元、五元與一元面額的台銀券。收換期間自9月1日至10月31日截止，²⁴因各方請求，台灣銀行為顧全持券人利益，核准將收換期間展延至11月30日止，逾期不再收兌。²⁵截至11月30日止，仍然尚有4億6千餘萬未去銀行兌換，²⁶約佔5月20日發行的15.62%；若按11月30日發行總額44億多，則只佔10.56%。

截止收兌後，未曾前往兌換的大多是鄉村民眾，每日仍絡繹不絕的持券赴台銀要求兌換，民意機構為此提議再展期一個月。²⁷台銀為顧及持券人的利益起見，特訂定「逾期未兌舊台幣登記辦法」，登記期限至1947年1月15日止，登記時每戶以一次為限，惟須說明正當理由，並取得證明文件，始能登記兌換新幣。²⁸兌換時間與兌換的補救措施，都比兌換千圓台銀券要來得寬鬆。截至2月底止，未收回的台銀券尚有3億多，仍佔1946年5月20日發行總額的10.2%，但台幣流通總額已高達64億多元。²⁹可見在貨幣更換的過程中，有不少的錢就這樣的被充公去了。經過九個月，台幣已經增發一倍餘。

三、中國國民黨當局浮濫發行台幣

台幣發行量與物價指數之所以在1948年則突然暴增，是受中國金融風暴的影響。因為1948年中，上海實施金融管制、拋售物資等措施，以平抑物價，但均無效果。及至法幣崩

²³ 善後救濟總署台灣分署經濟技正室，《台灣省經濟調查報告》（台北市：善後救濟總署台灣分署，1947年5月），頁87。

²⁴ 台灣銀行，〈台灣銀行公告〉，《民報》晨刊，第403號（1946年9月1日），第1版。

²⁵ 台灣銀行，〈台灣銀行公告〉，《民報》，第476號（1946年10月25日），第1版。

²⁶ 實際未兌金額為467,612,947.5元，報紙報導為3億多。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台灣省統計要覽》，第2期（1946年12月），頁92。本報訊，〈未兌換台幣--限明年1月15日止，要申請登記兌換〉，《民報》，第523號（1946年12月11日），第4版。

²⁷ 本報訊，〈台幣兌換展緩一月--昨市參會決向當局建議〉，《民報》，第513號（1946年12月1日），第3版。

²⁸ 本報訊，〈未兌舊台幣登記--自本月16日起至明年1月15日止逾期無效〉，《民報》，第525號（1946年12月13日），第4版。

²⁹ 財政部財政研究委員會編，《台灣之幣制與銀行》，收錄張研、孫燕京主編，《民國史料叢刊》477，頁243。

潰，上海物價暴漲，蔣政權乃下令實施幣制改革。

表4-4 台幣發行量與台北市躉售物價指數對照表

單位：百萬元

日期	發行總額	發行指數	即期定額本票發行額	台北市躉售物價指數	定基指數
1946年5月18日	2,944	55	-	-	-
1946年底	5,331	100	-	12,555	100
1947年底	17,133	321	-	97,462	776
1948年底	142,041	2,665	79	1,111,364	8,852
1949年6月14日	527,034	9,887	1,214	13,214,952	105,256

資料來源：發行指數依據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台灣之金融史料》，第3頁數據；物價指數依據台灣省政府主計處編，《台灣省物價統計月報》，1949年12月，頁36-41數據，轉引自潘志奇，《光復初期台灣通貨膨脹的分析》，頁25、27。

³⁰1948年8月19日總統蔣介石依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經行政院會議的決議，頒布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特制定金圓券發行辦法、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等4種，³¹在其有效統治領域下推行幣制改革，藉發行金圓券以遏止惡性通貨膨脹。雖然台幣仍然可以繼續使用，但卻不能不對蔣政權有所支援。

金圓券的發行準備來源，主要來自兩大類，第1類為黃金、白銀及外匯；第2類為日人資產³²及官營事業資產。前者佔40%，後者佔60%。兩大類中，無論是黃金、白銀或外匯，或是日產及官營事業，有不少的發行準備金額來源是擷取自台灣人的財富。

就第一類而言，實施幣制改革的同時，行政院同時禁止人民流通買賣或持有金銀外匯。³³台銀自8月23日收兌金銀外幣，兌換比率由行政院規

表4-5 中國金圓券發行準備總額及比率表

單位：美鈔百萬元

項目	第一類	第二類		總計
	黃金白銀及外匯	日人資產	官營事業	
準備金額	200.00	74.28	226.18	500.46
百分比	40.0	14.8	45.2	100.0

資料來源：總統府第五局編，〈金圓券發行準備移交保管辦法（1948年8月22日）〉，《總統府公報》，第83號，1948年8月24日，第2版。

³⁰ 潘志奇，《光復初期台灣通貨膨脹的分析》（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0年），頁26。

³¹ 總統府第五局編，〈總統命令（1948年8月20日）〉，《總統府公報》，第80號，1948年8月20日，第1版。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總統命令（1948年8月20日）〉，《台灣省政府公報》，秋字第50期，1948年8月30日，頁610。

³² 官方用語為「敵偽資產」，因資產主要以收奪日人企業為主，間或有少數德國或義大利等國的人民的資產，但數量極少，故本文稱為「日產」或「日人資產」。

³³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1948年8月20日）〉，《台灣省政府公報》，秋字第50期，1948年8月30日，頁611。

定，³⁴是否偏低，則需要再行研究。當時台灣兌賣者非常踴躍，絡繹不絕於台灣銀行，截至9月30日兌換期限止，兌換數額遠較中國各省份均高，適足證明台灣人奉公守法的一面。³⁵台銀總共收刮民間財富值台幣180億餘元，收奪到的主要是黃金與美鈔，黃金佔總數的62.2%，美元佔29.1%，此金額再完全依靠台銀的增加發行來支付，³⁶使台幣發行額得以再增發約40%，人民的財富與資產則呈相對比例縮水。巨額金錢流入市場後，便形成游資，加快通貨膨脹的速度，對工業發展更為不利。

表4-6 台灣銀行收兌金銀外幣數量及金額表

單位：台幣億元

項目	黃金		白銀		銀元	美鈔	港幣	菲幣	總計
	市兩	台兩	市兩	台兩	枚	元	元	元	
數量	30,528.404	24,422.724	142,984.480	114,387.585	20,679.00	713,499.48	510,353.18	2,183.95	
金額	112.00		7.87		0.76	52.37	7.02	0.08	180.10
比例	62.2		4.4		0.4	29.1	3.9	0.0	100.0

資料來源：潘志奇，〈民國37年之台灣經濟〉，《台灣銀行季刊》，第2卷第3期，1949年2月，頁20。

說明事項：兌換率以行政院規定比價折合台幣：黃金每兩440,400元，美鈔每元7,340元，白銀每兩6,606元，港幣每元1,376元，銀元每元3,670元，菲幣每元3,578元。

就第二類日人資產部份而言，台灣標售日產所得價款全數撥入國庫，連一毛錢也沒有提撥當作日資企業的輔導費用，³⁷全數被併入當作金圓券的發行準備。再就官營事業部份而言，金圓券發行準備移交保管辦法第4條規定官營事業資產準備部份，總計有5間官營事業提撥，與台灣有關者計有2間：「台灣糖業公司資產總額計值美金1億2千萬美元，其中由資源委員會及台灣省政府股份內劃撥美金4千3百萬美元」；「台灣紙業公司資產總額計值美金2千5百萬美元，其中由資源委員會及台灣省政府股份內劃撥美金8百萬美元。」³⁸佔官營事業撥款的22.5%，中國只撥出3間官營事業，撥款金額只佔77.5%而已。由於中國奪走台灣糖業公司與台灣紙業公司總資本的35.8%與32%，兩公司各短缺將近三之一的生產營運資金，則只能向台灣銀行貸款，台銀再加印鈔票應付，更刺激台灣通貨發行的速度。

³⁴ 兌換率以行政院規定比價折合台幣：黃金每兩440,400元，美鈔每元7,340元，白銀每兩6,606元，港幣每元1,376元，銀元每元3,670元，菲幣每元3,578元。

³⁵ 吳耀輝，〈民國37年之台灣金融〉，《台灣銀行季刊》，第2卷第3期（1949年2月），頁37、53。

³⁶ 吳耀輝，〈民國37年之台灣金融〉，《台灣銀行季刊》，第2卷第3期（1949年2月），頁37。

³⁷ 已撥入94,667,859.96元。台灣省政府，〈台灣省政府電報行政院標售第一批至第14批日產企業價款繳庫情形（1947年8月1日）〉，收錄薛月順編，《台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一）》（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1996年），頁372。

³⁸ 總統府第五局編，〈金圓券發行準備移交保管辦法（1948年8月22日）〉，《總統府公報》，第83號，1948年8月24日，第2版。

中國蔣政權不但收奪台灣民間的金銀外幣合台幣180億餘元；又撥用台灣糖業公司與台灣紙業公司的一部份資本額做金圓券的發行準備，合計6千8百萬美元；即使連日產標售的金額與向台銀貸款台幣1千6百多億以上的金額亦被劫奪到中國去。

惡性通貨膨脹導致民間資產迅速縮水，工廠本來可以向民間週轉的資金自然枯竭，所需資金反而必須仰賴地下錢莊的高利貸，使工廠的經營逐漸陷入惡性循環的絕境。

台灣銀行浮濫發行台幣約略可以分做二個時期，以八一九金圓券為分界點，前期主要是當時農工業生產設備受戰時轟炸損害慘重，一切均待復原，因此台灣銀行貸放交通、生產建設資金及墊付軍政費用為數至鉅，³⁹尤其是對台灣糖業公司的放款最重要，1946年底借款台幣21億餘元，約佔放款餘額的35%，⁴⁰是此一時期惡性通貨膨脹的主因。後期則是因為蔣政權收奪台灣人的黃金、白銀和外匯，以及日產與台糖及台紙官營事業的資本額當做中國金圓券的發行準備。台銀收奪黃金、白銀和外匯則以增加發行支付；即使台糖與台紙缺乏生產資金，則向台灣銀行貸款，台銀亦以增加發行應付。1949年底台灣糖業公司之負債總額高達新台幣8千萬元，佔台銀對企業放款餘額的50%，⁴¹台灣銀行只能以加印台幣應付，也加速台幣改革的腳步。

第二節 日本人資金轉換成台灣人資本

台灣人如要創設獨佔性的大規模的公司，除非如大公企業集合社會資源，否則以個人的力量並不容易做到。因日本人必須被送回國，使台灣人獲得日本人無法帶走的資產與資金，

表4-7 中國金圓券發行準備之官營事業撥款總額及比率表

單位：美鈔百萬元

國別	官營公司名稱	資產總額	比例	劃撥資產	總計	百分比
台灣	台灣糖業公司	120.00	35.8	43.00	51.00	22.5
	台灣紙業公司	25.00	32.0	8.00		
中國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	145.05	70.0	101.54	175.18	77.5
	招商局	143.28	50.0	71.64		
	天津紙漿公司	5.00	40.0	2.00		
合計					226.18	100.00

資料來源：總統府第五局編，〈金圓券發行準備移交保管辦法（1948年8月22日）〉，《總統府公報》，第83號，1948年8月24日，第2版。

³⁹ 陳榮富編著，《六十年來台灣之金融與貿易》（台北市：三省書店，1956年1月），頁56。

⁴⁰ 吳聰敏，〈台灣戰後的惡性物價膨脹（1945-1950）〉，《國史館學術集刊》，第10期（2006年12月），頁140。

⁴¹ 吳聰敏，〈台灣戰後的惡性物價膨脹〉，收錄梁國樹編，《台灣經濟發展論文集--紀念華嚴教授專集》（台北市：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4年），頁153、166。

因此得到開創事業的契機。只是，陳儀下令凍結台灣人的千圓券資金，讓台灣人的資金無法得到有效的運用。單就千圓台銀券而言，從8月19日發行至10月底止，總共發行7億8千餘萬元，佔總發行額的27.1%；若就各種面額的鈔券而言，則總發行額已經增加一倍。⁴²增加的發行額，主要是用以支付日本官員、國策公司及一般公司的薪餉和退職金，一直付到1946年3月止，因此市面流通的貨幣才會突然大增。⁴³

一、台灣人取得日本人資金的過程

貨幣增發的支付對象主要有台灣人也有日本人，例如台灣纖維製品配給統制株式會社解散，⁴⁴9月12日吳修齊受委託處理會社清算事務，於10月21日清算結束，會社發給退職慰勞金446元，臨時賞與金385元，解散津貼布疋一批，賣出後得款數千元，以之作爲新和興商行東山再起的資金。⁴⁵又如台灣銀行發給行員的退職慰勞金分五等發放，日本人行員每人最高3萬圓，台灣人行員、女性行員、雇員及工友，每人最高分別爲2萬圓、1萬5千元、1萬圓及1萬圓以下的金額，最後僅支付算出額的半數以下，並得到台灣銀行監理主任委員張武的同意，因此支付日本人行員459名7,139,059圓，台灣人行員只有985,945圓32錢。⁴⁶

日本人一時間擁有的金錢，既不能全數攜回日本，⁴⁷而又必須被遣送回國，如果存在銀行，必然被當局沒收，因此有些日本人將錢寄放在台灣友人處，約定來日再行取回。⁴⁸如果沒有把錢寄放在台灣友人處，則必然是透過消費的方式，將該筆金錢轉瞬間在台灣社會消費掉，轉移至台灣人手中。因此才会有日本人將錢寄放在台灣友人處，約定來日再行取回

⁴² 袁穎生，《台灣光復前貨幣史述》（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年），頁414、417、423。

⁴³ 一般將發行千圓台銀券及總發行額增加一倍視爲濫發鈔票的措施，是造成戰後惡性通貨膨脹的源頭。袁穎生揣測總督府應是基於「放任心理」及「優予日本人的現金補償」，才會從事如此浩繁的開支。試觀，如果支付戰時積欠的薪資及給付解聘員工的資遣費是符合正義，增加發行即屬合理。難道要同資委會接收日產一樣，拒絕支付該企業在戰時積欠員工的薪資，只接收資產卻拒絕接收負債，讓勤勞的員工必須自力救濟，才是合乎正義？袁穎生，《台灣光復前貨幣史述》（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年），頁210。許介麟，〈「東亞援助日本」抑「日本帶動東亞」？〉，《政治科學論叢》，第1期（1990年3月），頁177。

⁴⁴ 1946年3月7日公司資產總額有6,237,874.16元，負債2,803,843.74元，尚餘3,434,030.42元，台灣人股份佔58.75%。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台灣省統計要覽》，第3期，1947年3月，頁138-139。

⁴⁵ 吳修齊，《吳修齊自傳》（台北市：遠景出版事業公司，1993年），頁144-145。

⁴⁶ 台灣銀行的行員退職慰勞基金總數有575萬圓。台灣銀行史編纂室編，《台灣銀行史》（東京都：台灣銀行史編纂室，1964年（昭和39）），頁1123。

⁴⁷ 在台日僑總數有322,149人，每人最多只能攜帶走現金1千元，故有3億多元從台灣被帶走；在台日軍總數有217,740人，軍官只准攜帶日幣5百元，士兵日幣2百元。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編，《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下卷（南京市：中國陸軍總司令部，1946年4月），頁235。

⁴⁸ 許雪姬、劉素芬與莊樹華訪問，丘慧君記錄，《王世慶先生訪問紀錄》（台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3年），頁90。

的口述記載。⁴⁹或者有日本人曾受台灣人幫助，故將一些技術設備搬至台灣人開設的公司，成為台灣人的資產，無形中壯大台資企業經營規模的口述歷史。⁵⁰

11月7日長官公署公告禁止千圓台銀券及日銀券流通，目的在抑制消費，緩和逐漸上漲的物價。如果是要限制日本人的消費，倒是應該的，但一般企業家平常都保有千圓台銀券，本土企業家的資金亦同受凍結的災害，反倒有可能使生產減退，物價更加高漲，更刺激通貨膨脹的速度，因此台灣人對此政策並不給予正面的評價。⁵¹12月10日千圓台銀券停止流通，總數有7億7千萬餘元回存銀行，一年之後才能提領。其中約有4億元是台灣人民的血汗錢被凍結，⁵²為補救本土資金被凍結的問題，長官公署制定抵押借款辦法，讓企業家能將被凍結的資金取出來用，但最多只能貸出回存的一半，而且還要多支付差額的利息，⁵³對台灣人資金的流通與運用是一大限制與剝削。

企業家或民眾在將千圓台銀券存入銀行後，必須要1個月之後才能辦理抵押貸款。由「台幣發行與銀行存放款之金額及月增率概況表」可知，台銀券存入1個月之後陸續被抵押貸出，故1、2月的放款數額才會突然增加。貸款額度受限於「不得超過原存款總額的10%」，故放款總額不可能過度。儘管台灣銀行主要放款對象是製糖業，在1945年11月至1946年3月底台灣糖業公司已積欠台銀3.07億元，約佔台灣銀行放款餘額的21.4%，⁵⁴但並不會造成放款的大幅變動。5-6月放款與發行額之月增率增加，則是當局接收日資企業成為官營企業，所以才會突然增加。9-12月上升，則應該與日產開始標售有關。

陳儀當局希望透過回收千元券的貨幣，以達到仰制通貨膨脹的目的，只是當時社會急需重建，資本需求量大，因此發行額快速增加。當局實施的政策違反市場經濟原則，不但達到仰制的目的，反而貶損回存千元券的台灣人的財富。

表4-8 台幣發行與銀行存放款之金額及月增率概況表（1945.10-1946.12）

⁴⁹ 許雪姬、劉素芬與莊樹華訪問，丘慧君記錄，《王世慶先生訪問紀錄》，頁90。

⁵⁰ 許雪姬訪問／吳美慧紀錄，〈蔡西坤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5期（1994年6月30日），頁189。

⁵¹ 〈金融問題對策（一）——政治經濟研究會第二回討論會記錄〉，《政經報》，第1卷第3期（1945年11月25日），頁10。

⁵² 台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台灣省參議會第1屆第1次大會特輯》（台北市：台灣省參議會秘書處，1946年5月），頁105。

⁵³ 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處理省內日本銀行兌換券及台灣銀行背書之日本銀行兌換券特種定期存款存戶支取暨抵押借款辦法（1945年12月7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第1卷第9期，1945年12月29日，頁7-8。

⁵⁴ 吳聰敏，〈台灣戰後的惡性物價膨脹〉，收錄梁國樹編，《台灣經濟發展論文集--紀念華嚴教授專集》（台北市：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4年），頁153、166。

單位：台幣百萬元

項 目	1945 年回收			1946 年抵押貸款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存 款	1,087	1,798	2,338	2,438	2,677	2,859	3,096	3,690	3,777	4,514	4,713	5,927	6,493	6,475	6,896
月增率	-	39.5	23.1	4.1	8.9	6.4	7.7	16.1	2.3	16.3	4.2	20.5	8.7	-0.3	6.1
放 款	1,679	1,782	1,811	2,159	2,431	2,625	2,948	3,947	4,216	4,843	5,104	5,790	6,500	7,387	8,537
月增率	-	5.8	1.6	16.1	11.2	7.4	11.0	25.3	6.4	12.9	5.1	11.8	10.9	12.0	13.5
發行額	2,662	2,813	2,294	2,352	2,507	2,590	2,659	3,105	3,507	3,844	4,112	4,275	4,324	4,531	4,857
月增率	-	5.4	-22.6	2.5	6.2	3.2	2.6	14.4	11.5	8.8	6.5	3.8	1.1	4.6	6.7

資料來源：本室調查科，〈長官公署時期之台灣經濟〉，《台灣銀行季刊》，第1卷第2期，1947年9月，頁179。

說明事項：發行額與陳榮富編著《六十年來台灣之金融與貿易》第87頁數值略低。

民眾將錢貸出作何用途？若考察1月時正是大公企業向民間募集資金的時候，短時間竟然能從民間籌到5千萬的資本，⁵⁵1人最多投資10股，⁵⁶1股是1千元，股東總數有15,387人，⁵⁷就不難理解何以1-2月放款金額會突然增加。另外，2月21日《人民導報》的社論亦指出：「有人有資本，卻沒工廠可辦」⁵⁸的問題。因為此時游資急於想要尋找出路，一部份適逢大公企業募股期間，因此陳炯可以順利募得足夠的資本；⁵⁹另一部份可能想要接收日產來經營，但長官公署排除台灣人參與接收與經營，因此《人民導報》才會指出民間有資本卻無工廠可興辦的問題。日產標售直到10月24日展開第1批第1次的開標，當時游資若仍然找不到出路，則可能湧向標購日產，因此9-12月抵押貸款的月增率呈現增長的現象，當時參與投標的人相當踴躍，⁶⁰可以得到印證。

由回存銀行的7億7千9百萬圓台銀券及將近5千萬餘圓日銀券中，⁶¹無論個人或企業最多均只能貸出一半的存款。當凍結一年期滿時，台銀券特種存款總共被貸出4億1千7百57萬3

⁵⁵ 陳炯從1945年9月9日參加南京受降典禮後即提出設立大公企業的構想，原本預計募集1億資本額，1946年2月5日前募集到5千萬元即開始運作。從提出構想到召開股東大會，時間只有5個月而已。

⁵⁶ 陳遜章口述·張炎憲、曾秋美訪問·曾秋美記錄，〈陳遜章先生訪問記錄〉，《台灣史料研究》，第14期（1999年12月），頁171。

⁵⁷ 本市訊，〈大公公司成立--成事與否關省民面子，股東決欲徹底支持〉，《人民導報》，第35號（1946年2月6日），第4版。

⁵⁸ 社論，〈台灣工業的接收與監理問題〉，《人民導報》，第50號（1946年2月21日），第1版。

⁵⁹ 大公原本要籌集1億的資金，募集到5千萬時就開始運作。陳遜章口述·張炎憲、曾秋美訪問·曾秋美記錄，〈陳遜章先生訪問記錄〉，頁171。

⁶⁰ 中央社台北2日訊，〈第1批標售日產業，申請人俱極為踴躍〉，《民報》，第454號（1946年10月3日），第3版。

⁶¹ 此金額為法定禁止流動時回收的數量，之後又有留日歸國學生亦將券存入銀行，故實際金額未只此數。〈高價的廢紙--未收千圓大券4百萬圓〉，《民報》，第68號（1945年12月16日），第2版。

千元，日銀券特種存款亦有4,060萬6千元⁶²，可見人民或企業幾乎是將回存銀行的錢都盡可能的貸出使用，以避免通貨膨脹引起的損失。

二、台灣人資金流入製造業

1947年2月10日日產處委會修正日產標售規則第15條內容：「參加投標不限人數，以超過底價最高者為得標。」⁶³因此有論者以為：「投標人數不易達到3人，而改以不限人數，反應出台灣人資金的不足。」⁶⁴投標人數不足3人主要有二個原因，第一是標購公司的名氣太過響亮，故無人敢與其競標。例如大公企業總經理謝國城代表公司參加第1批第2次的日產標售，標購「桑田產業株式會社」，投標標價超過底價，唯獨只有大公企業一家投標，⁶⁵大公難道沒有資金？第二是當局標售的企業多半是些規模小，且破壞嚴重，以致影響企業家標購的意願吧！日產處委會原本預計在1946年標售104單位，⁶⁶實際只標售出39單位，與目標相距甚遠，這才是迫使日產處委會要去修正規則的真正原因。修改標售規則與台灣人有無資金，似乎沒有必然的關聯性。

亦有論者以為：「所售者非規模過小，則破壞不堪，或缺乏原料而不勤經營者；且以人民貧困，即無力投標，何不租與人民經營？」⁶⁷試問，虧損與賠錢的公司有誰願意標購或承租下來經營？企業家有資金，難道不能獨立創業嗎？難道非得去標購垃圾企業才叫做人民有錢，不去收購就叫做「人民貧困」、「無力投標」？當然，還是有部份資本家選擇前往標購日產，做為經營與投資工業的捷徑，此類大都屬商業資本轉投入工業資本者，如吳火獅或何家三兄弟，但更多的台灣人則是選擇創設新廠的道路，以便解決有資金卻沒工廠可辦的問題。

⁶² 本報訊，〈台銀千元券--12月7日凍結滿期，當局予以先解除凍結〉，《民報》，第482號（1946年10月31日），第4版。

⁶³ 原規定為：「參加投標人不足三人，或最高標價未超過底價時，均應另定期日再行標售。」本報訊，〈投標日產--改為超過底價為得標〉，《民報》，第584號（1947年2月14日），第3版。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修正台灣省日產標售規則第15條條文〉，《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春字第35期，1947年2月12日，頁547。

⁶⁴ 陳亮州研究／戴寶村指導，《戰後台灣日產的接收與處理》（桃園縣中壢市：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班，1998年），頁109。

⁶⁵ 陳文森記錄，〈台灣省日產標售委員會第2次標售日產企業紀錄（1946年11月4日）〉，《召開座談會商討標售工廠事宜，第1批1、2次日產標售委員會標售日產企業紀錄，第2批標售日產企業開標紀錄》，頁13。

⁶⁶ 本報訊，〈日產標售成績不佳--本年內可能達到一百零四單位，日產處理會何副主任談〉，《民報》，第481號（1946年10月30日），第3版。

⁶⁷ 李翼中，〈帽簷述事〉，收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台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年），頁403。

1946年全台官民營製造業登記家數只有6,237家，但1947年突然增加到9,081家，總共增加2,844家，增加率高達45.6%。當時官業總共才5百餘家，而且沒有什麼變化，因此增加的家數皆可視為民營企業的變化。此增加率相較於1948與1949年的7.4%與1.2%，確實是相當的凸出。如果撇開1948-1949年是受惡性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以1951-1960年的平均增加率為比較基準，則1951-1960年平均年增率亦只有11.8%，⁶⁸1947年算是非常特殊的一年。如果再就輕重工業的增長率來觀察，一般輕工業的進入障礙較低，重工業較高，但1947年兩者的增長率均相當接近，分別是47.2%與42.8%，成長的家數似乎是呈現均衡的發展。

如果台灣人缺乏資金的話，那麼無論日產標委會標售的是好公司或是爛公司，其得標金額應該會接近於底價才對，因此從投標的金額與底價做比較，當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回應台灣人缺乏資金的問題。取二二八事件前的標售情形來觀察，事件前總共公告7批，標售家數有109單位，因第1-2批有60單位違法未在報紙上公告底價，但從檔案中得知而補充後，以有公告底價與得標標價進行分析比較，總計有79單位，其中尚包括讓售的10單位，並分開比較兩者的差異。公告底價與得標標價若不包括讓售部份，則得標標價高於底標達79.2%；若包括讓售的部份，則得標標價高於底標則降為28.1%。得標中，還包括不少投最高標，因投機因素或其它因素而放棄讓於第2高標或第3標者，甚至有讓到第5標的現象。由以上的差額率與放棄權利來看，能說台灣人在當時沒有資本嗎？

表4-9 日產標售公告底價與得標標價比較表（第1批至第7批）

單位：台幣元

項目	總金額不包括讓售					總金額包括讓售				
	家數	公告底價	得標標價	差額	差率	家數	公告底價	得標標價	差額	差率
總計	69	61,744,000	87,085,583	48,884,166	79.2	79	86,973,000	111,375,583	24,402,583	28.1

資料來源：薛月順編，《台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一）》，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1996年，頁347-362。

說明事項：一、檔案底價若與公告有出入，依公告底價為準，例如檔案中大同自動株式會社底價為「1,691,000」，公告為「2,691,000」。

二、底價與標價以有資料者為主，資料不全則不列入統計。

三、得標標價以實際得標者進行統計，若最高標放棄權利而由次高標價承購者，則以次高價計算。

日產標委會在訂定底價時，均將底價提高較資本額高出1-13倍不等的價位，⁶⁹標售對賣

⁶⁸ 計算1951-1960年10年間的家數成長率，期間有增有減，最高為1959年的38.2%，最低為1958年的-34.5%，此差異是因登記家數的資本額改變造成的。平均此10年的增長率，也只有11.8%而已。

⁶⁹ 不同產業類別的提高倍數不同，從清算到公告開標，時間均不超過一年，舉例如下：天燃水門汀株式會社資本146,250元，公告底價1,974,000，提高12.5倍；台灣自轉車更生株式會社資本193,000元，公告底價1,436,000元，提高6.4倍；南成製革工業會社資本180,000，公告底價347,000元，提高0.92倍。由比較「日產

方當局有利，故買方民間只能就底標出價，最高提高到13倍還有人出更高的價錢購買，能說民間欠缺資本？台灣民間之所以有錢投資大公企業與標購日產，應該與日本人資金轉移到台灣人手中多少有些關係。民間傳聞當年有些台灣人股東，即運用這些錢出來創業，進而開創出台灣經濟繁榮的說法，⁷⁰也應當與此脫離不了關係。

三、台灣人缺乏設廠與投資資金？

就目前的研究而言，當局財經官僚幾乎異口同聲的指稱台灣人缺乏資金。生管會主委尹仲容曾於〈公營與民營問題之商榷〉一文中指出：「當時即令政府將應由私營之部份出賣，私人亦無資力承購。」⁷¹當時陳炘籌組大公企業，即籌資5千萬元準備計畫經營日資民間工廠；楊隆盛用不到3百萬標得日產展南後，隨即與吳火獅、林為恭等人增資到5千萬元，立刻成立台灣經建公司，此兩公司為當時全台灣最大的公司。茶葉公會向長官公署陳情，希望承辦接收的日產製茶工廠，而且還擬好承辦理由與經營辦法，豈能謂台灣人無資力承購？若非陳儀當局拒絕讓茶葉公會經營日產茶廠，並且刻意刁難大公企業的營運，豈能義正詞嚴的辯稱：「為免事業之經營中斷，政府不能不自己經營」？

曾任尹仲容助手的李國鼎在《台灣民營工業的成長》一書中亦指出：「由於日本所遺留下的工業為政府所接收，一時無人承辦，為早日復原，不得不由政府繼續經營。」⁷²當時大公企業要承辦日產，但當局何曾給予機會？即使連唯一有機會標得的日產，日產處委會在決定讓售原則時，則避免讓大公企業取得日產，李國鼎的說法適足以凸顯其認知有限的一面。當時任職台灣糖業公司的潘銖甲在《民營企業的發展》一書中同樣指出：「所有規模較大的日資企業都歸國營或國省合營；規模不大的企業也因民間一時無力承受，祇能暫時歸屬於工礦或農林屬下的幾個分公司管理。」⁷³試問長官公署在將工礦及農林公司整編成官營事業前

清算委員會清算日產企業結果」與報紙公告標售底價而得。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台灣省統計要覽》，第3期，1947年3月，頁138-141。附錄1-2「當局接收日產企業各批標售概況表（第1批至第40批）」。

⁷⁰ 許雪姬、劉素芬與莊樹華訪問，丘慧君記錄，《王世慶先生訪問紀錄》，頁90。

⁷¹ 尹仲容，〈公營與民營問題之商榷〉，《台灣經濟月刊》，第10卷第5期（1954年5月1日），頁3。該文並未收錄尹仲容著《我對台灣經濟的看法》中，亦未見編入《尹仲容先生年譜初稿》中。

⁷² 李國鼎，《台灣民營工業的成長》（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61年），頁1。

⁷³ 潘銖甲由此進一步推論指出：「台灣光復初期，民間資金、技術、人力貧乏已極，所以許多日本人遺留下的工業，論性質原應屬民營，也祇好暫時由政府接管。」同樣也曾在台糖公司任職的葉萬安，異口同聲的指出：「台灣光復後，由於民間資力薄弱，缺乏技術及管理人才，無力承擔該等企業，因此大部份為政府所接受。」潘銖甲，《民營企業的發展》（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年），頁12、46。葉萬安，《二十年來之台灣經濟》（台北市：台灣銀行，1967年），頁91。

，何曾公告標售給民間呢？茶葉公會有意經營製茶工業，⁷⁴何曾得到當局的允許？

類似此種台灣人缺乏資金的言論，充斥在財經官僚的著作中，尹仲容被譽為「台灣工業發展之父」⁷⁵，李國鼎甚且被尊稱為「台灣科技之父」。⁷⁶從財經官僚提出民間缺乏資金的說明中，其論述均與官營事業的經營範圍綁在一起。由此可以推知，欠缺資金的理由，無非是要替當局何以經營異常龐大的官業提出一種合理的解釋。但仔細分析1946-1947年逐漸型塑出的龐大官業，當時民間並不欠缺資金，其運用資金有其流通管道。由於財經官僚不當的解釋，型塑出戰後初期民間普遍缺乏資金的錯誤印象，實導因於財經官僚對民間企業的發展所知有限，其相關言論嚴重誤導國人對戰後民營企業發展史的認知。

第三節 固定匯率與台幣改革

一、台幣與法幣的匯兌關係

台幣對法幣的匯率，可分為公務匯率與商業匯率兩種。1945年12月15日長官公署為便利黨政軍機關各項經費的劃撥，⁷⁷和來台的公教人員將錢匯回中國眷屬生活費的匯兌，暫訂台幣兌換法幣的匯率為1比30。⁷⁸由於當時交通與貿易尚未恢復正常狀態，兌換匯率係屬臨時性質，對一般商業團體並不適用，也不開放民間兌換。⁷⁹惟台灣急需拓展與恢復對中國的貿易，對法幣需求旺盛，1946年6月4日台灣銀行委託華南銀行，暫時開辦台北與上海的匯兌業務，匯率定為1比21，台灣民間對外貿易才從物物交易改為貨幣交易。⁸⁰

⁷⁴ 本報訊，〈本省茶葉公會要求承辦接管茶業〉，《人民導報》，第115號（1946年4月28日），第2版。

⁷⁵ 朱開來，〈台灣工業發展之父：尹仲容死而未已（上）〉，《中外雜誌》，第42卷第3期=總247期（1987年9月），頁49-55。朱開來，〈台灣工業發展之父：尹仲容死而未已（下）〉，《中外雜誌》，第42卷第4期=總248期（1987年10月），頁92-99。

⁷⁶ 康綠島，〈李國鼎口述歷史——話說台灣經濟〉（台北縣新店市：卓越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頁284。

⁷⁷ 〈本省·中央間，匯兌率暫行核定--台幣一圓對法幣卅元，對民間則尚未欲施行〉，《民報》，第67號（1945年12月15日），第1版。

⁷⁸ 長官公署秘書處統計室主任李植泉，當時在報紙為文說明匯兌比例的決策經過，原則是根據「台灣與中國物價指數」及「台幣在上海及福州的實際市價」決定的：一、以台北勞動階級台幣購買力與上海比較，戰前台幣1元等於法幣42元6角；二、調查同期上海黑市台幣每元值法幣40元；三、福州商人收兌台幣暗市為1比20。以上3個標準，最高為1比40以上，最低為1比20高低，相差甚大，為遷就事實，只得折中擬訂，暫時定1比30。李植泉，〈關於台幣兌換率問題（續）〉，《人民導報》，第31號（1946年2月2日），第4版。周鐵，〈台幣匯率如何制定〉，《政經報》，第2卷第4期（1946年3月25日），頁4。

⁷⁹ 李植泉，〈關於台幣兌換率問題〉，《人民導報》，第30號（1946年2月1日），第2版。

⁸⁰ 潘志奇引用陳榮富的研究，將官定匯率的實施日期定自1945年10月25日開始，匯率定為30元，這應該只是官方單位互相通匯的時間與匯率，並不是開放給民間匯兌的時間。本報訊，〈華南銀行昨開辦台滬間匯兌--匯率定出一對廿一〉，《民報》晨刊，第240號（1946年6月5日），第2版。潘志奇，《光復初期台灣通貨

8月19日中央銀行調整法幣對美鈔的匯率，由2,020元提高到3,350元。中國物價變動遠高於匯率的調升，上海物價較日本宣佈投降時漲5千倍，新匯率只調升到1千倍。⁸¹由於中國物價與台灣物價變動程度不同，為平穩台灣物價與安定社會起見，8月20日財政處嚴家淦斷然宣布⁸²將匯率改為台幣1元兌法幣40元，由台灣銀行與其它各銀行承辦匯兌業務，予以管制。⁸³開辦以來，台銀對於匯款用途審核甚嚴，普通商人匯款，頗感運用不能靈活。⁸⁴

由台灣銀行正式承辦匯兌的同時，上海匯率亦由台幣1元兌換法幣27元改訂為1比40。⁸⁵但在此之前，台灣人若需法幣，在台灣沒有正式換取的管道，只有上海的銀行有在辦理，匯率是1比20。表面上，財政處規定黨政軍機關兌換的匯率是1比30，似乎在維護台幣的幣值，但事實上，透過上海的兌換，台幣實際的購買力嚴重被低估，讓中國來台接收的窮官僚，一夕之間突然發了一筆橫財。⁸⁶即便如此，官方機構亦未完全遵照財政處的規定，例如資委會嫌台幣匯率太高，不利台灣經濟發展，而台灣貿易公司正好需要法幣，因此雙方以1比20在上海兌換，資委會付20億元給台灣貿易公司，然後在台灣支取1億台幣，以做為官營事業的經費。財政處長張延哲認為日後再清算並無損於他日，故同意如此辦理。⁸⁷

比較8月19日台幣與法幣對美鈔的匯率，法幣對美鈔由2,020元改為3,350元，台幣對美

膨脹的分析》（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0年），頁76。陳榮富編著，《六十年來台灣之金融與貿易》（台北市：三省書店，1956年1月），頁92-93。

⁸¹ 社論，〈外匯調整後的工商業〉，《中央日報》，第1490號（上海市，1946年8月20日），第2版。

⁸² 嚴家淦改訂匯率必須經過行政院之同意，因為未經中央同意，故《中央日報》評其「貿然宣布」。中央銀行總裁貝祖貽發表談話謂：「渠僅見報載，尚未接正式報告。」行政院院長宋子文稱：「台幣與法幣均屬國內貨幣，與此次外匯匯率之改訂無關，已電台省陳長官，請其仍照規定為1比30，不必更改。」社論，〈再論新外匯政策〉，《中央日報》，第1492號（上海市，1946年8月22日），第2版。

⁸³ 本報訊，〈台銀開始省外匯兌，台法幣率一對四十--匯時須先行申請審核，嚴家淦昨正式宣佈〉，《民報》晨刊，第381號（1946年8月20日），第2版。

⁸⁴ 善後救濟總署台灣分署經濟技正室，《台灣省經濟調查報告》（台北市：善後救濟總署台灣分署，1947年5月），頁88。

⁸⁵ 本報訊，〈台幣□乃美匯改訂〉，《民報》晨刊，第381號（1946年8月20日），第2版。

⁸⁶ 汪彝定，1946年擔任救濟總署台灣分署視察而來台灣，在回憶錄中，汪彝定指出台幣與法幣兌換匯率的不公平，並對此深深的感到遺憾，認為不公平的匯率是造成台灣人怨對當局的原因之一。汪彝定如此描述：「拜此匯率之賜，我們這些早期來台的窮公務員，忽然之間發了一筆小財。我帶來台灣約有一、二十萬元，按照20比1的匯率，變成6、7千元，甚至上萬元台幣。我穿著一條舊卡其布褲來到台灣，這時趕緊去太平町（延平北路）做衣服，一口氣做了兩套款式不甚高明的西服，共花了我2、3千元而已。如果在重慶，這筆錢（6萬元法幣）連一條卡其布褲都買不到。」汪彝定，《走過關鍵年代--汪彝定回憶錄》（台北市：商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1年）頁36-37。

⁸⁷ 1946年1月時，台幣兌換法幣並無正式的承匯機關，於是經濟部資委會將20億法幣存在上海，交付長官公署，然後以20比1的比率在台灣支取台幣1億元，作為官營事業的復工經費。而台灣貿易公司在上海，正需要法幣，如此正好可以滿足彼此的交易。此項兌換暫不折合，俟將來「財政部及中央銀行」與「長官公署及台灣銀行」確定辦法後，再行清算。資源委員會經濟研究室編，〈台灣工礦事業考察總報告（1946年2月1日）〉，收錄陳雲林編，《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匯編》第79冊（北京市：九州出版社，2007年），頁103-104。

鈔的匯率仍維持在102元的價位，若不調整台幣對法幣的匯率，當屬不合理。因此財政處才會未經中央的同意將台幣與法幣匯率改訂為1比40元，《民報》評論此種兌換比率是合理的，批評之前過度削減與低估台幣的購買價值，是榨取人民血汗錢與破壞台灣經濟的制度；是使人民財產縮水，工商業難以發展與生存的劣政。匯差間接造成的物價飛漲，使大多數有為的青年無職可就，不肖公務員營私舞弊無法防止；租稅雖有減輕之議，實質是率多提高。工廠名雖開工，其生產不能期待有所生產，是大幅度的降低台灣有利的競爭條件。⁸⁸

表4-10 台幣與法幣兌換美鈔匯率比較表（1946.5.20-1947.6.1）

日期	1 美元換台幣數		台幣 1 元換法幣數				1 美元換法幣數	
	賣出	買進	官匯	台銀牌價	市價賣出	市價買進	賣出	買進
1946 年 5 月 20 日	-	-	30	-	-	-	2,420	-
1946 年 6 月 5 日	114	110	30	21	21.0	19.6	2,355	2,345
1946 年 6 月 7 日	109	105	30	23	22.2	21.3	2,450	2,440
1946 年 6 月 19 日	96	92	30	24	25.6	24.0	2,620	2,600
1946 年 7 月 11 日	104	98	30	25	41	38	2,560	2,540
1946 年 7 月 13 日	104	99	30	27	41.5	38	2,000	-
1946 年 8 月 19 日	102	96	30	27	39	36	3,350	-
1946 年 8 月 20 日	102	96			40		3,350	-
1946 年 9 月 23 日	113	108		35	34.5	33.0	3,700	3,600
1947 年 2 月 27 日		342		35	35.0	33.5	12,000	11,900
1947 年 4 月 24 日		-		40	-	-	12,000	11,900
1947 年 5 月 17 日	-	291		44	41.7	43.5	12,000	11,900
1947 年 6 月 1 日	-	228.22		51	44.4	41.7	12,000	11,900

資料來源：一、《台灣新生報》各日「省垣行情」。例如 1946 年 8 月 20 日匯率，參見〈省垣行情〉，《台灣新生報》，第 301 號，1946 年 8 月 21 日，第 5 版。

二、《中央日報》各日「上海商情」。例如 1946 年 8 月 20 日匯率，參見〈上海商情〉，《中央日報》，第 6533 號，南京市，1946 年 8 月 21 日，第 4 版。

說明事項：一、1946 年 6 月 5、7、19 日市價匯率是以百元為單位，本表數值為換算而得；1947 年 5 月 17 日、6 月 1 日市價匯率是以千元為單位，本表數值為換算而得。

二、台幣市價匯率：1947 年 2 月以後為台灣銀行牌價匯率；法幣匯率：1946 年 8 月 20 日以後為中央銀行牌價匯率。

三、《民報》「商情一覽」，1946 年 7 月 9 日台幣與法幣兌換匯率已調整為 25。

由於中國的金融波動劇烈，物價飆漲，固定匯率制度已無法適應實際上的需要。二二八事件後，迫使新上任的省主席魏道明，將調降的匯率由1比35再調回到1比40，以暫時敷衍人民不滿的情緒，調升並未實際反應台幣的真正價值。⁸⁹1947年6月22日台幣再對法幣調升

⁸⁸ 社論，〈急救經濟破產之危機〉，《民報》晨刊，第391號（1946年8月25日），第1版。

⁸⁹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提出著名的32條大綱中，並沒有提到台幣匯率被刻意低估的改革要求，這恐怕與處委員會成立的時間不長，有絕對的關係。

至1比51，但上海的黑市兌換匯率已達1比60以上，⁹⁰超過官定匯率的20%。由於中國的經濟波動愈來愈劇烈，此種緊釘一種匯率的辦法已不適合實際的需要，因此行政院授權省當局，參照當時台北與上海的物價及其它經濟情形，自1948年1月13日起台灣銀行實施逐日掛牌，⁹¹機動調整台幣與法幣的匯率，同時將匯率由1比90調整成1比92。

台幣與法幣之所以要採取機動匯率，目的是在維護居住在台灣六百萬人民的利益。早在省主席魏道明上任之前，即為維持台灣經濟的繁榮，穩定浮動的人心，呈請行政院要求授權調整匯率的權責，以作為推進復興台灣工作的基點。⁹²尤其在中國物價尙未能穩定之前，而過去台幣與法幣之兌換比率之調整，均未能做適度的反映，自難免深受中國物價波動的影響。究其原因，乃由於「台幣比率之調整磋商費時，未能應付事機，而其比率復遠在物價增漲及法幣外匯調整率之後。故在今日內地物價劇烈變動之中，欲求台省物價之穩定，非使台幣比率能按照國內物價增漲情形隨時加以合理調整，難以成功。」⁹³行政院雖然授權魏道明辦理，但仍要求應與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取得密切聯繫不可。⁹⁴因此台幣與法幣的匯率仍無法採市場浮動機制調整。

由機動調整匯率到八一九實施金圓券改革，短短7個月的時間，台幣與法幣的匯率從1比95攀升至1比1635。⁹⁵儘管省當局有權調整台幣與法幣的匯率，無需再經中央核准。但台灣過度依賴中國貿易，台灣銀行儲存於上海的法幣頭寸跟不上物價波動。上海物價日漲，台幣與法幣匯率經常未能及時調整，台灣的物價也只能跟著上漲，台灣的金融也似乎在狂濤中失去方向。⁹⁶再君上台幣有10%的發行準備是使用方法幣，當法幣快速貶值，間接亦加速台

⁹⁰ 桂，〈台幣匯率再度提高〉，《經濟評論》，第1卷第15期（上海市，1947年7月12日），頁3。

⁹¹ 陳榮富與潘志奇均將機動調整匯率的時間定在1月15日，可能誤以為14日公報中的公告，應該是在15日才實施，因此時間才會錯誤。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為台幣與法幣匯率經在行政院會□□定改為逐日掛牌茲定自本月13日起實施並規定本月13日之牌價為台幣壹元對法幣92元希遵照實行（1948年1月13日）〉，《台灣省政府公報》，春字第9期，1948年1月14日，頁149。陳榮富編著，《六十年來台灣之金融與貿易》（台北市：三省書店，1956年1月），頁57。潘志奇，《光復初期台灣通貨膨脹的分析》（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0年），頁73。

⁹² 魏道明是1947年5月16日上任，該公文是5月15日呈請。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秘書處為授權台灣省政府隨時調整台幣匯率致財政部公函（1947年5月13日）〉，收錄陳鳴鐘、陳興唐主編，《台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南京市：南京出版社，1989年），頁445。

⁹³ 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秘書處為授權台灣省政府隨時調整台幣匯率致財政部公函（1947年5月13日）〉，頁445。

⁹⁴ 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秘書處為授權台灣省政府隨時調整台幣匯率致財政部公函（1947年5月13日）〉，頁444。

⁹⁵ 陳榮富編著，《六十年來台灣之金融與貿易》，頁93。

⁹⁶ 黃銘、陳霞洲，《我看台灣經濟》（上海市：金融日報社，1949年3月），16。

幣的貶值，使台幣失去防波堤的功能。

二、台幣與金圓券的匯兌關係

八一九幣制改革時，行政院宣佈匯率為固定，非經行政院許可不可變動。9月2日中國國共兩黨爆發內戰，上海等地自10月初即發生搶購及糧荒等現象，金圓券的價值已開始下跌；⁹⁷11月2日遼瀋戰役結束，共產黨佔領東北全境，金圓券的價值更是快速的貶值。但台幣與金圓券的匯率在9月與10月均未作調整，11月1日才做第1次調整，當月總共調整3次，一個月內平均調整488圓，從1,835比1調降到370比1，金圓券對台幣幣值調降5倍，仍無法充份反應台幣的購買價值。在固定匯率制度下，台灣與上海兩地的匯兌往來出現套利行爲。⁹⁸

1948年台銀放款佔全體銀行的83.5%，⁹⁹對民營事業貸款只佔總貸款的1.7%，其中工業佔不到1%；官營事業與軍政機關則合計佔56.5%，相較於1947年的89.2%，¹⁰⁰似乎是減少很多；再比較民業與官業上下半年度的差異，在總額中所佔比例大致相同，然絕對額卻膨脹，民業只膨脹134.3%，但官業卻膨脹了231.5%。最值得注意的是，台銀對同業的放款激增，佔總貸款的40.6%，相較於去年的10.2%，暴增達3倍。若再觀察台銀對同業放款上下半年度的變化，上半年只有4.9%，下半年卻暴增到47.6%，由此可見在實施金圓券後，台銀將絕大部份的資金挪到同業放款中，而同業放款為相當於當時「疏散應變」匯入款項之巨額金圓券資金，存放中央銀行的資金，¹⁰¹亦即貸款被中國蔣政權所吸收走。

表4-11 台灣銀行放款餘額對象比較表

單位：台幣百萬元

事業別	總 計		上半年度（1-6 月底）		下半年度（7-12 月底）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同 業	171,885	40.6	3,411	4.9	168,474	47.6

⁹⁷ 潘志奇，〈民國37年之台灣經濟〉，《台灣銀行季刊》，第2卷第3期（1949年2月），頁19。

⁹⁸ 由於上海市場動盪不安，而且匯率有利中國匯入台灣款項的增加，累計8-10月匯入的款項，匯入總計有台幣1,278億元，匯出只有260億元而已，匯入增加1,018億元。等到11月調整匯率後，當月匯出707億，比匯入增加233億。若以11月1日匯率1000:1計算，則其中套利105.9億元；若以11月26日匯率370:1計算，則套利更高達185.8億元以上。匯入之所以以11月為分界點，乃因法幣與東北流通券限流通至1948年11月20日止，依當局規定法幣以300萬元折合金圓券1圓，東北流通券以30萬元折合金圓券1元，則中國人民財產損失殆盡，民眾為求保值，紛紛尋找資金的出路。因此時被低估的台幣仍繼續流通，中國錢則透過不等價的匯兌關係源源不斷的匯入台灣套利，以確保財產的產值，故匯入的金額才會大於匯出的金額。從潘志奇，〈光復初期台灣通貨膨脹的分析〉，頁78數據計算出來的。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金圓券發行辦法（1948年8月20日）〉，《台灣省政府公報》，秋字第50期，1948年8月30日，頁610。

⁹⁹ 汪元主編，《台灣銀行三十》（台北市：台灣銀行，1976年），頁18。

¹⁰⁰ 參見附錄1-5「台灣銀行歷年放款對象分析表（1946-1975）」。

¹⁰¹ 潘志奇，〈民國37年之台灣經濟〉，《台灣銀行季刊》，第2卷第3期（1949年2月），頁22。

民營事業	總計	7,031	1.7	3,001	4.3	4,030	1.1
	交通事業	9	0.0	9	0.0	-	-
	公用事業	1,011	0.2	931	1.3	80	0.0
	工業	2,989	0.7	1,417	2.0	1,572	0.4
	礦業	588	0.1	19	0.0	569	0.2
	農林業	640	0.2	-	-	640	0.2
	國內貿易	674	0.2	244	0.3	430	0.1
	國際貿易	1,115	0.3	380	0.5	735	0.2
官營事業	總計	160,587	37.9	48,437	69.5	112,150	31.7
	交通事業	28,661	6.8	4,321	6.2	24,340	6.9
	公用事業	22,294	5.3	6,833	9.8	15,461	4.4
	工業	79,000	18.6	21,958	31.5	57,042	16.1
	礦業	8,706	2.1	2,738	3.9	5,968	1.7
	農林業	18,546	4.4	12,511	17.9	6,035	1.7
	國內貿易	2,942	0.7	12	0.0	2,930	0.8
	國際貿易	331	0.1	61	0.1	270	0.1
軍政機關	78,949	18.6	14,254	20.4	64,695	18.3	
其它	5,381	1.3	601	0.9	4,780	1.3	
合計	423,854	100.0	69,725	100.0	354,129	100.0	

資料來源：潘志奇，〈民國37年之台灣經濟〉，《台灣銀行季刊》，第2卷第3期，1949年2月，頁22。

說明事項：因四捨五入的關係，總計之個位數未必等於各細項之總合，本表依原始資料登錄。

八一九幣制改革之初，上海物價管制嚴密，物價暫時持平。台灣游資亦多持觀望，故物價波動有限。及至10月初，時局轉變，蔣政權宣布展期收兌金鈔，提高租稅；加上戰爭失利，影響金圓券信用，上海市發生搶購風潮。部份游資則湧入台灣搜購物資，各項日常必需品相繼絕跡，呈現缺貨現象；上海游資在經濟管制下無從活動，紛紛向台灣搜購物資囤積，造成台灣物價空前的大漲¹⁰²，10月至11月分別較上月暴漲一倍有餘。當時台銀雖採取限制台灣以外匯入款項措拖，但因受匯入款項與軍政支出等因素影響，通貨發行仍作倍數的增加，故無法有效避免被捲入中國惡性通貨膨脹的漩渦中。

遼瀋戰役甫結束，11月6日中國國共兩黨又爆發淮海戰役，11月29日再進行平津戰役；淮海戰役歷時65天，解放軍勝利，進至淮河，直接威脅南京政府；平津戰役耗時64日，解放軍取得北平、天津及華北地區的控制權。三大戰役，國民黨皆戰敗，支撐其發行貨幣的信用正快速的流逝。

12月上旬，台灣物價指數仍在上月之下，市場未見較大的波動。但下旬，上海物價開

¹⁰² 黃登忠，《台灣5年來物價變動之統計分析》（台北市：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1952年），頁21。

始劇烈波動，一般預測金圓券對台幣匯率將有調整，由於匯率是固定的，故工商業者不敢輕於冒進。市場波動，尚在醞釀中。直到12月22日省當局將匯率由370比1調整到350比1，並同時發表聲明：「台幣與金圓券比率調整，原為使台幣起防波堤作用，近來物價比較安定，金圓券對台幣之匯率，須採用逐漸調整之方式，故目前不致有大幅度之調整。」¹⁰³自此，台幣與金圓券的匯率才改採機動匯率。此消息一出，紗布、食米與金融性商品領導物價上漲。從11月26日調至370比1之後，直到12月22日才又再次調整。12月總共調整匯率6次，全都擠在年關前的22-30日之間，台幣與金圓券的比值由370比1，調至222比1，短短不到10天內，匯率波動竟達60%，台幣與中國貨幣採固定匯率的歷史又以失敗收場，不得不改弦更張，採浮動匯率以盡可能的維護台灣主體的利益。硬性規定台幣與金圓券的匯率，反使台幣失去「防波堤」的功能。

從1948年8月23日至1949年5月27日，短短9個月的時間裡，台幣與金圓券匯率從1,835比1逆轉成1比2,000，最後台幣變成是金圓券的3,835倍，法幣貶值的速度比台幣快，台幣難免受到金圓券的影響而發行暴增。隨著中國內戰激化，蔣政權軍費支出龐大，陷於財政赤字。台灣官營事業為賺取超額利潤以支持赤字預算，因此經常以調整加價因應。只是官營事業調漲售價後，民營事業不得不跟隨反應成本，遂使各項物價瘋狂暴漲。¹⁰⁴官業從通膨中賺取的大量金錢，幾乎全部用來支付巨額的軍費，至於官營企業所需的生產營運資金，則再依賴台銀的貸款，而台銀只能以增發紙幣應付，因而造成惡性通貨膨脹的契機。¹⁰⁵

¹⁰³ 劉進慶將固定匯率改為機動調整的日期定在1948年11月1日，此為表中「台幣與大陸幣（法幣及金圓券）匯兌市場之變化」與書中提到的日期，係根據黃登忠的資料而來。黃登忠應該是誤以為原本硬性規定台幣與金圓券的匯率，一但調整後，即認為是政策的轉向，因此對於12月22日前後物價波動與匯率之間的變動關係，即無法根據歷史的發展提出合理的解釋。潘志奇則將浮動匯率的日期定在11月12日，但不知道所據為何。《台灣歷史年表》則根據《公論報》的報導，定台幣與金圓券兌換採機動調整日期定為11月6日，根據報導內容：「據悉台幣與金圓之比率行政院頃決定授權台省府，隨時作機動性之調整。」調整日期應為11月11日而非11月6日，如果機動調整已在11月間實施，則何以從11月26日調整匯率後，一直要到12月22日才又調整一次呢？難道當時台灣與上海的物價只有微幅的波動而無需調整嗎？故「據悉」並不能就此斷定為採機動調整的日期。不能確定機動調整匯率的日期，似乎亦無法解釋何以在此期間匯率是完全僵固沒有變動的現象。吳耀輝，〈民國37年之台灣金融〉，《台灣銀行季刊》，第2卷第3期（1949年2月），頁39。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台灣戰後經濟分析》（台北市：人間出版社，1995年），頁44-45。黃登忠，《台灣5年來物價變動之統計分析》，頁22。潘志奇，《光復初期台灣通貨膨脹的分析》（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0年），頁77。李永熾監修，薛化元主編，《台灣歷史年表--終戰篇 I（1945-1965）》（台北縣新店市：業強出版社，1993年），頁68。中央社南京10日電，〈台幣與金圓券比率--省府可作機動調整〉，《公論報》，第378號（1948年11月12日），第4版。

¹⁰⁴ 台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台灣省參議會第1屆第6次大會特輯》（台北市：台灣省參議會，1948年12月），頁184-185。

¹⁰⁵ 隅谷三喜男、劉進慶、涂照彥著，雷慧英、吳偉健、耿景華譯，《台灣之經濟——典型NIES之成就與問題》（台北市：人間出版社，2003年），頁32。

當局從國營及專賣事業「盈餘」中獲取的財政收入，實際上是官營事業從銀行得到鉅額貸款，其坐等物價升漲，所造成的貨幣數字盈餘。台灣物價上漲的幅度太大，正當生產事業無不被迫縮小再生產，尚不免再遭受「虛盈實稅」的虧損；只有能經常得到銀行鉅額貸款的官營事業，方能在此時得到更多的台幣數字盈餘。倘若台幣匯率調整的幅度能跟上物價上漲，則台灣物價必能穩定，則官營事業不但不能盈餘，必將虧損。當局為免官營事業收入減少影響財政收支平衡，因而寧願坐視物價上漲，而不願提高台幣匯率。¹⁰⁶因此，當局財政收入是依賴通貨膨脹使之通過幣值貶低，物價上升的過程，而造成國營與專賣事業之盈餘。

官營事業到了年終結帳時，帳款再轉入下年度的借款帳內，所以官營事業在幣制改革之前，根本就未曾償還過債務。¹⁰⁷當幣值在迅速的貶值過程中，官營事業仍然能借到台灣銀行巨額的生產貸款，而民營企業在幣值快速貶值之下，其處境與官營事業相反，因為民營企業得不到台灣銀行長期巨額的貸款，而企業本來所有的一份週轉資金，在幣值貶落之下，無形中被侵蝕殆盡，如此「簡直是掠奪了全省人民的血汗而自肥」。¹⁰⁸

惡性通貨膨脹的另一個原因是，由於行政院撥用台糖與台紙的資本去支撐金圓券的發行準備，當金圓券急速貶值時，台糖與台紙的公司產值亦隨之泡沫化。台糖與台紙缺乏營運資金再向台銀貸款，也更加速台灣的通貨發行速度。陳誠在幣制改革方案中也一樣指出：「中央在台之軍公費用及各公營事業之資金多由台省墊借，歷時既久為數又鉅，以及台幣與金圓券聯繫，受金圓券貶值影響，使台省在匯兌上蒙受重大虧損」¹⁰⁹，以致台灣金融波動物價狂漲。台灣每月平均物價上漲猛升50%，造成惡性通貨膨脹，金圓券改革失敗，也迫使台灣推動台幣改革。¹¹⁰

三、台幣改革：台幣4萬元換新台幣1元

中國國共兩黨爆發遼瀋、淮海與平津三大戰役，國民黨皆處於劣勢，隨著國民黨敗戰局勢逐漸明朗，台灣在軍事上的地位則日趨重要，蔣介石為適應緊急需要，1948年12月30日

¹⁰⁶ 黃銘、陳霞洲，《我看台灣經濟》（上海市：金融日報社，1949年3月），頁212。

¹⁰⁷ 陳霞洲，〈泛論「台灣民營企業」〉，《台灣經濟月刊》，第3卷第2期（1950年2月15日），頁7。

¹⁰⁸ 陳霞洲，〈泛論「台灣民營企業」〉，頁7-8。

¹⁰⁹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台灣省幣制改革方案（1949年6月15日）〉，《台灣省政府公報》，夏字第62期，1949年6月15日增刊，頁770。

¹¹⁰ 林鐘雄，〈1940年代的台灣經濟〉，收錄張炎憲、陳美蓉、楊雅慧編，《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台北市：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1998年），頁46。

特任陳誠為省政府委員兼主席，¹¹¹隔年1月5日陳誠繼魏道明接任省主席，¹¹²1月21日蔣介石引退，副總統李宗仁代行職權。5月20日零時起，省主席兼總司令陳誠宣告全台戒嚴。¹¹³

由匯率而導致台灣的惡性通貨膨脹，民意機關建請中央切斷台幣與金圓券的匯兌關係，以穩定台灣的經濟。1949年3月17日省參議會鑒於當時物價波動劇烈，為求安定台灣經濟，確保民生起見，通過決議，擬向中央政府建議，請「准許台幣與外匯直接聯繫」；¹¹⁴3月24日又向中央建議，擬台灣出口所得外匯，由台灣銀行結匯，並准由台銀撥向國外購買建設物資之用。¹¹⁵4月28日又向中央政府建議「即速實行台幣與外匯直接聯繫」。¹¹⁶6月2日又議決，在中央新幣制未規定前，因金圓券在中國膨脹速度過快，請政府立即停止台幣對金圓券之匯兌。¹¹⁷直到6月15日，台灣實施幣制改革，改革要點提到「新台幣係與美元聯繫，匯率定為新幣1圓對美元2角」，此時才真正落實省參議員的意見。

財政廳長嚴家淦5月16日赴穗參加中央財糧會議，關於省當局替國民黨當局在台機關所墊款項，國民黨當局特准全部以存台黃金、美鈔或剩餘物資歸還，數量極其可觀，對台灣金融物價具有穩定作用。¹¹⁸6月15日，蔣政權為確保台灣經濟安定，決定劃撥經費抵付在台軍公墊款，進出口貿易及外匯管理交由台灣統籌調度，並撥80萬兩黃金作為發行準備，另撥借1千萬美元作為進口貿易的運用資金。依據上述法定的黃金和外匯儲備作為改革幣制基金

¹¹¹ 總統府第五局編，〈總統令（1948年12月30日）〉，《總統府公報》，第191號，1948年12月30日，第5版。

¹¹²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電達本府主席交接日期希查照（1949年1月5日）〉，《台灣省政府公報》，春字第2期，1949年1月6日，頁10。

¹¹³ 陳誠，〈台灣省政府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佈告（戒字第1號）〉，《中央日報》，第7528號（1949年5月19日），第1版。

¹¹⁴ 台灣省參議會第1屆第6次大會駐會委員第9次會議，由楊陶參議員所提臨時動議案。本報訊，〈省參議會駐委會會議-聽取台糖公司報告並提出質詢數點，建議當局核准台幣與外匯直接聯繫〉，《公論報》，第500號（1949年3月18日），第3版。

¹¹⁵ 台灣省參議會第1屆第6次大會駐會委員第10次會議，由楊陶參議員所提臨時動議案。本報訊，〈省參會駐委會第十次會，審議海產特稅等案-楊陶馬有岳等提四項臨時動議〉，《公論報》，第507號（1949年3月25日），第3版。

¹¹⁶ 台灣省參議會第1屆第6次大會駐會委員第15次會議，全體駐會委員通過提案：「為保持台幣幣值穩定本省經濟實現『民生第一』政策起見，擬請政府即速實行本會前所建議台幣直接聯繫外匯政策案。」本報訊，〈台幣直接連繫外匯，省參會請即速實現〉，《公論報》，第542號（1949年4月29日），第3版。

¹¹⁷ 台灣省參議會第1屆第6次大會駐會委員第19次會議，由楊陶、何義、林世南、馬有岳、李友三、林壁輝等六位參議員所提臨時動議案。本報訊，〈參會請即停止台幣金圓匯率-調查左營造船所背信案，解決台大房屋糾紛事件〉，《中央日報》，第7543號（1949年6月3日），第3版。

¹¹⁸ 本報訊，〈中央存台金銀外匯，將以歸還本省墊款-嚴家淦廳長昨自穗返台，定今晨對記者發表談話〉，《台灣新生報》，第1297號（1949年5月26日），第5版。本報訊，〈台灣銀行代理國庫，代替央行管理外匯-政院授權省政府清理剩餘物資，在台成立進出口附表審核委會，嚴家淦昨報告穗行經過〉，《台灣新生報》，第1298號（1949年5月27日），第5版。

，發行新台幣。發行總額限定2億元，台幣與新台幣以4萬比1的比率縮小貨幣面值。¹¹⁹更重要的是，同時也切斷與中國金圓券的匯兌關係，以免被捲入中國因內戰而引發的金融風暴。新台幣中止與中國貨幣的匯兌關係，不僅讓台灣能安全的渡過通貨與金融風暴的危機，同時也是造就台灣經濟脫離中國經濟的重要標誌，¹²⁰讓台灣得以在獨立的經濟體系中自由運轉，確保當時台灣7百多萬人的生命財產安全。

國民黨當局自中國運來台灣不少的黃金，大概有3,755,540餘兩，¹²¹截至1950年底止，已耗掉3,212,540兩，僅剩54,291兩多，除80萬兩撥付台灣銀行作發行準備金外，其餘乃因國民黨軍費耗繁，平均每月必須撥付18萬兩純金支應，因此國民黨攜帶來台灣的黃金，並未能為台灣經濟發展「奠基」。¹²²反而是台灣本土生產的米糖，一年就獲得1億美元的外匯收入，此金額相當於美國1年對台灣援助的金額，對工業化引進生產建設發揮極大的作用。¹²³黃金只是一次性的價值，且大多用於軍費上，並非投資在建濟建設上，不如米糖能創造永續不斷的經濟價值，且能帶動與活絡產業經濟發展，是造就台灣經濟發展的穩固基石。

幣制改革方案規定4萬元台幣換1元新台幣，在民間引起極大的恐慌，債權者認為台幣經此一換，其價值損失殆盡；加上當局銀行團主動宣佈要「協助」本土企業清償債務，引起更大的恐慌。以高雄唐榮鐵工廠為例，8月銀行團對外宣佈的清償辦法，是以本金只償還8成，利息只計算到6月20日止，以後即不再計算利息，債權者若不同意，銀行團即不予清還。¹²⁴遂導致債主紛紛向唐榮要求取回借款。¹²⁵惡性通貨膨脹下，民營生產事業幾乎陷入半停工與停工的狀態，造成民間製造業經營上的莫大困境，台德、新興與唐榮等工廠經銀行團

¹¹⁹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台灣省幣制改革方案（1949年6月15日）〉，《台灣省政府公報》，夏字第62期，1949年6月15日增刊，頁770。

¹²⁰ 隅谷三喜男、劉進慶、涂照彥著，雷慧英、吳偉健、耿景華譯，《台灣之經濟——典型NIES之成就與問題》，頁34。

¹²¹ 吳興鏞估計運台黃金約在480兩，連同外匯與純銀運台約各值二百萬兩黃金，全部相當於黃金8百萬兩。絕大部份資金運用在軍費上，並未投資在台灣經濟建設上。吳興鏞，《黃金檔案--國府黃金運台1949年》（台北市：時英出版社，2007年），頁xviii-xxi。

¹²² 周宏濤口述／汪士淳撰寫，《蔣公與我——見證中華民國關鍵變局》（台北市：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頁297-298。

¹²³ 隅谷三喜男、劉進慶、涂照彥著，雷慧英、吳偉健、耿景華譯，《台灣之經濟——典型NIES之成就與問題》（台北市：人間出版社，2003年），頁36-37。

¹²⁴ 償還辦法為，台幣1千萬，自8月5日起至8月8日止清還，5千萬以下是8月9日先付一半，5,001元以上則是8月10日先付三分之一。本報高雄訊，〈唐榮工廠債務，銀團辦理清還--母金一律打8折、利息發給6月20日截止〉，《台灣民聲日報》，第881號（1949年8月12日），第4版。

¹²⁵ 許雪姬訪問，官曼莉、林世青、蔡說麗紀錄，《民營唐榮公司相關人物訪問紀錄--1940-1962》，頁116。

貸款才暫時勉強得以渡過暗流，¹²⁶至於小型的民營工廠，只能以停工或半停工的方式應付，等待局勢穩定或轉變後再開工生產。

1946年7月18日旅滬台閩六團體向國民黨當局各中央機關陳情，請求「禁止台灣銀行發行台幣，並阻遏其壟斷金融。」¹²⁷民間團體對長官公署的特殊化制度非常不滿，極力爭取幣制能跟中國一致，惟未受國民黨採納。¹²⁸長官公署雖保持台幣流通以隔離法幣的衝擊，因使用法幣作發行準備金與長期採取固定匯率，當法幣激烈波動且急速貶值時，間接亦影響台幣的波動，使台幣失去防波堤的作用。幸好台灣幣制維持相對的獨立，未曾與中國幣制統一，如果陳儀接納某些台灣團體的建議，廢除台幣，改行法幣，則台灣將面臨更險惡的金融風暴；雖未統一幣制，其作法亦使台灣人的財富急速縮水。

民意機關為確保台灣經濟的安定，無不要求保持台幣與金圓券的匯率要保持機動調整。當中國經濟混亂的情形加速惡化的時候，繼續加強台灣在經濟制度上的特殊化，實為必要。儘管省參議員主張未必為外來統治者重視，但其立基於台灣共同體的利益，因此才能對當時的惡性通貨膨脹問題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案。1950年6月韓戰爆發，美國隨即對台灣提供軍事與經濟援助，美援物資的到來，才逐漸解決蔣政權的財政赤字問題，台灣的惡性通貨膨脹問題才逐漸得到根本的解決。¹²⁹陳誠擔任省主席期間，實施戒嚴、新台幣改革、土地改革前奏的三七五減租，以及規劃推動地方自治的基本藍圖，鞏固國民黨遷台後的統治體制，以及其後台灣政經發展的基調，具有相當關鍵的影響。¹³⁰

¹²⁶ 生管會，〈據報台銀對緊急銀團貼現款尚有35萬本金未還，應澈查案（1951年11月10日）〉，《民營事業貸款審核》，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3-05-002-016，頁12-14。

¹²⁷ 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台北市：三民書局有限公司，1967年），頁354-355。中央社南京21日電，〈旅滬閩台六團體，赴京向中樞請願，改革制度禁發台幣〉，《民報》晨刊，第327號（1946年7月22日），第1版。

¹²⁸ 因請願未能得到圓滿答覆，7月20日在南京舉行新聞記者會，因楊肇嘉直言無隱，被長官公署警務處向國防部審判戰犯軍事法庭密告其於戰時替日軍收購糧秣，並化名城島村夫強迫接收美商經營的寶大農場與紅印牛欄。1946年9月25日楊肇嘉被捕，至11月1日才保釋出獄，前後在上海提籃橋監獄渡過37天。1947年9月10日宣判，因罪證並非事實，獲不起訴處分。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台北市：三民書局有限公司，1967年），頁354-355、357、360-362。

¹²⁹ 吳聰敏，〈台灣戰後的惡性物價膨脹（1945-1950）〉，《國史館學術集刊》，第10期（2006年12月），頁156。

¹³⁰ 薛化元，〈陳誠與國民政府統治基盤的奠定——以一九四九年台灣省主席任內為中心探討〉，收錄何智霖編，《一九四九年：中國的關鍵年代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2000年），頁283。

第五章 惡性通貨膨脹下當局的民營政策

戰後，世界各國普遍面臨通貨膨脹的問題，但台灣的通貨膨脹實導因於外來統治者國民黨的汲取。二二八事件後，省當局為輔導民營企業的發展，1947年設立第一個專門機構民輔會，隨著國內外經濟局勢的變化，當局實施輔助民營製造業的政策，對協助生產與抑制通貨膨脹，究竟效果如何？以下將當局對民營製造業所採取的政策分三個時期觀察：經濟管制、經濟混亂與經濟獨立時期。

第一節 經濟管制時期的民營政策

一、補助民營工礦業（1946.11.1）

長官公署工礦處為恢復民營工礦業的正常生產供應，於1946年11月1日公布「台灣省補助民營工礦辦法」，規定已登記的民營工廠，只要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得申請補助：（一）設備完善而缺乏資金者；（二）機件設備因人力所不能避免之天災人禍而受損失者；（三）產品確屬優良並經選擇為陳列樣品者。¹³¹此為工礦處補助民營企業見諸行動的開端。1946年度，總共有83家工廠提出申請，經實地調查審核，僅核准同榮鑄造工廠等26家，總計補助民營工礦恢復費台幣498萬元。¹³²另外，1946年度亦核准補助給推行機械製造計畫的業者，包括噴霧機、鐵鏟、剪定鋏、特種犁、電動機及汽車零件精密機械、小型銅料等，總計補助民營機械業台幣350萬元。¹³³

上述兩種補助民營工礦業總共650萬元，當時農工業生產設備受戰時轟炸損害慘重，一切均待復原，需要鉅額資金融通輔助，因此銀行貸放交通、生產建設資金及墊付軍政費用為數至鉅。¹³⁴表中放款金額高於存款金額，差額即由台銀增印鈔票供

表5-1 補助民營工礦業貸款比例表(1946年)

單位：台幣百萬元

項 目	10月	11月	12月	比率
存 款	6,493	6,475	6,896	
放 款	6,500	7,387	8,537	0.076
發行額	4,324	4,531	4,857	0.134

資料來源：本室調查科，〈長官公署時期之台灣經濟〉，〈台灣銀行季刊〉，第1卷第2期，1947年9月，頁179。

說明事項：發行額與陳榮富編著《六十年來台灣之金融與貿易》第87頁數值略低。

¹³¹ 本報訊，〈鼓勵民營工礦-公署實施補助政策〉，《民報》，第484號（1946年11月2日），第4版。本報訊，〈工礦處公告依期申請-民營工礦補助費〉，《民報》，第501號（1946年11月19日），第3版。

¹³² 長官公署的工作報告中提到只有「補助恢復費計台幣3百萬元。」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編，《台灣建設行政概況》（台北市：台灣省政府建設廳，1947年12月），頁3-4。陳儀，《中華民國35年度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作報告》（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47年4月），頁85。

¹³³ 陳儀，《中華民國35年度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作報告》，頁86。

¹³⁴ 陳榮富編著，《六十年來台灣之金融與貿易》（台北市：三省書店，1956年1月），頁56。

應，絕大部分被官營事業與當局機構貸走，工礦處補助民營工礦業的放款比例，只佔放款總額0.076%。同樣是生產事業，民營能由銀行貸到的金額相當稀少。¹³⁵由此亦可間接證明，當時民間企業所需的週轉資金，只要運用同業者間的小額且短期的資金融通週轉，即能有效的營業與運作，而無需當局的輔助或吸收民間存款。¹³⁶

二、價配民營事業日本賠償機器

中國向日本爭取賠償的工具機器，總計9,447部，其中約3分之1是缺少附件及不適合使用的機具，經濟部價配中國民營事業可使用者共2,362部，¹³⁷數量佔最多的是車床1,307台，其次為銑床、鉋床及鑽床，分別是256、212及181台，其餘數量皆不甚多。1948年由民輔會籌組「台灣省民營事業申請價購日本賠償物資籌備委員會」派員會同台灣民間代表到北京與蔣政權接洽，有需求的業者則可向「台灣區日本賠償物資價配民營事業籌備委員會」辦理申請。首批由日本賠償蔣政權機器中，台灣分配到工作機89部，總共有9家企業提出申請；第2批日本賠償物資28部，分配給台灣4家民營工廠。¹³⁸該項機器係以美元計價，業者均感覺售價過高，無力負擔，委員會於9月8日呈請中央按現價核減3分之2，以3分之1價格配售。¹³⁹9月29日經行政院務會議決議，暫按原訂價格折半計算，同時亦通過「日本賠償物資剩餘工具機申請價配辦法」，作為處理賠償工具機定價的依據。¹⁴⁰工商部處理日本賠償物資委員會審查完成，台灣在全中國中分配到13.8%，¹⁴¹實因台灣的機器幾乎屬於日式規格，相較於中國其它省分並非如此，故賠償的機器以配售台灣較合乎實際需求，惟售價偏高，亦未見相關銀行貸款辦法的配合，顯見長官公署尚未重視台灣民營製造業的發展，此舉對當時民營製造業所需的生產機械設備不無小補。

1949年中國國內爆發內戰，國民黨當局將日償機器運送台灣，由生管會負責日本賠償

¹³⁵ 汪元主編，《台灣銀行三十》（台北市：台灣銀行，1976年），頁111。

¹³⁶ 陳霞洲，〈泛論「台灣民營企業」〉，《台灣經濟月刊》，第3卷第2期（1950年2月15日），頁7。

¹³⁷ 〈經濟部價配民營工廠日本賠償第一批工具機種類數量總表〉，《台灣經濟月刊》，第1卷第1期（1948年4月10日），頁25。

¹³⁸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編，《台灣民營企業概況》（台北市：台灣省政府建設廳，1949年），頁20-21。

¹³⁹ 柏盧，〈一月來本省之經濟動態（自8月21日至9月20日）〉，《台灣經濟月刊》，第1卷第6期（1948年10月10日），頁26。

¹⁴⁰ 柏盧，〈一月來本省之經濟動態（9月21日至10月20日）〉，《台灣經濟月刊》，第2卷第1期（1948年11月20日），頁20。

¹⁴¹ 柏盧，〈兩月來本省之經濟動態（10月21日至12月25日）〉，《台灣經濟月刊》，第2卷第2&3期（1949年1月1日），頁55。

物資的審查與分配，因此開會決議日本運台賠償物資的分配與使用九點原則，¹⁴²獲得分配的全都是官營機構或官方機構，¹⁴³似乎未見有民營機構獲得價配。

第二節 經濟混亂時期的民營政策

一、設立民營企業輔導委員會（1947.7.1）

二二八事件前後，長官公署繼續實施貿易管制與匯率管制政策，對民營企業而言，間接提高其營運成本，降低其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民營業者所需的原料與器材均需透過貿易局購買，即使有錢也不一定可以購買得到。當時生產呈現衰退趨勢，失業人口急速增加，嚴重影響國民經濟福利與社會秩序安定。監察使楊亮功建議國民黨政府應限縮官營事業經營範圍，輕工業應盡量開放民營，獎勵與輔助民營企業的發展。¹⁴⁴省當局於1947年7月1日設立民輔會，¹⁴⁵該會主要任務為推動「官營事業與民營企業配合發展之計畫」。剛開始主要先著手於調查、設計及各有關方面的聯繫工作，及民營工廠諮詢服務事務。¹⁴⁶11月民輔會請台灣銀行撥貸款3億，以解決民營廠家面臨資金的困境；¹⁴⁷惟月底財政部通令國家行局停止一切貸款，¹⁴⁸故民輔會的請求並未實現。當民輔會正要逐步展開獎勵與補助民營企業、協助民營企業取得技術及管理方法、推展民營企業經營狀況之調查統計時，主任委員張騰發卻奉諭自1948年1月1日起將委員會裁併入建設廳。¹⁴⁹

儘管省主席魏道明宣佈將扶植民營事業，並要將一部份的官營事業開放民營，同時設立民輔會，政策立意雖好，但當局各機關的辦事手續並沒有簡化，民眾向各機關接洽一件事情

¹⁴² 生管會，〈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賠償物資分配座談會議紀錄（1949年7月26日）〉，《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有關日債物資歷次檢討會議紀錄》，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277，頁4-5。

¹⁴³ 生管會，《第二次配餘再分配卷》，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7-015，頁1-137。生管會，《第三批日債器材分配結果》，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7-035，頁1-117。生管會，《最後一批器材申請案之分配情形》，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7-025，頁1-60。

¹⁴⁴ 蔣永敬、李雲漢、許師慎編，《楊亮功先生年譜》（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年），頁368、375。

¹⁴⁵ 省府委員會議檔案，〈擬設置民營企業輔導委員會檢具組織規程提請公決案（1947年6月27日）〉，《台灣省政府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台灣文獻館典藏號：00501000702，頁6。

¹⁴⁶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編，《台灣民營企業概況》（台北市：台灣省政府建設廳，1949年），頁16。

¹⁴⁷ 本報訊，〈民營企業輔導委會，請台銀撥貸款三億--俾解決各廠家資金的困難〉，《公論報》，第17號（1947年11月10日），第3版。

¹⁴⁸ 本報收上海28日電，〈財部通令國家行局，停止一切放款--並通知地方銀行同時停止，據測可能為改革幣制先聲〉，《公論報》，第36號（1947年11月29日），第1版。

¹⁴⁹ 省級機關檔案，〈所擬民營企業輔導委員會歸併後之名義業務人員經費等處理辦法均照准（1948年5月22日）〉，《建設廳及各附屬機關移交清冊》，台灣文獻館典藏號：0042970001672006，頁2。

，仍需耗費不少時間。民輔會成立將近半年，並沒有補助過任何一間民營工廠。許多工業貸款，仍然沒有具體的辦法；統籌大批器材供應的物調會，也仍未替民營工廠做通盤的規劃。¹⁵⁰民眾要請求購配器材與貸款，當局機關推來推去，讓人民不知道要到什麼機關去接洽，由於政策面與執行面的差距過大，以致推展業務未見實際成效。¹⁵¹

歸併入建設廳的「民輔會」仍舊繼續運作，由建設廳長陳尙文兼任主任委員，業務則由部分留用人員與建設廳人員兼辦。1948年1月由建設廳與財政廳訂定民營企業貸款審核監督辦法，2月核准第1批貸款工廠，迄至12月底止，申請貸款之工廠達2百餘家，經審查合格獲准貸款者有131家，實際核貸總金額為台幣17億8千2百萬元，金額最高為7千萬元，最低為1百萬元，每家平均貸款約1,360萬元。¹⁵²貸款期限皆為6個月，屬短期貸款，並非長期的低利貸款，而且到期必須歸還，不得延展還款期限。由於民輔會並未設置專任人員辦理民營業務，貸款經費亦無獨立預算，未能彰顯輔導民營企業的功效；¹⁵³其事業費年僅編列2萬7千餘元，實難推展民營企業借貸資金之審核、生產工廠之調查及一般服務調查諮詢的工作。¹⁵⁴

1949年中國金圓券崩潰，台灣製造業普遍遭受惡性通貨膨脹、原料短缺及成品滯銷的問題，民營工廠不是停工，不然就是倒閉。只有少數跟政界關係良好的民營企業主，才能獲得銀行的貸款。6月8日省當局公布「台灣省38年度民營企業貸款實施辦法」，貸款總數為台幣1千億，合新台幣250萬元，製造業貸款由民輔會辦理。7月28日台灣銀行依照生管會的規定，取消辦法中規定民營企業貸款可實物償還的原則。前後總共舉行4期貸款，實際只撥出前3期的貸款。煤礦貸款55筆，總計新台幣52萬5千7百元；製造業受貸廠家總共有259家，實際貸款總金額為244萬1千2百元，¹⁵⁵平均每家工廠貸款不到1萬元。可見貸款採取平均分配原則，並未依照企業的規模與產值來衡量貸款的金額。

民營貸款業別中，並未貸款給佔全國家數一半以上的食品工業，尤其是生產製茶、赤糖與鳳梨罐頭的業者，其製品幾乎全數外銷，而且均能為國家賺取大量外匯的產業。本土的製

¹⁵⁰ 林火旺，〈為民營工廠呼籲〉，《公論報》，第31號（1947年11月24日），第3版。

¹⁵¹ 潘鈺甲，《民營企業的發展》（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年），頁13。

¹⁵²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編，《台灣民營企業概況》（台北市：台灣省政府建設廳，1949年），頁16-20。

¹⁵³ 本報訊，〈平抑物價穩定經濟，台灣將有重要措施--便利民企貸款，供應適量外匯〉，《中央日報》，第7756號（1950年1月4日），第1版。

¹⁵⁴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為設置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產業金融小組抄發台灣民營企業輔導及申請結匯優先問題商決事項電希分別遵照並飭屬知照（1950年1月10日）〉，《台灣省政府公報》，春字第8期，1950年1月12日，頁75。

¹⁵⁵ 本室，〈台灣經濟日誌（自民國38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台灣銀行季刊》，第3卷第2期（1950年3月），頁234。

茶、赤糖與鳳梨罐頭業並非沒有遭遇困難而不需要貸款的協助。9月省當局實施獎勵發展紡織業辦法，針對紡紗業所需週轉資金與採購原料器材等所需外匯予以通融，因此紡織業有5分之1的廠家獲得貸款，此時正是中國紡織企業逃難來台的時候，因此有不少企業獲得貸款的協助。11月民輔會雖然核准赤糖業申請的貸款，但並未撥出任何的金額。當局未優先照顧本土企業，反而將資源優先撥給遷台的紡織業，未將資源做合理且有效的分配，反映出國民黨政權忽視本土產業的健全發展，1950年5月赤糖業才取得貸款金額。

表5-2 1949年度民營製造業各業別貸款分配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元

業別	受貸廠家	貸款金額	平均貸款金額	*民營總家數	平均貸款家數	附註**	
紡織業	52	418,500	8,048	270	19.3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8	59,500	7,438	1,070	0.7	建築及耐火耐酸器材	
造紙業	印刷裝訂業	14	124,000	8,857	203	6.9	
機器及金屬製品業	機械器具工業	93	902,700	9,706	983	10.0	鋼筋及其他建築用五金材料、小型動力機、機器農具、車輛零件、度量衡器
運輸工具業		2	15,000	7,500			只有造船業
電機及電氣器具業		3	45,000	15,000			變壓器、電線、燈泡、蓄電池等
化學製品業	化學工業	46	476,900	10,367	1,249	5.2	包括顏料、油漆酸鹼，及製藥等重要工業
橡膠業		19	146,500	7,711			包括自行車三輪車胎、碾米滾筒、動力皮帶、膠鞋布
其它	22	252,100	11,459	287	7.7	民生日用必需品工業，或當局認為有特別扶植必要者	
合計	259	2,440,200	9,422	4,062			

資料來源：士炎，〈民營企業貸款的運用〉，《台灣經濟月刊》，第3卷第1期，1949年10月25日，頁8。

*1949年12月底官民營家數數據。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編，《台灣建設概況》，台北市：台灣省政府建設廳，1954年，頁2。

**「台灣省三十八年度民營企業貸款實施辦法」規定貸款的產業類別。

說明事項：一、「業別」分類依據當時工業分類表分，「造紙業」屬「印刷裝訂業」，「電機及電氣器具業」與「造船業」均屬「機械器具工業」，「橡膠業」屬「化學工業」。

二、貸款金額為民輔會核貸金額，台銀實際放貸金額為「2,441,200」，相差1千元。

1949年12月21日吳國楨繼陳誠接任省主席，同時任命省參議員彭德為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¹⁵⁶彭德則繼楊家瑜接任民輔會主委。1950年1月1日省當局將民輔會的民營企業

¹⁵⁶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通報接印視事日期請查希知照（1949年12月23日）〉，《台灣省政府公報》，冬字第71期，1949年12月24日，頁928。

貸款業務移交生管會辦理，¹⁵⁷減低民輔會的業務與職權。民輔會的功能日漸縮小，生管會的重要性日漸增加。1月7日主委彭德擬擴大民輔會的組織，預計將委員名額擴充為21至25人，其中13人打算聘請民營企業中的領袖人物擔任，其餘人選則在專家和學者中間物色。¹⁵⁸因彭德的人事案引起「半山」政治人物及省參議員的反彈，¹⁵⁹2月1日建設廳長則改由副廳長陳尙文接掌。¹⁶⁰1951年下半年以後，民輔會的其他業務逐漸萎縮，組織形同虛設，根本毫無工作可言，是民輔會成立以來最黯淡的時期，即使喊著「工業配合軍需」的口號，結果也只是口號而已。¹⁶¹

二、民營企業緊急輔助銀行團（1949.7.15-1950.1.31）

民營製造業遭逢中國國共內戰局勢及惡性通貨膨脹的影響，台灣對中國貿易出口量急速萎縮，外銷市場幾乎完全停頓，¹⁶²公司資金週轉不靈，工廠被迫以向地下錢莊借入高利貸渡過，但自從實施幣制改革後，七洋地下錢莊應聲封閉，即使企業要求諸高利貸，亦貸款無門，生產事業停工者為數頗多，¹⁶³故民營生產企業面臨倒閉的危機，急需當局的援助與貸款，¹⁶⁴實為迫切。

1949年7月1日省當局通過「民營企業緊急輔助辦法」，7月13日公告輔助辦法，辦法中規定「員工擁有一百名（臨時工人除外）以上者」才有申請資格，¹⁶⁵以當時國內民營企業有7千餘間，而且大部份是中小型企業，能符合申請資格的屈指可數。貸款金額不得超過申

¹⁵⁷ 生管會，〈台灣民營企業輔導及申請結匯優先問題談話記錄商決事項（1950年1月9日）〉，《產業金融小組》，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3-04-004-502，頁3。

¹⁵⁸ 本報訊，〈民營企業自給自足，彭德正擬切實計劃--民輔導會組織將擴大，委員名額或增至廿五人〉，《中央日報》，第7760號（1950年1月8日），第4版。

¹⁵⁹ 與彭德同時擔任民政廳長的蔣渭川，也因「半山」人士的反對而同時辭職，改由楊肇嘉接任。1949年12月19日引發省參議會第8次大會休會反對的風波。卜幼夫，〈蔣渭川寶刀未老〉，《新聞天地》，第16年第46號（香港，1960年11月12日），頁25。陳芳明編，〈蔣渭川和他的時代〉（台北市：前衛出版社，1996年），頁364。

¹⁶⁰ 陳尙文從1947年5月31日擔任建設廳副廳長。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通報接印視事日期請查希知照（1950年2月2日）〉，《台灣省政府公報》，春字第27期，1950年2月3日，頁928。

¹⁶¹ 何克剛，〈41年度政府輔導民營企業的檢討〉，《台灣經濟月刊》，第8卷第1期（1953年1月1日），頁52。

¹⁶² 社論，〈台灣工業的危機〉，《中央日報》，第7576號（1949年7月6日），第2版。

¹⁶³ 台新社訊，〈民營企業生產貸款，嚴審對象放寬貸額〉，《中央日報》，第7549號（1949年6月9日），第4版。

¹⁶⁴ 本報訊，〈民營企業臨危機，希當局設法拯救，最大鐵廠宣告清理〉，《中央日報》，第7563號（1949年6月23日），第4版。

¹⁶⁵ 省府委員會議檔案，〈本省民營企業緊急輔助辦法案（1949年7月1日）〉，《台灣省政府委員會第105次會議紀錄》，台灣文獻館典藏號：00501010504，頁23。

請工廠1個月生產總值的5成，其貸款期限亦規定不得超過3個月。¹⁶⁶可見貸款額度即不高，貸款時間亦不長，對紓解製造業的資金困境的助益有限。當局為了促進生產，輔導民營企業，透導民間資金流入生產事業，7月15日民營企業緊急補助銀行團成立，核撥台幣5百億元資金協助緊急救濟，合新台幣1萬2千5百元。¹⁶⁷7月22日銀行團開始受理申請補助貸款。

8月1日民營企業緊急補助銀行團決定貸款台幣1百億元（合新台幣25萬元）給唐榮鐵工廠清理債務，¹⁶⁸債務是由銀行團代唐榮辦理償還，而非由唐榮主動宣告；償還辦法亦由銀行團所擬定，華南銀行蘇嘉和等代表銀行團採取強硬的態度，主張本金一律只償還8成，利息訂到6月20日止，以後即不再計算利息。債權人若是接受上述條件，銀行團即行辦理清還；債權者若不同意，銀行團即不

表5-3 民營企業緊急補助銀行團貸款工廠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行業別	工廠名稱	代表人	地址	貸款金額	比例
機器及金屬製品業	大東工業廠	尹致中	基隆市	50,000	57.1
	台灣天源機械公司	田伏庵	台中市	50,000	
	台灣裁縫機製作工廠	張深耕	台中縣大雅鄉	62,500	
	茂榮鐵廠	李天生	高雄市鼓山區	100,000	
	唐榮鐵工廠	唐傳宗	高雄市苓雅區	400,000	
	新興機器廠	李水變	嘉義市	50,000	
橡膠業	新新橡膠廠	賴清標	台中市	32,500	13.4
	台德橡膠工廠	陳皆德	台北市	65,000	
	義堂橡膠工廠	龐選永	台北市士林鎮	40,000	
	興亞理想皮廠	李潢演	台中市	30,000	
化學製品業	南華化學工業公司	林雲龍	高雄市前金區	75,000	14.0
	台灣化學工業製藥公司	杜聰明	台北市大安區	100,000	
電機及電氣器具業	台光電化工業公司	吳結	新竹市東區	87,500	7.0
木竹製品業	守城材木廠	張水明	南投縣埔里鎮	25,000	2.0
其他製品業	台灣火柴廠	徐謨清	台中市南區	30,000	6.4
	華台火柴爆竹公司	簡謙泰	台北縣三重鎮	50,000	
合計				1,247,500	100.0

資料來源：中央社訊，〈民企補助銀團兩個月來核准貸款--總數百廿四萬七千元〉，《台灣民聲日報》，第964號，1949年11月3日，第3版。

說明事項：《台灣民聲日報》將「南華」誤為「南革」，「台光」誤為「台元」，「華台」誤為「革台」。

¹⁶⁶ 本報台北訊，〈民企業貸款最高額不得超過產量5成--期間規定3個月為限〉，《台灣民聲日報》，第859號（1949年7月21日），第3版。

¹⁶⁷ 省級機關檔案，〈為訂定民營企業緊急補助辦法一項隨電附發希遵辦具報由（1949年7月8日）〉，《民營企業緊急補助辦法》，台灣文獻館典藏號：0040760007175001，頁5。

¹⁶⁸ 本報訊，〈高雄唐榮鐵工廠，獲貸款一百億元，民企補助銀團昨核定〉，《中央日報》，第7603號（1949年8月2日），第4版。

予清還。¹⁶⁹

清償辦法迫使小債權人生活陷入絕境，大債權者本來就有閒錢，對生活並未造成直接影響。銀行團單方面擬訂如此不合理的清償辦法，迫使債權人於8月5日擠滿唐榮鐵工廠要債，唐傳宗親向眾人聲明，請債權人暫先承諾清理8成債務，其餘2成待監理會撤銷後，再由唐榮清還，才暫時化解債權人的怒氣。¹⁷⁰

9月2日銀行團又決定貸放台灣縫紉機器廠6萬2千5百元、新新橡膠廠3萬2千5百元及唐榮鐵工廠15萬元。該團進行兩個月的調查與審核，結果總共核准貸給16家工廠，放款新台幣124萬7千5百元，折合台幣499億元。貸款主要業別為機器及金屬製品業，佔貸款總額的57.1%，其次為化學製品業及橡膠業，各佔總額的14%及13.4%。3種製造業別約佔貸款總數的4分之3，食品業、紡織業與非金屬製造業並未獲得任何實質的貸款。

台灣銀行對緊急銀行團貼現款新台幣38萬餘元。

銀行團總共貸款給16間廠家，其中只有11間廠家完成清償債務，而有7筆貸款拖欠債務。借款的業別以機器及金屬製品業最多，顯見該業別在當時遭遇的困境；該業同時也是還款能力最弱、欠款最多的業別，可見貸款只是暫時解決燃眉之急，並沒有為製造業帶來實質的助益，整個經濟體仍不利該

表5-4 民營企業緊急補助銀行團貸款欠款一覽表(1951年11月7日)

單位：新台幣元

行業別	工廠名稱	代表人	原貸金額	重貼現金額	欠款金額	備考
機器及金屬製品業	台灣天源機械公司	田伏庵	50,000	40,000	40,000	應收利息未收
	茂榮鐵廠	李天生	90,000	64,000	0	
	唐榮鐵工廠	唐傳宗	250,000	200,000	110,000	
			150,000	120,000	120,000	
	新興機器廠	李水燮	50,000	40,000	32,000	
橡膠業	台德橡膠工廠	陳皆德	65,000	52,000	7,301	應收利息未收
電機及電氣器具業	台光電化工業公司	吳結	87,500	70,000	40,000	
合計			540,000	424,000	270,000	

資料來源：生管會，〈據報台銀對緊急銀團貼現款尚有35萬本金未還應澈查案（1951年11月10日）〉，《民營事業貸款審核》，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3-05-002-016，頁12-14。

業的發展。銀行團所採取的清償債務手段，反而阻斷民營企業向民間借款當作資金週轉的管

¹⁶⁹ 償還辦法為，台幣1千萬，自8月5日起至8月8日止清還，5千萬以下是8月9日先付一半，5,001元以上則是8月10日先付3分之1。本報高雄訊，〈唐榮工廠債務，銀團辦理清還--母金一律打8折、利息發給6月20日截止〉，《台灣民聲日報》，第881號（1949年8月12日），第4版。

¹⁷⁰ 唐榮額外2成的債務則要拖到1年或2年後才能清還。本報高雄訊，〈唐榮工廠債務，銀團辦理清還--母金一律打8折、利息發給6月20日截止〉，第4版。

道，使得民營企業陷入更深的泥沼中。

第1批台幣5百億貸款資金分貸結束後，11月4日民營企業緊急輔助銀行團決定建議省當局再增資台幣5百億元，以配合工商界的需要，繼續貸放緊急輔助貸款。貸款範圍決定予以擴大：（一）以前規定凡民企工廠要有1百名員工者始有資格申請，現在改為凡擁有50名員工工廠即可申請；（二）緊急輔助貸款利率決定減低為6角6分；（三）唐榮鐵工廠自願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該團決定予以接受。唐榮減除負債後，純資產尚值1千億台幣，現決定降低其估值為5百億元，由唐榮鐵工廠保留2百億，餘3百億由台灣銀行及合作金庫等信託部墊款承購，再分別轉售與各界。¹⁷¹

1949年12月2日省當局核准第2批民營企業緊急輔助貸款台幣5百億元，自12月17日起開始受理申請，¹⁷²第2批輔助貸款，受理期間因當局無錢，故未對任何民營製造業核准貸款，1950年1月31日生管會即撤廢民營企業緊急補助銀行團。

總而言之，1949年的民營企業貸款包括一般性貸款及緊急輔助銀團的貸款，在建設廳、財政廳與台灣銀行的協助下，實際貸出只有360餘萬元，¹⁷³全都為短期性與救急性的貸款。若與官營事業貸款情形來比較，則官營事業營運資金不足時可求助台銀放貸，台銀則必須提供官營事業的營運資金。1949年下半年度，官營事業向台銀貸款總數為4,547萬餘元，¹⁷⁴是民營企業的12倍多。國營公司貸款以台灣糖業公司最多，高達2千餘萬元，佔貸款總額的45.36%，其次為煙酒公賣局的15.39%；民營製造業貸款採取平均分配原則，最高只有1萬餘元；緊急銀行團貸款給民營製造業以唐榮鐵工廠最多，但也只有40萬元而已。到了1950年，官營事業的貸款金額仍然沒有多大的改變。¹⁷⁵

官營貸款主要用途為週轉資金與蔗農貸款，用於擴充肥料產量與工廠設備的佔比例極低；民營企業貸款雖然沒有限制，但緊急銀行團貸款主要是用於清償債務。國營貸款幾乎全都

¹⁷¹ 本報台北訊，〈民企輔助銀團決增資舊幣5百億，繼續貸放民營工廠〉，《台灣民聲日報》，第967號（1949年11月6日），第3版。

¹⁷² 本室，〈台灣經濟日誌（自民國38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頁235-236。

¹⁷³ 「台灣省38年度民營企業貸款實施辦法」核准259家，貸出2,441,200元；「民營企業緊急輔助銀行團貸款」核准15家，貸出1,247,500元，合計274家，實際貸出3,688,700元。但根據建設廳的資料，1949年度核貸民營工廠有302家，貸款總額有新台幣4,144,200元。該金額不包括緊急輔助銀行團貸款金額，而是另外加上該年底甫核准而尚未貸出的赤糖業1,603,000元貸款。參見胡兆輝，〈台灣的民營工業及其輔導〉，《台灣建設月報》，第1卷第1期（1950年11月15日），頁20。

¹⁷⁴ 貸款總金額為45,478,225.25，截至1949年11月30日止，尚未償還的金額有42,928,300.30，等於有94.39%的貸款尚未償還。生管會，〈電為各公營事業機關本年度到期或逾期之借款請電照協催清償由（1949年12月21日）〉，《各事業貸款償還及展期辦法》，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3-05-002-019，頁8-11。

¹⁷⁵ 鮑雨林，〈台灣公營企業與民營企業之總檢討〉，《中國經濟》，第1期（1950年10月10日），頁29。

為短期1至8個月不等的貸款，只有一小部份是長達2年的貸款；民營貸款只有6個月的時間。雖然都是短期貸款，但官營事業貸款可以連續轉期，沒有清償還款期限的壓力；但民營事業就無此種優待，必須於期限內償還，而且不得轉期。即令是短期小額的資金貸款，有時也是不容易貸到的。¹⁷⁶由此可見，官營事業所享受的貸款禮遇是民營企業望塵莫及的。

1950年代時，當局又重新規定新的貸款辦法，努力宣傳要扶植民營工業的決策仍未見澈底施行，以致工商業倒閉的風氣仍非常普遍。¹⁷⁷

第三節 經濟獨立時期的民營政策

一、產金小組審核民營企業貸款（1950.1.1-1952.4.21）

1949年6月10日省當局增設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負責在整體區域經濟政策之下整頓官營事業，使一切國營、省營及國省合營的生產建設業務均能配合營運，以增加生產減少浪費。¹⁷⁸12月30日省當局決議在生管會下設置產業金融小組，¹⁷⁹負責辦理民輔會劃撥該會的民營企業輔導業務，藉以協調官民營產業金融間的優先順序，以加強生管會職權。¹⁸⁰1950年1月6日經省參議會審議通過該小組組織規程，議決該小組最主要的任務是：一、核撥貸款，

¹⁷⁶ 張騰發，《台灣經濟研究導論》（台北市：台灣經濟月刊社，1953年），頁55。

¹⁷⁷ 王庸，〈論倒風對民營工商業之影響〉，《中國經濟》，第1期（1950年10月10日），頁31-32。

¹⁷⁸ 陳誠於草山召集各生產單位主管人員及專家會議，5月31日決定設置生管會，負責指揮監督中央在台各機構人員。台灣省政府秘書處人事室合編，《機構調整概況》（台北市：台灣省政府秘書處，1949年），頁16。台新社訊，〈草山財經會議決定，本省設兩重要機構--統一管理生產事業，處理中央在台物資，成立兩委會〉，《中央日報》，第7541號（1949年6月1日），第3版。

¹⁷⁹ 省府委員會議檔案，〈台灣民營企業輔導及申請結匯優先案（1949年12月30日）〉，《台灣省政府委員會第130次會議記錄》，台灣文獻館典藏號：00501013010，頁59。本報訊，〈平抑物價穩定經濟，台灣將有重要措施--便利民營貸款，供應適量外匯〉，《中央日報》，第7756號（1950年1月4日），第1版。

¹⁸⁰ 一般認為，產金小組設立的「最初任務」是審議「公營事業」所需外匯的申請與分配。但事實上，省當局決議設立產金小組的目的是要其協調官民營企業的貸款與結匯優先順序，只是該小組開會討論與處理的事務仍以官營事業為主，對於應該協調或優先辦理的民營業務則鮮少重視。產金小組由6位委員（生管會常委2人、建設廳長、財政廳長、台灣銀行總經理、物資調節委員會主任各1人）組成，幾乎偏袒官營企業，並不能因此合理化解釋為其「最初任務」是為了審議「公營事業」而設置，如此論述完全違背史實。因為1950年1月10日產金小組召開第1次會議時，財政廳長任顯群在會中強調設立產金小組的理由，其最主要的目的是在協助所有民營企業達成貸款與外匯的需求。但要如何才能達到此目的呢？則產金小組必須擁有分配民營與官營資源的權利，因此在1月12日公告的《台灣省政府公報》中，才會出現「設置產業金融小組，專責產業金融間之協調任務」。將「協助民營企業」排除在產金小組的業務之外，而完全強調其對「公營事業」的業務，是值得商榷的。生管會，《產業金融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1950年1月10日）》，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316，頁2。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為設置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產業金融小組抄發台灣民營企業輔導及申請結匯優先問題商決事項電希分別遵照並飭屬知照（1950年1月10日）〉，《台灣省政府公報》，春字第8期，1950年1月12日，頁75-76。董安琪撰，〈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產業金融小組〉，許雪姬總策劃，《台灣歷史辭典》（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年），頁1137。陳思宇，《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與經濟發展策略（1949-1953）——以公營事業為中心的探討》（台北市：政大歷史系，2002年），頁125-126。

協助民營企業；二、賜予結匯優先權，俾使民營企業向外購入所有必需輸入物資。¹⁸¹1月10日正式召開第一次小組會議。

3月11日省當局公告「台灣省39年度民營企業貸款實施辦法」，民輔會將貸款分成三部份來處理，第一是工廠需要補充的原料，若美援會與經合署能供應的，則請其酌予供應，例如紡織業的棉花，或榨油業的大豆，其它如花生、皮革、銑鐵、紙漿及原木等材料亦逐漸供應；第二是工廠需要採購的原料，若美援會與經合署無法供應，必須向日本購買的，即貸與存日易貨外匯；第三是工廠急需的周轉金，則分別送請華南、第一和彰化三家商業銀行儘量貸放。¹⁸²

5月底，建設廳將第1批申請民營企業貸款的案件審查結束，只核准138間工廠的申請，初步審查核准的貸款金額只佔申請總額的一半。¹⁸³其中大部份為首次獲得貸款的是本土資本的赤糖業，總共有44家赤糖工廠核貸160萬3千元，¹⁸⁴該產業核貸的金額即佔全製造業的14.28%。之後，當局雖然已經實行赤糖業的貸款，但卻改由農林廳主辦。¹⁸⁵建設廳核貸的案件再轉送到產金小組，貸款辦法實施不到3個月，適逢台銀頭寸太緊，5月30日產金小組決議暫停受理所有民營企業申請貸款。¹⁸⁶

台銀決定不對民營企業貸出現款後，民輔會已核定貸放之生產資金，則改採以下三項原則辦理：（一）工廠貸款所需原料與器材為國內無法生產者，如因緊急改良設備或缺乏配件及經合分署不供給主要原料時，准予貸借存日易貨外匯購買；（二）工廠貸款所需原料與器材為美援物資者，准以美援物資交換成品，但因美援物資尚未抵達，故工廠多未能獲得生產原料；（三）不適於上述兩項情形者，由建設廳轉請各商業銀行貸款。¹⁸⁷

8月1日產金小組議決，凡經建設廳民輔會證明之民營企業申請貸款案件，若必須向商

¹⁸¹ 生管會，《產業金融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1950年1月10日）》，頁2。

¹⁸² 胡兆輝，〈台灣的民營工業及其輔導〉，頁20。

¹⁸³ 民營工廠實際提出申請的金額為22,419,500元，建設廳初步核准的總額為11,221,237.5元。生管會，《產業金融小組第21次會議議程（1950年5月30日）》，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249，頁2-3。

¹⁸⁴ 1949年11月21日核准35家赤糖工廠133萬3千元，12月19日核准第2批9家赤糖工廠27萬元。本室，〈台灣經濟日誌（自民國38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頁234-235。

¹⁸⁵ 胡兆輝，〈台灣的民營工業及其輔導〉，頁20。

¹⁸⁶ 生管會，《產業金融小組第21次會議記錄（1950年5月30日）》，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336，頁72_2。另參本社輯，〈一月來台灣的經濟動態（5月1日-31日）〉，《台灣經濟月刊》，第3卷第6期（1950年6月25日），頁23。

¹⁸⁷ 第一、二種方式是產金小組在1950年5月30日第21次會議中決議，第三種方式則是產金小組在8月1日第30次會議中通過的辦法。本社輯，〈兩月來台灣的經濟動態（自6月1日至7月31日止）〉，《台灣經濟月刊》，第4卷第1期（1950年8月10日），頁22。

業銀行洽借時，為使各商業銀行至少應以放款總額3分之1貸與生產事業起見，准由台灣銀行按各商業銀行貸與民營企業款額，予以轉抵押或轉貼現50%。¹⁸⁸

產金小組本為協調各官民營生產事業所需之金融貸款及審定申請結匯之優先順序而設立，¹⁸⁹當台灣銀行外匯存底枝竭，向民航空運公司借用美金50萬元應急，¹⁹⁰但產金小組仍然繼續支助官營事業的貸款，對於民營製造業則暫時中止其貸款業務，將貸款業務再轉變其它方式辦理。1951年初台灣銀行的外匯負債已達1,050萬美元，開出去的信用狀已被國外銀行拒絕接受；¹⁹¹因當局採取優惠存款利率政策，年底各行庫的存款數額普遍增加，生管會才考慮恢復民企貸款的業務；貸款的最大原則是，生產事業如因資金困難，確實需要當局協助者，當局可能優先貸放。¹⁹²使得原本受貸的民營工廠本屬不多，停辦後對民營企業的助益更屬有限。

1952年4月21日生管會產金小組改制由省當局接管，並改稱「台灣省政府產業金融小組」。¹⁹³檢視該小組的貸款與結匯記錄，¹⁹⁴其主要業務仍以辦理官營事業的貸款與事務為主，當局仍然不是很重視民營製造業的發展，儘管政策上宣稱要扶植民營企業的發展，並設立產金小組協調官民營貸款與結匯優先順序，但產金小組審核貸款是採取兩套標準，當當局資金不足時，即中斷民營企業的貸款，可是官營事業的貸款則仍繼續，差別待遇在此顯露無遺

¹⁸⁸ 生管會，《產業金融小組第30次會議記錄（1950年8月1日）》，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345，頁127。

¹⁸⁹ 生管會，〈為該會產金小組改隸本府自4月21日起實施，經本府委員會第（246）次會議決議紀錄在卷，特電送辦由（1951年4月19日）〉，《本會業務增減》，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1-004，頁42。

¹⁹⁰ 林孝庭根據美國中央情報局機密文件指出，蔣介將中央銀行的黃金白銀與價值5.06億美元的外匯準備都轉移到台灣來。如果台灣有如此巨額的外匯，何才一年多的時間，外匯就已經枯竭，顯見此筆金額轉移到台灣來，恐怕仍需有進一步的證據。王作榮，《我們如何創造了——經濟奇蹟》（台北市：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78年），頁11。林孝庭，〈一九五〇—一九五一年間美國海軍柯克上將在台活動秘辛〉，《傳記文學》，第94卷第4期（2009年4月1日），頁18。

¹⁹¹ 王作榮，《我們如何創造了——經濟奇蹟》，頁11。

¹⁹² 本報訊，〈游資流入銀行，市場益臻安定--民企貸款可能恢復〉，《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第1號（1951年9月16日），第5版。

¹⁹³ 《台灣歷史年表》根據當時報紙報導，將產金小組的改制日期定在4月18日，但依據生管會檔案資料及《中央日報》的報導，實際上是要到4月21日才實施改制。沈雲龍編著的《尹仲容先生年譜初稿》則只記載：「是月，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產業金融小組，改直隸台灣省政府」而已，並沒有明確的日期。參見李永熾監修，薛化元主編，《台灣歷史年表--終戰篇 I（1945-1965）》（台北縣新店市：業強出版社，1993年），頁160。生管會，〈為該會產金小組改隸本府自4月21日起實施，經本府委員會第（246）次會議決議紀錄在卷，特電送辦由（1951年4月19日）〉，《本會業務增減》，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1-004，頁41-42。本報訊，〈產金小組改隸省府--21日起實施〉，《中央日報》，第8588號（1952年4月19日），第5版。沈雲龍編著，《尹仲容先生年譜初稿》（台北市：傳記文學出版社，1972年），頁185。

¹⁹⁴ 產業金融小組於1950年1月10日召開第一次會議，至1952年4月21日改隸省當局，期間總共召開117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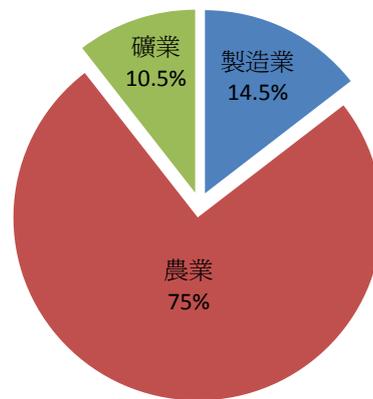
二、限外發行收購民營工礦業產品（1950.7.27-1951.3.6）

幣制改革時，規定新台幣發行總額以2億元為度，¹⁹⁵目的在於限制當局濫發鈔票，建立人民對當局發行貨幣的信心，進而解決惡性通貨膨脹的問題，若冀期適應國家生產的恢復與發展則是不可期望的。¹⁹⁶新台幣發行不到半年，發行總額已達1億9千餘萬元，直逼2億元大限，新台幣是否要增加發行便成為輿論關注的焦點。

日治時期，台灣銀行曾運用限外發行，以暫時因應資金需求高於發行限額面臨的困境。¹⁹⁷當1950年春季稻穀豐收，米價大跌；農工礦產品對外貿易市場尚未打開，產品嚴重滯銷；省商會聯合會理事長黃添樑、省農會理事長殷占魁、省工業會理事長林挺生、省總工會理事長陳天順聯名呈請當局發行限外生產資金新台幣5千萬元，以抒解民間資金需求壓力。¹⁹⁸韓戰爆發，美國宣佈援助台灣。7月7日省當局決定於2億元新台幣發行額以外，實行輔助生產限外臨時發行5千萬元作為農工礦業生產資金

，主要運用於輔助米、茶、烟葉、石炭、農民糖或其他可供內外銷產品之週轉及支付僑匯以利海外投資。¹⁹⁹由台灣銀行用打包放款、見箱貸款、承兌匯票及收購原料成品等方式運用，以台灣銀行及委託其他行庫機構貸放收購的物資與外匯等為準備，另設新台幣限外臨時發行準備監理委員會監理之。俟金融季節性過去，即行隨時收回

圖4-2 台灣銀行限外發行五千萬元收購分配比率



¹⁹⁵ 2億元額度是根據1937年台幣最高發行額1億1千餘萬元約合美元2千5百萬元，約等於1949年6月時美元5千萬元。惟估計1949年時農工礦業生產平均約合1937年的60%，則在一切經濟穩定時，國家約需要相當於美元3千萬元的發行額。但為準備將來經濟發展起見，定為美元4千萬元，故折合新台幣為2億元。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台灣省幣制改革方案（1949年6月15日）〉，《台灣省政府公報》，夏字第62期，1949年6月15日增刊，頁770-771。

¹⁹⁶ 鄔志陶，〈限外發行與幣制改革〉，《中國經濟》，第7期（1951年4月10日），頁32。

¹⁹⁷ 袁穎生，《台灣光復前貨幣史述》（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年），頁365-372。

¹⁹⁸ 生管會，〈台灣省政府代電（1950年7月8日）〉，《本省限外發行分配》，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3-05-002-216，頁16。

¹⁹⁹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台灣省政府輔助生產限外臨時發行新台幣辦法〉，《台灣省政府公報》，秋字第8期，1950年7月8日增刊，頁66。

台銀限外發行5千萬元分2次核貸，7月11日先核准第1批3,625萬，7月18日再核准第2批1,375萬元，收購民營工業成品是在第2批的核准項目中。²⁰⁰收購中，以農業佔75%最多，其次為製造業與礦業，分別佔14.5%與10.5%。限外發行5千萬元內主要是以收購農產品為主，顯見當局對徵集糧食作物的迫切性，並未將資源分配給需要的礦業與製造業。

表5-5 台灣銀行限外發行五千萬元收購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第一批			第二批		
收購類別	金額	辦理機關	收購類別	金額	辦理機關
米穀	10,000	隨賦收購	民營工業成品	7,250	建設廳主辦，或委託有關機構承辦
茶葉	5,000	台灣銀行及台灣茶業公司	花生仁	4,000	糧食局委託省農會代收
農民糖	10,000	台灣糖業公司	外銷青菜	1,500	省農會主辦
小麥及甘薯乾	6,000	糧食局委託農會辦理	香茅油	300	台灣銀行
外銷煤	5,000	石調會	血清	350	農林廳統籌辦理
石綿	250	建設廳	蔬菜種子	200	農林廳統籌辦理
			農具	150	農林廳統籌辦理
合計	36,250		合計	13,750	

資料來源：生管會，〈台灣銀行限外發行五千萬元用途分配表〉，《本省限外發行分配》，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3-05-002-216，1950年7月29日，頁9。

說明事項：出口打包放款1千萬元，亦准由5千萬元內運用；煙葉貸款2千8百萬元，台銀僅貸出1千8百萬元，餘1千萬元亦准由限外發行內墊款收購，由公賣局負責於8月1日起每日歸還1百萬元。

7月26日省當局核撥限外發行收購民營工礦產品750萬元交由建設廳主辦，製造業佔725萬。因限外發行用款與還款有先後的時間差，委員會另外決議將錢放款給出口打包及收購煙葉，總金額為2千萬元。由此可見，當局對於扶植民營製造業並沒有投入太多的資源。7月27日建設廳召集「限外發行收購民營工礦業產品委員會」制定收購實施辦法。²⁰¹

建設廳組織一個審核委員會辦理收購民營工礦產品，收購對象只限定下列五種產品：（一）廠存現貨為限，並須品質優良，符合標準，易於保存，而便於銷售者；（二）產品為其它民營或官營事業所必需，具有配合性者；（三）能外銷爭取外匯者；（四）為軍需所急需者；（五）有關國防民生特需鼓勵生產者。收購產品之承辦機構，消費部份由物調會負責，

²⁰⁰ 省級機關檔案，〈電送收購工礦業產品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實施辦法各乙份請簽核備案由（1950年7月31日）〉，《辦理限外發行收購民營工礦業產品審核委員會組織及收購民營產品辦法》，台灣文獻館典藏號：0040768112009003，頁10。

²⁰¹ 該實施辦法並未見登載於《台灣省政府公報》內，而是公告在1950年8月4日的《台灣新生報》第10版。

即日常應用的成品等；生產部份由資委會材料供應處負責，即工礦原料、器材或機器五金等類別。²⁰²政策公布後雖然尚未實施，在社會上已經收到預期的效果；對於產品銷路有問題的部份工廠，又多了一條銷售管道，因此民營工業界對此政策有非常高的期望。

建設廳辦理收購民營工礦業產品，目的在於協助民營工廠靈活其資金週轉，刺激生產。由於工業產品種類繁多，而收購金額又相當有限，故必須顧慮收購後的產品能否於適當時機轉售，才不會讓收購資金變成呆滯或凍結，而能週而復始不斷的分批收購之用。8月23日建設廳為兼顧工廠期望與收購資金之活用起見，公告「申請收購案件受理辦法」，收購產品除可向建設廳申請外，其有能自尋銷售對象，但因承購人一時不能付予現款者，亦可透過委員會以居間承兌方式受理，由委員會先行墊付貸款。²⁰³

收購委員會至10月初，曾接到申請產品的申請書150件，但由於工廠申請收購的產品大都未能符合上述要件，以致不予受理的案件佔絕大多數，只有54件申請案被受理，收購金額總計450餘萬元。但有些核准受理的產品，在申請期間已找到銷售對象，或等待受理時間過久，產品價格已漲，因而自動放棄收購。因此，收購委員會雖然發出450餘萬元的受理通知單，廠商實際完成辦妥手續的，只有1百餘萬而已。²⁰⁴

表5-6 限外發行收購民營工礦產品之收購金額及收購產品項目表(1950年10月)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總計	家數	產品名稱
收購金額	2,142,164	19	橡膠雨衣、薄荷油、大古油、各種泵浦、各種電線、一吋徑以上的瓊麻索、變壓器、馬達、鑽床
承兌金額	1,733,104	28	硫酸、補胎膠、鋅氧粉、地中秤、玻璃電燈罩
押款金額	1,588,706	13	硫化元、滅火機、滅火彈、棉毛運動衣、各種油漆、防空燈泡、紙張
總計	5,463,974	60	

資料來源：胡兆輝，〈台灣的民營工業及其輔導〉，《台灣建設月報》，第1卷第1期，1950年11月15日，頁21。

由於執行效果不佳，1950年11月20日「限外發行收購民營工礦業產品委員會」放寬收

²⁰² 省級機關檔案，〈組織辦理限外發行收購民營工礦業產品審核委員會訂定辦理限外發行收購民營工礦業產品實施辦法（1950年7月27日）〉，《辦理限外發行收購民營工礦業產品審核委員會組織及收購民營產品辦法》，台灣文獻館典藏號：0040768112009002，頁3。

²⁰³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為民營工礦業如能自行覓定產品銷售對象而一時不能收到貨款者可申請本廳先行墊兌〉，《台灣省政府公報》，秋字第50期，1950年8月25日，頁640。

²⁰⁴ 何克剛，〈對收購民營工礦業產品之商榷〉，《台灣經濟月刊》，第4卷第3期（1950年10月15日），頁11。

購條件與變更押款收購方式，²⁰⁵12月22日委員會呈請財政廳再就限外發行中增加新台幣7百萬元，作為繼續收購之用。²⁰⁶不過由於台銀實施緊縮通貨政策，1951年3月6日產金小組決議停止限外發行收購民營工礦產品，建設廳亦自該日起停止辦理收購、押款與承兌等業務。²⁰⁷收購工業器材產品的業務由資委會材料供應處辦理，收購日用必需品的業務則由物調會辦理。收購方式分收購、押款與抵押三種。8個月時間內，先後受理收購案共計101件，直接輔助之廠家達150家。收購委員會總共發出711萬餘元的受理通知單，²⁰⁸實際上，收購產品只用去450萬元，存款尚有3百餘萬元。²⁰⁹

表5-7 限外發行收購民營工礦產品之收購金額及收購產品項目表（1951年3月）

單位：新台幣元

承辦機關	總計	收購金額	承兌金額	押款金額	產品名稱
物資調節委員會	3,530,316	987,924	1,440,940	1,101,452	電燈罩、球衫、鞋裡布、補胎膠、鋁片、雨衣、球鞋、柳條呢仔布、醬油、毛巾、襪子、軍用水壺、石棉絨
資源委員會材料供應處	3,580,318	1,800,143	1,586,824	193,351	柴油發動機、泵浦及抽水機、太古油、木螺絲、絕緣電線、鑽床、皮線、電話線、帶動膠帶、氧化鋅、再製黑銑、瓊麻索、水道器材、硫酸、地中秤、鋼筋、白棕繩、硫化草黃、泡化碱、給水栓
合計	7,110,634	2,788,067	3,027,764	1,294,803	

資料來源：台灣省建設廳編，《台灣的民營工業》，台北市：台灣省建設廳，1952年，頁10-11。

由上表可以知道，收購方式中，以收購與承兌最多，佔40%上下；抵押則佔不到20%。因為押款辦法並不符合某些製造業的期望，故願意提出申請的廠商較少，例如橡膠公會即陳情指出：（一）當產品銷路逐漸活絡時，因產品存儲、運搬與辦理手續麻煩等，均未能如承兌之機動便於兌出；（二）押款必須以運動鞋存入指定倉庫儲存，可能因積壓而使商品消失價值，將來售價勢必損減；（三）押款較之承兌對於資金之週轉亦稍延緩。當局將容易銷

²⁰⁵ 委員會決議內容為：一、過去收購產品多非日用品，現值收購款項尚能周轉，特放寬收購尺度，受理日用品之申請收購案件；二、審定以押款方式收購之貨物，可由抵押人在限期內分批清還款項，贖回貨品。參見本刊資料室，〈經濟要聞日誌--民國39年11月份〉，《中國經濟》，第3期（1950年12月10日），頁118。

²⁰⁶ 本刊資料室，〈經濟要聞日誌--民國39年12月份〉，《中國經濟》，第4期（1951年1月10日），頁140。

²⁰⁷ 材供處經辦5百萬元，物調會經辦250萬元。其分別向台灣銀行訂約透支，材供處契約於2月25日到期，物調會契約於3月8日到期。生管會，《產業金融小組第59次會議記錄（1951年3月6日）》，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374，頁456。

²⁰⁸ 《台灣的民營工業》記載：「支出收購款項共達7百35萬元」，此應指「受理通知款項」而非實際支出款項。台灣省建設廳編，《台灣的民營工業》（台北市：台灣省建設廳，1952年），頁10。

²⁰⁹ 本刊輯，〈1月來台灣的經濟動態（2月下半月至3月上半月止）〉，《台灣經濟月刊》，第5卷第1期（1951年4月10日），頁23。

售的產品置藏於倉庫中，以致失去銷售時機，並不符合限外發行收購產品補助工業發展的政策。²¹⁰

從收購金額尚有剩餘，可見執行效率不佳；收購方式採取押款收購，對某些製造業別並未帶來實質利益。難怪收購政策執行到一半時，生管會突然宣布停止收購，讓輿論感到相當錯愕，弄得民營企業措手不及，因而希望當局能舉辦配合軍需生產的計畫，²¹¹以便民營製造業能順利渡過當時的難關。1950年7月限外發行5千萬元，約為當時新台幣連同輔幣在內的發行總額2億5千萬元的5分之1，當局增加限外發行，物價水準亦隨之上升，不但無益於生產，且有害於社會。²¹²1951年之後，又有多次限外發行，即不再針對民營工礦產品進行收購。²¹³

三、民營工業配合供應軍事需求

國內工業產品因喪失中國市場，製造與生產均呈現出極度的萎縮。惟軍事機關之軍需品每紛向國外採購，建設廳為扶植民營工業配合供應軍事需求，給我國軍事工業可以達到自給自足的地步，於1950年初設立「民營工業配合軍需小組」，省當局指示應擴大範圍，以為官營事業亦須列入配合為原則，故改稱「省內工業配合軍需小組」，²¹⁴由建設廳邀集海陸空聯勤、中信局、生管會、物調會與省工業會等單位會商軍需問題。該小組會議決定交由民營工廠承製的軍需品計有：白平布、斜紋布、水壺、膠鞋與蚊帳等多種製品；日後並決議國防部認為國內可製造者，主管單位應儘量透過工業配合軍需會議密切連繫，以發揮實際效果。²¹⁵

²¹⁰ 廠商向收購委員會申請「承兌」收購，承辦員改以「押款」收購，廠商因此申訴請求辦理承兌。生管會，〈為本會向興亞理想皮公司承兌運動鞋一案請察核由（1950年11月18日）〉，《各民營事業申請限外發行貸款》，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3-05-002-224，頁11-12。

²¹¹ 〈政府對民營企業應有個交代〉，《台灣經濟月刊》，第5卷第1期（1951年4月10日），頁1。

²¹² 張果為，〈從限外發行談到通貨數量與物價的「相關」〉，《財政經濟月刊》，第1卷第1期（1950年12月1日），頁25。

²¹³ 1951年2月20日又限外發行9千5百萬元，貸與台灣電力公司作為建設天冷立霧及東西聯絡線工程之用；8月再增加3千萬貸與糧食局，作為收購糧食之用。1951年秋又有兩次限外發行，每次各1千8百萬元，共3千6百萬元，用以收購黃麻。1952年1月又限外發行5千萬元，作為蔗糖貸款及生產資金；年底再增發6千萬元，貸款給台糖與糧食局。截至1952年11月底止，共有7次限外發行，總額高達3億3千5百萬元，2年半增加發行量已近台幣限額1倍。鄔志陶，〈三年來台省幣制之回顧及其展望〉，《中國經濟》，第21期（1952年6月10日），頁5。生管會，〈新台幣限外臨時發行準備明細表（1952年12月6日）〉，《本省限外發行分配》，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3-05-002-216，頁25。

²¹⁴ 陳尙文，〈本省工業生產與軍需配合問題〉，《台灣建設月報》，第1卷第1期（1950年11月15日），頁3。

²¹⁵ 台灣省建設廳編，《台灣的民營工業》，頁11。

建設廳展開調查國內與軍需有關之重要工業，總共動員一百餘名調查人員，在45天內進行全國7千4百餘間工廠的普遍調查，希望各軍需機關將其所需的軍用品，儘量交由國內製造業生產。²¹⁶總計調查全國7千4百餘家工廠，其中有金屬、機器、電工、紡織與化學工業等703家工廠與軍需工業相關，將其生產能力、歷年產銷量及原料器材供需情形等項，編印成冊，分送有關單位參考。並向供需雙方搜集各種軍需樣品，軍方總計有23種需求發交工廠研究試製，工廠共計353種樣品送交軍方參考，以求雙方相互配合。²¹⁷

1952年2月建設廳制定「工業生產配合供應軍需實施辦法」，以作為推動工業生產與軍需配合的政策，但只實現軍用夏服布8萬疋、軍服35萬套、軍用腰皮帶五萬條、衛生紙每月15萬束等項目而已。²¹⁸只有紡織與化學製造業跟軍方相互配合，並未見金屬、機器與電工等相關製造業參與軍需工業的製造。

配合軍事生產，必須貫徹下列方法：（一）絕對禁止一切國內民營企業可製造供應的各項物資進口，凡各機關違反規定而外購者，在審計上不予核銷；（二）執行機構組織要簡單，要有權力，要講究辦事效率；（三）民營企業的生產要有一項嚴格的生產計畫與產品檢驗制度。當韓戰尚未爆發，台灣面臨中國的威脅，尋求國內軍工業的自主獨立發展是有其必要性；惟韓戰爆發後，美援軍事武器就足以扭曲台灣軍工業的發展。又因為當局行政率低落，儘管嚷著「工業配合軍需」的口號，結果亦僅是口號而已。²¹⁹

表5-8 建設廳調查民營工業配合供應軍需概況表

產業類別	家數	附註
金屬工業	84	
機器工業	162	
電工業	22	
紡織工業	113	包括棉紡、織布、麻紡、毛紡、內衣織造及車線等產業
化學工業	322	包括橡膠、造紙、酸鹼、玻璃及榨油等產業
總計	703	

資料來源：台灣省建設廳編，《台灣的民營工業》，台北市：台灣省建設廳，1952年，頁11。

錯誤訂正：紡織工業家數為「322」家，但根據1950年底全國紡織業家數只有「208家」，故依總計將家數調整為「113」家。

當局以組織聯繫尚欠嚴密，未臻完善，1952年將該小組改隸行政院財經小組。²²⁰1952

²¹⁶ 陳尙文，〈本省工業生產與軍需配合問題〉，頁4。

²¹⁷ 台灣省建設廳編，《台灣的民營工業》，頁11；陳尙文，〈本省工業生產與軍需配合問題〉，頁4。

²¹⁸ 潘鈺甲，《民營企業的發展》（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年），頁31。1950年聯勤總部所需之冬服布，差不多全數耗用外匯向香港及日本採購，但1951年之夏服布，則全部交由國內工廠承製。參見陳尙文，〈本省工業生產與軍需配合問題〉，頁4。

²¹⁹ 何克剛，〈41年度政府輔導民營企業的檢討〉，《台灣經濟月刊》，第8卷第1期（1953年1月1日），頁52。

²²⁰ 台灣省建設廳編，《台灣的民營工業》，頁11。

年3月20日省當局撤銷民輔會，除將輔導業務劃歸物資局接管外，其餘業務經由建設廳規定併入下列各科：一、工業配合軍需業務歸併工業科辦理；二、特產手工業技術改進工作歸併職業科。三、特產品檢驗工作歸併器材科；至民輔會原有人員除已自動辭職獲准者外，其餘人員亦均分派至上述各科工作。²²¹

四、物資局對民營製造業的貸款

1952年2月29日省當局裁撤物資調節委員會，3月1日改組成立物資局。物調會的失敗，在於業務上無法兼顧財政目的與經濟目的；物資局已經沒有財政上的目的，應該可以發揮調節物資的功效。新成立的物資局，在物資方面增加「協助民營企業」的任務，幫助解決民營企業的困難。但由於物資局的業務如何與建設廳民輔會的業務互相聯繫，使民營企業的輔導工作，又是重床疊架而已。

物資局要對過去的民營企業貸款的方針予以改革，辦理貸款的負責人宣稱：「過去時，某一業決定貸款時，多予以普遍貸放。今後，當視每家廠商情形，嚴加審核，因在某一業遭遇不景氣，申請貸款時，並非該業中，每家廠商均需貸款，有若干家廠商，經營得法，根本不需要貸款，若繼續作普遍貸放，足以造成許多不良後果。今後核放貸款，將以貸放原料為主，對申請貸放週轉金者，亦需詳細明瞭其用途與目的，使每一文貸款，均能發生一分輔助民營企業之作用。」²²²由上述民營企業貸款申請家數與核准家數便可瞭解，過去貸款並非針對於某產業做普遍性貸款。所謂某一業不景氣時，經營得法的廠家無需貸款，難道物資局要拋棄經營得法的工廠而去扶植經營不得法的工廠？有時一個經營得法的工廠，爲了擴大生產，反而更需要資金的投資，民間因此對物資局採取新的貸款政策提出質疑。²²³

1952年8月物資局向三間商業銀行借到2千萬元的基金，利息依照當時優利存款轉撥物資局隨時透支貸放。當局成立民營工礦企業貸款審核委員會負責核貸，另又設立評價小組，負責評定抵押品的價格。其中大部份將充作民營企業貸款之用。問題是，即令全部用於貸款，也不足以說明當局對扶植民營企業有什麼幫助；貸款利率照優利存款3個月期的利率加4

²²¹ 寰宇社訊，〈民企輔導會奉令撤銷〉，《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第178號（1952年3月11日），第3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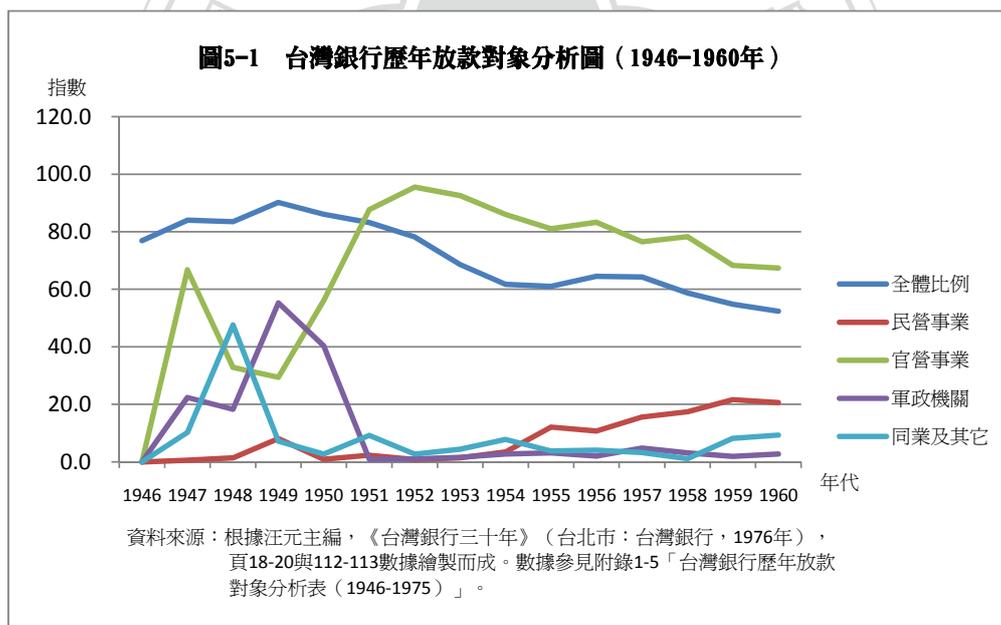
²²² 本報訊，〈輔助民營企業，貸款2千萬元--物資局擬訂貸款辦法〉，《台灣新生報》，第2395號（1952年6月19日），第3版。

²²³ 垂青，〈物資局怎樣輔助民營企業〉，《台灣經濟月刊》，第7卷第1期（1952年7月1日），頁19。

厘計算，較一般官營事業的貸款利率為高，對受貸廠家實在談不上有多大的輔助。²²⁴

自1953年5-6月間一度停辦，9月又恢復接受申請。停辦期間，物資局決定10項原則，其中規定今後的業務，應著重專案輔助，一般周轉貸款儘量減少。²²⁵

綜合以上當局對民營製造業的貸款政策，可以由下圖知道，台灣銀行在1947-1951年皆佔全部銀行放款80%以上，即使1946與1952年，亦高達70%以上，1953年之後即降至70%以下，且逐年降低。台灣銀行在戰後初期是金融業的龍頭，因此分析其1946-1952年間對民營企業的放款比例，是具有相當的指標性。台灣銀行對民營事業的放款比例，從1947-1954年皆為個位數，1947、1950與1952年，甚至只有0.6%、0.9%與0.8%。除了1949年因成立民營企業輔助銀行團對民營大企業紓困外，稍微提高到8.1%外，其餘各年皆相當的低。主要原因是，相對於官營事業，當時的民營規模均不大，而且數量頗多，即使居重要性的赤糖，亦無法與台灣糖業公司相比，故貸款受到台銀的差別待遇。



反觀台灣銀行對官營事業與軍政機關的放款比例，除了1948年之外，從1947-1958年皆佔80%以上，1950、1952與1953年，更高達96%、97%與94%。1948年因台銀撥出此兩類放款給中央銀行，故比前年同期比例下降而同業放款卻暴增3倍。金融體系成為收奪社會信用與資金，再把絕大部分的資源分配給國家，而沒有分配到民營企業上。台灣銀行一直要到

²²⁴ 張騰發，〈當前民營企業貸款問題〉，《台灣經濟月刊》，第7卷第2期（1952年8月1日），頁8。

²²⁵ 旭，〈民營貸款的正途〉，《台灣經濟月刊》，第9卷第3期（1953年9月1日），頁19。

1968年，對民營事業的放款比重才超過官營事業。²²⁶台灣銀行放款中的民營事業尚包括農業、營造業、商業與服務業，實際貸款給製造業的則是少之又少了。

民營放款的業務，主要是由一般的商業銀行負責，商業銀行的貸款利息較高，不利民營製造業的需求，因此製造業所需的資金，大都從民間標會或親族借貸來籌措。台塑集團王永慶創業時，即曾利用標會來調度資金。²²⁷

中國國民黨當局實行的民營製造業政策，幾乎都是在應付當時的問題，並沒有一套有計畫的經濟政策，民營政策都是些短期性與臨時性的政策，大多數的民營業者都必須靠自力救濟，才得以應付當時的難關。由當局實施的補助與貸款政策、收購工礦業產品與工業配合供應軍事需求的政策，都是些不夠具體的政策，實際發揮的功效有限。過度吹捧國民黨當局的民營政策，以為陳儀、陳誠與蔣介石推行的「計畫性自由經濟（planned-free economic）」是促使民營企業發展的因素，²²⁸此充其量只是相較於共產黨實施全面性計畫經濟而言，並無法就此說明當局實施何種有效的民營政策，以促使台灣的經濟發展。

²²⁶ 汪元主編，《台灣銀行三十》（台北市：台灣銀行，1976年），頁111。

²²⁷ 黃昭堂著，洪金珠譯，《台灣·爆發力的秘密》（台北市：前衛出版社，1991年），頁85-87。

²²⁸ Hsu, Chen-Kuo(徐振國), *The political base of changing strategy toward private enterprise in Taiwan, 1945-1955*, Ohio: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1987, p285-286.



第六章 民營製造業轉向與官營事業再開放民營

當台灣生產銳減，中國人口又大量湧入的情況下，官營生產事業掌握在當局手中，從台灣銀行獲得巨額的貸款，但復原卻未如預期。民營企業歷經二二八的洗禮前，尚未受到重視。¹二二八事件後，當局對民營製造業的政策有所轉變，舉凡標售縣市營日產與開放官營事業，改組日產處理委員會與調整匯率政策，都對民營製造業有所影響。當面臨通貨膨脹時，民營製造業面臨比二二八事件時又嚴峻的挑戰。

第一節 生產復原緩慢與人口快速激增

惡性通貨膨脹，主要導因於生產不足與人口暴增，間接促進物價的上漲，以下試著詳述說明此二種原因在戰後初期變遷的經過。

一、國內產品生產復原緩慢

戰時遭受盟軍轟炸受損的工廠，戰後亟待恢復生產。由於台灣的農工生產體系壟斷在日本資本家手中，戰後日資為中國政府接收，中國政府又為避免台灣經濟獨立而制定恢復的全部計畫工程，亦不提供台灣各項復員所需的資本。²即使在地資本家想要建設台灣，又遭受長官公署的刁難。長官公署將接收的日產整編成各種性質的官營事業，日本人原本擬定有各項復原計畫，也因種種原因而宣告停頓，³因此當局的生產復員只能依靠台灣銀行的膨脹性貸款來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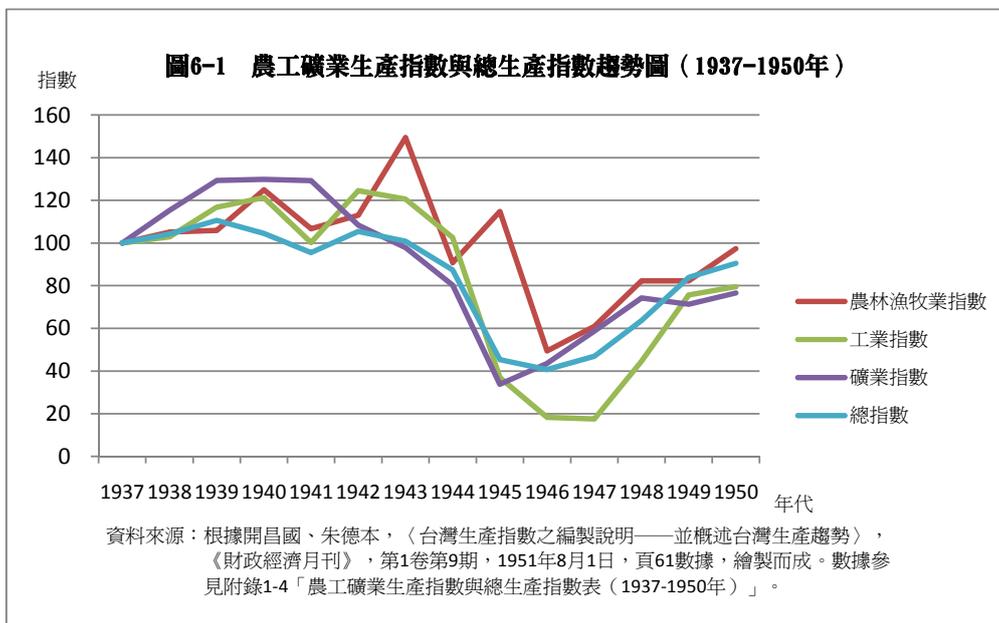
觀察下圖總生產指數的變化，戰後台灣的農工礦業的生產離戰前最高的水準有一大段差距，1943-1945年生產已滑落谷底，戰後極待復原與增產。中國政府來台接收時，卻導致各項產業陷入半停工狀態，生產更是降到谷底之底，總生產指數僅及1939年最高峰時的36.8%

¹ 時任工礦處秘書長的張騰發為文提倡輔導民營企業的重要性，蒙長官約見，謂目前台灣尚不宜發展民營企業，盼能多為發展公營企業而效力，並許以台中市長職位。楊尚霖，〈張騰發先生生平事略〉，《台北市梅縣同鄉會會刊》，第14期（2000年2月12日），頁20。

² 資源委員會經濟研究室編，〈台灣工礦事業考察總報告（1946年2月1日）〉，收錄陳雲林編，《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匯編》第79冊（北京市：九州出版社，2007年），頁89。

³ 塩見俊二著，財團法人日本文教基金會譯，《秘錄·終戰前後的台灣》（台北市：文英堂出版社，2001年），頁75。

而已，蔣政權不但不對台灣投資，而且還榨取台灣的資源，⁴對於期望「祖國」能全力建設台灣的知識階層，無疑是最大的諷刺。



1946年台灣物資極端欠缺，善後救濟分署曾向總署申請大批的善後物資，總計需要工礦交通器材12萬5千餘噸，農漁業器材40萬噸（包括肥料），可是因為種種條件的限制，一年內只收到極小部份的物資，農業器材除80桶菜種和180桶殺蟲劑外，其它的則是約1萬5千公噸的肥料；工礦器材則只有礦坑用炸藥15噸與鋼繩170噸兩種而已。除菜種是無價散發給民眾外，其餘物資則分別配售給農民與礦家。⁵

儘管台灣的各種生產事業的土地、設備與廠房，已經存在且初具基礎與規模，只要稍事整修即可恢復生產。由於長官公署不當管制民間對外進出口物資，再加上交通運輸與匯兌業

⁴ 除了徵收「統稅」直接撥入中央政府預算的榨取外，另外就是1946年10月中央收取台糖15萬公噸的砂糖，約值13億2千餘萬元，約佔當時台幣發行額的30.6%，金額不可謂不小。但直到二二八處委會提出「送與中央食糧（按：一般均做「糖」）15萬噸要求中央，依時估價撥歸台灣省」，要求中央歸還15公噸砂糖，蔣介石才批准將存糖出售收入的一半劃歸台糖公司，但其實物價膨脹相當嚴重，台糖實際所得到的金額遠低於原先的價值。還有台灣實施石炭配給時，當局以低價收購石炭，再以高價賣到上海。而國內民營製造業所需的石炭燃料，不是配給不足，不然就是效能極差，只能用燃燒木材來彌補石炭的不足。李文環，〈戰後初期台灣關貿政策之分析（1945-1949）（上）〉，頁145。吳聰敏，〈台灣戰後的惡性物價膨脹（1945-1950）〉，《國史館學術集刊》，第10期（2006年12月），頁147。本報訊，〈三十二項要求--處委會已向陳長官提求〉，《人民導報》，第426號（1947年3月8日），第2版。凌晨，〈台中縣民營工廠訪問記〉，《台灣經濟月刊》，第1卷第1期（1948年4月10日），頁19。

⁵ 肥料總重33,236,543磅，1磅以0.00045公噸換算。善後救濟分署，〈台灣光復後之善後救濟〉，《台灣銀行季刊》，第1卷第1期（1947年6月），頁226-228。

務遲至1946年下半年度才逐漸恢復正常。在此之前，導致國外進口的物資無法順利輸入，⁶國內欠缺的物資無法獲得充分的供應，使台灣人民所處的生活困境有增無減，痛苦指數不斷積累，最後才會發生二二八的不幸事件。

爆發二二八事件後，中國政府減緩對台灣經濟資源的壟斷與榨取，農業上則開始推行公地放領，工業上則開放一點點的官營事業民營，與人民要求官營事業主管由台灣人擔任並非一樣，在中國人壟斷官業的經營權之下，官業的增產速度異常的緩慢。1947-1950年，生產總指數雖由谷底逐漸恢復正常，顯示各種生產事業正逐漸恢復，產量也逐漸增加與豐富，但仍未能恢復到日治時期的水準。1949年工業生產指數僅及1937年的75.6%，而農業生產指數也僅達91.4%，農工業的生產，距離日治時期的最高水準，還有一小段的差距。台灣一直要到1952年，農工礦業的平均生產指數，才恢復到日治時期的最高水準，經濟面也才初步呈現出比較穩定的局面。⁷

二、國外人口移入快速激增

戰爭結束初期，在台灣日本人，民間總共有322,149人，⁸日軍則有171,182人，⁹合計將近50萬日本人。之後逐漸遣返，二二八事件前，在台日本人約3千8百餘人，在台日本人數日漸減少。相對的，被日本征調的台灣人與旅外台灣人急待返國者，估計總共約10餘萬人，截止1946年10月底止，已經返台者有94,542人。¹⁰在此一來一往之間，台灣人口的增加，除了原住台灣的自然增長外，就包括中國移入台灣的人口。

1946年底，在台的日本人幾乎被遣送回日本，由中國來台的人數則填補大概一半的差額，直到1948年底，無論是一般人民或軍事人員，才完全補足日本人被遣送走的人口。

⁶ 薛化元計畫，《台灣貿易史》（台北市：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2008年），頁214。

⁷ 袁穎生，《光復前後的台灣經濟》（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年），頁328。吳家駒，〈從增產數字看本省工業建設〉，《中央日報》，第9142號（1953年10月25日），第6版。玉潔，〈突飛猛晉的台灣農業生產〉，《中央日報》，第9142號（1953年10月25日），第6版。

⁸ 陳儀，《中華民國35年度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作報告》（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47年4月），頁40。

⁹ 陳幼銜，〈戰後日軍日僑在台行蹤的考察--附錄：戰後初期日軍日僑在台記事年表〉，《台灣史料研究》，第16期（2000年12月），頁103。

¹⁰ 善後救濟總署台灣分署經濟技正室，《台灣省經濟調查報告》（台北市：善後救濟總署台灣分署，1947年5月），頁5。

從1945年10月至1949年底，短短不到5年的時間中，中國人移入台灣的人口數將近1百萬，¹¹其中以一般公教人員佔最多，約67萬人，軍事人員則約有33萬人，軍事人員與一般民眾比，約1比3。若扣除遣送走的日本人數，則台灣在5年內，外來移入人口暴增50萬餘人，增加1倍多。5年移入的人口，遠比日本統治台灣50年所移入的人數還多。使原本擁擠的島嶼，更加的擁擠。

表6-1 日本人與中國人在台總人數比較表（1945、1949年）

項目	一般人民	軍事人員	總計
1945 年底日本人在台總人數	322,149	171,182	493,331
人口比例	65.3	34.7	100.0
1949 年底中國人在台總人數	669,959	326,974	996,933
人口比例	67.2	32.8	100.0
總人數比=日本人：中國人	1：2.1	1：1.9	1：2.0

戰後初期，台灣每年人口增加率約在34%左右，唯獨1947年突然增加到58.2%，歷經二二八屠殺人口應該會往下降才對，但卻反而往上升，應該與有不少台灣人在1947年回到台灣，才會使人口增加的人數上升。¹²觀察1945-1949年由中國移入台灣將近的1百萬人，其中以1947年的移入最少，一般人民移入不到5萬人，軍隊只有少量的移入，主要是因為發生二二八事件，一部份的民眾則從台灣遷出，而想要前往台灣的人又不似1946年的多；少量的軍隊，是為了鎮壓與屠殺台灣人而被派來的。雖然台灣發生二二八事件，不少中國人均急於逃離台灣；¹³但相較於中國的戰亂與鬥爭，台灣的社會仍相對的安定，因此中國移入的人口並未驟降，反而繼續增加。1948年國共戰爭與金圓券崩潰，大批的難民與公教人員持續遷入。1945年10月-1948年底，不到4年時間，一般人民合計遷入將近31萬餘人，軍事人員則移入18萬餘人。由於1949年國共內戰加劇，中國蔣介石政權敗給毛澤東政權而流亡來台灣，數以萬計的難民與殘兵敗將亦隨之蜂擁而入台灣，該年度總移入人口數將近50萬人，其中一般人員有35萬餘人，軍事人員有14萬餘人。1949一年移入的人數，約略是1945年10月-1948年底不到4年時間的一半，突然暴增的人口，為台灣的經濟增加超額的負擔。過多的人

¹¹ 此數字是將台灣總人口數扣除「本籍」人口的累加數值，其中包含少量中國以外的外國人，數量應該不會很多。然後再將來台的軍人士官兵累加，所得到的數值。以1943年在台灣的中國人以外的外國人為例，韓國人有2,775人，其它外國人89人，總共2,864人。戰後應該不會增加多少。其中尚包括1943年即在台灣的中國人，人數有52,020人。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台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台北市：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1946年12月），頁76-77。

¹² 人口增加率=（出生人口-死亡人口）÷總人口×1000+社會移入人口。日治時期，1930-1943年，台灣自然增加率約在20%-30%之間，國治時期，1948-1949年戰後嬰兒潮及歸鄉台灣人增多，人口增加率提高到33%左右。

¹³ 〈留台外省人均急求去〉，《大公報》，1947年3月10日。〈飽歷台變驚險，外省人返榕廈，在基隆候輪人數猶逾萬人〉，《中央日報》，1947年3月26日。

口需求不足的糧食與貨品，自然導致通貨膨脹。

表6-2 國治初期台灣人口增加概況表（1946-1949年）

年別	全國總人口數			修正後全國 總人口數	社會增加人口數					
	人口數	人口增加率	人口增加數		軍隊移入	%	其它移入	%	總移入數	%
1945.10- 1946 底	6,090,860	17.3	100,498	6,241,000	150,140	24.1	169,971	27.2	320,111	51.3
1947 底	6,495,099	58.2	354,252	6,521,000	25,901	4.0	49,987	7.7	75,888	11.6
1948 底	6,806,136	33.6	218,325	6,816,000	9,864	1.4	92,712	13.6	102,576	15.0
1949 底	7,396,931	34.3	233,506	7,538,000	141,069	18.7	357,289	47.4	498,358	66.1
1949 年底總計				7,538,000	326,974	43.38	669,959	88.9	996,933	132.3

資料來源：根據鄧善章，《台灣人口問題--人口膨脹的危機及其消解途徑》，台中市：鄧善章，1964年，頁19、20、26與台灣省政府民政廳編，《台灣省戶籍統計要覽》，南投市：台灣省政府民政廳，1963年，頁1數據編製而成。

說明事項：一、修正後數字，係將來台駐守之軍事人員，且未辦戶籍之人口估計數加入而得。

二、其它移入，係指將台灣總人口數扣除「台灣籍」人口的累加數值，其中包含少量中國以外的外國人，數量應該不會太多。以1943年在台的中國以外的外國人為例，韓國人有2,775人，其它外國人89人，總共2,864人。

三、社會增加人口數，尚包括在台中國人與外國人的自然增加數，並非完全由外來移入人口增加的總數。由於戶籍資料是以籍貫為統計單位，故此部份尚包括由非台灣人自然增加的人口數，數量應該不會太多。

四、人口增加數，係指出生數扣除死亡數所得到的自然增加的人口數，其中亦包括台灣人的社會移入人口數。

當時人民賴以為生的農業生產，其生產指數雖已較總人口數增加的指數高，即使水產、林業、畜牧業、工礦業的生產指數均高於人口增加的指數，但由於農工礦業的生產設備在戰時均遭受戰火的摧毀與破壞，戰後接收時的停工與復原工計畫又未能如預期推行，使得1946年的生產總指數，比1945年還要低，降至歷史的谷底。當時台灣人民的生活境況是非常的窘迫，舉例來說，1946年1月5日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決定配給台灣的麵粉數額為10萬包，2月台南糧食同業公會配給蕃薯2萬斤、高雄市當局則配售1萬斤蕃薯給市民、基隆市當局亦配給1千袋麵粉給市民，台中市當局則電請長官公署撥供食米5千袋以救濟米荒，¹⁴最後只得到2千包的米配售市民。¹⁵

表6-3 我國總人口指數與各業生產指數對照表（1946-1949年）

年別	總人口數 指數	農林漁牧業				工業指數	礦業指數	生產總指數
		農業指數	水產業指數	林業指數	畜牧業指數			
1946 底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¹⁴ 本室，〈台灣光復後之經濟日誌（自民國34年8月15日起至35年12月31日止）〉，《台灣銀行季刊》，第1卷第1期（1947年6月），頁231-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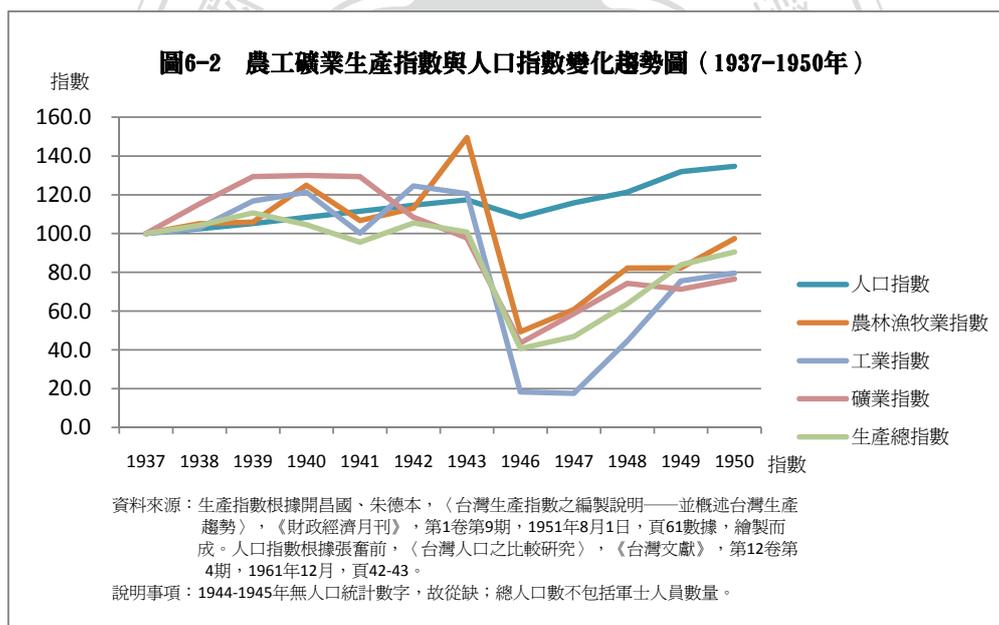
¹⁵ 配給規定，凡年納戶稅在20元以下者，始得配售。由於不合實情，經各區公所重新調查翔實，再發證配售。台中訊，〈長官公署撥米二千包，在台中市平糶，米荒經市府積極解決中〉，《人民導報》，第46號，（1946年2月17日），第4版。

台灣民營製造業的發展（1946-1955）

1947 底	104.5	116.7	114.8	130.1	134.6	95.9	134.7	115.3
1948 底	109.2	135.0	140.2	266.4	144.7	243.4	170.5	156.4
1949 底	120.8	164.9	137.1	197.4	173.9	412.8	163.7	206.0

資料來源：人口指數根據鄧善章，《台灣人口問題--人口膨脹的危機及其消解途徑》，台中市：鄧善章，1964年，頁20，以1946年為基期編製而成。生產指數根據開昌國、朱德本，〈台灣生產指數之編製說明——並概述台灣生產趨勢〉，《財政經濟月刊》，第1卷第9期，1951年8月1日，頁61數據，以1946年為基期繪製而成。

1946年的生產量極低，以此當做比較的基期難免無法反應事實。觀察下圖生產與人口指數的變化趨勢，1937年的生產可以扶養的人口數是560萬餘人；但1949年，生產總指數只及1937年的83.9%，而要扶養的人口數卻暴增到753萬餘人。雖然戰後各類總生產指數已逐漸增加，但仍無法供應1949年底人口增加到753萬餘人的需求。生產指數儘管增加，奈何移入的人口，大都是些軍公教人員及其眷屬，其對增加生產亦毫無助益。雖然有部份從中國移入台灣的製造業，¹⁶但大多是在1949年才移入，並無法馬上開工生產，短期間對國內缺乏的物資亦無法發揮立刻的功效。



日本統治台灣50年，自1905年開始有人口統計，人口數只有3,123,302人，經過41年後的发展，1946年底人數增加到6,090,860人，增長將近1倍的人口。其中，日本人在台人數只

¹⁶ 戰後由中國移入的官營製造業有：中國紡織建設、中本紡織（1948年）、中央印製廠、中央造幣廠。民營製造業大都是些紡織業，棉紡業有大秦（1949年4月）、雍興（1949年12月）、申一（1949年10月）、台元等企業；毛紡業有勤益、台灣（1949年12）等工廠，食品業有梅林食品廠，玻璃業有耀華，之後集資組織新竹玻璃公司。吳若予，《戰後台灣公營事業之政經分析》（台北市：業強出版社，1992年），頁94-96。嚴演存，《早年之台灣》（台北市：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1年再版），頁92-93。

有494,451人。日治時期，1943年底即有52,020的中國人在台灣；進入國治時期，中國人自1945年10月來台，至1949年底止，短短不到5年的時間，若扣除日治時期原本即在台灣的中國人，則實際移入的人數大概在95萬左右。不到5年所增加的人數，大概是日本統治台灣50年移入人口的1倍

第二節 本土產業轉向與國外產業移入

一、本土製造業經營方式轉向

長官公署下令回收台銀千元券與日銀券，使本土企業資金遭到凍結；而日產處委會在清理日產公司的公司債和股票時，清理速度相當緩慢，本土企業家的資金無形中亦遭受凍結。¹⁷被凍結的資金都是台灣人民的血汗錢，也是台灣民間經濟的血液，民間對資金的需求只好從親族或商業網絡關係中尋求融通。

戰後初期，民營企業都各有其週轉資金的管道，不必求諸於銀行貸款，更毋需當局輔助，亦從未曾吸收民間存款，以作為週轉資金之用；民營企業只要運用同業者間的小額且短期的資金融通週轉，即能有效的營業與運作。¹⁸1946年11月工礦處辦理工礦業貸款，貸與民營事業的只有650萬元，只佔當時放款總額的0.076%，即可間接證明，民間經營企業有其融通資金的管道，是無需向銀行貸款的。

民營製造業的重建是依靠同業者間小額的資金融通週轉而新生的，民營製造業在幣值貶落的過程中，因為無法得到台灣銀行長期巨額的貸款，僅有的小額融通資金，又在幣值迅速貶值的過程中被侵蝕與融化掉。況且，在幣值波動無常，物價起伏不定的情況下，製造生產事業的成本計算是無法縝密推估的，經營者又因缺乏金融常識，無形中吃了暗虧，民營企業面臨倒閉的危機。¹⁹至於虛盈實稅，及紅利的支付，在在都是侵蝕公司原有資本的殺手，因而造成民營製造業普遍資金涸竭，罕見的呈現出必須倚賴民間存款與地下錢莊才能維持生產的窘境。²⁰當台幣改革，地下錢莊紛紛倒閉，民營製造業對企業的經營方式也有所轉變。

¹⁷ 專論，〈產業資金問題〉，《大明報》晚刊，第124號（1946年9月6日），第1版。

¹⁸ 陳霞洲，〈泛論「台灣民營企業」〉，《台灣經濟月刊》，第3卷第2期（1950年2月15日），頁7。

¹⁹ 本報訊，〈民營企業臨危機，希當局設法拯救，最大鐵廠宣告清理〉，《中央日報》，第7563號（1949年6月23日），第4版。

²⁰ 陳霞洲，〈泛論「台灣民營企業」〉，《台灣經濟月刊》，第3卷第2期（1950年2月15日），頁7-8。

民輔會技正江文苑²¹曾發表文章〈台灣之民營工業〉，²²論述1949年代民營製造業的發展，其中頗值得注意的是，在惡性通貨膨脹與更換貨幣的情況下，部份民營製造業的產值是以代工的形式進行交易，主要表現在以食品業、化學製品業與木竹製品業的部份業者用此方式進行交易。民營總產值若不含代工，將只有3億3千餘萬元，如果含代工產值，則高達8億1千餘萬元，之間相差竟達4億8千餘萬元，超過民營總產值的一半以上，佔約60%。此部份若不換算成實際價值的話，²³在計算民營的總產值時，極容易被忽視掉。儘管估算難免有個人主觀取捨在裡面，但從中卻可看出民業適應環境變通的一面。

表6-4 官民營製造業生產價值比較表（1949年）

單位：新台幣元

業別	官民營 含代工 總產值	百分比	民營總生產價值				官營產值	百分比
			含代工	百分比	不含代工	百分比		
食品飲料業	897,166,685	58.6	483,572,775	59.4	95,916,482	28.8	413,593,910	57.6
紡織業	71,790,160	4.7	39,119,210	4.8	39,119,210	11.7	32,670,950	4.6
木竹製品業	78,803,421	5.1	72,768,992	8.9	4,708,812	1.4	6,034,429	0.8
電機及電氣器具	43,841,870	2.9	-	-	-	-	43,841,870	6.1
印刷及有關事業	7,164,016	0.5	7,164,016	0.9	7,164,016	2.2	-	-
化學製品業	260,089,946	17.0	119,172,416	14.6	94,028,802	28.2	140,917,530	19.6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57,571,434	3.8	25,433,524	3.1	25,433,524	7.6	32,137,910	4.5
金屬製品業	45,340,330	3.0	33,771,470	4.1	33,771,470	10.1	11,568,860	1.6
機械設備業	45,878,987	3.0	24,401,907	3.0	24,401,907	7.3	21,477,080	3.0
其他工業製品業	23,850,333	1.6	8,402,483	1.0	8,402,483	2.5	15,447,850	2.2
總計	1,531,497,182	100.0	813,806,793	100.0	332,946,706	100.0	717,690,389	100.0

資料來源：江文苑，〈台灣之民營工業〉，《台灣銀行季刊》，第4卷第2期，1951年6月，頁177、207。

說明事項：含代工項目包括碾米業曾碾白米 668,272 噸、榨油業曾代客榨煉植物油 5,846 噸、壓製油粕 10,411 噸、木材製品業曾代客加工 34,394 立方公尺，將以上數值作產值合併計算的總數。

再比較民營與官營的產值，將代工的價值計入民營總產值後，民營的產值即大於官營的

²¹ 江文苑，中國廣東梅縣人，1915年6月7日生。1937年7月畢業於上海大夏大學化學系，中國國民黨黨員。1948年4月任民營企業輔導委員會技正，1952年3月任台灣省物資局技正。

²² 任免通知書中清楚記載江文苑的著作，其中即包括〈台灣之民營工業〉。省級機關檔案，〈江文苑任免通知書（1952年6月13日）〉，《物資局人員任免》，台灣文獻館典藏號：0040323418325008，頁4-5。

²³ 在惡性通貨膨脹下，將代工換算成產值，亦因牽涉到換算的時間與定價金額的問題，自然難免因主觀取捨而使誤差增大。

產值。可見民營製造業在國內的生產體系中，佔有極其重要的位置。而民營製造業的單位眾多，經營的業務範圍又非常寬廣與多元，帶動國內約10分之1的就業人口數，²⁴其興衰直接影響國內經濟與民生榮枯。只是國民黨當局對民營製造業並不重視，在生管會統籌全國的生產事務時，只著眼於官營事業的發展，因此到了1950年時，全台有將近1萬家的民營製造業，開工的只有7千餘家，有2千6百多家的工廠是處於停工的狀況，對日後民營製造業的發展影響甚遠。²⁵

日治時期，台灣依賴日本開展貿易；國治時期，台灣轉由依賴中國發展貿易。台灣與中國的主要貿易產品，輸出以砂糖、煤、茶、酒精、水泥、麻、木材、香蕉、鳳梨等產品，輸入則以豆餅、大豆、麩、木材、麻布及藥材等為主要。²⁶其它小量的民營工業產品，如燒碱、罐頭、赤糖、鉛筆、帽蓆、機械、炭酸鈣、耐火器材與紙類，一時輸出趨於繁榮；中國生產的棉紗、棉布、針織品、肥皂、皮革、食油、牙刷與牙膏傾銷台灣，紡織工業與其它一部工業受到極大的衝擊，無法獲得獨立發展的契機。²⁷

當中國陷內戰亂與金融風暴的雙重困境時，台灣與中國貿易往來受阻，當台灣與中國貿易斷絕後，與其它國家的貿易又未能適時的展開，壟斷國內貿易的物資會，八成以上的輸出入完全仰賴中國，若干產品失去市場，致使碱業、機械業、赤糖業、罐頭業和鉛筆業等產業陷入困境。相對的，中國局勢混亂，極少不願在共產政權統治下的工廠紛紛遷移來台，其中以紡織業、肥皂業、皮革業、榨油業與製藥業為最多，²⁸亦成為台灣民營工業的一條細流。

表6-5 台灣對中國輸出與輸入貿易總值及比例表（1937-1948）

單位：台幣百萬元

年度	輸出				輸入				貿易差額	
	貨幣數值	實際數值	對中實值	比例	貨幣數值	實際數值	對中實值	比例	貨幣總值	對中實值
1937	440.2	440.2	11.8	2.7	322.1	322.1	30.5	9.5	118.1	-18.6
1938	456.5	390.1	23.3	6.0	366.7	313.4	23.6	7.5	89.8	-0.3
1939	592.9	442.5	52.2	11.8	408.6	305.0	27.3	9.0	184.3	24.9
1940	566.1	374.9	62.4	16.6	481.8	319.1	26.4	8.3	84.2	35.9
1941	493.9	299.3	66.6	22.3	424.5	257.3	22.1	8.6	69.4	44.5

²⁴ 江文苑，〈台灣之民營工業〉，《台灣銀行季刊》，第4卷第2期（1951年6月），頁178。

²⁵ 江文苑，〈台灣之民營工業〉，頁176。

²⁶ 李肇雲，〈三十年來台灣對大陸貿易之分析〉，《財政經濟月刊》，第1卷第2期（1951年1月1日），頁37。

²⁷ 台灣省建設廳編，《台灣的民營工業》（台北市：台灣省建設廳，1952年），頁4-5。

²⁸ 台灣省建設廳編，《台灣的民營工業》，頁5。

1942	523.1	311.4	57.9	18.6	384.5	228.9	25.5	11.2	138.6	32.4
1943	400.9	144.2	33.3	23.1	338.7	121.8	14.7	12.1	62.2	18.6
1944	311.2	66.8	18.0	26.9	164.7	35.3	8.6	24.5	146.5	9.3
1945	24.1	1.0	0.4	39.2	22.3	0.9	0.2	21.5	1.8	0.2
1946	2,481.9	28.5	26.5	93.0	1,085.2	12.5	12.0	96.4	1,396.6	14.5
1947	36,246.6	90.0	83.3	92.5	23560.529	58.5	51.6	88.3	12,686.1	31.6
1948	226,268.2	90.6	74.9	82.7	187,513.0	75.1	68.4	91.1	38,755.2	6.5

資料來源：李肇雲，〈三十年來台灣對大陸貿易之分析〉，《財政經濟月刊》，第1卷第2期，1951年1月1日，頁34-35。

說明事項：一、1945年之資料，只有1-8月的數值，故在歷年之比較中，數額最少。

二、1937-1945年，對中貿易只包括滿州國，並不包括香港及中國其它地區。

三、資料是由台大經濟系李肇雲、林立鑫、張初熙、陳鍾毅、樂愛芬、李漢秋與蔡詩琛等人，在張果為的指導下，共同合作編製的成果。

絕大部份民營工業陷入銷路不振，資金短絀的困境。尤其金屬工業遭遇原料來源的缺乏，市場縮小與產品滯銷的問題最嚴重。一般工廠的鋼鐵購買力降低、銀行貸款減少、資金週轉亦欠靈活，使得鋼鐵工業陷於絕境。民營最大的鐵工廠唐榮則採取裁員與減少開支來因應困局，²⁹連官營的工礦鋼鐵機械公司亦深陷險境。³⁰形成有技術的鐵工或造船廠工人大量失業，即使民間有技術的工人願意工作，因為缺乏工作機會，失業的技術工人為了生活，只好淪落到基隆碼頭當起卸貨工人，暫時以出賣勞力糊口為生。³¹民營製造業的蕭條，造成勞動失業人口增加及社會工業生產減少，因此民營製造業出現生產製程多由人力操作的特徵，使用機器製造的過程相對減少。有些民營生產業著重工人個別的生產能力，往往能獲得良好的成效。³²

由於黨國體制對於民營企業的認知是敵意的，有主管工商行政的機關首長，認為民營企業因為規模既小，對國家也沒有什麼貢獻；又如上海的企業家靠著當局的貸款而發展起來，但是最後卻投靠共產黨，質疑民營對國家的益處何在，³³因此認為民營企業在社會上根本就是可以廢掉不用存在。

1950年代前後，民營企業之所以普遍缺乏營運資金，實與當局的金融措施有密切的關聯。由於台幣匯率的調整始終未能趕上法幣與金圓券的貶值速度，而當局接收大量日資產業

²⁹ 許雪姬，〈唐榮鐵工廠之研究（1940~1945〔1955〕）〉，收錄黃俊傑編，《高雄歷史與文化論集》第2輯（高雄市：財團法人陳中和翁慈善基金會，1995年10月），頁188-189。

³⁰ 台新社訊，〈工礦鋼鐵機械公司欠資將陷於苦境--呼籲限制輸入以利生產〉，《台灣民聲日報》，第839號（1949年7月1日），第3版。

³¹ 陳霞洲，〈泛論「台灣民營企業」〉，《台灣經濟月刊》，第3卷第2期（1950年2月15日），頁8。

³² Raper, Arthur. F. (雷柏爾)、全漢昇、陳紹馨，《台灣之城市與工業》（台北市：美國國外業務總署駐華共同安全分署、國立台灣大學，1954年），頁2。

³³ 清風，〈民營企業可以廢掉嗎？〉，《台灣經濟月刊》，第7卷第4期（1952年10月1日），頁18。

成爲官營事業，其重建經費卻全然是由台灣金融業之支撐而建立的，而官營事業的唯一資本來自台灣銀行的發行，官營事業的全部創設資金與融通資金，完全仰賴台銀的支持。

二、國外產業移入與資金流入

1948年外國來台投資工業，如果想標售日產工廠經營，大都因工廠停工日久，即使報上經常刊登日產清理處標售的日產工廠公告，機械設備不是殘缺不全，便是生鏽腐蝕，再不然便是快要淘汰的機器，如果是新的機器，標價則非常昂貴。至於建廠位置，當局尚未劃定工業區，但有幾處是認定的工業區，³⁴申請工廠登記證³⁵與電力用電仍然必須克服；有時向建設廳申請的工廠臨時登記證³⁶，經過半年當局仍未派員調查，惟工廠已開始生產運作，實際影響其合理分配原料與貸款的權益。³⁷

1948年中國爆發國共內戰，不少的企業家陸續來台灣勘查廠地，準備在台灣建設工廠，從事生產工作。主要以棉紡織工廠佔較大比率，因爲中國的棉紡工業相較於台灣發達，台灣的棉紡工業受日本殖民統治而基礎薄弱，移進台灣正符合國內的需要。中國紗廠最早到台灣投資的是華南紗廠，其規模甚小，僅3,120錠，於1948年8月開工。³⁸省當局爲解決國內衣著不足問題，獎勵紡織工廠遷移台灣，1949年9月13日通過「台灣省獎勵發展紡紗業辦法」，規定凡是來台建立紗廠將給予獎助，「一、所需設廠基地由主管單位協助租購；二、所需電力由電力公司優先分配；三、所需週轉資金及採購原料器材等所需外匯，由台灣銀行予以通融；四、原料及器材進口之關稅，由省政府呈請中央予以減免；五、所產棉紗准以百分之

³⁴ 〈爲什麼要申請發給工廠登記證？〉，《台灣經濟月刊》，第1卷第3期（1948年6月15日），頁28。

³⁵ 工廠登記證是由經濟部核發，但若等到經濟部核准後開工，則需時較長。在經濟部尚未核發工廠登記證以前，暫由省當局建設廳先行發給一種臨時的工廠登記證。登記手續是先向當地縣市當局聲請登記，由縣市當局轉呈建設廳工業科，建設廳審查合格後，先發給申請人臨時登記證，同時轉呈經濟部發給正式工廠登記證。但因縣市當局行政效率不彰，有些申請人直接向建設廳申請登記，以便爭取時間早日取得臨時登記證，之後再向當地縣市當局登記，否則工廠仍未取得合法地位，將喪失民營企業貸款和部份原料配給的權利。參見〈爲什麼要申請發給工廠登記證？〉，《台灣經濟月刊》，第1卷第3期（1948年6月15日），頁28-29。

³⁶ 臨時工廠登記證依「台灣省工廠登記實施辦法」第7條規定，自1950年8月15日公告作廢。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爲公告本省臨時工廠登記證自即日起一律作廢〉，《台灣省政府公報》，秋字第41期，1950年8月15日，頁497。

³⁷ 例如華南聯記電器廠於2月間向建設廳提到申請登記，7月4日再提出請求派員調查。省府委員會議檔案，〈華南聯記電器廠呈爲民營工業請求輔導事由（1949年7月4日）〉，《工廠登記》，台灣文獻館典藏號：0044720008287005，頁1-2。

³⁸ 東之，〈台灣棉紡織工業的發展及其前途〉，《台灣建設月報》，第1卷第9期（1951年7月25日），頁39。

七十輸出或由省政府收購之。」台灣紗廠只適用第5項的獎勵規定³⁹，外來統治者不先獎勵台灣紡織廠的創設，或改善台灣的投資環境，倒先鼓勵國外工廠來台設立。

1949年12月7日「總統」命令政府遷設台北，⁴⁰9日起行政院開始在台北辦公，⁴¹1950年3月蔣介石「復行」視事，從中國逃亡與撤除的資本與設備更大量的移入台灣。民營紡織業有東雲章主持的雍興紡織廠、石鳳翔主持的大秦紡織廠，王雲程主持的申新第一紡織、徐有庠主持的遠東紡織廠、嚴慶齡主持的台元紡織廠，官營則有中國紡織公司。毛紡織方面有勤益、台灣毛絨、福華毛紡織染、美亞毛紡織染等廠；共有7千餘紡錠，1百餘織機。另有中本紡織公司，亦有毛紡業，有交通銀行投資，屬官營事業，由趙耀東負責主持亦陸續移入台灣。⁴²

1951年國民黨政治派雷震與洪蘭友赴香港勸說遷港的中國工商業者來台投資設廠，新光內衣公司負責人傅良駿與鴻福紡織廠負責人劉慶一，受中共迫害，由雷震協助願意來台。⁴³1951年10月陸續有香港工商界人士提出申請，形成香港的中國工商界轉進台灣的投資風潮。根據1952年12月「建設廳辦理國外僑胞工廠申請投資案件調查表」，投資案件有20件，香港佔18件，另外兩件為日本與美國。有一半的投資案件是紡織業，其餘為金屬製品業及化學製品業等產業。不迴，1951年8月30日當局已公告限制國內增設針織、手工織布、毛紡織、鋁製品與橡膠工廠，⁴⁴對吸納外僑回國投資，業別則完全不加限制。法令只對生活在台灣的居民做限制，對移居國外的中國人則網開一面，令其充分享受特別待遇。

表6-6 建設廳辦理國外僑胞工廠申請投資案件調查表（1952年12月30日）

工廠名稱	國家	平均月產量	主要設備
東亞熱水瓶工廠	香港	熱水瓶 1,200 打	1951年6月核准，1952年11月開工，現有員工62人

³⁹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電發台灣省獎勵發展紡織業辦法仰知照（1949年9月13日）〉，《台灣省政府公報》，秋字第65期，1949年9月15日，頁943-944。

⁴⁰ 蔣介石已於1949年1月21日下野，同時由副總統李宗仁代行總統職權，但李宗仁於11月21日赴香港就醫，12月5日搭機前往美國舊金山再轉往紐約，因此所謂的總統命令應指行政院長閻錫山依憲法規定由其所代行的總統職權。中央社，〈李代總統抵港就醫 軍政由閻院長負責進行〉，《中央日報》，第7714號（1949年11月21日），第1版；中央社，〈總統頒佈命令 政府遷設台北〉，《中央日報》，第7731號（1949年12月8日），第1版。

⁴¹ 本報訊，〈政府今起移台辦公，閻揆昨來主持政務〉，《中央日報》，第7732號（1949年12月9日），第1版。

⁴² 嚴演存，《早年之台灣》（台北市：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1年再版），頁92-93。

⁴³ 1951年1月31日至3月4日返台。雷震著／傅正主編，《第一個十年》（三），台北市：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89年，頁56。

⁴⁴ 參見「表8-3 建設廳限制及解除製造業新設工廠與舊廠擴增一覽表（1950年代）」。

遠東塑膠廠	香港	塑膠製品 2 千 6 百磅	1951 年 11 月核准，1952 年 8 月開工，更名為宜昌機械公司
富華織造廠	香港	綢緞 2 萬碼	1952 年 1 月核准，6 月核准入境，現正建廠中
三星織業廠	香港	袋子、帶子及腰帶	1952 年 7 月核准，現正申請入境中
香港鋼纜廠	香港	鋼纜 20 噸	1952 年 6 月核准，尚未辦理投資手續
大華五金工廠	香港	自行車鏈 1 萬只	1952 年 6 月核准，現已辦理結匯
香港熱水瓶燈泡廠	香港	電珠及汽車燈泡 18 萬只	1952 年 7 月核准
中南紡織用品製造廠	香港	鋼絲、棕鋼絲、彈簧、皮結等	1952 年 7 月核准
國寶製煉漆油廠	香港	噴漆 5 千加侖	1952 年 7 月核准
友新製坯廠	香港	湯盆及飯碗各 1 萬只	1952 年 11 月核准
美商烏來夏偉公司	紐約	生產手帕	1952 年 7 月核准
源來織針製造廠	香港	織針 80 萬枚	紡織小組第 51 次會議核准，現正籌設中
僑星織造廠	日本	裡子布 4.5 萬碼	負責人高春木，業經省當局核准
鴻福染織廠	香港	人造絲織機 24 台	業經省當局核准，現正建廠中
聯華織造廠	香港	細布及斜紋布各 2.2 萬疋	業經省當局核准
中華織造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織布機 240 台	業經省當局核准
美安織綢廠	香港	織綢機 41 台	業經省當局核准
永利針織廠	香港	尼龍襪 3 千打	業經美援會紡織小組及產金小組核准
廣生榮罐頭工廠	香港	馬蹄、竹筍等罐頭	業經省當局核准
雲利乳膠工廠	香港	膠質手套及日常用品	

資料來源：一、生管會，〈呈報鼓勵海外僑胞工廠遷台情形請鑒察由（1952 年 12 月 30 日）〉，《各民營工業申請遷台設廠》，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4-07-001-004，頁 32-33。

二、新竹社訊，〈獲准遷台工廠，已達二十家，其中兩家業已開工〉，《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第 465 號，1952 年 12 月 22 日，第 5 版。

1952 年 9 月 24 日行政院通過「鼓勵華僑及旅居港澳人士來台舉辦生產事業辦法」，⁴⁵ 10 月 24 日又通過「自備外匯輸入物資來台舉辦生產事業辦法」⁴⁶，以其內容並不週詳，且不符合實際需求，1954 年 9 月 1 日廢止上述兩辦法，同時通過「華僑回國投資辦法」。⁴⁷ 截止 1955 年

⁴⁵ 總統府第一局編，〈鼓勵華僑及旅居港澳人士來台舉辦生產事業辦法（1952 年 9 月 24 日）〉，《總統府公報》，第 366 號，1952 年 9 月 30 日，第 2 版。

⁴⁶ 總統府第一局編，〈自備外匯輸入物資來台舉辦生產事業辦法（1952 年 10 月 24 日）〉，《總統府公報》，第 375 號，1952 年 12 月 2 日，第 3 版。

⁴⁷ 總統府第一局編，〈華僑回國投資辦法（1954 年 9 月 1 日）〉，《總統府公報》，第 528 號，1954 年 9 月 3 日，第 1-3 版。

底止，僑胞回國投資經核准者仍僅只54家，成績並不理想，⁴⁸11月19日公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⁴⁹26日則廢止「華僑回國投資辦法」。⁵⁰

由於吸引僑資政策變為具體法律，同時對僑資回國的手續大為簡化，外僑回國投資始轉踴躍。⁵¹截至1956年10月止，國外僑胞因此政策而來台設廠生產的共有91家，⁵²主要以中國華僑為主，其中又以上海人佔最多。⁵³根據經濟部華僑回國投資輔導委員會的統計，1951-1955年外僑回國投資總額共為港幣11,011,136.92元，美元1,637,351.42元，英鎊15,500元；制定「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後，1956年1-10月投資金額比過去4年增加達4倍以上。⁵⁴當局需在週轉金、原料供應、稅捐及出售物資諸問題均應力求改進，以吸引更多的僑資。

第三節 整頓官營事業與開放民營

一、整頓官營事業的民股股權

國治時期，當局除將接收監理的公司債和股票，經核准登記後，可以在市面流通。日本當局在台灣發行約14億的國債、總督府所發行約30億的各種地方債券，以及在日本或國外所發行的公司債與股票，因為尚未清理，資金依然被凍結著。陳儀當局並且將台灣人持有的千圓台銀券及日銀券分別凍結一年及一年半的時間。仰且有投資於有價證券的所有者，不但本利不能收回，而且信用組合對產業金庫或銀行所作的抵押借款，還要按期支付利息，金融機關的融資、生產事業的週轉與個人投資的有價證券，⁵⁵資金遭受凍結，週轉陷入困難。

由國民黨當局接收日產而整編成的官營事業，其中不乏台灣人投資而握有股票者，該公司既歸當局官營，如台灣人持有股份不欲與當局合作者，當局迄未將該項股票照價收購，人

⁴⁸ 核准後又撤銷者未計算在內。本報訊，〈吸引僑資·解決困難--週轉金、原料供應、稅捐及出售物資諸問題均應力求改進〉，《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報》，第1853號（1956年10月25日），第6版。

⁴⁹ 總統府第一局編，〈華僑回國投資條例（1955年11月19日）〉，《總統府公報》，第655號，1955年11月22日，第1-3版。

⁵⁰ 總統府第一局編，〈茲將華僑回國投資辦法，廢止之（1955年11月26日）〉，《總統府公報》，第659號，1955年12月6日，第3版。

⁵¹ 本報訊，〈吸引僑資·解決困難--週轉金、原料供應、稅捐及出售物資諸問題均應力求改進〉，《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報》，第1853號（1956年10月25日），第6版。

⁵² 李剛，〈遷台華僑工廠簡介〉，《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報》，第1853號（1956年10月25日），第6版。

⁵³ 謝國興，〈1949年前後來台的上海商人〉，《台灣史研究》，第15卷第1期（2008年3月），頁133-142。

⁵⁴ 依據核准進口的機器原料及出售物資計算。本報訊，〈吸引僑資·解決困難--週轉金、原料供應、稅捐及出售物資諸問題均應力求改進〉，《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報》，第1853號（1956年10月25日），第6版。

⁵⁵ 專論，〈產業資金問題〉，《大明報》晚刊，第124號（1946年9月6日），第1版。

民因而被迫繼續參加經營。⁵⁶台灣機械公司，民股佔37.82%，台灣紙業公司民股佔26.64%，台灣工礦公司民股佔26.36%，公司經營權掌握在官方手中，民股的權益在官股中遭到剝奪。

表6-7 民股佔官營製造業資本額的比例（1952年）

單位：千新台幣

製造業別	公司名稱	資本總額	民股總額	官股總額		民股比例	官股比例	
				中央當局	省當局		中央當局	省當局
食品飲料業	台灣糖業	600,000	19,740	353,880	226,380	3.29	58.98	37.73
菸草業	菸酒公賣局	0	0	0	0	0.00	0.00	100.00
紡織業	中國紡織	6,000	0	5,970	30	0.00	99.50	0.50
紙及紙製品業	台灣紙業	36,000	9,590	15,962	10,447	26.64	44.34	29.02
化學製品業	台灣肥料	16,000	680	9,288	6,032	4.25	58.05	37.70
	台灣碱業	4,000	0	2,400	1,600	0.00	60.00	40.00
	農業化工廠	15,426	0	15,426	0	0.00	100.00	0.00
石油及煤業	中國石油	60,000	0	60,000	0	0.00	100.00	0.00
非金屬礦物業	台灣水泥	25,000	3,503	13,005	8,493	14.01	52.02	33.97
金屬基本工業	台灣鋁廠	16,140	0	16,140	0	0.00	100.00	0.00
	台灣鋼廠	6,030	0	6,030	0	0.00	100.00	0.00
機械設備業	台灣機械	4,000	1,513	1,619	868	37.82	40.47	21.71
運輸工具業	台灣造船	2,000	169	1,117	714	8.45	55.87	35.68
其他工業	台灣工礦	35,000	9,226	0	25,774	26.36	0.00	73.64
其他工業	台灣農林	20,000	1,214	0	18,786	6.07	0.00	93.93
總計		845,596	45,635	500,838	299,124	5.40	59.23	35.37
水電燃氣業	台灣電力	250,000	21,775	142,650	85,575	8.71	57.06	34.23

資料來源：時易吾，〈自由中國的公營事業〉，收錄自由中國工商業概覽編輯委員會編，《自由中國工商業概覽》，台北市：大地出版社，1955年，頁B10。

說明事項：一、民股與官股資本額，係根據其佔資本總額比例，換算出來的。

二、台灣工礦公司與台灣農林公司經營種類繁雜，將其分入其他工業製品業中。

不過，消息靈通如吳火獅等人，在當局準備整編台灣水泥公司時，知道當局不開放民營，因此提早將股票賣給工礦處，資金並未被當局套牢。⁵⁷輿論建議當局早日清理民股股金，交還民間，讓民間運用於生產事業，當可補救民營產業資金不足的問題。⁵⁸1947年當局迭有清理民股的舉動，如登報公告辦理登記，但登記結果與日治時期的股東名冊有相當差距，故未能完成清理工作。⁵⁹

⁵⁶ 專論，〈產業資金問題〉，《大明報》晚刊，第124號（1946年9月6日），第1版。

⁵⁷ 黃進興，《半世紀的奮鬥--吳火獅先生口述傳記》，頁76。

⁵⁸ 專論，〈產業資金問題〉，《大明報》晚刊，第124號（1946年9月6日），第1版。

⁵⁹ 台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台灣省參議會第1屆第6次大會特輯》（台北市：台灣省參議會，1948年12月），頁178。

1948年省參議員提請當局應儘速辦理民股之估價及其認定權，並分配紅利。因為官營事業中，僅見台灣糖業及台灣紙業兩間公司辦理過民股估計及其認定權，並分配紅利；至於電力公司、水產拓殖公司及各種公司之民股皆尚未辦理，致使民股股東權益受損。⁶⁰在陳儀當局的統治下，官營事業分配給民股的股息與股利，其分配比例並未按照投資比例分配。以工礦公司為例，1946年民股佔15.04%，股息有按比例分配到金額，但紅利則只按7.68%的比例分配，明顯侵奪民股應得的利益。

表6-8 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官民股股息與紅利分配比例表（1946-1949）

單位：萬元

年度別	項目	股 息			紅 利		
		民股	官股	總計	民股	官股	總計
1946年	總額	438.01	2,474.20	2,912.21	154.28	1,853.45	2,007.73
	比例	15.04	84.96	100.00	7.68	92.32	100.00
1947年	總額	4,809.78	13,273.45	18,083.24	17,070.50	47,104.32	64,174.82
	比例	26.60	73.40	100.00	26.60	73.40	100.00
1948年	總額	5,272.94	14,727.06	20,000.00	295,915.36	826,477.78	1,122,393.14
	比例	26.36	73.64	100.00	26.36	73.64	100.00
1949年	總額	36.98	103.27	140.25	19.16	53.50	72.66
	比例	26.36	73.64	100.00	26.36	73.64	100.00

資料來源：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主計處編，《工礦統計年報》，台北市：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1950年4月，頁73。
說明事項：1946-1948年，幣值為台幣；1949年，幣值為新台幣。

生管會成立後，為處理民股問題，1950年4月25日召開專案會議，擬就三點處理原則，其中與台股股東有關的是第三項規定：⁶¹

原會社之股東，如有將股票向銀行抵押者，分別下列二項辦理：1．其負責人如係國人，有關公司自應承認其股權，但其債務應由該負責人自行清理；2．負責人如係日人，則其股權自應作為公股處理，其債務亦按六四比例，由會省雙方清償。必要時，得由有關公司先行墊付，再由有關公司在會省雙方應得之股息及紅利項下分別扣還。

⁶⁰ 台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台灣省參議會第1屆第6次大會特輯》（台北市：台灣省參議會，1948年12月），頁178。

⁶¹ 生管會，〈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整理各公營公司民股問題檢討會議紀錄（1950年4月25日）〉，《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有關各事業財務歷次檢討會會議紀錄》，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258，頁15。

整理官營事業民股的處理原則決定後，各有關股權爭議的案件陸續浮上台面。如王木生持日本人川本澤一向其抵押借款的前糖業會社股票，要求台灣糖業公司兌現，並請求價值按照美元、白米及花呢價值指數償還，其償還平均倍數竟達304,889倍，但省當局及台銀根據同物之資料計算，僅為29,967倍，兩者相差竟達10倍餘，台糖遂提送生管會裁決，⁶²因股權問題尚未決解，此案並無結果。

1950年6月省政府委員陳啓清、陳清汾、顏欽賢提案擬具處理各官營公司清理民股原則三點，以示當局維護台股之權利：⁶³

一、凡各公營公司之民有股份，均應按照最近物價指數，悉以現款迅予買收，以慰台民之望。二、民股較多之公司，倘若一時難籌巨款，而其部份工廠事業不妨撥歸民營者，可將該項工廠估定價格，按照官民股份比率，或以應給民股之總款額核算，讓與民股東共營，另設民營公司。三、清理民股準則頒行後，各公司之清理民股，如有尚未完竣，或未清還股款者，均應依照該準則處理。

7月28日生管會開會商決實行辦法三點，僅就股票登記、印發股票提出明確的處理辦法，並將個人股與保留股列入省股內，法團股則仍爭議不休。⁶⁴會議記錄中，並未提到要以現款收購民股，或將官業開放民營，中國官僚只是再次做確認股權的動作而已，清理民股的業務仍在原地打轉。8月台灣糖業公司民股陳啓清等6股東向建設廳提議，要求劃分一廠給民股股東經營。公文移轉生管會，生管會議決，俟台糖新股票換發完竣後一個月內召開，劃分一廠歸民股股東經營，可提股東大會討論。⁶⁵

陳啓清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及劃分一廠歸民股股東經營，由於台灣糖業公司董事會人選尚未決定，無法召集開會討論。台糖董事會將全案送生管會處理，11月18日尹仲容主持常委會決議：「砂糖廠不論可開工者，或不能開工者，一律不能出讓」，「赤糖或他種工廠可以

⁶² 生管會，《第55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案（1950年6月24日）》，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086，頁10。

⁶³ 府委員會議檔案，《台灣省政府委員會第152次會議紀錄（1950年6月23日）》，台灣文獻館典藏號：00501015415，頁29。

⁶⁴ 生管會，《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各公營公司民股問題檢討會紀錄（1950年7月28日）》，《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有關各事業財務歷次檢討會會議紀錄》，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258，頁18。

⁶⁵ 生管會，《第64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案（1950年8月26日）》，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095，頁67。

劃給」⁶⁶的處理原則。當局侵犯民股股東權益，縱使民股股東要求劃一糖廠經營，生管會連荒廢不能開工的糖廠，亦拒絕撥給民股股東經營。官營事業究竟是基於公共利益，或只是在維護外來政權的經濟利益？已是黑白分明，昭然若揭。

12月8日台灣糖業公司接獲股東陳啓清等71戶，聯名要求台糖將小港糖廠劃歸民股經營。台糖則根據1950年11月30日會計月報列載，公司固定資產為新台幣29,365,685.82元，民股資本額僅佔台糖的1.59%，相差懸殊，認為實無劃歸民股經營之可能。生管會則決議「台糖關係台灣整個經濟甚大，糖廠應由政府經營，民股數額甚微，應如何退股，請台糖公司參考。」⁶⁷

1951年3月23日陳啓清再為糖業開放民股經營事函陳糖業公司。4月4日糖業公司召開董監聯席會，決議「就目前政府經濟政策，砂糖工業不應開放民營」，「可將民股股份全部收回」，「政府如仍採行官商合辦原則，公司應切實尊重民股利益。」⁶⁸ 4月17日官民股東召開「解決民股方案討論會」，民股股東表示：「小港糖廠遵照政府政策不再要求，但請求按每股25美元的價格收購民股，其折合台幣照台銀外匯結匯證掛牌價格。」⁶⁹若按當時結匯證價格15.95元計算，民股股數為157,877股，則需新台幣6千餘萬元。8月2日簽呈送省主席吳國楨，則以「需款過鉅，且與政府吸收游資，納入生產之政策相違。」⁷⁰因該案需俟行政院核復，才能繼續辦理，之後則是沒有下文。

當局將日產收歸官營，對於官業中的民股又無力收購，可是又藉口「關係台灣整個經濟甚大」，拒絕將糖廠劃撥給民股經營。即使像農林廳的農業機具製造廠，官股僅佔12%而已，民股卻佔88%，仍然不願讓售或清算，而繼續由農林廳經營。⁷¹當局藉由標售日產排除

⁶⁶ 當天出席的有曹懋德（代楊繼曾）、張仁滔（代陳尙文）、杜殿英、張峻、楊清、楊基銓、徐世斌、吳欽烈、周友端（代任顯群）、白瑜、王求定、錢昌祚等人。生管會，《第76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案（1950年11月18日）》，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107，頁39。

⁶⁷ 生管會，《第85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案（1951年1月20日）》，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116，頁67-68。

⁶⁸ 生管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代電（1951年5月19日）〉，《糖業公司民股申請劃廠經營》，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4-08-002-004，頁41-43。

⁶⁹ 生管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代電（1951年5月19日）〉，《糖業公司民股申請劃廠經營》，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4-08-002-004，頁44。

⁷⁰ 生管會，〈奉交議陳啓清等請劃撥小港糖廠歸民股經營及台糖請示應否收購民購股權兩案呈復鑒察由（1951年8月2日）〉，《糖業公司民股申請劃廠經營》，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4-08-002-004，頁67-68。

⁷¹ 生管會，〈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標售公營事業問題檢討會議紀錄（1950年10月27日）〉，《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有關標售公營事業歷次檢討會議紀錄》，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264，頁2。

台股在官業中的股份，而民股被收編進官業，當局並未尊重股東應有的權利，即使民股主動向當局請求維護其權利，外來統治者仍然繼續剝奪台股股東應有的權益，即使荒廢與未開工的糖廠亦禁止劃歸民營，充分展現外來統治者渴望完全掌控台灣經濟的企圖心。

二、官營事業再開放民營

民營企業歷經惡性通貨膨脹後，大受打擊，官營事業也不能幸免於難。工礦公司玻璃、油脂、電工業分公司，皆於1949年3月結束營業。⁷²幣制改革期間，學者要求改革官業，開放官業民營來吸收民間游資，以加速台灣的工業化。⁷³生管會成立後，進行官業的裁併、調整與資產重估的工作，以圖整頓官業恢復生產。⁷⁴省參議員顏欽賢提案廢止菸酒專賣制度，開放民營。但省當局認為，菸酒公賣有其合法之地位與根據，而且是台灣財政的重大收入，對人民沒有直接課稅的負擔，因此仍將菸酒繼續維持公賣。⁷⁵但在中國，菸曾於戰時短暫施行過，酒根本就從來不是專賣的項目，繼續延續專賣政策，只是繼續限縮民營產業經營的空間而已。

省參議會另針對官營事業提出建議，要求除重工業外，各官營事應儘量開放民營。官業開放民營則應依照公開方式撥出交予民間經營，以促進其改善經營方式，並藉此吸收游資，以利增加生產。⁷⁶省參議會提出的具體建議，與製造業有關的如下：（一）抽出糖業公司與水泥公司的一部份為官民合營，而由民間主辦；（二）陶業、鋼鐵、茶葉、紡織等類全無官營的必要，須出租或標售給民間經營；（三）各分公司經營種類中，全無官營之必要者居多，應出租或標售予民間經營。⁷⁷

生管會為回應省參議會的提案，分電各官營生產事業所屬機構，要求檢討可開放的民營工廠予以公開標售。各單位隨即展開調查工作，提報可開放民營的工廠如下：

⁷² 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主計處編，《工礦統計年報》（台北市：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1950年4月），頁16-17。

⁷³ 鄭學稼，〈再改造台幣問題之另一面〉，收錄台灣銀行金融研究室編，《台灣省幣制改革》（台北市：台灣銀行金融研究室，出版年不詳），頁36。

⁷⁴ 孟祥瀚研究／李國祁指導，《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與政府遷台初期經濟的發展》，頁73-94。

⁷⁵ 省參議會第1屆第8次大會。生管會，〈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執行省參議會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書〉，《本會38年度施政報告（1949年11月18日）》，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2-001-003，頁17。

⁷⁶ 由全體公營事業小組委員提案，案由為「請政府切實迅速改革公營事業案-公營事業改進建議書」。生管會，《第27次常務委員會議事日程（1950年1月4日）》，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457，頁9-12。

⁷⁷ 生管會，《第27次常務委員會議事日程（1950年1月4日）》，頁11-12。

表6-9 官營事業可開放民營單位調查統計表（1949年9月）

公司名稱	可開放民營工廠名稱	備 註
台灣糖業公司	台南縣前大埔赤糖廠	每日可搾蔗二百噸，新式設備（無指定原料區）
	高雄縣恆春赤糖廠	每日可搾蔗六十噸，改良機器（蔗農定約收購原料）
	台南縣竹仔門澱粉廠	每日可搾樹薯二十公噸（原料向民間收購）
台灣工礦公司	鋼鐵機械分公司第八機械廠	省當局已准予標售，現均辦理標售手續中
	玻璃分公司第四工廠	
	油脂分公司玉井農場	
	陶業分公司小型磚廠 16 處	
台灣農林公司	水產分公司花蓮製罐廠	設備尚完善（已停辦擬標售）
	台東冷凍廠	設備不全（已停辦擬標租或標售）
	新港冷凍廠	設備不全（已停辦擬標售）
	畜產分公司高雄食品廠	設備完善（擬出租或合作經營）
	鳳梨分公司台南二廠	設備尚完善，該廠永康部份擬保留併入台南一廠，其餘除應留用器材移運台南一廠保留外，餘擬標售或出租
	鳳梨分公司鳳山一廠	設備不全，除留用機器移運鳳山二廠外餘擬標售或出租

資料來源：生管會，《第12次常務委員會議議事日程（1949年9月21日）》，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043，頁6-7、9。

台灣糖業公司只願將赤糖廠標售民營，而不願將製砂糖廠標售民營，因為赤糖幾乎是民營的天下，台糖無法與其競爭，所以才要將其標售。澱粉廠則因當局限制樹薯加工與出口，導致國內整個樹薯產業巨幅萎縮，民營樹薯產業難以生存，⁷⁸台糖更是經營不下去，只好標售民營。至於工礦公司標售的工廠，其標售手續已經辦理7個月，由於動作緩慢，生管會限1個月標售。⁷⁹農林公司則只擬將已經停辦的工廠予以標售或出租合營，至於還有利用價值的設備則搬移它廠使用，殘餘的設備再標售或出租民營。被省參議會點名的台灣水泥、茶業

⁷⁸ 1947年4月18日糧食局基於樹薯為輔助人民的食糧作物，因此根據「管理糧食臨時辦法」第6條規定，禁止出口。樹薯粉的最大用途主要在製造業，不適於食用，國內樹薯粉60%均外銷，台灣僅消費40%。但因為糧食局禁止出口之後，台灣消費有限，於是每日生產能力10萬台斤的大型工廠，如豐原豐大公司，被迫停業，而每日生產2、3台斤的小型工廠卻應運而生，造成一種畸形不合理的現象。1940年製粉及澱粉製造業最盛時有工廠201家，職工13,415人，但到了1949年底因當局錯誤的政策，工廠共剩下124家，職工1,254人。因樹薯加工製成品無法向外銷售，當局逼迫樹薯工廠必須停工生產。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規定樹薯樹薯乾及樹薯粉禁運出省希知照並轉飭嚴加防範〉，《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夏字第17期，1947年4月19日，頁270-271。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編，《台灣民營企業概況》（台北市：台灣省政府建設廳，1949年），頁27。凌晨，〈台中縣民營工廠訪問記〉，《台灣經濟月刊》，第1卷第1期（1948年4月10日），頁20。

⁷⁹ 生管會，《第12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案（1949年9月21日）》，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442，頁4。

分公司與紡織分公司則回報無工廠需要標售民營，其餘單位也回報沒有工廠需要民營。

生管會為降低官業的虧損，10月21日決議兩項調整官營事業的原則：（一）凡未能配合當局財政、經濟政策，或經營失當、虧損過多、業務無開展希望者，予以裁撤或標售，以免加重國庫負擔；（二）凡不違背國家經濟政策，規模甚小，技術簡單，且無官營價值者，予以開放民營，以增加國庫稅收。⁸⁰由此可見，當局將官營事業轉民營，不是無利可圖，不然就是技術過失，否則就是為了財政盈虧的考量，根本就不是在扶植民營企業的發展，目的只是想把不良的官營事業轉賣給民間經營而已。

10月27日召開標售公營事業問題檢討會議，商討官業經營的問題。關於農業機具製造廠，民股佔88%，官股僅佔12%而已，儘管大多數意見認為應予標售，惟農林廳認為仍有維持現狀之必要，生管會同意其維持現狀，但不得向台灣銀行貸款，或向省當局請求資助，公司若虧損，以蝕去12%官股股本為限。⁸¹關於醫療物品公司，決定裁撤與緊縮本公司，台北、嘉義、苗栗、新營四工廠及竹子門農場予以標售。⁸²關於秘書處印刷廠，緊縮本廠，按各廠業務情形及其機器之生產效能，然後照實際需要保留一小部份，其餘劃出標售。至於台灣書店印刷部門則全部標售民營。⁸³

12月28日工礦公司標售陶業分公司⁸⁴所屬九紅磚分工廠及花蓮磚廠，因投標人標價均不足底價，故未能標出。⁸⁵其餘的標售結果當然是可以預期的，乏人問津，以致無法成交。於是，省參議會再度要求生管會督促各官業將廢廠開放民營，生管會則回應以：「一再辦理標售開放民營，但民間承購者甚少，如民間願意租用，政府在可能範圍內可以最低價標及最優

⁸⁰ 本室，〈台灣經濟日誌（自民國3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台灣銀行季刊》，第4卷第1期（1951年3月），頁256；生管會，《第72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案（1950年10月21日）》，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103，頁32-33。

⁸¹ 生管會，〈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標售公營事業問題檢討會議紀錄（1950年10月27日）〉，《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有關標售公營事業歷次檢討會議紀錄》，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264，頁2。

⁸² 本室，〈台灣經濟日誌（自民國3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台灣銀行季刊》，第4卷第1期（1951年3月），頁256。官營事業全部標售者：台灣書店、農機具製造廠；部份標售者：醫療公司（本公司裁撤所屬台北、嘉義、苗栗、新營四工廠及竹子門農場予以標售）、秘書處印刷廠（本廠緊縮，按照實際需要保留一小部份，其餘劃出標售）。

⁸³ 本室，〈台灣經濟日誌（自民國3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台灣銀行季刊》，第4卷第1期（1951年3月），頁256；

⁸⁴ 1947年5月1日工礦公司成立時稱為「窯業分公司」，1948年3月1日改稱為「陶業分公司」。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主計處編，《工礦統計年報》，頁16。

⁸⁵ 生管會，《第28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案（1950年1月11日）》，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059，頁3。

惠條件出租，但不得要求政府貸款。」⁸⁶生管會與日產處委會一樣，大多只願將已經停辦或經營不佳、無利可圖的企業標售民營，當然得不到民間的回應。因此，往往給民營企業家一種印象，即當局開放民營的官業，係經營狀況不佳或無利可圖，在賠累的狀況下，當局根本無法維持營運時才開放民營。如果官營事業仍有利可圖時，則不管它實質上是不是值得官營，仍然照常與民爭利的情況下繼續經營。如果當局能夠釐定整個官營事業的經營方針，有計畫地開放民營，給民營製造業一點實惠，如此才能滋長民營企業的發展，對吸收僑資亦能收良好效果，但當局並非做如此的考量。⁸⁷

1951年10月，台北接昌工業廠⁸⁸劉阿發等集資請求承購工礦公司松山油漆廠；⁸⁹11月，台北新光商行吳火獅申請承購工礦公司新竹紡織廠；⁹⁰工礦公司雖以「設備尚稱完整」、「目前業務正常」為由不擬讓售民營，生管會常委會則以「與政府政策不符」為由，決議公開標售。案經工礦公司估價，以其所擬580餘萬元作為底價，公開標售。

生管會為商討一項辦法來處理上述問題，因此指定由常務委員張峻組成「公營廠場礦開放民營小組」。1952年3月19日召開第1次會議，工業會代表鍾衛道針對松山油漆廠提出建議：「工礦公司出售松山油漆廠之遷延時日，今後請予以改善。」工礦公司代表夏元治則回應：「估價不能過高，也不能過低，過高則不合理，過低則誠恐民股不同意，所以不得不慎

⁸⁶ 生管會，《第85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案（1951年1月20日）》，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116，頁38-39。

⁸⁷ 本刊輯，〈一月來台灣的經濟動態（自10月1日至10月31日）〉，《台灣經濟月刊》，第4卷第4期（1950年11月15日），頁21-22。

⁸⁸ 接昌工業廠，1924年開業，營業項目為塗料、化粧品、染料、文具製造與批發，總公司設在台南市，台北設分廠。檔案中使用「振昌漆號」、「振昌油漆商號」，查《台灣的民營工業》，正式登記名稱為接昌工業廠及接昌工業廠台北分廠。台灣商工經濟新報社編，《台灣商工經濟大鑑·台南市商工經濟界》（台北市：台灣商工經濟新報社，1947年），頁141。生管會，《第127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案（1951年11月10日）》，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158，頁70。台灣省建設廳編，《台灣的民營工業》（台北市：台灣省建設廳，1952年），頁187-188。

⁸⁹ 由於省當局曾向省工業會表示：「察努力誘導游資購買官營工廠，可將標售款項撥充輔導民營企業之用。」經省工業會調查後提出此案，建設廳則移交工礦公司簽復稱：「該廠經擘劃經營，增補設備，品質及產量均有進步，現業務廣續擴展，期為本省示範工廠，無意出售。」經尹仲容審查，提出「仍以出售為宜」。究應如何回復，常委會決議：「出售民營原則可行，由買方提出合理價格後再行核議。」生管會，《第127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案（1951年11月10日）》，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158，頁70。

⁹⁰ 吳火獅以經營進出口棉布業務不振，擬將資金轉向生產事業，購買新竹紡織廠。經生管會移工礦公司簽復：「查新竹紡織廠為本公司紡織麻類布疋之唯一工廠，設備尚稱完整，該廠所需原料為省產之苧麻、亞麻，年來本公司致力於亞麻推廣種植，頗著成效，該廠生產對於原料既不虞匱乏，對於亞麻、苧麻之精練，亦具有基礎，目前業務正常，前途發展極有希望，本公司不擬讓售民營。」常委會決議：「與政府政策不合」，故決定標售民營。生管會，《第131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案（1951年12月8日）》，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162，頁94-95。

重將事稍延時日。」⁹¹農林公司總經理陳舜畊則提出，該公司有67生產單位，其中有19單位已經停辦，目前只經營48單位，可以開放民營的有22單位。⁹²

3月27日召開第2次會議則決議：「松山油漆廠開放民營，必須連同銅鑼分廠及玉井農場一併出售。」⁹³經接昌工業廠劉阿發與工礦公司人員實地勘查，劉阿發只願意購買松山油漆廠及銅鑼分廠，至於玉井農場、其它漆樹、農場山地及田畝則不願承購，即使不受限田之法令約束，亦不願承購。劉阿發出價50餘萬元，工礦公司就三處資產估價為280餘萬，即使僅就松山廠與銅鑼分廠估價，亦須260餘萬元，⁹⁴此項交易則就此劃下終止符；直到土地改革時，由陳景陶以1,365,546元標得松山油漆廠。⁹⁵至於吳火獅申購的新竹紡織廠，亦因工礦公司拖延時日，致使該廠標售底價已逾5個月時間，時值與原估價已有出入，原估底價已失時效，故需重新估價，然後再送常委會核定。⁹⁶

工礦公司原本就反對將松山油漆廠與新竹紡織廠開放民營，之後生管會又決議將新豐紡織廠開放民營，工礦公司均藉由繁雜的估價流程將售價提高，再經由反覆多次的議價協調程序，消極的讓一切標售案無法成交，結果是可以預期的。因此工業會鍾衛道才會在會議中指出：「如政府誠意將公營廠場開放民營，希望在時間上要快，價格上要便宜而合理，或者給予分期付款之方便。」⁹⁷之後則調侃工礦公司的代表：「公家態度很認真，但是我很希望在政府將公營事業開放民營作吸收游資之政策下，似乎應該馬虎一點，似乎不必太過認真。」

⁹¹ 生管會，〈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公營廠場礦開放民營小組第1次檢討會議紀錄（1952年3月19日）〉，〈《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有關公營事業開放民營歷次檢討會會議紀錄》〉，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308，頁2-3。

⁹² 生管會，〈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公營廠場礦開放民營小組第1次檢討會議紀錄（1952年3月19日）〉，〈《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有關公營事業開放民營歷次檢討會會議紀錄》〉，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308，頁2。

⁹³ 生管會，〈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公營廠場礦開放民營小組第2次檢討會議紀錄（1952年3月27日）〉，〈《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有關公營事業開放民營歷次檢討會會議紀錄》〉，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308，頁5。

⁹⁴ 生管會，〈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公營廠場礦開放民營小組第4次檢討會議紀錄（1952年5月15日）〉，〈《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有關公營事業開放民營歷次檢討會會議紀錄》〉，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308，頁13。

⁹⁵ 固定資產金額為2,040,000元，標售原底價為930,224元。本報訊，〈工礦公司開放民營廠礦，第一次標售，昨順利完成--超過底價六百餘萬，其半數將充公積金〉，《公論報》，第2856號（1955年7月16日），第3版。

⁹⁶ 生管會，〈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公營廠場礦開放民營小組第3次檢討會議紀錄（1952年4月3日）〉，〈《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有關公營事業開放民營歷次檢討會會議紀錄》〉，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308，頁6。

⁹⁷ 生管會，〈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公營廠場礦開放民營小組第1次檢討會議紀錄（1952年3月19日）〉，〈《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有關公營事業開放民營歷次檢討會會議紀錄》〉，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308，頁2。

⁹⁸由此可見，工礦公司在開放民營的過程中，其辦事效率是相當低的。至於農林公司雖有19單位停辦，並未見生管會作任何處置，民間亦未有企業家對農林公司廢棄的公司感到興趣而提出申請。

生管會在將工礦公司開放民營時，亦決定將已經停工多時的重工業汐止煉鋼廠開放民營。蔣政權在官營的原則中提到：「國防關係密切之大規模煉鋼、煉焦、煉油（石油）等，亦應劃歸國營」，⁹⁹現在來觀察汐止煉鐵廠的經營狀況，以便知道當局在重工業方面的政策作何處置。

汐止煉鐵廠，原名台灣重工業株式會社，創立於1943年3月20日，設30噸煉鐵爐一座，實收資本金750萬。¹⁰⁰隔年2月19日鼓風爐正式點火啓用，生產鑄造用生鐵，開啓我國煉鐵工業發展的序幕。¹⁰¹熔爐以海南島鐵礦砂及工廠附近所煉焦炭為原料，¹⁰²日產35噸，截止1945年8月20日，總計生產4,536噸生鐵。¹⁰³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中國國民黨政府來台接收，工礦處將資本額登記為350萬，¹⁰⁴經過2年多的修復、設計與增添附件等工作，1947年11月6日重新開爐，由司徒欽負責，日產只有20噸，公司定名為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鋼鐵機械分公司第四鋼廠。¹⁰⁵1949年2月中國共產黨崛起，國民黨失去海南島的控制權，煉鐵廠又因海南島原料不繼而停工。工礦公司將第四鋼廠重整為軋鋼廠，廠長由林溪出掌。¹⁰⁶

1952年3月26日懷特公司狄卜賽函生管會，以美援銑鐵及錳鐵礦砂將於5月底運抵台灣，計畫由民間租用汐止煉鐵廠以生產銑鐵一事，建議召集公私雙方代表協商租用辦法，俾得

⁹⁸ 生管會，〈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公營廠場礦開放民營小組第3次檢討會議紀錄（1952年4月3日）〉，《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有關公營事業開放民營歷次檢討會會議紀錄》，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308，頁8-9。

⁹⁹ 〈確立戰後我國之經濟事業制度——34年11月奉蔣主席成寢府交丙代電核准，交由行政院草擬法案施行〉，頁80。

¹⁰⁰ 〈台灣重工業地鎮祭〉，《台灣日日新報》，第15461號（1943年3月20日），第2版。

¹⁰¹ 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輯委員會編，《台灣鋼鐵二十年》（台北市：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1983年），頁37。

¹⁰² 〈台灣重工業火入式〉，《台灣日日新報》，第15796號（1944年2月20日），第2版。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輯委員會編，《台灣鋼鐵二十年》，頁23。

¹⁰³ 台灣省工業研究所技術室編，《台灣省經濟調查初稿》（台北市：台灣省工業研究所，1946年5月），頁353-354。

¹⁰⁴ 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台北市：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1947年6月），頁31。

¹⁰⁵ 本報訊，〈汐止煉鋼廠修復竣工，翁文灝主持開爐典禮--開工後預計月產6百噸〉，《公論報》，第14號（1947年11月7日），第3版。

¹⁰⁶ 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主計處編，《工礦統計年報》（台北市：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1950年4月），頁18。

早日開工生產。¹⁰⁷美援會尋求南華化工公司林雲龍的參與，¹⁰⁸4月工礦公司有意將煉鐵廠出售給南華化工經營，¹⁰⁹但南華化工只願租賃經營，最後協議租期5年。¹¹⁰9月林雲龍向建設廳申請設立台灣煉鐵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3百萬，¹¹¹南華投資80餘萬元，彰化、華南與第一三家銀行各投資30萬元，合計90萬元，其它則由林柏壽、陳啓川、陳逢源、吳敦禮、林以德與林以和等人以私人名義投資，每人各出10-15萬元不等。¹¹²美援會以鐵礦砂為原料，籌備恢復生產，預計年產生鐵1萬噸，以供國內鑄造及鋼鐵機械業所需的原料。¹¹³

12月20日舉行開爐典禮，¹¹⁴由省主席吳國楨點火。因爐內殘存易燃的瓦斯氣體，點時轟然巨響，吳國楨左臉頰及兩手均受輕度灼傷。¹¹⁵運轉不到20日，近2萬塊厚達6呎的耐火磚全部熔化掉。停工月餘，派林以和赴日本八幡製鐵所考察，向美援貸款近10萬美元採購八幡生產的耐火磚，¹¹⁶同時聘請八幡退休的煉鐵課長擔任顧問，¹¹⁷1953年8月台灣煉鐵公司才又重新開工，由鄭建麗擔任總經理，美援的鐵礦砂有問題，則改用香港、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度或韓國等地所開採的鐵礦砂，以35噸高爐冶煉生鐵，產量增至日產60噸以上，供給國內各鑄造工廠使用。¹¹⁸

1956年工委會為彌補國內鋼鐵供應不足的情勢，購置煉鋼設備與擴建煉鋼廠房，歷經

¹⁰⁷ 生管會，〈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公營廠場礦開放民營小組第3次檢討會議紀錄（1952年4月3日）〉，《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有關公營事業開放民營歷次檢討會會議紀錄》，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308，頁6-7。

¹⁰⁸ 南華會運用美援會的黃豆，因為做得不錯，所以美援會將南港輪胎計畫、平板玻璃計畫及煉鐵計畫讓林雲龍選擇，林雲龍以煉鐵廠在汐止離台北較近，故決定投資。許雪姬訪問／王美雪紀錄，〈林垂凱先生訪問紀錄〉，《中縣口述歷史第五輯-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談紀錄（頂厝篇）》（台中縣豐原市：台中縣立文化中心，1998年），頁55-56。

¹⁰⁹ 生管會，〈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公營廠場礦開放民營小組第3次檢討會議紀錄（1952年4月3日）〉，頁10。

¹¹⁰ 本報訊，〈民營汐止煉鐵廠，昨舉行開爐儀式--吳主席主持點火禮，該廠月產鐵六百噸〉，《中央日報》，第8834號（1952年12月21日），第4版。

¹¹¹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編，《台灣省民營工廠名冊》上冊（台北市：台灣省政府建設廳，1953年8月），頁84。

¹¹² 許雪姬訪問／王美雪紀錄，〈林垂凱先生訪問紀錄〉，頁56。

¹¹³ 紀淑，〈欣聞汐止煉鐵場行即開爐〉，《台灣經濟月刊》，第7卷第6期（1952年12月1日），頁20。

¹¹⁴ 林垂凱口述稱：「台灣煉鐵的成立則是民國四十二、三年」，「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台灣煉鐵公司舉行開爐典禮」，所指時間均不正確，時間應提前一年才對。許雪姬訪問／王美雪紀錄，〈林垂凱先生訪問紀錄〉，頁55-56。

¹¹⁵ 本報訊，〈煉鐵廠開爐--吳主席昨點火受傷--面部及兩手被灼傷〉，《中央日報》，第8834號（1952年12月21日），第4版。

¹¹⁶ 貸款金額為98,396.65美元，屬1952年會計年度。貸款係採購耐火磚、除塵器、混鐵爐及取鍋等設備。耐火磚吸熱效率甚高，熱風溫度增高，增加產量；除塵器使熱風爐運轉時間增久，停爐清掃次數減少，並使空氣中灰塵減少。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編，《美援貸款概況》（台北市：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1964年），頁72。

¹¹⁷ 許雪姬訪問／王美雪紀錄，〈林垂凱先生訪問紀錄〉，頁57。

¹¹⁸ 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編輯委員會編，《台灣鋼鐵二十年》，頁37。

10個月的籌建，1957年3月19日開始操作電爐生產鋼錠，7月完成初步銑鋼一貫作業計畫，除原生產生鐵外，另增加鋼錠生產。¹¹⁹1950年代末期，台灣民營鋼鐵工業出現危機，當局並未對鋼鐵業所需要的週轉資金盡其輔導之責。¹²⁰台灣煉鐵需龐大的運轉資金，吳火獅亦投資參與經營，由於缺乏經驗，幾乎賠錢停工。¹²¹1959年2月25日林雲龍患腦溢血逝世台大醫院，¹²²3月2日召開臨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由常務董事兼總經理林以德主持，推選金融關係良好的陳逢源出任董事長，¹²³陳逢源聘請具醫師背景的女婿郭金塔當總經理，遂將公司股票上市。

當生管會與民間業者正進行出售官營工廠的交易時，另一方面當局所推動的土地改革亦在緊鑼密鼓的進行中。繼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之後，1952年5月下旬準備推行限田政策，¹²⁴制訂扶植自耕農條例，草案決定將官營事業股票做為地價補償，除製糖和電力外，官營事業將完全轉為民營。¹²⁵因當局決定實行限田政策與耕者有其田政策，生管會開始全面檢討官營事業開放民營問題，「公營廠場礦開放民營小組」工作遂暫告停頓，各方爭議多時的民營化問題，主導權則由生管會移轉到經濟部。由此，王作榮才會感慨的指出：「一般輿論主張移轉民營，政府負責官員也主張移轉民營」，但當局「除為實施耕者有其田移轉過四大

¹¹⁹ 姜白鷗，〈台灣煉鐵公司--輸入礦砂直接煉鋼〉，《中央日報》，第11149號（1959年4月24日），第6版。

¹²⁰ 許雪姬，〈戰後台灣民營鋼鐵業的發展與限制，1945-1960〉，收錄陳永發編，《兩岸分途--冷戰初期的政經發展》（台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6年），頁323-324。

¹²¹ 由任職美援單位的同鄉鄭玉利介紹。黃進興，〈半世紀的奮鬥--吳火獅先生口述傳記〉（台北市：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頁83-84。

¹²² 1906年9月22日出生，台中霧峰人，林獻堂的三男，日本法政大學法學部政治科畢業。曾任台灣新民報社政治部記者、台中州霧峰庄庄長、台灣新民報社監查役、省工業會理事長、臨時省議會第一屆議員，中國國民黨黨員。本報訊，〈國大代表史新三，昨病逝北市，林雲龍病逝定期安葬〉，《聯合報》，第2683號（1959年2月26日），第5版。

¹²³ 本報訊〈台灣煉鐵公司，陳逢源接任董事長〉，《聯合報》，第2688號（1959年3月3日），第5版。謝國興，〈亦儒亦商亦風流：陳逢源（一八九三—一九八二）〉（台北市：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頁292。

¹²⁴ 5月7日總統蔣介石接受紐約時報記者李博文訪問時提到：「實施了三七五減租，耕田的人將保有其耕地，但是對於地主也應該有所補償。」透露我國實施限田政策的訊息。5月30日與7月18日省府委員會會議均秘密討論扶植自耕農條例案。8月24日蔣介石在中央改造委員會裁定自1953年1月起推行限田政策。中央社紐約7日航訊，〈總統對美記者談話，國軍一旦登大陸，人民必聯合支援，政府注意力集中民生問題〉，《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第242號（1952年5月14日），第1版。省府委員會會議檔案，〈台灣省扶植自耕農條例草案案（1952年5月30日）〉，《台灣省政府委員會第254次會議紀錄》，台灣文獻館典藏號：00501025419，頁178。省府委員會會議檔案，〈民政廳簽報關於本省扶植自耕農條例草案審查結果請鑒核案（1952年7月18日）〉，《台灣省政府委員會第261次會議紀錄》，台灣文獻館典藏號：00501026115，頁18。蔣夢麟，〈台灣三七五減租成功因素及限田政策實施後的幾個問題〉，《土地改革》，第2卷第12期（1952年8月21日），頁5。

¹²⁵ 蔣夢麟，〈台灣三七五減租成功因素及限田政策實施後的幾個問題〉，《土地改革》，第2卷第12期（1952年8月21日），頁5。

公司外，幾乎沒有在正常情況之下作過政策性的移轉。」¹²⁶

當局因預算無法繼續維持部份虧損的官營事業，因此予以開放民營，不只滿足當局的財政要求，同時也使當局對官營事業有新的估價與認識。¹²⁷由生管會將官業開放民營的過程中，亦可以看出生管會只有決策權，而無執行權，因此工礦公司能運用拖延戰術來達到拒絕民營的目的。

當局一再宣稱：「國防關係密切之大規模煉鋼、煉焦、煉油（石油）等，亦應劃歸國營」，¹²⁸但生管會與工礦公司卻主張將汐止煉鋼廠出售，在南華化工公司不願承購的情況下，最後協調出租五年。國民黨當局只提供美援鐵礦為原料，並提供美援貸款及購置擴增設備。設廠資金完全是由民間自行籌措，美援的鐵礦砂有問題，則改由其它國家進口；公司運轉資金不足而銀行又不肯借款，則改用個人信用向銀行借款。¹²⁹由此可知，蔣政權宣稱的官營政策，充其量只是遂行其黨國資本的欲望，所謂重工業由國家經營，卻反而出售給民間經營；所謂輕工業由民間經營，卻將糖業、紙業通通收歸國營。法令任其操弄，根本無視法令的存在。

財經官僚對於官營事業一直無法轉民營的理由，總是批評民間缺乏資本。試問，民間想要經營的產業，申請又無法獲得經營。農林公司廢棄的19單位乏人問津，送給民間都未必有人願意接收。在此種環境與條件下，民間充斥的游資當然找不到投資管道，外來財經官僚批評台灣人缺乏資本，實為不符史實的偏見。

¹²⁶ 王作榮，〈台灣未來經濟發展的策略〉，《產與銷》，第5卷第5期（1973年5月20日），頁3。

¹²⁷ 朱樹聲，〈為限田而開放公營事業〉，《台灣經濟月刊》，第7卷第2期（1952年8月1日），頁5。

¹²⁸ 〈確立戰後我國之經濟事業制度——34年11月奉蔣主席戍寢府交丙代電核准，交由行政院草擬法案施行〉，頁80。

¹²⁹ 許雪姬訪問／王美雪紀錄，〈林垂凱先生訪問紀錄〉，頁56。



第七章 計畫經濟與土地改革下的民營製造業

1950年代，民營製造業的發展，新興產業主要得力於美援與經濟計畫的協助，原有產業則因土地改革的契機開放民營，使得民營製造業獲得較多的發展能量。觀察美援對民營製造業的貸款金額，國民黨當局主持的經濟計畫對民營製造業的協助，以及土地改革時開放民營製造業的發展，將有助於釐清當局在民營製造業的發展上扮演的角色。

第一節 美援與經濟計畫對民營製造業的發展

一、美援會對民營製造業的放款與協助

美國對台灣的經濟援助，是1948-1952年美國援助西歐的「歐洲復興計畫」（European-Recovery Program）的衍生物，即一般俗稱的「馬歇爾方案」（Marshall Plan）。¹在韓戰尚未爆發之前，美援會即已展開小額官民營工業的貸款，但金額相當有限。²直到韓戰爆發，美國才考慮以更大量的金額與物資援助台灣。從1950-1968年間，實際運用美援款項的總額共計14.8億美元，平均每年約9千8百萬美元，其中以1955年的1.3億美元為最高峰。³按美援運用的性質，可概分為下列四個階段：

表7-1 美援運用性質與總金額表（1950-1968）

單位：美鈔萬元

時 間	性 質	金 額
1950-1956 年	大部份為贈與之一般經援	60,880
1957-1961 年	除一般經援外，增加購買剩餘農產品與開發貸款基金的借款兩項	51,390
1962-1965 年	取消一般經援及開發貸款，代以開發借款及開發贈款，仍維持剩餘農產品之供應	32,150
1965-1968 年	停止一般經援，剩餘農產品之供應仍繼續維持	3,790
總 計		148,220

資料來源：趙既昌，《美援的運用》，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5年，頁35。

說明事項：總計金額因四捨五入關係，故與實際總數略有些微出入。

美援運用性質的變遷，起先是由贈與性的美援開始，然後轉變為以贈與為主，貸款為輔

¹ 林鐘雄，〈台灣經濟發展的基礎〉，收錄雲超誠編，《台灣命運的回顧與展望》（台北市：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頁112。

² 1950年5月美援會決定撥款50萬美元援助台灣各類官民營工廠，此項美援將由省工業會分配，其中民營工廠可得到20萬美元的援助，以作為提供各工廠購置工業必需品，或補充生產設備之用。省工業會於5月17日召集工廠代表，商討如何運用美援之辦法。本社輯，〈一月來台灣的經濟動態（5月1日—31日）〉，《台灣經濟月刊》，第3卷第6期（1950年6月25日），頁23。

³ 趙既昌，《美援的運用》（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5年），頁35-36。

的型式。1962年受美國廢止「共同安全法案」，通過「國際開發法案」，美援方式因此改變，由贈與為主轉變為以貸款為主，贈與為輔的性質。但無論其型式與性質如何改變，援助之主要對象始終以工礦及電力為主。⁴1965年美援即已停止，因申請通過而曾未動用的美援仍陸續到達，直到1968年止美援才算完全結束，對此一時期台灣經濟的發展，影響至為深遠。

美援中，構成一般經濟援助的項目有三種：防衛支助及開發貸款（非計畫型與計畫型）、技術合作、軍協（非計畫型與計畫型）。其中以防衛支助及開發貸款最多，總計歷年一般經援款項，佔82.73%，軍協其次，技術合作只佔2.92%。若再就計畫型與非計畫型的美援來分析，則防衛支助及開發貸款與軍協兩項皆以非計畫型為主，幾占7成，計畫型則僅佔3成左右。⁵

就美援援助的部門而言，民間部門只佔15%，官方部門卻佔85%，比例超過民間部門的5分之4。就援助行業別觀察，民間部門以製造業接收最多的援助，佔53.8%，其次是農業；官方部門則以水電燃氣業接受援助最多，佔該部門的48.7%，其次是製造業。再就官民營製造業分析，民間部門只分到33.9%的經援，但官方部門卻分到66.1%的經援，美援由當局主導分配資源，官營工業獲得較民營工業更多的援助。

表7-2 美援當局與民間部門的固定資本形式分配比例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產業類別	對各業經援撥款比			各業對部門總額比	
	經援金額	官方部門	民間部門	官方部門	民間部門
農林漁業	858	64.5	35.4	8.9	27.4
礦業及採石業	69	23.8	76.2	0.3	4.7
製造業	1,760	66.1	33.9	18.6	53.8
營造業	14	100.0	0.0	0.2	0.0
水電燃氣業	3,014	100.0	0.0	48.7	0.0
交通運輸業	818	100.0	0.0	13.1	0.0
商業	3	0.0	100.0	0.0	0.3
服務及公共行政	644	99.6	0.4	10.3	0.2
其它	152	0.0	100.0	0.0	13.7
總計	7,332	85.0	15.0	100.0	100.0

資料來源：文馨瑩，《經濟奇蹟的背後——台灣美援經驗的政經分析（1951-1965）》，台北市：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0年，頁258。

美援貸款民營製造業，主要有工業計畫貸款（Industrial Project Loan）與一般工業貸款

⁴ 趙既昌，《美援的運用》，頁35。

⁵ 薛化元計畫，《台灣貿易史》（台北市：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2008年），頁256。

(General Industrial Loan) 兩種。一般工業貸款又分中型民營工業貸款與小型民營工業貸款。工業計畫貸款從1951年開始，主要為計畫型貸款；小型民營工業貸款從1954年開始，由彰化、第一、華南商業銀行與中央信託局、交通銀行與中華開發信託公司核貸；中型民營工業貸款則從1960年才開始，全部由中華開發信託公司核貸。

美國自從成立小企業署後，政策上強調對小型工業融資的協助，故將美援貸款金額交與商業銀行貸放，而不交給國民黨當局辦理。⁶1954年6月6日委由三商銀辦理第1次美援相對基金的一般民營工業貸款業務，⁷提供資金貸款給有利於國計民生的民營工業。小型工業貸款自相對基金項下貸放，專供小型民營企業所需建築廠房、購置生產機器設備及開發計畫所需週轉的資金；⁸每一申貸總額最高不得超過6萬美元，如果是採購整套設備超出此一額度時，可增加至7萬2千美元，⁹超過時需經經合會的同意。貸款利率為月息8厘4毫，償還期限需視計畫性質而定，但最長不得超過8年。¹⁰每年貸放辦法中均列有不予貸款的工業類別，幾乎網羅大部份的國防民生日用工業，紡織、漂染、鋼鐵、塑膠與橡膠均摒除門外；理由不外乎是國內原料取得不易、電力供應不足、該類工業已有相當基礎，所以不必輔導擴充，因此將小型貸款集中於缺乏基礎的新興工業。¹¹

貸款分新台幣與美元兩種，綜合一般工業貸款與小型民營工業貸款的金額，從1951-1960會計年度，每年貸款的金額並非固定不變，或者是逐漸持續增多；貸款金額是不固定的，有時多有時少，因此貸款總額並不穩定。無論從新台幣貸款金額，或從美元貸款金額來觀察，皆可以得到相同的結論。新台幣貸款總共有2億4千5百餘萬元，以1954會計年度的金額最多；美元貸款約2千萬元，以1955會計年度的金額最多。民間製造業部門眾多，產值的年增率較官方部門高，且1955年之後民間產值大於官方產值，但在美援貸款製造業中所佔的比例卻較官方少；官方製造業部門多是獨佔或寡佔的部門，產值年增率較民間部門低，卻

⁶ 美方認為：「1. 我們的國家缺少對於發展小工業有興趣而放款的商業銀行。2. 當地銀行熟悉當地情形，同時商業銀行存貸款中要陪放百分之廿，血本有關，故在審核時比工業委員會的審核更要嚴密。」因此貸款才會由商業銀行辦理。美援會，〈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會議紀錄（1956年2月25日）〉，《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會議紀錄（一）》，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31-01-001，頁17。

⁷ 李永熾監修，薛化元主編，《台灣歷史年表--終戰篇 I（1945-1965）》（台北縣新店市：業強出版社，1993年），頁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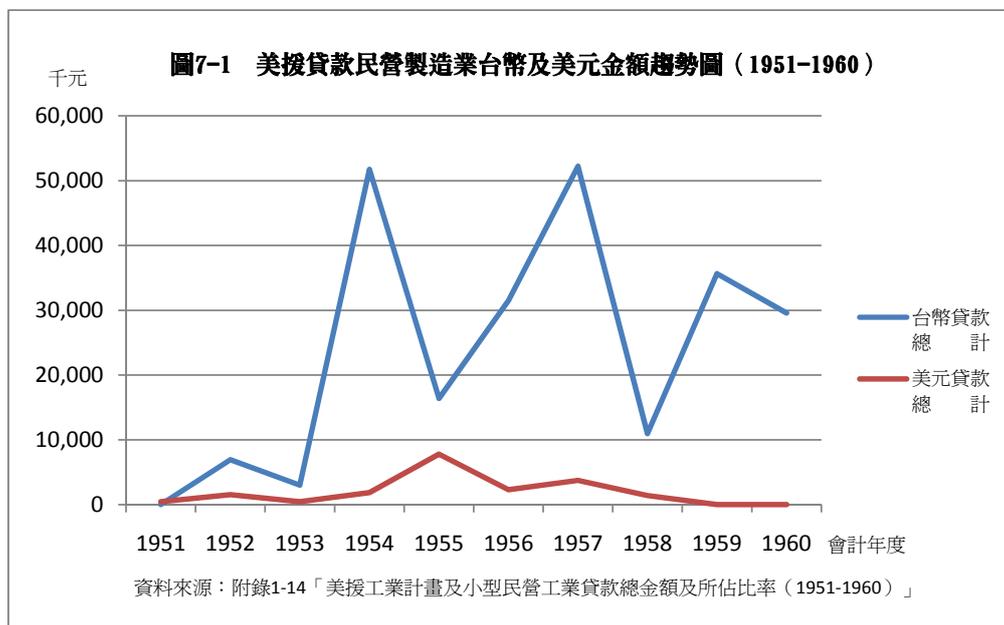
⁸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編，《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54年年報》（台北市：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1966年），頁22。

⁹ 林金源，〈美援小型民營工業貸款〉，許雪姬總策劃，《台灣歷史辭典》，頁604。

¹⁰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編，《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54年年報》，頁22。

¹¹ 呂士炎，〈小型工貸勿限制過多〉，《台灣經濟月刊》，第21卷第5期（1959年11月1日），頁12。

得到較多的美援貸款，當局在分配經濟資源時，明顯出現不公的現象。



就民營工業計畫貸款分析，10年中總共有75家企業獲得美援貸款。總計有31件計畫貸款台幣1億2千萬餘元，平均每件貸款約4百萬元；另外有71件計畫貸款美鈔約1千2百萬元，平均每件貸款16萬餘元。其中有4家於1954會計年度同時獲貸台幣與美鈔，即大東工業公司、大榮製鋼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鑄管廠股份有限公司與裕隆機器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均為金屬基本工業。再就小型民營工業貸款分析，10年中總共有581家民營企業獲得美援貸款。¹²總計有358件小型工業貸款台幣1億1千5百萬餘元，平均每件貸款32.2萬元；另外有333件小型工業貸款美鈔約757萬餘元，平均每件貸款2萬2千餘元。其中有19家於1954、1955與1957會計年度同時獲貸台幣與美鈔，主要為化學製品業與金屬基本工業。

綜合民營工業計畫與小型民營工業貸款觀察，就貸款家數分析，平均每年受貸家數約76.9家，以1955年的157家最多，1953年5家最少。與當時全國民營製造業家數比較，每年大約只有將近1%左右的工廠得到美援的貸款。再就貸款金額分析，將美元貸款依官價匯率換算，再與新台幣加總計算，以1955年的新台幣1億8千餘萬最多，1953年約1千萬最少。與當時全體銀行貸款總額比較，以1955年的4.71%最多，平均約在1.68%而已。

¹² 究竟截至小型民營工業貸款的總數有多少，並沒有正確的數字。林金源撰寫〈美援小型民營工業貸款〉中，將受貸廠商數計為800餘家，可是其資料出處是根據趙既昌的書，但趙既昌的書是記作5百餘家，趙既昌統計的家數明顯偏少。趙既昌，《美援的運用》，頁54。林金源，〈美援小型民營工業貸款〉，許雪姬總策劃，《台灣歷史辭典》，頁604。

表7-3 美援貸款民營製造業家數及金額比例表

單位：家 新台幣千元 美鈔千元

會計年度	美援貸款民營製造業家數			美援貸款民營製造業金額					
	受貸總數	全國總家數	受貸比例	台幣總額	美鈔總額	官匯	全部金額	全體銀行總額	受貸比例
1951	17	10,030	0.17	0	453	15.55	7044.15	817,000	0.86
1952	28	13,016	0.22	6,940	1,535	15.55	30,809	1,564,000	1.97
1953	5	12,175	0.04	3,000	449	15.55	9,982	2,235,000	0.45
1954	148	14,392	1.03	51,737	1,856	15.55	80,598	2,722,000	2.96
1955	157	16,154	0.97	16,391	7,785	21.55	184,158	3,910,000	4.71
1956	79	17,852	0.44	31,508	2,305	21.55	81,181	4,684,000	1.73
1957	127	18,774	0.68	52,229	3,743	21.55	132,891	5,921,000	2.24
1958	68	12,289	0.55	10,963	1,411	36.08	61,872	7,238,000	0.85
1959	30	16,983	0.18	35,645	0	36.08	35,645	8,591,000	0.41
1960	110	18,788	0.59	29,579	0	36.08	29,579	10,101,000	0.29

資料來源：美援，附錄 1-15「美援工業計畫及小型民營工業貸款總件數及所佔比率（1951-1960）」。

製造業總數，附錄 1-6「民營製造業家數及其所佔比率（1945-1960）」。

官匯，台灣省政府主計處編，《台灣省統計提要》，南投市：台灣省政府主計處，1971年，頁 776-777。

全體銀行總額，附錄 1-5「台灣銀行歷年放款對象分析表（1946-1975）」。

說明事項：一、「會計年度」，1953會計年度以前為曆年制（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以後則為7月制（自該年7月1日至翌年6月30日）。

二、「製造業總數」，係指該年年底總數，1951-1953年為民營總家數，1954-1960為官民營總家數。

三、「官匯」，係指該年年底匯率，以台北市價格為主。

民營各種產業幾乎都有接受美援的貸款，貸款無論是新台幣或美元，各年的輕重工業比重不一，10年平均下來，比例約為47比53，兩種貸款均略微偏重於重工業。但若相較同期我國民營製造業的家數與產值的比例，其輕重工業的比例約為70比30，則可知美援貸款投入的工業，是明顯偏重於重工業。美援貸款的產業類別，並非根據民營製造業的產業結構來分配，而是將較多的資源挹注在重工業上。儘管投入較多的資源在重工業上，但重工業的主要產值並未相對的得到提升，產值仍維持在原有的比例。

表7-4 美援貸款民營製造業輕重工業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美鈔千元

會計年度	台幣					美元				
	輕工業	百分比	重工業	百分比	總計	輕工業	百分比	重工業	百分比	總計
1951	0	0	0	0	0	430	94.9	23	5.1	453
1952	640	9.2	6,300	90.8	6,940	844	55.0	692	45.1	1,535
1953	0	0.0	3,000	100.0	3,000	362	80.6	87	19.4	449
1954	27,905	53.9	23,832	46.1	51,737	517	27.9	1,339	72.1	1,856
1955	9,318	56.8	7,074	43.2	16,391	2,867	36.8	4,918	63.2	7,785

1956	27,898	88.5	3,610	11.5	31,508	1,082	46.9	1,223	53.1	2,305
1957	26,986	51.7	25,242	48.3	52,229	2,425	64.8	1,317	35.2	3,743
1958	6,103	55.7	4,860	44.3	10,963	587	41.6	824	58.4	1,411
1959	5,395	15.1	30,250	84.9	35,645	0	0	0	0	0
1960	9,228	31.2	20,351	68.8	29,579	0	0	0	0	0
總計	113,473	47.7	124,520	52.3	237,992	9,114	46.6	10,423	53.4	19,537

資料來源：附錄 1-14「美援工業計畫及小型民營工業貸款總金額及所佔比率（1951-1960）」。

一般探討美援對民營製造業的貸款，均只著墨於工業計畫貸款的分析，鮮少將工業計畫與小型民營工業貸款合併分析比較。¹³研究指出大企業集團受到保護與補助，如台塑、新竹玻璃、裕隆汽車、大同機械、亞洲水泥、台灣鳳梨公司、唐榮鐵工廠與中國人造纖維公司等，透過當局得到美援的人力、技術與資金的援助，幾乎完全吸收該產業類別的美援貸款，獲致與其它同業競爭的優勢外，亦分享美援貸款的分配權力。¹⁴

美援貸款民營製造業的金額極其有限，因此獲貸家數亦不多，在眾多的民營大小型製造業中，自然無法公平分享到美援的資源。工業計畫貸款是針對大型企業，若只就美援貸款工業計畫做分析，必然無法得到合理的結論。除非將1954年開辦的小型民營工業貸款加以合併分析，才能得出比較合理的論述。因此，美援貸款除1952年由新竹玻璃一家大型企業獨佔該業全部及較多的貸款外，其餘各大小型製造業幾乎都是或多或少得到部分貸款，獲貸企業並未呈現出「幾乎完全吸收該產業的美援貸款」的現象。1954年以前可說是由少數業別，尤其是紡織業與非金屬製造業獲得較多的貸款；1954年以後各業則是獲得多寡不一的貸款，美援貸款並未集中於某一產業。

由於美援貸款對象必須由受貸者提供相等資金共同投入該計畫，加上企業向美方提出的申請美援計畫均須經過官方審核，因此較有利於官營事業，除此之外，只有極少數與當局高層關係良好的大型民營企業能合乎要求。¹⁵台灣本地資本家之所以很難取得設立公司與合理

¹³ 文馨瑩，《經濟奇蹟的背後——台灣美援經驗的政經分析（1951-1965）》（台北市：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0年），頁259。陳麗珠研究／陳華、張炎憲指導，《從台銀與美援資金分配探討公民營事業之發展（1945-1965）》（新竹市：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班，2001年），頁77。張怡敏，〈美援與經濟復甦〉，薛化元計畫，《台灣貿易史》（台北市：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2008年），頁269。

¹⁴ 張怡敏，〈美援與經濟復甦〉，薛化元計畫，《台灣貿易史》，頁269。周添城、林志誠，《台灣中小企業的發展機》（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9年），頁117。

¹⁵ 王作榮認為，在蔣介石領導的管理當局，為平衡台灣人與中國人企業的發展，在本土企業人才與資金雙雙缺乏之下，故將有利的新投資計畫規定由台灣人經營。並舉王永慶成立的台灣塑膠公司與陳尚文設立的新竹玻璃廠為例，但塑膠與玻璃工之所以民營，是因美國的貸款條件使然，與蔣介石毫無關係，而且在執行時，此充其量只能算是差別待遇的樣板而已，因為陳尚文是國民黨的黨員，在日產標售中可以獲得日產處

貸款的分配，主要導因於美援會是由中國來台灣的技術官僚所把持，在審核小型工業貸款時，不免要偏袒中國方面的人士。¹⁶吳火獅想創設人造纖維公司，財經官僚尹仲容以中國沒人才發展人造纖維工業，因此不准台灣人從事與經營人造纖維產業。¹⁷即使連吳火獅想要購買中國人造纖維的1億2千萬的股票交易，都已支付3千萬的定金給媒介的李占春，亦因財經官員反對把如此大規模的產業交給台灣年輕企業家而被迫取消交易。¹⁸

美援最直接的影響是維持台灣經濟的穩定，美援配紗之與紡織業，黃豆之與榨油業，生皮之與製革業，小麥之與麵粉業，雖然直接幫助民營企業所需的生產原料，對減緩台灣過度通貨膨脹的危機有正面的助力，但因資源分派所產生扭曲的副作用，則是很難避免。¹⁹例如1950年初設立「民營工業配合軍需小組」，²⁰此時韓戰尚未爆發，因台灣面臨中國的武力威脅，尋求國內軍工業的自主獨立發展是有其必要性；惟韓戰爆發後，美援軍事武器即足以扭曲台灣軍需工業的發展，此政策到1951下半年就無疾而終。²¹即使工委會成立軍公民工業聯繫小組，計畫讓軍方工業與民營工業互相支援，以加強國防能力，亦因美國有意見而暫停。

²²

美援物資，如黃豆，使得榨油工業紛紛設立，導致當局禁止榨油工廠的設立，由於禁止時考慮不夠周延，連帶也限制利用台灣所產原料榨油以應國內民食所需的小型榨油工廠的設立，則扭曲本土榨油產業的發展，實導因於美援黃豆，再加上外來政權處置失當所致；1956年公告除不得申配美援黃豆原料外，解除限制小型榨油工廠的禁令。²³外來產業則趁勢而入，被扭曲與傷害的則是本土產業。

二、第一期經濟計畫的民營政策（1953-1956）

委會的廉價讓售，此類的台灣人與國民黨關係良好，才有資格得到蔣政權的關愛。王作榮，《壯志未酬--王作榮自傳》（台北市：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頁342-343。

¹⁶ 美援會，〈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會議紀錄（1956年2月25日）〉，《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會議紀錄（一）》，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31-01-001，頁18。

¹⁷ 黃進興，《半世紀的奮鬥--吳火獅先生口述傳記》，頁148。

¹⁸ 黃進興，《半世紀的奮鬥--吳火獅先生口述傳記》，頁151。

¹⁹ 林鐘雄，〈台灣經濟發展的基礎〉，收錄雲超誠編，《台灣命運的回顧與展望》，頁112。

²⁰ 陳尚文，〈本省工業生產與軍需配合問題〉，《台灣建設月報》，第1卷第1期（1950年11月15日），頁3。

²¹ 何克剛，〈41年度政府輔導民營企業的檢討〉，《台灣經濟月刊》，第8卷第1期（1953年1月1日），頁52。

²² 李國鼎口述／劉素芬編／陳怡如整理，《李國鼎：我的台灣經驗--李國鼎談台灣財經決策的制定與思考》（台北市：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頁73-74。

²³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為對於小型榨油工廠之設立限制，在不得申配美援黃豆原料條件之下一律予以解除，令仰知照（1956年1月20日）〉，《台灣省政府公報》，春字第18期，1956年1月23日，頁195。

1947年1月陳儀開始推行五年經濟建設計畫，不久發生二二八事件，計畫被繼任的魏道明縮短為三年。三年不到，魏道明即下台，接任的陳誠忙於處理通貨膨脹及中國流亡來台事務，無暇推行計畫，因此成效相當有限。直到1953年，國民黨當局才再推行經濟計畫。

第一期四年經濟計畫的具體內容，在計畫實施完成前內容始終未見公佈。²⁴經濟計畫是以三大方針為中心：一、增加主要出口工業的生產，係以米糖為中心，鳳梨罐頭、水泥、鹽、煤、鋁等國外市場暫未打開，先以滿足國內市場需要為限；二、充分利用現有設備與原料，目的是配合出口工業的增產及充分運用國內的資源，除紡織、石油工業的原料需要進口，在國內加工製造以節省外匯；製糖、化學、金銅、硫、鹽與煤等原料，均應盡量利用及開發國內資源；至於鋁業、食品與化學、造紙、油脂等工業，其產品及副產品均可作為其它產業的加工原料。三、擴充生產與改進生產並重，工業產量不僅要謀求增加，在品質與成本方面，更有待積極的改進。如電力、肥料、造紙與化學工業等需要擴充與改進並重；製糖、金銅、硫與銅鐵機器工業因受限市場或其它條件，只能著重改進。²⁵計畫採取重點主義，大都針對官營產業為主，對民營製造業的幫助相當有限。

民營計畫案常與美援計畫重疊，因美國安全分署對核准官營事業的申請計畫常有附帶條件，重點是必須開放民營，²⁶民營工廠核准的主要條件為「豁免新產品所得稅」，²⁷因此在經濟計畫期間設立的新興工業，當局均必須協助民間申請投資計畫，如平板玻璃、人造纖維、塑膠原料與人造木板等工業，以及擴大水泥、造紙、紡織等製造業，均與美援脫離不了關係。以下試就新興工業的設立經過加以說明。

1、平板玻璃

我國市場消費之玻璃製品，以酒瓶及平板玻璃兩項為最大宗，各式瓶罐製品國內工廠均

²⁴ 由於一部份經濟計畫的資金須依賴美援，而美援的撥款需根據會計年度逐年核定，如果先行公布，而美援撥款發生問題，將衍生不少的難題。負責計畫的官僚亦指出，任何一個計畫都是有彈性的，一個涉及4年的建設計畫，其每年執行的目標也將根據各年實際情況加以修訂，因此經濟計畫始終不能對外公開。經濟建設出版社編，〈台灣四年經濟建設計畫檢討〉，《躍進中的台灣生產事業》（台北市：經濟建設出版社，1956年7月），頁1。

²⁵ 經濟建設出版社編，〈台灣四年經濟建設計畫檢討〉，《躍進中的台灣生產事業》，頁2-3。

²⁶ 美國安全分署提出6項條件：「（一）增加資本；（二）使相對基金之還款取得最優先權；（三）免徵所得稅；（四）保留政府股份紅利股息；（五）開放民營；（六）員工人數限制。」經安會，〈關於43年度美援運用遲延原因〉，《美援工業洽辦及甄選投資計畫；東南鹼業》，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30-07-03-001，頁75。

²⁷ 美國安全分署提出2項條件：「（一）貸款額不得超過其本身投資之一半；（二）豁免新產品所得稅等。」經安會，〈關於43年度美援運用遲延原因〉，《美援工業洽辦及甄選投資計畫；東南鹼業》，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30-07-03-001，頁75。

可供應，惟平板玻璃並無工廠製造，均須由國外輸入，年耗量約在40箱之間。²⁸生管會鑒於我國進口平板玻璃為量甚多，耗費外匯至鉅，並查悉資委會耀華玻璃廠向美國訂購製造玻璃機器，裝船運送途中，上海失守，轉運基隆卸貨，²⁹因來台的股東只有少數幾位，缺乏設廠安裝的資金，³⁰致存放高雄石油公司的機器擱置未用。1949年11月29日生產會召開玻璃問題檢討會，請耀華擬定生產計畫送生管會；³¹12月15日商決原則：（一）利用耀華公司存高雄的平板玻璃製造機件及工礦公司新竹玻璃廠廠房，恢復生產；（二）技術問題，由陳尙文洽請日本旭玻璃株式會社派機師到台檢查研究；（三）設廠時以民營方式為原則，並指定由耀華公司董事施奎齡負責籌備。³²後以邀請技術專家來台協助不克實現及新竹廠房在戰時被炸損壞甚重，再建時需要鉅額資金等種種原因，致設廠計畫遭受擱淺³³。

1951年10月由中信局發起，先撥借新台幣10萬元，正式成立新竹平板玻璃製造廠籌備處，³⁴負責創辦生產平板玻璃的新竹玻璃廠，資金、廠地、設備與原料大部都已解決，預定產量為平板玻璃8萬箱。³⁵1952年5月1-30日公開募股，由沈鶴年、徐有庠、朱家鶴、沈維經與應道春擔任發起人，法定資本總額新台幣1千萬元，每股千元，共分為1萬股，初期決定先募6千股。³⁶關於購買機器，並經美援採購機器貨款24萬6千美元。

不料在收集股款上發生許多波折和困難：第一是耀華公司的機器投資案，剛開始是出現股權問題，致新廠運用其存台機器出現爭議，經該公司成立管理委員會，始克會同清查機器

²⁸ 每箱為1百平方呎。房進贊、邱鴻章，〈台灣玻璃工業現況〉，《台灣建設月報》，第1卷第8期（1951年6月25日），頁35。

²⁹ 王作榮，〈壯志未酬--王作榮自傳〉（台北市：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頁342。

³⁰ 嚴演存，〈土地改革與生管會1950年至1953年之台灣〉，《傳記文學》，第52卷第3期=總第310期（1988年3月1日），頁78。

³¹ 生管會，〈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玻璃問題檢討會（1949年11月29日）〉，《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有關玻璃問題歷次檢討會會議紀錄》，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293，頁2。

³² 生管會，〈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玻璃問題檢討會（1949年12月15日）〉，《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有關玻璃問題歷次檢討會會議紀錄》，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293，頁3。

³³ 李剛，〈新竹平板玻璃公司，一波三折建廠難（上）〉，《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第670號（1953年7月19日），第5版。

³⁴ 李剛，〈新竹平板玻璃公司，一波三折建廠難（上）〉，《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第670號（1953年7月19日），第5版。

³⁵ 業經有關單位解決的問題：「（一）資金：經合署願先撥美金18萬5千元添購機器；（二）廠地：工礦公司願將新竹前日本第四玻璃廠撥作廠址，（以優先股為交換條件）；（三）設備：台灣耀華玻璃公司原有製造玻璃機器，願以優先股代價撥供設廠之用；（四）原料：竹東地方蘊藏有大量玻璃砂，其粒大小色澤很適於製造平板玻璃之用，至於燃用重油中國石油公司亦可供應。」每日社訊，〈美援會准撥十八萬美元，籌設玻璃廠--廠址已決定在新竹，預計年產量八萬箱〉，《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第45號（1951年10月30日），第6版。

³⁶ 生管會，〈新竹玻璃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招募普通股簡章〉，《新竹玻璃廠籌備計劃》，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2-002-025，頁16。

；後來又產生估定機器價格問題，幾經懷特公司的仲裁，仍未能獲得該公司管理委員會的同意。第二是自備外匯輸入物資投資案，關於參加投資的僑商如聯成公司、裕民公司及張蘭熙等，於決定認購股數以後，即分別向生管會申請以自備外匯進口物資，因行政部門各自為陣，無法協調，致各僑商進口物資存海關年餘，須由中信局議價標賣。³⁷

1954年2月14日始決定將廠址設在日產鹽野香料株式會社竹東廠，³⁸3月27日舉行建廠破土典禮，法定資本額為新台幣1千5百萬，³⁹由陳尙文出任董事長，聘溫步頤主持營運，⁴⁰美援會則核貸近6百萬新台幣及43萬餘美元的貸款。⁴¹1955年7月17日正式開工生產，⁴²員工300人，當年銷售額465萬餘元。⁴³1956年6月29日外貿會決定暫停核配平板玻璃外匯，⁴⁴以保護我國玻璃產業的發展，免受日貨傾銷的威脅。⁴⁵

2、塑膠原料

PVC（Poly Vinyl Chloride的縮寫，漢譯聚氯乙烯）的主要原料為氯氣與電石，氯氣是台灣碱業公司生產燒碱產生的多餘氣體，需用石灰加入中和，然後排放於河川；⁴⁶電石則是台灣肥料公司生產的副產品。台灣碱業公司每日需要處理2.2噸氯氣，因此產生日產4噸的PVC美援計畫案。⁴⁷

1952年台灣碱業公司提出PVC計畫案，經工業委員會審查通過，⁴⁸送美國安全分署申請

³⁷ 李剛，〈新竹平板玻璃公司，一波三折建廠難（上）〉，《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第670號（1953年7月19日），第5版。

³⁸ 新竹縣竹東鎮大林路8號。鹽野香料株式會社為製造香料藥品及精油，接收後成為工礦公司化學製品分公司，二二八事件後化學製品分公司開放民營，1947年12月底結束營業。新竹訊，〈新竹玻璃工廠，決定設廠竹東，昨日接管香料工廠〉，《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報》，第881號（1954年2月15日），第4版。

³⁹ 竹東訊，〈新竹玻璃公司，開始奠基建廠--俞主席昨主持破土典禮〉，《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報》，第923號（1954年3月28日），第5版。

⁴⁰ 王作榮，《壯志未酬--王作榮自傳》，頁343。

⁴¹ 美援貸款新台幣5,999,874.63元，美鈔432,855.20元。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編，《十年來接受美援單位的成長》（台北市：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1961年9月），頁179。

⁴² 竹東訊，〈新竹平板玻璃工廠，昨行開工典禮，嚴主席往主持剪彩儀式〉，《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報》，第1399號（1955年7月18日），第4版。

⁴³ 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編，《十年來接受美援單位的成長》，頁179。

⁴⁴ 本報訊，〈玻璃暫停進口--但不允省品抬價，新竹公司售價減低〉，《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報》，第1739號（1956年7月3日），第4版。

⁴⁵ 日製2公厘厚的平板玻璃，國內每塊只售新台幣4.6元，但在生產地的日本，每塊售價換算新台幣卻需7元多。本報訊，〈省產玻璃質量提高，已足供應本省需要--外匯當局將予停止進口，新竹玻璃廠呼籲保護國貨〉，《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報》，第1736號（1956年6月30日），第4版。

⁴⁶ 每噸耗用新台幣3百元處理後拋棄海底。

⁴⁷ 王永慶，《生根·深耕》（台北市：王永慶，1993年），頁14-15。

⁴⁸ 李國鼎口述／劉素芬編／陳怡如整理，《李國鼎：我的台灣經驗--李國鼎談台灣財經決策的制定與思考》（台北市：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頁72。

美援協助。台灣肥料公司及台灣碱業公司爭相製造，因美援貸款不援助官營事業，工委會才徵求民間人士出資經營，⁴⁹尹仲容決議交由永豐化工公司何義經營。⁵⁰1954年7月核撥美援貸款美鈔73萬餘元，⁵¹作為購買機器及安裝的費用。10月30日成立福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5百萬元，工廠設於高雄小港。⁵²11月何義從國外考察化學工業回來，⁵³決定放棄經營塑膠工業的機會。⁵⁴美援會財務處要求工委會在1週內另找投資者，否則美援貸款將撥作其它用途。⁵⁵

經營木材與磚廠生意的王永慶，籌資1千萬申請美援輪胎計畫案，⁵⁶工委會一般工業小組主管嚴演存以其「毫無經驗」，拒絕交給王永慶經營，⁵⁷建議其投資遭遇資金短絀的新竹玻璃，但雙方並無合作的意願。⁵⁸待何義放棄經營PVC計畫，工委會又必須在1週內找人投資，嚴演存決定將計畫交給「毫無經驗」的王永慶經營。化學產品計畫與其原本想要經營的輪胎計畫接近，王永慶毫不考慮的答應經營。⁵⁹

⁴⁹ 李剛，〈氯氣、電石、PVC--記一則化「腐朽為神奇」的故事〉，《聯合報》，第2607號（1958年12月12日），第5版。

⁵⁰ 義容集團編輯小組，《台灣前輩企業家--何義傳略》（台北市：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頁81。

⁵¹ 1954年究竟撥款多少，同為官方記載，或當事人的記載金額均不一樣。何義向美援會提出申請的貸款金額為79萬8千美元，而實核撥的金額，美援運用委員會記載為「646,667.18美元」，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記載為「734,367.63美元」；《何義傳略》記載為「70萬美元」。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編，《十年來接受美援單位的成長》，頁211。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編，《美援貸款概況》（台北市：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1964年），頁80。義容集團編輯小組，《台灣前輩企業家--何義傳略》，頁81、86。

⁵² 義容集團編輯小組，《台灣前輩企業家--何義傳略》，頁86。

⁵³ 何義從8月出國考察，11月回國，主要赴美國、法國、瑞士、義大利、西德、日本等國考察製藥、塑膠工業，歷時3個月。本報訊，〈歐美有些小型藥廠，出品低劣且多冒牌--我應嚴防進口，何義考察歸來談觀感〉，《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報》，第1158號（1954年11月18日），第4版。

⁵⁴ 德國PVC廠每日至少生產幾十噸，台灣每月只消耗約50噸。福懋每日生產4噸，1個月產出1百餘噸PVC，永豐化工廠最多只能消化50噸，其餘的PVC則市場不明。在生產與市場供需不平衡的情況下，投資風險究應如何評估，是否有能力開拓市場，均是未知的變數。何義選擇放棄經營與決策的機會，只投資持投。義容集團編輯小組，《台灣前輩企業家--何義傳略》，頁85-87。

⁵⁵ 嚴演存，〈從工業起步到經濟起飛——1953年到1960年之台灣經濟〉，《傳記文學》，第52卷第4期=總311期（1988年4月1日），頁99。

⁵⁶ 申請設立輪胎工廠的要件：「（1）本省以設立一個輪胎工廠為原則。（2）申請設立工廠應遵照建設廳規定程序辦理，並於2個月後將辦理進度報工業委員會。（3）申請人應證明已經收足法定資本新台幣貳千萬元之半數時再予轉洽美援。」經安會，〈工業委員會報告設立輪胎工廠審議意見案〉，《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節略（1953年9月4日）》，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30-01-05-034，頁12。

⁵⁷ 嚴演存誤記為「本欲投資於水泥」。王永慶，《生根·深耕》，頁13。嚴演存，〈從工業起步到經濟起飛——1953年到1960年之台灣經濟〉，《傳記文學》，第52卷第4期=總311期（1988年4月1日），頁99。

⁵⁸ 王永慶經營磚廠時，即嫌紅磚笨重，受運輸費用限制，只能供應工廠附近用戶，從事地區性業務，和經營碾米業務所具有的活潑性、開展性相去甚遠，因此在經營磚廠之餘，亦用心注意投資其它事業的機會。以當時王永慶的個性，自然不可能再投資笨重的玻璃產業。嚴演存，〈從工業起步到經濟起飛——1953年到1960年之台灣經濟〉，《傳記文學》，第52卷第4期=總311期（1988年4月1日），頁99。王永慶，《生根·深耕》，頁13。

⁵⁹ 王永慶，《生根·深耕》，頁14。

1954年11月26日福懋塑膠與美援會簽訂供應契約，由美援會委託中信局代辦美援物資小組辦理機器標購合約。1955年2月24日開標，6月懷特公司始決定採用日本株式會社米井商店（Kabushiki Kaisha Yonei Shoten）的標案。7月8日由中信局決標器材價款為544,940美元，正待簽約，美國安全分署奉總署囑將計畫暫緩辦理。⁶⁰迭經工委會及美援會請安全分署洽其總署將計畫繼續辦理，9月美國國際合作總署以：「如能將該公司所得稅減少，並在立法院通過新所得稅法前免去所得稅三年，可同意續辦。」⁶¹關於免稅一點，業經行政院同意辦理，12月暫緩辦理始獲解除，恢復籌建進度。⁶²

1956年1月26日何義病逝，由王永慶主導經營。1957年4月開工生產，員工277人，⁶³日產PVC粉4噸，總投資額新台幣4千萬元，王永慶將公司更名為台灣塑膠公司，英文名稱「Formosa Plastics Corporation」不變，總經理由趙廷箴出任。台塑向台碱購買氯氣，按美元計價，匯率則區分內外銷產品然後按複式匯率的進出口匯率計算。⁶⁴國內PVC粉以永豐化學及台南第一化學使用量最大，由於台塑的品質欠佳，拒絕採用，全部向國外進口，⁶⁵因此95%的產品滯銷。⁶⁶投資時，國際行情每噸售價1千美元；生產時已跌至8百美元以下。國內因產量少，每噸成本在800美元以上，外銷市場難以開拓。⁶⁷股東評估前途無望，難免產生退意，王永慶遂將板橋、松山兩間八卦窯磚廠與十餘甲土地交換台灣塑膠公司股份。

當公司陷入困境，有主張請求當局管制進口加以保護；王永慶逆向操作，採取擴增產量、籌設加工廠消化PVC粉，以降低生產與營運成本的辦法，然後再以加工品拓展外銷。⁶⁸1958年7月經當局同意自籌增資5萬多美元，⁶⁹日產PVC粉擴充至7噸；⁷⁰8月22日成立南亞塑

⁶⁰ 美國參議員西密頓反對的理由為：「（一）台灣原料缺乏，設廠不經濟；（二）所需要塑膠，可由日本輸入供應。」本報訊，〈美援貸款出爾反爾，五月核准七月變卦--福懋塑膠公司損失千萬〉，《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報》，第1426號（1955年8月14日），第4版。

⁶¹ 經安會，〈工業委員會尹召集人仲容提報該會第54次會議紀錄，並提請討論事項〉，《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第63次會議紀錄節略（1955年10月27日）》，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30-01-05-062，頁16。

⁶² 林炳炎，《保衛大台灣的美援（1949-1957）》（台北市：林炳炎，2004年），頁295-296、302。

⁶³ 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編，《十年來接受美援單位的成長》，頁211。

⁶⁴ 供應合約自1955年1月1日至1957年12月31日止，製造每噸PVC所需氯氣，內銷售價40美元，合新台幣814元；外銷則減半，合新台幣527元。官營公司為恐物價與幣制有變動，影響成本起見，故以美元為計價標準。內銷匯率按1比20.35計算，外銷匯率則按1比26.35計算。合約期滿後，內銷售價提升至新台幣900元，外銷售價維持不變。台灣碱業有限公司，〈函復關於供應台灣塑膠公司氯氣情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秘書處·收發文》，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30-01-01-001-055，頁1。

⁶⁵ 王永慶，《生根·深耕》，頁16。

⁶⁶ 李剛，〈氯氣、電石、PVC--記一則化「腐朽為神奇」的故事〉，《聯合報》，第2607號（1958年12月12日），第5版。

⁶⁷ 王永慶，《生根·深耕》，頁15-16。

⁶⁸ 王永慶，《生根·深耕》，頁16-17。

膠加工公司，製造PVC塑膠管、塑膠皮、塑膠袋、塑膠磚、塑膠塗料、塑膠帶等，形成從原料到加工的一貫經營體系。產品逐漸推廣，威脅到加工客戶的市場，致遭反彈與抵制，經協調溝通取得諒解後，雙方的合作關係反而更趨和諧。⁷¹1960年擴充至日產20噸，員工則增至412人，生產金額則達到新台幣8,968萬餘元。⁷²產量一舉增加4倍，而投資費用只佔當初投資的5%。⁷³由此，我國工業進入重化工業的新時代。

3、人造纖維

台灣除自產的蔴及極小量的棉花之外，其他衣著原料均無生產，人造纖維公司的創辦，是追求紡織原料自給自足的第一步。我國利用進口的人造纖維織造綢緞，始於1951年間開始，當時因國內需要有限，且花樣常需翻新，所以工廠大都以小規模方式經營。⁷⁴1953年8月26日當局廢止紗布管理暫行實施辦法，⁷⁵不少效率低落的棉織廠在自由競爭下逐漸遭到淘汰，⁷⁶於是競相改織人造絲，一時絲織業呈現繁榮景相。1955年開放大量人造棉紗及人造棉進口後，人造絲織品銷路大受限制；加上布機改織人造棉紗比用人造絲的效率，所以絲織業的繁榮隨人造棉的進口而消逝，1956年若干較大的絲織廠則相繼停工。⁷⁷

起初，吳火獅想要經營人造纖維產業，但財經官僚尹仲容反對由台灣人來經營，對吳火獅說：「小伙子，你怎麼有本事做人造纖維？大陸那麼大都找不到人才了，憑你一個小毛頭，又是本地人，沒有特殊背景，想要做成這件事，那是不可能的。」⁷⁸中國沒人才發展人造纖維工業，外來統治的中國官僚因此不准台灣人從事與經營人造纖維產業。

最後，人造纖維工業由台美民間合資經營，美國柯杭（Kohorn）公司投資10%。1955年2月1日於苗栗頭份動土興建工廠，佔地約1萬建坪。3月10日宣告成立中國人造纖維工業有

⁶⁹ 在國民黨管制外匯之下，即使王永慶可自籌資金，沒有當局核准，任何計畫都行不通。

⁷⁰ 李剛，〈氫氣、電石、PVC--記一則化「腐朽為神奇」的故事〉，《聯合報》，第2607號（1958年12月12日），第5版。

⁷¹ 王永慶，《生根·深耕》，頁18。

⁷² 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編，《十年來接受美援單位的成長》，頁211。

⁷³ 王永慶，《生根·深耕》，頁17。

⁷⁴ 呂鳳章，〈台灣人造纖維工業的現況與展望〉，《中國經濟》，第82期（1957年7月10日），頁3。

⁷⁵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為廢止「台灣省紗布管理暫行實施辦法」，公告週知（1953年8月26日）〉，《台灣省政府公報》，秋字第50期，1953年8月27日，頁643。

⁷⁶ 根據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的調查，1953年底台北區87家織布廠，僅20家勉強正常開工，17家全面停工，50家半停工；而全國則有40家停工，128家半停工。林邦克〈台灣棉紡織工業發展之研究〉，《台灣銀行季刊》，第20卷第2期（1969年6月），頁103。

⁷⁷ 呂鳳章，〈台灣人造纖維工業的現況與展望〉，頁3。

⁷⁸ 黃進興，《半世紀的奮鬥--吳火獅先生口述傳記》，頁148。

限公司，資本額4千萬元。⁷⁹由石鳳翔出任董事長，吳火獅擔任常務董事，賴清添當總經理。⁸⁰公司經過2年多的籌備，1957年4月28日正式開工生產，⁸¹由美國萬可宏公司提供技術，紡絲機22台，日產4噸。⁸²產品委託中央信託局代辦銷售，貨物稅則由買主自行負擔。6月1日起為保護人造纖維工業的發展，當局對於結匯進口或自備外匯進口，將一律不予核准。⁸³開工後適遇不景氣，且過去當局核准進口的人造絲過多，尚未用完而充斥市場，故銷路困難。⁸⁴

在籌備期間，美援核貸新台幣2千萬元給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而非如美援貸款給紡織業全是以美元為主，⁸⁵導致因外匯匯率調整，致機器價款美元4百餘萬的結匯，多付新台幣4千萬元。美援貸款同樣是購置紡織機器設備，當局對新興設立的人造纖維工業，在貸款政策上卻呈現出差別待遇。1958年實際投資金額已達新台幣1億2千萬元，其中有美國萬可宏公司投資美元25萬元，及其他華僑的投資。美國人造纖維工業，每日產量單位以10噸計，產量多則成本低，但台灣人造纖維初創時每日僅產4噸，故必須擴展生產計畫始能減輕成本。⁸⁶

李國鼎認為1953年後民營工業的比重迅速增長，並超越官營事業，是第一期「經濟建設四年計畫工業計畫」執行的重要原因。當時當局鼓勵民間投資興辦的大規模新興工業，如玻璃、人造纖維、塑膠原料、人造木板與鑄鐵管等，以及擴大水泥、造紙、紡織等製造業，都是在第一期經濟計畫期間由當局推動的；澈底執行計畫的結果，使整個民間投資氣氛呈現活躍蓬勃的景氣。⁸⁷

⁷⁹ 中央社訊，〈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昨成立〉，《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報》，第1270號（1955年3月11日），第4版。

⁸⁰ 黃進興，〈半世紀的奮鬥--吳火獅先生口述傳記〉（台北市：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頁149。

⁸¹ 本報訊，〈提高國民生活水準，發展民營企業--頭份人造絲工廠開工典禮席上，嚴主席闡釋經建計劃基本精神〉，《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報》，第2038號（1957年4月29日），第2版。

⁸²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沿革」，http://www.cmfc.com.tw/tw/about_history.aspx，2010年10月12日瀏覽。

⁸³ 本報訊，〈人造絲請匯，將一律不准〉，《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報》，第2071號（1957年6月1日），第2版。

⁸⁴ 呂鳳章，〈台灣人造纖維工業的現況與展望〉，《中國經濟》，第82期（1957年7月10日），頁4。

⁸⁵ 美援1952、1954、1955與1961會計年度貸款紡織業，如美豐毛紡公司、申一紡織廠、大秦紡織廠與台灣紡織品試驗中心，美援金額全是貸放美鈔，唯獨中國人造纖維一家公司是貸放新台幣。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編，《美援貸款概況》（台北市：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1964年），頁72-73。

⁸⁶ 香江，〈台灣的新興工業〉，《台灣經濟月刊》，第18卷第1期（1958年1月1日），頁70-71。

⁸⁷ 李國鼎，《台灣民營工業的成長》（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61年），頁14。

果真如此，則何以會出現「工業投資額每年皆有增加，但生產指數增加率反而下降」的現象？根據《第一期台灣經濟建設四年計畫》的成果檢討，1953年較1952年工業生產總指數增加30.6%，但1954年較1953年環比指數僅增加4.7%而已；1955年雖有上升，但僅達9.6%而已。造成此種原因，即新工業與擴充的舊工業，其投資與出品時間相差較長，必須等到第一期計畫完成後方能增加生產。⁸⁸

又觀察「四年計畫主要農工業產品生產實績表」，1955年平板玻璃才開始有少許產值，1956年人造纖維也才開始有少量產值，PVC則要到1957年才開始生產，計畫投資的工業，其產值豈能立即見效，進而超越官營事業呢？至於帶動民營製造業的投資、誘導與刺激作用，則因當局投入的資金大都屬官營事業，對民營製造業的投資仍然相當有限，更談不上誘導民間游資與刺激民間投資的作用。

當局對輔導民營的宣傳口號比實際做的更多，這或許如同王作榮的感慨，當發生經濟問題時，每提出一個解決辦法，「不是涉及某一人事，便是涉及某一機構」，⁸⁹無法逾越，問題也就無法解決。由於當局機構的組織與制度不健全，無法將台灣建設成一個現代化的國家，財政官僚雖然在經濟發展方面做了許多工作，但由於與經濟發展有密切關係的許多制度，始終沒有一個全面的配合。

在中國國民黨統治之下的台灣，台灣人即使有資金，並無適當的管道可以投資。⁹⁰當局協助的民營企業，大都是戰後由上海移入台灣的企業，對於本地企業的協助，相當有限。

第二節 土地改革與公司資產重估

標售官營事業是當局獎勵發展民間企業的一種手段，但當局標售的廠礦，是拿幾間破破爛爛或本身不願經營的工廠敷衍民間，幾乎全是些當局經營困難或毫無利益可言的企業，民間懷疑當局的誠意。1951年7月財經小組為緊縮發行，決定輕工業開放民營的原則，並考慮到賠錢與破壞的工廠民間恐怕無人要經營，故決定先將新創設不久的中紡出售。⁹¹直到實施限田政策與耕者有其田政策，中紡屬中國資本並未民營，國民黨反倒先將接收的日產企業開

⁸⁸ 經濟部，《中華民國第一期台灣經濟建設四年計畫》（台北市：經濟部，1971年），頁81。

⁸⁹ 王作榮，《台灣經濟發展論文選集》（台北市：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83年），頁4。

⁹⁰ 王作榮舉王永慶投資PVC計畫案，說明台灣人缺乏資金與企業人才，因此新式大型企業才會絕大部份掌握在中國人的手中。王作榮，《壯志未酬--王作榮自傳》，頁343。

⁹¹ 本報專訪，〈出售中紡台廠之爭議〉，《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第69號（1951年11月23日），第6版。

放民營。

一、推行土地改革的開端

有關台灣實施土地改革的時間，應以1947年至1953年間所實施的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及耕者有其田為代表。⁹²儘管長官公署曾於1947年發文至各縣市，下令開始實施三七五減租，但由於缺乏實際的具體執行辦法，因此除了屏東之外，各縣市似乎皆有執行上的困擾。因此，三七五減租的實施，是要等到1949年1月陳誠接任台灣省主席之後才確實開始執行。⁹³

減租的目的旨在維護佃權，改善農民生活，增加農業生產，以促進社會安定與繁榮。惟自1949年所頒訂的暫行「台灣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屬省府委員會的行政命令，實與民法及土地法相互抵觸，業主為了維護自身的財產權益，因而得以從中窺避減租及強迫撤佃的命令。在此撤佃糾紛與妨礙佃農的權益時，當局被迫在1951年將「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送立法院審議通過，並通令各縣市當局，對於佃農「自願退耕」糾紛案件，一概不予核准。自此，當局才不得不重新思考繼續推動減租政策及其後土地改革的方向。⁹⁴

繼三七五減租之後，當局於1951年6月4日依據「台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實施「公地放領」政策。但在此之前，當局為解決二二八事件後的農民抗爭，已計畫「出售」公有耕地一萬甲。惟台灣農民的抗爭，並不因台灣糖業公司釋出台東縣與花蓮縣約303甲的土地而獲得解決，此即為第一次的公地放領。⁹⁵事後，中央當局在面對農民的抗爭，及台灣省當局、省參議會的壓力，被迫逐漸將戰後自日本人手中接收過來的農地，展開後續多階段的公地放領，實際放領的公有耕地只有6萬3千甲（佔34.73%），其中以台糖的土地佔絕大部份，當局仍控制11萬8千餘甲（佔65.27%）可耕地，是全台最大的大地主。⁹⁶

⁹² 一般將戰後台灣推行的土地改革限定在1949-1953年間，如此的定義其實是過於狹隘，因為當局在1947年即開始實施公地放租政策，隔年又辦理公地放領的政策，這些早於1949年的土地政策，也應一併納入土地改革的考量範圍。參見徐世榮、蕭新煌，〈台灣土地改革再審視：一個「內因說」的嘗試〉，《台灣史研究》，第8卷第1期（2001年10月），頁96。

⁹³ 徐世榮、蕭新煌，〈台灣土地改革再審視：一個「內因說」的嘗試〉，《台灣史研究》，第8卷第1期（2001年10月），頁96-97。

⁹⁴ 劉志偉、柯志明，〈戰後糧政體制的建立與土地制度轉型過程中的國家、地主與農民（1945-1953）〉，《台灣史研究》，第9卷第1期（2002年6月），頁153-154。

⁹⁵ 徐世榮、蕭新煌，〈台灣土地改革再審視：一個「內因說」的嘗試〉，頁115-117。

⁹⁶ 戰後自日本人手中接收過來的農地，面積有水田8萬1千甲、旱田10萬甲，合計18萬1千甲，其規模約佔戰後台灣總耕地面積21%強。實行公地放領先後分為五個階段，截至1953年底放領結束終止，公告放領的公地有90,574甲，實際放領的只有6萬3千甲；仍有4萬3千9百餘甲公有地還在出租，7萬4千5百餘甲公有地，仍

公地放領的主要目的為協助自耕農取得自有耕地，放領的公地是從當局的手中移轉至佃農身上，使其成為自耕農。但1953年緊接著公地放領之後推行的「耕者有其田」政策，則是將業主的土地徵收以出售給現耕農民。具體的辦法是，「業主」可保留之私有耕地上限為水田3甲、旱田6甲，⁹⁷若同時擁有水田和旱田，則兩者各不得超過一半，超過的及出租的部分必須由當局徵收，並以實物土地債券7成與官營事業股票3成搭配發給業主以補償地價。⁹⁸

王永慶擁有雲林縣大埤鄉的四甲田地和嘉義市大溪厝水田一甲，都是被當局徵收在內，換取的四家官營事業股票，保留不到十年，竟變成一堆廢紙，祖先代代相傳下來的資產，經此變動都化為烏有，土地改革可說是一種罰善的行為。⁹⁹

前者分10年年賦償還，可按期兌領實物，免受當時不穩定的物價波動的影響；當局並設置債券還本付息保證基金，以為擔保；後者則是一次發放，各公司移轉民營後，藉以引導資金進一步流入，以便促進工業的進一步發展。¹⁰⁰

二、五間官營事業資產重估的演變

台灣水泥、台灣紙業、台灣工礦、台灣農林與台灣肥料五間官營事業，甫自日本人企業收編時，總資本額是台銀券2億7千多萬元，¹⁰¹其中有一小部份公司的股本登錄在日本總公司或接收人員未據實造冊，因此經過復原與調整後，1947年資本總額增至台幣52億元，¹⁰²並分別在不同時間成立公司。1948年中國發行金圓券時從台紙總資產2千5百萬美元中撥8百萬元做發行準備，¹⁰³經過不到1年，金圓券崩潰成高價廢紙，以致台紙帳面資本額太低，因

由公營事業或其他機關所掌控。參見劉進慶著、王宏仁等譯，《台灣戰後經濟分析》，頁74-75；潘廉方發言，〈第1屆立法院第21會期第7次至第8次會議速記錄〉，《立法院公報》，第21會期第4期（1957年4月8日），頁38。

⁹⁷ 〈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10條規定：「地主得保留其出租耕地7則至12則，水田3甲。」旱田可保留6甲是指保留7則至12則而言，其他不同等則的水田或旱田的折算標算，參見該條例第10條的規定。

⁹⁸ 〈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15條規定：「徵收耕地地價之補償，以實物土地債券7成及公營事業股票3成搭配發之。」

⁹⁹ 王永慶，《生根·深耕》（台北市：王永慶，1993年），頁8。

¹⁰⁰ 袁穎生，《光復前後的台灣經濟》（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年），頁228。

¹⁰¹ 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台北市：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1947年6月），頁20。

¹⁰² 台泥1946年5月1日成立，定資本額8億。台灣水泥有限公司，〈台灣水泥有限公司概況〉，《台灣銀行季刊》，第1卷第4期（1948年3月），頁135。台紙1946年5月1日成立，定資本額為台幣6億。台灣紙業有限公司，〈台灣紙業有限公司概況〉，《台灣銀行季刊》，第1卷第4期（1948年3月），頁147。工礦公司1947年1月1日成立，定資本額20億。中央社訊，〈工礦企業公司成立〉，《民報》，第545號（1947年1月4日），第3版。農林公司1947年4月19日，定資本額18億。中央社訊，〈農林公司正式成立--下設鳳梨等五分公司〉，《台灣新生報》，第544號（1947年4月22日），第4版。

¹⁰³ 本室，〈幣制改革在台灣〉，《台灣銀行季刊》，第2卷第1期（1948年9月），頁101。

而請示當時負責統籌經營官營事業的生管會要如何調整。

生管會決議邀請財政廳、建設廳、省府法制室及有關單位研擬解決方案，¹⁰⁴開會決定成立「資產重估資本調整審核小組」¹⁰⁵，由常委張峻邀請財政廳、建設廳、資委會台灣辦事處、農林公司、工礦公司及主計處商討辦法。¹⁰⁶10月24日舉行第1次小組會議，擬定7點重估與調整的原則，¹⁰⁷呈送省當局研擬後公告實施，其中資產價值重估至1949年6月30日止，重估資產以固定資產為對象，土地不包括在資產內。¹⁰⁸固定資產的重估，是採用物價指數為原則；若固定資產購置原價無法查考時，則改用「重置成本」減除折舊程度為重估價標準。¹⁰⁹

12月15日再召開小組會議，決定台灣水泥、台灣紙業及台灣肥料3間公司的資本額分別為2千5百萬、3千6百萬及1千2百萬元；1950年1月11日生管會通過台灣工礦與台灣農林2間公司的資本額為2千5百萬與1千6百萬元；¹¹⁰但省當局為反映兩公司財務的真實狀況，並正確計算官息意見，故將兩公司的資本額調整為3千5百萬與2千萬元。¹¹¹1949年，五間公司總資本額有新台幣1億2千8百萬元。

1952年10月29日行政院為配合實施土地改革案，已決定將工礦公司、農林公司、水泥公司、肥料公司及紙業公司以發行股票方式出售民營，為求出售時的公平性與合理性，擬成立「出售公營事業估價委員會」¹¹²，先行對所有計畫出售的官營事業予以較合理之估價，

¹⁰⁴ 生管會，《第6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案（1949年8月10日）》，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436，頁1-1。

¹⁰⁵ 此名稱係根據第16次常務委員會議內容所隸定；該小組並沒有正式且固定的名稱，會議記錄有用「資產重估調整資本小組」或「各事業資本調整資產重估小組」。生管會，《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有關資產重估資本調整歷次檢討會會議紀錄》，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257，頁2-3。

¹⁰⁶ 生管會，《第16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案（1949年10月19日）》，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446，頁10。

¹⁰⁷ 生管會，《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資產重估調整資本小組會議（1949年10月24日）》，《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有關資產重估資本調整歷次檢討會會議紀錄》，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257，頁2。

¹⁰⁸ 省級機關檔案，〈檢送12月15日資本額資產值調整檢討會會議紀錄（1949年12月23日）〉，《各公營事業機關重估資產調整資本辦法》，台灣文獻館典藏號：0040744007135009，頁3-4。

¹⁰⁹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電頒各公營事業機關重估資產調整資本辦法希切實遵辦〉，《台灣省政府公報》，冬字第56期，1949年12月8日，頁742。

¹¹⁰ 省級機關檔案，〈檢送12月15日資本額資產值調整檢討會會議紀錄（1949年12月23日）〉，頁3-4。生管會，《第28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案（1950年1月11日）》，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059，頁7。

¹¹¹ 生管會，《第38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案（1950年3月11日）》，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069，頁5-6。

¹¹² 委員會依照組織章程由行政院、經濟部、財政部、審計部、主計處、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地政局、省議會、生管會等11單位組成，委員15人，包括省議員5人，由經濟部長張茲闡任主任委員。中央社訊，〈出售

然後再按所估價格發行股票，作為實施限田之基金。¹¹³11月8日舉行首次會議，會中決定估價的三項原則：一、根據1950年時物價指數，二、根據各公司工廠的盈餘能力，三、根據各公司工廠的現在時價，以求達到公平合理。¹¹⁴截至1953年5月9日止，估價委員會總共舉行13次常會，¹¹⁵估定資本淨值如下：

表7-5 估價委員會重新估定五間官營事業淨值（1953年）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	台灣水泥	台灣紙業	台灣工礦	台灣農林	台灣肥料	總計
1950年生管會估定資本總額	25.00	36.00	35.00	20.00	16.00	132.00
1953估價委員會估定資本淨值	274.67	303.55	252.85	181.55	191.77	1,204.39

資料來源：生管會，〈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出售公營事業辦法檢討會議（1953年6月11日）〉，《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有關公營事業開放民營歷次檢討會會議紀錄》，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308，頁15。

五間官營事業為提高資本事宜，決定各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趕在土地改革前變更公司資本額。6月18日台灣水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張峻主持；6月19日台灣肥料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總經理湯元吉主持；6月20日台灣紙業、台灣工礦與台灣農林亦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均依照經濟部估價的結果調整公司資本額，並修改公司章程中有關董監事部份，以符合民營公司的條件。

當局原先計畫要將5間官營事業的經營權轉讓給地主，經濟部在移轉前對此五間官營事業進行資產重估，資產經過當局特殊的計畫與設計，比較1949年底所估定的價值，在短短不到4年的時間，產資增加了7倍到10倍的價值，即使將當時的通貨膨脹計算在內，增值也不可能如此之高。資產重估讓官營事業的價值暴增，所以當局選擇保留會賺錢的台灣肥料公司，四間公司則開放民營。

表7-6 五間官營事業歷年資本變動概表（1945-1953）

單位：百萬元

年度別	貨幣種類	台灣水泥	台灣紙業	台灣工礦	台灣農林	台灣肥料	總計
-----	------	------	------	------	------	------	----

公營事業，估價委會成立--決定出售三項原則〉，《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第422號（1952年11月9日），第1版。

¹¹³ 本報訊，〈便利推行限田政策--出售公營事業，成立估價委會〉，《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第412號（1952年10月30日），第1版。

¹¹⁴ 中央社訊，〈出售公營事業，估價委會成立--決定出售三項原則〉，《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第422號（1952年11月9日），第1版。

¹¹⁵ 本報訊，〈出售5公營單位，全部已估價完成--政院核定後即發股票〉，《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第602號（1953年5月12日），第3版。

1945	台銀券	37.9	36.1	103.8	95.1	9.8	282.7
1946年9月1日至11月30日止，台銀券1元兌換台幣1元							
1947	台幣	800.0	600.0	2,000.0	1,800.0	110.0	5,310.0
1949年6月15日至12月31日止，台幣4萬元折換新台幣1元							
1949	新台幣	25.0	36.0	35.0	20.0	12.0	128.0
1952	新台幣	25.0	36.0	35.0	20.0	16.0	132.0
1953	新台幣	270.0	300.0	250.0	150.0	184.0	1,154.0

- 資料來源：一、1945年，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台北市：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1947年6月，頁20。
- 二、1947年，台泥1946年5月1日成立，定資本額8億。台灣水泥有限公司，〈台灣水泥有限公司概況〉，《台灣銀行季刊》，第1卷第4期，1948年3月，頁135。台紙1946年5月1日成立，定資本額為台幣6億。台灣紙業有限公司，〈台灣紙業有限公司概況〉，《台灣銀行季刊》，第1卷第4期，1948年3月，頁147。工礦公司1947年1月1日成立，定資本額20億。中央社訊，〈工礦企業公司成立〉，《民報》，第545號，1947年1月4日，第3版。農林公司1947年4月19日，定資本額18億。中央社訊，〈農林公司正式成立—下設鳳梨等五分公司〉，《台灣新生報》，第544號，1947年4月22日，第4版。
- 三、1949年，省級機關檔案，〈檢送12月15日資本額資產值調整檢討會會議紀錄（1949年12月23日）〉，《各公營事業機關重估資產調整資本辦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典藏號：0040744007135009，頁3-4。
- 四、1952-1953年，林希美，〈論出售公營事業之移轉經營及股票之流通與保值〉，《中國經濟》，第36期，1953年9月10日，頁9。

四間公司資本額演變的情形不同，水泥與紙業屬國省合營事業，事業單位不多，故較單純；工礦與農林屬省營事業，事業單位眾多，而且又歷經數次改編，較為複雜。因此水泥與紙業只敘述1949年資本重估的情形，工礦與農林則歷述其事業單位的演變情形。

1949年台泥調整後的資本總額，原應為1千3百餘萬元，當局將價值美元111萬餘元之聯總器材及資委會所撥美元50萬元，共美元200萬餘元轉作資本，該公司資本卻被調整為2千3百餘萬元。¹¹⁶同時再以資本公積100餘萬元轉入，籌足新台幣2千5百萬元。¹¹⁷台灣紙業公司在八一九發行金圓券時，行政院將台紙相當於美元1千5百萬元之全部固定資產合成金圓券6千萬元，定為該公司資本總額。¹¹⁸惟自中國金融改革慘敗，金圓券崩潰，變成高價廢紙，公司資產不及帳面金額。當時台紙收入銳減，市場頓時縮小，故將一部份工廠停工，停工後機件銹蝕缺經費修理，因此無法維持原有的性能。1949年經生管會「資產重估資本調整審核小組」重估後，將原本資產減半，定資本額為美元720萬元，合新台幣3千6百萬元，分60

¹¹⁶ 111萬餘元加50萬元，總合應該是161萬餘元才對，但當局將其加總為200餘萬元。當時新台幣對美元匯率為5比1，200餘元折合新台幣為1千萬餘元，才符合調整的數值。至於其中短少美元38萬餘元，則不知究竟為何。

¹¹⁷ 省級機關檔案，〈檢送12月15日資本額資產值調整檢討會會議紀錄（1949年12月23日）〉，《各公營事業機關重估資產調整資本辦法》，台灣文獻館典藏號：0040744007135009，頁3。

¹¹⁸ 省級機關檔案，〈檢送12月15日資本額資產值調整檢討會會議紀錄（1949年12月23日）〉，頁3。

萬股以維護官股、法團股與民股的權益。¹¹⁹

台灣工礦企業有限公司成立於1947年1月1日，資本額台幣20億元，總經理由工礦處處長包可永兼任。¹²⁰1947年5月1日台灣工礦公司正式成立，下設煤氣、鋼鐵機械、紡織、電工器材、玻璃、窯業、油脂、工礦器材、印刷紙業、化學製品、橡膠與工程等12分公司。資本額為台幣20億元，以7成作為官股，3成作為優先股，吸收民間資金。受二二八事件影響，¹²¹1947年工礦公司將印刷紙業和化學製品兩分公司開放民營，總價值3億4千餘萬元，分14單位各別標售。¹²²除2印刷廠無人投標外，餘均確定轉為民營。¹²³當時通貨膨脹劇烈，1948年工礦公司將資本額調整成台幣25億元，¹²⁴公司淨值只有8億1千餘萬元。¹²⁵1949年各官營事業辦理資產重估時，直到1950年3月省當局才核定資本額為3千5百萬元。¹²⁶

農林公司係接收日資企業45單位而組成，1945年資產淨值為台幣91,608,012.17元，其中包括土地14,741,781.63元。¹²⁷1946年8月農林公司成立時，下面有5個分公司，即鳳梨、水產、茶葉、畜產及農產分公司。¹²⁸當局同時也成立林產公司籌備處，預備併入農林公司內，1947年4月19日台灣農林公司成立時，下面有5個分公司，即鳳梨、水產、茶葉、畜產及林產分公司，資本總額台幣18億，民股僅佔2%。¹²⁹農林公司雖將林產公司籌備處併入農林公

¹¹⁹ 官股佔73.3%，法團股佔25.5%，民股佔1.2%。省級機關檔案，〈檢送12月15日資本額資產值調整檢討會議紀錄（1949年12月23日）〉，頁3。

¹²⁰ 中央社訊，〈工礦企業公司成立〉，《民報》，第545號（1947年1月4日），第3版。

¹²¹ 1946年2月，公司產值總計為2億3千萬元，1947年2月，產值總數增加約11億。本市訊，〈省工礦股份公司，定5月1日成立--制定股票歡迎人民投資〉，《台灣新生報》，第547號（1947年4月25日），第4版。

¹²² 〈台灣銀行信託部代理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標售開放民營企業公告〉，《台灣新生報》，第742號（1947年11月7日），第8版。

¹²³ 本室，〈台灣經濟日誌（自民國36年9月16日至民國36年12月31日）〉，《台灣銀行季刊》，第1卷第4期（1948年3月），頁179。

¹²⁴ 〈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民聲日報》，第304號（1948年1月4日），第1版。

¹²⁵ 資產部份818,841,457.22元，負債部份133,808,072.05元，資產淨值為685,033,385.17元。台灣省政府，〈台灣省政府電呈行政院工礦公司等19單位接管日資企業資產淨值表（1948年2月14日）〉，收錄薛月順編，《台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一）》（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1996年），頁265-266。

¹²⁶ 生管會，〈第28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案（1950年1月11日）〉，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059，頁7。

¹²⁷ 省級機關檔案，〈為擬具本公司調整資本額請核示由（1949年12月22日）〉，《各公營事業機關重估資產調整資本辦法》，台灣文獻館典藏號：0040744007135008，頁2。

¹²⁸ 鳳梨公司有6單位，資本金800萬元；水產公司有8單位，資本金不詳；茶葉公司有6單位，資本金1,200萬元；畜產公司有16單位，資本金890元；農產公司有12單位，資本金960元。本報訊，〈省農林處接日產--經營法決定，總數一百七十七單位〉，《民報》晚刊，第350號（1946年8月3日），第2版。

¹²⁹ 資本總額為台幣18億元，包括接收日資財產12億4千4百萬元，省庫新股3億9千萬元，民股3千6百80萬元，不足的1億2千萬元，將暫由省庫投資，日後再招民股償還。《台灣歷史年表》將成立日期定在4月22日，似乎並不正確。中央社訊，〈農林公司正式成立--下設鳳梨等五分公司〉，《台灣新生報》，第544號（

司內，受二二八事件影響，農林公司將畜產、水產與鳳梨三分司中，已經撤銷與閒置的工廠撥出19單位標售民營。¹³⁰6月5日農林廳將原屬林務局的林產公司籌備處併入林產管理局內，¹³¹農產公司撥歸農林廳，不附屬於農林公司內，於1948年3月10日改組成實驗經濟農場。¹³²因此農林公司由5個分公司縮減成4個分公司，1948年公司資產有11億餘元。¹³³1949年生管會進行各官營事業資本的重估工作，1950年3月省當局才核定資本額為2千萬元。¹³⁴

第三節 實施耕者有其田換取業主土地

一、四間官營事業換取業主土地

當局預計徵收的土地有162,522甲，補償地價總計需新台幣2,580,295,000元，其中分實物土地債券與搭發官營事業股票支付。實物土地債券支付7成，需要支付1,806,206,000元，其餘774,088,500元由官營股票支付，股票以3成搭配發給業主來補償地價。四間公司股票搭發的比例為台灣水泥37%，台灣紙業33%，台灣工礦17%，台灣農林13%。

原先計畫要將5間官營事業的經營權轉讓給地主，除了上述四間公司外，另外還包括台灣肥料公司，但經濟部在移轉前對此五間官營事業進行資產重估。重估後，以肥料公司提高的11.5倍為最多，其餘四間公司分別亦提高7-10倍不等。四間公司重新估價後，因此總金額達到9億7千萬元，四間公司的資產即足以補償地價，因此不用出售會賺的台灣肥料公司。

五間公司中，1952年公司分配的股息與紅利，以肥料公司的17.95元最好，其次紙業的9.5元，再其次為水泥的9.4元，工礦與農林都不是很好，分別只有3.03元與0.42元而已。就1952年的收益與面額比率而言，工礦、水泥、紙業與肥料均能達到15-21%，唯獨農林最低

1947年4月22日），第4版。李永熾監修，薛化元主編，《台灣歷史年表--終戰篇 I（1945-1965）》（台北縣新店市：業強出版社，1993年），頁40。

¹³⁰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擬標售民營單位清單（1948年10月6日）〉，《農林公司所屬工廠標售民營》，台灣文獻館典藏號：0044720004250001，頁11-12。所屬各分公司，〈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概況〉，《台灣銀行季刊》，第2卷第1期（1948年9月），頁111-137。

¹³¹ 本報訊，〈前林務局撤銷後，改設林產管理局--新任局長唐振緒已親事〉，《台灣新生報》，第590號（1947年6月7日），第4版。

¹³² 本市訊，〈維護農田安全綠化全島，農處擴大造林運動，經濟農場計劃亦已逐步實施〉，《公論報》，第135號（1948年3月11日），第3版。

¹³³ 資產部份1,108,603,536.65元，負債部份191,942,730.08元，資產淨值為916,660,806.57元。〈台灣省政府電呈行政院工礦公司等19單位接管日資企業資產淨值表（1948年2月14日）〉，收錄薛月順編，《台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一）》，頁265-266。

¹³⁴ 生管會，《第28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案（1950年1月11日）》，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059，頁7。

，只有4.02%而已；再就1952年收益與市值比率而言，肥料、工礦、水泥與紙業均能維持在6-8%之間，只有農林表現最差，只有1.68%而已；再就1952年收益與換新股後比率而言，體質最差的公司還是農林。這也難怪當局要將農林公司賣掉，要將比較好的肥料公司高估15倍後保留下來，因為肥料公司是會賺錢的公司，而農林公司是賠錢的公司。

若再根據當時的市面價值來觀察，剛才將1953年重估的資本額與1949年的資本額做比較，得出肥料資本額被高估15倍。資本額經過四年的發展，多少會有改變，但如果根據1952年公司股票的市面價值來重估

，肥料公司仍然被高估最多，達5.48倍，水泥、紙業、工礦與農林分別被高估4.32、3.33、3.7與3倍。而這被高估的估數，也約略接近於1954年3月發行至當年6月，其盤價僅維持在面額的20%至30%之間，即只有2元至3元的低價位。¹³⁵由此可以知道，當局將四間公司股票做為補償地價，實際上並非有意要扶植民營企業的發展，反而是從中剝削小地主的利益，以做為補償統治機關財政赤字的一種手段。

1954年10月23日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舉行移交民營第一次股東大會，資本額2億7千萬元分為2千7百萬股，省當局計有104萬股，尚不及總數的20分之1，¹³⁶台灣電力公司持有股權1,201,878股。¹³⁷此為四間公司移轉民營最早召開之股東大會。11月11日舉行新舊任董事交接典禮，由林柏壽出任董事長，訂22日舉行公司所屬各工廠的交接儀式，¹³⁸台灣水泥才正式轉移民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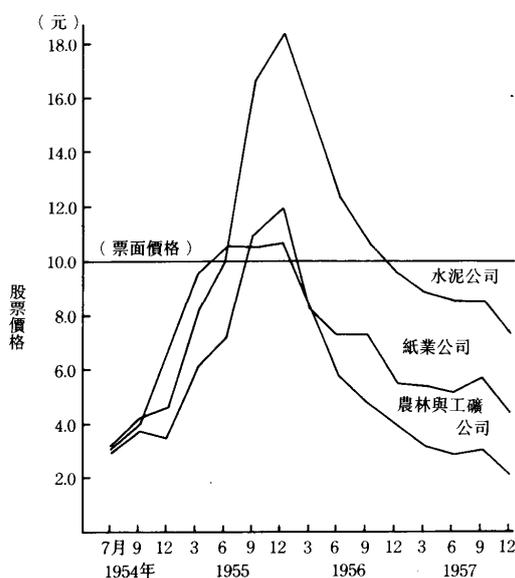


圖7-2 四間官營公司股票價格的變化趨勢圖 (1954-1957)

資料來源：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台灣戰後經濟分析》，台北市：人間出版社，1995年，頁228。

¹³⁵ 劉進慶著·王宏仁等譯，《台灣戰後經濟分析》，頁229。

¹³⁶ 其中還包括代管民股股權，係股份所有人尚未將股票領去的股份。中央社訊，〈水泥公司移轉民營，明召開首次股東會，股東代表三千人與會〉，《中央日報》，第9504號（1954年10月22日），第3版。本報訊，〈省府股東代表〉，《中央日報》，第9505號（1954年10月23日），第3版。

¹³⁷ 本報訊，〈董事監察人，當選人名單，餘董事一名由台電派充〉，《中央日報》，第9506號（1954年10月24日），第1版。

¹³⁸ 本報訊，〈水泥公司移轉民營--昨舉行交接式，儘量留用原有員工，協理廠長均予續聘〉，《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報》，第1152號（1954年11月12日），第4版。

表7-7 五間公司資產重估前後的價值與徵地配股搭發配股數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元

統計項目	台灣水泥	台灣紙業	台灣工礦	台灣農林	台灣肥料	總計／平均	
1952年資本額	25,000,000	36,000,000	35,000,000	20,000,000	16,000,000	132,000,000	
1953年資本額	270,000,000	300,000,000	250,000,000	150,000,000	184,000,000	1,154,000,000	
資本額提高倍數＝ 1949年資本額／ 1953年資本額	10.80	8.33	7.14	7.50	11.5	9.05	
1952年每股面額	50	60	14	10	100	46.8	
1952年每股市價	125	150	27	25	210	107.4	
市場價值＝1952 年資本額／每股面 額×每股市價	62,500,000	90,000,000	67,500,000	50,000,000	33,600,000	303,600,000	
市場價值提高倍數 ＝1953年資本額／ 市場價值	4.32	3.33	3.70	3.00	5.48	3.97	
1952 年 資 料	股息	3.00	3.60	0.84	0.42	6.00	2.77
	紅利	6.40	5.90	2.19	0.00	11.95	5.29
	股息與股利	9.40	9.50	3.03	0.42	17.95	8.06
	收益與面額 比率	18.80%	15.83%	21.64%	4.20%	17.95%	15.69%
	收益與市值 比率	7.52%	6.33%	8.11%	1.68%	8.55%	6.44%
	收益與換新 股後比率	1.74%	1.90%	3.03%	0.56%	1.55%	1.76%
新股面額	10	10	10	10	10	-	
公 私 有 新 股 數	國有股數	149,426,640	133,017,500	0	0	282,444,140	
	省有股數	97,721,640	86,948,500	184,088,300	138,821,590	507,580,030	
	民有股數	1,897,020	3,680,500	33,543,100	7,847,630	46,968,250	
	法團有股數	20,954,700	76,353,500	32,368,600	3,330,780	133,007,580	
	總計	270,000,000	300,000,000	250,000,000	150,000,000	970,000,000	
徵 地 配 股 率	官股金額	247,148,280	219,966,000	184,088,300	138,821,590	790,024,170	
	搭發比率	37%	33%	17%	13%	100%	
	應撥金額	243,647,610	217,250,150	112,517,340	86,359,540	659,774,640	

資料來源：林希美，〈論出售公營事業之移轉經營及股票之流通與保值〉，《中國經濟》，第36期，1953年9月10日，頁9。

官民股數與徵地配股率採自劉寧顏主編，《台灣土地改革紀實》，南投縣：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89年，頁138-139數據。

說明事項：一、計算台灣工礦的「收益與市值比率」應為「11.22%」，但原始資料誤為「8.11%」。總計數值與原始資料略有出入，依各細項加總或平均數登錄之。

二、原始資料將「民有股數」之總計欄位誤為「34,696,825」，今根據計算訂正之。另外，四間公司之「公私有新股數」皆缺一位數，已根據湯惠蓀編《台灣之土地改革》訂正之。

三、「公私有新股數」之年度為1953年的數值；「徵地配股率」之年度為1954年6月30日的數據。

11月15日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召開移轉民營的第一次股東大會，總共出售官股共2千1百99萬6千6百股，以每股10元計算，共計2億1千9百96萬6千元。¹³⁹會中分別選出董事及監察人，12月1日新舊董事及監察人總交接儀式，由官營董事長李毓夷及總經理趙煦雍分別將

¹³⁹ 本報訊，〈紙業公司今晨舉行股東大會〉，《中央日報》，第9528號（1954年11月15日），第3版。

公司印信帳冊交與新任董事長兼總經理游彌堅，公司所屬各廠場不再分別舉行交接，當日即完成移轉民營的手續。¹⁴⁰11月20日舉行首次會議，推選游彌堅為董事長兼總經理。游彌堅強調，希望當局對於紙業公司所需原料、器材、技術、設備與資金等各方面給予充分的輔導和鼓勵，同時希望當局對於整個工業環境的改善，採取更積極的措施。¹⁴¹

1954年10月15日「公營事業移轉民營輔導委員會」成立，由經濟部長尹仲容兼主任委員，當日舉行第1次委員會議，議定週轉資金的借貸、原料器材的供應、生產設備的改進及擴充、成品的銷售等事項的輔導辦法；其中在不使新股東發生經營上的困難，及維持現有員工生活兩大原則訂定具體辦法。¹⁴²12月30日輔導委員會通過農林工礦公司分售辦法草案，委員會決定分售的三項步驟：（一）股東大會通過民股股東授權民股董事及監察人，依民股股份之資本額，選擇分售單位，並依分售辦法之規定，辦理分售事宜；（二）公司新董事會成立時，即行設立民股分售處理委員會，以全體民股董事及監察人充任之，辦理分售事宜；（三）民股分售處理委員會成立後十日內，將各分售單位名稱及出售底價公告之，民股股東應於公告後一個月內以其持有之股份申請調換分售單位。¹⁴³1955年1月15日行政院核准經濟部呈報的農林工礦公司分售辦法，隔日公布施行。¹⁴⁴

3月10日農林公司完成移轉民營手續。緊接著，3月16日台灣工礦公司召開民營移轉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¹⁴⁵3月26日召開首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推選許金德為董事長，吳火獅、曾昭承、任維均、何義、李建和、賴森林等六人為常務董事。¹⁴⁶4月1日舉行新舊董事長接

¹⁴⁰ 本報訊，〈台紙公司新舊任董監事舉行交接儀式-謝東閔蒞場指導〉，《台灣新生報》，第3286號（1954年12月2日），第4版。

¹⁴¹ 中央社訊，〈對台紙今後業務，游彌堅發表談話〉，《中央日報》，第9529號（1954年11月16日），第3版。

¹⁴² 中央社訊，〈公營事業移轉民營輔導委會正式成立--昨舉行首次委員會議，對安置員工等訂定具體辦法〉，《中央日報》，第9498號（1954年10月16日），第1版。

¹⁴³ 本報訊，〈工礦農林公司分售辦法，經輔導委會一致通過，並定分售技術〉，《台灣新生報》，第3315號（1954年12月31日），第3版。

¹⁴⁴ 本報訊，〈農林工礦公司分售辦法昨公布實施〉，《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報》，第1217號（1955年1月16日），第4版。本報訊，〈農林工礦公司分售辦法公布（續昨）〉，《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報》，第1218號（1955年1月17日），第4版。本報訊，〈農林工礦公司分售辦法公佈（續完）〉，《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報》，第1219號（1955年1月18日），第4版。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實施耕者有其田案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移轉民營實施分售辦法（1955年1月15日）〉，《台灣省政府公報》，春字第37期，1955年2月19日，頁414。

¹⁴⁵ 本報訊〈工礦公司移轉民營，今召開首次股東會〉，《中央日報》，第9649號（1955年3月16日），第3版。

¹⁴⁶ 報導將「曾昭承」誤為「曾照承」。本報訊，〈工礦公司董監會議，選許金德任董長，總經理人選再決定〉，《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報》，第1286號（1955年3月27日），第4版。

交典禮，同時聘請曾昭承繼續擔任開放民營後的首任總經理。¹⁴⁷

7月15日工礦、農林二公司分售開標，總共標售23單位，有22單位順利標出，其中有10單位「僅一人登記」。標售的產業主要以非金屬製造業的磚業為主，紡織業、化學製品業、電機及電氣器具業為次。得標人只是公司的代表者而已，例如吳三連標得烏日紡織廠，林瑞珍標得王田紡織廠，實際上是由吳火獅出資經營，兩者均為日產台灣紡織株式會社的工廠¹⁴⁸；李生標得松山磚廠、趙廷箴標得板橋磚廠與黃宗焜標得嘉義磚廠，王永慶皆出資參與經營，三廠均為日產台灣煉瓦株式會社分設各地的八卦窯，同木材業務的合夥人共同經營。¹⁴⁹何傳標得松山機械廠，則由其兄弟何永與何義共同經營，其計畫將工廠改為製造引擎，以及製造機器腳踏車、三輪車等產品。¹⁵⁰日產經過十年的官業經營後，才轉變恢復由民間經營。

表7-8 實施耕者有其田案工礦公司分售單位第一次標售概況表（1955年7月15日）

單位：新台幣元

業別	單位名稱	固定資產金額	原底價	得標價	得標人
礦業	海三煤礦	7,608,538.04	7,483,569	僅一人登記	李四川
紡織業	烏日紡織廠	14,376,267.47	14,396,189	僅一人登記	吳三連
	王田紡織廠	3,738,096.69	3,733,964	3,736,600	林瑞珍
	台南紡織廠	12,334,824.47	12,263,060	僅一人登記	黃業
	苗栗蠶絲工場	2,284,120.57	2,318,105	僅一人登記	台灣蠶絲公司
非金屬製造業	圓山磚廠	1,502,061.33	1,478,647	1,479,600	許明傳
	松山磚廠	1,087,707.74	3,056,310	僅一人登記	李生
	板橋磚廠	1,035,173.43	1,035,215	2,410,000	趙廷箴
	中壢磚廠	797,457.28	795,312	僅一人登記	洪碧梧
	台中磚廠	1,209,865.05	1,224,083	2,510,000	唐明相
	斗南磚廠	601,767.16	605,833	607,000	林中賀
	花壇磚廠	1,124,786.45	1,118,101	1,836,000	廖運琦
	嘉義磚廠	1,636,046.52	1,631,066	1,636,000	黃宗焜
	岡山磚廠	1,179,739.71	1,138,759	僅一人登記	鍾藏欽
	屏東磚廠	894,961.57	792,294	僅一人登記	李蔡雪屏

¹⁴⁷ 本報訊，〈工礦公司昨辦交接，新人事發表--許金德鄭重表示，安定原有舊員工〉，《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報》，第1293號（1955年4月3日），第4版。

¹⁴⁸ 黃進興，《半世紀的奮鬥--吳火獅先生口述傳記》（台北市：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頁144。

¹⁴⁹ 王永慶，《生根·深耕》（台北市：王永慶，1993年），頁13。

¹⁵⁰ 本報訊，〈何義等承購，松山機械廠〉，《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報》，第1398號（1955年7月17日），第4版。

化學製品業	松山油漆廠	2,040,000.00	930,224	1,365,546	陳景陶
	台北製皂廠	1,198,637.00	6,199,730	僅一人登記	賴森林
	沙鹿油脂廠	5,000,000.00			
	台南化工營業所	168,863.00	168,753	755,500	許長安
電機及電氣器具	士林電工廠	1,540,000.00	1,544,341	2,469,000	洪坤厚
	氧氣工場	1,250,000.00	1,208,409	1,209,000	洪傳來
	台北機械廠	3,044,000.00	2,995,527	僅一人登記	省農會
	松山機械廠	1,200,000.00	1,186,095	1,190,000	何傳
總計		66,852,913.48	67,303,586	72,643,101	

資料來源：一、本報訊，〈工礦公司開放民營廠礦，第一次標售，昨順利完成--超過底價六百餘萬，其半數將充公積金〉，《公論報》，第 2856 號，1955 年 7 月 16 日，第 3 版。

二、「固定資產金額」，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實施耕者有其田案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移轉民營實施分售辦法（1955 年 1 月 15 日）〉，《台灣省政府公報》，春字第 37 期，1955 年 2 月 19 日，頁 417-418。

說明事項：一、「固定資產金額」為當局實施耕者有其田案重估核定之固定資產金額。

二、「得標價」欄位中「僅一人登記」之得標價為原底價。

戰後，當局曾經將少數的官營事業出售民營，但這些開放的事業，或為當局經營無利可圖，或為規模微小無足輕重，開放的動機多為財政的目的，不是當局政策性主動的開放，直到當局為了籌劃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補償征收地主的耕地地價，乃決定將一部份官營事業開放民營。¹⁵¹

二、四間官營事業民營化時的影響

四間官營事業開放民營後，雖然對民營產值的增加沒有多大助益，但官業卻出現下降的現象。在四間公司開放民營前，民營產業從1952年-1954年的產值，平均年增率為34%。而官營事業從1952年-1954年的產值，平均年增率只有27%。再進一步的觀察，民業在1953年度的成長率雖然只有31%，但官營事業當年的成長率卻是11.3，1954年因隔年四間公司民營，所以官營事業的成長率下降至負2.1，對官業有發生影響。

民營化後是否增加民營製造業的產值呢？若取1952-1954年平均成長率34%，或1954年的年成長率31%來推估1955年的產值，則可以發現，前者可以推得60億7千餘萬元，而用後者推估則可以得到59億5千餘萬元的產值，但1955年並沒有達預期的成長率，反而微幅下修，只有56億6千餘萬元的產值。

¹⁵¹ 王作榮，〈台灣未來經濟發展的策略〉，《產與銷》，第5卷第5期（1973年5月20日），頁3。

有些學者認為土地改革是台灣經濟發展的重大貢獻，但王作榮認為，土地改革只是平均社會財富，與經濟發展關係較為疏遠。¹⁵²但從投資報酬率來觀察，出售四間公司，則有導引土地資本轉化為工業資本及發展民營企業的遠大意義，因為農業土地投資的獲利率遞減，土地資本轉移到都市或製造業，則有間接促進經濟發展的誘因。只是當局在估價過程中獲取巨額的利益，使得新股東未能獲得較為順適且有利的經營條件，以致於除水泥之外，造紙、工礦與農林公司的發展都極速的萎縮，四間公司轉移民營，並未達到當局的預期，要以較好的工業利潤來誘導新股東投資在工業上。

表7-9 官民營產值之年增率與指數對照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別	民營事業			官營事業		
	產值	年成長率	指數	產值	年成長率	指數
1951年	1,896,729		100.0	2,292,420		100.0
1952年	2,373,309	25.1	125.1	3,105,147	35.5	135.5
1953年	3,459,496	45.8	182.4	4,163,751	34.1	181.6
1954年	4,535,145	31.1	239.1	4,635,545	11.3	202.2
1955年	5,666,465	24.9	298.7	4,539,123	-2.1	198.0
1956年	7,003,245	23.6	369.2	5,427,012	19.6	236.7
1957年	8,012,838	14.4	422.5	7,060,959	30.1	308.0
1958年	8,904,011	11.1	469.4	6,985,997	-1.1	304.7
1959年	11,987,981	34.6	632.0	8,846,909	26.6	385.9
1960年	14,204,447	18.5	748.9	9,906,227	12.0	432.1

資料來源：附錄 1-7「民營製造業主要產品生產價值及其所佔比率（1949-1960）」。
附錄 1-8「官營製造業主要產品生產價值及其所佔比率（1949-1960）」。

¹⁵² 王作榮，〈台灣經濟發展經驗與前瞻〉，收錄王作榮，《台灣再出發的覺醒——經濟政策與經濟發展》（台北市：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頁152。

第八章 1950年代民營製造業的演變

時至1952年，國民平均真實所得才恢復至1937年的最高水準。¹1955年民營工業產值才大於官營工礦業產值，該年度也是民營製造業的產值大於官營製造業的產值。而1955年也剛好是當局實行土地改革的時候，將四間公司轉移給民間，因此有論者以為1955年民營產值之所以大於國營，是當局將四間公司轉移給民間所造成的。究竟民營與官營的發展趨勢是如何呢？以下將從官民事業的家數、產值與產業結構的改變，論述其發展過程，以明1955年的改變究竟是由何種原因造成的。

第一節 民營製造業的總家數與總產值

一、1950年代民營製造業家數演變

民營製造業家數的演變，受限於統計資料採用官民營合併計算的數據，並無法將兩者區分開來觀察。官營事業雖然遍及各製造業別，惟數量不多，變動亦不大，²主要造成變動的趨勢是民營帶動的，因此變動幾乎可以視為是民營製造業的演變，並不為過。由發展趨勢圖來觀察，其中1950年與1958年家數之所以均往下掉，是因為修正「工廠登記實施辦法」的關係。

1949年1月建設廳修改「工廠登記規則」，將實收資本提升到台幣6百萬元以上者，或平時雇用工人在30名以上者或使用機械動力超過3馬力者，需依法向建設廳辦理工廠登記。³因受台幣改革影響，1950年6月又修改辦法中實收資本額的規定，將台幣6百萬元改為新台幣1萬元。⁴1957年再修改實收資本的規定，⁵改為新台幣10萬元以上，僱工人數不變，同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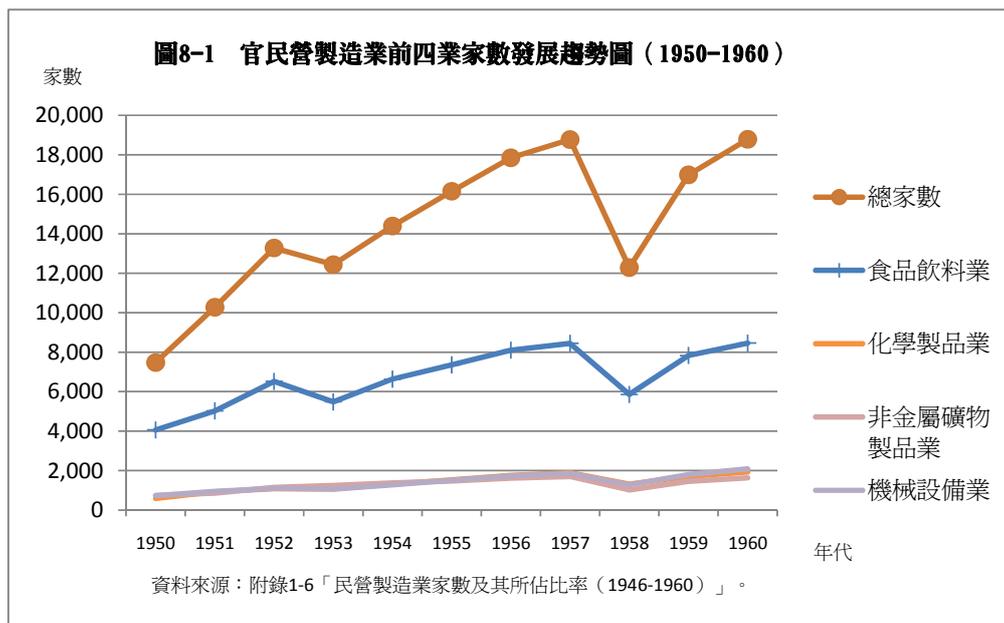
¹ 行政院主計處編，《台灣之國民生產與國民所得》（台北市：行政院主計處，1955年），頁130、175-191。Ching-yuan Lin, "Industrialization in Taiwan, 1946-72",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1973, p.37.

² 1950年官營事業總數只有245家，1951年增加至248家，發展到1952年也才只有264家，1953年則維持相同的數量。參見附錄1-6「民營製造業家數及其所佔比率（1945-1960）」。

³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修正台灣省工廠登記實施辦法（1949年1月13日）〉，《台灣省政府公報》，春字第10期，1949年1月15日，頁106。

⁴ 幣制改革時，台幣以4萬元換新台幣1元，如果按照此資本比例換算，只要有新台幣150元就可以成立一家公司才對，顯然台幣在兌換的過程中又被剝了一層皮。假設規定的兩者資本額有等價關係的話，則幣制改革合理的兌換比例，應該是台幣6百元換新台幣1元才合理，4萬元換1元，台灣人則損失66.7倍的價值。從中亦可以知道，才短短1年4個月的時間，幣值竟產生如此大的變化，真令人難以想像，當時的工廠要如何經營。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台灣省工廠登記實施辦法（1950年5月16日）〉，《台灣省政府公報》，夏字第41期，1950年5月18日，頁634。

機械動力由3馬力提高至5馬力以上，因此才會造成家數變少。但也可以看出，製造業工廠的資本逐漸的累積，以及運用動力生產也逐漸提升，工廠營運的環境可說才逐漸遠離惡性通膨時期的陰影。至於1953年家數之所以下降，恐怕與停發營業登記證有關。因為建設廳為簡化工商業登記領證手續，1953年停發營業登記證，統一核發商業登記證。⁶沒有換發登記證的工廠，可能不列入統計中。



理解上述的原因之後，再來觀察圖中的變化。登記家數最多的前四業分別是食品飲料業、非金屬礦物製品業、化學製品業與機械設備業，食品飲料業從日治時期一直到國治時期，其民營家數均佔總製造業的50%左右，而非金屬礦物製品業、化學製品業與機械設備業的家數變化則維持穩定緩慢的成長，從1946-1960年間，家數變化時有高低，並非始終保持上升的趨勢。此三業延續日治時期以來的發展，繼續在民營製造業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其中至少有3成以上的民營工廠資本是在日治時期既已形成。⁷

趨勢圖是根據該業別家數的總量來製圖，因此會忽略某些具關鍵性產業家數的變化。例如民營紡織業，1949年底登記時有262家，1950年降為200家，但1951年登記家數突然暴增

⁵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台灣省工廠登記實施辦法（1957年9月4日）〉，《台灣省政府公報》，秋字第62期，1957年9月10日，頁636。

⁶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為明年年度有關工商普查及營業登記事項函希查照（1952年12月17日）〉，《台灣省政府公報》，冬字第66期，1952年12月19日，頁724。

⁷ 張怡敏研究／林英彥、黃紹恆指導，〈日治時代台灣地主資本累積之研究——以霧峰林澄堂系為個案〉（台北市：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士班，2001年），頁22。

到7百餘家，增加3倍多，8月當局宣佈暫時受理增設新廠。紡織業中只有針織、手工織布及毛紡織業受到限制，其它紡織業別仍繼續增長，1952年家數又增長到866家，1953年再攀升到1,228家，顯見該業在1950年代初期獲得快速的發展。

紡織業突然變成製造業的重要性產業，與美援紡織棉花及當局的產業政策有關。

日治時期台灣需要的紡織品有90%以上皆依賴輸入，日本紡織工業發達，成本較低廉，將紡織品傾銷到台灣，⁸使台灣紡織業無法獲得良好的發展空間。進入國治時期，紡織業本應可以獲得良好的發展機會，奈何不足的衣料仍須依賴上海的供應，⁹加上惡性通膨的影響，本土工廠飽受貨幣貶值的損失，未能如期的發展。反倒是中國紡織業，1948年底受中國國共內戰影響，陸續移入台灣；當時正是台幣與金圓券處於不對等的匯兌關係，大量資金紛紛移入台灣。¹⁰在此轉變之間，外來紡織工業適時移入彌補台灣的不足，直到1949年6月15日幣制改革才完全切斷台灣與中國的匯兌關係，台灣逐漸斷絕與中國的貿易關係，加上韓戰爆發，美國援助台灣棉花，當局又實施代紡代織政策，才使民營紡織工業再次獲得開展的新機。

由於登記家數中可能包括休業而未辦理休業登記的工廠，以及工廠可能在不景氣的時候採取停工或半停工來應付，但這在圖中既無法完全反應出來。自從台幣改革後，台灣各地工商業紛紛的倒閉，形成一股「倒風」，1950年相較於1949年少了2千3百餘間工廠，大有釀成經濟恐慌的趨勢。全國最大的民營工廠唐榮鐵工廠，其開工率只有10-20%之間，¹¹一般民營企業根本是處於停工休業的狀態中。¹²直到1950年6月25日韓戰爆發，受國際局勢影響，美國宣布台灣海峽中立化及援助台灣，自此台灣浮動的人心才漸趨安定，工商生產才逐漸

表 8-1 民營工業資本結構比較表（1953 年）

單位：新台幣元

工廠設立時間	1945 年以前	1946-1948 年	1949-1953 年
工廠資本額	79,262,656	55,771,818	123,979,612
比 例	30.31%	21.33%	47.41%

資料來源：張怡敏研究／林英彥、黃紹恆指導，《日治時代台灣地主資本累積之研究——以霧峰林澄堂系為個案》，台北市：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士班，2001年，頁22。

原始資料：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編，《台灣省民營工廠名冊》，台北市：台灣省政府建設廳，1953年8月。

⁸ 台灣省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民營紡織工業〉，第1卷第1期（1948年4月10日），頁23。

⁹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台灣戰後經濟分析》（台北市：人間出版社，1995年），頁207。

¹⁰ 東之，〈台灣棉紡織工業的發展及其前途〉，《台灣建設月報》，第1卷第9期（1951年7月25日），頁39。

¹¹ 士炎，〈民營企業貸款的運用〉，《台灣經濟月刊》，第3卷第1期（1949年10月25日），頁7。

¹² 陳霞洲，〈泛論「台灣民營企業」〉，《台灣經濟月刊》，第3卷第2期（1950年2月15日），頁8。

恢復往日的產量。但民營生產者大都只能勉強維持半開工的狀況，倒閉的暗潮仍然潛在。¹³

根據民輔會的統計，1950年12月底，全台有民營工廠7,229家，其中有2,691家處於停工狀況，幾乎各行各業普遍皆面臨停工的威脅，此與蔣政權接收以後，台灣過度依賴中國市場有絕對的關聯，戰後台灣的對外貿易市場由日本轉向中國，當中國爆發內戰，台灣對中國的貿易逐漸縮小，而對日貿易又尚未展開。當蔣政權流亡來台灣後，台灣對中國的貿易市場幾乎完全切斷，因此除了內需的產業，如食品飲料業、印刷紙業及木竹製品業受到的影響較小外，其中像化學製品業的停工率最高，達到82.4%，因為是以出口導向的產業，國外市場消失，馬上陷入停工的狀態。另外，還有其他工業製品業的停工率也高達67.3%，顯見過度依賴中國市場所造成的影響層面相當的廣泛。

表8-2 民營工廠家數停工統計表（1950年12月31日）

單位：家

類別	總計	食品飲料業	菸草業	紡織業	木竹製品業	印刷及有關事業	化學製品業	石油及煤製品業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金屬基本工業	機械設備業	其他工業製品業
工廠數	7,229	3,971	-	200	492	184	552	-	712	188	707	223
停工數	2,691	1,269	-	90	127	36	455	-	283	56	225	150
停工率	37.2	32.0	-	45.0	25.8	19.6	82.4	-	39.7	29.8	31.8	67.3

資料來源：江文苑，〈台灣之民營工業〉，《台灣銀行季刊》，第4卷第2期，1951年6月，頁176。

以登記有案的工廠當做統計的基礎，多少難免會忽略掉當時台灣的違建工廠情形，因為有不少的工廠經常不能獲得當局的核准設立，以台北市為例，1952年11月尚未登記的工廠計達638家，和已經登記設立的工廠總數約略相等。其中未曾登記的工廠中，有2百間只是因當事人未曾申請，其設立本無問題；其餘438家無法獲准登記的原因，是因為違反都市計畫令及其實施規則。這些工廠有不少是因當局鼓勵工廠遷台而移入的，但當局卻無暇統籌來台後的設廠問題，廠商又不能坐以待斃，以致形成違法的問題。¹⁴

尤其在實施土地改革時，形成的違建工廠更多。就以台北、基隆各重要市區近郊的違建為例。市區近郊的農地由農民取得所有權。但因各市區人口逐漸增加及工商業逐漸發達，造成市郊農地轉變為建築用地，當局徵收土地原以扶植自耕農為目的，但農民覬覦地價上漲的暴利，因此一轉手間即可坐擁大利。當局雖對此種土地採取停止其移轉過戶登記，但該農地早已由買戶分別建築住宅工廠。因為城鎮工業用地取得不亦，致使業者變相將農地變成工業

¹³ 王庸，〈論倒風對民營工商業之影響〉，《中國經濟》，第1期（1950年10月10日），頁31。

¹⁴ M、S，〈放宽工廠設立的限制〉，《台灣經濟月刊》，第7卷第4期（1952年11月1日），頁17-18。

用地使用，¹⁵造成日後台灣農地違建當工業用地的開端。

比較1954及1961年的工商普查與申請登記家數，工商普查家數包括「小規模之加工或修理店（如裁縫店、腳踏車修理店、鞋帽類修理店、木器具修理店、鐘錶修理店、彫刻店等）在內」¹⁶，其中包括許多尚未登記的工廠，因此一般認為1954年台灣的工廠約在2萬家，多出達1倍之譜；1961年則多出達1.5倍之數。未登記的家數中，排除官營壟斷的菸草業及石油及煤製品業之外，1954年以金屬基本工業佔最多，其次是紡織業、木竹製品業；1961年則以紡織業佔最多，其次則是木竹製品業、機械設備業。這些行業中包含為數不少的加工廠及修理店，幾乎全為中小企業及零星經營的工廠。如此的經營結構，可能是維修業轉進到製造業，或小型加工廠發展成中大型企業的過渡階段，可說是民間企業發展的轉折點。

表8-3 官民營製造業申請登記與工商普查家數比較表

年度	類別	總計	食品 飲料業	菸草業	紡織業	木竹 製品業	印刷及 有關事業	化學 製品業	石油及煤 製品	非金屬礦 物製品業	金屬基本 工業	機械 設備業	其他工業 製品業
1954 年底	申請登 記	14,393	6,633	0	1,323	671	278	1,305	1	1,376	236	1,278	1,292
	工商普 查	42,288	12,349	8	7,324	5,191	1,011	2,020	191	1,997	3,169	5,690	3,338
	未登記 數	27,895	5,716	8	6,001	4,520	733	715	190	621	2,933	4,412	2,046
	比例	34.0	53.7	0.0	18.1	12.9	27.5	64.6	0.5	68.9	7.4	22.5	38.7
1961 年底	申請登 記	20,646	9,270	7	1,249	1,253	741	2,251	65	1,772	1,001	2,269	768
	工商普 查	51,567	14,826	1	7,707	6,402	1,798	2,486	407	2,268	3,191	9,492	2,989
	未登記 數	30,921	5,556	-6	6,458	5,149	1,057	235	342	496	2,190	7,223	2,221
	比例	40.0	62.5	700.0	16.2	19.6	41.2	90.5	16.0	78.1	31.4	23.9	25.7

資料來源：一、1954、1961 申請登記，經濟部、中央銀行合編，《中華民國台灣生產統計月報》，第 69 期，1963 年 3 月，頁 328-331。

二、1954 工商普查，台灣省工商業普查執行小組編，《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台灣省工商業普查總報告》，台北市：台灣省工商業普查執行小組，1956 年 5 月，頁 104-111。

三、1961 工商普查，台灣省工商業普查執行小組編，《中華民國台灣省第二次工商業普查總報告》第三冊製造業，台北市：台灣省工商業普查執行小組，1962 年 12 月，頁 112-117。

注意事項：一、工商普查家數統計原則以「企業單位」數為依據，而非以「場所單位」數為主。

以家數來觀察民營製造業的發展，難免會因取用的統計數據是官方登記的家數，即使有工商普查的資料，因為裡面包含維修服務業，因而無法充分反應出製造業的實際發展；尤其當改變或調高登記工廠的資本額時，要用家數推知其業別的全部變化，實屬不易。調高資本

¹⁵ 社論，〈一個亟待解決的土地問題〉，《自由中國》，第16卷第5期=總第176期（1957年3月1日），頁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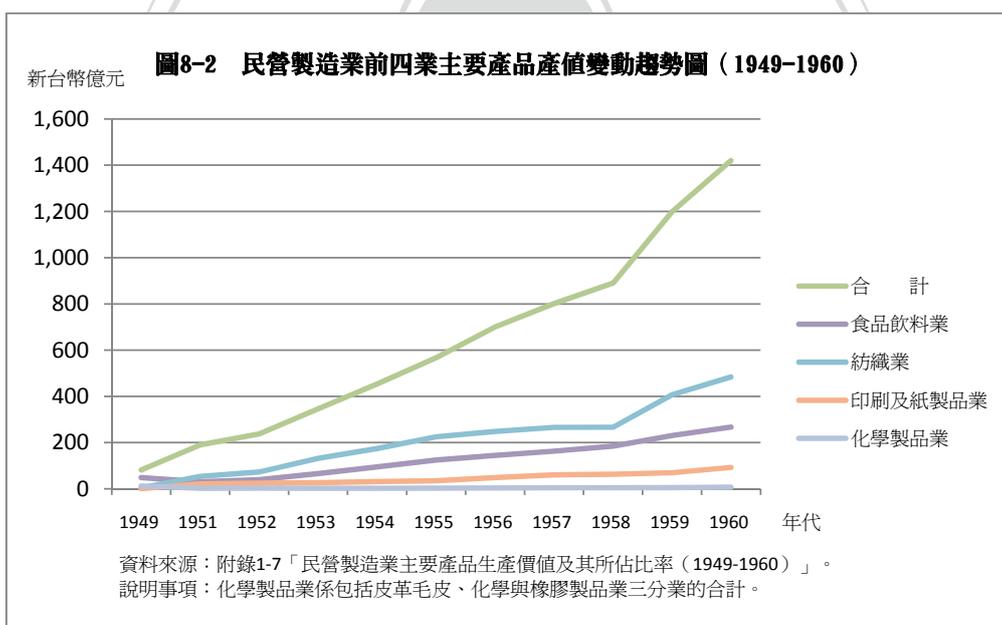
¹⁶ 台灣省工商業普查執行小組編，《中華民國43年台灣省工商業普查總報告》（台北市：台灣省工商業普查執行小組，1956年5月），頁xix。

額的登記條件，只可做為一個業別的資本是否有繼續積累與發展的指標，無法知道全部的面貌，可能需要用製造業的產值來觀察其變化。

二、製造業產值變動與發展分期

1、前四項產業變動趨勢

1946-1950年是台灣惡性通貨膨脹最嚴重的時候，當時的統計數據只有各業主要產品的生產量，並沒有民營產值的統計，一般推論官民營產值的比重，均為主觀意見，彼此差異極大，並無詳實的統計數據可資參考。¹⁷若要將產量換算成產值，然後再與之後的發展做比較，恐怕並不容易，而且即使統計出來，也會因為計價所採用的時間點不同，而失去公平客觀性，因此圖中1949年由民輔會官員江文苑統計的數據，僅供參考，不當做比較的基準。因此這段時間的產值統計，只好從缺，有待來日進一步的研究與補充。



¹⁷ 國民黨當局只針對官營事業的產值進行統計，並未針對民營企業進行統計，因此民營產值究竟有多少，在整體製造業中究竟佔有多少比率。相關研究只提及官民營的比例，並未提及產值的確實數據，比例大都由主觀推論來決定，彼此差異極大，而且無法檢證其數據的真實性，因此可說均不足採信。李國鼎與潘鈺甲均將1946年的官民營產值比定為59.7%比40.3%，同時潘鈺甲亦將1949年民營比重定為27.5%。時易吾指稱：「一般的估計，光復後台灣工業的生產總值中，公營工業佔80%左右。」80%是根據1929年台灣人與日本人的投資比例推演出來的；只從全台5,870間工廠中調查比較836間，如此推論未足採信。然而，劉進慶卻引用時易吾的數據，推論戰後官民營工業的發展演變，似乎亦值得商榷。台灣省政府主計處編，《台灣省統計提要》（南投市：台灣省政府主計處，1971年），頁352-256。李國鼎，《台灣民營工業的成長》（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61年），頁11。潘鈺甲，《民營企業的發展》，頁13、16。時易吾，〈自由中國的公營事業〉，收錄自由中國工商業概覽編輯委員會編，《自由中國工商業概覽》（台北市：大地出版社，1955年），頁88。劉進慶著、王宏仁等譯，《台灣戰後經濟分析》，頁112。

1950年代民營製造業的產值，主要係以食品飲料業、印刷及紙製品業、化學製品業與紡織業四種業別的產值較高。前三種業別在台灣原本即有相當的基礎，逐漸開展是必然的現象。唯一較特殊的是紡織業的發展，移入台灣後卻能一枝獨秀，超越日治以來食品飲料業在民業的龍頭地位，此乃因日治時期台灣糖業被收編成官業，致使該業的產值巨幅萎縮。而紡織業由中國移入台灣後，適時補填台灣在紡織業的不足，因此獲得良好的發展機會。受限於統計資料的採樣係以主要產品的產值為主，民營食品業的種類繁雜多，可能有被低估的現象。但無論如何，紡織業移入台灣後，相對於食品與其它行業，逐漸獲得快速發展的機會，則是政策使然的。

2、各產業產值復原情形

民營製造業各業之產值何時恢復至日治時期的最高產量呢？要回答此問題，可從兩方面觀察，一是比較產量，另一是比較產值。以下試就該產業在全體製造業產值所佔比例的比重來當做觀察的基準，以比較日治時期與國治時期各產業類別的發展情形。如下表，直到1960年止，食品飲料業、其它工業製品業均未能恢復到日治時期的地位。食品飲料業在1932年超過總產值的4分之3，之後比重大幅滑落，1955年只勉強恢復到接近4分之1的比重，原因除是製糖業被收編成官業所導致，另一方面也是因為其它產業逐漸獲得合理的發展空間，因此比重才會大幅降低。關於其它工業製品業，該業中主要有繩索網、皮革、鈕扣、刷子、漆器與製帽業等行業，1942年佔8.35%，直到1951年才恢復至4%，最後則因其它產業快速的發展而逐年下降，在製造業中不再具重要地位。

雖然上述兩產業無法恢復到日治時期的地位，但其餘的產業則大都在1951年即恢復該業在製造業中所佔的地位，如紡織業、木竹製品業、紙製品業、化學製品業及非金屬製品業等發展，相較於日治時期的比重都甚高，其中尤以紡織業成長最快，1940年比重只佔1.78%，但1951年比重已達28.3%，比重相當的高，相較於英國與日本等先進工業國家的產業發展史，皆由紡織工業帶頭領先發展，其它工業在此工業帶動下，亦逐漸發展起來，1950年代的台灣也終於步入先進國家發展的軌跡運行中。¹⁸

以上是輕工業恢復的情形，有些超越日治時期的發展，有些則無法再回到日治時期的地位，有得有失。至於重工業的恢復情形呢？化學製品業與非重屬礦物製品業都在1951年才

¹⁸ 袁穎生，《光復前後的台灣經濟》（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年），頁121。

剛恢復到日治時期的水準，金屬基本工業與機械設備業在1941年與1942年的比重佔8.96%與4.63%，一直到1959年與1957年才復到日治時期的水準。此兩種產業在戰爭時期達到最高水準，但在經過戰時的破壞與轟炸後，似應極待重建，但在國治時期登記的家數中，該兩種產業仍大幅成長，顯見該產業在此時獲得良好的發展。但何以在1950年代初期無法恢復日治最高水準，一直遲至1950年代末期才恢復日治的水準呢？原因則有待對該兩產業作進一步的分析，始能提出合理的解釋。

表8-4 國治時期製造業各業產值之生產結構恢復至日治最高概況表

項 目		食品飲料業	紡織業	成衣及服飾品業	木竹製品業	家具及裝飾品業	紙及紙製品業	印刷及有關事業	化學製品業
日治時期最高	年度	1932年	1940年		1927年		1941年		1942年
	比重	75.71	1.78		3.92		1.90		12.83
國治時期超越	年度	1955年	1951年		1951年		1951年		1951年
	比重	22.00	28.30		12.30		10.90		17.00
項 目		石油及煤製品業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金屬基本工業	金屬製品業	機械設備業	電機及電氣器具	運輸工具業	其它工業製品業
日治時期最高	年度	-	1922年	1941年		1942年		1942年	
	比重	-	4.70	8.96		4.63		8.35	
國治時期超越	年度	1951年	1951年	1959年		1957年		1951年	
	比重	0.50	6.10	9.30		4.87		4.00	

資料來源：一、日治時期，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台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台北市：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1946年12月，頁778-787。

二、國治時期，附錄1-7「民營製造業主要產品生產價值及其所佔比率（1949-1960）」。

說明事項：一、在計算日治與國治時期的生產結構比重時，均不包括菸草業的產值。

二、化學製品業係包括皮革毛皮、化學與橡膠製品業三分業的合計。

三、日治時期「石油及煤製品業」數值併入「化學製品業」中。

四、國治時期比較年度截至1960年止。

金屬與機械工業關係密切，大多數工廠均屬兼金屬與機械兩業，大體均橫跨兩業。戰爭期間，總督府為加強生產，對機械業實施統制，使兩業的發展均受束縛。1939年林焜炆在台北成立大同鐵工所，1940年唐傳宗在高雄設立唐榮鐵工所，成為台灣鋼鐵機械業的巨擘。國治時期，大型日資金屬機械工業均整編成官營機械公司與工礦公司，其餘一部份則標售民營。由於戰後各項工業亟待復舊，金屬機械業迅速恢復開工，加上當時基隆高雄兩港沉船頗多，利用打撈沉船解體鐵板作為軋鋼原料者甚為發達。1948年官營台灣鋁廠始復工生產鋁供應市場，鋁器加工業才恢復生產。但1949-1950由於銷路阻滯及高利貸的壓迫，民營金

屬機械業呈現空前未有的不景氣。¹⁹

金屬工業所需的主要原料為銑鐵，主要仰賴解體沉船鐵板供應，但至1950年時即已用罄，有將近30%的工廠處於停工的狀態。官方未察金屬機械工業缺乏原料的危機，竟准許廢鐵出口，以至一般工廠均感原料缺乏，雖有業務亦無法承攬；或有生產工具，因缺乏材料亦無能發揮實力。有時停工待料，生產受其限制，或勉求代替品，但卻影響成品品質，缺乏原料成爲金屬機械工業發展的最大障礙。²⁰官方不當的政策，是導致該兩產業恢復遲緩的主要原因。袁穎生即指出：「此兩大類產業對應於日本的侵略戰爭需要，皆有迅速的發展，但經戰時的破壞後，即尚待重建。」²¹1946-1948該兩大類產業處於蓬勃發展的狀態，但卻在1949年後逐漸走向衰敗的命運，直到1950年代末期才恢復戰時的水準，原因並非尚待重建，而是被財經官僚錯誤的決策給扼殺了。

直到1951年，民營工業才有較大的進展，如橡膠製品、電燈泡、電扇、變壓器、電線、滅火器、三夾板及新興之日用品製造，如牙膏、牙刷等的生產，其重要性均日趨重要；機械工業方面，主要還是限於修配，腳踏車則開始製造。²²但就農工礦業產品之供給與每人平均供給數額，1952年已恢復到1937年的水準。由於民生必需品的供給逐漸恢復正常、非正常性貨幣供給增加的因素減少，以及台灣切斷與中國的經貿與匯兌往來，才能有效的抑制通貨膨脹。²³

表8-5 農工礦業產品總供給與每人供給之估計（1937、1946-1953年）

年度	產值 (百萬日圓)	輸入 (c.i.f)	輸出 (f.o.b.)	總供給 (百萬日圓)	年底人口 (千人)	每人供給 (千日圓)
1937年	887	322	400	769	5,609	137
1946年	354	13	9	358	6,091	59
1947年	418	59	90	387	6,595	59
1948年	567	75	91	551	7,006	79
1949年	712	-	-	-	7,697	-
1950年	801	110	67	844	8,152	104
1951年	847	115	74	888	8,467	105
1952年	953	140	81	1,012	8,726	116

¹⁹ 蔣雪維，〈台灣的民營金屬機械工業〉，《台灣經濟月刊》，第6卷第2期（1952年2月1日），頁16。

²⁰ 蔣雪維，〈台灣的民營金屬機械工業〉，頁20。

²¹ 袁穎生，《光復前後的台灣經濟》（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年），頁121-122。

²² 黃靜嘉，〈台灣工業生產的檢討與展望〉，《台灣經濟月刊》，第8卷第1期（1953年1月1日），頁15。

²³ Ching-yuan Lin, "Industrialization in Taiwan, 1946-72",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1973, p.38.

1953年	1,241	140	101	1,280	9,036	142
-------	-------	-----	-----	-------	-------	-----

資料來源：Ching-yuan Lin, "Industrialization in Taiwan, 1946-72",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1973, p.37.

原始資料：一、產值與人口，行政院主計處編，《台灣之國民生產與國民所得》，台北市：行政院主計處，1955年，頁130、175-191。

二、輸入與輸出，1937及1946-1948參見李肇雲，〈三十年來台灣對大陸貿易之分析〉，《財政經濟月刊》，第1卷第2期，1951年1月1日，頁34-35。1950-1953參見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工業委員會編，〈主要進出口貨物量值〉，《自由中國之工業》，第4卷第4期，1955年10月20日，頁68。

說明事項：一、產值僅包括農產品、家畜、漁產、林產、礦物及製造業產品，主要是根據 $\frac{\sum PoQn}{\sum PoQo}$ 之公式計算生產者價格。

二、輸入與輸出係以1937年1-6月的台北舊物價指數為基期，數據經調整收縮與消除通貨膨脹因素估計而得，故數值遠低於以當年幣值表示之輸入與輸出值。

三、人口數包括軍人在內。

3、民營製造業發展分期

一般對戰後經濟發展作分期，有從當局政策、²⁴經濟成長、²⁵貿易結構或國際經濟關係等單一指標來分期，亦有採取綜合指標來分期，²⁶或採用因素分析法來彰顯經濟變化的本質，²⁷只因側重的指標不同，故產生出不同的分期論述。²⁸台灣經濟發展的動力來自於民營企業，但分期的指標並未曾從民營的角度切入，故以下將試從民營企業的發展來作為分期的指標。

根據民營製造業的發展歷程及其演變，²⁹約略可分作四個時期。第一期是黑暗期，各業產值普遍衰退與企業經營者遭到屠殺（1945年10月-1947年5月）；第二期是毀滅期，工廠生產活動停滯與整體經營環境惡化（1947年5月-1949年6月），第三期是復甦與重整期，復興

²⁴ 官方將經濟發展分成五期：一、經濟重建期（1945-1952）；二、依賴美援期（1953-1960）；三、自力成長期（1961-1972）；四、自力成長（1973-1975）；五、因應能源危機經濟波動期（1976-1981）。李國鼎、陳木在，《我國經濟發展策略總論》（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7年），頁143。

²⁵ 鄧超將經濟發展分成四個階段：一、經濟準備起飛階段（1951-1960），主要特徵為擴張基本建設，振興農業和土地改革，由安定導向轉為發展導向，並加速促進輸入；二、經濟起飛階段（1961-1972），由進口轉移到出口工業的發展，以促進對外貿易的發展；三、經濟繼續成長而進入部份成熟階段（1973-1979），以發展技術密集的精密工業、資本集約的重化工業為發展中心；四、經濟發展成熟的階段（1980-）。鄧超，《論我國經濟發展與工業升級》（台北市：華欣文化事業中心，1981年），頁7-12。

²⁶ 劉進慶側重轉振點與經濟成長率，將經濟發展分成三期：一、重新整編期（1945-1952），以經濟體制的重新整編和混亂為特點；二、復興期（1953-1963），以出口米糖和發展進口替代工業化為特點；三、發展期（1964-），以出口導向工業化和民間企業的發展為特點。隅谷三喜男、劉進慶、涂照彥著，雷慧英、吳偉健、耿景華譯，《台灣之經濟——典型NIES之成就與問題》（台北市：人間出版社，2003年），頁26-44。

²⁷ 黃富三將戰後經濟發展史分成三段：一、光復初期的統制經濟（1945-1949）；二、計畫式自由經濟的發端——由進口替代至出口獎勵（1950-1964）；三、自主發展期——出口導向工業與民營企業的快速發展（1964年後）。黃富三，〈台灣近代經濟發展史的分期及其特徵〉，收錄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台灣近代史·經濟篇》（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年），頁8-14。

²⁸ 陳純瑩，〈戰後台灣經濟發展史的分期問題〉，《歷史學報》，第19期，1991年6月，頁308-314。

²⁹ 李國鼎在1961年出版的〈台灣民營工業的成長〉中，以1946年民營製造業的產值為基期，至1960年指數增加到2,515.5，在15年內增加了24.1倍，每年增加率為26%。另外，李國鼎在1978年出版的李國鼎〈台灣民營工業的成長〉中，也是以1946年民營製造業的產值為基期，至1958年指數增加到1,814.9，在13年內增加了17.1倍，每年增加率為25%。由於兩書均缺印附錄表格，因此不知其數值的出處為何。李國鼎，《台灣民營工業的成長》（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61年），頁16。李國鼎，〈台灣民營工業的成長〉，《台灣經濟快速成長的經驗》（台北市：正中書局，1978年），頁241。

與擴充民營產業陣容、民營貸款與美援支助改善經營條件（1949年6月-1954年12月）；第四期是摸索與改革期，民營製造業產值超越官營、改革匯率與設廠限制（1955年1月-1960年代）。

一、黑暗期：各業產值普遍衰退與企業經營者遭到屠殺（1945年10月-1947年5月）

日治時期，民營製造業的產值佔95.38%，官營產值僅佔4.62%。³⁰製造業除由專賣局與國策公司經營的專賣品與工業品之外，全部的製造產品均屬民營，差別僅在於台資、日資或台日合資所產生的產值。進入國治時期，長官公署將龐大的日資企業收編成官營事業，導致民營產值陡降；官營生產事業並未迅速恢復生產，全國經濟形同一潭死水，毫無生氣。就整體官民營工業生產指數而言，1946年比1945年的發展更形倒退，指數衰退一半。再就官民營製造業家數而言，³¹1945年10月底民營製造業有10,300家，1946年底官民營登記的只剩6,237家，至少減少4,063家工廠，降幅達39.4%，部份台日合資，股權超過50%以上的，亦遭國民黨當局清算。

長官公署將龐大的日資收編為官營事業，只將極小部份標售民營，導致民營工業大量萎縮。台灣人原本以為日資民營企業應該要由台灣人來經營，但長官公署卻以不會講北京話與不會寫公文為辭來拒絕，使得台灣人喪失接收經營日資企業的機會。此時歷經戰火洗禮的製造業急待重建與復原，戰時統治經濟的枷鎖亦逐漸獲得解除，本土民間工業資本特別活躍，大公企業與台灣建經公司亦相繼成立，無奈陳儀當局的貪污腐敗與略奪台灣政經資源，最後發生二二八事件，無辜的企業經營者遭到屠殺與迫害，直到長官公署改制成省當局，陳儀下台，民營製造業的發展才出現新的轉機。

二、毀滅期：工廠生產活動停滯與整體經營環境惡化（1947年5月-1949年6月）

1947年是工廠設廠的高峰期，由原本的6,237家增加到9,081家，總共增加2,844家，增加率高達45.6%；1948與1949年的家數成長率則降為7.4%與1.2%，家數成長頓緩，原設立的工廠不是呈現停工就是半停工的停滯狀態，工等待局勢穩定或轉變後再開工生產，因此並無法發揮應有的產能。國民黨當局歷經二二八事件的教訓後，設置民輔會協助民營製造業的發展，只是效果極其有限；雖將部份縣市營企業與官營事業開放民營，只佔接收總資本的3.2

³⁰ 平均1931-1942年的總產值。張宗漢，《光復前台灣之工業化》（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0年），頁179-180。

³¹ 以1937年為基期，1945年為36.97，1946年只有18.32而已。開昌國、朱德本，〈台灣生產指數之編製說明——並概述台灣生產趨勢〉，《財政經濟月刊》，第1卷第9期（1951年8月1日），頁61。

%，而且是當局經營不善與獲利不佳的企業，對促進民營製造業的發展相當有限。

國民黨當局透過匯率與貨幣政策，將台灣人的財富轉移到中國，造成國內的惡性通貨膨脹；並將台灣的貿易由日本完全轉向依賴中國，當中國國共爆發內戰，國民黨三戰三敗，中國經濟陷入崩潰狀態；大量軍政人員及其家屬逃難遷移台灣，增加台灣的經濟負擔。國民黨基於本身私利，汲取台灣的資源以便消滅與抵抗由工農支持的共產黨，使民間經營業者紛紛陷入困境。直到幣制改革，台幣匯率切斷與法幣的關係，台幣匯率與美元聯繫，糖米出口由上海轉移到日本，台灣經濟才免於陷進毀滅的深淵，整體經營環境才逐漸獲得改善的轉機。

三、復甦與重整期：復興與擴充民營產業陣容、民營貸款與美援支助改善經營條件（1949年6月-1954年12月）

幣制改革後，通貨膨脹的陰影尚未遠去，但相較於金圓券時期的恐慌，幣值是相對的穩定。幣制改革後，國民黨當局逐漸展開對部份民營製造業的貸款，1949、1950年度民營企業貸款，或是針對大企業辦理的緊急輔助銀行團貸款，雖然都是短期的資金融通，只能治標而不能治本。直到韓戰爆發，美國為防堵共產勢力擴充，開始經援台灣，整體經營環境才獲得較大幅度的改善，停工或半開工的工廠亦逐漸展開生產。

當台灣與中斷切斷貿易與匯率的往來關係，國內經濟獲得獨立發展的有利條件，本土製造業逐漸獲得復甦與擴充的機會。中國工廠逃難來台後逐漸開始生產，轉移到台灣的是以紡織資本為主，推進台灣紡織產業發展的契機。³²台灣處於冷戰體制的漩渦中，經濟形勢不透明，國民黨當局推行的第一期經濟計畫並未對外公開，³³計畫中由美援推動的民營計畫型貸款，則開啓平板玻璃、塑膠原料與人造纖維等產業的興起，只是計畫全都在1955年起才逐漸開工生產，故對此時民營製造業的發展尚未產生影響。在此三股勢力推進之下，民營企業的投資環境逐漸獲得好轉的契機，1952年國內各業的產量才大致恢復到日本時期最高的產量。³⁴同時伴隨著土地改革的契機，日治時期的中小企業由業主繼承，成為1955年後民間企業發展的一個重要開端。

四、摸索與改革期：民營製造業產值超越官營、改革匯率與設廠限制（1955年1月-1960

³² 隅谷三喜男、劉進慶、涂照彥著，雷慧英、吳偉健、耿景華譯，《台灣之經濟——典型NIES之成就與問題》（台北市：人間出版社，2003年），頁35。

³³ 經濟建設出版社編，〈台灣四年經濟建設計畫檢討〉，《躍進中的台灣生產事業》（台北市：經濟建設出版社，1956年7月），頁1。

³⁴ 行政院主計處編，《台灣之國民生產與國民所得》（台北市：行政院主計處，1955年），頁130、175-191。

年代)

民營製造業經過復甦與重整後，1955年產值超越官營。新竹平板玻璃、台灣塑膠原料與中國人造纖維的開始生產，逐漸帶動台灣往前發展，其它民營製造業亦逐漸擴充與發展，成為台灣經濟發展的主力。1955年因土地改革契機，當局將四間官營事業開放民營，原日資中小企業加入民營的行列，使國營的產值下降，但對民營產值的增加助益有限。官營減少經營產業的種類，設廠限制則逐漸放寬，設廠改由依據輔導標準來認定，日漸改解設廠的禁令。

儘管如此，民營產業仍受限於整個經濟環境是實施管制措施，對外擴展受到極大的限制。1958年外匯改革實施匯率單一化，才為民營產業拓展一條外銷的捷徑。1959年紡織業面臨產業危機，當局取消紗廠同業五家連保規定，改為各廠自尋可靠的廠商四家作保，始解除紗廠貸款的困擾與憂慮。³⁵此時美國國際合作總署駐華分署署長郝樂遜（Wesley C. Haraldson）建議台灣應採取財經措施8項，以因應美援可能停止的變局。³⁶1960年當局提出「十九點財經改革措施」及「獎勵投資條例」，一面應付美援的變局，另一方面則鼓勵台灣民間產業的投資與吸引外資、僑資來台投資與發展。

整體而言，民營製造業歷經十年的醞釀與努力，總算突破種種的難關與限制，如官方對民營與官營事業、本土食品製造業與外來紡織業在原料、貸款方面的差別待遇，產值終於在1955年超越官營事業，隨著產業環境不斷的變遷，民間產業仍不斷的適應環境繼續發展，在台灣的經濟發中扮演愈來愈重要的角色。

三、官民營製造業產值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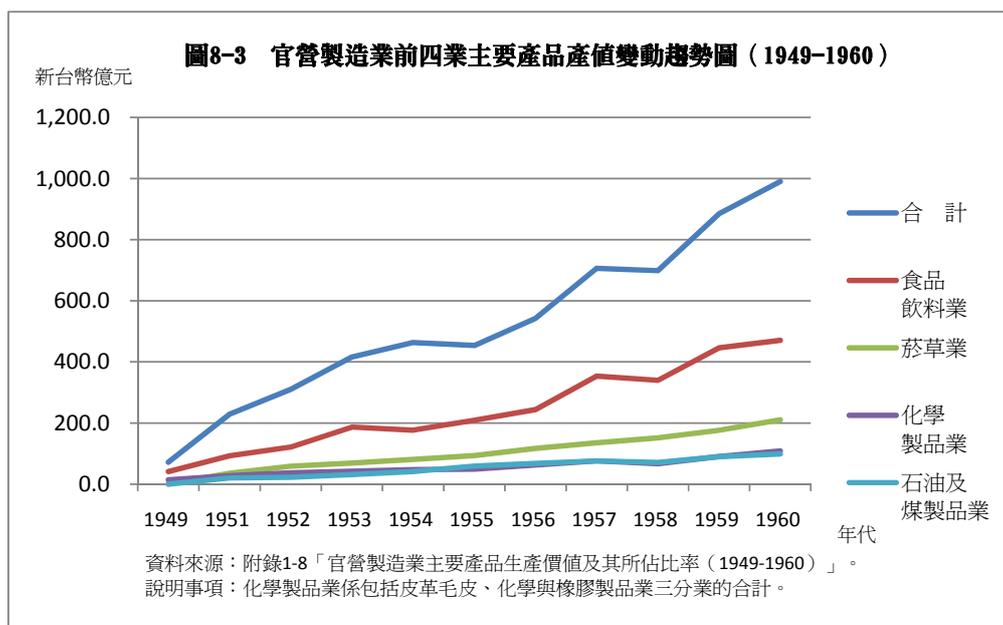
1、前四項產業變動趨勢

官營事業以食品飲料業、菸草業、化學製品業、石油及煤製品業四項產業的產值佔最多，其餘業別的產值均不高，遠落後於此四業，形成明顯的對照。前二項屬於輕工業的領域，主要為台灣糖業公司與菸酒公賣局的產值，後兩項為重工業，主要為台灣肥料公司與中國石油公司的產值，官方在此四種業別中，幾乎屬於壟斷與獨佔性事業，菸酒專賣事業是最明顯

³⁵ 吳修齊，《吳修齊自傳》（台北市：遠流出版事業公司，1993年），頁239。

³⁶ 李國鼎口述／劉素芬編／陳怡如整理，《李國鼎：我的台灣經驗--李國鼎談台灣財經決策的制定與思考》（台北市：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頁269。

的，中國石油在油品製造方面的獨佔，台灣糖業在新式製糖業的獨佔，台灣肥料在生產與配銷肥料給農民獨佔，都是民營業者難以跨入的領域。民營業者在食品飲料業的總產值只有官營食品飲料業的3分之1的產值。菸草、肥料與石油工業，幾乎是由官方經營所獨佔，民營業者在此方面幾乎無法與其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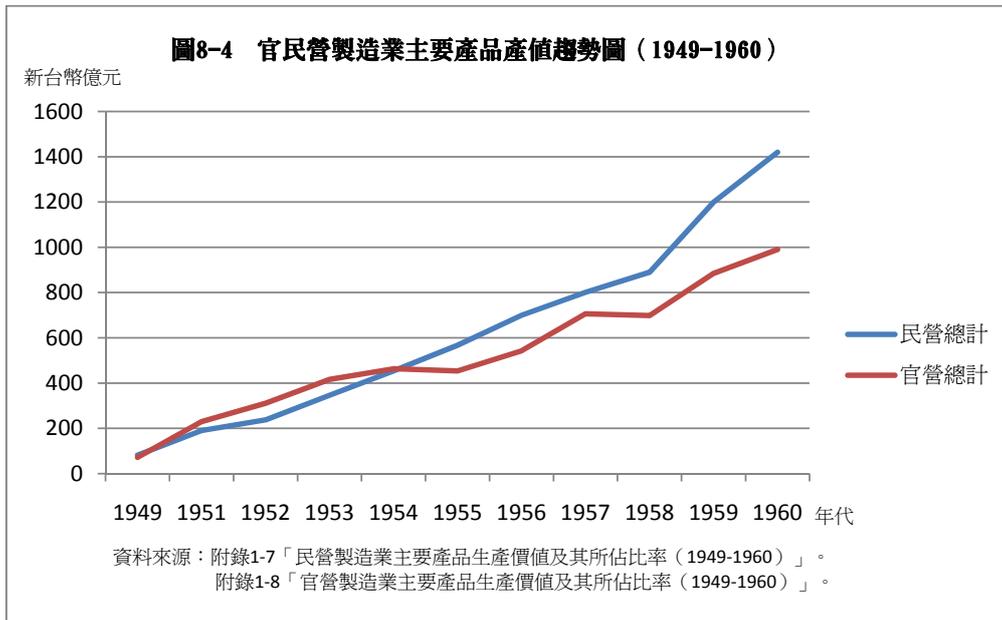


1955年四間公司開放民營，只對非金屬礦物製品業、紙及紙製品業與紡織業的產值影響較大，對創造官營產值的業別毫無影響。以1954年為基準，1955年官營總產值約減少15%，減少的產值是否直接反映在民營非金屬礦物製品業、紙及紙製品業與紡織業的增加上？則有待進一步的觀察。

2、官民營製造業產值比較

民營與官營製造業最大的差異在於，民營家數眾多，官營家數較少；民營資本額較少，官營資本額較大。民營資金大都由親族間的相互借貸週轉，即使向銀行貸款，亦是短期性的資金，到期則必須清償；官營資金則全部仰賴銀行貸款，而且可以貸新款還舊債。

戰後復原時，民營中小企業相較於大型的官業，在生產復原上獲得較佳的成績，官業則因接收混亂，復原較慢。當面臨惡性通貨膨脹與不景氣時，官民營企業普遍遭逢逆境，民營產業較官營事業具有經營彈性，生產製造改以代工形式進行交易，而不用快速貶值的貨幣來交易；資金主要是從民間標會或親族借貸來籌措，而且可以迅速籌集巨額資金投資生產；官業則受限於法令規章，無法如此靈活的應變。



將官民的產值放在同一張圖來比較，當能較清楚知道兩者間的變動趨勢。較值得觀察的是1955年的時間點，當局將四間公司補償地價開放民營，開放的產業主要是非金屬礦物製品業、紙及紙製品業與紡織業，此三種民營產業之產值理應增加才對，只是若以1954年為基準，1955年官營總產值約減少15%，減少的產值並未直接反映在民營非金屬礦物製品業、紙及紙製品業與紡織業的增加上。國民黨用體質較差的企業換取業主的土地，業主並未因經營企業而擴大民營的發展，顯見官營產值的下降，對民營產值的增加相當有限，民營製造業並未因增加四間官營公司而獲得較大的發展助力。

第二節 民營製造業產業結構的變化

產業結構的改變，主要表現在輕重工家數與產值的變遷上。家數統計數值中包括官營，官營輕重工業的比重約為1比1，比重幾乎沒有改變，家數變動的主要來源均為民營，故可視為民營結構的改變。產值則因受限於統計資料缺乏1946-1950年的數值，故無法比較此時期結構的轉變。

一、官民營家數中的輕重工業比例

日治時期，家數最多的一年是1940年，其輕重工業的比率是81%比19%，經過戰時軍事工業的發展，以及經濟統制整併企業，1945年10月的輕重工業比重約略與1940年相近，

惟重工業的家數比重略微增多。進入國治時期，1946-1949年的輕重工業比重約維持在64%比35%，其比重與日治時期有較大的差異。

差異主要是由於輕工業家數大量的減少，而非由於重工業家的突然增多。減少的家數主要出現在食品飲料業、木竹製品業、印刷及有關事業與其他工業製品業，應該與陳儀當局將日資企業整編成官業有關。由長官公署收編成官業與標售民業的日產製造業中，總計有483單位，其中輕重工業的比例為66%比34%，顯見有較多的民營輕工業被轉變成官營，進而改變家數的輕重工業比重。

表8-6 官民營輕重工業家數及其比率對照表 (1945-1960)

年度別	類別	輕工業		重工業		總計
		總家數	百分比	總家數	百分比	
日治最高	民營	7,238	81.0	1,702	19.0	8,940
1945年10月	民營	8,120	78.8	2,180	21.2	10,300
1946年底	官民營	3,997	64.1	2,240	35.9	6,237
1947年底	官民營	5,882	64.8	3,199	35.2	9,081
1948年底	官民營	6,286	64.4	3,471	35.6	9,757
1949年底	官民營	6,339	64.2	3,532	35.8	9,871
1950年底	民營	5,070	70.1	2,159	29.9	7,229
1951年底	民營	7,148	71.3	2,882	28.7	10,030
1952年底	民營	9,384	72.1	3,632	27.9	13,016
1953年底	民營	8,708	71.5	3,467	28.5	12,175
1954年底	官民營	10,197	70.9	4,195	29.1	14,392
1955年底	官民營	11,327	70.1	4,827	29.9	16,154
1956年底	官民營	12,359	69.2	5,493	30.8	17,852
1957年底	官民營	12,902	68.7	5,872	31.3	18,774
1958年底	官民營	7,952	64.7	4,337	35.3	12,289
1959年底	官民營	11,098	65.3	5,885	34.7	16,983
1960年底	官民營	12,248	65.0	6,601	35.0	18,849

資料來源：附錄1-6「民營製造業家數及其所佔比率(1945-1960)」。

表8-7 日產民營製造業之輕重工業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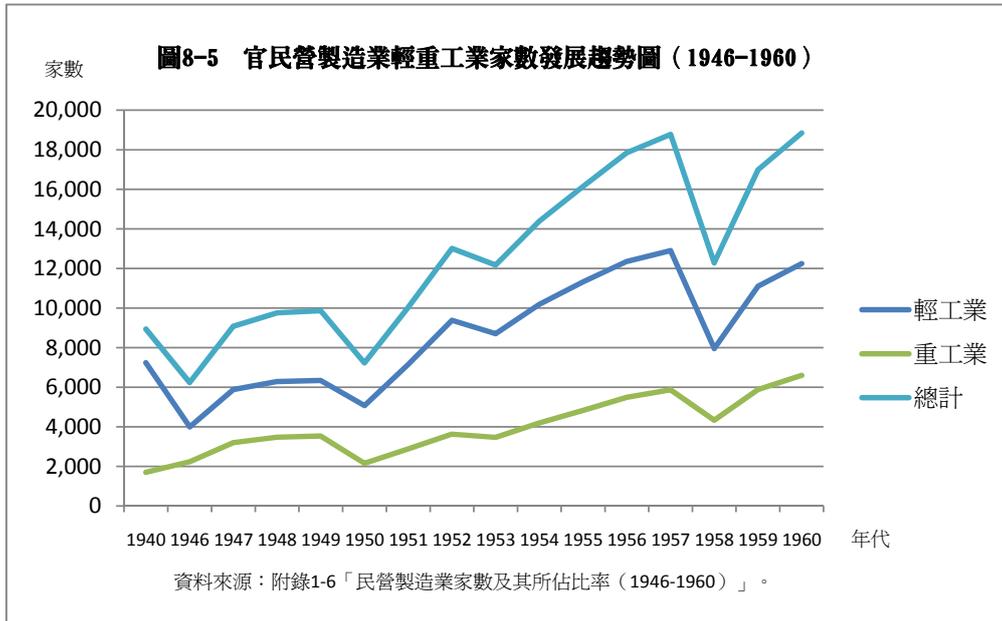
單位：台幣千元

項目	總計			日資企業標售成民業			日資企業整編成官業		
	總計	輕工業	重工業	總計	輕工業	重工業	總計	輕工業	重工業
單位數	483	300	183	123	91	32	360	209	151
百分比	100	66.1	34.0	100	74	26	100	58.1	41.9

資料來源：附錄一之一「日產製造業整編成官營事業概況表(1947年4月)」與附錄一之三「當局標售日產企業各批清單表(第1批至第40批)」。

由1946-1960年輕重工業家數的變化，大概可以區分成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1946-1949年，輕重比例約為65%比35%。第二階段是1950-1955年，輕重比例約為70%比30%。第三階段是1956-1960年，輕重比例逐年下降，一直降到與第一階段的比例一樣。造成比例變動的原因眾多，必須就每一產業類別進行觀察。第二階段輕工業比例增加，與紡織業、成衣業的興起有關，由於美援台灣棉花，國民黨當局獎勵紡織業設廠，故新設立的家數增多。其餘

則是其他工業製品業增加的家數，主要是手工業家數的增加。



1955年四間官營公司移轉民營，由於統計是以官民營合併計算，照理說輕重工業的家數比例應不至於產生變動，但1956-1960年官輕重工業家數的比例則出現變動，呈現出的是輕工業的比例下降，重工業的比例上升。變動的原因，或許可以從官營減少的產值並未反映在民營的產值上來推論，輕工業開放民營後面臨關廠或易手的命運，例如台灣紙業公司不堪虧損而再度收歸官營；重工業開放民營後逐漸發展起來，例如台灣水泥公司。如此一來一往的變化，應該是導致變動的主要因素。

二、民營產值中的輕重工業比例

日治末期，民營輕重工業產值的比例約為75%比25%，受戰爭影響，輕工業的比例有逐年下降的趨勢，而重工業的比例則逐年上升。³⁷1946-1950年輕重工業的產值比例不詳，直到1956年輕重工業的產值才又出現變動的跡象。但就1951-1960年的發展趨勢來觀察，民營製造業的輕重工業產值並沒有發生巨幅的變動。1956年開始，民營輕工業的產值比例呈現持續減少的趨勢；相對的，重工業的產值則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變動的比例與幅度雖然不大，但對民營輕重工業的發展演變是相當值得注意的開端。輕重工業產值的變動，應該與

³⁷ 1937年為82%比18%，1940年76%比24%，1942年72%比28%。由表37「台灣各類工業產品價值（1931-1942）」計算而得。張宗漢，《光復前台灣之工業化》（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0年），頁179-180。

美援貸款投入民營工業的比重明顯偏於重工業有關。³⁸

1956年輕工業的產值比例下降，主要是出現在紡織業，各類輕工業的產值均呈現增加的趨勢，唯獨紡織業的增加出現成長減緩的跡象，1955年紡織業由佔全體製造業的39.7%下降到35.4%，之後再逐年下降；相反的，重工業產值比例上升，主要表現在金屬基本工業上，各類重工業的產值普遍呈現增加的趨勢，唯獨金屬基本工業表現最為突出，出現大幅增加的徵象，1955年金屬基本工業由佔全體製造業的3.2%上升到6.2%，之後再逐年上升。

1956年紡織業呈現停滯成長，停滯的原因很多，其中不外「內銷市場已經飽和」，與「外銷市場尚未開展」。前者具體表現在：（一）市場存貨充實，工廠被迫減產；（二）一般物價指數上揚，紡織品價格反有下跌趨勢；後者則因我國：（一）紡織品的成本較高不利於國際競爭；（二）外匯管制的辦法不利於出口；（三）紡織業者內銷無利可圖而外銷又不勝賠累。³⁹

1954年7月10日棉紗貨物稅由5%調整為15%，致突破官方限價而產生黑市。1955年春棉紗上漲，7月當局復規定配紗標準，完全交由中信局配售，由於配售標準限制過嚴，再度形成棉紗黑市。1956年因棉紗產量遞增，而配售辦法未能適時修訂，以致產銷無法配合，出現滯銷現象。⁴⁰此外，1955年大量開放人造棉紗及人造棉進口後，國產人造絲織品銷路大受限制，所以絲織業的繁榮隨人造棉的進口而消逝，1956年若干家較大的絲織廠則相繼停工。⁴¹紡織業中的棉織業與絲織業在1956年均面臨困境，故產值增長受限。1957年7月廢除

表8-8 民營輕重工業主要產值對照表（1949-1960）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別	輕工業	百分比	重工業	百分比	總計
1949年	61	75	20	25	81
1951年	146	77	44	23	190
1952年	179	75	58	25	237
1953年	273	79	73	21	346
1954年	349	77	105	23	454
1955年	437	77	130	23	567
1956年	516	74	185	26	700
1957年	575	72	227	28	801
1958年	604	68	286	32	890
1959年	807	67	392	33	1,199
1960年	958	67	462	33	1,420

資料來源：附錄 1-7「民營製造業主要產品生產價值及其所佔比率（1949-1960）」。

³⁸ 平均1951-1960年台幣與美鈔的貸款，比例約為47比53。參見「表7-4 美援貸款民營製造業輕重工業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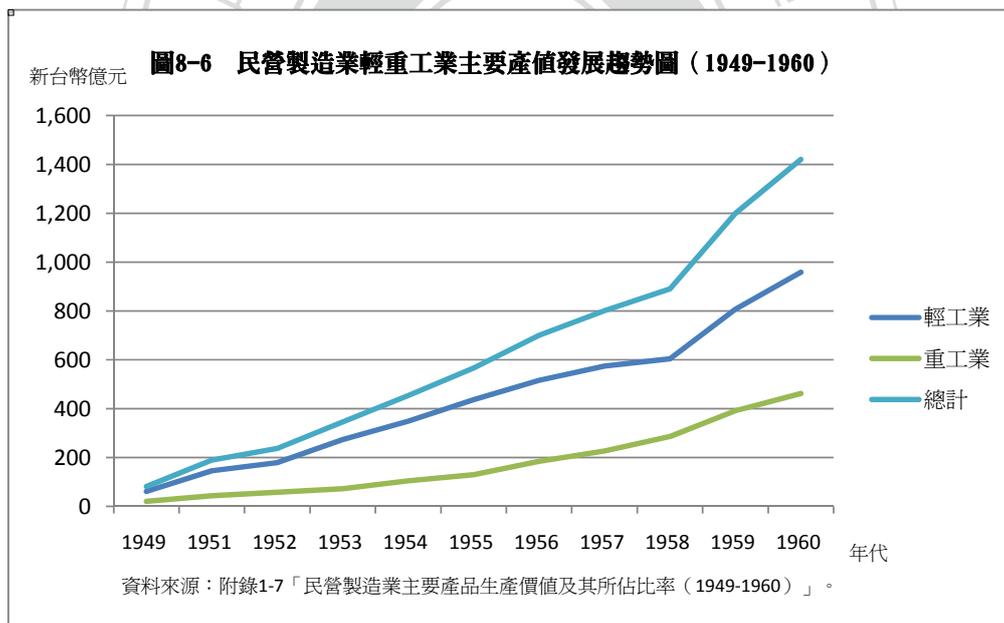
³⁹ 黃東之，〈台灣紡織工業現況及其發展方向〉，《中國經濟》，第82期（1957年7月10日），頁7。

⁴⁰ 林邦充，〈台灣棉紡織工業發展之研究〉，《台灣銀行季刊》，第20卷第2期（1969年6月），頁104。

⁴¹ 呂鳳章，〈台灣人造纖維工業的現況與展望〉，《中國經濟》，第82期（1957年7月10日），頁3。

對紡織工業的對內管制措施，除對外銷配棉及貸款予以優待以示鼓勵外，對於擴充設備、設立新廠及運輸銷售等均開放自由經營與發展。⁴²紡織業的發展始回歸正常，故產值佔總體製造業產值逐漸減少，整體製造業的發展始趨於平衡發展的狀態。

1956年金屬基本工業出現大幅成長，1956年唐榮鐵工廠外銷南韓鋼筋200公噸，大同機械公司與台灣伸鐵股份有限公司亦得到外銷許可，⁴³為戰後鋼鐵廠的產品試行外銷的開端，故值產值大增。儘管複式匯率、週轉金不足，且當局鼓勵外銷出口的办法不足，相關政策亦未做出有效的配合，因此限制鋼品的外銷；鋼鐵業者之所以拓展外銷，目的只在取得外匯以做為改善機器設備、輸入相關器材的資金⁴⁴，間接卻反應出重工業產值比例的增加。1958年重工業的比例持續增長，增長主要原因則是由於非金屬礦物製品業的產值增加，由1957年佔全體製造業的8.0%上升到11.3%。非金屬礦物業中的水泥業，在官僚統制所給予的特權性「獨佔」與保護政策下，急速地展開資本累積。⁴⁵1956年外貿會暫停核配平板玻璃外匯，以保護新竹平板玻璃的發展。水泥與玻璃產業的產值增加，促成重工業產值比例的增加。



就整體而言，各業產值均呈現增加的趨勢，惟其增加的比重在整體製造業中的比率有增

⁴² 林邦充，〈台灣棉紡織工業發展之研究〉，頁104。

⁴³ 許雪姬，〈戰後台灣民營鋼鐵業的發展與限制，1945-1960〉，收錄陳永發編，《兩岸分途--冷戰初期的政經發展》（台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6年），頁317-318。

⁴⁴ 許雪姬，〈戰後台灣民營鋼鐵業的發展與限制，1945-1960〉，頁318。

⁴⁵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台灣戰後經濟分析》（台北市：人間出版社，1995年），頁238。

減的變動而已。民營前四大創造產值的業別中，食品飲料業、印刷及紙製品業及紡織業三種業別均屬輕工業，只有化學製品業一項是屬於重工業。就其產值佔整體製造業比率而言，輕工業中的食品飲料業，其成長從1956年後即微幅衰退；印刷及紙製品業至1959年才開始減退；紡織業則是從1956年後亦開始衰退；至於化學製品業的產值，儘管1957年台灣塑膠工業開始生產，其產值並未影響重工業比例的變化，倒是金屬基本工業與非金屬礦物製品業扮演變化的角色。

1955年四間官營公司轉民營化，主要是將輕工業轉移民營，只有水泥業是屬於重工業。轉民營後，四間公司的產值較1954年官營總體製造業的比例減少15%，其中水泥業佔6.2%。官營輕工業減少的產值較多，照理說，民營輕工業的產值應該會增加較多才對，統計資料並未出現如此的數據，反倒是重工業的比例增多，顯見四間公司民營後，並未促使民營製造業的產值增加。

三、官營產值中的輕重工業比例

日治末期，官營產值僅佔全體製造業的4.62%，主要比例為輕工業，由菸草業、釀酒業所創造，重工業只有少量的樟腦、石油與苦汁等產值。中國國民黨來台接收後，日治官營輕重工業繼續經營之外，再加上接收日資民營企業，官營產值急速爆增。

官營輕重工業佔總體官營製造業產值的比例在1954-1956年發生些微的變化，輕工業下降而重工業上升。輕工業下降，主要表現在食品飲料業，由1953年的44.8%降為38.1%。官業在食品飲料業中的產值主要是由台灣糖業公司創造，由於其1954年產值較1953年下降38.14%，⁴⁶因此造成官營輕工

表8-9 官營輕重工業主要產值對照表（1949-1960）

單位：新台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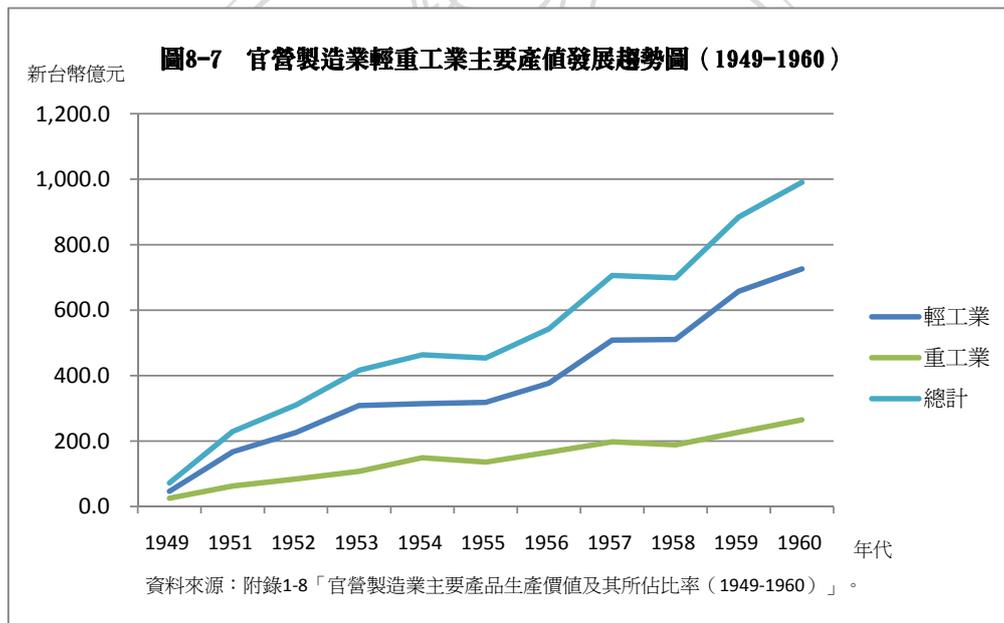
年度別	輕工業	百分比	重工業	百分比	總計
1949年	46.8	65.2	25.0	34.8	71.8
1951年	166.8	72.8	62.4	27.2	229.2
1952年	226.3	72.9	84.2	27.1	310.5
1953年	308.6	74.1	107.8	25.9	416.4
1954年	314.4	67.8	149.1	32.2	463.6
1955年	318.4	70.2	135.5	29.8	453.9
1956年	376.8	69.4	165.9	30.6	542.7
1957年	508.7	72.0	197.4	28.0	706.1
1958年	510.2	73.0	188.4	27.0	698.6
1959年	657.6	74.3	227.1	25.7	884.7
1960年	725.8	73.3	264.8	26.7	990.6

資料來源：附錄 1-8 「官營製造業主要產品生產價值及其所佔比率（1949-1960）」。

⁴⁶ 台糖產品有砂糖、酒精與糖蜜，除酒精與糖蜜的產值略微增加外，主力產品砂糖產值銳減。總產值由1953年的1,518,204,455，降到1954年的937,980,306元，降幅達38.14%。經濟部編，《經濟統計年報》（台北市：經濟部，1955年9月），頁附錄4。

業的產值下降。至於重工業上升，主要表現在非金屬礦物製品業，由1953年的3.5%升為6.2%。1957年輕工業的比例又再度增加，主要亦是台灣糖業公司又投資鳳梨業與人造木板，因而產值增加。1958年則因轉移民營的台灣紙業公司經營不善，再收歸官營公司成立中興紙業，因此1959年官營紙及紙製品業才會出現產值。

綜觀官營輕重工業主要的產值比例，取1951-1960年十年間的平均數，輕工業比值約佔72%，重工業則佔28%，其比值與民營輕重工業的比率73%比27%略為接近，輕重工業的產值均維持在2比1的程度。官業的產值，在1955年將四間公司轉成民營時，產值則呈現稍微下降的趨勢。官營的金屬基本工業，並不如民營金屬基本工業一樣，在1956年產品拓展外銷，進而造成重工業產值結構的變化，而是維持一定的比例成長。



開放給民間經營的四間公司，只有水泥是屬於重工業的範圍，其餘紙業、與農林均屬輕工業的產業，而工礦公司則是輕重工業並存。因此開放的四間公司有輕工業也有重工業，那麼在輕重工業的產值發展上應該多少會有所變動才是。觀察長期的趨勢變化，確實可以發現，官營輕重工業產值在1955年沒有上升，反而略微小幅下降。可是之後產值就有恢復正常的成長，四間公司補償地價總共7億7千餘萬元，對限縮官營在製造業的發展，並無太大的影響。

第三節 行政命令獎勵、限制與開放設廠

1949年9月13日省當局通過「台灣省獎勵發展紡紗業辦法」，規定凡是來台建立紗廠將給予獎助，以滿足國內所需的布料。1951年1月9日產金小組決議暫停供給民間申請進口棉織品、絲織品的外匯。6月1日美援聯合委員會紡織小組成立，開始分配及供應花紗布，建議紡織原料成品器材設備之輸入，以保護國內紡織工業。⁴⁷不久，國內即發生棉織品生產過剩而棉紗不敷分配的問題，所有棉紡織工廠均未能達到完全開工的預定計畫。⁴⁸

一、限制增設新廠與擴充設備

省當局基於部份民營工廠發展快速，工廠數量及其生產設備之製造能力均已超過國內市場需求，8月30日公告暫停受理肥皂、榨油、火柴、氯酸鉀、鋁製品、毛紡織、針織（包括內衫、毛巾、織襪）、手工織布、橡膠（汽車輪胎除外）等9類工業增設新廠。⁴⁹限制設廠除了因生產過剩，各廠削價競爭外，還有因為是原料不敷分配，各廠不能充分開工，有些甚至每月僅開工數天，以致難以維持營運，或者官方認為毛紡織業生產的係屬「半奢侈」品，因此公告暫時限制設廠。

表8-10 第一次公告限制增設新廠之九類民營工廠供需概況表（1951年8月）

業別	現有廠數	每月生產能力	估計國內每月需要量	備註
肥皂業	95	2,500 噸	1,200 噸	原料不敷分配，產品亦呈過剩
榨油	387	3,000 噸	1,000 噸	廠數太多，原料不敷分配
火柴業	10	30,000 簍	12,000 簍	生產已呈過剩，爭取外銷在技術上有困難
氯酸鉀製造業	5	40 噸	15 噸	氯酸鉀已由火柴公會統籌配售，每月需要量不多
鋁製品業	81	400 噸	100 噸	生產已過剩
毛紡織業	6	(每毛絨線 800,000 磅 年) 呢絨 800,000 碼	(每毛絨線 400,000 磅 年) 呢絨 600,000 碼	美援花紗布小組認為係屬半奢侈品，其設備已足敷供應
針織業	160	內衫夏季 100,000 打 內衫冬季 40,000 打 襪 200,000 打	內衫夏季 80,000 打 內衫冬季 30,000 打 襪 200,000 打	產品已呈過剩，棉紗不敷分配

⁴⁷ 本報訊，〈美援會紡織小組發表半年來工作報告要點〉，《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第126號（1952年1月19日），第3版。

⁴⁸ 江文苑指出1950年紡織工廠家數有45%停工，黃東之則根據當時調查，被迫停工的織布工廠就有60%，1951年初仍未改善。江文苑，〈台灣之民營工業〉，《台灣銀行季刊》，第4卷第2期（1951年6月），頁176。黃東之，〈台灣之棉紡工業〉，《台灣銀行季刊》，第7卷第1期（1954年12月），頁28。

⁴⁹ 當局在公告時，將「鋁」製品誤公告為「鉛」製品，之後才刊登更正啟事予以訂正。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為肥皂榨油火柴氯酸鉀鉛製品毛紡織針織手工織布橡膠等類工業生產已超過市場需要特規定暫停增設（1951年8月29日）〉，《台灣省政府公報》，秋字第51期，1951年8月30日，頁603。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更正〉，《台灣省政府公報》，秋字第56期，1951年9月5日，頁672。

手工織布業	281	花色布 60,000 碼	滯銷	
毛巾業	55	200,000 打		150,000 打
橡膠（汽車輪胎除外）	58	各種膠鞋 500,000 双 自行車內外胎 90,000 條	生產過剩	橡膠製品種類繁多，大部份已呈供過於求

資料來源：台灣省建設廳編，《台灣的民營工業》，台北市：台灣省建設廳，1952年，頁12-13。

每當某種基本工業產品缺乏時，當局即給予生產者補助以獎勵生產，但是僅僅數月的時間，其產品即出現生產過剩的問題，棉紡織工業就是一個實例。⁵⁰當局與社會輿論均在提倡工業化，但當局卻又同時限制設立某些工廠，自不免令人感到困惑不解。由於我國經濟體不大，市場消費有限，當生產過剩時，解決的策略應該是增加出口；原料不敷分配時，應該要設法進口或尋求替代品，可是當局卻是消極的採取限制設廠措施，並不針對出口問題做合理的改善，以至於除砂糖、米、鹽、煤、罐頭水果等，其它製造業產品的出口均相當有限，⁵¹以致台灣絕大多數的產業，都是在其實際設備能力之下經營著。⁵²業者渴望能開拓外銷市場，但當局的雙元匯率及稅金不利商品出口，即使火柴、針織品、橡膠製品的品質已可與國際標準相比，業者也大都有從事外銷的經驗，當局卻無法改善差額比率問題，致使民營工業的發展猶如纏足似的受到限制。⁵³

1953年11月7日又以生產燈泡工業的製造能力業已超過國內市場需要，為防止生產過剩及產品滯銷起見，特規定暫停受理申請新設燈泡工廠的案件。⁵⁴同年11月20日再暫停受理新設麵粉工廠及舊廠增添設備之申請。⁵⁵1956年10月8日則根據木材防腐評議委員會建議，限制增設木材防腐工廠1年。⁵⁶由此而受到影響的產業有食品業、紡織業、化學製品業與電機

⁵⁰ Raper, Arthur. F. (雷柏爾)、全漢昇、陳紹馨，《台灣城市與工業地區調查之觀感撮要暨改進芻議（初稿）》，頁10。

⁵¹ 1952-1958年農產加工品出口均佔3分之2以上；1952年工業製品只佔8%而已，1958年才達到20%，之後出口才持續穩定地上升。薛化元計畫，《台灣貿易史》（台北市：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2008年），頁244。

⁵² Raper, Arthur. F. (雷柏爾)、全漢昇、陳紹馨，《台灣城市與工業地區調查之觀感撮要暨改進芻議（初稿）》（台北市：美國國外業務總署駐華共同安全分署、國立台灣大學，1954年2月），頁10。

⁵³ 乃，〈請速協助民營工業開拓外銷市場〉，《台灣經濟月刊》，第8卷第1期（1953年1月1日），頁68。

⁵⁴ 燈泡工業限制設廠的範圍主要有下列三項：（一）15瓦以下的小燈泡，及250瓦以上的大燈泡都不予限制；（二）各種特種燈泡亦不予限制，例如汽車用、漁業用、照相用、配電盤用及紫外線燈泡等；（三）螢光燈泡的製程與普通照明燈泡無異，同普通燈泡禁止設廠製造。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為本省燈泡工業生產已超過市場需要，特規定暫停增設〉，《台灣省政府公報》，冬字第34期，1953年11月10日，頁364-365。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為小燈泡區分暨螢光燈泡製造問題一案，函請查照〉，《台灣省政府公報》，秋字第10期，1956年7月12日，頁143。

⁵⁵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為麵粉工廠生產能力已超過市場需要，特規定暫停增設（1953年11月20日）〉，《台灣省政府公報》，冬字第44期，1953年11月23日，頁498-499。

⁵⁶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為規定木材防腐工廠限制新廠設立一年，令仰知照（1956年10月8日）〉，《台灣省政府公報》，冬字第10期，1956年10月12日，頁123。

製品業四種，由於食品業的種類繁多，故整體家數仍繼續成長，沒有受到很大影響；但另三種產業的種類較少，故家數成長明顯趨於緩和。

表8-11 建設廠限制及解除新設工廠與擴增舊廠時間一覽表（1950年代）

限制日期	限制設廠業別	官營單位	解除日期	解除條件
1951.8.30	氯酸鉀 鋁製品 針織 手工織布	由火柴公會統籌配售 鋼鐵機械分公司台北、松山廠 紡織分公司新竹紡織廠	1954.7.12	
	榨油	油脂分公司台南榨油廠	1956.1.23	除不得申配美援黃豆原料外，解除限制小型榨油工廠的禁令
	毛紡織	紡織分公司王田紡織廠	1961.2.13	設廠需符合紡織工業輔導標準
	肥皂 火柴 橡膠(汽車輪胎除外)	油脂分公司台北製皂廠 台灣火柴新竹廠、台中廠 南港橡膠廠		火柴設廠需符合火柴工廠輔導標準
1953.11.7	燈泡	電工業分公司	1960.6.7	
1953.11.20	麵粉	畜產分公司基隆粉飼料廠與台南飼料廠		
1956.10.8	木材防腐			

資料來源：一、1951-1960年《台灣省政府公報》。

二、附錄 1-1「日產製造業整編成官營事業概況表（1947年4月）」。

綜觀當局限制設廠的產業，鋁製品、榨油、毛紡織、肥皂、火柴、橡膠、燈泡、麵粉產業，都與官營事業涉入其中有關。由於民營與官營的成本結構不同，官業因為無法與民業競爭，當局只好採取限制設廠的禁令，否則官業就必須面臨關廠的命運。限制設廠的背後，還有與移入的中國資本有關，如針織業幾乎壟斷在遠東、六和、建國、慶祥等公司，因官業受到保護，同時連帶也享受利益。當限制設廠時，當局在辦理國外僑胞工廠申請投資案件時，又可不受限制，限令似乎只為排除本土資本進一步在此領域的發展而採取的。

當局限制氯酸鉀與木材防腐兩種產業，應該與利益團體有關係，氯酸鉀是由火柴公會統籌配售，木材防腐則是木材防腐評議委員會建議。最初限制的原意均為短時間，有些公布時只限制一年時間。但實際頒佈禁令後，限制最短的有將近3年，最長的幾達10年之久。限制的產業受到保護，在國內無法競爭淘汰，高價劣質產品充斥市場，損失最大的恐怕是國內產業發展與消費者。

二、解除設廠限制

1954年當局恢復受理氯酸鉀、鋁製品、手工織布及針織等4種工業的設廠申請。⁵⁷而1951年禁止設立榨油工廠的同時，連帶也限制利用台灣所產原料榨油以應國內民食所需的小型榨油工廠的設立，影響民營榨油業的正常發展。1956年公告除不得申配美援黃豆原料外，解除限制小型榨油工廠的禁令。⁵⁸1960年又恢復受理橡膠、肥皂、燈泡、火柴、麵粉及木材防腐等6種工業設廠申請，並同時公告「火柴工廠輔導標準」，以作為日後申請輔導的標準。⁵⁹1961年公告「紡織工業輔導標準」，毛紡織設廠的禁令應該才算是得到解除。⁶⁰始逐步解除各產業限制設廠的禁令，民營製造業才日漸獲得合理與正常的發展。

由於雙元匯率及稅金不利工業產品出口，當局對於國內生產過剩的解決方式，則採取限制增設新廠及擴充舊廠的消極政策來加以管制；土地改革開放四間官營事業後，採取輔導設廠標準以便保護移轉民營企業的發展；1960年則採取工廠設廠標準與輔導設廠標準兩項政策來管理民營製造業的發展，各業設廠標準寬溫嚴苛不一，展現出當局對產業干預的深淺程度。禁令中限制榨油業與麵粉業的設廠，其與美援黃豆及小麥息息相關，過量的資源難免導致過度的投資，當生產過剩，國民黨當局採取限制設廠措施，原本只應限制運用美援原料的榨油工廠，可是外來政權卻連同運用本土花生、芝麻的榨油業亦一併限制，嚴重扭曲榨油業的正常發展，在此見證當局如運用美援不當，將扭曲本土產業的正常發展。

有論者以為，由於民營「企業經營者的短視與投資資料的缺乏，常形成『一窩蜂』的盲目投資現象」，導致「若干工業則呈現投資不足的現象」。⁶¹當國內製造業的產品無法拓展外銷，由美援供給的物質當然會吸引投資者前往投資，而且也有其必要性。競爭性的產業本來就應該接受市場的自由競爭，被限制設廠的產業中，幾乎都有官業涉入其中，民業與官業的成本結構不同，在競爭性產業對民業有利的情況下，當局為保護官業，自然採取政策予以保護，以維護當局的利益。受保護產業中還有中國移入的紡織業、肥皂業，亦是間接促成政策形成的主因。如此不當的政策，財經官僚卻批評民營企業盲目投資，充其量只是突顯其本

⁵⁷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為本省氯酸鉀、鋁製品、手工織布、針織四類工業即日起解除設廠限制，令仰知照〉，《台灣省政府公報》，秋字第10期，1954年7月12日，頁152。

⁵⁸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為對於小型榨油工廠之設立限制，在不得申配美援黃豆原料條件之下一律予以解除，令仰知照（1956年1月20日）〉，《台灣省政府公報》，春字第18期，1956年1月23日，頁195。

⁵⁹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關於橡膠、肥皂、燈泡、火柴、麵粉及木材防腐等六種工業設廠申請案件，自即日起恢復受理（1960年6月7日）〉，《台灣省政府公報》，夏字第60期，1960年6月10日，頁735。

⁶⁰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准經濟部函為修訂紡織工業發展輔導要點為紡織工業輔導標準囑查照辦理一案，公告週知（1961年2月9日）〉，《台灣省政府公報》，春字第35期，1961年2月13日，頁449-450。

⁶¹ 潘鈺甲，《民營企業的發展》（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年），頁30-31。

位立場的偏見而已。



第九章 食品業與紡織業的發展

民營製造業中家數佔最多的以食品飲料製造業居冠，因此以下特別敘述其發展經過。紡織業的家數雖然不多，但在1950年代卻是產值最高的產業，遠高於食品飲料業，因此選擇此兩種業作比較詳盡的介紹。

第一節 食品製造業的發展

民營食品製造業的種類繁多，歷史悠久，戰後由於食品工業中的砂糖業劃歸官營，故民營食品工業的產值在整個工業的比重完全改觀。不過，由於民營食品工廠單位眾多，其比重仍佔民營工業的首位。舉凡製茶工業、赤糖工業與罐頭工業均為本土資本投資最多的產業。前兩者在清治時期就已經出現，罐頭工業則是在日治時期才出現，採用台灣當地農產品為主要原料，產品大都外銷輸出。

一、製茶業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戰時由於茶園荒蕪，一時無法復原，加以海運尚未暢通，出口與產量均屬有限。日本戰敗投降，日資企業中的三井農林、中野十郎商店、野澤組台北出張所、三庄製茶、持木興業、台灣農事、三井物產台北製茶廠、東橫產業等民營製茶企業，及3千餘公頃的茶園，1946年4月由農林處收編成立官營的台灣茶業公司，¹由長官公署秘書葛敬恩的弟弟葛敬應擔任總經理。²民間團體茶葉商業同業公會為謀推進生產工作，對於當局所接收的茶葉，擬要求承辦接管茶葉事業。³省參議員王添灯並在議會中提案，要求當局將接收的日資茶業公司，「交由台灣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政府只能投資不應直接經營。」

¹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茶業分公司，〈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茶業分公司概況〉，《台灣銀行季刊》，第2卷第1期（1948年9月），頁126。

² 〈復興台灣茶業，農林處茶業公司成立--葛敬應陳為禎任總副經理〉，《民報》，第189號（1946年4月17日），第2版。

³ 當局難營的理由為：「一、日人經營之茶園，均以強權侵略之山園居多，又範圍極其散在，倘不知過去之情形者，茶樹、茶葉、茶園之管理實非容易也。二、茶葉業與煙草、酒、洋火等之單純事業不同，如生葉採摘至於初製，及至運搬精製等之工程，極端之複雜，差錯分厘失陷千里，不分晝夜二十四時盡靠工人，非官廳可能經營之事業也。三、官民對立爭利實屬可憂，且貿易局亦計畫爭取茶業者，整固〔個〕台灣茶業絕對不容允此等作風也。四、茶葉業之性質為競爭而價即暴騰，價若暴騰茶農民即粗製濫造，品質之低下勢之必然也。五、茶葉事業係屬季節產物，若官廳經營者，其經費全年持續，定陷于利不及費，與民間經營大同之點也。」本報訊，〈本省茶葉公會要求承辦接管茶業〉，《人民導報》，第115號（1946年4月28日），第2版。

⁴農林處長趙連芳並未正面回應是否開放民營，⁵以便排除民間參與接收的工作。

二二八事件時，茶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王添灯遭憲兵第四團司令官張慕陶派兵逮捕後失蹤。⁶王添灯經營的茶行生意深受影響，最後結束營業。⁷面對外來政權，台灣人並不氣餒，1951年省參議員郭雨新又提案，要求國民黨當局將無關國防民生的生產事業茶葉公司開放民間經營，並批評茶葉公司以低利貸款的便利，操縱茶價壓迫同業與與民爭利的情形。

⁸省當局以增訂茶業貿易政策，將採取統購統銷辦法，以配合當局當前經濟政策來爭取外匯，⁹拒絕將無關國防民生的茶業公司開放民營。因此，台灣的製茶工廠有民營與官營兩種，大部分工廠同時兼營茶園，茶園大多數均為茶農單獨經營，3分之2的茶園面積多不足兩公頃。民營茶園的總面積與總產量約佔全國的九成，官營只佔一成左右。當局直到土地改革時，才將全部的茶葉轉移民營。

民營製茶工業的工廠家數，1951年共有441家，粗製茶有328家，精製茶有89家，粗製

表9-1 製茶工業民營與官營生產量及比例表（1946-1955）

單位：公噸

年 別	民營		官營		總產量
	生產量	比例	生產量	比例	
1946年	4,741	92.0	411	8.0	5,152
1947年	5,511	86.1	886	13.9	6,397
1948年	9,932	91.6	915	8.4	10,847
1949年	12,723	89.7	1,468	10.3	14,191
1950年	7,125	88.0	976	12.0	8,101
1951年	17,026	93.3	1,232	6.7	18,258
1952年	10,628	92.1	910	7.9	11,538
1953年	15,603	90.4	1,658	9.6	17,261
1954年	16,949	86.0	2,761	14.0	19,710
1955年	13,624	100.0	0	0.0	13,624

資料來源：台灣省政府主計處編，《台灣省統計要覽》，第16期，1956年9月，頁83。

⁴ 台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台灣省參議會第1屆第1次大會特輯》，頁126-127。台灣省諮議會檔案，〈為復興本省茶業請政府停止茶業公營改由民營案〉，《台灣省參議會第1屆第1次大會農林類提案》，台灣省諮議會典藏號：0016150035003，頁9。

⁵ 台灣省諮議會檔案，〈准函所提關農林部份議案囑採擇辦理一節復請查照由（1946年7月）〉，《台灣省參議會第1屆第1次大會農林類提案》，台灣省諮議會典藏號：0016150035003，頁15。

⁶ 阮美姝，〈我看到弟弟與陳忻被帶走——九十四歲的王水柳談王添灯〉，《幽暗角落的泣聲--尋訪二二八散落的遺族》（台北市：前衛出版社，1992年），頁57-58。陳美妃訪問，曾士榮、林玉茹紀錄，〈王水柳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4期（1993年2月1日），頁128。

⁷ 張炎憲、曾秋美訪問，曾秋美紀錄，〈王進益訪問記錄〉，張炎憲主編，《王添灯紀念輯》（台北市：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05年），頁124。

⁸ 台灣省諮議會檔案，〈請將省營茶業公司開放民營以扶助民營事業發展而達到茶業一元化案〉，《台灣省參議會第1屆第10次大會提案》，台灣省諮議會典藏號：0016150040001，頁1。台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台灣省參議會第1屆第10次大會特輯》，台北市：台灣省參議會秘書處，1951年，頁104-105。

⁹ 台灣省諮議會檔案，〈電復為建議將省茶業分公司開放民營一案由（1951年2月13日）〉，《台灣省參議會第1屆第10次大會提案》，台灣省諮議會典藏號：0016150040001，頁5。

兼精製茶廠則有24家。¹⁰1953年普查共有424家，機械粗製廠有361家，機械精製廠有63家，規模細小而未經許可登記的小工廠，則不包括在內。由於茶農手工製造茶葉，多為家庭副業性質者居多，故無詳細調查統計。¹¹

日本時代茶葉是從量徵收製茶稅，¹²國民黨則是從價徵收貨物稅，國民黨的稅率較日本時代高出數倍。日治初期，1896年開徵製茶稅，每百斤應稅2圓40錢，¹³1930年廢止製茶稅。¹⁴戰時為確保食糧生產，1943年日本在台灣實行物品稅法，將台灣主產的烏龍、包種與紅茶，從價課徵60%的稅率；日本主產的綠茶則課徵40%的稅率。¹⁵國治初期，1946年5月1日實施貨物稅條例及茶類稅稽征規則，¹⁶茶葉從價徵收10%的貨物稅，¹⁷造成茶葉在產地及出口時被稽征二次稅金，嚴重影響茶葉的發展。¹⁸茶商業者請求當局免徵原料茶稅，¹⁹並由理事長王添灯向財政處長嚴家淦與農林處長趙連芳呈請辦法，供所屬各級機關重為研究合理的辦法。²⁰省參議員林為恭在參議會提案，請當局撤廢茶葉的貨物稅及其附加稅捐，²¹陳儀當

¹⁰ 台灣省建設廳編，《台灣的民營工業》（台北市：台灣省建設廳，1952年），頁111。

¹¹ 李伯年、金宏淵，〈台灣之製茶事業〉，《台灣銀行季刊》，第9卷第1期（1957年6月），頁61-62。

¹² 糖類消費稅率分4種，第1-2種略近赤糖，第2-4種略近砂糖：「第一種 砂糖色相和蘭標本第八號未滿ノ砂糖及糖蜜 百斤ニ付金一圓。第二種 砂糖色相和蘭標本第八號以上第十五號未滿ノ砂糖 百斤ニ付金一圓六十錢。第三種 砂糖色相和蘭標本第十五號以上第二十號以下ノ砂糖及糖水 百斤ニ付金二圓二十錢。第四種 砂糖色相和蘭標本第二十號ヲ超ル砂糖及冰砂糖 百斤ニ付金二圓八十錢。」〈砂糖消費稅法（34年3月30日法律第13號）〉，台灣總督府民政部財務局稅務課編，《台灣稅務法規》（台北廳：台灣總督府民政部財務局稅務課，1905年（明治38）4月20日），頁243。

¹³ 第2條：「製茶稅每百斤應完全貳圓四十錢。」乃木希典，〈製茶稅則（律令第9號）〉，《台灣總督府報》，第25號（1896年（明治29）10月24日），頁25。

¹⁴ 石塚英藏，〈製茶稅則廢止（律令第1號）〉，《台灣總督府報》，第931號（1930年（昭和5）4月11日），頁34。

¹⁵ 第2類乙種35：「紅茶、烏龍茶、包種茶、珈琲、ココア及其ノ代用物，玉露並ニ碾茶」，稅率為「物品ノ價格百分ノ六十。」第2類丙種55：「綠茶」，稅率為「物品ノ價格百分ノ四十」。米內光政，〈物品稅法（法律第40號）〉，《台灣總督府官報》，第587號，1944年（昭和19）3月16日，頁79-80。

¹⁶ 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為本省自5月1日起改照中央貨物稅條例實施並同日起將砂糖消費稅清涼飲料稅物品稅之各種稅法廢止合行電希遵照（1947年4月25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夏字第23期，1947年4月26日，頁360。

¹⁷ 第3條第9項：「茶葉 凡紅茶，綠茶，磚茶，毛茶，花薰花，茶梗，茶末，及其他茶類經財政部指定者均屬之。」第4條第9項：「茶葉從價徵收百分之十。」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貨物稅條例（1946年8月16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冬字第21期，1946年10月26日，頁340。

¹⁸ 本報訊，〈出口茶葉稽征稅，業者負擔不起--茶葉同業公會向當局〔局〕陳情〉，《民報》，第517號（1946年12月5日），第4版。

¹⁹ 台灣社本市訊，〈加工製造茶葉，應課徵物品稅〉，《民報》，第514號（1946年12月2日），第3版。

²⁰ 本報訊，〈出口茶葉稽征稅，業者負擔不起--茶葉同業公會向當局〔局〕陳情〉，《民報》，第517號（1946年12月5日），第4版。

²¹ 台灣省諮議會檔案，〈擬請撤廢茶葉物品稅及其他負擔案〉，《台灣省參議會第1屆第2次大會提案》，台灣省諮議會典藏號：0016130035010，頁1。

局以為已將茶葉的貨物稅由60%調降至10%，故不願撤廢，²²但對其它隱藏稅捐，則避而不提。1948年4月2日國民黨公布修訂的貨物稅條例，廢止徵收茶葉的貨物稅，²³台灣自5月1日起停徵。²⁴1950年代初期修訂貨物稅條例²⁵及制定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²⁶即未再針對茶葉課徵貨物稅。

1947年7月茶葉出口實施結匯證辦法，結匯證按官價結款，往往拿不到市價的半價甚至三分之一，而且結價變動無常，業者無法預估其可能收回的金額。²⁷茶商經營陷入困境，只能將製成的茶存放貨棧，等待結價輕佳時再運出，因此1947、1949年茶葉出口量才會大於當年度製茶產量。茶商大都利用結匯證調整時的短暫有利機會出口，出現「間歇性出口」的現象。²⁸業者為求結價的有利和減輕利息的負擔，爭相拋售，於是台茶的國際市價降低。經營茶行是一年才週轉一次，戰後遇到惡性通貨膨脹，製茶業者被利息錢捲倒。大稻埕聚集全台屬一屬二的大茶行，幾乎損失慘重，面臨倒閉的命運。²⁹

因茶葉出口低價及與中國茶競爭，台茶成本較高，無法在國際市場爭取外匯；加以茶貸不能如期，及不能照數貸放，業者資金週轉不靈，致茶葉減產。舉凡茶農茶廠茶出口商無不陷於進退維谷之境。1950年省參議員郭雨新提出「茶葉振興方策」，指出五點治標辦法：

（一）低利茶葉貸款照數貸出；（二）提高匯率；（三）廢止低價（出口）解放外匯；（四）

²² 台灣省諮議會檔案，〈為茶葉物品稅率已經核減並施行輸出國外及運往內地各省免稅復請查照（1947年2月1日）〉，《台灣省參議會第1屆第2次大會提案》，台灣省諮議會典藏號：0016130035010，頁3。

²³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編，〈貨物稅條例〉，《國民政府公報》，第3097號，1948年4月2日，頁1-5。

²⁴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電知依照修正貨物稅條例茶葉貨物稅已經停征前長官公署財政處所頒發購置原料茶應用書表應予廢止（1948年5月1日）〉，《台灣省政府公報》，夏字第29期，1948年5月4日，頁425。

²⁵ 總統府第三局編，〈茲修正貨物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條文（1951年6月16日）〉，《總統府公報》，第254號，1950年6月30日，第1-2版。總統府第三局編，〈貨物稅條例（1952年5月16日）〉，《總統府公報》，第347號，1952年5月20日，第1-2版。總統府第一局編，〈修正貨物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1954年7月10日）〉，《總統府公報》，第513號，1954年7月13日，第1-2版。

²⁶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戡亂期間台灣省內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暫行辦法（1950年3月30日）〉，《台灣省政府公報》，冬字第79期，1950年12月31日，頁1154-1156。總統府第三局編，〈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1951年6月16日）〉，《總統府公報》，第299號，1951年6月19日，第4-6版。總統府第三局編，〈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1952年1月30日修正）〉，《總統府公報》，第332號，1952年2月5日，第1-3版。

²⁷ 張我軍，〈台灣之茶〉，收錄台灣銀行金融研究室編，《台灣之茶》（台北市：台灣銀行，1949年9月），頁17。

²⁸ 張我軍，〈台灣之茶〉，收錄台灣銀行金融研究室編，《台灣之茶》，頁17。

²⁹ 黃進興，〈半世紀的奮鬥--吳火獅先生口述傳記〉（台北市：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頁122-123。

）收購茶葉（物調會或省茶公司）；（五）出口補償。³⁰但當局只在台灣銀行限外發行5千萬中撥出5百萬元，半數收購茶葉，半數作為見箱貸款的用途，³¹並未針對制度面進行改革。且結匯證買賣禁止市場交易，國民黨當局規定售價偏低，茶葉外銷因成本提高，茶葉出口漸趨萎縮。1952年省參議員郭雨新提案，「請政府准出口茶廠，或其結匯證持有者，得依所結八成，結匯證數額，輸入本省需要物資，此資補救。」³²3月8日省當局將原提案移交產金小組核議，³³惟至4月21日產金小組結束前，在會議議程與決議案中，均未見任何討論與報告。

表9-2 台茶官民營產量及比例對照表（1946-1951）

單位：公斤 %

年別	烏龍茶		包種茶		紅茶		綠茶		其它		總計	
	民營	官營	民營	官營	民營	官營	民營	官營	民營	官營	民營	官營
1946	246,094	136,073	988,018	126,702	1,796,973	131,724	0	-	72,401	-	3,103,486	394,499
1947	588,815	82,729	2,207,839	-	1,408,218	917,193	0	-	411,838	-	4,616,710	999,922
1948	220,354	-	2,959,359	5,755	2,913,282	1,089,694	0	-	1,407,486	-	7,500,481	1,095,449
1949	1,015,642	54,804	2,696,679	24,502	5,930,964	1,554,246	1,196,709	-	2,121,112	-	12,961,106	1,633,552
1950	216,760	24,590	766,220	5,912	3,542,918	664,004	640,112	-	995,975	-	6,161,985	694,506
1951	176,094	48,540	1,296,074	136,039	3,827,979	968,185	2,882,017	-	1,799,187	-	9,981,351	1,152,764
1946	64.4	35.6	88.6	11.4	93.2	6.8	0.0	-	100.0	-	88.7	11.3
1947	87.7	12.3	100.0	-	60.6	39.4	0.0	-	100.0	-	82.2	17.8
1948	100.0	-	99.8	0.2	72.8	27.2	0.0	-	100.0	-	87.3	12.7
1949	94.9	5.1	99.1	0.9	79.2	20.8	100.0	-	100.0	-	88.8	11.2
1950	89.8	10.2	99.2	0.8	84.2	15.8	100.0	-	100.0	-	89.9	10.1
1951	78.4	21.6	90.5	9.5	79.8	20.2	100.0	-	100.0	-	89.6	10.4

資料來源：一、台灣省政府主計處編，〈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生產量〉，《台灣省統計要覽》，第13期，1952年8月，頁54。

二、許賢瑤，〈台灣包種茶的製造與發展〉，《台灣文獻》，第56卷第1期，2005年3月31日，頁163。

說明事項：民營產值是從台茶總體輸出數量扣除官營產值所得到的數值。

製茶工廠幾乎全由日治時期延續而來，民營製茶業者主要以製造包種茶為主，間及烏龍

³⁰ 台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台灣省參議會第1屆第9次大會特輯》（台北市：台灣省參議會秘書處，1950年6月），頁74。

³¹ 台灣省諮議會檔案，〈關於茶葉振興方策一案電請查照由（1950年8月21日）〉，《台灣省參議會第1屆第9次大會提案》，台灣省諮議會典藏號：0016150139026，頁4。

³² 台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台灣省臨時省議會第1屆第1次大會專輯》，頁229。

³³ 台灣省諮議會檔案，〈准台灣省臨時省議會一屆一次大會郭議員雨新提請政府扶助茶葉出口一案發交產金小組核議具報由〉，《台灣省臨時省議會第1屆第1次大會提案》，台灣省諮議會典藏號：0026150141006，頁3。

茶、紅茶與綠茶；官營則主要產製紅茶為主，間及烏龍茶及包種茶。綠茶之製造，始於1904年，1952年綠茶出口佔65%，³⁴成為茶葉出口的生力軍。

二、赤糖業

赤糖工業主要是由民間經營，官營糖業統計中並無赤糖產量，可能是將赤糖當原料再精製成砂糖。民營赤糖家數，1947年有27家，1949年有48家，1951年有60家。赤糖栽種面積由1945年的7百多公頃增至1952年的3千7百餘公頃，產量亦由1千多公噸增至3千多公噸，其中以1947年春季的栽種面積與產量最少，以1949年春季的栽種面積與產量較多。產量與工廠家數的增長，並未呈現直接的關聯。儘管新成立的工廠不斷增加，由於日本尚未解除台灣赤糖的進口，國民黨當局將台灣的對外貿易完全轉向中國，當國共爆發內戰，台灣喪失中國市場，在國際市場無法打開，國內消費市場有限的情況下，加上糖價低廉，致使銷路阻滯，要維持營運則異常困難。³⁵

1949年6月8日省當局公布「台灣省38年度民營企業貸款實施辦法」，貸款總數為台幣1千億，合新台幣250萬元，由民輔會貸款給製造業，前3期並未貸放給赤糖工業。³⁶只在第4期11月21日核准35家赤糖工廠133萬3千元，12月19日核准9家赤糖工廠27萬元，³⁷1950年因貸款業務改由生管會辦理，但生管會並未對民營赤糖業核出任何貸款。3月11日省當局公告「台灣省39年度民營企業貸款實施辦法」，5月底建設廳將第1批申請民營企業貸款的案件

表9-3 赤糖工業原料栽培區與產量表（1945-1955）

單位：公噸

年 期	栽種面積	生產量	每公頃產量
1945.12-1946.04	713	1,619	2.27
1946.12-1947.04	545	427	0.78
1947.12-1948.04	3,354	4,530	1.35
1948.12-1949.04	4,997	12,353	2.47
1949.12-1950.04	4,642	10,919	2.35
1950.12-1951.04	2,181	3,647	1.67
1951.12-1952.04	3,708	8,007	2.16
1952.12-1953.04		19,022	
1953.12-1954.04		11,039	
1954.12-1955.04		14,832	

資料來源：一、台灣省建設廳編，《台灣的民營工業》，台北市：台灣省建設廳，1952年，頁100-101。
二、生產量，台灣省政府主計處編，《台灣省統計要覽》，第16期，1956年9月，頁83。

³⁴ 許賢瑤，〈台灣包種茶的製造與發展〉，《台灣文獻》，第56卷第1期（2005年3月31日），頁164。

³⁵ 台灣省建設廳編，《台灣的民營工業》（台北市：台灣省建設廳，1952年），頁97。

³⁶ 士炎，〈民營企業貸款的運用〉，《台灣經濟月刊》，第3卷第1期（1949年10月25日），頁8。

³⁷ 本室，〈台灣經濟日誌（自民國38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頁234-235。

審查結束，只核准138間工廠的申請，初步審查核准的貸款金額只佔申請總額的一半。³⁸其中大部份為首次獲得貸款的是本土資本的赤糖業，總共有44家赤糖工廠核貸160萬3千元，³⁹該產業核貸的金額即佔全製造業的14.28%。

赤糖工廠雖然獲得當局的貸款，但在整體經濟環境不利外銷產業的情況下，赤糖工業面臨崩潰的危機，貸款的工廠無力償還借款，工廠面臨倒閉的危機。赤糖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林為恭尋求台灣糖業公司的協助，希望收歸國營，以償還貸款：「赤糖工廠均屬民營，以資力有限，不易經營，前承政府貸放資金，現以貸款已屆滿期，無力償還，為獎勵種蔗而免影響農作物輪作，並維持五、六萬工農生活起見，經各大型赤糖廠集議，統由台糖公司收歸國營，以期台灣糖業一元化。售廠所得價款，亦可償還台銀貸款，是否可行，請予考慮。」⁴⁰因為台灣糖業公司亦缺乏週轉資金，以致無法收購。⁴¹其中，南化製糖股份有限公司無力償還台銀貸款，農民陳清輝呈請台灣糖業公司收購原料採收區域，台糖則以該區土質瘠薄，不合經濟效益，且距離糖廠甚遠，又無鐵路設備，故不予收購。⁴²可見赤糖工業在1950年代初期面臨的困境。

當赤糖業陷入困境時，國民黨當局又於此時提高赤糖稅率，使得赤糖工業面臨更嚴峻的挑戰。日本時代糖類是從量徵收消費稅，⁴³國民黨則是從價徵收貨物稅，國民黨的稅率較日本時代高出數倍。1946年5月1日廢除砂糖消費稅法，同時實施貨物稅條例，糖類從價徵收25%的貨物稅，赤糖、砂糖、冰糖採用同一稅率，⁴⁴凡已納砂糖消費稅貨物，均應向在地稅

³⁸ 民營工廠實際提出申請的金額為22,419,500元，建設廳初步核准的總額為11,221,237.5元。生管會，《產業金融小組第21次會議議程（1950年5月30日）》，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249，頁2-3。

³⁹ 1949年11月21日核准35家赤糖工廠133萬3千元，12月19日核准第二批9家赤糖工廠27萬元。本室，〈台灣經濟日誌（自民國38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頁234、235。

⁴⁰ 生管會，《第102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案（1951年5月19日）》，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133，頁56。

⁴¹ 生管會，〈台糖公司轉請將民營赤糖工廠收歸國營一案電請查照（1951年5月22日）〉《赤糖業申請收歸國營》，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4-05-002-004，頁1。

⁴² 生管會，《赤糖業申請收歸國營》，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4-05-002-004，頁5-6。

⁴³ 糖類消費稅率分4種，第1-2種略近赤糖，第2-4種略近砂糖：「第一種 砂糖色相和蘭標本第八號未滿ノ砂糖及糖蜜 百斤ニ付金一圓。第二種 砂糖色相和蘭標本第八號以上第十五號未滿ノ砂糖 百斤ニ付金一圓六十錢。第三種 砂糖色相和蘭標本第十五號以上第二十號以下ノ砂糖及糖水 百斤ニ付金二圓二十錢。第四種 砂糖色相和蘭標本第二十號ヲ超ル砂糖及冰糖 百斤ニ付金二圓八十錢。」〈砂糖消費稅法（34年3月30日法律第13號）〉，台灣總督府民政部財務局稅務課編，《台灣稅務法規》（台北廳：台灣總督府民政部財務局稅務課，1905年（明治38）4月20日），頁243。

⁴⁴ 第3條第5項：「糖類 凡紅糖，白糖，桔糖，冰糖，方糖，塊糖，精糖，及其他糖類經財政部指定者均屬之。」第4條第5項：「糖類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貨物稅條例（1946年8月16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冬字第21期，1946年10月26日，頁340。

務徵收機關申報補納差額稅款。⁴⁵1950年3月「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暫行辦法」將糖類貨物稅改分為赤糖與砂糖兩種稅率，赤糖是20%，砂糖是60%，⁴⁶赤糖只徵砂糖的3分之1稅率；6月修正「貨物稅條例」，稅率又改採同一標準，定為35%。⁴⁷1951年5月30日立法院審議通過將赤糖與砂糖的貨物稅採取同一稅率，稅率均改訂為35%，⁴⁸使民營赤糖工業的稅率增加15%，官營砂糖工業的稅率降低25%；6月16日經總統公布施行，⁴⁹使民營赤糖業的成本提高，業者對此至表惶惑。⁵⁰9月21日赤糖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林為恭代表農工商及消費者16,828人連署前往立法院請願，要求赤糖稅恢復為20%，因赤糖稅重而售價提高，消費者多改用砂糖，以致影響砂糖外銷數量之減少。⁵¹再向各有關單位不斷呼籲請願，要求降低赤糖貨物稅率，1952年1月30日稅率終於調降為28%，同時新增營業人應使用當局規定的統一發票。⁵²5月20日公告修正的貨物稅條例，又將赤糖稅率提升到35%。⁵³1954年7月10日再修正貨物稅條例，又將赤糖稅率提高至48%。⁵⁴日本殖民統治時，赤糖與砂糖稅率不同；國民黨治時，1946-1954年幾乎課徵同一稅率，1954年7月後才確定課徵不同稅率。在各種課徵貨物稅的製品中，赤糖稅率的調整比例是最高的；稅率不只在貨物稅條例中規定，在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中亦有明確的規範，因此調整的次數是最多的，使赤糖的成本提高，間接反應在市價調漲，使食品飲料業者與消費者負擔較多的間接稅。

⁴⁵ 第6條規定。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台灣省實施貨物稅條例補充辦法（1947年4月24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夏字第23期，1947年4月26日，頁356。

⁴⁶ 第17條：「白糖貨物稅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赤糖貨物稅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戡亂期間台灣省內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暫行辦法（1950年3月30日）〉，《台灣省政府公報》，冬字第79期，1950年12月31日，頁1156。

⁴⁷ 1950年6月，總統府第三局編，〈茲修正貨物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條文（1950年6月16日）〉，《總統府公報》，第254號，1950年6月30日，第2版。

⁴⁸ 立法院秘書處編，〈第1屆立法院第7會期第23次會議議事錄（1951年5月30日）〉，《立法院公報》，第2&3期，1951年9月30日，頁24。

⁴⁹ 第15條：「糖類貨物稅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五。」總統府第三局編，〈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1951年6月16日）〉，《總統府公報》，第299號，1951年6月19日，第4-6版。

⁵⁰ 維，〈減低赤糖稅之議〉，《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第33號（1951年10月18日），第6版。

⁵¹ 本報訊，〈赤糖業要求恢復舊稅率〉，《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第7號（1951年9月22日），第6版。

⁵² 第16條：「糖類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五，但赤糖稅按糖類稅率八成征收之。」第3條：「為使課征公平確實起見，營業人應使用政府規定之統一發票，於交易行為發生時開立，並應依照規定期間填報使用明細表。」總統府第三局編，〈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1952年1月30日修正）〉，《總統府公報》，第332號，1952年2月5日，第1-2版。

⁵³ 總統府第三局編，〈貨物稅條例（1952年5月16日）〉，《總統府公報》，第347號，1952年5月20日，第1版。

⁵⁴ 第4條第5項：「糖類從價征收百分之六十，赤糖按八成征收。」總統府第一局編，〈修正貨物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1954年7月10日）〉，《總統府公報》，第513號，1954年7月13日，第2版。

表9-4 民營製造業主要製品貨物稅稅率

單位：%

日期	糖類		茶葉	飲料品	棉紗	毛紗 毛線	人造 絲	水泥	平板 玻璃	皮統 皮革	化粧品	木材	燈泡	紙類	調味 粉	火柴
	砂糖	赤糖														
1946.5.1	25		10	20	5	×	×	15	×	15	45	×	×	×	×	20
1950.3.30	60	20														
1950.6.16	35		×	30	15	15	×	15	×	15	100	×	×	×	×	20
1952.1.30	35	28														
1952.5.16	35		×	30	5	15	×	15	×	15	150	×	×	×	×	10
1954.7.10	60	48	×	30	15	30	20	20	×	15	100-20	15	20	5	×	20
1958.7.12	60	48	×	30	15	30	20	20	15	15	100-20	15	20	5	25	20

資料來源：1946，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貨物稅條例（1946年8月16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冬字第21期，1946年10月26日，頁340。

1950年3月，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戡亂期間台灣省內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暫行辦法（1950年3月30日）〉，《台灣省政府公報》，冬字第79期，1950年12月31日，頁1156。

1950年6月，總統府第三局編，〈茲修正貨物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條文（1950年6月16日）〉，《總統府公報》，第254號，1950年6月30日，第2版。

1952年1月，總統府第三局編，〈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1952年1月30日修正）〉，《總統府公報》，第332號，1952年2月5日，第1-2版。

1952年5月，總統府第三局編，〈貨物稅條例（1952年5月16日）〉，《總統府公報》，第347號，1952年5月20日，第1版。

1954，總統府第一局編，〈修正貨物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1954年7月10日）〉，《總統府公報》，第513號，1954年7月13日，第2版。

1958，總統府第一局編，〈修正貨物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1958年7月12日）〉，《總統府公報》，第931號，1958年7月15日，第1-2版。

赤糖業在國內面臨成本提高的危機，但在外銷日本市場卻出現曙光。1952年2月日本當局開放台灣赤糖進口，業者以押匯方式將赤糖5千噸運存日本。⁵⁵10月14日赤糖公會呈請物資局貸款救濟，10月30日物資局召開「輔助赤糖工業產銷會議」，決議優先貸款給已清還赤糖生產貸款的工廠，並協助已獲日本通產省輸入許可證之工廠之外銷；農林廳與檢驗局研究訂定赤糖外銷的標準，並嚴格予以執行，以輔助赤糖工業的發展。⁵⁶1953年和興赤糖廠呈請生管會扶植救濟，⁵⁷始獲台灣銀行的協助⁵⁸。隨著糖價好轉，以及當局的協助，對外國市場逐漸打開，赤糖業的經營才逐漸出現轉機。

赤糖工廠有由日治延續到國治時期，亦有由日產標售轉民營的糖廠，如台灣經建物產股份有限公司是延續展南的製糖事業。赤糖工業是每年5月至11月為非製糖時期，12月至翌年

⁵⁵ 每日社訊，〈日政府發表公報，接受本省赤糖進口--押匯方式輸日，台銀已表同意〉，《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第158號（1952年2月20日），第3版。

⁵⁶ 生管會，〈輔助赤糖工業產銷會議紀錄（1952年10月30日）〉，《扶植本省赤糖業》，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4-05-002-008，頁5。

⁵⁷ 生管會，〈為呈請扶植救濟和興製糖廠事（1953年6月30日）〉，《扶植本省赤糖業》，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4-05-002-008，頁14-16。

⁵⁸ 生管會，〈和興赤糖廠呈請扶植救濟案〉，《第202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案（1953年7月11日）》，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243，頁65-67。

4月為製糖時期，甘蔗大都種植於丘陵地區，主要設備為壓榨機，壓榨能力自20噸至3百噸不等。1952年以豐國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前大埔糖廠的3百噸最大，前者為日治延續至國治時期，後者則為日產標售轉民營的糖廠。各製造赤糖工廠，皆自築輕便鐵路與道路，以方便原料運輸與村民交通。

豐國糖業董事長楊發，日治時期擔任明治製糖會社工廠主任，得社長選拔而赴日本糖業學校深造，返台後遂自集資興建糖廠，1936年9月設廠於南投縣國姓鄉石門村，⁵⁹舉凡擇地建廠、設置機器、獎勵種植與製造經營，端賴其擘劃與籌措，即使在最艱困的戰時，仍繼續經營。戰後成為全台規模最大的民營赤糖工廠，月產赤糖180萬台斤，⁶⁰1949年公司改由楊永茂負責。

前大埔糖廠，日治時代隸屬明治製糖株式會社，1949年9月台灣糖業公司決定開放民營，每日可榨蔗2百噸，新式設備，無指定原料區。⁶¹開放民營後，由陳澄淇經營，1952年擴增榨蔗能力至3百噸。

三、罐頭食品業

民營罐頭工業，主要有果實類、蔬菜類、魚介類、肉類與其它類，其中以製造果實類的家數最多。果實類有鳳梨、楊桃、龍眼、木瓜、李子、梨子、甘蔗等水果，其中以鳳梨佔最大宗，經營方式隨原料生產的季節而開工生產。大多數的罐頭工廠均兼營數類，鮮少只生產某一種類的罐頭；但以生產果實類的數量佔最多，其餘類別的產量則較少。罐頭工廠的分佈多集中於鳳梨與及竹筍等原料的生產地區，主要以中南部居多，尤以彰化市、台中市、台南市較多。1950年美援台灣麵粉，1954年罐頭工業出現生產麵筋的罐頭，新益發商行、源豐罐頭食品工廠、泉泰罐頭工廠等工廠。

罐頭工業主要受原料栽培、罐容器與輸出市場等三項因素的影響。1950年以前，台灣迄無製造馬口鐵皮工廠的設立，日治時期罐頭業所需鐵皮多由日本進口，國治時期則轉由美

⁵⁹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編，《台灣省民營工廠名冊》下冊（台北市：台灣省政府建設廳，1953年8月），頁484。

⁶⁰ 記者，〈豐國糖廠參觀記〉，《台灣民聲日報》，第338號（1948年2月7日），第2版。

⁶¹ 生管會，《第12次常務委員會會議事日程（1949年9月21日）》，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043，頁6。

國輸入。⁶²製罐業與罐頭食品業息息相關，國內的鳳梨、竹筍與荸薺等食品均可製成罐頭外銷，惟國內不產製罐主要原料的馬口鐵皮，直到官營農林公司所屬鳳梨分公司高雄製罐廠興建新式製罐機械，1951年秋生產罐頭空罐，⁶³始逐漸滿足國內罐頭業對空罐的需求。

民營罐頭工業有不少是從三坪左右大小的家庭式工廠起家，應用手搖封罐機及架疊蒸籠裝置蒸煮殺菌設備開始經營，製罐廠亦多由手工製罐，罐蓋塗膠置放公路兩旁晒乾的做

表9-5 民營各類罐頭業經營家數概況表（1954、1956）

年別	工廠總數	果實類	蔬菜類	魚介類	肉類	其它類
1954年	81	56	54	27	28	10
1956年	68	49	48	13	15	4

資料來源：1954，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檢驗局編，《檢驗統計要覽》，第4輯，1955年，頁232-234。

1956，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檢驗局編，《檢驗統計要覽》，第6輯，1957年，頁198-201。

法起家。⁶⁴製造罐頭所需的馬口鐵及膠油均需向美日等地輸入，韓戰爆時美國急需錫鋅等戰略物資，乃限制馬口鐵的生產，自1951年起減少輸出亞東20%的數量，因此影響國內馬口鐵的供應，以民營年產30萬箱計算，約需馬口鐵3萬噸。⁶⁵不足的空罐，民營業者將舊罐回收經刷洗後製造供國內銷售，因此內銷出現舊罐鋸矩改製的罐頭，品質則大受影響。⁶⁶

就罐頭製品的出口而言，1946-1947年主要以果實類與蔬菜類出口佔最多，前者佔50%以上，後者約佔30%。1948-1951年主要仍以果實類的出口佔最多，佔90%左右。1950年4月13日省當局公告准國產鳳梨罐頭輸日易回准許進口類貨品，⁶⁷相對的，11月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請求當局准予開放罐頭食品進口，並經生管會同意列為開放進口項目，⁶⁸國內罐頭市場進入競爭時期。1951年以前各類罐頭均有出口，自從開放罐頭食品進口後，1952年魚介類與乳酪類的出口逐漸消逝，幾乎沒有產量。1952年以後出口仍延續由果實類的出口佔最多，佔90%左右，其餘則為蔬菜類。果實類以鳳梨水果為主，蔬菜類在1950年以前以蕃茄為主，之後則以竹筍與荸薺佔最多。1949年以前出口國以香港與中國為主，中國國民

⁶² 張慕林，〈台灣罐頭工業之鐵皮供應及空罐製造〉，《台灣銀行季刊》，第6卷第4期（1954年6月），頁116-117。

⁶³ 張慕林，〈台灣罐頭工業之鐵皮供應及空罐製造〉，頁124。

⁶⁴ 林景明，〈台灣罐頭事業發展史〉，收錄台灣罐頭年鑑編纂委員會編，《台灣罐頭年鑑》（台北市：台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1980年），頁12。

⁶⁵ 台灣省建設廳編，《台灣的民營工業》（台北市：台灣省建設廳，1952年），頁109。

⁶⁶ 林景明，〈台灣罐頭事業發展史〉，頁18。

⁶⁷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為本省產鳳梨罐頭准輸日易回准許進口類貨品公告週知（1950年4月13日）〉，《台灣省政府公報》，夏字第12期，1950年4月14日，頁190。

⁶⁸ 生管會，〈呈為准予開放罐頭食品進口由（1950年11月）〉，《申請食品罐頭進口》，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4-08-007-050，頁12。

黨失去中國的統治權後，台灣對中國的貿易亦隨之中斷，1950年之後外銷市場則改輸日本、歐美等國居多。⁶⁹

表9-6 罐頭檢驗出口箱數與比例表（1946-1960）

年別	總計		果實類		蔬菜類		魚介類		肉類		乳酪類		其它類	
	箱數	%	箱數	%	箱數	%	箱數	%	箱數	%	箱數	%	箱數	%
1946	20,382	100.0	11,389	55.9	7,995	39.2	470	2.3	413	2.0	60	0.3	55	0.3
1947	95,839	100.0	52,504	54.8	21,110	22.0	411	0.4	73	0.1	170	0.2	21,571	22.5
1948	201,684	100.0	186,243	92.3	10,550	5.2	1,727	0.9	1,282	0.6	1,882	0.9	0	0.0
1949	217,431	100.0	192,827	88.7	15,047	6.9	3,318	1.5	2,580	1.2	3,659	1.7	0	0.0
1950	223,041	100.0	196,639	88.2	16,049	7.2	3,172	1.4	6,680	3.0	488	0.2	13	0.0
1951	306,249	100.0	283,268	92.5	18,302	6.0	1,326	0.4	3,111	1.0	236	0.1	6	0.0
1952	354,633	100.0	304,666	85.9	49,826	14.1	0	0.0	110	0.0	31	0.0	0	0.0
1953	546,870	100.0	482,264	88.2	64,596	11.8	0	0.0	10	0.0	0	0.0	0	0.0
1954	689,412	100.0	672,458	97.5	16,724	2.4	132	0.0	98	0.0	0	0.0	0	0.0
1955	1,021,226	100.0	979,587	95.9	41,639	4.1	0	0.0	0	0.0	0	0.0	0	0.0
1956	1,115,134	100.0	1,027,725	92.2	87,409	7.8	0	0.0	0	0.0	0	0.0	0	0.0
1957	960,715	100.0	871,782	90.7	88,933	9.3	0	0.0	0	0.0	0	0.0	0	0.0
1958	1,519,391	100.0	1,429,669	94.1	89,664	5.9	0	0.0	0	0.0	0	0.0	58	0.0
1959	2,068,080	100.0	1,965,636	95.0	102,384	5.0	0	0.0	0	0.0	0	0.0	60	0.0
1960	2,468,848	100.0	2,197,272	89.0	271,409	11.0	0	0.0	0	0.0	0	0.0	167	0.0

資料來源：1946-1951，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檢驗局編，《檢驗統計要覽》，第1-10輯，1952-1961。

說明事項：一、1946罐頭檢驗始自7月開始。

二、僅統計箱數，至於磅數則從略。

1935年總督府將全台70餘家工廠併成40家工廠，1940年再合併成23家，年產量突破160萬餘箱，外銷量亦創120萬箱銷量，創日治時期最高紀錄，外銷僅次於夏威夷與馬來西亞，躍居世界鳳梨罐頭產銷的第三位。⁷⁰國治時期，民營以1949年的家數最多，達到101家，全國官民營產量不到30萬箱。由於國民黨政府實施雙元匯率故商品出口困難，業者大都利用結匯證調整時的短暫有利機會出口，民間出現「突擊式的經營方式」⁷¹的現象。1950年代初則逐漸恢復產量，1954年產激增到近百萬，惟外銷情況不佳。直到1955年官營的台灣鳳梨公司轉移民營，民營產量才增至百萬箱以上。1957年台灣糖業公司台東廠開始生產鳳梨罐頭，因此官營才又出現產值。

⁶⁹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檢驗局編，《檢驗統計要覽》，第10輯（1961年），頁194-197。

⁷⁰ 林景明，〈台灣罐頭事業發展史〉，頁13、18。

⁷¹ 台灣省建設廳編，《台灣的民營工業》，頁108；林景明，〈台灣罐頭事業發展史〉，頁18。

表9-7 官民營鳳梨罐頭產量及輸出比率表（1946-1960）

年別	工廠數	原料產量 (公噸)	罐頭產量			輸出量 (箱)	輸出比率 (%)
			總數 (箱)	民營 (箱)	官營 (箱)		
1946	10	20,261	200,199	121,397	78,802	60,696	30.32
1947	83	40,367	204,082	134,606	69,476	47,046	23.05
1948	92	39,225	206,034	115,543	90,491	103,292	50.13
1949	101	43,288	295,674	178,380	117,294	116,643	39.45
1950	97	45,883	222,393	146,734	75,659	132,222	59.45
1951	47	52,105	419,801	104,654	315,147	235,624	56.13
1952	21	62,760	490,017	161,333	328,684	252,420	51.51
1953	21	68,471	415,310	188,338	226,972	443,314	106.74
1954	24	65,567	999,257	485,206	514,051	652,325	65.28
1955	38	70,537	1,024,481	1,024,481	0	972,930	94.97
1956	43	83,065	1,132,191	1,132,191	0	1,008,101	89.04
1957	29	98,916	1,142,783	1,135,737	7,046	837,977	73.33
1958	23	136,859	1,744,200	1,688,038	56,162	1,396,148	80.05
1959	23	145,923	1,731,058	1,544,580	186,478	1,948,170	112.54
1960	23	161,400	2,219,107	1,670,055	549,052	2,176,290	98.07

資料來源：一、工廠數、輸出量：林景明，〈台灣鳳梨罐頭工業改進之經過〉，《台灣銀行季刊》，第13卷第1期，1962年3月，頁98、131。

二、原料產量：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編，《台灣農業年報》，南投市：台灣省政府農林廳，1951年11月，頁91；1961年12月，頁99。

三、罐頭產量：經濟部、中央銀行合編，《中華民國台灣生產統計月報》，第69期，1963年3月，頁16。

省當局1949、1950年度的民營企業貸款實施辦法中，均未將罐頭食品工業納入貸款的行業別中。⁷²1950年2月罐頭業者大新股份有限公司楊宗城、台豐工廠江河、義成發工廠呂石等呈請當局比照官營台灣鳳梨公司製造外銷罐頭的貸款辦法，或依照1950年度民營企業貸款辦法中的「外銷產品工業」准予貸款，以挽救民營罐頭工業。⁷³生管會轉民輔會簽復：「查產品能爭取外匯之外銷罐頭製造業，似可列入貸款範圍之內，除已復知各廠應依規定分別請領貸款申請書表，申請核貸。」⁷⁴儘管罐頭業者爭取到貸款的資格，無奈獲准貸款不到1個月，尚未來得及提出申請，即逢台銀頭寸太緊，5月30日產金小組決議暫停受理所有民

⁷²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台灣省三十八年度民營企業貸款實施辦法〉，《台灣省政府公報》，夏字第57期，1949年6月10日，頁706-707。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台灣省卅九年度民營企業貸款實施辦法〉，《台灣省政府公報》，春字第60期，1950年3月14日，頁866-867。

⁷³ 生管會，〈呈為懇請准予貸款以救全省民營罐頭工業於倒懸由〉，《罐頭工廠申請貸款》，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3-05-002-186，頁9-12。

⁷⁴ 生管會，〈第47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案（1950年5月6日）〉，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078，頁7。

營企業申請貸款，⁷⁵罐頭工業仍未能獲得貸款。

3月17日生管會召開罐頭食品工業檢討會，業者針對資金、器材、原料、產銷、產品檢驗及技術的改進向當局提供建言，同時決議將官營的鳳梨公司出租民營。⁷⁶民營罐頭業仰賴進口的馬口鐵罐、膠油供應不足，外銷售價無法取得自由外匯進口物資，顯見在國民黨當局管制之下，罐頭業幾乎面臨崩潰與瓦解的命運。官營鳳梨公司則重加整頓與改組，1951年卻收回出租的南投廠與台南廠由官方經營，⁷⁷並未開放民營。

1955年4月6日台灣鳳梨公司移轉民營，鳳梨公司的工廠與農場大都分佈於中南部，開放民營後，鳳梨公司的台南第二廠及新竹分廠，因係製造醬色及子露，並非製造鳳梨，故另行出售。⁷⁸省政府原本將高雄製罐廠撥與鳳梨公司經營，以提供鳳梨罐頭所需的馬口鐵，民營時並不將高雄製罐廠一併轉民營，而是繼續保留官營，國民黨政府仍掌握罐頭產業所需的原料馬口鐵。7月22日舉行民營股東大會，議定公司章程與業務方針等案，並推選謝成源任董事長，陳雲龍任副董事長，張桂芳、林有福、黃成金、邵宗興、張火爐、葉山母、沈水木等7人為常務董事，許燦煌、吳火獅、林以德、林國川、羅仁潘、林錫池、葉定松、曾桐、陳乞、林祚爐等10人為董事，聘前鳳梨分公司經理曾桐兼總經理，前鳳梨公司副理葉定松與林祚爐兼副總經理。總資本額2千7百萬元，以製造及外銷鳳梨罐頭為主業。⁷⁹

綜觀民營食品業製茶、赤糖與罐頭工業的發展，此三業產品絕大部分皆為外銷，由於國民黨當局實施雙元匯率故商品出口困難，業者大都利用結匯證調整時的短暫有利機會出口，因此出現「間歇性出口」或「突擊式的經營方式」的現象。內銷則因國民黨當局調高赤糖的稅率，提高經營成本。

第二節 紡織業的開展

日治中期，台灣所需的棉織品有90%以上要靠日本或其它地區輸入，毛織品幾乎百分

⁷⁵ 生管會，《產業金融小組第21次會議記錄（1950年5月30日）》，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336，頁72_2。另參本社輯，〈一月來台灣的經濟動態（5月1日-31日）〉，《台灣經濟月刊》，第3卷第6期（1950年6月25日），頁23。

⁷⁶ 生管會，〈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罐頭食品工業檢討會議紀錄（1950年3月17日）〉，《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有關各公司業務歷次檢討會議紀錄》，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255，頁11-13。

⁷⁷ 林景明，〈台灣鳳梨罐頭工業改進之經過〉，《台灣銀行季刊》，第13卷第1期（1962年3月），頁102。

⁷⁸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實施耕者有其田案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移轉民營實施分售辦法（1955年1月15日）〉，《台灣省政府公報》，春字第37期，1955年2月19日，頁417。

⁷⁹ 本報訊，〈鳳梨公司股東，選舉謝成源擔任董事長--聘曾桐兼總經理〉，《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報》，第1404號（1955年7月23日），第4版。

之百要靠外國供應。由於日本紡織工業發達，成本低廉，日本將台灣當作是棉織品的消費市場，本土民營紗廠12間，其中更生紗廠佔10廠。日資規模較大的工廠有台灣纖維工業株式會社從事紡紗與織布，豐原製麻會社從事紡麻絲2間；動力織布工廠則有新豐紡織廠。最初在台灣設立的紡織工廠是黃麻紡織工廠，目的在製造麻袋以供米糖包裝之需。日治後期，爲了加強台灣作爲南進基地，開始擴大原有紡織工廠規模，並創設新的紡織廠，計有台灣紡織會社，台南亞麻、新竹紡織、彰化纖維與南方纖維工廠；其它尚有1百餘家日本人經營的小規模紡織廠。

國治時期，陳儀當局組紡織業接管委員會將日資7間主要紡織工廠接收，在1946年6月間改組爲台灣紡織業有限公司。民營紡紗，除中央紡織設有新式紡毛機外，其餘12廠皆是紡更生紗。⁸⁰1945-1949因織機輸入不便，國內自製動力織機與手工織機，⁸¹棉布以生產28吋狹幅花布爲主，部份手工木機專織各色格子布，只有少數工廠可織斜紋及細布。⁸²台南的新復興、和春與嘉義紡織廠，台北的中南、中央和鼎成諸廠，設備雖然沒有十分完整，然所織造的成品，其品質較官營有過之而無不及。中國國共爆發內戰，極小部份的紡織廠遷移來台，最早到台灣投資的是華南紗廠，規模僅有3,120錠，於1948年8月開工。⁸³省當局爲解決國內衣著不足問題，獎勵紡織工廠遷移台灣，1949年9月13日通過「台灣省獎勵發展紡紗業辦法」。

棉紡織業爲戰後紡織業發展的主力，其餘毛紡織業、麻紡織業與其它紡織業則相形失色，以下僅就棉紡織業中的棉織與棉紡的發展略加說明，針織與染整則無法一一詳述。

表9-8 官民營棉紡織業紡錠與動力織機數量

年別	總計			民營數量			官營數量		
	廠數	棉紡錠	動力織機	廠數	棉紡錠	動力織機	廠數	棉紡錠	動力織機
1945年	13	8,268	428	9	-	170	4	8,268	258
1946年	28	10,664	794	-	-	520	-	10,664	274
1947年	37	14,564	1,087	-	-	659	-	14,564	428
1948年	46	18,108	1,791	-	3,120	1,318	-	14,988	473
1949年	65	23,787	2,557	-	8,120	1,807	-	15,667	750
1950年	76	50,020	3,326	-	29,352	2,273	-	20,668	1,053
1951年	128	89,536	5,207	-	53,260	-	-	36,276	-

資料來源：廠數，黃東之，〈台灣之紡織工業〉，《台灣銀行季刊》，第5卷第3期，1952年12月，頁88。

動力織機，林邦充，〈台灣棉紡織工業發展之研究〉，《台灣銀行季刊》，第20卷第2期，1969年6月，頁80。

⁸⁰ 台灣省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民營紡織工業〉，第1卷第1期（1948年4月10日），頁23。

⁸¹ 東之，〈台灣棉紡織工業的發展及其前途〉，《台灣建設月報》，第1卷第9期（1951年7月25日），頁39。

⁸² 東之，〈進步中的台灣紡織工業〉，《台灣建設月報》，第1卷第1期（1950年11月15日），頁31。

⁸³ 東之，〈台灣棉紡織工業的發展及其前途〉，《台灣建設月報》，第1卷第9期（1951年7月25日），頁39。

一、棉織業

1950年5月紡織公會理事長李占春出任生管會紡織小組的召集人，負責棉紗的分配與管制產銷的決策，⁸⁴小組雖只具諮詢功能，但實際上卻影響當局的紡織政策。紡織小組成員當中，大都與當局關係良好的外來紡織業者出任，台灣本地商人僅佔少數，由此看出當局無法將台灣既有的紡織業者排除於利益團體之外。⁸⁵12月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以日本棉布充斥國內市場，嚴重影響國內織布工業，建議當局暫予停止日本採購棉布的結匯申請，或將棉布改列為管制進口。⁸⁶1951年1月9日產金小組決議暫停供給民間申請進口棉織品、絲織品的外匯。⁸⁷由於申請棉布結匯商人多已付部份定金，1月30日產金小組為免商人遭受損失起見，申請向日本結匯購買棉布仍予以通融，日後則不再准許。⁸⁸只是廠商已向日本訂購夏貨者，因不能履行合約致糾紛滋生，進出口公會希望當局顧念商人困難仍准結匯。生管會副主委尹仲容則指出：「政府如接受商人結匯金額L/C開不出時是政府責任，但此係其個人商業行為，政府何能負責？」⁸⁹此決策影響台灣的國際商譽致深。

4月市面紗布因停止結匯致供不應求而價格暴漲，生管會質疑各廠有投機謀利之嫌，因各紗廠代經合署所紡棉紗常有未能如期交貨的情形，⁹⁰故決議將經合署的紡織小組與生管會的紡織小組合併，以統一事權加強對花紗布的管制，⁹¹5月19日常委會通過將紡織小組合併改組成一相當「花紗布管制委員會」的組織，主要負責限價分配與生產問題。

表9-9 生管會紡織小組與經合署美援花紗布分配小組成員對照表

生管會紡織小組成員				經合署美援花紗布分配小組成員		
職務	姓名	服務機關及職別	代表團體	職務	姓名	服務機關及職別

⁸⁴ 生管會，〈為增設紡織小組並請李占春為召集人報請核備由（1950年5月）〉，《紡織小組》，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013，頁4-5。

⁸⁵ 許惠姍研究／薛化元指導，《進口替代時期台灣的棉紡織政策（1949-1958）》（台北市：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班，2003年），頁38。

⁸⁶ 本刊資料室，〈經濟要聞日誌--民國39年12月份〉，《中國經濟》，第4期（1951年1月10日），頁138。生管會，《第79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案（1950年12月9日）》，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110，頁54。

⁸⁷ 產金小組是否做出此決議，在會議記錄中並未見到記載，唯見討論進出口公會申請核准外匯，以期維護進口商信譽的議案。本刊資料室，〈經濟要聞日誌--40年1月份〉，《中國經濟》，第5期（1951年2月10日），頁92。

⁸⁸ 生管會，〈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紡織小組第7次會議紀錄（1951年1月31日）〉，《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有關紡織小組歷次檢討會會議紀錄》，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273，頁14。

⁸⁹ 生管會，〈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棉紗布疋售價問題檢討會紀錄（1951年5月4日）〉，《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有關調整價格歷次檢討會會議紀錄》，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263，頁33。

⁹⁰ 生管會，〈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棉紗布疋售價問題檢討會紀錄（1951年5月4日）〉，頁25。

⁹¹ 生管會，〈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棉紗布疋售價問題檢討會紀錄（1951年5月4日）〉，頁34。

召集人	李占春	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紡織工業	召集人	郭克悌	工礦公司董事長
組員	束雲章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董事長	棉紗廠	組員	楊德恩	美援會
組員	石鳳翔	大秦紡織公司董事長	棉紗廠	組員	方頌堯	美援會
組員	呂鳳章	雍興紡織廠經理	棉紗廠	組員	T. E. Aubuin	經合署
組員	宋海涵	工礦公司紡織部經理	棉紗廠	組員	彭敦仁	經濟部
組員	劉文騰	申一紡織廠副理	棉紗廠	組員	李占春	紡織公會
組員	王士強	中本紡織公司經理	毛紡織業	組員	石鳳翔	大秦紗廠
組員	徐有庠	針織業公會理事長	針織工業	組員	呂鳳章	雍興紡織廠
組員	蔡登山	中南紡織公司董事長	織布廠	組員	劉文騰	工礦公司紡織部
組員	孫蘭生	五洲染整廠經理	染整工業	組員	彭敦仁	中紡公司
組員	謝成源	進出口商業公會理事長	進出口商	組員	趙耀華	台北紡織公司
組員	林挺生	省工業會理事長	省工業界	組員	S. L. Buttington	技術顧問
組員	趙志珪	台北紡織公司董事長	棉紡廠			
組員	何 鏞	嘉豐紡織廠代表	織布廠			
組員	李卿雲	台灣染整廠董事長	織布廠			
組員	李廷棟	萬寶紡織公司董事長	織布廠			
組員	周塗樹	高紗紡織公司董事長	織布廠			
組員	張敏鈺	悅新紡織廠經理	織布廠			
組員	翁明昌	申台新記染織廠經理	織布廠			
秘書	李 平	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秘書	織布廠			

資料來源：生管會，《第102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案（1951年5月19日）》，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133，頁37-39。

6月1日美援聯合委員會紡織小組成立，開始分配及供應花紗布，建議紡織原料成品器材設備的輸入，以保護國內紡織工業。⁹²紡織小組由美國經濟合作總署台灣分署、懷特公司（經合分署所聘之工程顧問）、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台灣省建設廳五個單位組成，其它因業務相關而得列席參與會議的單位有：經紡織小組委託辦理紗布購配業務的中信局、辦理紡織原料器材結匯的台灣銀行、美國軍事顧問團聯勤總部軍需署、台灣省財政廳等機構均經常派員列席會議，以便取得聯擊。⁹³合併後取消絕大部份的民間團體成員，使棉紗的分配與管制完全由官方掌控。⁹⁴

⁹² 本報訊，〈美援會紡織小組發表半年來工作報告要點〉，《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第126號（1952年1月19日），第3版。

⁹³ 美援會，〈台灣美援聯合會紡織小組一年半工作報告（1951年6月1日至1952年11月30日止）〉，《棉紗配銷情形及管制政策、配售棉花辦法、美援會各廠棉紗分配》，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31-02-031，頁32。

⁹⁴ 生管會，《第102次常務委員會議決議案（1951年5月19日）》，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133，頁37-39。

8月14日省當局公布紗布管理暫行實施辦法，⁹⁵將棉紡織產品，由原料分配、生產過程到市場銷售，全都納入法律的管制範圍；構成一個以美聯會紡織小組為核心的決策機構，中央信託局為執行機構，警務處紗布調查組為監督機構，加上其它相關單位的配合，形成棉紡織產業管制的運作系統

與管理機制。⁹⁶由於管制辦法沒有顯明的目標，而又自相矛盾，使廠家無所適從，台北40餘家織布廠向當局要求修正辦法，以挽救布廠危機。⁹⁷

9月市面流傳當局在對日貿易的考量下，又將開放民間進口棉布與印花布的政策，引起紡織團體的恐慌，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織布小組召開記者會反對日本棉布進口。⁹⁸10月9日產金小組決定繼續停止民間進口棉布及印花布的結匯，⁹⁹只是棉布並未完全停止進口，生管會仍同意中信局向日本購買印花嗶嘰布、印花剪絨及法蘭絨等產品運台銷售，以其盈利清償因埃棉跌落損失而積欠台灣銀行的債務。¹⁰⁰10月15日台灣銀行國外

表9-10 國內棉布生產與進口供應量（1946-1953）

年別	生產量 (公尺)	進口量				
		棉布		其它棉織物	合計	折用棉紗量 (公斤)
		公斤	公尺	公斤	公斤	
1946年	2,492,696	1,063,200	157	91,192	1,154,413	1,269,854
1947年	6,000,992	6,610,100	511	742,326	7,352,493	8,087,742
1948年	12,455,396	9,069,590	748	1,470,058	10,539,654	11,593,619
1949年	29,050,642	161,590	2,499,491	68,629	558,562	614,418
1950年	39,729,624	-	58,570,989	279,341	7,530,732	8,283,805
1951年	56,543,333	-	23,193,413	388,161	4,270,511	4,807,562
1952年	87,639,000	-	13,739,449	229,170	1,972,044	2,169,248
1953年	133,618,000	-	19,533,533	65,826	2,610,005	2,861,105

資料來源：生產量，黃東之，〈台灣之紡織工業〉，《台灣銀行季刊》，第5卷第3期，1952年12月，頁86-90。張茂修，〈台灣紡織工業之發展〉，《台灣銀行季刊》，第33卷第4期，1982年12月，頁30-31。
進口量，黃東之，〈台灣之棉紡工業〉，《台灣銀行季刊》，第7卷第1期，1954年12月，頁27-28。
說明事項：棉布進口量在1949年以前，由中國進口者以公斤為單位，由其它國家進口者以公尺為單位。
錯誤訂正：張茂修1948年產量誤為「22,455,396」，黃東之1949年產量為「19,050,642」與「29,050,642」。

⁹⁵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台灣省紗布管理暫行實施辦法（1951年8月14日）〉，《台灣省政府公報》，秋字第40期，1951年8月16日，頁507-508。

⁹⁶ 李怡萱研究／陳慈玉指導，《台灣棉紡織業政策之研究（1949-1953）》（台北市：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班，2004年），頁80-81。

⁹⁷ 本刊資料室，〈經濟要聞日誌--40年10月份〉，《中國經濟》，第14期（1951年11月10日），頁98。

⁹⁸ 本報訊，〈棉紡織業反對日本棉布進口〉，《中央日報》，第8360號（1951年9月4日），第5版。

⁹⁹ 產金小組是否做成此決議，在會議記錄中並未見到記載。本報訊，〈產金小組昨日決定棉布繼續暫停結匯〉，《中央日報》，第8396號（1951年10月10日），第5版。

¹⁰⁰ 生管會，《產業金融小組第90次會議記錄（1951年10月9日）》，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405，頁1210。

部正式停止接受棉布及印花布進口維匯的申請案件。¹⁰¹民間管制政策確立後，紡織公會理事長李占春表示紡織業應該共同擁護政府決策，並調降產品售價。¹⁰²

關於棉布是否應該開放民間進口，因官方中信局辦理的進口效率差，且售價偏高，以致引發進出口公會與棉紡織公會的爭論，究竟國內棉布是否已達到自給自足的目標？管制進口是否有助棉紡織工業的發展？是否照顧並保障到消費者的利益？¹⁰³ 1952年7月12日進出口貨品分類審定委員會將棉布由准許進口類別改列為管制進口的貨品，¹⁰⁴當局從管制棉布結匯進口，到將棉布列為管制進口的貨品類別，更全面的管制國內的紡織產業。

當局實施代紡代織政策以管制棉布的價格，限價除代織須交回不計外，對分織廠僅限其交聯營處發售的一半，其它一半就流入自由市場，因此棉布流通市場出現管制市場與自由市場，在價格上也形成官定價格與自由價格的雙重結構。管制市場是由中信局提供棉布與農民交換稻米，在此種物物交換的模式下，並不會產生約制自由市場的價格機制。¹⁰⁵當局代織的棉布僅細布與斜紋布兩種，民間需用的印花布、印花呢與印花絨等則不在代織的行列，當局僅能管制細布與斜紋布的價格，對印花布、府綢、呢絨與嗶嘰等則完全未加限價，因此當宣布暫停印花布進口時，印花布與呢絨等應聲漲價，間接影響細布斜紋布的漲價，而由紡織同業組織的聯營處因平價棉布品質低劣而呈現滯銷，當官方改善聯營處平價棉布的品質後，又出現黃牛軋購，管制至此，當局只是窮於應付與解決的問題。¹⁰⁶管制機制由於業者的套利行為而遭致損害，儘管公定價格甚低，終究無法限制自由市場的價格，棉製品的價格波動仍持續不斷。¹⁰⁷

二、棉紡業

棉花是美援的重要物資，美援解決棉紡織工業的原料問題，當局則利用美援進行代紡代

¹⁰¹ 本刊資料室，〈經濟要聞日誌--40年10月份〉，頁99。

¹⁰² 本報訊，〈產金小組昨日決定棉布繼續暫停結匯〉，《中央日報》，第8396號（1951年10月10日），第5版。

¹⁰³ 陸燕雲，〈發展台灣棉紡織工業的正確性及其現況之調查〉，《中國經濟》，第18期（1952年3月10日），頁57。

¹⁰⁴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為公告台灣省進出口貨品分類附表內貨品第15次變更分類一覽表希週知（1952年7月23日）〉，《台灣省政府公報》，秋字第21期，1952年7月24日，頁314-315。

¹⁰⁵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台灣戰後經濟分析》（台北市：人間出版社，1995年），頁219。

¹⁰⁶ 陳式銳，〈台灣棉布問題面面觀〉，《自由中國》，第7卷第1期=總第64期（1952年7月1日），頁13。

¹⁰⁷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台灣戰後經濟分析》，頁119-220。

織的優惠政策，由中信局將原棉委託給棉紡織業者加工，可使工廠不用預先籌措採購原料的資金，減少資金調節上的困難，¹⁰⁸以達到扶植紡織業的發展。

1950年中紗價上漲，9月29日生管會紡織小組為解決棉紗缺乏，造成紗價上漲的問題，決議四項原則，以維護生產製造事業，並穩定物價：1·紡織業公會棉紗配售對象應以具有設備正在開工確實自用者為限；2·針織及織布工廠配得棉紗僅限自用；3·為應付目前急需起見，准許棉紡織業公會會同針織業公會向香港結匯購買棉紗；4·嚴格管制紗價，限制20支棉紗每支最高價格3千元。¹⁰⁹10月19日由省當局正式核准通過紡織小組所擬平抑棉紗價格辦法四項，¹¹⁰企圖透過管制棉紗配售對象、使用範圍與限制價格，及允許民間結匯外購棉紗補充紗源，以解決紗價飆漲的問題。

建設廳為免紡織工業缺乏原料，擬在3百萬美元購儲工礦器材原料專案中，撥款交物調會從速輸入棉紗2千件以應急需。10月28日生管會常委會通過由台灣銀行核准結匯，但以70萬美元為限；10月31日產金小組決議「由物調會託世界貿易公司在美國購2千件趕在年內運台。」¹¹¹12月19日產金小組核准省工業會與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擬在搶購物資基金3百萬美元中撥336,266元易貨外匯向日本採購棉紗，以補國內不足的紗源。¹¹²儘管當局對紗價採取積極的平抑政策，只是政策並未達到預期的目的，市場紗價仍然持續飆漲，10月份20支棉紗已突破當局規定的3千元，11月份更瘋狂上漲到4千元。

1951年1月9日產金小組決議暫停供給民間申請進口棉織品、絲織品的外匯，管制進口以擲節外匯。1月13日生管會紡織小組討論紗價時，再採取限價措施，限定紗廠出售20支棉紗價格以5千元至5千3百元為範圍，銷售對象仍以直接用戶為限，此外並建議經合署、美援會與紗廠訂定代紡契約時，必須增訂「美援會、經合署如認各廠出售工繳紗之價格或手續不妥時，得照美援會配價收購該項工繳紗，紗廠不得發生異議，如有違背，以後不再配給棉花

¹⁰⁸ 許惠姍研究／薛化元指導，《進口替代時期台灣的棉紡織政策（1949-1958）》（台北市：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班，2003年），頁49。

¹⁰⁹ 生管會，〈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紡織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1950年9月29日）〉，《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有關紡織小組歷次檢討會會議紀錄》，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273，頁2。

¹¹⁰ 本刊資料室，〈經濟要聞日誌--39年10月份〉，《中國經濟》，第2期（1950年11月10日），頁98。

¹¹¹ 生管會，《產業金融小組第42次會議記錄（1950年10月31日）》，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357，頁208。

¹¹² 生管會，《產業金融小組第49次會議記錄（1950年12月19日）》，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364，頁259。生管會，〈電准李春紀代表台灣區機器棉紡織工業公會採購棉紗結匯美金336,266元易貨外匯由〉，《本省外購棉紗》，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4-07-003-012，頁12。

。」¹¹³以便紗價不合理上漲時，當局得收購工繳紗以供應市面，平仰紗價。

由於棉紗廠代紡美援棉紗，所得的實物工繳棉花，得紡成棉紗後自由出售，或者具有織機設備的紗廠，不將棉紗出售，而是進一步織成棉織品後，銷售於棉織品市場，此為棉紗廠獲得現金利潤的形式，同時也是造成市場價格機制失控的主要原因。生管會將矛頭指向代紡代織的紗廠，並採取強制以配價收購工繳紗的規定，以挽救瀕臨崩潰的棉織業者的生存空間。

¹¹⁴當局無法有效管制棉紗的價格，因而採取約束紗廠的政策，只是效果有限。5月8日產金小組決定增加32項由民間申請進口棉紗准按官價結匯，¹¹⁵以降低棉紗的進口成本，平抑國內高漲的紗價。

美援會為了解決紗價的問題，6月開始一項新的加強原棉的管制與分配措施，限定所有由美援原棉所製成的紗布價格，同時保證此棉織品的合理分配，以防止各工廠抬高紗價。將紗廠可以保留約3分之1的製成物作為紡紗酬勞，改為「每磅棉紗付予代紡棉紗廠新台幣3.24元的代紡費用」，¹¹⁶由過去以實物作為酬勞的方式，改以現金做為代紡與代織的酬勞，以避免紗廠因保有棉紗而影響紗價。¹¹⁷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建請當局增加棉紗工廠利潤以維持生產，¹¹⁸當局鑑於以往代紡棉紗運作模式的流弊，堅持不修訂新合約的內容，官營台灣

表9-11 國內棉紗生產與進口供應量（1946-1953）

單位：公斤

年別	生產量	進口量	總計
1946年	410,182	134,300	544,482
1947年	441,373	1,149,500	1,590,873
1948年	730,229	2,682,200	3,412,429
1949年	1,804,850	784,224	2,589,074
1950年	3,114,909	1,379,086	4,493,995
1951年	7,137,309	1,973,747	9,111,056
1952年	13,575,885	3,678,481	17,254,366
1953年	19,528,496	2,382,929	21,911,425

資料來源：黃東之，〈台灣之棉紡工業〉，《台灣銀行季刊》，第7卷第1期，1954年12月，頁27-28。

¹¹³ 生管會，〈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紡織小組第6次會議紀錄（1951年1月13日）〉，《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有關紡織小組歷次檢討會會議紀錄》，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1-01-009-273，頁11-12。

¹¹⁴ 因為棉紗價格暴漲，造成下游的棉織業者生產成本增加，當局又開放日本棉織品大量進口，棉織業者生產的產品嚴重滯銷，大量棉織工廠被迫停工。江文苑統計1950年底紡織工廠家數有45%停工，黃東之則根據當時調查，被迫停工的織布工廠就有60%。江文苑，〈台灣之民營工業〉，《台灣銀行季刊》，第4卷第2期（1951年6月），頁176。黃東之，〈台灣之棉紡工業〉，《台灣銀行季刊》，第7卷第1期（1954年12月），頁28。

¹¹⁵ 本室，〈台灣經濟日誌（自民國40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台灣銀行季刊》，第4卷第3期（1951年9月），頁178。

¹¹⁶ 生管會，〈United States Economic Assistance Manufacturing Contract Processing of Cotton into YARN〉，《各紡織業代紡美援會棉紗》，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4-07-003-009，頁13。

¹¹⁷ 許惠姍研究／薛化元指導，〈進口替代時期台灣的棉紡織政策（1949-1958）〉，頁62。

¹¹⁸ 生管會，〈台灣區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對美援會所擬各廠代紡棉紗合約草案之意見〉，《各紡織業代紡美援會棉紗》，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49-04-07-003-009，頁8-9。

工礦公司台北廠首先在無異議下簽訂新契約，其它各廠在爭取舊合約延至7月底後，亦陸續與美援會簽定新代紡合約，成為在棉紡織產業實施全面管制前代紡規定的基礎。¹¹⁹

8月14日省當局公布紗布管理暫行實施辦法，以作為紗布限價管的法源依據，將棉紡織產品，由原料分配、生產過程到市場銷售，全都納入法律的管制範圍。管制後，與國民黨關係密切的棉紡業者獲得

表9-12 管制政策實施後設立棉紗廠開工紗錠數（1954）

工廠名稱	設立時間	開工時間	經營者	籍貫別	紡錠數
台元紡織廠	1949年12月	1951年10月	嚴慶齡	中國上海	10,368
六和紡織廠	1948年7月	1951年	山東宗祿堂、宗圭璋與宗仁卿	中國山東	10,000
彰化紡織廠	1951年10月	1952年12月	馬俊德 林榮春	中國上海 台灣彰化	6,484
台中紡織廠	1952年8月	1952年12月	李卿雲	台灣台中	10,000
遠東紡織廠	1952年9月	1953年12月	徐有庠	中國上海	10,000
新台灣紡織廠	1952年12月	1953年2月	李占春	台灣台中	10,000
台南紡織廠	1954年10月	1955年10月	吳三連	台灣台南	10,000
裕豐紗廠	1955年9月	1956年	國民黨黨營事業		10,000

資料來源：吳銘琛，《台灣棉紡織工業概況》，台北市：台灣銀行，1961年，頁10。

紡錠的核准，國民黨的黨營事業裕豐紗廠亦取得設廠的資格。本土與外來移入的紡織廠共同對紡織業做出貢獻，並非如黃東之論述台灣紡織業發展時，只強調中國移入紡織廠的貢獻，¹²⁰卻忽略台灣原有紡織產業的努力與付出。

三、放寬管制與鼓勵出口

1952年國內棉織物的供應已趨飽和，國內紡織品已具有自給自足的能力，當局擬停止代織的計畫。紡織公會則建議當局維持原代織計畫，藉以節省外匯，並可避免國內棉布生產過剩。12月10日美聯合紡織小組並未採納紡織公會的意見，決定將各紡織廠承受中信局代織業務一律取消，小規模的代織工廠應視同無契約的織布廠，將棉紗以新台幣4,200及足夠的配額售予大規模的代織織布工廠，¹²¹取消原有的代織制度。大型的代織工廠可獲得較低廉的原料，勢必影響中小型織布廠的生存，紡織公會則建議紡織小組以相等棉紗的數量與價格，

¹¹⁹ 李怡萱研究／陳慈玉指導，《台灣棉紡織業政策之研究（1949-1953）》（台北市：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班，2004年），頁87。

¹²⁰ 東之，〈進步中的台灣紡織工業〉，《台灣建設月報》，第1卷第1期（1950年11月15日），頁30-32。東之，〈台灣棉紡織工業的發展及其前途〉，《台灣建設月報》，第1卷第9期（1951年7月25日），頁35-41。黃東之，〈台灣之紡織工業〉，《台灣銀行季刊》，第5卷第3期（1952年12月），頁81-96。黃東之，〈台灣之棉紡工業〉，《台灣銀行季刊》，第7卷第1期（1954年12月），頁1-33。

¹²¹ 美援會，〈Minutes of the Sixty-First Meeting of the Textile Sub-Committee（1952年12月10日）〉，《紡織會議（第51次至第77次）》，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31-02-004，頁107-108。

不分大小廠一律照樣配售，如欲取消，則全部取消，以免使部份工廠享受特權。¹²²紡織公會的相關建議，並未被當局採納。

1953年1月紡織小組討論「解除紡織品管制的步驟之草案」，計畫逐步放寬紡織業的管制措施。¹²³棉紡織公會表示，各棉紗廠業者已將資金用於擴廠，解除代紡後，將無資金向中信局購買美援棉花，而且市場因季節性需求變動的風險，也將由業者自行承擔。4月紡織小組針對資本需求與市場風險成爲解除管制計畫後需克服的兩項問題進行討論，並決定廠商須採取訂約方式向美援會及中信局購買原棉，美援棉花的價格包括原棉卸岸成本、關稅港務捐、內陸運費、堆棧費利息、手續費及其它各項附帶費用，紗廠可以自行處理自產棉紗。¹²⁴同時爲防止淡季跌價與旺季價漲的問題，決定紡織工業在某種限度內可獲得保證的價格，以限價的規定保護紡織廠的基本利潤。

5月27日紡織小組通過「棉花出售契約基本條款」，¹²⁵美援棉花改用買賣契約的方式進行，以取代先前的代紡制度。7月1日取消原有代紡制度，棉花由美援會供給配售，紗布得在限價內自由買賣。8月26日省當局公告棉花應由外匯貿易審議小組會同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訂定輸入及分配計畫按時供外，棉紗與棉布兩項仍列入暫停及管制進口類貨品，同時廢止紗布管理暫行實施辦法，¹²⁶逐漸解除國內紡織業的管制措施。

管制措施暫時排除國外的競爭，使紡織工業得到進一步發展的契機，只是國內棉織品價格則大幅上漲，產生一些不經濟的棉紡織工廠。當解除對國內的管制措施，在一定限價的範圍內，允許自由競爭，不少效率低落與經營不善的織布廠遭到淘汰，¹²⁷轉而改織人造絲，一時間絲織業呈現繁榮景相。¹²⁸1954年初各廠存布數達30餘萬匹，致各大小廠都陷入週轉

¹²² 〈台灣區棉紡織同業公會臨時常務理事會議記錄（1952年12月15日）〉，《紡織界》，第32期（1952年12月22日），頁18。

¹²³ 美援會，〈Minutes of the Sixty-Third Meeting of the Textile Sub-Committee（1953年1月7日）〉，《紡織會議（第51次至第77次）》，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31-02-004，頁129-130。

¹²⁴ 美援會，〈Minutes of the Seventieth Meeting of the Textile Sub-Committee（1953年4月15日）〉，《紡織會議（第51次至第77次）》，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31-02-004，頁200。

¹²⁵ 美援會，〈Minutes of the Seventy-Third Meeting of the Textile Sub-Committee（1953年5月27日）〉，《紡織會議（第51次至第77次）》，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31-02-004，頁235。

¹²⁶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爲廢止「台灣省紗布管理暫行實施辦法」，公告週知（1953年8月26日）〉，《台灣省政府公報》，秋字第50期，1953年8月27日，頁643。

¹²⁷ 根據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的調查，1953年底台北區87家織布廠，僅20家勉強正常開工，17家全面停工，50家半停工；而全國則有40家停工，128家半停工。林邦充〈台灣棉紡織工業發展之研究〉，《台灣銀行季刊》，第20卷第2期（1969年6月），頁103。

¹²⁸ 呂鳳章，〈台灣人造纖維工業的現況與展望〉，頁3。

不靈的苦境，資金雄厚根基較穩的被迫減產，如萬寶紡織公司等廠；資金較薄，根基脆弱的工廠，便不得不陷於停工，甚至倒閉清理的末路。¹²⁹解決困境的方法是拓展外銷，但台灣棉紡織品出口有三大困難：成本較高、結匯證匯率偏低、捐稅和利息負擔過重。¹³⁰為拓展紡織品外銷，3月25日行政院經安會通過工委會所提「鼓勵紡織成品出口辦法」七項建議，¹³¹是當局針對紡織業所量身制定的政策，以提高進口外匯額度、退回稅捐、低利貸款三項給予獎助。由於該辦法對業者不具吸引力，國內棉布仍然生產過剩，滯銷情形相當嚴重，各專業織布工廠經營困難，營收不足以維持工廠正常的運作，當局接著制定棉布外銷辦法，以解救業者的危機。¹³²

棉紡織公會為督促紡織兼營各廠棉布的外銷，呈請經濟部、工委會、建設廳、美援會等相關單位，建請修正鼓勵紡織成品出口辦法，准予以所得全部外匯，易回原料器材或政府准許進口的物資，¹³³更積極且具體的提出「建議政府協助棉布外銷辦法草案」五點，草案要點如下：1·修正鼓勵紡織成品外銷辦法，准許出口廠家所得外匯100%自由運用，進口官方准許進口類物資；2·根據目前台灣產銷情形，每月輸出棉布十萬疋至二十萬疋；3·台灣銀行撥出新台幣8千萬元低息貸給外銷委員會，以作收購出口棉布週轉資金；4·棉布之輸出及准許進口物資之輸入，委託中信局代辦；5·外銷棉布除退回稅款及進口物資利潤外，不敷成本之差額，在棉紗價格以外征收補貼費補貼之。¹³⁴

關於獎勵棉紗棉布出口，11月18日經安全訂定辦法如下：「1·棉花所繳關稅及棉紗所繳貨物稅，在棉紗及棉布出口時，應予退還；2·如確有必需，台灣銀行可貸給打包貸款；3·紡織品出口所得外匯，不得保有；4·紡織品出口可能遭受之損失，應給予補貼；5

¹²⁹ 耀，〈紡織業面臨考驗〉，《台灣經濟月刊》，第10卷第2期（1954年2月1日），頁19。

¹³⁰ 黃東之，〈台灣之棉紡工業〉，《台灣銀行季刊》，第7卷第1期（1954年12月），頁31。

¹³¹ 經安會，〈IDC's Proposal on Export of Cotton, Silk, Wool and other Textile Finished Products〉，《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第20次會議紀錄節略（1954年3月25日）》，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30-01-05-043，頁51-52。經安會，〈檢附鼓勵紡織成品出口辦法一份函請查照辦理理由（1954年4月6日）〉，《紡織》，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30-07-06-003，頁242-243。

¹³² 經安會，〈為電請督促紡織兼營各廠所織棉布全部外銷，並修正鼓勵紡織成品出口辦法准予以所得全部外匯易回原料器材或政府准許進口物資并祈督核賜覆由（1954年6月）〉，《紡織》，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30-07-06-003，頁162-164。

¹³³ 本報訊，〈棉布滯銷情形嚴重，亟需外銷解救危機--棉紡織公會昨向當局建議，督促紡織業〔兼〕營各廠棉布全部外銷，並請修正鼓勵紡織成品出口辦法〉，《徵信新聞》，第1344號（1954年7月2日），第4版。

¹³⁴ 經安會，〈為紡織成品滯銷已臨倒懸待解研擬外銷草案瀝懇察准施行由（1953年7月26日）〉，《紡織》，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30-07-06-003，頁141-144。

· 紡織品所需進口之原料，應予核配外匯。」¹³⁵其中與過去最大的不同是取消外匯保留制度，原本「外銷所得外匯以72%計算實績，其餘28%結售台灣銀行，所得外匯應先購回所需原料花，其它可購入台灣准許進口類貨物。新辦法取消外匯保留制度，但出口外匯仍專供進口該業原料物資。至於外銷津貼制度，原本外銷細布每件補貼新台幣523元，新辦法補貼廠商每塊美元最多補貼新台幣6元，出口紗、布分別規定給予若干金額。直接津貼對於有通貨膨脹壓力的台灣，無疑加重膨脹的壓力，亦非政府財政長期所能負擔，但對剛開始試銷助益頗大，由試銷南韓及菲律賓均由當局補貼損失，逐漸打開棉紡織業的外銷市場。¹³⁶

1954年7月10日棉紗貨物稅由5%調整為15%，¹³⁷1955年棉紗價格再度上漲，當局再度實施管制政策，7月9日定訂臨時配紗辦法，11月修正棉紗配售辦法，再次展開配紗管制，其相關組織的運作，與1951年的管制相同，可確定當局再度實行管制的決心。¹³⁸辦法規定所有棉紗均由中信局掌握，配售直接用戶。由於配售標準限制過嚴，一部份用紗工廠所得棉紗不足，往往以高價求之於黑市，另一部份是辦法公布後才新開工與復工的工廠，因不能享受配紗權利，更不得不向黑市搜購；而有些獲得配紗的工廠則以其出售反較自行織造有利，故形成黑市。¹³⁹

1955年當局因推行土地改革將工礦公司的烏日紡織廠、王田紡織廠與台南紡織廠標售民營，分別由吳三連、林瑞珍與黃業得標。¹⁴⁰由於官營事業怕裁員會發生失業問題，或必須應付人事請託，因此容納大批冗員，¹⁴¹有些工作只需20-30人即可應付的工作，卻出現有1百餘人在處理，¹⁴²呈現出的正是官營事業中僱用超額管理與工作人員的不合理現象。¹⁴³7月

¹³⁵ 經安會，〈IDC's Proposal on Textile Export〉，《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第37次會議紀錄節略（1954年11月4日）》，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30-01-05-051，頁106。經安會，〈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第37次會議決議（1954年11月19日）〉，《紡織》，近史所檔案館館藏號：30-07-06-003，頁94。

¹³⁶ 林邦充，〈台灣棉紡織工業發展之研究〉，《台灣銀行季刊》，第20卷第2期（1969年6月），頁108。

¹³⁷ 總統府第一局編，〈修正貨物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1954年7月10日）〉，《總統府公報》，第513號，1954年7月13日，第2版。

¹³⁸ 許惠姍研究／薛化元指導，《進口替代時期台灣的棉紡織政策（1949-1958）》，頁111。

¹³⁹ 林邦充〈台灣棉紡織工業發展之研究〉，《台灣銀行季刊》，第20卷第2期（1969年6月），頁104。

¹⁴⁰ 本報訊，〈工礦公司開放民營廠礦，第一次標售，昨順利完成--超過底價六百餘萬，其半數將充公積金〉，《公論報》，第2856號（1955年7月16日），第3版。

¹⁴¹ 清風，〈有飯大家吃與有事大家做〉，《台灣經濟月刊》，第7卷第1期（1952年7月1日），頁21。

¹⁴² 專論，〈國營事業民營後〉，《民聲日報》，第555號（1948年9月15日），第1版。稼，〈分售民營各廠的輔導問題〉，《台灣經濟月刊》，第13卷第6期（1955年12月1日），頁11。

¹⁴³ 由台灣大學與美國國外業務總署駐華共同安全分署聯合主辦，針對台灣17個城鎮及工業區域進行詳細的實地調查，在「調查結果綜述」中所提出的報告內容。參見Raper, Arthur. F.（雷柏爾）、全漢昇、陳紹馨，

16日吳三連標得烏日紡織廠時，工廠已是「破爛不堪」，幾乎可說是「毫無設備可言」。

¹⁴⁴民間經營時所呈現出來的情景是：

「烏日紗廠」有員工千餘人，有不少是隨政府遷台的退伍軍人，有隊長、少將，這些人年屆中年，不免「發福」，加上廠內不少懷孕的婦人，地方上戲稱是「挺肚子的工廠」。¹⁴⁵

董事長吳三連積極興建新宿舍給女工住，另一方面則逐漸淘汰不適任的職員，裁了6、7年人事才稍微精簡些；¹⁴⁶機器也逐一更換，公司才總算面目一新。

就比較利益而言，台灣應該可以加強發展國內的特產工業，如製茶、赤糖或鳳梨產業及其相關製品，從而擴大與建立原有的工業基礎。台灣缺乏棉花、設備與技術，並不利於棉紡織業的發展。當局若要滿足國內衣著的需求，國際市場已有先進國家提供價廉物美的棉織品；或者當局可以利用國內苧麻及亞麻的植物纖維，提倡麻紡織工業的發展，以適應亞熱帶居民衣著的需求。

當局對紡織業採取的管制政策，充其量只是為了節省外匯，由於當局資源有限，管制後問題層出不窮，不是造成價格飆漲，不然就是導致棉織業者大量停工與倒閉。棉紡織業者獲得資本的積累，國內紡織業產值得到倍數的成長，可是卻以犧牲全國人民的利益，耗費官方龐大的行政資源，用以維持少數棉紡織業者的生存，是否公平，值得令人深省！

《台灣之城市與工業》（台北市：美國國外業務總署駐華共同安全分署、國立台灣大學，1954年），頁2。

¹⁴⁴ 「工廠破爛得不像樣了，連幾根木柱都給蟲蛀得快朽掉了，下雨天，屋頂還會漏水。」詳見黃進興，《半世紀的奮鬥--吳火獅先生口述傳記》（台北市：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頁144-145。

¹⁴⁵ 黃進興，《半世紀的奮鬥--吳火獅先生口述傳記》，頁145。

¹⁴⁶ 因為當局常將地位高而工作與能力不相稱的公務員散置於各個機構，如上級單位派遣一大群顧問到某公營事業，增加公司的成本與降低工作效率。王作榮才會建議應設專門機構容納，如已屆退休年齡者，應請其退休並應按月給付退休金；如未屆退休年齡者，或請其假退休，才不致於對官方機構的正常組織、人事與業務產生干擾。王作榮，〈台灣經濟發展之路〉，《中國經濟》，第164期（1964年5月10日），頁20。

結論

中國國民黨統治台灣初期，對台灣人喊出「同胞」等嘹亮動人的口號，以搶奪與剝削台灣的政經資源，經過二二八事件的抗爭後，雖然改變政策，實際上國民黨當局在處理民營與官營企業的政策時，仍呈現出極大的不公與差別待遇。

日治時期的製造業，除十種專賣品是屬於官方經營外，其餘絕大部分都屬於民間經營的範圍。日本戰敗投降，台灣進入國治時期，根據國民黨制定的「經濟事業制度」原則，民營製造業除不能在與國防相關的煉鋼、煉焦與煉油等大規模重工業，其它公用事業如鑄幣廠等，其餘皆屬民間經營的範圍，但1945年11月23日行政院頒發接收原則，將紡織業的「紗廠及其必需之附屬工廠」，以及食品業中的「麵粉廠」兩類日產輕工業納入官業，但並不排除或禁止民間在此兩業的經營。可是當陳儀來台接收，為了盡量將全台大大小小的日產製造業納入官營企業，暫時先依照「台灣接管計畫綱要」接收，之後再制定「接收日人財產處理準則」9條來確立接收的總原則，以便在台接收與經營的製造業可以不必符合官業經營的範圍。

陳儀在擔任福建省主席期間，即實行經濟統制，又特別強調官營事業在經濟建設中扮演的角色。陳儀鑑於其在福建推行統制政治失敗的原因是人謀不彰，因此來台特別著重人事的佈局。陳儀當局快速的將日僑遣送回國，卻多方阻撓與拒援受困在中國戰區與日本的台僑，使其無法順利回到台灣，以便中國人能順利接替日本人的職位，以推行其官營事業的理想。只是來台接收的中國人員，就糖業方面，中國熟識糖業的人員極少，但台灣糖業公司接收的37間糖廠中，卻有34間廠長由中國人掌控。中國人不信任台灣人的技術，因此排除民間參與接收的工作。而由當局接收的產業，大都是壟斷與寡佔台灣的大企業，因缺乏經營企業的理念，將工廠視為設施或庫存，致使企業的活動鈍化，嚴重阻礙民營生產事業的復甦，使台灣整體經濟成長較1945年更大幅的衰退。

由分析日產標售與接收整編成官營企業的輕重工業比例，可以明顯的對照出當局在執行實際接收的政策時，與在中國原有的民營政策明顯不符。大量日資企業被收編成官營事業，官股中的台股股權不是遭到漠視，不然就是遭到國家機構的侵權；台日合資企業則被清算標售，以排除台灣人在製造業的發展，陳儀當局則將標售日產美其名為扶植民營企業的發展。

標售日產所得價款並未用於台灣，而是被省當局省繳入國庫，成為1948年中國八一九發行金圓券的發行準備。此種取之於台灣，用之於中國，正是殖民政策的遺緒。而且標售給民間經營的製造業亦相當有限，若日產標售經營後皆未曾關廠或歇業的話，則1950年時只佔民營製造業的3.5%而已，對促進民營製造業的發展相當有限，似乎看不出當局有意要扶助民營企業的意圖。

日治時期，日資企業憑藉著總督府的殖民政策，在政治與經濟上享受種種優渥的待遇，台灣民營製造業才能夠迅速的開展，由日治初期以米糖為主的食品輕工業，進入到為戰爭需要而推展的石化重工業。進入國治時期，長官公署幾乎將民營日資企業全數收編成官營事業，資委會為避免台灣工業的獨立自主，即使有些是台股股份超過50%以上，亦被收編成官營事業；同時亦建議國民黨政府不對台灣進行任何工業投資，使得台灣民營製造業的發展空間受到極大的限制。另外，在中國已經結束的專賣體制，在台灣則放任陳儀繼續實施專賣制度，繼續限縮民營事業經營的空間。

二二八事件對台灣民營製造業影響深遠，為數頗多的經營者與工人受難，尤其陳焮經營的大公企業，在當時是全台資本額最高的公司，1946年2月5日成立時就受到陳儀的百般刁難，不但不發給營業登記證，即使是參與標售日產，亦不能因修訂標售規則而獲得讓售；而由楊隆盛經營的台灣經建，也受二二八事件影響業務萎縮；工研食品工廠由陳木生得標，當食品工廠開始營運時，日產清理處因故將其撥交台北工業職業學校接收應用，致使波折不斷，影響民業的正常發展。

陳焮慘澹經營的大公企業，在營運尚未上軌道即慘遭陳儀以「漢奸」罪名拘捕，公司馬上陷入群龍無首的困境，代理的陳煌又不能對投資帳務交待清楚，在外部遭受陳儀的封殺與刁難，內部又面臨困境的情況下，其業務始終未能如期推展。預計收購日產工廠與保險事業的計畫均被陳儀拒絕，申購物資不是得不到批准就是拖延時日才核准，使大公企業營運甚為困難。二二八事件陳焮遇害，年底企業部結束打撈業務，食品工廠則轉讓他人，僅剩貿易部勉力維持進出口業務。1949年再經幣制改革，資本額由5千萬元縮減為5萬元，公司清算發還各股東每股分配金額，經過不到4年的時間，1張股票由價值1甲農田變成1張電影票，只有部份投資者領回股金，有不少股東的股權被侵吞。1950年2月由黃朝清發起設立的台灣大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雖延續陳焮創立的大公企業名稱，但股東組成已完全改變，業務僅剩

進出口貿易，生產業則未見延續。5月15日黃朝清腦溢血逝世，改由陳逢源任董事長，業務依然只有進出口貿易而已。

陳儀當局不但不支持民業，還藉機打壓民業的發展，在此環境下，民間要如何經營企業呢？1945年10月全台民營製造業家數有10,300家，至1946年底家數減少39.6%，台灣人歷經二二八事件的抗暴，中國國民黨政府撤換陳儀，至1947年底家數成長45.6%。陳儀在台統治不到二年的時間，民營家數的年增率與年衰率均均為有史以來未曾有的波動，是民營製造業發展最黑暗的時期。

二二八事件後，當局接受楊亮功與白崇禧的建議，將部份官營輕工業開放民營，只是這部份在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32條中並未提出，處委會要求官業由民間經營，但當局也只是將縣市營企業標售民營，再開放一小部份的官業民營，火柴則不再專賣，只開放民間入股，當局仍是火柴公司最大的股東。陳儀希望將紙業與水泥公司的70%股權開放民營，但資委會並未採取任何行動。倒是省營的工礦與農林公司將極小部份的工廠開放民營。縣市營企業則由92單位減少到只剩12單位，官營事業只減少3.2%的資本額，其結構大體仍然沒有改變。由官營事業造就國家高度介入自由市場的魔掌，妨礙台灣經濟在自由市場中的發展，形塑出日後台灣經濟發展的特色之一。

長官公署的貨幣政策與中央不當的匯率政策，是摧毀台灣經濟利基的原因之一，亦是造成民營製造業資金快速縮水的原因之一。雖然總督府在短短的三個月時間內發行大量的千圓台銀券，發行總數約8億元，佔當時台幣總發行額的27.1%，經長官公署下令限期回存銀行一年後，使在台日本人持有的大量遣散費，若非寄存台灣友人處，不然就是在台灣社會消費掉，並無法帶回日本，因此有大量金錢轉移到台灣人的手中。台灣人有資金可以創業或擴充事業，但資金卻被凍結，個人或企業如需用款則可於存入一個月後申請貸款，但只能貸出存入金額的一半；抵押貸款所需支付的利息又高於當局給付的存款利息，一年後領出來，其價值已只剩一半。因此大部份可以貸出來的錢都被貸出來，不是將資金投資大公企業，不然就是參與日產標售，尋求資金的出路。可是日後的財經官僚竟然異口同聲指稱台灣人缺乏資金，當局迫不得已才必須經營龐大的官業，此種似是而非的錯誤觀念，實經不起史實的檢證。

長官公署規定台幣與法幣的兌換匯率為1比30，但此比率只適用黨政軍而且，但在上海，兌換的匯率是1比20，因此初期來台的政府官員發了一筆小財。而且資委會與台灣貿易公

司在上海亦以1比20的比例兌換，換得台幣1億元，對台灣的通膨亦有不小的影響。台幣與法幣及金圓券採用固定匯率，使得中國的金融風暴間接透過匯率的關係，深入台灣。即使當局改弦更張，採用機動匯率，當局根據市場的波動調整匯率，但無論如何，當局維護中國貨幣的價值遠甚於台幣的價值，台幣嚴重貶值，台灣的製造業亦無法獲得合理的發展環境。

隨著1949年蔣政權在國共內戰中失利，當局在台灣金融與經濟體系上，逐漸建立起與中國往來的防波堤。台灣民營製造業才得以避免陷入與捲入中國經濟的漩渦中。1949年10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後，在此之前，上海部份民間物資、資金，以及資本實業家已經開始移入台灣，深受黨國資本在政治與經濟上的種種特權，在紡織業獲得充分的發展，部份也充實了台灣民營發展的條件。本土民營製製業則是在是相當困難的環境與處境中逐漸萌芽與壯大。

在惡性通貨膨脹的環境下，當局雖然成立民輔會與生管會協助民營企業的發展，但功效都相當有限。即使成立緊急銀行團對民營企業纾困，但也只有16家大公司獲得纾困，其成效亦相當有限。其餘廣大的民營工廠，則按「民營企業貸款實施辦法」辦理，但成效亦不彰。之後當局又推行限外發行收購民營工礦業產品的政策，以及喊民營工業配合供應軍事需求的政策，都只是口號而已，實際對民營製造業的幫忙不有限，兩者都執行到一半就半途而廢，不了了之，完全不像是輔助民營企業發展應有的作為，外來統治者與財經官僚，大都只是還在摸索與嘗試的階段，而且對台灣經濟的認識亦不清楚，更別說要輔助民營企業的發展了，接收清冊不完整，調查統計數據又不精確，還談什麼輔助民營工業呢？即使是美援對民營企業的貸款，也相當的有限，在此有限的貸款中，又都被來台的中國人士貸款，對本土資本家幫助相當有限。

美援貸款民營製造業，部份亦是四年經濟計畫的一部份。一般工業貸款又分中型民營工業貸款與小型民營工業貸款。工業計畫貸款從1951年開始，小型民營工業貸款則從1954年開始，中型民營工業貸款則從1960年才開始。綜合民營工業計畫與小型民營工業貸款觀察，就貸款家數分析，平均每年受貸家數約76.9家，全國民營製造業只有將近1%左右的工廠得到美援的貸款。貸款以1955年的1億8千餘萬最多，1953年約1千萬最少。美援貸款除1952年由新竹玻璃一家大型企業獨佔該業全部及較多的貸款外，其餘各大小型製造業幾乎都是或多或少得到部分貸款，獲貸企業並未呈現出「幾乎完全吸收該產業的美援貸款」的現象。

1954年以前可說是由少數業別，尤其是紡織業與非金屬製造業獲得較多的貸款；1954年以後各業則是獲得多寡不一的貸款，美援貸款民營製造業並未集中於某一產業類別。

當局因土地改革而開放台灣水泥、台灣紙業、台灣工礦與台灣農林四間公司民營。1953年經濟部重估四間公司的資產，將資本額提高7-10倍；股票若根據1952年的市價重估，水泥、紙業、工礦與農林分別被高估4.32、3.33、3.7與3倍。而這被高估的估數，也約略接近於1954年3月發行至當年6月，其盤價僅維持在面額的20%至30%之間。當局將四間公司股票做為補償地價，實際上並非有意要扶植民營企業的發展，故民營化後的產值並未增加。當局從中剝削小地主的利益，以做為補償統治機關財政赤字的一種手段。

四間公司開放民營，經由民營與官營企業主要產值的比較，開放後短時間對民營企業沒有什麼助益，但對官營事業的產值卻造成影響。若再用1954年的成長率來推估1955年的成長率，則1955年的成長率亦接近推估的數值，並沒有特別的增加或減少，因此可以知道四間公司的開放民營，並未對民營事業帶來快速的發展，即使再延長觀察的時間一直到1960年，民營製造業的發展趨勢大致已經底定，並無多大的改變。

最後就食品業與紡織業進行深入的分析，就比較利益而言，台灣應該可以加強發展國內的特產工業，如製茶、赤糖或鳳梨產業及其相關製品，從而擴大與建立原有的工業基礎。台灣缺乏棉花、設備與技術，並不有利於棉紡織業的發展。當局若要滿足國內衣著的需求，國際市場已有先進國家提供價廉物美的棉織品；或者當局可以利用國內苧麻及亞麻的植物纖維，提倡麻紡織工業的發展，以適應亞熱帶居民衣著的需求。可是當局對紡織業採取的管制政策，不是造成價格飆漲，不然就是導致棉織業者大量停工與倒閉。棉紡織業者獲得資本的積累，國內紡織業產值得到倍數的成長，可是卻以犧牲全國人民的利益，耗費官方龐大的行政資源，用以維持少數棉紡織業者的生存，是否公平，值得令人深省！

財政官僚以外來政權的本位角度管理台灣民營企業，視日本時代的民營工業是遭受殖民統治的壓榨，因此將國治時期的民營事業歸類於落後產業；加上接管後的龐大官營事業，竟使部份人士認為無需民營企業的存在。卻從未檢討將各種日資民營製造業接收官營事業的必要性與正當性，當局開放民營的官營事業大都是經營不善與無利可圖的企業，實在談不上什麼有效的扶植政策，民營製造業是在艱困的環境中不斷的茁壯成長，是造就後來經濟發展的重要原因。

台灣民營製造業的發展 (1946-1955)



圖 近代台灣民營製造業發展歷史示意圖

參考資料

一、台灣出版品

(一) 參考工具書

- 章子惠，《台灣時人誌》，台北市：國光出版社，1947年3月。
- 台灣商工經濟新報社編，《台灣商工經濟大鑑》，台北市：台灣商工經濟新報社，1947年。
- 中國實業出版社編輯委員會編，《自由中國實業名人傳》，台北市：中國實業出版社，1953年。
-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編，《台灣省民營工廠名冊》上冊，台北市：台灣省政府建設廳，1953年8月。
-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編，《台灣省民營工廠名冊》下冊，台北市：台灣省政府建設廳，1953年8月。
- 秦孝儀主編，《中國現代史辭典——人物部分》，台北市：近代中國出版社，1985年。
- 許雪姬總策劃，《台灣歷史辭典》，台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4年。
- 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二輯，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1989年。
- 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三輯，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1995年。
- 胡健國、賴淑卿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三十二輯，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2008年。
- 張炎憲主編，《二二八事件辭典》，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2008年。
- 李永熾監修，薛化元主編，《台灣歷史年表—終戰篇 I（1945-1965）》，台北縣新店市：業強出版社，1993年。
◦ <http://twstudy.iis.sinica.edu.tw/twht/>
- 郡延豐主編，《雙解日漢辭林》，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

(二) 統計書

-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台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台北市：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1946年12月。
-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台灣省統計要覽》，第2期，1946年12月。
-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台灣省統計要覽》，第3期，1947年3月。
- 台灣省政府統計處編，《台灣省統計要覽》，第4&5期副刊，1947年9月。
- 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主計處編，《工礦統計年報》，台北市：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1950年4月1日。
-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編，《台灣農業年報》，南投市：台灣省政府農林廳，1951年11月。
-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編，《台灣農業年報》，南投市：台灣省政府農林廳，1961年12月。
- 經濟部編，《經濟統計年報》，台北市：經濟部，1955年9月。
- 台灣省工商業普查執行小組編，《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台灣省工商業普查總報告》，台北市：台灣省工商業普查執行小組，1956年5月。
- 台灣省政府主計處編，《台灣省統計要覽》，第16期，1956年9月。

台灣民營製造業的發展（1946-1955）

台灣省工商業普查執行小組編，《中華民國台灣省第二次工商業普查總報告》，台北市：台灣省工商業普查執行小組，1962年12月。

經濟部、中央銀行合編，《中華民國台灣生產統計月報》，第69期，1963年3月。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編，《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五十四年年報》，台北市：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1966年。

台灣省政府主計處編，《台灣省統計提要》，南投市：台灣省政府主計處，1971年。

（三）政府檔案及出版品

1、虛擬檔案資料庫

台灣省諮議會建置，「省諮議會檔案資料庫」。

<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dacs5/System/Catalog/List.jsp?CID=19287>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建置，「省級機關檔案」。<http://163.29.208.18/ds2/004/>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建置，「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案」。<http://163.29.208.18/ds2/005/>

近史所檔案館建置，「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檔案」、「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檔案」與「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檔案」。<http://archives.sinica.edu.tw/main/search.html>

2、實體出版品

台灣省工業研究所技術室編，《台灣省經濟調查初稿》，台北市：台灣省工業研究所，1946年5月5日。

台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台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特輯》，台北市：台灣省參議會秘書處，1946年5月。

台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台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九次大會特輯》，台北市：台灣省參議會秘書處，1950年6月。

台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台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十次大會特輯》，台北市：台灣省參議會秘書處，1951年。

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接收委員會編，《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接收總報告》上冊，台北市：正氣出版社，1946年6月20日。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編，《台灣現況參考資料》，台北市：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1946年8月。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編，《外國記者團眼中之臺灣》，台北市：宣傳委員會圖書發行所，1946年10月。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台灣省民意機關之建立》，台北市：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1946年11月。

台灣省貿易局編，《一年來之台灣貿易局》，台北市：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1946年11月。

- 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台灣省日產處理法令彙編》第一輯，台北市：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1946年9月。
- 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台灣省日產處理法令彙編》第二輯，台北市：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1947年4月。
- 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台灣省日產處理法令彙編》第三輯，台北市：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1948年3月。
-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編，《台灣一年來之財政》，台北市：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1946年12月。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編，《台灣糖業概況》，台北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946年12月。
-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作報告》，台北市：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7年。
- 陳儀，《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作報告》，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47年4月。
- 善後救濟總署台灣分署經濟技正室，《台灣省經濟調查報告》，台北市：善後救濟總署台灣分署，1947年5月。
- 台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編，《台灣省日僑遣送紀實》，台北市：台灣省日僑管理委員會，1947年5月。
- 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編，《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創立實錄》，台北市：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1947年5月。
-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職員通訊錄》，台北市：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1947年5月12日。
- 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台北市：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1947年6月30日。
-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編，《台灣建設行政概況》，台北市：台灣省政府建設廳，1947年12月。
- 金開英，《台灣之石油工業》，出版地不詳；資源委員會中國石油有限公司，1948年10月。
- 台灣省政府編，《台灣省政府施政報告書》，台北市：台灣省政府，1948年12月。
-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編，《台灣民營企業概況》，台北市：台灣省政府建設廳，1949年。
-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人事室合編，《機構調整概況》，台北市：台灣省政府秘書處，1949年。
- 台灣銀行金融研究室編，《台灣省幣制改革》，台北市：台灣銀行金融研究室，出版年不詳。
- 台灣銀行金融研究室編，《台灣之茶》，台北市：台灣銀行，1949年9月。
- 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主計處編，《工礦統計年報》，台北市：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1950年4月。
- 周開慶編，《經濟問題資料彙編》，台北市：經濟部，1951年。
- 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台灣之樟腦》，台北市：台灣銀行，1952年。
- 台灣省建設廳編，《台灣的民營工業》，台北市：台灣省建設廳，1952年。
-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編，《台灣建設概況》，台北市：台灣省政府建設廳，1954年。
- 財政部鹽務總局中國鹽政實錄編纂委員會，《中國鹽政實錄》第5輯，台北市：財政部鹽務總局，1954年。
- 行政院主計處編，《台灣之國民生產與國民所得》，台北市：行政院主計處，1955年6月。

台灣民營製造業的發展（1946-1955）

- 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編，《十年來接受美援單位的成長》，台北市：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1961年9月。
-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編，《台灣省戶籍統計要覽》，南投市：台灣省政府民政廳，1963年。
-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編，《美援貸款概況》，台北市：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1964年。
- 。。
- 葉萬安，《二十年來之台灣經濟》，台北市：台灣銀行，1967年。
-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下卷，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69年。
- 經濟部，《中華民國第一期台灣經濟建設四年計畫》，台北市：經濟部，1971年。
- 國家建設研究委員會編，《台灣工業發展之研究》，台北市：國家建設研究委員會，1977年。
- 中國鹽政實錄第六輯編纂委員會，《中國鹽政實錄》，台北市：經濟部，1987年。
- 行政院主計處編，《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台北市：行政院主計處，1987年第10次修訂。
- 何鳳嬌編，《政府接收台灣史料彙編》上冊，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1990年。
- 何鳳嬌編，《政府接收台灣史料彙編》下冊，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1990年。
-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台北市：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1992年。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台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年。
- 。。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台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年。
- 。。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五）》，台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年。
- 。。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六）》，台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年。
- 。。
- 魏永竹、李宣鋒主編，《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年。
- 王仲孚總撰，《沙鹿鎮志》，台中縣沙鹿鎮：沙鹿鎮公所，1994年。
- 薛月順編，《台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一）》，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1996年。
- 薛月順編，《台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二）》，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1998年。
- 薛月順編，《台灣省貿易局史料彙編》，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2001年。
- 吳若予撰／檔案管理局編，《二二八事件與公營事業——二二八事件檔案專題選輯》，台北市：檔案管理局，2007年。
- 謝培屏，《戰後遣送旅外華僑回國史料彙編》1--德國·土耳其·義大利·日本篇，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2007年。
- 薛化元計畫，《台灣貿易史》，台北市：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2008年。

歐素瑛編，《台灣省參議會史料彙編》日產篇1，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2009年。

3、政府公報

台灣省政府建置，「台灣省政府公報網際網路查詢系統」。<http://gaz.ncl.edu.tw/browse.jsp?jid=79002356>

國家圖書館建置，「政府公報資訊網--台灣省政府公報」。<http://gaz.ncl.edu.tw/browse.jsp?jid=79002356>

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中央法規命令摘要〉，《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第1卷第1期，1945年12月1日，頁1。

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台灣省禁絕鴉片辦法（1945年12月1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第1卷第9期，1945年12月29日，頁1-2。

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處理省內日本銀行兌換券及台灣銀行背書之日本銀行兌換券辦法（1945年12月7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第1卷第9期，1945年12月29日，頁7。

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處理省內日本銀行兌換券及台灣銀行背書之日本銀行兌換券特種定期存款存戶支取暨抵押借款辦法（1945年12月7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第1卷第9期，1945年12月29日，頁7-8。

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告（1945年12月8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第1卷第4期，1945年12月12日，頁8。

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訓令（1946年1月28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第2卷第7期，1946年2月3日，頁5。

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令派人員一覽表（1946年1月份）〉，《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春字第2期，1946年2月15日，頁22-23。

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1946年2月18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春字第8期，1946年3月1日，頁127-128。

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各縣（市）分會組織規則（1946年2月18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春字第8期，1946年3月1日，頁127-128。

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令派人員一覽表（1946年1月份）續〉，《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春字第11期，1946年3月8日，頁197-199。

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奉發處理朝鮮公私產業決議五項電希知照（1946年3月23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夏字第2期，1946年4月3日，頁24。

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台灣省工廠登記實施辦法（1941年3月30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夏字第6期，1946年4月12日，頁92。

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修正工廠登記規則（1941年3月25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夏字第18期，1946年5月10日，頁281-282。

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奉長官通知本署直屬各機關一切印刷品應交印刷紙業公司及公營印刷廠承印否則不准核銷請查照（1946年6月18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夏字第44期，1946年6月20日，頁708。

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台灣印刷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廣告（1946年6月18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夏字第44期，1946年6月20日，頁708。

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台灣省接收日人財產處理準則〉，《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秋字第2期，1946年7月2日，頁20。

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台灣省接收日資企業處理實施辦法〉，《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秋字第2期，1946年7月2日，頁21。

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台灣省接收日人動產處理實施辦法〉，《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秋字第3期，1946年7月3日，頁35。

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台灣省接收日人房地產處理實施辦法〉，《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秋字第3期，1946年7月3日，頁35-36。

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為本署訂定台灣省接收日人財產處理準則等四種辦法公告週知（1946年6月29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秋字第3期，1946年7月3日，頁42-43。

台灣民營製造業的發展（1946-1955）

- 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電爲自七月一日起廢止酒精及油料配給希知照（1946年7月5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秋字第7期，1946年7月8日，頁109。
- 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令（1946年8月5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秋字第33期，1946年8月7日，頁519。
- 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公告省內石炭統購統銷辦法自八月十六日起廢止（1946年8月12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秋字第38期，1946年8月13日，頁606。
- 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台灣省日產標售規則〉，《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秋字第68期，1946年9月19日，頁1075-1077。
- 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台灣省接收日人財產處理辦法〉，《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秋字第72期，1946年9月23日，頁1150。
- 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貨物稅條例（1946年8月16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冬字第21期，1946年10月26日，頁340-342。
- 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台灣省補助民營工礦辦法〉，《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冬字第26期，1946年11月1日，頁420-421。
- 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台灣省公營事業委員會組織規程（1947年1月5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春字第13期，1947年1月18日，頁194-195。
- 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台灣省公營事業組織通則〉，《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春字第16期，1947年1月22日，頁246-247。
- 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爲公營事業委員會奉准改爲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營事業委員會請查照（1947年2月10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春字第34期，1947年2月11日，頁541。
- 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修正台灣省日產標售規則第十五條條文〉，《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春字第35期，1947年2月12日，頁547。
- 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營事業委員會通報（1947年2月21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春字第44期，1947年2月22日，頁701。
- 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規定樹薯樹薯乾及樹薯粉禁運出省希知照並轉飭嚴加防範〉，《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夏字第17期，1947年4月19日，頁270-271。
- 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台灣省實施貨物稅條例補充辦法（1947年4月24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夏字第23期，1947年4月26日，頁355-358。
- 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爲本省自五月一日起改照中央貨物稅條例實施並同日起將砂糖消費稅清涼飲料稅物品稅之各種稅法廢止合行電希遵照（1947年4月25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夏字第23期，1947年4月26日，頁360-361。
- 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奉令以中國全國工業協會呈請飭各機關自設之印刷廠除自用外不得向外營業案飭知照等因希知照（1947年4月29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夏字第27期，1947年5月1日，頁435。
-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台灣省民營企業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台灣省政府公報》，秋字第14期，1947年7月16日，頁213。
-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修正台灣省接收日資企業處理實施辦法第十條第一項乙款條文〉，《台灣省政府公報》，秋字第24期，1947年7月28日，頁373。
-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台灣省日產標售規則〉，《台灣省政府公報》，秋字第35期，1947年8月9日，頁546-549。
-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台灣省日產標售規則第一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台灣省政府公報》，冬字第39期，1947年11月17日，頁602。
-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廢止本省火柴專賣規則及其施行細則〉，《台灣省政府公報》，冬字第46期，1947年11月25日，頁719。
-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爲台幣與法幣匯率經在行政院會□□定改爲逐日掛牌茲定自本月十三日起實施並規定本月十三日之牌價爲台幣壹元對法幣九十二元希遵照實簽（1948年1月13日）〉，《台灣省政府公報》，春字第9期，1948年1月14日，頁149。
-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電知依照修正貨物稅條例茶葉貨物稅已經停征前長官公署財政處所頒發購置原料茶應用書表應予廢止（1948年5月1日）〉，《台灣省政府公報》，夏字第29期，1948年5月4日，頁425。
-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金圓券發行辦法（1948年8月20日）〉，《台灣省政府公報》，秋字第50期，1948年8月30日，頁610-611。
-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1948年8月20日）〉，《台灣省政府公報》，秋字第50期，1948年8月30日，頁611-612。

-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金圓券發行準備移交保管辦法（1948年8月21日）〉，《台灣省政府公報》，秋字第50期，1948年8月30日，頁616。
-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電達本府主席交接日期希查照（1949年1月5日）〉，《台灣省政府公報》，春字第2期，1949年1月6日，頁10。
-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修正台灣省工廠登記實施辦法（1949年1月13日）〉，《台灣省政府公報》，春字第10期，1949年1月15日，頁106。
-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台灣省三十八年度民營企業貸款實施辦法〉，《台灣省政府公報》，夏字第57期，1949年6月10日，頁706-707。
-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台灣省幣制改革方案（1949年6月15日）〉，《台灣省政府公報》，夏字第62期，1949年6月15日增刊，頁770-771。
-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為訂定民營企業緊急輔助辦法一項電希知照〉，《台灣省政府公報》，秋字第11期，1949年7月13日，頁155-156。
-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電發台灣省獎勵發展紡織業辦法仰知照（1949年9月13日）〉，《台灣省政府公報》，秋字第65期，1949年9月15日，頁943-944。
-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電頒各公營事業機關重估資產調整資本辦法希切實遵辦〉，《台灣省政府公報》，冬字第56期，1949年12月8日，頁742。
-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通報接印視事日期請查希知照（1949年12月23日）〉，《台灣省政府公報》，冬字第71期，1949年12月24日，頁928。
-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為設置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產業金融小組抄發台灣民營企業輔導及申請結匯優先問題商決事項電希分別遵照並訪屬知照（1950年1月10日）〉，《台灣省政府公報》，春字第8期，1950年1月12日，頁75-76。
-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通報接印視事日期請查希知照（1950年2月2日）〉，《台灣省政府公報》，春字第27期，1950年2月3日，頁928。
-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台灣省卅九年度民營企業貸款實施辦法〉，《台灣省政府公報》，春字第60期，1950年3月14日，頁866-867。
-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為本省產鳳梨罐頭准輸日易回准許進口類貨品公告週知（1950年4月13日）〉，《台灣省政府公報》，夏字第12期，1950年4月14日，頁190。
-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台灣省工廠登記實施辦法（1950年5月16日）〉，《台灣省政府公報》，夏字第41期，1950年5月18日，頁634。
-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台灣省政府輔助生產限外臨時發行新台幣辦法〉，《台灣省政府公報》，秋字第8期，1950年7月8日增刊，頁66。
-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為公告本省臨時工廠登記證自即日起一律作廢〉，《台灣省政府公報》，秋字第41期，1950年8月15日，頁497。
-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為民營工礦業如能自行覓定產品銷售對象而一時不能收到貨款者可申請本廳先行墊兌〉，《台灣省政府公報》，秋字第50期，1950年8月25日，頁640。
-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戡亂期間台灣省內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暫行辦法（1950年3月30日）〉，《台灣省政府公報》，冬字第79期，1950年12月31日，頁1154-1156。
-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台灣省紗布管理暫行實施辦法（1951年8月14日）〉，《台灣省政府公報》，秋字第40期，1951年8月16日，頁507-508。
-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為肥皂揮油火柴氯酸鉀鉛製品毛紡織針織手工織布橡膠等類工業生產已超過市場需要特規定暫停增設（1951年8月29日）〉，《台灣省政府公報》，秋字第51期，1951年8月30日，頁603。
-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更正〉，《台灣省政府公報》，秋字第56期，1951年9月5日，頁672。
-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為公告台灣省進出口貨品分類附表內貨品第十五次變更分類一覽表希週知（1952年7月23日）〉，《台灣省政府公報》，秋字第21期，1952年7月24日，頁313-316。
-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為明年度有關工商普查及營業登記事項函希查照（1952年12月17日）〉，《台灣省政府公報》，冬字第66期，1952年12月19日，頁724。
-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為廢止「台灣省紗布管理暫行實施辦法」，公告週知（1953年8月26日）〉，《台灣省政府公報》，秋字第50期，1953年8月27日，頁643。

台灣民營製造業的發展（1946-1955）

-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為本省燈泡工業生產已超過市場需要，特規定暫停增設〉，《台灣省政府公報》，冬字第34期，1953年11月10日，頁364-365。
-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為麵粉工廠生產能力已超過市場需要，特規定暫停增設（1953年11月20日）〉，《台灣省政府公報》，冬字第44期，1953年11月23日，頁498-499。
-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為本省氬酸鉀、鋁製品、手工織布、針織四類工業即日起解除設廠限制，令仰知照〉，《台灣省政府公報》，秋字第10期，1954年7月12日，頁152。
-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實施耕者有其田案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移轉民營實施分售辦法（1955年1月15日）〉，《台灣省政府公報》，春字第37期，1955年2月19日，頁414-419。
-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為對於小型榨油工廠之設立限制，在不得申配美援黃豆原料條件之下一律予以解除，令仰知照（1956年1月20日）〉，《台灣省政府公報》，春字第18期，1956年1月23日，頁195。
-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為小燈泡區分置螢光燈泡製造問題一案，函請查照〉，《台灣省政府公報》，秋字第10期，1956年7月12日，頁143。
-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為規定木材防腐工廠限制新廠設立一年，令仰知照（1956年10月8日）〉，《台灣省政府公報》，冬字第10期，1956年10月12日，頁123。
-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台灣省工廠登記實施辦法（1957年9月4日）〉，《台灣省政府公報》，秋字第62期，1957年9月10日，頁636-638。
-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准經濟部函為修訂紡織工業發展輔導要點為紡織工業輔導標準囑查照辦理一案，公告週知（1961年2月9日）〉，《台灣省政府公報》，春字第35期，1961年2月13日，頁449-450。
-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關於橡膠、肥皂、燈泡、火柴、麵粉及木材防腐等六種工業設廠申請案件，自即日起恢復受理（1960年6月7日）〉，《台灣省政府公報》，夏字第60期，1960年6月10日，頁735。
-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台灣省政府令〉，《台灣省政府公報》，冬字第9期，1972年10月12日，頁7。
-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台灣省政府令〉，《台灣省政府公報》，冬字第58期，1972年12月12日，頁2。
- 總統府第三局編，〈茲修正貨物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條文（1950年6月16日）〉，《總統府公報》，第254號，1950年6月30日，第1-2版。
- 總統府第三局編，〈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1951年6月16日）〉，《總統府公報》，第299號，1951年6月19日，第4-6版。
- 總統府第三局編，〈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征條例（1952年1月30日修正）〉，《總統府公報》，第332號，1952年2月5日，第1-3版。
- 總統府第三局編，〈貨物稅條例（1952年5月16日）〉，《總統府公報》，第347號，1952年5月20日，第1-2版。
- 總統府第一局編，〈鼓勵華僑及旅居港澳人士來台舉辦生產事業辦法（1952年9月24日）〉，《總統府公報》，第366號，1952年9月30日，第2版。
- 總統府第一局編，〈自備外匯輸入物資來台舉辦生產事業辦法（1952年10月24日）〉，《總統府公報》，第375號，1952年12月2日，第3版。
- 總統府第一局編，〈修正貨物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1954年7月10日）〉，《總統府公報》，第513號，1954年7月13日，第1-2版。
- 總統府第一局編，〈華僑回國投資辦法（1954年9月1日）〉，《總統府公報》，第528號，1954年9月3日，第1-3版。
- 總統府第一局編，〈華僑回國投資條例（1955年11月19日）〉，《總統府公報》，第655號，1955年11月22日，第1-3版。
- 總統府第一局編，〈茲將華僑回國投資辦法，廢止之（1955年11月26日）〉，《總統府公報》，第659號，1955年12月6日，第3版。
- 1958，總統府第一局編，〈修正貨物稅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1958年7月12日）〉，《總統府公報》，第931號，1958年7月15日，第1-2版。
- 立法院秘書處編，〈第一屆立法院第七會期第二十三次會議議事錄（1950年5月30日）〉，《立法院公報》，第2&3期，1951年9月30日，頁21-24。

(四) 圖書

- George Kerr著，陳榮成譯，《被出賣的台灣》，台北市：前衛出版社，1991年。
- Raper, Arthur. F. (雷柏爾)、全漢昇、陳紹馨，《台灣之城市與工業》，台北市：美國國外業務總署駐華共同安全分署、國立台灣大學，1954年。
- Raper, Arthur. F. (雷柏爾)、全漢昇、陳紹馨，《台灣城市與工業地區調查之觀感撮要暨改進葛議（初稿）》，台北市：美國國外業務總署駐華共同安全分署、國立台灣大學，1954年2月。
- 中國工程師學會編，《台灣工業復興史》，台北市：中國工程師學會，1958年。
- 尹仲容，《我對台灣經濟的看法》，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53年。
- 尹仲容，《我對台灣經濟的看法》三編，台北市：美援運用委員會，1962年。
- 尹仲容，《我對台灣經濟的看法》續編，台北市：美援運用委員會，1960年。
- 文馨瑩，《經濟奇蹟的背後——台灣美援經驗的政經分析（1951-1965）》，台北市：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0年。
- 王作榮，《台灣再出發的覺醒——經濟政策與經濟發展》，台北市：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
- 王作榮，《台灣經濟發展論文選集》，台北市：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83年。
- 王作榮，《我們如何創造了——經濟奇蹟》，台北市：時報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78年。
- 王育德著、黃國彥譯，《台灣·苦悶的歷史》，台北市：前衛出版社，1999年。
- 王泰升，《台灣法律史的建立》，台北市：王泰升，1997年。
- 王曉波編，《二二八真相》，台北市：海峽學術出版社，2003年。
- 王曉波編，《陳儀與二二八事件》，台北市：海峽學術出版社，2004年。
- 台灣罐頭年鑑編纂委員會編，《台灣罐頭年鑑》，台北市：台灣區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1980年。
- 自由中國工商業概覽編輯委員會編，《自由中國工商業概覽》，台北市：大地出版社，1955年。
- 作者不詳，《陳公洽與台灣》，[出版地不詳]：南瀛出版社，1947年8月5日印刷，8月20日出版。
- 吳若予，《戰後台灣公營事業之政經分析》，台北市：業強出版社，1992年。
- 吳興鏞，《黃金檔案--國府黃金運台1949年》，台北市：時英出版社，2007年。
- 李國鼎，《台灣民營工業的成長》，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1961年。
- 李國鼎、陳木在，《我國經濟發展策略總論》，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7年。
- 李筱峰，《台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增訂版，台北市：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3年。
- 李筱峰，《解讀二二八》，台北市：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
- 林木順編，《台灣二月革命（1948年2月28日）》，台北市：前衛出版社，1990年。
- 林炳炎，《保衛大台灣的美援（1949-1957）》，台北市：林炳炎，2004年。
-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台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7年。
- 林繼文，《日本據台末期（1930-1945）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台北縣板橋市：稻鄉出版社，1996年。
- 武冠雄，《台灣貿易發展經驗》，台北市：智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

台灣民營製造業的發展（1946-1955）

- 翁嘉禧，《二二八事件與台灣經濟發展》，台北市：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
- 翁嘉禧，《台灣光復初期的經濟轉型與政策（1945-1947）》，高雄市：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8年。
- 袁穎生，《台灣光復前貨幣史述》，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年。
- 袁穎生，《光復前後的台灣經濟》，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年。
- 張良澤、張瑞雄、陳碧奎編，《高座海軍工廠台灣少年工寫真帖》，台北市：前衛出版社，1997年。
- 張宗漢，《光復前台灣之工業化》，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0年。
- 張炎憲主編，《王添灯紀念輯》，台北市：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2005年。
- 張炎憲等執筆，《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台北市：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6年。
- 張騰發，《台灣經濟研究導論》，台北市：台灣經濟月刊社，1953年。
- 陳思宇，《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與經濟發展策略（1949-1953）——以公營事業為中心的探討》，台北市：政大歷史系，2002年。
- 陳榮富編著，《六十年來台灣之金融與貿易》，台北市：三省書店，1956年1月。
- 陳翠蓮，《派系鬥爭與權謀政治——二二八悲劇的另一面相》，台北市：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5年。
- 隅谷三喜男、劉進慶、涂照彥著，雷慧英、吳偉健、耿景華譯，《台灣之經濟——典型NIES之成就與問題》，台北市：人間出版社，2003年。
- 黃昭堂著，洪金珠譯，《台灣·爆發力的秘密》，台北市：前衛出版社，1991年。
- 黃昭堂著，黃英哲譯，《台灣總督府》，台北市：前衛出版社，2004年修訂版。
- 黃登忠，《台灣五年來物價變動之統計分析》，台北市：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1952年。
- 經濟建設出版社編，《躍進中的台灣生產事業》，台北市：經濟建設出版社，1956年7月10日。
- 葉榮鐘，《台灣人物群像》，台北市：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5年。
- 趙既昌，《美援的運用》，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5年。
- 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台灣戰後經濟分析》，台北市：人間出版社，1995年。
- 澄社，《台灣民主自由的曲折歷程》，台北市：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2年。
- 潘志奇，《光復初期台灣通貨膨脹的分析》，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0年。
- 潘誌甲，《民營企業的發展》，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年。
- 鄭梓，《戰後台灣的接收與重建——台灣現代史研究論集》，台中市：新化圖書有限公司，1994年。
- 鄧善章，《台灣人口問題--人口膨脹的危機及其消解途徑》，台中市：鄧善章，1964年9月。
- 鄧超，《論我國經濟發展與工業升級》，台北市：華欣文化事業中心，1981年。
- 賴澤涵總主筆，《「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台北市：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4年。
- 謝國興，《台南幫--一個台灣本土企業集團的興起》，台北市：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
- 嚴演存，《早年之台灣》，台北市：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1年再版。
- 涂照彥著，李明峻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台北市：人間出版社，2008年。

1、史料選集

- 張瑞成編，《光復台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台北市：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90年。
- 陳興唐主編，《台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台北市：人間出版社，1992年。
- 蘇瑤崇主編，《最後的台灣總督府--1944~1946年終戰資料集》，台中市：晨星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
- 蘇瑤崇主編，《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在台活動資料集》，台北市：台北二二八紀念館，2006年。
- 蘇瑤崇主編，《台灣終戰事務處理資料集》，台北市：台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

2、日記、傳記、年譜、口述歷史

- 王永慶，《生根·深耕》，台北市：王永慶，1993年。
- 王作榮，《壯志未酬--王作榮自傳》，台北市：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
- 朱昭陽口述／吳君瑩紀錄／林忠勝撰述，《朱昭陽回憶--風雨延平出清流》，台北市：前衛出版社，1994年。
- 吳修齊，《吳修齊自傳》，台北市：遠景出版事業公司，1993年。
- 吳新榮著，張良澤編，《吳新榮日記全集》8，台南市：國立台灣文學館，2008年。
- 李國鼎口述／劉素芬編／陳怡如整理，《李國鼎：我的台灣經驗--李國鼎談台灣財經決策的制定與思考》，台北市：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
- 李筱峰，《林茂生·陳炯和他們的時代》，台北市：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
- 沈雲龍編著，《尹仲容先生年譜初稿》，台北市：傳記文學出版社，1972年。
- 汪彝定，《走過關鍵年代--汪彝定回憶錄》，台北市：商周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1年。
- 阮美姝，《幽暗角落的泣聲--尋訪二二八散落的遺族》，台北市：前衛出版社，1992年。
- 周宏濤口述／汪士淳撰寫，《蔣公與我——見證中華民國關鍵變局》，台北市：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
- 林玉茹、王泰升、曾品滄訪問，吳美慧、吳俊瑩紀錄，《代書筆、商人風--百歲人瑞孫江淮先生訪問紀錄》，台北市：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
- 徐淵濤，《為李登輝卸妝》，台北市：方言實業有限公司，2000年。
- 康綠島，《李國鼎口述歷史——話說台灣經濟》，台北縣新店市：卓越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
- 張炎憲、王逸石、高淑媛、王昭文採訪記錄，《諸羅山城二二八》，台北市：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1995年。
- 張炎憲、胡慧玲、高淑媛採訪記錄，《基隆雨港二二八》，台北市：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1994年。
- 張炎憲、胡慧玲、黎中光採訪記錄，《台北南港二二八》，台北市：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1995年。
- 許雪姬訪問，官曼莉、林世青、蔡說麗紀錄，《民營唐榮公司相關人物訪問紀錄--1940-1962》，台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年。
- 許雪姬訪問、曾金蘭記錄，《柯台山先生訪問紀錄》，台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年。
- 許雪姬訪問／王美雪紀錄，《中縣口述歷史第五輯--霧峰林家相關人物訪談紀錄（頂厝篇）》，台中縣豐原市：台中縣立文化中心，1998年。

台灣民營製造業的發展（1946-1955）

- 陳芳明編，《蔣渭川和他的時代》，台北市：前衛出版社，1996年。
- 陳紹英，《一名白色恐怖受難者的手記》，台北市：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
- 黃金島，《二二八戰士--黃金島的一生》，台北市：前衛出版社，2004年。
- 黃金島，《告別海南島中國集中營》，台北市：黃金島，1997年。
- 黃進興，《半世紀的奮鬥--吳火獅先生口述傳記》，台北市：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
- 楊肇嘉，《楊肇嘉回憶錄》，台北市：三民書局有限公司，1967年。
- 義容集團編輯小組，《台灣前輩企業家--何義傳略》，台北市：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
- 葉榮鐘，《台灣人物群像》，台北市：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5年。
- 雷震著／傅正主編，《第一個十年》（三），台北市：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1989年。
- 蔣永敬、李雲漢、許師慎編，《楊亮功先生年譜》，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8年。
- 謝國興，《亦儒亦商亦風流：陳逢源（一八九三—一九八二）》，台北市：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
- 塩見俊二著，財團法人日本文教基金會譯，《秘錄·終戰前後的台灣》，台北市：文英堂出版社，2001年。

3、文集、文學作品

- 吳新榮著，張良澤編，《吳新榮全集卷3·此時此地》，台北市：遠景出版事業公司，1981年。
- 吳濁流，《無花果》，台北市：前衛出版社，1988年。
- 彭瑞金編，《鍾理和集》，台北市：前衛出版社，1991年。
- 蘇新，《永遠的望鄉——蘇新文集補遺》，台北市：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4年。
- 巫永福，《巫永福全集》，台北市：傳神福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年。
- 葉榮鐘，《葉榮鐘早年文集》，台中市：晨星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

（五）期刊

1、〈台灣銀行季刊〉

- 貿易局，〈台灣光復後之貿易設施〉，《台灣銀行季刊》，第1卷第1期，1947年6月，頁213-215。
- 善後救濟分署，〈台灣光復後之善後救濟〉，《台灣銀行季刊》，第1卷第1期，1947年6月，頁226-228。
- 本室，〈台灣光復後之經濟日誌（自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台灣銀行季刊》，第1卷第1期，1947年6月，頁229-244。
- 華南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概況〉，《台灣銀行季刊》，第1卷第2期，1947年9月，頁124-126。
- 本室調查科，〈長官公署時期之台灣經濟〉，《台灣銀行季刊》，第1卷第2期，1947年9月，頁149-189。
- 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玻璃分公司，〈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玻璃分公司概況〉，《台灣銀行季刊》，第1卷第3期，1947年12月，頁117-129。
- 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印刷紙業分公司，〈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印刷紙業分公司概況〉，《台灣銀行季刊》，第1卷第3期，1947年12月，頁140-143。

- 本室，〈台灣經濟日誌（自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至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五日）〉，《台灣銀行季刊》，第1卷第3期，1947年12月，頁158-162。
- 本室，〈台灣經濟日誌（自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至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銀行季刊》，第1卷第4期，1948年3月，頁176-180。
- 本室，〈幣制改革在台灣〉，《台灣銀行季刊》，第2卷第1期，1948年9月，頁99-110。
- 所屬各分公司，〈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概況〉，《台灣銀行季刊》，第2卷第1期，1948年9月，頁111-137。
-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茶業分公司，〈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茶業分公司概況〉，《台灣銀行季刊》，第2卷第1期，1948年9月，頁126-131。
-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畜產分公司，〈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畜產分公司概況〉，《台灣銀行季刊》，第2卷第1期，1948年9月，頁132-137。
- 查復生，〈台灣之煤〉，《台灣銀行季刊》，第2卷第2期，1948年12月，頁57-70。
- 台灣省物資調節委員會，〈台灣省政府成立以來之物資調節概況〉，《台灣銀行季刊》，第2卷第2期，1948年12月，頁132-135。
- 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灣省政府成立以來之菸酒公賣概況〉，《台灣銀行季刊》，第2卷第2期，1948年12月，頁135-144。
- 潘志奇，〈民國三十七年之台灣經濟〉，《台灣銀行季刊》，第2卷第3期，1949年2月，頁1-34。
- 吳耀輝，〈民國三十七年之台灣金融〉，《台灣銀行季刊》，第2卷第3期，1949年2月，頁35-53。
- 本室，〈台灣經濟日誌（自民國三十八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銀行季刊》，第3卷第2期，1950年3月，頁230-238。
- 本室，〈台灣經濟日誌（自民國三十九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〇日）〉，《台灣銀行季刊》，第3卷第4期，1950年10月，頁171-180。
- 本室，〈台灣經濟日誌（自民國3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台灣銀行季刊》，第4卷第1期，1951年3月，頁247-261。
- 江文苑，〈台灣之民營工業〉，《台灣銀行季刊》，第4卷第2期，1951年6月，頁170-207。
- 本室，〈台灣經濟日誌（自民國40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台灣銀行季刊》，第4卷第3期，1951年9月，頁174-183。
- 黃東之，〈台灣之紡織工業〉，《台灣銀行季刊》，第5卷第3期，1952年12月，頁81-96。
- 黃東之，〈台灣之棉紡工業〉，《台灣銀行季刊》，第7卷第1期，1954年12月，頁1-33。
- 周憲文，〈日據時代台灣之專賣事業〉，《台灣銀行季刊》，第9卷第1期，1957年6月，頁11-32。
- 李伯年、金宏淵，〈台灣之製茶事業〉，《台灣銀行季刊》，第9卷第1期，1957年6月，頁61-95。
- 林景明，〈台灣鳳梨罐頭工業改進之經過〉，《台灣銀行季刊》，第13卷第1期，1962年3月，頁94-131。
- 林邦充，〈台灣棉紡織工業發展之研究〉，《台灣銀行季刊》，第20卷第2期，1969年6月，頁76-125。
- 張茂修，〈台灣紡織工業之發展〉，《台灣銀行季刊》，第33卷第4期，1982年12月，頁30-46。

台灣民營製造業的發展（1946-1955）

張慕林，〈台灣罐頭工業之鐵皮供應及空罐製造〉，《台灣銀行季刊》，第6卷第4期，1954年6月，頁115-124。

陳佳文，〈台灣地區菸酒專賣政策及專賣制度之研究〉，《台灣銀行季刊》，第39卷第3期，1988年9月，頁310-355。

2、〈台灣經濟月刊〉

翼雲，〈發刊詞〉，《台灣經濟月刊》，第1卷第1期，1948年4月10日，無頁碼。

凌晨，〈台中縣民營工廠訪問記〉，《台灣經濟月刊》，第1卷第1期，1948年4月10日，頁19-20。

〈經濟部價配民營工廠日本賠償第一批工具機種類數量總表〉，《台灣經濟月刊》，第1卷第1期（1948年4月10日），頁25。

張騰發，〈輔導本省民營企業應有的認識〉，《台灣經濟月刊》，第1卷第2期，1948年5月15日，頁3-4。

本社資料室，〈縣市營企業陸續開放民營〉，《台灣經濟月刊》，第1卷第3期，1948年6月15日，頁30-32。

士炎，〈民營企業貸款的運用〉，《台灣經濟月刊》，第3卷第1期，1949年10月25日，頁7-8。

何克剛，〈對收購民營工礦業產品之商榷〉，《台灣經濟月刊》，第4卷第3期，1950年10月15日，頁11+13。

本刊輯，〈一月來台灣的經濟動態（自十月一日至十月卅一日）〉，《台灣經濟月刊》，第4卷第4期，1950年11月15日，頁21-22。

〈政府對民營企業應有個交代〉，《台灣經濟月刊》，第5卷第1期，1951年4月10日，頁1。

〈談標售公營事業〉，《台灣經濟月刊》，第5卷第3期，1951年8月10日，頁1。

蔣雪維，〈台灣的民營金屬機械工業〉，《台灣經濟月刊》，第6卷第2期，1952年2月1日，頁16-20。

垂青，〈物資局怎樣輔助民營企業〉，《台灣經濟月刊》，第7卷第1期，1952年7月1日，頁19。

存，〈本省可以投資的工業〉，《台灣經濟月刊》，第7卷第1期，1952年7月1日，頁19-20。

朱樹聲，〈為限田而開放公營事業〉，《台灣經濟月刊》，第7卷第2期，1952年8月1日，頁5-6。

張騰發，〈當前民營企業貸款問題〉，《台灣經濟月刊》，第7卷第2期，1952年8月1日，頁7-8+28。

建，〈管制進口上的漏洞〉，《台灣經濟月刊》，第7卷第3期，1952年9月1日，頁17。

M、S，〈放寬工廠設立的限制〉，《台灣經濟月刊》，第7卷第4期，1952年11月1日，頁17-18。

葉珍，〈工業保護辦法〉，《台灣經濟月刊》，第7卷第4期，1952年10月1日，頁18。

紀淑，〈欣聞汐止煉鐵場行即開爐〉，《台灣經濟月刊》，第7卷第6期，1952年12月1日，頁20。

東之，〈紡織業的十字街頭〉，《台灣經濟月刊》，第7卷第6期，1952年12月1日，頁21-22。

何克剛，〈四十一年度政府輔導民營企業的檢討〉，《台灣經濟月刊》，第8卷第1期，1953年1月1日，頁52-53。

乃，〈請速協助民營工業開拓外銷市場〉，《台灣經濟月刊》，第8卷第1期，1953年1月1日，頁67-68。

朱立瑞，〈論民營生產事業統一管理〉，《台灣經濟月刊》，第9卷第1期，1953年7月1日，頁8-9+30。

旭，〈民營貸款的正途〉，《台灣經濟月刊》，第9卷第3期，1953年9月1日，頁19。

尹仲容，〈公營與民營問題之商榷〉，《台灣經濟月刊》，第10卷第5期，1954年5月1日，頁3-4。

稼，〈分售民營各廠的輔導問題〉，《台灣經濟月刊》，第13卷第6期，1955年12月1日，頁11。

香江，〈台灣的新興工業〉，《台灣經濟月刊》，第18卷第1期，1958年1月1日，頁70-72。

3、其它期刊

〈大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文化》，第1卷第2期，1946年11月1日，無頁碼。

〈大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評論》，第1卷第3期，1946年9月1日，無頁碼。

〈金融問題對策（一）——政治經濟研究會第二回討論會記錄〉，《政經報》，第1卷第3期，1945年11月25日，頁8-11。

尹仲容，〈台灣經濟十年來的發展之檢討與展望〉，《國際經濟資料月刊》，第5卷第2期，1960年8月，頁1-10。

王民寧，〈召開經濟警察座談會的意義〉，《台灣警察》，第3卷第5期，1947年8月1日，頁1。

王作榮，〈台灣未來經濟發展的策略〉，《產與銷》，第5卷第5期，1973年5月20日，頁1-4。

王作榮，〈台灣經濟發展之路〉，《中國經濟》，第164期，1964年5月10日，頁15-29。

王紀平，〈中南紡織公司的克難創造〉，《紡織界》，第5期，1952年6月，頁18。

王庸，〈論倒風對民營工商業之影響〉，《中國經濟》，第1期，1950年10月10日，頁31-32。

司馬文光，〈嘉義紡織整染廠的飛越發展〉，《紡織界》，第5期，1952年6月，頁16-17。

本刊資料室，〈經濟要聞日誌--卅九年十月份〉，《中國經濟》，第2期，1950年11月10日，頁97-99。

本刊資料室，〈經濟要聞日誌--卅九年十一月份〉，《中國經濟》，第3期，1950年12月10日，頁116-119。

本刊資料室，〈經濟要聞日誌--卅九年十二月份〉，《中國經濟》，第4期，1951年1月10日，頁137-140。

本刊資料室，〈經濟要聞日誌--四十年一月份〉，《中國經濟》，第5期，1951年2月10日，頁91-96。

本刊資料室，〈經濟要聞日誌--四十年十月份〉，《中國經濟》，第14期，1951年11月10日，頁97-100。

朱開來，〈台灣工業發展之父：尹仲容死而未已（下）〉，《中外雜誌》，第42卷第4期=總248期，1987年10月，頁92-99。

朱開來，〈台灣工業發展之父：尹仲容死而未已（上）〉，《中外雜誌》，第42卷第3期=總247期，1987年9月，頁49-55。

江智浩，〈日治時期戰爭體制下的台灣經濟警察（1938-1945）〉，《警學叢刊》，第25卷第3期=總99期，1995年3月，頁87-116。

江滿情，〈重慶國民政府火柴專賣中的官商關係--以中國火柴原料廠特種股份有限公司為例〉，《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24期，2005年11月，頁131-149。

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工業委員會編，〈主要進出口貨物量值〉，《自由中國之工業》，第4卷第4期，1955年10月20日，頁68-73。

西北社北平分社，〈實有難於忍耐之點--該省旅平同鄉會招待記者談話〉，《新台灣》，創刊號，1946年2月15日，頁11。

何思暉，〈日據時代台灣專賣事業初探〉，《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21期，1989年7月，頁297-335。

台灣民營製造業的發展（1946-1955）

- 何思暉，〈抗戰時期專賣事業史料選輯〉，《國史館館刊》，第10期，1991年6月，頁571-580。
- 吳聰敏，〈台灣戰後的惡性物價膨脹（1945-1950）〉，《國史館學術集刊》，第10期，2006年12月，頁129-159。
- 呂鳳章，〈台灣人造纖維工業的現況與展望〉，《中國經濟》，第82期，1957年7月10日，頁3-5。
- 李國鼎，〈台灣民營工業的成長〉，《國際經濟資料月刊》，第3卷第6期，1959年12月，頁1-17。
- 李肇雲，〈三十年來台灣對大陸貿易之分析〉，《財政經濟月刊》，第1卷第2期，1951年1月1日，頁33-48。
- 周鐵，〈台幣匯率如何制定〉，《政經報》，第2卷第4期，1946年3月25日，頁4。
- 房進贊、邱鴻章，〈台灣玻璃工業現況〉，《台灣建設月報》，第1卷第8期，1951年6月25日，頁32-35。
- 東之，〈進步中的台灣紡織工業〉，《台灣建設月報》，第1卷第1期，1950年11月15日，頁30-32。
- 東之，〈台灣棉紡織工業的發展及其前途〉，《台灣建設月報》，第1卷第9期，1951年7月25日，頁35-41。
- 林孝庭，〈一九五〇—一九五一年間美國海軍柯克上將在台活動秘辛〉，《傳記文學》，第94卷第4期，2009年4月1日，頁17-34。
- 林希美，〈論出售公營事業之移轉經營及股票之流通與保值〉，《中國經濟》，第36期，1953年9月10日，頁7-9+3。
- 林憲口述·戴國輝訪問，〈丘念台與2·28前後〉，《人間》，第18期，1987年4月5日，頁68-74。
- 社論，〈一個亟待解決的土地問題〉，《自由中國》，第16卷第5期=總第176期，1957年3月1日，頁4。
- 胡允恭，〈陳儀在浙江準備反蔣紀實〉，《傳記文學》，第52卷第1期=總308期，1988年1月1日，頁18-20。
- 胡兆輝，〈台灣的民營工業及其輔導〉，《台灣建設月報》，第1卷第1期，1950年11月15日，頁19-21。
- 徐世榮，〈被操弄的農戶「戶類」——以台灣土地改革為例〉，《台灣史學雜誌》，第4期，2008年6月，頁25-44。
- 徐世榮、蕭新煌，〈台灣土地改革再審視：一個「內因說」的嘗試〉，《台灣史研究》，第8卷第1期，2001年10月，頁89-124。
- 高淑媛，〈政策與產業——以宜蘭製酒公司在日本統治期之發展為例〉，《宜蘭文獻雜誌》，第77&78期，2006年12月，頁94-123。
- 張果為，〈從限外發行談到通貨數量與物價的「相關」〉，《財政經濟月刊》，第1卷第1期，1950年12月1日，頁17-33。
- 張奮前，〈台灣人口之比較研究〉，《台灣文獻》，第12卷第4期，1961年12月，頁41-94。
- 張奮前，〈台灣專賣事業之演進〉，《台灣文獻》，第12卷第3期，1961年9月，頁19-45。
- 許介麟，〈「東亞援助日本」抑「日本帶動東亞」？〉，《政治科學論叢》，第1期，1990年3月，頁167-186。
- 許雪姬訪問／吳美慧紀錄，〈蔡西坤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5期，1994年6月30日，頁161-193。
- 許賢瑤，〈王添灯的台灣茶業經營事蹟〉，《台北文獻》，直字第139期，2002年3月25日，頁244。
- 陸燕雲，〈發展台灣棉紡織工業的正確性及其現況之調查〉，《中國經濟》，第18期，1952年3月10日，頁57-62。

- 陳尚文，〈本省工業生產與軍需配合問題〉，《台灣建設月報》，第1卷第1期，1950年11月15日，頁3-4。
- 陳式銳，〈台灣棉布問題面面觀〉，《自由中國》，第7卷第1期=總第64期，1952年7月1日，頁9-13。
- 陳亮州，〈日產接收所遺棄的角落——日本留台債務初探〉，《台灣史學雜誌》，第4期，2008年6月，頁3-24。
- 陳美妃訪問，曾士榮、林玉茹紀錄，〈王水柳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4期，1993年2月1日，頁127-130。
- 陳純瑩，〈戰後台灣經濟警察之研究（1947-1960）〉，《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報》，第2期，2006年3月，頁151-182。
- 陳逢源，〈台灣工業重建的根本問題〉，《台灣評論》，第1卷第3期，1946年9月1日，頁16-18。
- 陳逸松，〈保持治安必須振興產業〉，《政經報》，第2卷第3期，1946年2月10日，頁3-4。
- 陳逸松，〈國營乎民營乎〉，《政經報》，第1卷第5號，1945年12月25日，頁3-4。
- 陳慈玉，〈斷裂與連續：戰時到戰後初期台灣重要軍需工業的變遷〉，《兩岸發展史研究》，第7期，2009年6月，頁145-189。
- 陳遜章口述·張炎憲、曾秋美訪問·曾秋美記錄，〈陳遜章先生訪問紀錄〉，《台灣史料研究》，第14期，1999年12月，頁161-181。
- 陳儀，〈論經濟警察--在經濟警察座談會上講〉，《台灣警察》，第2卷第8&9期，1947年2月20日，頁2。
- 陳儀講／趙彥鵬記，〈台灣——三民主義的實驗區〉，《台灣省訓練團團刊》，第2卷第4期，1946年10月15日，頁241-243。
- 陳盤谷口述·張炎憲、胡慧玲、黎中光訪問·胡慧玲記錄，〈永不止息的等待——陳烜遺屬訪問錄〉，《台灣史料研究》，第12期，1998年11月，頁159-171。
- 曾慶良，〈精明幹練的張騰發--經濟家亦是好主筆〉，《中原》，第41期，1967年7月15日，頁19。
- 湯熙勇，〈日治到戰後初期台民參與軍務之經驗及其影響〉（上），《台北文獻》，直字第137號，2001年9月，頁151-185。
- 開昌國、朱德本，〈台灣生產指數之編製說明——並概述台灣生產趨勢〉，《財政經濟月刊》，第1卷第9期，1951年8月1日，頁58-62。
- 黃秀政訪問，黃麗芳紀錄，〈顏德國先生訪談紀錄〉，《二二八會訊》，2005年8月秋季號，頁17。
- 黃東之，〈台灣紡織工業現況及其發展方向〉，《中國經濟》，第82期，1957年7月10日，頁6-11。
- 黃紹恆，〈日治初期（1895-1911）台灣鹽專賣政策的形成過程〉，《經濟論文叢刊》，第26卷第1期，1998年3月，頁91-124。
- 黃富三訪問，曾雅慧紀錄，〈鄧進益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第4期，1993年2月1日，頁91-97。
- 楊尚霖，〈張騰發先生生平事略〉，《台北市梅縣同鄉會會刊》，第14期，2000年2月12日，頁20-22。
- 鄔志陶，〈三年來台省幣制之回顧及其展望〉，《中國經濟》，第21期，1952年6月10日，頁4-8。
- 鄔志陶，〈限外發行與幣制改革〉，《中國經濟》，第7期，1951年4月10日，頁32-35。
- 劉士永，〈陳儀的經濟思想及其政策〉，《台灣風物》，第40卷第2期，1990年6月，頁55-88。

台灣民營製造業的發展（1946-1955）

- 劉志偉、柯志明，〈戰後糧政體制的建立與土地制度轉型過程中的國家、地主與農民（1945-1953）〉，《台灣史研究》，第9卷第1期，2002年6月，頁107-180。
- 劉紹唐編，〈民國人物小傳（七十八）〉，《傳記文學》，第38卷第3期，1981年3月1日，頁142-148。
- 蔣夢麟，〈台灣三七五減租成功因素及限田政策實施後的幾個問題〉，《土地改革》，第2卷第12期，1952年8月21日，頁4-6。
- 鄭林寬，〈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研究--以匯率政策為中心〉，《台灣月刊》，第6期，1947年4月10日，頁57-62。
- 鄭慶桂，〈從台灣經濟動向說到經濟警察當前之業務〉，《台灣警察》，第3卷第3期，1947年6月15日，頁34-37。
- 蕭明治，〈從專賣事業地圖談日治時期台灣之專賣〉，《台灣文獻》，別冊4，2003年3月，頁12-14。
- 賴澤涵，〈陳儀在閩、台的施政措施〉，《中國論壇》，第31卷第5期=總365期，1991年2月1日，頁27-35。
- 鮑雨林，〈台灣公營企業與民營企業之總檢討〉，《中國經濟》，第1期，1950年10月10日，頁27-30。
- 戴西君、張家銘，〈台灣中小企業發展之研究——企業社會學的剖析〉，《經社法制論叢》，第3期，1989年1月，頁151-170。
- 薛月順，〈陳儀主政下「台灣省貿易局」的興衰（1945-1947）〉，《國史館學術集刊》，第6期，2005年9月，頁193-223。
- 謝國興，〈1949年前後來台的上海商人〉，《台灣史研究》，第15卷第1期，2008年3月，頁131-172。
- 嚴演存，〈土地改革與生管會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三年之台灣〉，《傳記文學》，第52卷第3期=總第310期，1988年3月1日，頁77-79。
- 嚴演存，〈從工業起步到經濟起飛——一九五三年到一九六〇年之台灣經濟〉，《傳記文學》，第52卷第4期=總311期，1988年4月1日，頁97-102。
- 嚴演存，〈接收台灣工礦事業回憶〉，《傳記文學》，第51卷第2期=總303期，1987年8月1日，頁113-120。
- 蘇新，〈政經日誌〉，《政經報》，第1卷第3號，1945年11月25日，頁22-23。

（六）論文集

- 何鳳嬌，〈由光復初期土地發還的申請看日本對台灣的土地掠奪〉，收錄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編，《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十七，台北縣新店市：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1995年，頁33-66。
- 吳聰敏，〈台灣戰後的惡性物價膨脹（1945-1950）〉，收錄薛月順編，《台灣1950-1960年代的歷史省思--第八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2007年，頁639-661。
- 吳聰敏，〈台灣戰後的惡性物價膨脹〉，收錄梁國樹編，《台灣經濟發展論文集--紀念華嚴教授專集》，台北市：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4年，頁141-182。
- 呂紹理，〈「始政四十周年紀念博覽會」之研究〉，收錄周惠民主編，《北台灣鄉土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市：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2000年，頁325-356。
- 李國鼎，〈台灣民營工業的成長〉，收錄杜文田主編，《台灣工業發展論文集》，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6年，頁13-48。

- 林鐘雄，〈1940年代的台灣經濟〉，收錄張炎憲、陳美蓉、楊雅慧編，《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台北市：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1998年，頁39-50。
- 林鐘雄，〈台灣經濟發展的基礎〉，收錄雲超誠編，《台灣命運的回顧與展望》，台北市：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頁101-129。
- 翁成受，〈論台灣經濟發展的原因與條件〉，收錄陳孔立編，《台灣研究十年》，台北市：博遠出版有限公司，1991年，頁131-152。
- 許松根、吳明蕙，〈台灣工業化指標之初探：1952-1987〉，收錄中國經濟學會編，《中國經濟學會年會論文集》，台北市：中國經濟學會，1990年12月16日，頁467-523。
- 許雪姬，〈二二八事件中的林獻堂〉，收錄胡健國主編，《20世紀台灣歷史與人物——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2002年，頁989-1061。
- 許雪姬，〈唐榮鐵工廠之研究（一九四〇～一九四〔五〕五）〉，收錄黃俊傑編，《高雄歷史與文化論集》第2輯，高雄市：財團法人陳中和翁慈善基金會，1995年10月，頁155-199。
- 許雪姬，〈戰後台灣民營鋼鐵業的發展與限制，1945-1960〉，收錄陳永發編，《兩岸分途--冷戰初期的政經發展》，台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6年，頁293-337。
- 陳君愷，〈穿透歷史的迷霧——王添灯的思想、立場及其評價問題〉，收錄胡健國主編，《20世紀台灣歷史與人物——第六屆中華民國史專題論文集》，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2002年，頁1063-1106。
- 陳翠蓮，〈「大中國」與「小台灣」的經濟矛盾——以資源委員會與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資源爭奪為例〉，收錄張炎憲、陳美蓉、楊雅慧編，《二二八事件研究論文集》，台北市：財團法人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1998年，頁51-77。
- 黃富三，〈台灣近代經濟發展史的分期及其特徵〉，收錄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台灣近代史·經濟篇》，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年，頁1-17。
- 葉淑貞、劉素芬，〈工業的發展〉，收錄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台灣近代史·經濟篇》，南投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5年，頁199-310。
- 劉素芬，〈民國四十年代政府經濟政策與民營企業：唐榮鐵工廠改為公營之政策背景〉，收錄黃俊傑編，《高雄歷史與文化論集》第2輯，高雄市：財團法人陳中和翁慈善基金會，1995年10月，頁201-229。
- 劉鳳翰，〈抗戰勝利前後日本侵華軍隊的分析與研究：1945年7月～10月〉，收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第三屆近百年中日關係研討會論文集》下冊，台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6年，頁793-839。
- 薛化元，〈陳誠與國民政府統治基盤的奠定——以一九四九年台灣省主席任內為中心探討〉，收錄何智霖編，《一九四九年：中國的關鍵年代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2000年，頁261-284。

（七）碩博士學位論文

台灣民營製造業的發展（1946-1955）

- 陳亮州研究／戴寶村指導，《戰後台灣日產的接收與處理》，桃園縣中壢市：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班，1998年。
- 張怡敏研究／林英彥、黃紹恆指導，《日治時代台灣地主資本累積之研究——以霧峰林澄堂系為個案》，台北市：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博士班，2001年。
- 陳麗珠研究／陳華、張炎憲指導，《從台銀與美援資金分配探討公民營事業之發展（1945-1965）》，新竹市：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班，2001年。
- 孟祥瀚研究／李國祁指導，《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與政府遷台初期經濟的發展》，台北市：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班，2001年。
- 李紀幸研究／蔡錦堂指導，《台灣火柴史之研究》，台北縣淡水鎮：淡江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2002年。
- 許惠姍研究／薛化元指導，《進口替代時期台灣的棉紡織政策（1949-1958）》，台北市：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班，2003年。
- 高淑媛研究／梁華璜指導，《台灣近代產業的建立——日治時期台灣工業與政策分析》，台南市：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班，2003年。
- 李怡萱研究／陳慈玉指導，《台灣棉紡織業政策之研究（1949-1953）》，台北市：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班，2004年。
- 顏清梅研究／黃秀政指導，《戰後初期台灣專賣政策的延續與變革（1945-1953）》，台中市：中興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班，2008年。

（八）報紙

1、〈民報〉

- 〈營救在日台胞！數萬男女徬徨路頭，飢寒交迫狀極悲慘〉，《民報》，第18號，1945年10月27日，第2版。
- 〈沒有飯吃，沒有衣穿--陳曾兩君脫走談〉，《民報》，第18號，1945年10月27日，第2版。
- 〈樟腦無從採取，樟樹殆被砍盡，業者希望保護樟樹〉，《民報》，第22號，1945年10月31日，第1版。
- 社論，〈專賣事業須繼續，大企業應歸國營--以期節制資本減少稅捐〉，《民報》，第24號，1945年11月2日，第1版。
- 〈妨礙金融之日銀券，省政府核定處理方法--違反者豫以沒收，宜速存貯各銀行〉，《民報》，第30號，1945年11月8日，第1版。
- 〈台幣大券（千圓）回收，已達貳億餘圓--影響浮動購買力不少，尚有繼續回收之可能〉，《民報》，第45號，1945年11月23日，第2版。
- 本報，〈大券「千圓」特別存款，為抵押借充生活費--每月限三百圓以內，總數不得超過半額〉，《民報》，第64號，1945年12月12日，第2版。
- 〈本省·中央間，匯兌率暫行核定--台幣一圓對法幣卅元，對民間則尚未欲施行〉，《民報》，第67號，1945年12月15日，第1版。
- 〈高價的廢紙--未收千圓大券四百萬圓〉，《民報》，第68號，1945年12月16日，第2版。
- 台灣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股招募啓事〉，《民報》，第73號，1945年12月21日，第2版。
- 〈夏月號·日護航艦，亦載我台胞入港--林少將親赴基津照料，本省警備司令部公表〉，《民報》，第76號，1945年12月24日，第1版。
- 〈在馬尼刺台胞，失蹤與死亡者頗多--吳湘子女士談〉，《民報》，第76號，1945年12月24日，第1版。
- 〈又有六百同胞歸台--日夏號由菲律賓運回〉，《民報》，第77號，1945年12月25日，第1版。
- 〈首次遣返日俘，夏月號昨日出港--此後亦將陸續遣送〉，《民報》，第78號，1945年12月26日，第1版。
- 台灣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啓事」，《民報》，第84號，1946年1月1日，第3版。

- 〈抵押大券貸款，且勿欺騙學子--告借學費銀行不肯，這個責任誰人要負〉，《民報》，第88號，1946年1月6日，第2版。
- 〈一人限換5百圓，留日台胞持歸大券措置--其餘者一例為特別存款〉，《民報》，第92號，1946年1月10日，第2版。
- 社論，〈國營事業的辦法〉，《民報》，第106號，1946年1月24日，第1版。
- 社論，〈檢討省營事業〉，《民報》，第114號，1946年2月1日，第1版。
- 重慶三日廣播電，〈日人十八萬名希望撤回本國〉，《民報》，第119號，1946年2月6日，第1版。
- 本市訊，〈大公企業創立總會〉，《民報》，第119號，1946年2月6日，第2版。
- 于百溪，〈台灣省貿易局公告〉，第129號，1946年2月16日，第1版。
- 本市訊，〈福州出身警官特務長，穿制服堂堂打劫--日人家宅頻遭其害，手銃威嚇是其慣技〉，《民報》，第139號，1946年2月16日，第2版。
- 本市訊，〈稱為運動許準留台--向日人詐取款項--閩人黃某善用機會，天不許惡立即破獲〉，《民報》，第145號，1946年3月4日，第2版。
- 本市訊，〈日僑遣送大告順利--關係委會工作莫臻萬全〉，《民報》，第151號，1946年3月10日，第2版。
- 〈台銀外匯將開辦，法台幣折比難定〉，《民報》，第160號，1946年3月20日，第2版。
- 本報訊，〈海南島台胞三萬人，進退維谷亟待營救--王同鄉會長來電呼籲〉，《民報》，第165號，1946年3月24日，第2版。
- 〈省垣首次省參議選舉，順利裡黃朝琴王添灯決定當選--兩氏發表當選感想，誓為奮闢建設本省〉，《民報》，第188號，1946年4月16日，第2版。
- 〈復興台灣茶業，農林處茶業公司成立--葛敬應陳為禎任總副經理〉，《民報》，第189號，1946年4月17日，第2版。
- 〈反對茶業公司，全省業者開大會〉，《民報》，第195號，1946年4月23日，第2版。
- 中央社本市二五號訊，〈台北專賣分局--歐陽正宅繼任局長〉，《民報》，第198號，1946年4月26日，第2版。
- 社論，〈糖業的國有民營問題〉，《民報》，第205號，1946年5月3日，第1版。
- 社論，〈經濟建設的急務〉，《民報》，第206號，1946年5月4日，第1版。
- 〈台灣信託公司開董事會議〉，《民報》，第210號，1946年5月8日，第2版。
- 本報訊，〈台銀改組重新出發--本月廿日發行新幣，擬定張武為總經理〉，《民報》，第217號，1946年5月15日，第1版。
- 本報訊，〈華南銀行昨開辦台滬間匯兌--匯率定出一對廿一〉，《民報》晨刊，第240號，1946年6月5日，第2版。
- 社論，〈莫驅台胞入失業者群〉，《民報》晨刊，第288號，1946年7月1日，第1版。
- 〈展望台〉，《民報》晨刊，第307號，1946年7月11日，第2版。
- 本報訊，〈大千酒家被索一萬元--緝私變成敲詐機會〉，《民報》晨刊，第316號，1946年7月16日，第2版。
- 中央社南京廿一日電，〈旅滬閩台六團體，赴京向中樞請願，改革制度禁發台幣〉，《民報》晨刊，第327號，1946年7月22日，第1版。
- 本報訊，〈反對壓迫民業印刷業會，昨召開臨時大會--決議呈文陳情籲請省參議會〉，《民報》晨刊，第331號，1946年7月24日，第2版。
- 本報訊，〈省農林處接日產--經營法決定，總數一百七十七單位〉，《民報》晚刊，第350號，1946年8月3日，第2版。
- 中央社本市訊，〈優良者予以表揚，不良者依法處罰--閩台接收敵偽物資清查團，劉文島等一行五名昨抵台〉，《民報》晨刊，第352號，1946年8月4日，第2版。
- 社論，〈對清查團的認識〉，《民報》晨刊，第357號，1946年8月7日，第1版。
- 中央社本市十日訊，〈清查團準備完成，密告已達廿餘件〉，《民報》晨刊，第366號，1946年8月12日，第2版。
- 本報訊，〈台銀開始省外匯兌，台法幣率一對四十--匯時須先行申請審核，嚴家淦昨正式宣佈〉，《民報》晨刊，第381號，1946年8月20日，第2版。
- 本報訊，〈台幣乃美匯改訂〉，《民報》晨刊，第381號，1946年8月20日，第2版。
- 本報訊，〈台灣信託公司第四屆股東會〉，《民報》晨刊，第383號，1946年8月21日，第2版。
- 社論，〈急救經濟破產之危機〉，《民報》晨刊，第391號，1946年8月25日，第1版。
- 大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聯席會，〈大公企業公司董監會啟事〉，《民報》晨刊，第391號，1946年8月25日，第2版。
- 台灣銀行，〈台灣銀行公告〉，《民報》晨刊，第403號，1946年9月1日，第1版。
- 中央社本市訊，〈日產委會首批標售，工廠廿三家--行政院核准後可投標〉，《民報》晨刊，第414號，1946年9月8日，第2版。

台灣民營製造業的發展（1946-1955）

本報訊，〈專賣貿易兩局局長，有舞弊請速予處分--收文計三百八十四件，清查團招待記者會〉，《民報》晨刊，第423號，1946年9月13日，第2版。

中央社本市訊，〈陳長官函覆劉清查團長--專賣貿易兩局案，將予以分別辦理〉，《民報》晨刊，第425號，1946年9月14日，第2版。

本報訊，〈清查團·謝南光等--昨飛滬機場冠蓋雲集〉，《民報》晨刊，第427號，1946年9月15日，第2版。

本報訊，〈台北地方法院定期開審--專賣貿易兩局舞弊案〉，《民報》晨刊，第427號，1946年9月15日，第2版。

中央社本市訊，〈專賣兩局長停職--台北地院開始偵查案件〉，《民報》晨刊，第432號，1946年9月18日，第2版。

中央社台北二日訊，〈第一批標售日產業，申請人俱極為踴躍〉，《民報》，第454號，1946年10月3日，第3版。

本報訊，〈大公企業公司加強陣容〉，《民報》，第457號，1946年10月6日，第4版。

本報訊，〈專賣兩局舞弊案--昨台北地方法院密審〉，《民報》，第464號，1946年10月13日，第3版。

台灣銀行，〈台灣銀行公告〉，《民報》，第476號，1946年10月25日，第1版。

本報訊，〈日產標售成績不佳--本年內可能達到一百零四單位，日產處理會何副主任談〉，《民報》，第481號，1946年10月30日，第3版。

本報訊，〈台銀千元券--十二月七日凍結滿期，當局予以先解除凍結〉，《民報》，第482號，1946年10月31日，第4版。

本報訊，〈鼓勵民營工礦--公署實施補助政策〉，《民報》，第484號，1946年11月2日，第4版。

本報訊，〈省日產標委會，四日舉行標售投票〉，《民報》，第487號，1946年11月5日，第4版。

本報訊，〈工礦處公告依期申請--民營工礦補助費〉，《民報》，第501號，1946年11月19日，第3版。

本報訊，〈台幣兌換展緩一月--昨市參會決向當局建議〉，《民報》，第513號，1946年12月1日，第3版。

社論，〈台灣一片護法聲〉，《民報》，第514號，1946年12月2日，第2版。

台灣社本市訊，〈加工製造茶葉，應課徵物品稅〉，《民報》，第514號，1946年12月2日，第3版。

社論，〈勿使人民發生迷惑〉，《民報》，第516號，1946年12月4日，第2版。

本報訊，〈出口茶葉稽征稅，業者負擔不起--茶葉同業公會向當路〔局〕陳情〉，《民報》，第517號，1946年12月5日，第4版。

本報訊，〈未兌換台幣--限明年一月十五日止，要申請登記兌換〉，《民報》，第523號，1946年12月11日，第4版。

本報訊，〈未兌舊台幣登記--自本月十六日起至明年一月十五日止逾期無效〉，《民報》，第525號，1946年12月13日，第4版。

中央社訊，〈工礦企業公司成立〉，《民報》，第545號，1947年1月4日，第3版。

中央社訊，〈省專賣局成立四公司〉，《民報》，第545號，1947年1月4日，第3版。

本報訊，〈公營事業系統化，省署特設委員會〉，第561號，1947年1月20日，第3版。

中央社訊，〈留用日人九一八名--台日鴛鴦二七二對〉，《民報》，第563號，1947年1月22日，第3版。

台灣社台北市訊，〈農林工礦兩總公司〉，《民報》，第584號，1947年2月14日，第3版。

本報訊，〈投標日產--改為超過底價為得標〉，《民報》，第584號，1947年2月14日，第3版。

本報訊，〈日產標售生弊害--合夥壟斷已有其例〉，《民報》，第591號，1947年2月21日，第3版。

本報訊，〈華南商業銀行開創立股東大會〉，《民報》，第593號，1947年2月23日，第3版。

2、《人民導報》

社論，〈實施統制經濟以前〉，《人民導報》，第3號，1946年1月5日，第1版。

社論，〈新台灣要創造新風氣〉，《人民導報》，第7號，1946年1月9日，第1版。

社論，〈救濟失業！〉，《人民導報》，第15號，1946年1月17日，第1版。

本報訊，〈調配工業原料器材--工礦處現正妥慎籌劃中，除水泥火藥外暫不配給〉，《人民導報》，第24號，1946年1月26日，第2版。

社論，〈敵產處理問題〉，《人民導報》，第30號，1946年2月1日，第1版。

本市訊，〈大公公司成立--成事與否關省民面子，股東決欲徹底支持〉，《人民導報》，第35號，1946年2月6日，第4版。

社論，〈台灣日人礦廠處置問題〉，《人民導報》，第21號，1946年1月23日，第1版。

李植泉，〈關於台幣兌換率問題（續）〉，《人民導報》，第31號，1946年2月2日，第4版。

本報訊，〈日俘大量歸去，台胞少有回來〉，《人民導報》，第38號，1946年2月9日，第4版。

台中訊，〈長官公署撥米二千包，在台中市平糶，米荒經市府積極解決中〉，《人民導報》，第46號，1946年2月17日，第4版。

- 社論，〈台灣工業的接收與監理問題〉，《人民導報》，第50號，1946年2月21日，第1版。
- 本報訊，〈昨開人壽保險大會，議決要案多起--擬請當局將壽險事業，移大公企業公司承辦〉，《人民導報》，第50號，1946年2月21日，第4版。
- 台灣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啓事」，《人民導報》，第55號，1946年2月26日，第1版。
- 高烟，〈專賣品亦有黑市價格〉，《人民導報》，第62號，1946年3月5日，第2版。
- 本報訊，〈本省茶業公會要求承辦接管茶業〉，《人民導報》，第115號，1946年4月28日，第2版。
- 〈宋斐如啓事〉，《人民導報》，第126號，1946年5月9日，第1版。
- 〈宋斐如啓事〉，《人民導報》，第128號，1946年5月11日，第2版。
- 本市訊，〈王添灯氏就任分團主任〉，《人民導報》，第130號，1946年5月13日，第2版。
- 社論，〈從速開放省外匯兌〉，《人民導報》，第149號，1946年6月1日，第1版。
- 社論，〈說專賣〉，《人民導報》，第154號，1946年6月6日，第1版。
- 本報訊，〈飢餓、病魔と戦ふ，海南島同胞を救へ！王開運氏慘狀を語る…〉，《人民導報》，第166號，1946年6月18日，第2版。
- 本報訊，〈三十二項要求--處委會已向陳長官提求〉，《人民導報》，第426號，1947年3月8日，第2版。

3、〈台灣新生報〉

- 化人，〈關於留用日籍技術人員的商確〉，《台灣新生報》，第5號，1945年10月29日，第3版。
- 〈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公告〉，《台灣新生報》，第85號，1946年1月17日，第1版。
- 本報訊，〈參觀日俘集中營--警備總部昨招待記者，王處長報告管理經過〉，《台灣新生報》，第88號，1946年1月20日，第2版。
- 中央社6日本市訊，〈台灣貿易公司奉命改貿易局〉，《台灣新生報》，第106號，1946年2月7日，第2版。
- 〈省參議員は斯く叫ぶ〉，《台灣新生報》，第187號，1946年4月29日，第4版。
- 張騰發，〈論台灣建設〉，《台灣新生報》，第256號，1946年7月7日，第2版。
- 〈省參議員は斯く叫ぶ〉，《台灣新生報》，第187號，1946年4月29日，第4版。
- 台灣省專賣局，〈台灣省專賣局啓事〉，《台灣新生報》，第263號，1946年7月14日，第1版。
- 本市訊，〈廢除石炭統銷--省內可自由買賣〉，《台灣新生報》，第282號，1946年8月2日，第5版。
- 本市訊，〈食糖禁運昨日廢止，今後運出不受限制〉，《台灣新生報》，第286號，1946年8月6日，第5版。
- 〈台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標售日產企業公告〉，《台灣新生報》，第329號，1946年9月18日，第1版。
- 本報訊，〈首次日產企業開標，標售工廠計十一單位〉，《台灣新生報》，第369號，1946年10月28日，第5版。
- 〈台灣經建物產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新生報》，第434號，1947年1月1日，第1版。
- 〈今年爲行憲年--全省要著重行憲的準備，並加緊經濟與心理建設--陳長官除夕廣播講辭〉，《台灣新生報》，第434號，1947年1月1日，第4版。
- 〈台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標售第三批日產企業公告〉，《台灣新生報》，第453號，1947年1月20日，第8版。
- 〈台灣省日產處理委員會標售第四批日產企業公告〉，《台灣新生報》，第455號，1947年1月22日，第8版。
- 本報訊，〈公營事業組織通則〉，《台灣新生報》，第456號，1947年1月23日，第6版。
- 陳儀，〈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佈告（總戰字第2586號）〉，《台灣新生報》，第493號，1947年3月1日，第1版。
- 本報省訊，〈本市查緝私烟事件，長官廣播處理情形--戒嚴令自昨晚十二時解除〉，《台灣新生報》，第494號，1947年3月2日，第2版。
- 本報訊，〈處委會闡明事件真相，向中外廣播處理大綱--除改革政治外別無他求，建議案本日可正式提出〉，《台灣新生報》，第500號，1947年3月8日，第2版。
- 〈改革省政要求初步達成，今後厥在恢復社會秩序，處理委會昨日發表聲明全文〉，《台灣新生報》，第501號，1947年3月9日，第2版。
- 陳儀，〈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戒嚴佈告〉，《台灣新生報》，第502號，1947年3月11日，第1版。
- 陳儀，〈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戒嚴佈告〉，《台灣新生報》，第512號，1947年3月21日，第1版。
- 本報訊，〈傅學通等案判決書全文〉，《台灣新生報》，第528號，1947年4月6日，第4版。
- 中央社南京7日電，〈前日中樞紀念週中，白部長報告詞全文〉，《台灣新生報》，第531號，1947年4月9日，第2版。

台灣民營製造業的發展（1946-1955）

- 中央社訊，〈農林公司正式成立--下設鳳梨等五分公司〉，《台灣新生報》，第544號，1947年4月22日，第4版。
- 本市訊，〈省工礦股份公司，定五月一日成立--制定股票歡迎人民投資〉，《台灣新生報》，第547號，1947年4月25日，第4版。
- 本報訊，〈推行經濟自由政策，調節物資開放民營--注重救濟失業今起提高匯率，魏主席前向全省同胞廣播〉，《台灣新生報》，第585號，1947年6月2日，第4版。
- 本報訊，〈前林務局撤銷後，改設林產管理局--新任局長唐振緒已親事〉，《台灣新生報》，第590號，1947年6月7日，第4版。
- 本報訊，〈朱代廳長在參議會作民政施政報告〉，《台灣新生報》，第608號，1947年6月25日，第4版。
- 〈財政詢問案彙誌〉，《台灣新生報》，第609號，1947年6月26日，第4版。
- 羅漢祥，〈本省經濟警察制度〉，《台灣新生報》，第639號，1947年7月26日，第4版。
- 本報訊，〈積極清理日產--加速標售及放寬優先範圍，有台股企業以讓售為原則〉，《台灣新生報》，第643號，1947年7月30日，第4版。
- 中央社訊，〈辜振甫等內亂案，軍法庭昨已宣判〉，《台灣新生報》，第643號，1947年7月30日，第4版。
- 〈台灣銀行信託部代理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標售開放民營企業公告〉，《台灣新生報》，第742號，1947年11月7日，第8版。
- 本報訊，〈實驗經濟農場，今日正式成立〉，《台灣新生報》，第862號，1948年3月10日，第7版。
- 本報訊，〈中央存台金銀外匯，將以歸還本省墊款--嚴家淦廳長昨自穗返台，定今晨對記者發表談話〉，《台灣新生報》，第1297號，1949年5月26日，第5版。
- 本報訊，〈台灣銀行代理國庫，代替央行管理外匯--政院授權省政府清理剩餘物資，在台成立進出口附表審核委會，嚴家淦昨報告總行經過〉，《台灣新生報》，第1298號，1949年5月27日，第5版。
-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告〉，《台灣新生報》，第1721號，1950年8月4日，第10版。
-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告〉，《台灣新生報》，第1727號，1950年8月10日，第10版。
- 本報訊，〈輔助民營企業，貸款兩千萬元--物資局擬訂貸款辦法〉，《台灣新生報》，第2395號，1952年6月19日，第3版。
- 本報訊，〈台紙公司新舊任董監事舉行交接儀式--謝東閔蒞場指導〉，《台灣新生報》，第3286號，1954年12月2日，第4版。
- 本報訊，〈工礦農林公司分售辦法，經輔導委會一致通過，並定分售技術〉，《台灣新生報》，第3315號，1954年12月31日，第3版。

4、〈聯合報〉

- 本報訊，〈游資流入銀行，市場益臻安定--民企貸款可能恢復〉，《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第1號，1951年9月16日，第5版。
- 本報訊，〈赤糖業要求恢復舊稅率〉，《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第7號，1951年9月22日，第6版。
- 維，〈減低赤糖稅之議〉，《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第33號，1951年10月18日，第6版。
- 每日社訊，〈美援會准撥十八萬美元，籌設玻璃廠--廠址已決定在新竹，預計年產量八萬箱〉，《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第45號，1951年10月30日，第6版。
- 本報專訪，〈出售中紡台廠之爭議〉，《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第69號，1951年11月23日，第6版。
- 本報訊，〈美援會紡織小組發表半年來工作報告要點〉，《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第126號，1952年1月19日，第3版。
- 每日社訊，〈日政府發表公報，接受本省赤糖進口--押匯方式輸日，台銀已表同意〉，《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第158號，1952年2月20日，第3版。
- 寰宇社訊，〈民企輔導會奉令撤銷〉，《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第178號，1952年3月11日，第3版。
- 中央社紐約七日航訊，〈總統對美記者談話，國軍一旦登大陸，人民必聯合支援，政府注意力集中民生問題〉，《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第242號，1952年5月14日，第1版。
- 本報訊，〈便利推行限田政策--出售公營事業，成立估價委會〉，《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第412號，1952年10月30日，第1版。
- 中央社訊，〈出售公營事業，估價委會成立--決定出售三項原則〉，《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第422號，1952年11月9日，第1版。
- 新竹社訊，〈獲准遷台工廠，已達二十家，其中兩家業已開工〉，《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第465號，1952年12月22日，第5版。

- 本報訊，〈肝油九二百打，當局核准輸港--生漆羽毛錶帶准輸台，甘油應採購本省產品〉，《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第471號，1952年12月28日，第5版。
- 本報訊，〈出售五公營單位，全部已估價完成--政院核定後即發股票〉，《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第602號，1953年5月12日，第3版。
- 李剛，〈新竹平板玻璃公司，一波三折建廠難（上）〉，《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第670號，1953年7月19日，第5版。
- 新竹訊，〈新竹玻璃工廠，決定設廠竹東，昨日接管香料工廠〉，《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第881號，1954年2月15日，第4版。
- 竹東訊，〈新竹玻璃公司，開始奠基建廠--俞主席昨主持破土典禮〉，《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第923號，1954年3月28日，第5版。
- 本報訊，〈水泥公司移轉民營--昨舉行交接式，儘量留用原有員工，協理廠長均予續聘〉，《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第1152號，1954年11月12日，第4版。
- 本報訊，〈歐美有些小型藥廠，出品低劣且多冒牌--我應嚴防進口，何義考察歸來談觀感〉，《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第1158號，1954年11月18日，第4版。
- 本報訊，〈農林工礦公司分售辦法昨公布實施〉，《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第1217號，1955年1月16日，第4版。
- 本報訊，〈農林工礦公司分售辦法公布（續昨）〉，《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第1218號，1955年1月17日，第4版。
- 本報訊，〈農林工礦公司分售辦法公布（續完）〉，《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第1219號，1955年1月18日，第4版。
- 中央社訊，〈中國人造纖維公司昨成立〉，《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第1270號，1955年3月11日，第4版。
- 本報訊，〈工礦公司董監會議，選許金德任董事長，總經理人選再決定〉，《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第1286號，1955年3月27日，第4版。
- 本報訊，〈工礦公司昨辦交接，新人事發表--許金德鄭重表示，安定原有舊員工〉，《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第1293號，1955年4月3日，第4版。
- 本報訊，〈汽車零件外匯配竣--限十日前結匯〉，《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第1386號，1955年7月5日，第4版。
- 本報訊，〈何義等承購，松山機械廠〉，《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第1398號，1955年7月17日，第4版。
- 竹東訊，〈新竹平板玻璃工廠，昨行開工典禮，嚴主席往主持剪彩儀式〉，《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第1399號，1955年7月18日，第4版。
- 本報訊，〈鳳梨公司股東，選舉謝成源擔任董事長--聘曾桐兼總經理〉，《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第1404號（1955年7月23日），第4版。
- 本報訊，〈美援貸款出爾反爾，五月核准七月變卦--福懋塑膠公司損失千萬〉，《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第1426號，1955年8月14日，第4版。
- 本報訊，〈物資輸出，核准多件〉，《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第1665號，1956年4月20日，第4版。
- 本報訊，〈省產玻璃質量提高，已足供應本省需要--外匯當局將予停止進口，新竹玻璃廠呼籲保護國貨〉，《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第1736號，1956年6月30日，第4版。
- 本報訊，〈玻璃暫停進口--但不允省品抬價，新竹公司售價減低〉，《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第1739號，1956年7月3日，第4版。
- 本報訊，〈吸引僑資，解決困難--週轉金、原料供應、稅捐及出售物資諸問題均應力求改進〉，《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第1853號，1956年10月25日，第6版。
- 李剛，〈遷台華僑工廠簡介〉，《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第1853號，1956年10月25日，第6版。
- 本報訊，〈提高國民生活水準，發展民營企業--頭份人造絲工廠開工典禮席上，嚴主席闡釋經建計劃基本精神〉，《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第2038號，1957年4月29日，第2版。
- 本報訊，〈人造絲請匯，將一律不准〉，《全民日報民族報經濟時報聯合版》，第2071號，1957年6月1日，第2版。
- 李剛，〈氯氣、電石、PVC--記一則化「腐朽為神奇」的故事〉，《聯合報》，第2607號，1958年12月12日，第5版。
- 本報訊，〈國大代表史新三，昨病逝北市，林雲龍病逝定期安葬〉，《聯合報》，第2683號，1959年2月26日，第5版。
- 本報訊，〈台灣煉鐵公司，陳逢源接任董事長〉，《聯合報》，第2688號，1959年3月3日，第5版。

台灣民營製造業的發展（1946-1955）

5、《公論報》（本文使用北部版，南部版則內容相同但日期晚一天，號次亦多一號）

- 本報訊，〈汐止煉鋼廠修復竣工，翁文灝主持開爐典禮--開工後預計月產六百噸〉，《公論報》，第14號，1947年11月7日，第3版。
- 本報訊，〈民營企業輔導委會，請台銀撥貸款三億--俾解決各廠家資金的困難〉，《公論報》，第17號，1947年11月10日，第3版。
- 林火旺，〈為民營工廠呼籲〉，《公論報》，第31號，1947年11月24日，第3版。
- 本報收上海廿八日電，〈財部通令國家行局，停止一切放款--並通知地方銀行同時停止，據測可能為改革幣制先聲〉，《公論報》，第36號，1947年11月29日，第1版。
- 本市訊，〈維護農田安全綠化全島，農處擴大造林運動，經濟農場計劃亦已逐步實施〉，《公論報》，第135號，1948年3月11日，第3版。
- 〈台灣省日產清理處標售日產企業公告第卅批〉，《公論報》，第207號，1948年5月23日，第2版。
- 中央社南京十日電，〈台幣與金圓券比率--省府可作機動調整〉，《公論報》，第378號，1948年11月12日，第4版。
- 本報訊，〈省參議會駐委會議--聽取台糖公司報告並提出質詢數點，建議當局核准台幣與外匯直接聯繫〉，《公論報》，第500號，1949年3月18日，第3版。
- 本報訊，〈省參會駐委會第十次會，審議海產特稅等案--楊陶馬有岳等提四項臨時動議〉，《公論報》，第507號，1949年3月25日，第3版。
- 本報訊，〈台幣直接連繫外匯，省參會請即速實現〉，《公論報》，第542號，1949年4月29日，第3版。
- 本報訊，〈工礦公司開放民營廠礦，第一次標售，昨順利完成--超過底價六百餘萬，其半數將充公積金〉，《公論報》，第2856號，1955年7月16日，第3版。

6、其它報紙

- 社評，〈吸引投資的步驟〉，《大明報》晚刊，第123號，1946年9月5日，第1版。
- 專論，〈產業資金問題〉，《大明報》晚刊，第124號，1946年9月6日，第1版。
- 中央社本市訊，〈日產工廠定期標售〉，《大明報》晚刊，第126號，1946年9月8日，第1版。
- 本報訊，〈打撈業秋風黃葉--興旺時代曾達一百家以上，現在只有大的公司站得住〉，《大明報》晚刊，第125號，1946年9月7日，第2版。
- 本報專論，〈本省中小工業問題〉，《大明報》晚刊，第172號，1946年10月24日，第1、2版。
- 社論，〈本省日產標售問題〉，《大明報》晚刊，第190號，1946年11月12日，第1版。
- 台經社上海電，〈大規模打撈船舶公司成立，台廈沉輪即將打撈，華北濱海興辦漁業改善海港〉，《大明報》晚刊，第202號，1946年11月23日，第1版。
- 本報訊，〈意見達具體階段，建議書下午提出〉，《大明報》，第296號，1947年3月8日，第1版。
- 陳誠，〈台灣省政府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佈告（戒字第1號）〉，《中央日報》，第7528號，1949年5月19日，第1版。
- 台新社訊，〈草山財經會議決定，本省設兩重要機構--統一管理生產事業，處理中央在台物資，成立兩委會〉，《中央日報》，第7541號，1949年6月1日，第3版。
- 本報訊，〈參會請即停止台幣金圓匯率--調查左營造船所背信案，解決台大房屋糾紛事件〉，《中央日報》，第7543號，1949年6月3日，第3版。
- 台新社訊，〈民營企業生產貸款，嚴審對象放寬貸額〉，《中央日報》，第7549號，1949年6月9日，第4版。
- 本報訊，〈民營企業臨危機，希當局設法拯救，最大鐵廠宣告清理〉，《中央日報》，第7563號，1949年6月23日，第4版。
- 社論，〈台灣工業的危機〉，《中央日報》，第7576號，1949年7月6日，第2版。
- 本報訊，〈高雄唐榮鐵工廠，獲貸款一百億元，民企補助銀團昨核定〉，《中央日報》，第7603號，1949年8月2日，第4版。
- 本報訊，〈政府今起移台辦公，閻揆昨來主持政務〉，《中央日報》，第7732號，1949年12月9日，第1版。
- 本報訊，〈平抑物價穩定經濟，台灣將有重要措施--便利民企貸款，供應適量外匯〉，《中央日報》，第7756號，1950年1月4日，第1版。

- 本報訊，〈民營企業自給自足，彭德正擬切實計劃--民企輔導會組織將擴大，委員名額或增至廿五人〉，《中央日報》，第7760號，1950年1月8日，第4版。
- 本報訊，〈棉紡織業反對日本棉布進口〉，《中央日報》，第8360號，1951年9月4日，第5版。
- 本報訊，〈產金小組昨日決定棉布繼續暫停結匯〉，《中央日報》，第8396號，1951年10月10日，第5版。
- 本報訊，〈民營汐止煉鐵廠，昨舉行開爐儀式--吳主席主持點火禮，該廠月產鐵六百噸〉，《中央日報》，第8834號，1952年12月21日，第4版。
- 本報訊，〈煉鐵廠開爐--吳主席昨點火受傷--面部及兩手被灼傷〉，《中央日報》，第8834號，1952年12月21日，第4版。
- 吳家駒，〈從增產數字看本省工業建設〉，《中央日報》，第9142號，1953年10月25日，第6版。
- 玉潔，〈突飛猛晉的台灣農業生產〉，《中央日報》，第9142號，1953年10月25日，第6版。
- 中央社訊，〈公營事業移轉民營輔導委會正式成立--昨舉行首次委員會議，對安置員工等訂定具體辦法〉，《中央日報》，第9498號，1954年10月16日，第1版。
- 中央社訊，〈水泥公司移轉民營，明召開首次股東會，股東代表三千人與會〉，《中央日報》，第9504號，1954年10月22日，第3版。
- 本報訊，〈省府股東代表〉，《中央日報》，第9505號，1954年10月23日，第3版。
- 本報訊，〈董事監察人，當選人名單，餘董事一名由台電派充〉，《中央日報》，第9506號，1954年10月24日，第1版。
- 本報訊，〈紙業公司今晨舉行股東大會〉，《中央日報》，第9528號，1954年11月15日，第3版。
- 中央社訊，〈對台紙今後業務，游彌堅發表談話〉，《中央日報》，第9529號，1954年11月16日，第3版。
- 本報訊〈工礦公司移轉民營，今召開首次股東會〉，《中央日報》，第9649號，1955年3月16日，第3版。
- 姜白鷗，〈台灣煉鐵公司--輸入礦砂直接煉鋼〉，《中央日報》，第11149號，1959年4月24日，第6版。
- 本報台北24日專電，〈本省決設經濟警察，機關缺額停止派補〉，《中華日報》，第335號，1947年1月25日，第3版。
- 本報訊，〈日企業三百單位即將標售歸民營--優先權差額已修改放寬〉，《全民日報》，第24號，1947年7月30日，第3版。
- 〈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民聲日報》，第304號，1948年1月4日，第1版。
- 本報訊，〈市營製紙工廠，準備標售民營〉，《台灣民聲日報》，第364號，1948年3月6日，第2版。
- 本報台北訊，〈民企業貸款最高額不得超過產量五成--期間規定三個月為限〉，《台灣民聲日報》，第859號，1949年7月21日，第3版。
- 本報高雄訊，〈唐榮工廠債務，銀團辦理清還--母金一律打八折，利息發給六月二十日截止〉，《台灣民聲日報》，第881號，1949年8月12日，第4版。
- 本報訊，〈大公企業公司申請變更登記〉，《台灣民聲日報》，第960號，1949年10月30日，第3版。
- 本報台北訊，〈民企補助銀團決增資舊幣五百億，繼續貸放民營工廠〉，《台灣民聲日報》，第967號，1949年11月6日，第3版。
- 本報訊，〈市參會傳來惡噩--黃議長患腦沖血逝世〉，《台灣民聲報》，第1158號，1950年5月16日，第4版。
- 寰宇社訊，〈台肥將改組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民聲報》，第1437號，1951年2月21日，第5版。
- 本報消息，〈第五印刷廠標售，發生糾紛未解決〉，《自立晚報》，第69號，1947年12月17日，第1版。
- 本報訊，〈棉布滯銷情形嚴重，亟需外銷解救危機--棉紡織公會昨向當局建議，督促紡織業〔兼〕營各廠棉布全部外銷，並請修正鼓勵紡織成品出口辦法〉，《徵信新聞》，第1344號，1954年7月2日，第4版。
- 本報台北10日電，〈民營工業原料外匯核配辦法將予修訂--申請六期進口外匯十二類物資已滿額〉，《商工日報》，第427號，1954年11月11日，第2版。
- 沈明川，〈茶農之子大傳奇--200元到3兆王朝〉，《聯合晚報》，第7537號，2008年10月16日，第C3版。

（八）網際網路資源

大安工研食品工廠，「細數工研」，

http://www.kongyen.com.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37&Itemid=101

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沿革」，http://www.cmfc.com.tw/tw/about_history.aspx

台塑企業文物館，「企業歷史年表」，<http://www.fpgmuseum.com.tw/history/history.htm>

台灣大百科全書，<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index>

台灣省文獻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簡介」，<http://www.th.gov.tw/web/pagedoc.php?nd2=M0401d>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Law.aspx>

百度百科，「胡允恭」，<http://baike.baidu.com/view/336627.htm>

老古板，〈台灣人財團的宿命〉，<http://blog.yam.com/lkpan/article/15175170>

近史所，「相關人物訪談--葉萬安先生」，<http://ktli.sinica.edu.tw/people/%B8%AD%B8U%A6w.html>

葉榮鐘全集、文書及文庫數位資料庫，「大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http://archives.lib.nthu.edu.tw/jcyeh/guide/guide_08.htm#06

二、日本出版品

（一）圖書

加藤邦彥，《一視同仁の果て--台湾人元軍属の境遇》，東京都：株式会社勁草書房，1979年。

台灣銀行史編纂室編，《台灣銀行史》，東京都：台灣銀行史編纂室，1964年（昭和39）。

三、中國出版品

（一）政府出版品

1、出版品

福建省建設廳編，《台灣考察報告》，福州市：福建省建設廳，1935年。

李時霖編，《台灣考察報告》，廈門市：廈門市政府秘書處，1937年6月。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編，《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下卷，南京市：中國陸軍總司令部，1946年4月。

美國國務院編，中華民國外交部譯，《美國與中國之關係——特別著重一九四四年至一九四九年之一時期》，出版地不詳：中華民國外交部，1949年。

2、政府公報

國家圖書館建置，「政府公報資訊網--國民政府公報」，<http://gaz.ncl.edu.tw/browse.jsp?iid=79001163>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編，〈國民政府令〉，《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843號，1945年8月29日，頁1-3。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編，〈收復區敵國資產處理辦法（1945年8月29日）〉，《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845號，1945年8月31日，頁5。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編，〈國民政府令〉，《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851號，1945年9月8日，頁1。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編，〈台灣省當地銀行鈔票及金融機關處理辦法（1945年10月31日）〉，《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897號，1945年11月2日，頁5。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編，〈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1945年11月23日）〉，《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916號，1945年11月26日，頁6。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編，〈貨物稅條例〉，《國民政府公報》，第3097號，1948年4月2日，頁1-5。

總統府第五局編，〈總統命令（1948年8月20日）〉，《總統府公報》，第80號，1948年8月20日，第1版。

總統府第五局編，〈金圓券發行準備移交保管辦法（1948年8月22日）〉，《總統府公報》，第83號，1948年8月24日，第2版。

總統府第五局編，〈總統令（1948年12月30日）〉，《總統府公報》，第191號，1948年12月30日，第5版。

（二）圖書

陳儀演講／台灣行政幹部訓練班編，《日本統治台灣的經過》，重慶市：台灣行政幹部訓練班，1945年3月。

江慕雲，《為台灣說話》，上海市：三五記者聯誼會，1948年9月1日。

黃銘、陳震洲，《我看台灣經濟》，上海市：金融日報社，1949年3月。

〈台灣省接收工作報告（1946年2月）〉，收錄陳雲林編，《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匯編》第78冊，北京市：九州出版社，2007年，頁2-42。

資源委員會經濟研究室編，〈台灣工礦事業考察總報告（1946年2月1日）〉，收錄陳雲林編，《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匯編》第79冊，北京市：九州出版社，2007年，頁84-206。

唐賢龍，《台灣事變內幕記》，收錄陳支平主編，《台灣文獻匯刊》第6輯第12冊，北京市：九州出版社，2004年。

陳鳴鐘、陳興唐主編，《台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南京市：南京出版社，1989年。

財政部財政研究委員會編，《台灣之幣制與銀行》，收錄張研、孫燕京主編，《民國史料叢刊》477，鄭州市：大象出版社，2009年，頁217-342。

（二）期刊

管移今，〈中國經濟危機的出路〉，《觀察》，第1卷第9期，上海市，1946年10月26日，頁7-10。

桂，〈台幣匯率再度提高〉，《經濟評論》，第1卷第15期，上海市，1947年7月12日，頁3。

張培剛，〈論國營事業的價格政策〉，《經濟評論》，第2卷第3期，上海市，1947年10月18日，頁4-7。

卜幼夫，〈蔣渭川寶刀未老〉，《新聞天地》，第16年第46號，香港，1960年11月12日，頁25-26。

卜幼夫，〈蔣渭川寶刀未老（下）〉，《新聞天地》，第16年第49號，香港，1960年12月3日，頁23。

褚靜濤，〈陳儀與台灣公營事業的初步建立——兼論台灣發展民營事業的政策取向〉，《歷史檔案》，2004年第3期，頁111-116。

（三）報紙

1、〈大公報〉

中央社上海十一日電，〈國軍進入武昌蚌埠，上海日軍即日開始繳械，廣州我軍定十六日受降〉，《大公報》，第15032號，重慶市，1945年9月13日，第2版。

社論，〈我們對台灣的意見〉，《大公報》，第15292號，上海市，1946年5月31日，第2版。

徐道鄰，〈請國人向台灣投資〉，《大公報》，第15382號，上海市，1946年8月29日，第3版。

2、〈中央日報〉

台灣民營製造業的發展（1946-1955）

- 中央社訊，〈蔣主席國慶日播講，勉勵同胞群力建國〉，《中央日報》，第6226號，重慶市，1945年10月10日，第2版。
- 社論，〈外匯調整後的工商業〉，《中央日報》，第1490號，上海市，1946年8月20日，第2版。
- 社論，〈再論新外匯政策〉，《中央日報》，第1492號，上海市，1946年8月22日，第2版。
- 李荊蓀，〈台情平議〉三，《中央日報》，第6598號，南京市，1946年10月26日，第2版。
- 李荊蓀，〈台情平議〉四，《中央日報》，第6599號，南京市，1946年10月27日，第2版。
- 本報6日上海電，〈中紡中華兩公司，由中信局售民營--滬經監團報告書即發表〉，《中央日報》，第6730號，南京市，1947年3月7日，第4版。
- 中央社台北9日電，〈台二二八事件處理委會，公然提出非法要求--圖組民政機構接收公營事業，陳儀決秉既定方針處理〉，《中央日報》，第6733號，南京市，1947年3月10日，第2版。
- 本報訊，〈政院決議台省改制，魏道明任省府主席〉，《中央日報》，第6777號，南京市，1947年4月23日，第2版。
- 中央社台北16日電，〈魏道明宣佈新政--解除戒嚴廢除新聞檢查，結束清鄉撤銷交通管制〉，《中央日報》，第6801號，南京市，1947年5月17日，第2版。
- 〈台灣省日產清理處標售日產企業公告第三十五批清單〉，《中央日報》，第7327號，南京市，1948年10月26日，第1版。

四、英文出版品

- Jacoby, Neil Herman, "U. S. aid to Taiwan: a study of foreign aid, self-help, and development", New York: Frederick A Praeger, 1966.
- Lin, Ching-yuan(林景源), "Industrialization in Taiwan, 1946-72",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1973.
- Li, Kuo-ting(李國鼎), The Experience of Dynamic Economic Growth on Taiwan, New York: Mei Ya Publications, 1976.
- Hsu, Chen-Kuo(徐振國), The political base of changing strategy toward private enterprise in Taiwan, 1945-1955, Ohio: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1987.
- Hsueh, Li-min(薛立敏), Hsu, Chen-Kuo(徐振國), and Dwight H. Perkins, Industrialization and the State--The Changing Role of the Taiwan Government in the Economy, 1945-1998,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五、日治時期出版品

（一）政府出版品

-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建置，「台灣總督府府（官）報資料庫」。 <http://db2.lib.nccu.edu.tw/view/index.php>
- 乃木希典，〈製茶稅則（律令第9號）〉，《台灣總督府報》，第25號（1896年（明治29）10月24日），頁25-26。
- 兒玉源太郎，〈府令第三十四號〉，《台灣總督府報》，第508號（1899年（明治32）4月27日），頁44。
- 石塚英藏，〈製茶稅則廢止（律令第1號）〉，《台灣總督府報》，第931號，1930年（昭和5）4月11日，頁34。
- 小林躰造，〈台灣支那事變特別稅令（律令第1號）〉，《台灣總督府府報》，第3242號，1938年（昭和13）3月31日，頁1-5。
- 小林躰造，〈台灣支那事變特別稅令施行規則（府令第35號）〉，《台灣總督府府報》，第3243號，1938年（昭和13）4月1日，頁1-10。
- 近衛文麿，〈國家總動員法（1938年3月31日）〉，《台灣總督府府報》，第3253號，1938年（昭和13）4月13日，頁47-49。
- 近衛文麿，〈國家總動員法ハ之ヲ朝鮮、台灣及樺太ニ施行ス（1938年5月4日）〉，《台灣總督府府報》，第3273號，1938年（昭和13）5月7日，頁19。

小林躰造，〈ゴム製品、皮革、砂糖及燐寸ノ販賣價格改正（告示第258號）〉，《台灣總督府府報》，第3926號，1940年（昭和15）6月30日，頁96。

長谷川清，〈台灣石油專賣令〉，《台灣總督府官報》，第321號，1943年（昭和18）5月2日，頁9-10。

長谷川清，〈府令第百三十九號〉，《台灣總督府官報》，第372號，1943年（昭和18）7月1日，頁1。

米內光政，〈物品税法（法律第40號）〉，《台灣總督府官報》，第587號，1944年（昭和19）3月16日，頁79-82。

（二）專書

台灣總督府民政部財務局稅務課編，《台灣稅務法規》，台北廳：台灣總督府民政部財務局稅務課，1905年（明治38）4月20日。

台灣總督府專賣局編，《台灣鹽專賣志》，台北市：台灣總督府專賣局，1925年。

（三）期刊

商工課，〈台灣に於ける酒精の製造及其取引〉，《台灣時報》，1919年（大正8）10月1日，頁67-85。

〈台灣に於ける麥酒釀造〉，《台灣時報》，1920年（大正9）9月1日，頁105-106。

台灣總督府專賣局，〈酒專賣諸報〉，《台灣時報》，1922年（大正11）7月15日，頁107-115。

〈大東信託公司成立〉，《台灣民報》，第141號=第5卷第4號，1927年1月23日，頁9。

（三）報紙

〈展南拓殖創立總會〉，《台灣日日新報》，第6532號，1918年8月28日，第5版。

〈大東信託創立總會〉，《台灣日日新報》，第9610號，1927年1月31日，第4版。

〈菊元商行之百貨店落成式--廿八日より三日間，三十日には敬老會〉，《台灣日日新報》夕刊，第11724號，1932年11月27日，第2版。

〈台灣重工業地鎮祭〉，《台灣日日新報》，第15461號，1943年3月20日，第2版。

〈台灣重工業火入式〉，《台灣日日新報》，第15796號，1944年2月20日，第2版。







一、統計類

附錄1-1：日產製造業整編成官營事業概況表（1947年4月）

製造業別	日產企業名稱	資本額	單位數	官營事業名稱	官營屬性
石油及煤製品業	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日本石油高雄製油所、共同企業、日本油槽船、台灣石油販賣、出光興業、日本油業台灣支店、日本石油聯合台北事務所、日本石油苗栗製油所、帝國石油台灣礦業所、台拓化學工業、台灣天然瓦斯研究所	45,685,290.94	12	中國石油公司	國營
金屬基本工業	日本鋁業台灣出張所、日本鋁業高雄工場、日本鋁業花蓮港工場	47,450,662.00	3	台灣鋁業公司	國營
化學製品業	台灣電化、台灣肥料、台灣有機合成、日本窒素產業	9,750,000.00	4	台灣肥料公司	國省合營
化學製品業	南日本化學工業、南華公司、旭電化工業、鐘淵曹達工業	37,944,231.00	4	台灣碱業公司	國省合營
運輸工具業	台灣鐵工所、東光興業、台灣船渠	14,098,125.00	3	台灣機械造船公司	國省合營
紙漿、紙及紙製品業	台灣興業、鹽水港紙漿工業、台灣製紙、東亞製紙、台灣紙漿、奈良製作所、冷水堀炭礦	36,140,000.00	7	台灣紙業公司	國省合營
食品飲料業	日糖興業、台灣製糖、明治製糖、鹽水港製糖、日本糖業聯合會台灣支部、南投輕鐵、酒精輸送、東亞冰糖、日本製菓、福大公司、東亞礦業、新興產業、台灣土地農工	289,660,025.00	13	台灣糖業公司	國省合營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台灣水泥管、台灣製袋、台灣ブロック、淺野水泥、淺野水泥高雄水泥板工場、南方水泥、台灣石灰石、台灣水泥、台灣化成工業、大和水泥管	37,942,946.00	10	台灣水泥公司	國省合營
紡織業	台灣紡織、台南製麻、帝國纖維、台灣織布、新竹紡織、台灣纖維工業、南方纖維工業	21,392,900.00	7	台灣工礦公司紡織分公司	省營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台灣窯業、台灣煉瓦	2,535,000.00	2	台灣工礦公司窯業分公司	省營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台灣硝子、拓南窯業、台灣板金工業、台灣高級硝子工業、台灣魔法瓶工業、理研電化工業、南邦鋁製作所、厚生商會	5,557,433.00	8	台灣工礦公司玻璃分公司	省營
化學製品業	台灣花王有機、台灣花王、台灣油脂、台灣日本油漆、台灣殖漆、齋藤商店台灣造林部、日本特殊黃油	4,920,000.00	7	台灣工礦公司油脂分公司	省營
電機及電氣器具	台灣通信工業、台灣高密工業、台灣乾電池、東京芝浦電氣台北事務所、東京芝浦電氣台灣事務所、東京芝浦電氣台北工場、台灣音響電機	3,613,500.00	7	台灣工礦公司電工業分公司	省營
化學製品業	鹽野化工、小川產業、台灣會田香料、日本香料藥品、高砂化學、星規那產業	3,686,041.00	6	台灣工礦公司化學製品分公司	省營

台灣民營製造業的發展 (1946-1955)

製造業別	日產企業名稱	資本額	單位數	官營事業名稱	官營屬性
橡膠製品業	台灣橡膠	6,000,000.00	1	台灣工礦公司橡膠分公司	省營
印刷及有關事業	台灣書籍印刷、吉村商事印刷所、盛進商事、盛文堂印刷所、三宅彩色印刷所、山本油墨、藤本製紙嘉義工場、台灣櫻井興業、台灣印刷油墨、昭和纖維工業、台灣紙業、蓬萊紙業、台灣興亞紙漿工業、台灣照相製版、寶文社印刷所、交通商事	4,706,831.00	16	台灣工礦公司印刷紙業分公司	省營
其他工業製品業	帝國壓縮瓦斯台北支店、台灣酸素、台灣火藥統制、台灣爆竹煙火、台灣金屬統制、日東工業、東光、日蓄、台灣窒素工業、古河電氣工業台北出張所、共益社、高進產業、本田電氣商會、野村洋行	5,082,102.00	14	台灣工礦公司工礦器材分公司	省營
金屬製品業	武智鐵工所、日立製作所、中田製作所、產機製作所、小川組、東洋製罐、台灣鋼業、台灣鐵線、台灣精機工業、北川製鋼、台灣自動車整備配給、台灣合同鑄造、南方電氣工業、台灣合成工業、北川產業海運、東洋鐵工、中林鐵工所、豐國鐵工所、興亞製鋼、櫻井電氣鑄鋼所、前田砂鐵鋼業、鐘淵工業、吉田砂鐵工業、高雄製鐵、吉村鐵工所、東邦金屬製鍊所、台灣重工業、台灣鐵釘製造、木戶農機具製作所、台灣燃料機、吉田鐵工所、中央兵器台北出張所	37,617,946.00	32	台灣工礦公司鋼鐵機械分公司	省營
食品飲料業	台灣畜產興業、台灣皮革製品統制、興南食品工業、海南製粉、台灣羽毛輸出振興、台灣畜產、柘牧場、篠田山羊園、伊藤山羊牧場、越智殖產、基隆牧場、新竹牧場、南投牧場、嘉義牧場、木村牧場、朝日組、安西味噌商店	9,011,998.86	17	台灣農林公司畜產分公司	省營
食品飲料業	加藤商會、台灣多利斯工業、台灣兼松高雄出張所、三五公司源成農場、朝日製粉、赤司農場、木村嘉義牧場、台灣農林鹿陶洋事務所、台南農林高雄出張所、三五公司南隆農場、藤井竹條纖維竹東工業所、松本農工、台北油脂興業	8,213,341.77	13	台灣農林公司農產分公司	省營
食品飲料業	三井農林、中野十郎商店、野澤組台北出張所、三庄製茶、持木興業、台灣農事、三井物產台北製茶廠、東橫產業	15,627,593.23	8	台灣農林公司茶葉分公司	省營
食品飲料業	大鳳興業、日本興業、明治商事、大日本化學、大日本罐詰、林兼食品工業所	8,275,000.00	6	台灣農林公司鳳梨分公司	省營
食品飲料業	台灣水產、台灣水產販賣、東港製冰、開洋興業、葛原工業所、高雄水產加工、報國造船	43,227,185.00	7	台灣農林公司水產分公司	省營
木竹製品業	南邦林業、植松木行、櫻井組、天龍木材、台灣拓殖林業部	11,200,000.00	5	台灣農林公司林產公司籌備處	省營

製造業別	日產企業名稱	資本額	單位數	官營事業名稱	官營屬性
木竹製品業	持木農場、台灣星製藥會社、圖南產業竹山部分、渡瀨同族、藤倉、木村咖啡店台灣事業部、東台灣咖啡產業	4,123,556.45	7	農林處林務局林產管理所	省營
化學製品業	台灣醫藥品生產、台灣生藥、台灣醫療物資、資生堂藥舖、台灣熱帶化學工業、台灣武田藥品工業、台灣武田藥品工業苗栗工場、台灣武田藥品工業文武農園、台灣武田藥品工業關山農園、台灣武田藥品工業竹山農園、化研生藥台灣事業部、鹽野義製藥台北工場、鹽野義製藥高雄工場、鹽野義製藥高雄農場、南進製藥公司、木材製藥所、烏來製藥工場、台灣化學藥品	10,549,152.00	18	台灣醫療物品公司	省營
菸草業	煙草公司、台北煙廠、松山煙廠、製盒工廠、菸葉公司、台中試驗所、屏東分所	原屬公產	7	專賣局菸酒公賣局	省營
食品飲料業	酒精公司、第一工廠、第二工廠、第三工廠、第四工廠、第五工廠、第六工廠、第七工廠、第八工廠、第九工廠、第十工廠、埔里分廠、台東分廠、二萬坪分廠、番子田分廠、台灣製樽暨三工場、台灣オフヤツト印刷、國產コルク工業	原屬公產	18	專賣局菸酒公賣局	省營
其他工業製品業	火柴公司、新竹火柴廠、台中火柴廠	原屬公產	3	專賣局火柴公司	省營
化學製品業	樟腦公司、南門工廠、精製樟腦	原屬公產	3	專賣局樟腦公司	省營
金屬製品業	台灣金屬、台灣瓦斯	1,075,000.00	2	台北市當局	縣市營
其他工業製品業	台灣洋系、台灣被服、台中製紙、大和化學、西村食品工業會社、八坂產業會社、瀧田理相瓦製造工廠	520,000.00	7	台中市當局	縣市營
食品飲料業	台灣澱粉初鹿工場、台東造船、櫻組、大川牧場、台灣農林殖產、新港拓殖會社長濱青果農場、杉原產業新港農場、杉原產業大麻里農場、杉原產業加路蘭農場、台灣テリス、日籍漁船、中村印刷所、宮木印刷所、西部ヨシノ鐵工廠、新高工業所、吉村製糖所都歷工場、吉村製糖所大麻里工場、台東鐵工、台東瀧定、三友商會、台灣農產、池上農產工業、旭鯉節製造工場、玉福鯉節製造工場、關山精米所	2,103,897.79	24	台東縣當局	縣市營
其他工業製品業	湯水組、佐吉組、東洋鋼骨水泥、日本家俱工業、三份子日本(テックス)製紙板工業、管原鐵工廠、台灣テックス工業、福台公司造船廠	1,545,000.00	8	台南市當局	縣市營
食品飲料業	屏東冰凍工場、森永製菓屏東工場、森永殖產會社屏東農場	500,000.00	3	屏東市當局	縣市營
其他工業製品業	花蓮港木材、日東製冰、東台灣農機具、台灣農產工業、馬場鐵工場、豐國殖產、花蓮港物產會社、佐田物產咖啡農場、東亞造船所	2,690,000.00	9	花蓮縣當局	縣市營

台灣民營製造業的發展（1946-1955）

製造業別	日產企業名稱	資本額	單位數	官營事業名稱	官營屬性
紡織業	台灣纖維、台灣製網	1,000,000.00	2	高雄縣當局	縣市營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二改烏瓦工場、竹中天然礦泉廠、昭和產業、治志烏瓦工廠、剛城烏瓦工廠、光華陶器、振興陶器、台灣耐火業、旭窯業、協和製紙廠	1,800,000.00	10	台北縣當局	縣市營
金屬製品業	高雄機具、天龍鋸木廠、寶華鐵工廠、新生木工公司、旗後港鐵工廠、華興公司、大野資產組、源記食品工廠（即和泉屋）、台灣漁具製造公司、湯川組高雄支店、港光鐵工廠、新華鐵工廠、三民化學工廠、新高鐵工廠	8,270,826.22	14	高雄市當局	縣市營
金屬製品業	安宅窯業、新化郡油脂工業、關子嶺鑛業、水谷鑛業所、岩澤鐵工所、富安鐵工所	951,718.67	6	台南縣當局	縣市營
木竹製品業	飯田商店、吉武製材所	155,970.00	2	基隆市當局	縣市營
其他工業製品業	比良骨粉工場	58,000.00	1	台中縣當局	縣市營
木竹製品業	山地興業 永石外科醫院、後上齒科醫院、若內齒科醫院	-	4	新竹市當局	縣市營
總 計		744,681,272.93	360		

資料來源：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編，《台灣現況參考資料》，台北市：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1946年8月，頁13-25。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台北市：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1947年6月30日，頁20-49。吳若予，《戰後台灣公營事業之政經分析》，台北市：業強出版社，1992年，頁34-39。

說明事項：一、此表整編時間點為1947年4月30日，因1947年1月與1948年12月官營事業的整編又稍有差異，故日產企業名稱與單位數亦有所變動。1948年12月官營事業可參見〈台灣省各級公營事業接收日資企業一覽表〉，收錄吳若予撰／檔案管理局編，《二二八事件與公營事業——二二八事件檔案專題選輯》，台北市：檔案管理局，2007年，頁209-220。

二、「株式會社」、「合資會社」、「合名會社」與「有限會社」一概省略。

三、台灣工礦公司煤礦分公司16單位皆屬「礦業」，台灣工礦公司工程分公司5單位皆屬「營造業」，台灣農林公司農機械具製造實驗工廠1單位屬「商業」，皆非屬製造業，因此不列入統計。

四、資本總額以各單位之資本額加總為基準，加總所得與資料來源的合計總額略有些微差異。例如台灣紙業公司資本額加總為「36,140,000」，但資料來源的合計總額為「36,140,015」；又如台灣糖業公司資本額加總為「289,660,025」，但資料來源的合計總額為「289,640,025」，其它差異不一說明。

五、資本額僅就接收之原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計算，專賣局原屬公產，故無資本額資料。小部份公司的股本登錄在日本總公司或接收人員未據報造冊，因此雖有公司名稱，但無資本額可資計算。

六、統計單位則以「分公司」為計算標準，然後再根據各分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區分製造業別的屬性，製造業別係按「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進行分類。縣市營則以經營項目所屬性質較多者為依據。

七、單位數以撥歸官營的單位數為劃分與統計標準。因劉進慶在統計台灣工礦公司與台灣農林公司的單位數時，有時將總公司與分公司的單位數自動合併，有時又不予以合併，致使與撥歸官營事業的單位數量不符。例如劉進慶將台灣工礦公司電工業分公司的東京芝浦電氣台北事務所、東京芝浦電氣台灣事務所、東京芝浦電氣台北工場合併只計算成一個單位；又如將台灣農林公司畜產分公司在接收初期的22單位視為該分公司的總數量，只是最後接收清單上將此22單位登記成1單位，即「台灣畜產興業株式會社」，故劉進慶表中計算有關農林與工礦關係的企業數量，其數量大都與整編成官營事業的數量不符。劉進慶除上述單位數劃分標準不一的問題外，另外一個問題就是整編時間點不詳，因為工礦與農林公司在不同時間點有不同的數量，若不說明清楚，則統計時難免出現誤差。參見劉進慶著、王宏仁、林繼文、李明峻譯，《台灣戰後經濟分析》，台北市：人間出版社，1995年，頁27。

附錄1-2：當局接收日產企業各批標售概況表（第1批至第40批）

批次	標售日期	申請日期	開標日期	企業編號	標售單位	標出單位	投標人數	申請人數	無人申請	無人投標	標售單位
1	1946.9.18	9.20-10.10	10.24	1-11	11	2	44	44	2	4	日產處理委員會
		10.1-10.20	11.4	12-23	12	2	32	32	1	7	
2	1946.11.20	11.20-12.10	12.14	24-39	16	7	76	105	1	6	日產處理委員會
			12.16	40-46	7	5					日產處理委員會新竹市分會
			12.20	47-53	7	5					日產處理委員會嘉義市分會
			12.23	54-56	3	0					日產處理委員會台南縣分會
			12.18	57-60	4	4					日產處理委員會彰化市分會
3	1947.1.17	1.25-2.11	2.13、2.17	68	1	1	97	100	0	0	日產處理委員會
4	1947.1.21	1.26-2.12	2.14、2.17	72、84	2	2					日產處理委員會
5	1947.1.26	1.27-2.13	2.15、2.17	89、91	2	2					日產處理委員會
6	1947.1.31	2.1-2.15	2.17	92-93、97、99	4	3					日產處理委員會
3	1947.1.17	1.25-2.13	2.17	61-67、69-71	10	8					日產處理委員會台北縣分會
4	1947.1.21	1.25-2.13	2.17	73-83、85-86	13	11	日產處理委員會台北市分會				
5	1947.1.26	1.25-2.13	2.17	87-88、90	3	1	日產處理委員會台東縣分會				
6	1947.1.31	1.25-2.13	2.17	94	1	1					日產處理委員會屏東市分會
				95	1	1					日產處理委員會台中縣分會
				96	1	0					日產處理委員會台南縣分會
				98	1	1					日產處理委員會嘉義市分會
				100	1	1					日產處理委員會台南市分會
7	1947.2.8	2.10-2.25	2.27	101-109	9	6	33		0	0	日產處理委員會
8	1947.2.17	2.18-3.6	3.10	1-2 批未標出	14	10					日產處理委員會
9	1947.2.26、3.24	3.1-4.7	3.20、4.9	110-116	7	2					日產處理委員會
10	1947.2.26、3.24	2.28-4.5	3.14、4.7	117-123	7	6	15		0	1	台灣銀行信託部
11	1947.3.1、3.31	3.31-4.19	4.21	124-130	7	5				1	日產處理委員會

台灣民營製造業的發展 (1946-1955)

批次	標售日期	申請日期	開標日期	企業編號	標售單位	標出單位	投標人數	申請人數	無人申請	無人投標	標售單位
12	1947.4.1	4.1-4.12	4.14	131-151	21	14	38		0	0	台灣銀行信託部
13	1947.4.12	4.13-4.26	4.28	152-160	9	8					日產處理委員會
14	1947.4.12	4.13-4.24	4.26	161-174	14	11	32		0	3	台灣銀行信託部
15	1947.7.26	7.28-8.26	8.28、8.29	175-190	16	12	124	175	0	3	日產清理處
16	1947.8.12	8.25-9.12	9.15	1-15 批未標出	13	9	103	162	0	4	日產清理處
17	1947.8.12	8.17-9.11	9.16	1-16 批未標出	23						台灣銀行信託部
18	1947.11.3	11.5-11.20	11.21	191-206	16						台南市當局
19	1947.11.4	11.8-11.22	11.24	207-226	20						台灣銀行信託部
20	1947.11.4	11.10-11.25	11.26	227-245	19						花蓮縣當局
21	1947.11.4	11.13-11.28	11.29	246-259	14						新竹縣當局
22	1947.12.26	12.27-1.25	1.27	2-21 批未標出	16	14	71	110	0	2	日產清理處
23	1948.3.17	3.20-4.10	4.12	260-268	9	4	15		0	5	日產清理處
24	1948.3.17	3.25-4.20	4.24	269-277	9						日產清理處
25	1948.3.17	4.1-4.30	5.1	278-286	9						台南市當局
				287-290	4						花蓮縣當局
26	1948.4.10	4.12-5.8	5.10	291-298	8						日產清理處
27	1948.4.10	4.20-5.18	5.20	299-305	7	5	30		0	1	台灣銀行信託部
28	1948.5.7	5.1-5.20	5.25	306-320	15						建設廳民營企業輔導委員會
29	1948.5.18	5.18-6.10	6.15、7.3	321-330	10						高雄市當局 日產清理處
30	1948.5.18	5.15-5.31	6.3、6.17	15-21 批未標出	15						日產清理處
31	1948.6.17	6.20-7.17	7.20	331-339	9						台南市當局
32	1948.6.26	7.1-7.22	7.24	340-352	13						台東縣當局
33	1948.6.26	7.1-7.24	7.31	353-360	8						日產清理處
34	1948.7.13	7.16-8.14	8.17	361-366	6						日產清理處
35	1948.10.16	10.20-11.20	11.24	367-370 21-33 批未標出	11						日產清理處

批次	標售日期	申請日期	開標日期	企業編號	標售單位	標出單位	投標人數	申請人數	無人申請	無人投標	標售單位
36	1948.10.16	10.25-11.25	11.27	19-34 批未標出	15						日產清理處
37	1949.2.5	2.5-2.26	3.1	371-375 369	6						日產清理處
38	1950.4.7	4.7-5.6	5.8	376-378 24 批未標出	9						公產管理處
39	1950.7.7	7.7-7.20	7.22	379-386	8						公產管理處
40	1950.12.23	12.23-1.5	1.6	25-39 批未標出	13						公產管理處

資料來源：一、台灣省諮議會檔案，《召開座談會商討標售工廠事宜，第一批一、二次日產標售委員會標售日產企業紀錄，第二批標售日產企業開標紀錄（1946年10月18日）》，台灣省諮議會典藏號：0012230035008，頁1-24；台灣省諮議會檔案，《台灣省日產標售委員會函為定期標售日產企業請台灣省參議會派員準時出席監標之各批標售物資來往函件（1947年1月22日）》，台灣省諮議會典藏號：0012230036001，頁1-72；台灣省諮議會檔案，《台灣省日產清理處標售第22批至39批日資企業電請台灣省議會派員監視及開標紀錄等有關函件（1948年1月16日）》，台灣省諮議會典藏號：0012230037002，頁1-72。

二、薛月順編，《台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一）》，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1996年，頁270-362。該書只蒐集第1至第36批標售日產清單，編者在〈序言〉指出：「其中第3至第6批清單原檔缺而不存，故無法使其完整呈現」。其收錄尚缺第1批第2次的清單，因為編者不知道第1批是分兩次標售，乃遺漏之。由於上述的疏忽，將3個企業的編號24-26誤值為14-16。

三、1946年至1950年《台灣新生報》、《中央日報》、《中華日報》及《公論報》等報紙所刊登的「標售日產企業公告」。

說明事項：一、因檔案中缺乏部份批次的相關開標紀錄，故無數據。

二、部份批次的標售日期與開標日期有兩個日期，乃根據刊登在報上的資料著錄，例如本來預計在二二八期間開標，因事件發生而沒有開標，故重新公告開標日期。



附錄1-3：當局標售日產企業各批清單表 (第1批至第40批)

號碼	公司名稱	性質	區域別	製造業別	號碼	公司名稱	性質	區域別	製造業別	號碼	公司名稱	性質	區域別	製造業別
1	獅子牙粉	藥用牙粉	台北縣板橋市	化學製品業	35	朝日堂製菓所	糖餅類食品製	台北市	食品飲料業	69	澤井製材所	製材	宜蘭縣羅東鎮	木竹製品業
2	蓬萊紡織	翻造紗布	台北縣板橋市	紡織業	36	興南企業	種植米穀	台北市	農林漁牧業	70	台灣工作所	修理機械	台北縣	服務業
3	中山太陽堂台北工場	牙粉香料	台北縣	化學製品業	37	若山蚊香工場	製蚊香	台北市士林區	化學製品業	71	台灣食品工業	醬油等	台北市士林區	食品飲料業
4	國南興業	木笠木塞	台北縣新莊市	木竹製品業	38	台灣黑鉛會社宜蘭工場	製黑鉛	宜蘭縣宜蘭市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72	大同自動車	汽車運輸	台北市	服務業
5	台灣棉業	藥棉棉被	台北縣板橋市	紡織業	39	台北製菓會社	製食品	台北市	食品飲料業	73	瀧定台北支店	商店	台北市	商品買賣業
6	大亞橡膠工業	修理車胎	台北市	服務業	40	展南拓殖	製赤糖	苗栗縣	食品飲料業	74	山之內製菓出張所	辦事號	台北市	服務業
7	高砂鉛筆	鉛筆	台北縣板橋市	其他工業製品業	41	卓蘭興業	製赤糖	新竹縣	食品飲料業	75	松田メリヤス製造所	內衫製造	台北市	成衣及服飾品業
8	二己木材所	製材	台北市	木竹製品業	42	稻宮木屐廠	製造木屐	苗栗縣	木竹製品業	76	工研食品工場	酢醬業	台北市	食品飲料業
9	富士屋製菓工場	糕餅	台北市	食品飲料業	43	日本蓮草	製蓮草紙	新竹市	紙及紙製品業	77	丸谷福太郎工場	髮油	台北市	化學製品業
10	台灣製菓餅干會社	牛奶糖餅	台北縣	食品飲料業	44	大和工業所	製毛巾草機器	新竹市	機械設備業	78	隆昌汽車水槽修理工廠	汽車水槽修理	台北市	服務業
11	森山木工所	承辦建材	台北市	商品買賣業	45	日高豆腐店	製豆腐	新竹市	食品飲料業	79	鈴木勇八製綿廠	脫脂綿	台北市	紡織業
12	明石鐵工廠	金屬鑄物	台南市	金屬製品業	46	台灣化成	製造水膠骨粉	新竹市	化學製品業	80	市川製菓工廠	普通菓餅	台北市	食品飲料業
13	南洋紡織	毛毯及布	台北市	紡織業	47	藤田製材所	製材	嘉義市	木竹製品業	81	建睦會製材所	製材	台北市	木竹製品業
14	國田鐵工所	鐵道叉軌	台南市	金屬製品業	48	武田製網工場	製造纖維網繩	嘉義市	其他工業製品業	82	松浦製菓工場	製餅	台北市	食品飲料業
15	川中鐵廠	鐵道叉軌	台南市	金屬製品業	49	台灣油房	食料油製造	嘉義市	食品飲料業	83	松田商店	汽水	台北市	食品飲料業
16	桐橋孝七商店	地球商標	台北縣新莊市	商品買賣業	50	日本織布	棉織品製造	嘉義市	紡織業	84	一六軒製菓工場	菓子	台北市	食品飲料業
17	服部鐵工廠	精米機	台北市	機械設備業	51	口進化學股份	化學藥品	嘉義市	化學製品業	85	東亞電氣工作所	電氣	台北市	電機及電氣器具業
18	台灣新興	代用肥皂	台北縣板橋市	化學製品業	52	永登商會	建築業	嘉義市	營造業	86	台灣青葉	漬物類	彰化縣	商品買賣業
19	高砂紡毛	舊棉紡織	台北市	紡織業	53	東亞產業	纖維製網業	嘉義市	其他工業製品業	87	瀨川農場	芭蕉等	台東縣	農林漁牧業
20	台灣織物	脫脂棉布	台北市	紡織業	54	石川煉瓦製材工場	製木材磚瓦	台南縣玉井鄉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88	熱田製材所	製材	台東縣	木竹製品業
21	桑田產業	雜糧買賣	台北市	商品買賣業	55	台灣食品工廠	製食品	台南縣新營市	食品飲料業	89	豐國食品工業	花生油等	台東縣台東市	食品飲料業
22	木材防腐會社	枕木防腐	台北市	木竹製品業	56	台灣植物纖維興業	精洗纖維	台南市	其他工業製品業	90	台東殖產	蓮草採集	台東縣台東市	農林漁牧業
23	台灣山林興業會社	木材木炭	台北市	木竹製品業	57	彰化纖維	紡紗	彰化縣彰化市	紡織業	91	森田組	建築業	台東縣台東市	營造業
24	黑板工業所	鑄鋼建築	台北市	營造業	58	台灣叭	製繩	彰化縣彰化市	其他工業製品業	92	佐藤組工業	土木包辦	台中縣	營造業
25	大東鐵工所	造船機器	基隆市	運輸工具業	59	興國纖維產業	製繩	彰化縣彰化市	其他工業製品業	93	酒井鐵工所	鐵工	台中縣東勢鄉	金屬製品業
26	台灣內燃機再生	修理汽車	台北市	服務業	60	國產興業	製造繩	彰化縣彰化市	其他工業製品業	94	屏木市昭和製菓組合工場	菓子類	屏東縣屏東市	食品飲料業
27	台灣機械製作所	鐵器機械零件	台北縣	機械設備業	61	台灣工材	磚瓦	宜蘭縣宜蘭市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95	三越澱粉公司	澱粉	台中縣太平鄉	食品飲料業
28	台灣化學燃料工業所大屯製鐵所	製造植物燃料	台北市士林區	其他工業製品業	62	台灣製麵股份	麵	台北市北投區	其他工業製品業	96	昭和澱粉工業	樹薯粉等	台南縣白河鄉	化學製品業
29	拓南鑄工所	修理機械	台北市	服務業	63	龜岩製材所	製材	宜蘭縣羅東鎮	木竹製品業	97	小野寺製材工場	製材	嘉義市	木竹製品業
30	昭和產業	煤炭糖蜜生產	基隆市七堵區	食品飲料業	64	台灣染色整理工場	染色整理	台北縣中和市	成衣及服飾品業	98	岡野製材所	製材	嘉義市	木竹製品業
31	東亞化成工業所	製膠	台北縣	化學製品業	65	興南化工無限公司	橡膠	台北縣	橡膠製品業	99	南洋產業	製材	高雄市	木竹製品業
32	協和商行	日用品	台北市	商品買賣業	66	常盤土地	煉瓦	台北縣中和市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100	台南製材所	製材	台南市	木竹製品業
33	台灣製帽	製帽	台北市	成衣及服飾品業	67	南成製革工業會社	皮革加工	台北縣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	101	台灣拓殖軌道	軌道	新竹市	營造業
34	尾島電氣	修理電機	台北市	服務業	68	台灣自動車更生	車輛更生	台北縣	服務業	102	田村組新竹出張所	土木包辦	新竹市	營造業

號碼	公司名稱	性質	區域別	製造業別	號碼	公司名稱	性質	區域別	製造業別	號碼	公司名稱	性質	區域別	製造業別
103	新光印書局	印書	新竹市	印刷及有關事業	137	利用更生	破布加工	台北市	紡織業	171	平松印刷所	印刷	台北市	印刷及有關事業
104	山之內製藥新竹工場	製藥	新竹市	化學製品業	138	復興製麵工廠	乾麵青麵	台北市	食品飲料業	172	池田組台灣支店	土木包辦	台北市	營造業
105	日東紙業	紙業	台中縣大肚鄉	紙及紙製品業	139	體源炭礦	煤炭	台北市	礦業	173	鏡高組台北支店	土木包辦	台北市	營造業
106	帝國紡織工業會社	燃絲	彰化縣鹿港鎮	紡織業	140	日本鑿泉探礦台北出張所	鑿井工程	台北市	營造業	174	台灣スカウト製菓	糖菓	台南市	食品飲料業
107	新營紙板製造所(新營興業公司新營工)	蔗板	台南縣新營市	紙及紙製品業	141	南興公司豐原蚊香工廠	蚊香	台中縣豐原市	化學製品業	175	台灣台板工業	台板	苗栗縣	木竹製品業
108	高雄州農產加工	農產加工	高雄市	食品飲料業	142	大山岡殖產	新草等	高雄縣田寮鄉	農林漁牧業	176	東台灣農林興業	製材	花蓮縣壽里鄉	木竹製品業
109	台東振興	咖啡等	台東縣里龍鎮	食品飲料業	143	三友商事社		高雄市	商品買賣業	177	東台灣造糖興業	赤糖	花蓮縣壽豐鄉	食品飲料業
110	西松組台北支店	土木建築包辦	台北市	營造業	144	岩田洗布所	洗布業	高雄市	服務業	178	流水伊助出租汽車店	小汽車出租	基隆市	服務業
111	明治製菓台北工場(明華糖業工廠)	糖菓	台北市	食品飲料業	145	花蓮港中央卸市場	蔬菜市場	花蓮縣花蓮市	商品買賣業	179	天燃水門汀	水門汀	台北市北投區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112	大溪採炭所	採炭	桃園縣大溪鎮	礦業	146	猛尾電氣製綿所	布團綿打直	花蓮縣	紡織業	180	台灣紙器工業	製紙	台北市	紙及紙製品業
113	鈴木醬油工廠	醬油	新竹市	食品飲料業	147	花蓮港菓子工業組合	製餅	花蓮縣花蓮市	食品飲料業	181	台灣蠶絲	絹織物	台北市	紡織業
114	台灣木管工業	木管	新竹縣竹東鎮	木竹製品業	148	井手電器商會	電器類修理	花蓮縣花蓮市	服務業	182	宮本木材店	木材	高雄市	木竹製品業
115	興南密業	陶器	高雄縣大樹鄉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149	花蓮港纖維工業	草繩	花蓮縣花蓮市	其他工業製品業	183	櫻井造林所	造林	高雄縣燕巢鄉	農林漁牧業
116	八坂組	建築業	台東縣台東市	營造業	150	森金醬油工場	味噌醬油	花蓮縣花蓮市	食品飲料業	184	奧田木材店	製材	新竹縣竹東鎮	木竹製品業
117	日德炭礦	石炭	基隆市七堵區	礦業	151	台灣寒天	菜蔬	台北市	農林漁牧業	185	藤岡製材所	製材	屏東縣恒春鎮	木竹製品業
118	熊本炭礦(埕南二坑)	煤炭	台北縣汐止鎮	礦業	152	鈴木組紙業工場	蔗板	台北市	紙及紙製品業	186	台灣養生堂	牙粉	新竹縣竹北市	化學製品業
119	新興炭礦	石炭	台北市內湖區	礦業	153	台灣石綿	精選石綿	台北市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187	台灣宅商台南支店	商品販賣	台南市	商品買賣業
120	台灣縫付地下足袋工業	縫付地下足袋	台北市	成衣及服飾品業	154	旭工業	製油	新竹市	食品飲料業	188	森林芋麻栽培	造林	苗栗縣	農林漁牧業
121	日之出磁器鐵器製作所	茶壺	台北市	金屬製品業	155	台灣農產製粉	餅類	台南市	食品飲料業	189	次高木材	扁柏	苗栗縣大湖鄉	木竹製品業
122	アルテックス製作所	製菓	台北市	食品飲料業	156	台灣紡績	織紡系粗布	台南市	紡織業	190	台灣農產工業	澱粉	花蓮縣花蓮市	食品飲料業
123	日本木綿工業	保溫材	台北市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157	田尻倍次運送店	運送業	基隆市	服務業	191	日章商事	製粉粉罐詰	彰化縣彰化市	食品飲料業
124	小高鐵工所	製茶機械	台北市	機械設備業	158	小幡商店台灣支店	海陸物產業	基隆市	商品買賣業	192	日本食糧工業	餅類製造	台南市	食品飲料業
125	片倉台北事務所		台北市	服務業	159	海陸產物貿易局	貿易局	基隆市	商品買賣業	193	正直屋(中和公司)	旅行社與下駄商	台南市	服務業
126	台灣木工	製材	高雄縣大樹鄉	木竹製品業	160	鏡高組新竹出張所	土木包辦	新竹市	營造業	194	田中自動車工廠	修理汽車	台南市	服務業
127	竹藤生產	麻絹綿布	台北市	紡織業	161	蘆野組新竹出張所	製釘	新竹市	金屬製品業	195	川上新炭煉炭工場	煉炭	台南市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128	日本活性炭	活性炭	台中縣員林鎮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162	秋本木工所	家具製造	台北市	家具及裝設品業	196	高砂工業	風爐製造	台南市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129	佐藤組工業(高雄)	土木包辦業	高雄市	營造業	163	台中工藝品製作所	工藝品製作	台中市	木竹製品業	197	商日本化學研究所(新華南化學股份)	化學品製造	台南市	化學製品業
130	田村組高雄出張所	土木包辦	高雄市	營造業	164	台灣化學工業所	樹薯粉化學糊	台中市	化學製品業	198	台灣弘仁	葬式包辦	台南市	服務業
131	西田卵雞工場	卵雞工場	台北縣	農林漁牧業	165	三越興業工場	製粉薯粉	台中市	食品飲料業	199	台灣藥草製粉	蚊香製造	嘉義市	化學製品業
132	北投農工品製造所	藥繩	台北市北投區	其他工業製品業	166	ワカモト製藥台灣營業所	製藥機械	台中縣東勢鎮	機械設備業	200	大福產業	代用咖啡製造	嘉義市	食品飲料業
133	資生堂農場	農產	台北縣中和市	農林漁牧業	167	木鉛製造業(原大東亞製釘)	木鈕	新竹市	木竹製品業	201	森永殖產	殖產	台中縣太平鄉	農林漁牧業
134	新高炭礦	煤炭	台北縣石碇鄉	礦業	168	村瀬存義海水浴場	海水浴場	基隆市	服務業	202	三興	殖產	台中縣大肚鄉	農林漁牧業
135	東洋鋼骨水泥	瓦土管	台北市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169	山菱商會	抗水販賣業	基隆市	商品買賣業	203	前間製材所	製材	屏東縣恒春鎮	木竹製品業
136	西村味噌工場	味噌一式	台北市	食品飲料業	170	日本漁網船具基隆營業所	漁網船具販賣	基隆市	商品買賣業	204	財部製材所	製材	高雄市	木竹製品業

台灣民營製造業的發展 (1946-1955)

號碼	公司名稱	性質	區域別	製造業別	號碼	公司名稱	性質	區域別	製造業別	號碼	公司名稱	性質	區域別	製造業別
205	昭和商會高雄出張所	糖蜜輸送	高雄市	服務業	239	大黑屋(安富大助)	菓子製造	花蓮縣花蓮市	食品飲料業	273	三山組(山田俊逸)	土木建築	花蓮縣	營造業
206	辰馬商會台南出張所	商店	台南市	商品買賣業	240	磯崎ソタ(十種堂)	菓子製造	花蓮縣花蓮市	食品飲料業	274	玉置商事	五金	花蓮縣	商品買賣業
207	廣烟組	土木包辦	台北市	營造業	241	東亞興業	雜貨店兼造林	花蓮縣花蓮市	商品買賣業	275	根本組(根本章)	土木建築	花蓮縣	營造業
208	奧村工業	貿易局	台北市	商品買賣業	242	台灣清涼飲料水工業組合第四十工場	汽水製造	花蓮縣花蓮市	食品飲料業	276	高橋組(高橋清太郎)	土木建築	花蓮縣	營造業
209	ローヤルランドリキハツクリーニング工	洗衣店	台北市	服務業	243	花蓮海瀾農機具配給組合	農具配給	花蓮縣花蓮市	服務業	277	山田組(山田越太郎)	土木建築	花蓮縣	營造業
210	ウイケ床屋(國際理髮室)	理髮店	台北市	服務業	244	花蓮海瀾淺野ヤソント販賣店組合	水泥購入販賣	花蓮縣花蓮市	商品買賣業	278	風呂益鑄造	鑄造	台中縣石岡鄉	金屬製品業
211	東南商行	木材	宜蘭縣羅東鎮	木竹製品業	245	大化商業會社	裁縫	花蓮縣花蓮市	成衣及服飾品業	279	台中博仁	葬式包辦業	台中市	服務業
212	光食堂	食堂	台北市	服務業	246	三越公司(澱粉會社)	樹薯粉製造	苗栗縣	化學製品業	280	市田化學工業台灣農場	地上物	嘉義縣	化學製品業
213	今道組	土木包辦	台北市	營造業	247	南方纖維工業所	製繩	桃園縣中壢市	其他工業製品業	281	台灣靴用品工業社	靴用品製造業	台南市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
214	岩井產業台北支店	貿易	台北市	商品買賣業	248	台灣渡邊製袋	製袋	新竹縣	其他工業製品業	282	崇文堂	什器造作	台南市	其他工業製品業
215	(內田製麵所)內田長市製麵廠	製麵	台北市	食品飲料業	249	東洋物產拓殖	青果漬物	苗栗縣後龍鄉	食品飲料業	283	吉田製鋼所	製鋼	台南市	金屬製品業
216	奧村商店	五金	台北市	商品買賣業	250	瀧兵製繩工場	製繩	桃園縣中壢市	其他工業製品業	284	野本戈一洗衣店	洗衣業	高雄市	服務業
217	光食堂	食堂	台北市	服務業	251	旭製竹工廠	扇骨	新竹縣竹東鎮	木竹製品業	285	台南鼻緒工業	機械工業	台南市	機械設備業
218	台灣皮革塗料	鞋油製造	台北市	化學製品業	252	桃園鐵工所(河島傳右衛門)	製農具	桃園縣	金屬製品業	286	荒川鐵工所(新高鐵工所)	鐵工業	高雄市	金屬製品業
219	巴商會(巴行公司)	製鞋並販賣	台北市	成衣及服飾品業	253	吉田材木店	伐木	新竹縣竹東鎮	農林漁牧業	287	米商商會	製冰業	花蓮縣	食品飲料業
220	合同メリヤス(華南織物公司)	襪衣製造	台北市	成衣及服飾品業	254	製炭會社(新竹興業所)	豆炭	苗栗縣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288	山縣印刷所(山縣喜三郎)	印刷業	花蓮縣	印刷及有關事業
221	大洋社	洗衣	台北市	服務業	255	新竹資源(苗栗製鋼所)	製繩	苗栗縣	其他工業製品業	289	湯澤組(湯澤與三郎)	土木建築	花蓮縣	營造業
222	田中組台北支店	土木包辦	台北市	營造業	256	新竹州竹材生產	製竹及木器	新竹縣竹東鎮	木竹製品業	290	筑紫館	戲院	花蓮縣	服務業
223	台灣製簾會社	製簾	台北縣新莊市	木竹製品業	257	台灣竹工業	竹細工	新竹市	木竹製品業	291	大屯紙料	紙業	台北市	紙及紙製品業
224	台灣利器工具製作所(三民利器工廠)	利器工具製造	台北市	金屬製品業	258	三洲木材	伐木	苗栗縣	農林漁牧業	292	中和興業	煤炭	台北市	礦業
225	西松組煉瓦工場	煉瓦	台北縣中和市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259	竹越侃造林地	造材	新竹縣竹東鎮	木竹製品業	293	桂組	建築業	台北市	營造業
226	東漢製糖工廠	製糖工廠	宜蘭縣南澳鄉	食品飲料業	260	伊藤活版印刷所	活版印刷	嘉義市	印刷及有關事業	294	台中大同會社	物資	台中市	服務業
227	實藤鐵工所	金屬鑄物	花蓮縣花蓮市	金屬製品業	261	加士印刷所	活版印刷	嘉義市	印刷及有關事業	295	新高都市開發	建設	台中市	營造業
228	安富エエキ(惠笑須屋)	糕餅製造	花蓮縣花蓮市	食品飲料業	262	田村駒	織物	台南市	紡織業	296	新高造船所	造船	台中縣梧棲鎮	運輸工具業
229	上村齒科(上村可隆)	齒科	花蓮縣花蓮市	服務業	263	台灣下駄共販	木屐販賣	台南市	商品買賣業	297	今道組	鐵工	高雄縣岡山鎮	金屬製品業
230	吉岡商店(吉岡儀一)	菓子製造	花蓮縣花蓮市	食品飲料業	264	富士化學工業會社	化學工業	台南市	化學製品業	298	東亞化學工業	化工	台南市	化學製品業
231	東台灣林產資源開發	製繩材	花蓮縣	其他工業製品業	265	大野組(大野鹿男)	土木建築	高雄市	營造業	299	南和商工	商事	台北市	商品買賣業
232	台灣殖果	殖果	花蓮縣	農林漁牧業	266	藤田組高雄營業所	土木建築	高雄市	營造業	300	北鐵運送	運送業	台北市	服務業
233	豐原興業	谷運租	花蓮縣富里鄉	農林漁牧業	267	草薙三良鐵工所	鐵工業	高雄市	金屬製品業	301	富士電氣製造台北事務所	物資	台北市	商品買賣業
234	台灣燃料	木炭	台東縣台東市	木竹製品業	268	海野組(海野利作)	黑瓦製造	高雄市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302	菊池糖廠	製糖	高雄縣甲仙鄉	食品飲料業
235	台灣殖殖興業	赤糖	花蓮縣秀林鄉	食品飲料業	269	永安商行(青山孝一)	機製席	花蓮縣	其他工業製品業	303	關陽貨自動車	小客車營業	宜蘭縣羅東鎮	服務業
236	中野製材所	製材	花蓮縣鳳林鎮	木竹製品業	270	宮口組田浦製材所	製材	花蓮縣	木竹製品業	304	松本商行原農場	農場	台東縣	農林漁牧業
237	西依辰次工場	製家具建具	花蓮縣瑞穗鄉	家具及裝設品業	271	壽製材所	製材	花蓮縣壽豐鄉	木竹製品業	305	松下製品配給	什器	台北市	商品買賣業
238	南方新興產業	蚊香原料	花蓮縣	化學製品業	272	淺山房五郎	汽水製造	花蓮縣	食品飲料業	306	昭和產業	纖維化學	台北市士林區	化學製品業

號碼	公司名稱	性質	區域別	製造業別	號碼	公司名稱	性質	區域別	製造業別	號碼	公司名稱	性質	區域別	製造業別
307	二改烏瓦工廠	製瓦	台北市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341	三友澱粉工場	製澱粉	台東縣池上鄉	食品飲料業	375	台南煉瓦製造所日股股份八%	造磚	台南市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308	洽志烏瓦工廠	製瓦	台北市南港區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342	西部コンノ鐵工場	農具製造	台東縣鹿野鄉	金屬製品業	376	南投製冰日股股份二六・七六%	製冰	南投縣	食品飲料業
309	岡城烏瓦工廠	製瓦	台北市內湖區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343	大川牧場	牛奶	台東縣卑南鄉	農林漁牧業	377	新竹運輸會社日股股份二〇%	運送業	新竹市	服務業
310	旭窯業	陶器	台北縣鶯歌鎮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344	吉村製糖太麻里工場	製糖	台東縣太麻里	食品飲料業	378	斗六合同運送會社日股股份二六%	運送業	雲林縣斗六鎮	服務業
311	竹中天然礦泉所	製汽水	宜蘭縣蘇澳鎮	食品飲料業	345	台東瀾定	造傘	台東縣台東市	其他工業製品業	379	東亞企業會社		台北市	其他工業製品業
312	山地興業	製竹及木器	新竹市	木竹製品業	346	新港拓殖	農墾	台東縣	農林漁牧業	380	台灣蓄電池會社		高雄市	化學製品業
313	台灣被服	被服製造	台中市	成衣及服飾品業	347	台東鐵工	機器修理	台東縣台東市	服務業	381	台灣製鉛會社		高雄市	食品飲料業
314	上瀨式ヤメント瓦古橋商店	洋灰瓦	台中市	商品買賣業	348	台灣農林殖產	農作	台東縣東河鄉	農林漁牧業	382	中壢合同運送會社	運送業	桃園縣中壢市	服務業
315	西村食品會社	醬油	台中市	食品飲料業	349	杉原產業	農產耕種	台東縣	農林漁牧業	383	水裡坑合同運送會社	運送業	南投縣集集鎮	服務業
316	大和化學	乳酸液	台中市	化學製品業	350	關山糯米所	碾米	台東縣	食品飲料業	384	苗栗合同運送會社	運送業	苗栗縣	服務業
317	八坂產業會社	瓶栓	台中市	木竹製品業	351	角谷組	建築業	花蓮縣	營造業	385	新高興業		台中縣豐原市	其他工業製品業
318	比良骨粉工廠	骨粉	台中縣員林鎮	食品飲料業	352	筑陽軒旅館	旅館	花蓮縣	服務業	386	新營部苗子共同生產組合		台南縣新營市	農林漁牧業
319	飯田商店	魚箱木料	基隆市	商品買賣業	353	田村組	建築業	台北市	營造業		木工旗山六龜工廠		高雄縣六龜鄉	木竹製品業
320	吉武製材所	製材及魚函	基隆市	木竹製品業	354	東亞警防工業	工業	台北市	其他工業製品業		拓南特殊窯業所		新竹市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321	船越鐵工廠	漁船修理	高雄市	運輸工具業	355	宮口組瑞穗製材所	製材業	花蓮縣	木竹製品業	資料來源：一、1946年至1950年《台灣新生報》、《中央日報》、《中華日報》及《公論報》等報紙所刊登之「標售日產企業公告」。 二、台灣省諮議會檔案，《召開座談會商討標售工廠事宜，第一批一、二次日產標售委員會標售日產企業紀錄，第二批標售日產企業開標紀錄（1946年10月18日）》，台灣省諮議會典藏號：0012230035008，頁1-24；台灣省諮議會檔案，《台灣省日產標售委員會為定期標售日產企業請台灣省參議會派員隨時出席監標之各批標售物資來往函件（1947年1月22日）》，台灣省諮議會典藏號：0012230036001，頁1-72；台灣省諮議會檔案，《台灣省日產清理處標售第22批至39批日資企業請台灣省議會派員監標及開標紀錄等有關函件（1948年1月16日）》，台灣省諮議會典藏號：0012230037002，頁1-72。 三、薛月順編，《台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一）》，台北縣新店市：國史館，1996年，頁270-362。 四、行政院主計處編，《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台北市：行政院主計處，1987年第10次修訂，頁13-60。 說明事項：一、「株式會社」、「合資會社」、「合名會社」、「有限會社」與「有限公司」一概省略。 二、公司名稱根據各種資料比對考證來認定，主要依照公告在報紙上的名稱來登錄，但有時公告名稱與開標記錄中登記的名稱不同，因此另據「接收日產企業統計表」與「售出企業名稱表」校正之。例如公告名稱「井手軍器商會」，但開標記錄與接收清單均為「井手電器商會」；又如公告名稱「大山岡山殖產」，但開標記錄與接收清單均為「大山岡殖產」。同、一間公司，名稱各異，校訂另需參考公司營業性質與地址，否則錯誤難免。 三、地址均依目前行政區劃分類，有些地址不詳，則參照「接收日產企業統計表」的地址，或開標記錄的地址登錄。 四、製造業別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分，性質不詳，則依公司名稱判斷，若無法判斷，則從缺。				
322	港鐵工廠	漁船修理	高雄市	運輸工具業	356	田村組花運分號	土木建築業	花蓮縣	營造業					
323	和泉屋味噌工場	醬油	高雄市	食品飲料業	357	吉村組	土木建築業	花蓮縣	營造業					
324	高雄農漁具	農具機械	高雄市	金屬製品業	358	和泉屋傢俱店	製材加工傢俱	花蓮縣	家具及裝設品業					
325	湯川組高雄支店	土木建築	高雄市	營造業	359	熊谷組工業	酒精製造	高雄市	化學製品業					
326	新華鐵工廠	機械修理	高雄市	機械設備業	360	台灣竹工業樹林工廠	竹籠製造	台北縣樹林鎮	木竹製品業					
327	吉中家具	木器傢俱	高雄市	家具及裝設品業	361	東亞製菓	製菓	台中市	食品飲料業					
328	森田組	機器修理	高雄市	服務業	362	森永食糧工業	製菓	台南市	食品飲料業					
329	高雄興業	砂泥	高雄市	營造業	363	日本ホブライントウ	墨水製造	台北市	其他工業製品業					
330	屏東冰凍工場	製冰	屏東縣屏東市	食品飲料業	364	台灣食糧品工業所竹崎工場	食品工業	嘉義縣竹崎	食品飲料業					
331	住吉組房屋	事務所倉庫	台南市	服務業	365	理興	商事	台北市	商品買賣業					
332	日本テックス	蔗粕紙板	台南市	紙及紙製品業	366	東南商行製材所	製材	宜蘭縣宜蘭市	木竹製品業					
333	台灣テックス工業	蔗板	台南市	紙及紙製品業	367	沙塵合同運送會社日股股份四六・六五%	運送業	台中縣沙鹿鎮	服務業					
334	赤炭木工公司	木器傢具	台南市	家具及裝設品業	368	台南淨化產肥會社日股股份二〇%	肥料	台南市	化學製品業					
335	管原鐵工所	機械零件	台南市	機械設備業	369	松田商業	肥皂	台南市	化學製品業					
336	關子嶺礦業	清石灰	南投縣集集鎮	礦業	370	杉原產業花運出張所及各加工工場	農場加工	花蓮縣花蓮市	食品飲料業					
337	安宅窯業	造磚	台南縣麻豆鎮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371	台灣カタン系(台中市營洋線廠)	製洋線	台中市	紡織業					
338	富安鐵工所	機械及修理農機	雲林縣虎尾鎮	機械設備業	372	中南運輸會社	運送業	台中市	服務業					
339	岩澤鐵工所	機械零件修理	台南縣	機械設備業	373	清水合同運送會社	運送業	台中縣清水鎮	服務業					
340	台灣農產池上工場	製澱粉	台東縣池上鄉	食品飲料業	374	宜蘭合同運送會社	運送業	宜蘭縣宜蘭市	服務業					

附錄1-4：台灣農工礦業生產指數與總生產指數表（1937-1950年）

年別	農林漁牧業		工業指數		礦業指數		總指數	
	農業指數	水產業指數	林業指數	畜牧業指數	指數總平均			
1937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938	104.83	92.89	120.22	102.50	105.11	102.90	115.26	104.22
1939	107.06	105.81	118.01	92.64	105.88	116.79	129.29	110.57
1940	92.04	193.70	139.71	74.27	124.93	121.25	129.86	104.50
1941	92.00	98.89	172.06	63.75	106.68	100.20	129.28	95.49
1942	94.62	68.42	216.18	72.64	112.97	124.51	108.41	105.38
1943	86.77	47.03	394.12	69.93	149.46	120.57	97.82	100.80
1944	81.44	21.93	206.62	53.10	90.77	102.52	80.28	87.36
1945	47.75	14.88	355.15	41.27	114.76	36.97	33.79	45.37
1946	55.42	53.15	41.54	47.60	49.43	18.32	43.55	40.72
1947	64.68	61.01	54.04	64.05	60.95	17.57	58.68	46.94
1948	74.80	74.54	110.66	68.86	82.22	44.60	74.27	63.69
1949	91.40	72.85	81.99	82.79	82.26	75.63	71.29	83.90
1950	99.86	83.05	122.43	84.10	97.36	79.55	76.59	90.51

資料來源：開昌國、朱德本，〈台灣生產指數之編製說明——並概述台灣生產趨勢〉，《財政經濟月刊》，第1卷第9期，1951年8月1日，頁61。

編製說明：一、所選取各類產品的總價值，均佔我國實際生產總價值的80%以上。
 二、所選取各類產品的總價值，均佔各該類全部生產總價值的50%以上。
 三、所選取產品，均以對我國貿易、國防與民生有關而其價值甚大者，其勢力常能影響全部生產的變動。
 四、凡不能確定代表我國生產，或產品本身性質極為複雜，而數字不健全者，均不列入統計。

來源說明：

一般引用開昌國、朱德本編的指數表，資料來源皆註明為夏霽成〈論發行、物價與生產〉的第59頁，只是該文頁數只從第1頁到第8頁，第59頁為「財政經濟動態彙報」中的一張表。雖然夏霽成文章第4頁有類似上表的「各年生產指數表」，但表中只有農業類、漁業類、工業類與礦業類指數，並沒有林業與畜牧業的指數，而且指數與第59頁的指數有不小的出入。夏霽成指其資料來源係「開昌國、簡志行、朱德本等人編製，雖尚未發表，但已商得本人同意，先予採用。」由於夏霽成文中引用的指數是開昌國與朱德本編製成的指數表，其中在工業類有不小的差異，因此《財政經濟月刊》編輯遂將原始資料登刊在第59頁上，以供讀者參考。

一般之所以會將第59頁表的出處誤為是夏霽成〈論發行、物價與生產〉，可能係轉引潘志奇《光復初期台灣通貨膨脹的分析》第49頁表所延續的錯誤。因為潘志奇書中同時引用夏霽成第4頁的「各年生產指數表」與開昌國、朱德本第59頁的「台灣各業生產類指數與總指數表」，但資料來源皆註明為夏霽成的〈論發行、物價與生產〉。兩表指數的差異，潘志奇認為此係因「根據不同」所造成。實則夏霽成的資料來源係根據開昌國與朱德本等人編製的指數表而來，只是開昌國與朱德本最後編製成的指數表，對其中部份的數值又做了些許調整，因此才會與夏霽成引用的指數有所出入。亦有將開昌國、朱德本編的指數表認為是張果為編的，這應該不能算錯，因為開昌國與朱德本是在張果為的指導下才編製完成的。

後人轉引時往往不加詳查，以致在註明資料來源時一直延續潘志奇的錯誤。例如翁嘉禧《二二八事件與台灣經濟發展》第38頁，翁嘉禧《台灣光復初期的經濟轉型與政策（1947-1947）》第21頁，劉士永〈陳儀的經濟思想及其政策〉第64-65頁，皆引用開昌國與朱德本第59頁「台灣各業生產類指數與總指數表」，但出處皆註明是夏霽成的〈論發行、物價與生產〉。其餘再根據翁嘉禧等人延續的錯誤而再繼續轉引的錯誤，則不再一一指出。

本文之所以沒有使用夏霽成第4頁的「各年生產指數表」或開昌國、朱德本第59頁的「台灣各業生產類指數與總指數表」，是因為上述二張表皆刊登在《財政經濟月刊》的第1卷第8期，但第9期隨即又刊登一篇開昌國與朱德本的〈台灣生產指數之編製說明——並概述台灣生產趨勢〉，第61頁有一張「台灣省各業生產類指數與總指數表」，表中對某些數據又做了些微的調整。若要引用開昌國與朱德本編製的指數表，當以登刊在第1卷第9期第61頁的表為依據。

參見夏霽成，〈論發行、物價與生產〉，《財政經濟月刊》，第1卷第8期，1951年7月1日，頁1-8。開昌國、朱德本，〈台灣各業生產類指數與總指數〉，《財政經濟月刊》，第1卷第8期，1951年7月1日，頁59。開昌國、朱德本，〈台灣生產指數之編製說明——並概述台灣生產趨勢〉，《財政經濟月刊》，第1卷第9期，1951年8月1日，頁61。潘志奇，《光復初期台灣通貨膨脹的分析（民國三十四年至四十一年）》，台北市：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0年，頁49、22。劉士永，〈陳儀的經濟思想及其政策〉，《台灣風物》，第40卷第2期，1990年6月，頁64-65。翁嘉禧，《台灣光復初期的經濟轉型與政策（1945-1947）》，高雄市：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8年，頁21。翁嘉禧，《二二八事件與台灣經濟發展》，台北市：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頁38。

附錄1-5：台灣銀行歷年放款對象分析表（1946-1975）

年別	全體銀行	台灣銀行		台灣銀行放款餘額對象								台灣銀行 放款合計
		放款總額	全體比例	民營事業	百分比	官營事業	百分比	軍政機關	百分比	同業其它	百分比	
1946	7,208	5,544	76.9	-	-	-	-	-	-	-	-	5,789
1947	36,397	30,569	84.0	213	0.6	22,157	66.8	7,443	22.4	3,373	10.2	33,186
1948	240,626	200,904	83.5	4,781	1.4	116,180	32.8	64,695	18.3	168,474	47.6	354,130
1949	429	387	90.2	38	8.1	138	29.4	260	55.3	34	7.2	470
1950	612	527	86.1	8	0.9	485	56.1	349	40.3	23	2.7	865
1951	817	680	83.2	16	2.3	612	87.7	6	0.9	64	9.2	698
1952	1,564	1,223	78.2	9	0.8	1,095	95.5	11	1.0	31	2.7	1,146
1953	2,235	1,534	68.6	19	1.4	1,257	92.6	22	1.6	60	4.4	1,358
1954	2,722	1,680	61.7	61	3.5	1,506	86.0	47	2.7	137	7.8	1,751
1955	3,910	2,385	61.0	279	12.1	1,860	81.0	71	3.1	87	3.8	2,297
1956	4,684	3,023	64.5	306	10.7	2,385	83.3	56	2.0	117	4.1	2,864
1957	5,921	3,806	64.3	558	15.6	2,739	76.5	172	4.8	113	3.2	3,582
1958	7,238	4,248	58.7	658	17.4	2,956	78.3	118	3.1	41	1.1	3,773
1959	8,591	4,712	54.8	975	21.6	3,080	68.3	86	1.9	371	8.2	4,512
1960	10,101	5,292	52.4	1,017	20.6	3,332	67.4	134	2.7	462	9.3	4,945
1961	13,399	7,000	52.2	1,675	26.4	4,385	69.2	154	2.4	121	1.9	6,335
1962	16,809	7,841	46.6	2,289	31.8	4,600	63.9	165	2.3	149	2.1	7,203
1963	18,041	6,929	38.4	2,447	38.8	3,518	55.7	158	2.5	191	3.0	6,314
1964	22,364	7,588	33.9	2,547	36.1	3,673	52.1	200	2.8	628	8.9	7,048
1965	27,737	8,586	31.0	3,426	43.2	3,803	48.0	340	4.3	361	4.6	7,930
1966	32,772	9,337	28.5	3,726	43.9	4,079	48.1	390	4.6	286	3.4	8,481
1967	40,886	9,290	22.7	3,791	43.1	4,134	47.0	611	6.9	256	2.9	8,792
1968	51,730	11,629	22.5	4,814	45.4	4,505	42.5	799	7.5	483	4.6	10,601
1969	64,536	14,628	22.7	6,049	47.7	5,073	40.0	893	7.0	679	5.3	12,694
1970	78,064	17,276	22.1	7,002	47.5	5,981	40.6	882	6.0	881	6.0	14,746
1971	97,004	19,450	20.1	8,567	50.3	6,856	40.3	638	3.7	969	5.7	17,030
1972	121,466	23,365	19.2	10,558	51.9	7,998	39.3	682	3.4	1,104	5.4	20,342
1973	179,784	37,323	20.8	19,242	59.9	9,490	29.5	609	1.9	2,786	8.7	32,127
1974	244,540	47,860	19.6	23,367	56.0	14,945	35.8	1,383	3.3	2,057	4.9	41,752
1975	317,596	58,909	18.5	25,543	48.9	21,870	41.9	992	1.9	3,794	7.3	52,199

資料來源：汪元主編，《台灣銀行三十年》，台北市：台灣銀行，1976年，頁18-20、112-113。

說明事項：一、1948年以前為台幣百萬元，1949年以後為新台幣百萬元。

二、表中「放款總額」與「放款合計」的數值不一致，前者是累計一年內放款的總金額，而後者是指該年底結算當年度放款的總金額，可能會包含上年度貸款未清償的部份，或扣除當年度已還款的金額。

附錄1-6：民營製造業家數及其所佔比率 (1945-1960)

年度別	類別	總計	食品 飲料業	菸草業	紡織業	木竹 製品業	印刷及 有關事業	化學 製品業	石油及煤 製品業	非金屬礦 物製品業	金屬基 本工業	機械 設備業	其他工業 製品業
日治最高	民營	8,940	5,861		109	490	200	541	2	668	133	358	578
1945年 10月	民營	10,300	5,292	0	168	863	1,018	684		873	623		779
1946年底	官民營	6,237	3,037	0	108	424	181	698	0	775	116	651	247
	合計	9,081	4,707	0	138	563	203	1,039	2	1,101	185	872	271
1947年底	民營	8,566	4,573	0	102	509	191	951	0	1,038	158	802	242
	官營	515	134	0	36	54	12	88	2	63	27	70	29
1948年底	官民營	9,757	4,984	0	211	580	212	1,246	3	1,080	214	928	299
1949年底	官民營	9,871	5,001	0	270	578	203	1,249	2	1,070	228	983	287
	合計	7,474	4,059	0	208	510	187	590	34	737	196	728	225
1950年底	民營	7,229	3,971	0	200	492	184	552	0	712	188	707	223
	官營	245	88	0	8	18	3	38	34	25	8	21	2
	合計	10,278	5,026	0	766	619	285	925	34	858	242	947	576
1951年底	民營	10,030	4,933	0	756	603	282	891	0	833	233	925	574
	官營	248	93	0	10	16	3	34	34	25	9	22	2
	合計	13,280	6,518	0	883	637	307	1,082	37	1,149	401	1,100	1,166
1952年底	民營	13,016	6,439	0	866	614	303	1,041	3	1,125	391	1,072	1,162
	官營	264	79	0	17	23	4	41	34	24	10	28	4
	合計	12,439	5,484	0	1,245	575	219	1,072	36	1,248	194	1,054	1,312
1953年底	民營	12,175	5,405	0	1,228	552	215	1,031	2	1,224	184	1,026	1,308
	官營	264	79	0	17	23	4	41	34	24	10	28	4
1954年底	官民營	14,392	6,633	0	1,323	671	278	1,305	0	1,376	236	1,278	1,292
1955年底	官民營	16,154	7,358	0	1,514	773	319	1,530	0	1,473	314	1,510	1,363
1956年底	官民營	17,852	8,101	0	1,556	844	405	1,757	0	1,615	392	1,729	1,453
1957年底	官民營	18,774	8,448	0	1,599	911	438	1,888	0	1,701	427	1,856	1,506
1958年底	官民營	12,289	5,856	3	772	520	372	1,313	24	1,022	698	1,280	429
1959年底	官民營	16,983	7,830	6	1,072	991	614	1,703	43	1,455	886	1,798	585
1960年底	官民營	18,788	8,461	6	1,185	1,128	680	1,929	46	1,632	912	2,082	727

年度別	類別	總計	食品 飲料業	菸草業	紡織業	木竹 製品業	印刷及 有關事業	化學 製品業	石油及煤 製品業	非金屬礦 物製品業	金屬基 本工業	機械 設備業	其他工業 製品業
日治最高	民 營	100.0	65.6	0.0	1.2	5.5	2.2	6.1	0.0	7.5	1.5	4.0	6.5
1945 年 10 月	民 營	100.0	51.4	0.0	1.6	8.4	9.9	6.6		8.5	6.0		7.6
1946 年底	官民營	100.0	48.7	0.0	1.7	6.8	2.9	11.2	0.0	12.4	1.9	10.4	4.0
1947 年底	合 計	100.0	51.8	0.0	1.5	6.2	2.2	11.4	0.0	12.1	2.0	9.6	3.0
	民 營	100.0	53.4	0.0	1.2	5.9	2.2	11.1	0.0	12.1	1.8	9.4	2.8
	官 營	100.0	26.0	0.0	7.0	10.5	2.3	17.1	0.4	12.2	5.2	13.6	5.6
1948 年底	官民營	100.0	51.1	0.0	2.2	5.9	2.2	12.8	0.0	11.1	2.2	9.5	3.1
1949 年底	官民營	100.0	50.7	0.0	2.7	5.9	2.1	12.7	0.0	10.8	2.3	10.0	2.9
1950 年底	合 計	100.0	54.3	0.0	2.8	6.8	2.5	7.9	0.5	9.9	2.6	9.7	3.0
	民 營	100.0	54.9	0.0	2.8	6.8	2.5	7.6	0.0	9.8	2.6	9.8	3.1
	官 營	100.0	35.9	0.0	3.3	7.3	1.2	15.5	13.9	10.2	3.3	8.6	0.8
1951 年底	合 計	100.0	48.9	0.0	7.5	6.0	2.8	9.0	0.3	8.3	2.4	9.2	5.6
	民 營	100.0	49.2	0.0	7.5	6.0	2.8	8.9	0.0	8.3	2.3	9.2	5.7
	官 營	100.0	37.5	0.0	4.0	6.5	1.2	13.7	13.7	10.1	3.6	8.9	0.8
1952 年底	合 計	100.0	49.1	0.0	6.6	4.8	2.3	8.1	0.3	8.7	3.0	8.3	8.8
	民 營	100.0	49.5	0.0	6.7	4.7	2.3	8.0	0.0	8.6	3.0	8.2	8.9
	官 營	100.0	29.9	0.0	6.4	8.7	1.5	15.5	12.9	9.1	3.8	10.6	1.5
1953 年底	合 計	100.0	44.1	0.0	10.0	4.6	1.8	8.6	0.3	10.0	1.6	8.5	10.5
	民 營	100.0	44.4	0.0	10.1	4.5	1.8	8.5	0.0	10.1	1.5	8.4	10.7
	官 營	100.0	29.9	0.0	6.4	8.7	1.5	15.5	12.9	9.1	3.8	10.6	1.5
1954 年底	官民營	100.0	46.1	0.0	9.2	4.7	1.9	9.1	0.0	9.6	1.6	8.9	9.0
1955 年底	官民營	100.0	45.5	0.0	9.4	4.8	2.0	9.5	0.0	9.1	1.9	9.3	8.4
1956 年底	官民營	100.0	45.4	0.0	8.7	4.7	2.3	9.8	0.0	9.0	2.2	9.7	8.1
1957 年底	官民營	100.0	45.0	0.0	8.5	4.9	2.3	10.1	0.0	9.1	2.3	9.9	8.0
1958 年底	官民營	100.0	47.7	0.0	6.3	4.2	3.0	10.7	0.2	8.3	5.7	10.4	3.5
1959 年底	官民營	100.0	46.1	0.0	6.3	5.8	3.6	10.0	0.3	8.6	5.2	10.6	3.4
1960 年底	官民營	100.0	45.0	0.0	6.3	6.0	3.6	10.3	0.2	8.7	4.9	11.1	3.9

資料來源：一、日治最高（1940年），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台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台北市：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1946年12月，頁763-766。

二、1945年10月，善後救濟總署台灣分署經濟技正室，《台灣省經濟調查報告》，台北市：善後救濟總署台灣分署，1947年5月，頁21。

三、1947，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編，《台灣建設行政概況》，台北市：台灣省政府建設廳，1947年12月，頁3。

四、1946-1953，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編，《台灣建設概況》，台北市：台灣省政府建設廳，1954年4月，頁2-3。

五、1954-1960，經濟部、中央銀行合編，《中華民國台灣生產統計月報》，第69期，1963年3月，頁328-331。

注意事項：一、本表官民營工廠均為依照「工廠登記辦法」辦理登記手續的家數，該辦法曾於1950年、1957年兩度修訂。

二、本表所列家數，係已辦登記之一部分，有些製造業廠家雖經登記，惟日後休業時並未依法辦理休業登記，其家數仍包括其中，故本表僅可表示為發給登記證與許可證之累計家數。

錯誤訂正：一、「製材及木製品工業」原文誤為「製材及水製品工業」，今據後版數據資料比對訂正之。

二、1951年「金屬工業」欄之「民營」欄位原文誤為「232」，今比對1952年官民營合計數值及1952年民營各類工業合計數值皆缺一，故補一登錄為「233」。

三、1953年「食品工業」欄之「合計」欄位原文誤為「548」，今據民營與官營合計加總訂正為「5,484」。

四、1953年「瓦斯及電氣業」欄之「合計」欄位原文誤為「216」，今據民營與官營合計加總訂正為「36」。

五、1953年民營合計欄位原文誤為「13,175」，今據民營各細項加總訂正為「12,175」，另由官營與合計的總計，亦可得到訂正的結果。

附錄1-7：民營製造業主要產品生產價值及其所佔比率 (1949-1960)

類別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工業					
	合計	食品 飲料業	菸草業	紡織業	成衣及服 飾品業	木竹 製品業	家具及裝 設品業	紙及紙 製品業	印刷及有 關產業	皮革毛皮及 其製品業	化學 製品業	橡膠 製品業	石油及煤 製品業	非金屬礦 物製品業	金屬基本 工業	金屬 製品業	機械 設備業	電機及電 氣器具	運輸 工具業
1949年	813,807	483,575	0	39,119	72,769	7,164	119,172	-	25,434	33,771	24,402	8,402							
1951年	1,896,729	304,538	0	536,718	253,076	206,907	19,582	219,641	8,876	115,628	37,798	15,566	21,070	1,841	76,122				
1952年	2,373,309	390,872	0	727,593	257,329	237,695	27,245	216,751	78,545	20,458	62,334	27,192	26,255	53,767	2,279	71,649			
1953年	3,459,496	656,631	0	1,318,713	307,848	267,357	19,619	217,500	102,482	32,719	243,215	94,614	33,543	55,225	14,070	60,537			
1954年	4,335,175	948,166	0	1,739,338	306,277	309,317	17,888	277,037	84,118	30,500	395,196	180,451	41,458	42,716	76,099	25,957	80,647		
1955年	5,666,465	1,246,156	0	2,246,792	314,121	346,612	24,406	319,500	118,203	45,386	448,435	182,578	75,735	61,532	122,866	41,390	74,745		
1956年	7,003,245	1,443,948	0	2,481,424	486,079	487,897	34,192	391,554	137,248	51,769	571,565	434,510	95,946	72,361	189,328	38,608	86,816		
1957年	8,012,838	1,627,867	0	2,659,064	556,697	602,275	36,680	474,476	161,842	98,791	637,603	538,072	128,210	103,662	228,598	57,688	101,020		
1958年	8,904,011	1,843,080	0	2,663,797	604,452	630,628	50,185	612,533	145,690	100,674	1,003,591	567,945	189,288	13,659	229,929	42,891	105,671		
1959年	11,987,981	2,300,679	0	4,066,888	674,899	692,553	48,156	771,774	177,266	91,354	1,130,981	889,196	225,997	138,251	328,178	522,756	109,053	200,455	
1960年	14,204,447	2,671,885	0	4,839,930	747,714	922,914	66,783	885,808	233,437	110,101	1,444,224	1,037,710	282,316	194,541	348,073	318,535	200,465	300,465	

資料來源：一、1949年：江文彬，《台灣之民營工業》，第4卷第2期，1951年5月，頁207。
二、1951-1959年：行政院經濟委員會工業委員會籌備，《主要工業產品生產價值》，《自由中國之工業》，第4卷第1期，1954年9月，頁95-99。
三、1954-1960年：日本中國工業協會，《日本中國工業協會生產價值》，《自由中國之工業》，第5卷第1期，1954年10月，頁54。
註：統計總說明第五條「各業數字如有訂正時，除重大變動外，其餘均按原數註明外，一般訂正，均於訂正數字前，加「訂正」字樣以資識別。」此處則係因修正與更改，對修正數據與原數。

一、商會曾有謂，但從未作附註說明原因，更沒有任何符號以資識別，因此資料出處的年代與原數或有誤差，且原數與修正數之間，亦有修正數據與原數。
二、《自由中國之工業》第3卷第1期（1952年11月20日）起開始有「主要工業產品生產價值」之統計項目；「其他」項下有「其他」數據，一區區到第3卷第3期（1958年3月25日）起始有「民營」數據。
三、《自由中國之工業》第3卷第1期（1955年11月20日）起開始有「主要工業產品生產價值」之統計項目；「其他」項下有「其他」數據，一區區到第9卷第3期（1958年3月25日）起始有「民營」數據。

附錄1-8：官營製造業主要產品生產價值及其所佔比率（1949-1960）

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別	合計	食品 飲料業	菸草業	紡織業	成衣及服 飾品業	木竹 製品業	家具及裝 飾品業	紙及紙 製品業	印刷及有 關事業	皮革毛皮及 其製品業	化學 製品業	橡膠 製品業	石油及煤 製品業	非金屬礦 物製品業	金屬基 本工業	金屬 製品業	機械 設備業	電機及電 氣器具	運輸 工具業	其他工業 製品業
1949年	7,769.1	413,594	-	32,671	6,034	-	-	-	-	140,918	-	-	32,138	11,569	21,477	63,842	-	-	15,448	
1951年	2,292,420	927,316	360,287	2,123,239	16,555	131,701	1,910	266,294	5,978	2,038,810	74,234	50,871	9,125	14,359	1,523	2,230	-	-	10,108	
1952年	3,105,447	1,215,793	589,415	273,683	19,540	137,495	10,517	357,427	5,828	228,498	109,486	146,088	137,278	34,259	19,087	2,206	1,742	4,812	10,887	
1953年	4,163,751	1,868,000	687,646	323,097	27,202	161,291	5,452	413,538	3,018	413,538	289,419	196,855	75,603	31,856	2,206	14,721	-	-	21,539	
1954年	4,635,515	1,766,596	818,679	306,164	34,277	217,248	4,377	464,856	3,018	464,856	289,419	196,855	75,603	31,856	2,206	14,721	-	-	21,539	
1955年	4,539,223	2,093,352	935,381	1,421,616	39,301	-	-	491,548	-	591,322	-	183,351	29,690	45,918	-	13,051	-	-	2,003	
1956年	5,427,012	2,439,221	1,731,159	97,749	55,123	-	-	625,042	-	660,291	-	680,291	23,038	62,589	-	27,475	-	-	2,364	
1957年	7,061,959	3,537,129	1,352,431	101,060	94,031	-	-	761,457	-	759,333	-	321,545	32,869	70,612	-	28,513	-	-	2,379	
1958年	6,985,997	3,400,526	1,515,951	1,7846	64,855	-	-	668,411	-	711,677	-	331,433	56,572	66,818	-	49,123	-	-	2,845	
1959年	8,846,909	4,460,473	1,760,173	141,397	64,436	-	-	904,598	-	898,535	-	297,464	60,850	-	31,782	-	-	-	3,002	
1960年	9,906,227	4,705,617	2,106,777	156,341	93,061	-	-	1,091,780	-	989,096	-	362,473	102,009	72,583	-	30,319	-	-	2,664	
1949年	100.0	57.6	-	4.6	0.8	-	-	19.6	-	-	-	-	4.5	1.6	3.0	6.1	-	-	2.2	
1951年	100.0	40.5	15.7	9.2	0.7	5.7	0.2	11.7	0.3	8.9	3.2	2.2	0.4	0.6	0.1	0.1	-	-	0.4	
1952年	100.0	39.2	19.0	8.8	0.6	4.4	0.3	11.5	0.2	7.4	3.5	2.9	0.8	0.8	0.1	0.2	-	-	0.4	
1953年	100.0	44.8	16.5	7.8	0.7	3.9	0.1	13.0	0.1	7.5	3.5	3.3	0.8	0.5	0.1	0.2	-	-	0.3	
1954年	100.0	38.1	17.4	6.6	0.7	4.7	0.1	13.1	0.1	8.9	6.2	4.2	1.6	0.7	0.0	0.3	-	-	0.6	
1955年	100.0	46.1	20.6	2.5	0.9	-	-	13.8	-	13.0	-	4.0	0.7	1.0	-	0.3	-	-	0.0	
1956年	100.0	44.9	21.6	1.8	1.0	-	-	11.6	-	12.5	-	4.1	0.4	1.2	-	0.5	-	-	0.0	
1957年	100.0	50.1	19.2	1.4	1.3	-	-	10.8	-	10.8	-	4.6	0.5	1.0	-	0.4	-	-	0.0	
1958年	100.0	48.7	21.7	1.7	0.9	-	-	9.6	-	10.2	-	4.7	0.8	1.0	-	0.7	-	-	0.0	
1959年	100.0	50.4	19.9	1.6	0.7	1.7	-	11.2	-	10.2	-	3.4	0.9	0.7	-	1.4	-	-	0.0	
1960年	100.0	47.5	21.3	1.6	0.9	2.0	-	11.0	-	10.0	-	3.7	1.0	0.7	-	0.3	-	-	0.0	

資料來源：一、1949年：江文海，《台灣之民營工業》，遠流出版社，1951年6月，頁207。
二、1951-1954年：行政院經濟委員會工業委員會編，《主要工業產品生產價值》，《自由中國之工業》，第24卷第3期，1955年9月28日，頁66-99。
三、1954-1960年：自由中國之工業委員會編，《主要工業產品生產價值》，《自由中國之工業》，第24卷第3期，1955年9月28日，頁66-99。

註：一、統計總說明五項中「各業數字訂正時，係重大變動於各該業的生產說明外，一律訂正，至於已訂正數目，其訂正之數額，亦在此項訂正之數額內。」此項訂正之數額，之訂正係指修正與更改，此修正數額與每
次工商調查有關，但並未在統計總說明內說明，更沒有任何訂正之說明，因此資料中關於修正之數額，其訂正之數額，係指每一年度之修正數額。
二、《自由中國之工業》第3卷第1期（1955年1月20日）起開始訂正「主要工業產品生產價值」之統計項目；「主要工業產品生產價值」之訂正，係指每一年度之修正數額。
三、《自由中國之工業》第3卷第1期（1955年1月20日）起開始訂正「主要工業產品生產價值」之統計項目；「主要工業產品生產價值」之訂正，係指每一年度之修正數額。

附錄1-9：台灣總體製造業主要產品生產價值及其所佔比率 (1949-1960)

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別 年度	主要產品生產價值																	其他工業 製品業	
	合計	食品 飲料業	菸草業	紡織業	成衣及服飾 製品業	木竹 製品業	家具及鞋 製品業	紙及紙製 製品業	印刷及有 關事業	皮革毛皮及 其製品業	化學 製品業	橡膠 製品業	石油及煤 製品業	非金屬礦 物製品業	金屬基本 工業	金屬 製品業	機械 設備業	電機及電 氣器具	運輸 工具業
1949年	1,531,498	897,167	0	71,790	78,803	260,090	71,790	71,790	71,790	260,090	260,090	260,090	260,090	57,572	45,340	89,721	89,721	23,850	86,230
1951年	4,189,149	1,231,854	360,287	747,957	249,631	249,631	338,608	338,608	24,492	487,935	88,774	212,686	189,762	88,669	24,691	35,409	22,164	7,091	82,536
1952年	5,478,456	1,606,665	589,415	1,001,276	276,869	276,869	375,190	375,190	37,762	574,178	84,373	248,936	302,851	152,438	53,051	50,316	35,509	7,091	82,536
1953年	7,623,247	2,521,631	687,646	1,641,810	335,050	335,050	428,648	428,648	25,071	633,524	108,042	346,060	389,323	231,892	67,802	54,500	57,524	23,306	71,418
1954年	9,170,690	2,714,762	808,679	2,047,502	340,554	340,554	526,565	526,565	22,245	743,893	87,136	444,038	684,615	357,304	117,061	74,572	78,305	40,678	82,781
1955年	10,205,588	3,339,508	935,381	2,361,008	353,422	353,422	346,612	346,612	24,406	811,058	118,203	636,698	448,435	365,929	103,425	107,450	122,866	54,441	76,746
1956年	12,430,257	3,883,169	1,173,159	2,579,173	541,202	541,202	487,897	487,897	34,192	1,019,596	137,248	732,060	571,565	672,451	118,984	134,950	189,328	66,083	89,200
1957年	15,073,797	5,164,996	1,352,431	2,760,124	650,728	650,728	602,278	602,278	36,680	1,234,933	161,842	838,724	637,603	859,617	161,069	174,274	228,898	86,201	103,399
1958年	15,890,008	5,243,606	1,515,951	2,718,164	669,307	669,307	630,628	630,628	50,185	1,280,944	145,690	812,291	1,003,591	899,376	245,860	180,477	229,929	92,014	108,516
1959年	20,834,890	6,761,132	1,760,173	4,208,285	739,335	739,335	839,073	839,073	48,156	1,676,372	177,266	989,889	1,150,981	1,186,660	303,676	199,101	328,178	354,538	112,055
1960年	24,110,674	7,377,502	2,106,777	4,996,271	840,775	840,775	1,116,421	1,116,421	66,783	1,977,598	233,437	1,099,197	1,444,224	1,400,183	384,325	267,124	348,073	348,854	103,130

年份	合計	食品 飲料業	菸草業	紡織業	成衣及服飾 製品業	木竹 製品業	家具及鞋 製品業	紙及紙製 製品業	印刷及有 關事業	皮革毛皮及 其製品業	化學 製品業	橡膠 製品業	石油及煤 製品業	非金屬礦 物製品業	金屬基本 工業	金屬 製品業	機械 設備業	電機及電 氣器具	運輸 工具業	其他工業 製品業
1949年	100.00	58.58	0.00	4.69	5.15	16.98	4.69	4.69	16.98	16.98	16.98	16.98	3.76	2.96	5.86	5.86	1.56	5.86	1.56	
1951年	100.00	29.41	8.60	17.85	5.96	5.96	8.08	8.08	0.58	11.65	2.12	5.08	4.53	2.12	0.59	0.85	0.53	0.53	2.06	
1952年	100.00	29.33	10.76	18.28	5.05	5.05	6.85	6.85	0.69	10.48	1.54	4.54	5.53	2.78	0.97	0.92	0.65	0.13	1.51	
1953年	100.00	33.08	9.02	21.54	4.40	4.40	5.62	5.62	0.33	8.31	1.42	4.54	5.11	3.04	0.89	0.71	0.75	0.31	0.94	
1954年	100.00	29.60	8.82	22.33	3.71	3.71	5.74	5.74	0.24	8.11	0.95	4.84	7.47	3.90	1.28	0.81	0.85	0.44	0.90	
1955年	100.00	32.72	9.17	23.13	3.46	3.46	3.40	3.40	0.24	7.95	1.16	6.24	4.39	3.59	1.01	1.05	1.20	0.53	0.73	
1956年	100.00	31.24	9.44	20.75	4.35	4.35	3.93	3.93	0.28	8.20	1.10	5.89	4.60	5.41	0.96	1.09	1.52	0.53	0.72	
1957年	100.00	34.26	8.97	18.31	4.32	4.32	4.00	4.00	0.24	8.19	1.07	5.70	4.23	5.70	1.07	1.16	1.52	0.57	0.69	
1958年	100.00	33.00	9.54	17.51	4.21	4.21	3.97	3.97	0.32	8.06	0.92	5.11	6.32	5.66	1.55	1.14	1.45	0.58	0.68	
1959年	100.00	32.45	8.45	20.23	3.55	3.55	4.03	4.03	0.23	8.05	0.85	4.75	5.52	5.70	1.46	0.96	1.58	1.70	0.54	
1960年	100.00	30.60	8.74	20.72	3.49	3.49	4.63	4.63	0.28	8.20	0.97	4.56	5.99	5.81	1.59	1.11	1.44	1.45	0.43	

資料來源：一、1949年：江交范，《台灣之民營工業》，《台灣銀行季刊》，第4卷第2期，1951年6月，頁207。
 二、1951-1953年：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工業委員會編，《自由中國之工業生產價值》，《自由中國之工業》，第24卷第3期，1955年9月28日，頁96-99。
 三、1954-1960：自由中國之工業委員會編，《自由中國之工業生產價值》，《自由中國之工業》，第24卷第3期，1955年9月28日，頁96-99。
 注意事項：一、統計總說明五章稱「各表數字如有訂正時，除重大變動於各該表附註說明外，一般訂正，均於已訂正數字前，加(*)符號以資識別。」此原則僅到第42卷第4期才真正落實，之前全部的數據幾乎每隔一段時間就會修正與更改，此修正數據與每次工商普查有關，但從未在附註說明原因，實沒有任何附註說明理由，因此資料出處的年度必須要有明確的卷期，否則數據一定會出現落差。
 二、《自由中國之工業》第3卷第1期(1955年1月20日)起開始有「主要工業產品生產價值」之統計項目；「其他」項只有「民營」數據，一直要到第9卷第3期(1958年3月25日)起始增列「民營」數據。
 三、《自由中國之工業》第3卷第1期(1955年1月20日)起開始有「主要工業產品生產價值」之統計項目；「其他」項只有「民營」數據，一直要到第9卷第3期(1958年3月25日)起始增列「公營」數據。

附錄1-10：美援工業計畫民營貸款金額及其所佔比率（1951-1960）

會計 年度	台幣貸 款總計		美元貸 款總計		食品飲料業		紡織業		木竹製品業		紙及紙製品業		印刷及有關專業		皮革及其製品業		化學製品業		橡膠製品業		石油及煤製品業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金屬基本工業		機械設備工業		電機業		其他製品業	
	台幣 款總計	美元 款總計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1951	0	453	0	417	0	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	0	0	0	0	0	
1952	6,940	1,535	0	241	0	141	640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	0	0	0	300	312	0	0	0	0	
1953	3,000	449	0	289	0	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54	15,634	1,118	0	7,0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537	322	0	0	0	0	
1955	4,793	5,142	0	101	0	0	3,954	1,29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2	0	0	0	0	
1956	31,508	729	0	20,000	0	0	7,898	1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10	0	0	0	0	0	
1957	20,052	2,514	0	0	0	1,201	0	0	6,553	72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98	588	0	0	0	0	
1958	10,963	23	0	0	0	0	6,063	0	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00	0	0	0	0	0	
1959	22,165	0	0	0	0	0	0	0	1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60	7,5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34	0	0	0	0	0	
總計	122,582	11,963	3,060	587	20,000	947	7,096	1,802	18,555	1,461	6,764	725	0	0	11,013	870	860	30	0	0	31,174	3,574	24,079	1,867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編，《美援貸款概況》，台北市：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1964年，頁22、60-96。
 說明事項：一、相對基金貸款僅包括鋼鐵、鋁業、紡織染工業、水泥、木業及合板業、玻璃、紙張及紙業、塑膠及橡膠、化學、印刷及食品加工業，不包括運輸、農業、漁業及維修業。
 二、「會計年度」，1953會計年度以前為曆年制（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以後則為7月制（自該年7月1日至翌年6月30日）。
 錯誤訂正：1951-1954年台幣水、右欄工業及右欄農林四欄公司屬官營專業，經台會業將其貸款金額列入官營專業統計，由於統計官營對企業發展的官民營屬性不詳，導致在合併統計美援貸款時，官民營的貸款金額及比均出現錯誤。

附錄1-11：美援工業計畫民營貸款件數及其所佔比率 (1951-1960)

單位：件

會計 年度	台幣貸款總計		美元貸款總計		食品飲料業		紡織業		木竹製品業		紙及紙製品業		印刷及有關專業		皮革及其製品業		化學製品業		橡膠製品業		石油及煤製品業		非金屬礦物製品		金屬基本工業		機械設備工業		電機業		其他製品業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1951	0	17	0	0	0	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52	3	25	0	1	0	9	0	6	1	0	0	0	0	0	0	0	0	0	2	0	1	0	0	1	0	1	6	0	0	0		
1953	1	4	0	0	0	1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0	0		
1954	8	6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7	4	0	0	0		
1955	2	11	0	1	0	0	1	0	0	1	3	0	0	0	0	0	0	1	0	0	1	0	0	0	3	0	2	0	0	0		
1956	3	3	0	0	1	0	0	1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	0	0	0	0		
1957	4	4	1	0	0	0	1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2	0	0	0	0		
1958	5	1	0	0	0	0	0	0	2	0	1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1959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96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總計	31	71	1	3	1	25	1	11	5	4	3	0	0	1	5	1	1	5	1	1	1	1	0	5	7	13	15	0	0	0		
1951	0.0	100.0	0	0	0	88.2	0	5.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9	0	0	0		
1952	100.0	100.0	0	4.0	0	36.0	0	24.0	33.3	0	0	0	0	0	0	0	8.0	0	4.0	0	0	0	33.3	0	33.3	24.0	0	0	0	0		
1953	100.0	100.0	0	0	0	25.0	0	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0	100.0	0	0	0	0		
1954	100.0	100.0	0	16.7	0	0	12.5	0	0.0	0	0	0	0	0	0	0	0	16.7	0	0	0	0	0	0	0	87.5	66.7	0	0	0		
1955	100.0	100.0	0	9.1	0	0	0	9.1	50.0	27.3	0	0	0	0	0	0	9.1	50.0	0	0	0	0	0	0	27.3	18.2	0	0	0	0		
1956	100.0	100.0	0	33.3	0	0	0	0	33.3	3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6.7	33.3	0	0	0	0	0	
1957	100.0	100.0	25.0	0	0	0	0	25.0	0	0	25.0	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0	25.0	50.0	0	0	0	0	0	
1958	100.0	100.0	0	0	0	0	0	0	40.0	0	20.0	0	0	0	0	0	100.0	0	0	0	0	0	20.0	0	20.0	0	0	0	0	0	0	
1959	100.0	100.0	0	0	0	0	0	0	0	0	33.3	0	0	0	0	0	33.3	0	0	0	0	0	33.3	0	0	0	0	0	0	0	0	
1960	100.0	1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0	0	50.0	0	0	0	0	0	0	
總計	100.0	100.0	3.2	4.2	3.2	35.2	3.2	15.5	16.1	5.6	9.7	0.0	0	3.2	7.0	3.2	1.4	0	0	0	0	0	16.1	9.9	41.9	21.1	0	0	0	0	0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編，《美援貸款概況》，台北市：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1964年，頁22、60-96。
 說明事項：一、相對基金貸款僅包括鋼鐵、鋁業、紡織染工業、水泥、木業及合板業、玻璃、紙張及紙業、玻璃及橡膠、化工業、印刷及食品加工業，不包括運輸、農業、漁業及維修業。
 二、「會計年度」，1953會計年度以前為曆年制（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以後則為7月制（自該年7月1日至翌年6月30日）。
 錯誤訂正：1951-1954年台灣水泥、台灣紙業、台灣工業及台灣森林四間公司屬官營專業，經合會將其貸款金額列入官營專業統計，實屬不當。1951-1961年唐榮鐵工廠屬民營企業，經合會又將其貸款金額列入官營專業統計，由於統計官營對企業發展的官民營屬性不詳，導致在合併統計美援貸款時，官民營的貸款金額及比均出現錯誤。

附錄1-12：美援小型民營工業貸款金額及其所佔比率（1951-1960）

單位：新台幣千元 美鈔千元

會計年度	台幣貸 款總計	美元貸 款總計	食品飲料業		紡織業		木竹製品業		紙及紙製品業		印刷及有關事業		皮革及其製品業		化學製品業		橡膠製品業		石油及煤製品業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金屬基本工業		機械設備工業		電機業		其他製品業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19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54	36,103	738	2,546	0	8,074	292	1,381	0	3,384	76	0	200	60	4,653	153	2,364	0	0	0	0	0	4,192	30	4,540	48	1,300	51	600	0	2,859	28
1955	11,598	2,643	400	105	312	155	0	125	2,002	128	0	78	0	84	2,322	459	1,354	155	0	10	1,249	165	2,249	446	800	261	453	210	456	263	
1956	0	1,576	0	150	0	18	0	0	0	220	0	222	0	250	0	259	0	0	0	0	0	94	0	228	0	33	0	35	0	69	
1957	32,176	1,228	4,168	0	936	77	0	4,720	80	241	64	1,448	71	5,909	165	0	0	0	0	288	0	3,618	39	2,248	243	1,032	111	1,708	171	5,860	208
1958	0	1,388	0	29	0	44	0	114	0	22	0	77	0	0	365	0	48	0	0	0	149	0	117	0	65	0	104	0	252		
1959	13,480	0	0	0	960	0	0	0	0	0	0	0	0	2,960	0	0	0	0	0	0	1,680	0	1,048	0	408	0	2,160	0	4,264	0	
1960	4,386	0	0	0	0	0	0	1,000	0	0	0	0	0	922	0	0	0	0	0	0	384	0	0	0	2,080	0	0	0	0	0	
1960年 共計	17,667	0	1,972	0	3,454	0	0	0	960	0	0	0	90	2,462	0	160	0	0	0	753	0	3,766	0	534	0	1,684	0	240	0	1,592	0
總計	115,411	7,573	9,085	284	13,736	585	1,381	239	12,066	526	241	440	1,738	464	19,239	1,402	3,878	203	1,041	10	14,889	477	10,619	1,082	7,304	521	3,160	520	15,031	820	
1951	0.0	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52	0.0	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53	0.0	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54	100.0	100.0	7.1	0	22.4	39.5	3.8	0	9.4	10.3	0	0.6	8.1	12.9	20.8	6.5	0	0	0	0	11.6	4.1	12.6	6.5	3.6	6.9	1.7	0	7.9	3.8	
1955	100.0	100.0	3.4	4.0	2.7	5.9	0	4.7	17.3	4.9	0	2.9	3.2	20.0	17.4	11.7	5.9	0	0.4	10.8	6.2	19.4	16.9	6.9	9.9	3.9	8.0	3.9	9.9	9.9	
1956	0.0	100.0	0	9.5	0	1.1	0	0	0	14.0	0	14.1	0	15.8	0	16.4	0	0	0	0	5.9	0	14.4	0	2.1	0	2.2	0	4.4	4.4	
1957	100.0	100.0	13.0	0	2.9	6.2	0	14.7	6.5	0.7	5.2	4.5	5.8	18.4	13.5	0	0	0	0.9	0	11.2	3.2	7.0	19.8	3.2	9.1	5.3	13.9	18.2	17.0	
1958	0.0	100.0	0	2.1	0	3.2	0	8.2	0	1.6	0	5.6	0	0	26.3	0	3.5	0	0	10.8	0	8.4	0	4.7	0	7.5	0	18.2	18.2		
1959	100.0	0.0	0	0	7.1	0	0	0	0	0	0	0	0	22.0	0	0	0	0	0	12.5	0	7.8	0	3.0	0	16.0	0	31.6	0	0	
1960	100.0	0.0	0	0	0	0	0	0	22.8	0	0	0	0	21.0	0	0	0	0	0	8.8	0	0	0	47.4	0	0	0	0	0	0	
1960年 共計	100.0	0.0	11.2	0	19.6	0	0	5.4	0	5.4	0	0.5	0	13.9	0	0.9	4.3	0	21.3	0	3.0	0	3.0	0	9.5	0	1.4	0	9.0	0	
總計	100.0	100.0	7.9	3.8	11.9	7.7	1.2	3.2	10.5	6.9	0.2	5.8	1.5	6.1	16.7	18.5	3.4	2.7	0.9	0.1	12.9	6.3	9.2	14.3	6.3	6.9	4.5	6.9	13.0	10.8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編，《美援貸款概況》，台北市：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1964年，頁111-118。
 說明事項：一、「會計年度」，1953會計年度以前為舊年制（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以後則為7月制（自該年7月1日至翌年6月30日）。
 二、「手工業及陶瓷業」中全為陶瓷業的貸款，故全數併入「非金屬礦物製品業」中。
 錯誤訂正：「化學製品業」1960年水災重建年度之台幣貸款原估計為「672,000」，「1,992,000」，本表數值係根據各細項加總所得。

附錄1-13：美援小型民營工業貸款件數及其所佔比率 (1951-1960)

會計年度	台幣貸		美元貸		食品飲料業		紡織業		木竹製品業		紙及紙製品業		印刷及有關專業		皮革及其製品業		化學製品業		橡膠製品業		石油及煤製品業		非金屬礦物製品		金屬基本工業		機械設備工業		電機業		其他製品業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19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54	110	29	6	0	14	8	3	0	7	2	0	0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955	34	120	2	2	1	4	0	3	5	4	0	8	0	7	10	28	4	4	0	1	3	14	6	16	1	9	1	6	1	14		
1956	0	73	0	2	0	1	0	0	11	0	18	0	11	0	9	0	0	0	0	0	0	5	0	6	0	3	0	2	0	5		
1957	79	49	11	0	1	2	0	0	7	2	2	5	4	18	10	0	1	0	8	2	5	8	4	4	4	6	4	11	8	8		
1958	0	62	0	2	0	3	0	4	0	2	0	8	0	0	12	0	0	0	0	0	0	6	0	5	0	4	0	6	0	8		
1959	27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7	0	0	0	0	0	4	0	2	0	2	0	4	0	7	0		
1960	6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2	0	0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1960年 共計	102	0	13	0	12	0	0	0	2	0	0	2	0	10	0	1	0	4	0	32	0	7	0	5	0	1	0	13	0	0		
總計	338	333	32	6	29	18	3	7	23	21	2	39	9	24	69	68	15	6	5	1	63	28	32	40	21	21	15	18	40	36		
19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54	100.0	100.0	5.5	0	12.7	27.6	2.7	0	6.4	6.9	0	0	1.8	6.9	20.0	31.0	9.1	0	0	13.6	3.4	10.9	17.2	7.3	3.4	2.7	0	7.3	3.4	3.4		
1955	100.0	100.0	5.9	1.7	2.9	3.3	0	2.5	14.7	3.3	0	6.7	0	5.8	29.4	23.3	11.8	3.3	0	8.8	11.7	17.6	13.3	2.9	7.5	2.9	5.0	2.9	11.7	11.7		
1956	0.0	100.0	0	2.7	0	1.4	0	0	0	15.1	0	24.7	0	15.1	0	12.3	0	0	0	0	0	6.8	0	8.2	0	4.1	0	2.7	0	6.8		
1957	100.0	100.0	13.9	0	1.3	4.1	0	8.9	4.1	2.5	10.2	6.3	8.2	22.8	20.4	0	0	1.3	0	10.1	4.1	6.3	16.3	5.1	8.2	7.6	8.2	13.9	16.3	16.3		
1958	0.0	100.0	0	3.2	0	4.8	0	6.5	0	3.2	0	12.9	0	12.9	0	0	19.4	0	0	9.7	0	8.1	0	6.5	0	9.7	0	12.9	12.9	12.9		
1959	100.0	0.0	0	0	3.7	0	0	0	0	0	0	0	0	25.9	0	0	0	0	14.8	0	7.4	0	7.4	0	14.8	0	14.8	0	25.9	0		
1960	100.0	0.0	0	0	0	0	0	0	33.3	0	0	0	0	33.3	0	0	0	0	16.7	0	16.7	0	16.7	0	0	0	0	0	0	0		
1960年 共計	100.0	0.0	12.7	0	11.8	0	0	0	2.0	0	0	2.0	0	9.8	0	1.0	0	3.9	0	31.4	0	6.9	0	4.9	0	1.0	0	12.7	0	0		
總計	100.0	100.0	8.9	1.8	8.1	5.4	0.8	2.1	6.4	6.3	0.6	11.7	2.5	7.2	19.3	20.4	4.2	1.8	1.4	0.3	17.6	8.4	8.9	12.0	5.9	6.3	4.2	5.4	11.2	10.8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編，《美援貸款概況》，台北市：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1964年，頁111-158。
 說明事項：一、「會計年度」，1953會計年度以前為曆年制（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以後則為7月制（自該年7月1日至翌年6月30日）。
 二、「手工業及陶瓷業」中全為陶瓷業的貸款，故全數併入「非金屬礦物製品業」中。

附錄1-14：美援工業計畫及小型民營工業貸款總金額及所佔比率（1951-1960）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年度	美援貸款總計		食品飲料業		紡織業		木竹製品業		紙及紙製品業		印刷及有關專業		皮革及其製品業		化學製品業		橡膠製品業		石油及煤製品業		非金屬礦物製品		金屬基本工業		機械設備工業		電機業		其他製品業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1951	0	453	0	0	0	417	0	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	0	0	0	0	0	0
1952	6,940	1,535	0	423	0	241	0	141	640	9	0	0	0	0	0	49	30	0	0	0	6,000	330	300	312	0	0	0	0	0	0
1953	3,000	449	0	0	0	289	0	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7	3,000	0	0	0	0	0	0	0
1954	51,737	1,856	2,546	8,074	292	8,477	0	3,384	76	0	0	200	60	4,663	888	2,364	0	0	0	4,192	30	13,077	370	1,300	51	600	2,859	28	0	
1955	16,391	7,785	400	206	312	155	0	5,936	1,427	0	78	84	2,322	523	2,214	155	0	10	1,249	2,846	2,249	1,068	800	261	453	210	456	263	0	
1956	31,508	2,305	0	150	20,000	18	0	7,898	373	0	222	250	0	259	0	0	0	0	0	0	0	659	3,610	228	0	33	0	35	0	69
1957	52,229	3,743	7,228	0	936	77	0	1,201	4,720	80	6,794	789	1,448	71	5,909	165	0	0	0	0	10,360	39	5,946	831	1,032	111	1,708	171	5,860	208
1958	10,963	1,411	0	29	0	44	0	114	6,063	22	40	77	0	0	389	0	48	0	0	0	2,960	149	1,900	117	0	65	0	104	0	252
1959	35,645	0	0	0	960	0	0	0	0	0	171	0	0	13,973	0	0	0	0	0	0	12,661	0	1,048	0	408	0	2,160	0	4,264	0
1960	11,912	0	0	0	0	0	0	1,000	0	0	0	0	0	922	0	0	0	0	0	0	4,876	0	3,034	0	2,080	0	0	0	0	0
1960年 共計	17,667	0	1,972	0	3,454	0	0	960	0	0	90	2,462	0	160	0	753	0	3,766	0	534	0	1,684	0	240	0	1,592	0	0	0	0
總計	237,992	19,537	12,145	871	33,736	1,533	8,477	2,041	30,601	1,987	7,006	1,165	1,738	464	30,251	2,272	4,738	232	1,091	10	46,064	4,151	34,698	2,949	7,304	521	5,160	520	15,081	820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美援貸款概況》，台北市：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1964年，頁22、60-86、111-158。

說明事項：一、「會計年度」，1953會計年度以前為曆年制（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以後則為7月制（自該年7月1日至翌年6月30日）。
二、「手工業及陶瓷業」中全為陶瓷業的貸款，故全數併入「非金屬礦物製品業」中。

錯誤訂正：一、1951-1954年台灣水泥、台灣紙業、台灣工廠及台灣農林四間公司屬官營專業，經合會將其貸款金額列入民營專業統計，實屬不當。1951-1961年舊茶鐵工廠屬民營企業，經合會之誤將其貸款金額列入官營專業統計。由於統計年度對企業發展的區隔專業性不詳，導致在合併統計美援貸款時，區隔專業的貸款金額及比例均出現錯誤。

二、「化學製品業」1960、1960年以重建年度的台幣貸款原始資料為「672,000」、「1,992,000」，本表數值係根據各細項加總所得。

附錄1-15：美援工業計畫及小型民營工業貸款總件數及所佔比率 (1951-1960)

單位：件

會計年度	台幣貸款總計	食品飲料業		紡織業		木竹製品業		紙及紙製品業		印刷及有關產業		皮革及其製品業		化學製品業		橡膠製品業		石油及煤製品業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金屬基本工業		機械設備工業		電機業		其他製品業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美元	台幣	
1951	0	17	0	0	0	15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52	3	25	0	1	0	9	0	6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53	1	4	0	0	0	1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54	118	35	6	1	14	8	4	0	7	2	0	0	2	2	10	10	0	0	0	0	15	1	19	9	8	1	3	0	8	
1955	36	131	2	3	1	4	0	4	6	7	0	8	0	7	10	29	5	4	0	1	3	17	6	18	1	9	1	6	1	
1956	3	76	0	2	1	1	0	0	1	12	0	18	0	11	0	9	0	0	0	0	0	7	1	6	0	3	0	2	0	
1957	83	53	12	0	1	2	0	1	7	2	3	5	4	18	10	0	0	1	0	9	3	6	10	4	4	6	4	11	8	
1958	5	63	0	2	0	3	0	4	2	2	1	8	0	0	13	0	2	0	0	1	6	1	5	0	4	0	6	0	8	
1959	30	0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8	0	0	0	0	5	0	2	0	2	0	4	0	7	0	
1960	8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2	0	0	0	0	0	2	0	1	0	1	0	0	0	0	0	
1960年 共計	102	0	13	0	12	0	0	0	2	0	0	2	0	2	10	0	1	0	4	0	32	0	7	0	5	0	1	0	13	0
總計	389	404	33	9	30	43	4	18	28	25	5	39	9	24	70	16	7	5	1	68	35	45	55	21	21	15	18	40	36	
1951	0.0	100.0	0	0	88.2	0	5.9	0	5.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9	0	0	0	0	0	0
1952	100.0	100.0	0	4.0	36.0	0	24.0	33.3	0	0	0	0	0	8.0	0	4.0	0	0	0	33.3	0	33.3	24.0	0	0	0	0	0	0	0
1953	100.0	100.0	0	0	25.0	0	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0	100.0	0	0	0	0	0	0	0
1954	100.0	100.0	5.1	2.9	11.9	22.9	3.4	0	5.9	5.7	0	1.7	5.7	18.6	28.6	8.5	0	0	0	12.7	2.9	16.1	25.7	6.8	2.9	2.5	0	6.8	2.9	
1955	100.0	100.0	5.6	2.3	2.8	3.1	0	3.1	16.7	5.3	0	6.1	0	5.3	27.8	22.1	13.9	3.1	0	8.3	13.0	16.7	13.7	2.8	6.9	2.8	4.6	2.8	10.7	
1956	100.0	100.0	0	2.6	33.3	1.3	0	0	33.3	15.8	0	23.7	0	14.5	0	11.8	0	0	0	0	9.2	33.3	7.9	0	3.9	0	2.6	0	6.6	
1957	100.0	100.0	14.5	0	1.2	3.8	0	1.9	8.4	3.8	3.6	9.4	6.0	7.5	21.7	18.9	0	0	1.2	10.8	5.7	7.2	18.9	4.8	7.5	7.2	7.5	13.3	15.1	
1958	100.0	100.0	0	3.2	0	4.8	0	6.3	40.0	3.2	20.0	12.7	0	0	20.6	0	3.2	0	0	20.0	9.5	20.0	7.9	0	6.3	0	9.5	0	12.7	
1959	100.0	0.0	0	0	3.3	0	0	0	0	0	3.3	0	0	26.7	0	0	0	0	0	16.7	0	6.7	0	6.7	0	13.3	0	23.3	0	
1960	100.0	0.0	0	0	0	0	0	0	25.0	0	0	0	0	25.0	0	0	0	0	0	25.0	0	12.5	0	12.5	0	0	0	0	0	
1960年 共計	100.0	0.0	12.7	0	11.8	0	0	0	2.0	0	0	2.0	0	9.8	0	1.0	0	3.9	0	31.4	0	6.9	0	4.9	0	1.0	0	12.7	0	
總計	100.0	100.0	8.5	2.2	7.7	10.6	1.0	4.5	7.2	6.2	1.3	9.7	2.3	5.9	18.0	18.1	4.1	1.7	1.3	9.2	17.5	8.7	11.6	13.6	5.4	5.2	3.9	4.5	10.3	8.9

資料來源：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編，《美援貸款概況》，台北市：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1964年，頁22、60-96、111-158。
 說明事項：一、「會計年度」，1953會計年度以前為曆年制（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以後則為7月制（自該年7月1日至翌年6月30日）。
 二、「手工業及陶瓷業」中至為陶瓷業的貸款，故全數併入「非金屬礦物製品業」中。

二、法規類

附錄2-1：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1945年11月26日公告）

一、收復區敵偽產業之接收及處理，以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為中心機關，其所作決定，該區各機關均須遵照辦理。

二、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在重要區域，設敵偽產業處理局，辦理該區敵偽產業（敵偽產業包括在內）處理事宜，如有必要，得另設審議委員會，由行政院分派有關機關首長及地方公正人士充任，決定處理辦法，由局督導實行。

三、處理局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託有關機關，接收保管運用。

1·軍用品	軍政部
2·軍艦	海軍總司令部
3·陸上運輸工具	戰時運輸管理局
4·水上運輸工具	招商局
5·空中運輸工具	航空委員會
6·碼頭倉庫	海關或直接有關機關
7·工廠礦場設備原料貨品	經濟部
8·固體及液體燃料	專營燃料機關
9·地產房屋傢俱	中央信託局
10·糧食（糧食及打米廠麵粉廠）	糧食部
11·農場（農場蠶桑水產畜牧及獸疫防治等事業）	農林部
12·大學及文化機關之設備	教育部
13·錢幣金銀證券珍寶飾物	中央銀行
14·直接有關地方事業	省市政府

四、處理敵偽產業之原則如下：

- 1·產業原屬本國、盟國或友邦人民，經查明確實證據，係由日方強迫接收者，應發還原主，但原主應備殷實保證，始得領回。
- 2·產業原屬華人与日偽合辦者，其主權均收歸中央政府。前項產業，如由處理局查明確實證據，並經審議會通過，認為與日偽合辦係屬強迫性質者，得呈請行政院核辦。
- 3·產業原為日僑所有，或已歸日偽出資收購者，其產權均收歸中央政府所有，分別性質辦理，照左列辦法辦理。

甲、由資源委員會所辦國營事業性質相同者，交該會接辦。

乙、紗廠及其必需之附屬工廠，交紡織業管理委員會接辦。

丙、麵粉廠交糧食部接辦。

丁、規模較小或不在甲、乙、丙三項範圍之內者，以公平價格標售。

四、敵偽產業之負債，應就各該資產總值範圍以內者分別清償；其欠日僑之負債，應償還中央政府。

五、業已接收之各工廠，應由經濟部督飭，從早復工。

六、業已接收之鐵路、電訊，應由交通部主持，實行施用。

七、各收復區原有之接收及處理敵偽產業機關，一律撤銷，移交處理局，以一事權，而利調整。

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台灣民營製造業的發展（1946-1955）

資料來源：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編，〈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1945年11月23日）〉，《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916號，1945年11月26日，頁6。

附錄2-2：台灣省接收日人財產處理準則（1946年7月2日公告）

- 一 台灣省接收日人公私財產之處理，除遵中央法令辦理外，應依本準則之規定。
- 二 處理所接收日人之公私財產，準則如左：
 - 甲 經指定之機關接收者，由日產處理委員會會同該接收機關處理運用；
 - 乙 經日產處理委員會各縣市分會接收者，由日產處理委員會會同各有關機關暨各該縣市政府處理運用；
 - 丙 前兩款接收日產運用時，經日產處理委員會認為有移轉運用之必要者，得另行指定運用。
- 三 前條處理運用之標準如左：
 - 甲 屬於交通、工礦、農林等企業廠所，應以一律使之復工使用為原則，除經指定撥歸公營者外，得出賣，或出租，或官商合營，其詳細辦法，由日產處理委員會會同各有關機關擬訂呈准行之；
 - 乙 屬於房地產，除接收公有產業撥歸公用部分外，其依前款各點處理之財產不可分割部分，得予合併處理，此外不論公用民用土地，概以出租為原則，建築物得估價標售，耕地並須租與力能耕作之人，其詳細辦法，由日產處理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定呈准行之；
 - 丙 動產物品，除撥公用仍由使用機關作價登記者外，一律標賣，其標賣辦法，由日產處理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定呈准行之。
- 四 接收日人產業中，如原屬本國人，或為盟國友邦人民所有，經查明確實證據，係由日方未依法律手續而強迫接收者，應准原主備具殷實保證，予以發還，但經日方出資收購者，均不發還。
- 五 接收日人財產中，如有原屬本國人與日人合辦，其合辦部分能提出確實證據，經核明屬實者，在呈請中央核示辦理期間，得准先由本國人覓具相等於產業價值之殷實保證，具領保管，或委託繼續經營，其經營所得之純收益，仍應按月交由日產處理委員會繳存專戶。
前項委託經營辦法另定之。
- 六 接收日人產業之全部或一部分，如原係向本國人租用者，應送由日產處理委員會核明證據，斟酌辦理，如無需繼續使用時，得將其租賃部分予以發還，其餘之增益，仍應接收歸公。
- 七 接收日人產業之債權債務，應照行政院規定分別處理。
- 八 日人產業標賣價款，及出租金，暨各機關運用所得之純收益，一律交由日產處理委員會專戶存儲，在未奉核准前，概不得移作他用。
- 九 本準則經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呈奉行政院核定後公布施行。

資料來源：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台灣省接收日人財產處理準則〉，《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秋字第2期，1946年7月2日，頁20。

附錄2-3：台灣省日產標售規則（1946年9月19日公告）

第一條 本省接收日人企業房地產及動產（以下簡稱日產）之出售，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以公開投標方式行之。

第二條 出售之日產，由原主管機關分批列單，連同財產清冊送由日產處理委員會發交標售委員會點驗，並會同估定底價。

第三條 出售之日產，由日產處理委員會於投標期三十日前，在台北，南京，上海之通行日報刊登公告，並於該日產所在地揭示之（如係動產得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產業之名稱，種類，及其所在地；
- 二 標售底價；
- 三 申請日期；
- 四 開放參觀日期；
- 五 投標日期及地點；
- 六 開標日期及地點；
- 七 保證金額（以底價百分之十為度）；
- 八 交付價金之期限；
- 九 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第四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無附敵附逆行爲，對於標售之產業具有業務經驗或專門技術確有經營能力者，均得填具投標申請書（格式一），記明左列事項向標售委員會申請投標：

- 一 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
- 二 過去經歷，與經營成績，或專門技能；
- 三 得標後之經營計劃；
- 四 經營資金數額；
- 五 具有本規則第十條優先承購權者其事由；

前項第二、四、五款應附具證明文件。

第五條 前條之申請人經審查合格發給觀看憑證（格式二）後，得在開放日期內前往日產所在地參觀。

第六條 封標及開標時，標售委員會應先期函請監察使署，長官公署會計處，及該日產原主管機關派員蒞場監視。

第七條 投標時，投標人應呈繳志願書（格式三），並將密封之標函親自投入標櫃，領取投標證。

前項標函應付具左列各件：

- 一 簽名蓋章之投標書（格式四）；
- 二 逐項填明之標價單（格式五）；
- 三 充保證金之殷實銀行保付支票（以開標日為付款日，標售委員會為收款人）。

第八條 前條所定各件，開標時經標售會審核認其不合規定，於商得監視人同意後，其所投之標即作無效。

第九條 開標時投標人得蒞場參觀，並由監視人員查驗標櫃封簽後，當眾開標朗讀，標價分列登記，以超過底價最高者為得標人，標價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十條 凡具有本省接收日資企業處理實施辦法第十一條，或接收日人房地產處理實施辦法第十五條優先承購權者，應即聲請，并由日產標售委員會審查合格於投標前公告之。

前項優先承購權者，經依本規則之規定參加投標，其標價與最高標價之差額，企業在百分之十，房地產在百分之五以內者，准按最高標價優先承購。

同一日產獲得優先承購權者，有二人以上時，以其標價決定之；標價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十一條 投標人所納保證金，除得標人應以抵充標價外，其他應於開標後十日內照數退還。

第十二條 得標人應於開標後十日內繳清標價，但生產事業之得標人如有特殊情形，於前定期限內繳納標價百分之五十後，得覓具殷實舖保，呈准日產處理委員會於一年內分期付款。

第十三條 得標人自願放棄得標權時，由次多數標價之投標人承買，但其標價未超過底價者，應另定期日再行標售。

前項得標人自願放棄得標權者，其保證金應予沒收。

第十四條 凡生產事業之得標人，於承買後一年內應全部復工，並不得將產業全部，或一部，轉售轉租或出典。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將該產業無條件收回，其所繳價金，概不退還。

第十五條 參加投標人不足三人，或最高標價未超過底價時，均應另定期日再行標售。

第十六條 投標人，或辦理標售人員，如有串通舞弊情事，或其他不法行為，一經查實，按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台灣省日產標售規則〉，《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秋字第68期，1946年9月19日，頁1075-1076。

附錄2-4：台灣省補助民營工礦辦法（1946年11月1日公告）

第一條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本省民營工礦生產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已登記之民營工廠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申請補助：

- 一 設備完善而缺乏資金者。
- 二 機件設備因人力所不能避免之天災人禍而受損失者。
- 三 產品確屬優良，并經選擇為陳列樣品者。

第三條 凡已登記之民營礦場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申請補助：

- 一 礦場有增產價值無力恢復者。
- 二 礦坑主要設備應恢復而無力恢復者。
- 三 礦山至車站或碼頭之運輸線路，應補修而無力補修者。

本省礦場補助費在三十五年度暫適用於煤礦，其他各礦補助，實施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民營工礦申請補助，應由主持人填具申請書（格式附後），呈經本署工礦處調查屬實後，酌予核發補助費。

第五條 民營工礦所領補助費不按指定用途辦理或所報不實，一經查明，即追繳其所領補助費，并按其情節輕重處罰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資料來源：長官公署秘書處編輯室編，〈台灣省補助民營工礦辦法〉，《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冬字第26期，1946年11月1日，頁420-421。

說明事項：1972年12月12日廢止「台灣省補助民營工礦辦法」。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台灣省政府令〉，《台灣省政府公報》，冬字第58期，1972年12月12日，頁2。

附錄2-5：台灣省民營企業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1947年7月16日公告）

- 第一條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為扶植本省民營工礦企業（以下簡稱民營企業）起見，特設民營企業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 關於公營企業與民營企業配合發展之計劃事項；
 - 二 關於民營企業經營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三 關於民營企業之技術及經營方法之指導事項；
 - 四 關於民營企業獎勵補助之查核事項；
 - 五 關於民營企業之服務諮詢事項；
 - 六 其他有關民營企業輔導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簡任待遇，承建設廳廳長之命，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簡任或薦任待遇，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十一人，由建設廳就省內工礦技術專家或實業界知名人士中聘任之。
-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室，分掌各項事務：
- 一 書務室：掌理文書、事務、出納，及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 二 第一組：掌理民營企業與民營企業配合發展之設計協助，及民營企業經營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 三 第二組：掌理民營企業之指導及獎勵補助之查核事項；
 - 四 第三組：掌理有關民營企業之服務諮詢事項；
 - 五 會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審核事項。
- 第六條 本會設祕書一人，組長三人，會計主任一人，視察六人，均薦任待遇。督導員六人至八人，其中四人得為薦任待遇，餘委任待遇。統計員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組員十人至十五人，辦事員十二人至十八人，均委任待遇。
- 第七條 本會設技正五人，薦任待遇，技士十二人至十七人，其中七人，得為薦任待遇，餘委任待遇。
- 第八條 本會視事實需要，得酌用雇員八人至十五人。
- 第九條 本會各組室，必要時得分股辦事，股置股長，由主任委員就各組室職員中資深者派兼之。
- 第十條 本會會計、統計、人事佐理人員名額，由本會會商省政府會計處、統計處、人事處，就本會組員、辦事員、雇員名額中決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之任用，除主計及人事人員，另有規定外，薦任以上人員，由省政府遴員依法任用。委任人員由本會遴員遞請依法任用，雇員由本會雇用。並遞報備案。
-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均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資料來源：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台灣省民營企業輔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台灣省政府公報》，秋字第14期，1947年7月16日，頁213。

附錄2-6：台灣省三十八年度民營企業貸款實施辦法（1949年6月8日公告）

一、凡申請貸款之民營工廠及民營礦業，應具有左列資格：

- 一 民營工廠須經依法向建設廳辦理工廠登記，並經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者；民營礦業須經依法取得礦業權，並已辦礦場登記者；
- 二 具有房地產及機械等設備，其產權並無糾紛者；
- 三 已有生產品，且其品質優良者；
- 四 經營得法，並無兼營本身事業以外之不法業務或投機操縱等情事者。

二、本年度民營企業貸款以左列各類工礦事業為限：

（甲）民營工廠：

- 紡織工廠；
- 染料工廠；
- 陶業（建築及耐火耐酸器材）；
- 機器及金屬製品業（鋼筋及其他建築用五金材料、小型動力機、機器農具、車輛零件、度量衡器等）；
- 橡膠工業（包括自行車三輪車胎、碾米滾筒、動力皮帶、膠鞋布等）；
- 造紙工業；
- 造船工業；
- 電工業（變壓器、電線、燈泡、蓄電池等）；
- 重要化學工業（包括顏料、油漆酸鹼，及製藥等工業）；
- 其他民生日用必需品工業，政府認為有特別扶植必要者。

（乙）民營礦業：

- 煤礦；其他重要礦業。

三、民營企業貸款，半數以現款償還，半數以實物償還。

四、民營企業貸款期限定為六個月，現款償還部份利息照收，實物償還部份利息免收。

五、民營企業每戶貸款數額之核定，工業部份由建設廳（民營企業輔導委員會）召集財政廳、物資調節委員會、台灣銀行、省工業會等單位；煤礦部份由物資調節委員會（石炭調整委員會）召集財政廳、建設廳、台灣銀行、煤礦公會等單位，分別組織貸款審核委員會辦理之。

本年度民營企業貸款，分期由民營企業申請，分期辦法由前款兩審核委員會會同另定之。

六、實物償還部份於貸款時依貸款當日各該企業標準生產成品價格評定委員會所評定之市價折合成品件數，由借款人開具件數相同由台灣銀行抬頭之定期提貨單，繳存銀行，俟貸款到期時，由台銀或台銀委託之物資調節委員會持憑提單，提取成品，但台灣銀行得視實際情形，指定以提取當日之標準成品市價，折合現金償還。前項成品價格評定委員會由財政廳、建設廳、省物調會、省工業會、省工礦公司及台灣銀行組織之，以省物調會為召集人。

七、民營企業貸款應有企業三家連帶保證，免以不動產為擔保，但銀行認為必要時，得限期提供能移轉佔有及有確實價格之動產，包括其本身各項生產品，以為償還第二保證。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資料來源：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台灣省三十八年度民營企業貸款實施辦法〉，《台灣省政府公報》，夏字第57期，1949年6月10日，頁706-707。

附錄2-7：台灣省民營企業緊急輔助辦法（1949年7月13日公告）

- 一 台灣省民營企業緊急輔助辦法，以實行三民主義、促進生產、輔導民營企業、節制私人資本、誘導民間資金流入生產事業為原則。
- 二 由省內各商業銀行及土地銀行共同組織銀團，負責辦理輔助事宜。
- 三 凡合於下列各項條件之工廠，因目前資金週轉不靈，以致生產不能順利進行者，得申請輔助：
 - 1 工廠現時所負債務，經查明確係用於本身生產者；
 - 2 工廠之財務狀況，經銀團查明其資產比較負債尚有盈餘，經輔助後能繼續生產者；
 - 3 具有規模在省內生產界著有信譽，且其產品優良，而確有銷路者；
 - 4 目前員工擁有壹百名（臨時工人除外）以上者。
- 四 凡申請緊急輔助之案件，由銀團會同建設廳、財政廳、省參議會、台灣銀行及省工業會五單位代表共同審議核定之。
- 五 銀團對於接受輔助之工廠得為下列之措施：
 - 1 對受輔助工廠之債權人（包括法團在內），得為延期還本及減低利息之處置；
 - 2 對受輔助工廠之債務，得視實際情形，分別大額小額，酌為處理。對大額債務，得指定改作銀行定期存款；小額得由銀團保證定期清還，或代為以現款清償之；
 - 3 對受輔助之工廠，得處分其一部份資產（包括成品及過剩原料），但所得款項以清還工廠債務為限；
 - 4 對受輔助之工廠，得視實際情形，予以貸款，但以專供生產週轉者為限；
 - 5 必要時對受輔助之工廠，得促使其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售股票，並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購入之；
 - 6 銀團對受輔助之工廠，得派員駐廠監理其產銷及財務。民營企業輔導委員會並得隨時派員或委託各縣市政府輔導其生產事業，以期減輕成本，改進品質。
- 六 工廠之債務，經銀團代為清償後，該工廠應即對銀團另行確立債務關係。
- 七 銀團之資金，得由台灣銀行以轉貼現方式隨時調撥之。

資料來源：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為訂定民營企業緊急輔助辦法一項電希知照〉，《台灣省政府公報》，秋字第11期，1949年7月13日，頁155-156。

附註：1972年10月12日廢止「台灣省民營企業緊急輔助辦法」。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台灣省政府令〉，《台灣省政府公報》，冬字第9期，1972年10月12日，頁7。

附錄2-8：台灣民營企業輔導及申請結匯優先問題商決事項(1950年1月12日公告)

- 一 台灣民營企業計有九千餘廠，省方原設之民營企業輔導委員會成立未久，即裁併建設廳，均由建廳人員兼辦，並無專任人員，經費亦無獨立預算，其事業費年僅列二萬七千餘元，對民營企業借貸資金之審核，生產礦廠之調查以及一般服務諮詢統計事項，自難望圓滿達成其任務。茲查在台現有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之設置，所有國營省營以及國省合營之企業，悉歸該會統籌管理，似應將民營企業之輔導事項，亦一併劃由該會辦理，藉資周密。惟該會亦感人少事繁，爰經商訂辦法如次：
- 1 台灣省民營企業輔導委員會仍照舊設置，由建設廳長兼任主任委員，惟其原有之貸款工作，擬自三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移由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主辦，此後民營企業貸款之申請，由各工廠報由民營企業輔導委員會核轉。
 - 2 石炭貸款亦自三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由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主辦，其申請程序由各煤礦報由台灣省石炭調整委員會核轉。
 - 3 台灣省民營企業輔導委員會此後之工作，應著重平時經常之調查與統計及一般服務與諮詢事項。
 - 4 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為執行上述貸款審定工作，似須：
 - 甲 設置產業金融小組，專負產業金融間之協調任務，其參加人選須包括生管會常委二人及台灣省建設廳長、財政廳長、台灣銀行總經理、物資調節委員會主任委員等六人，並得邀請美國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派員參加；
 - 乙 產業金融小組審定民營企業貸款時，首須由社會處會同建設廳健全各民營企業之同業公會，以便執簡馭繁，並爭取時效，以協調供需之關聯。
- 二 關於外匯之申請，過去因缺少統籌審核之組織，滯時失週，容有未免，益以優先程序未能事前訂定，故難生調節物資之作用，而收平抑物價之效果。茲為權衡緩急，網顧周全，並視市場盈虛調劑供求，藉以穩定物價，安定民生起見，特商定辦法如下：
- 1 關於輸入貨物外匯，應照改革幣制第八條之規定由進口商向出口商購買結匯證；
 - 2 凡政府認為足以調節物資供需安定一般物價，得由台灣銀行供給外匯。
 - 3 關於申請結購台銀供給外匯之優先程序，暫由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產業金融小組審定，交由台灣銀行公告辦理，並呈報省政府備查。
 - 4 申請結匯優先程序，應視市場情形予以機動調整，由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產業金融小組隨時召開會議審定之。

資料來源：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為設置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產業金融小組抄發台灣民營企業輔導及申請結匯優先問題商決事項電希分別遵照並飭屬知照〉，《台灣省政府公報》，春字第8期，1950年1月12日，頁75-76。

附錄2-9：台灣省三十九年度民營企業貸款實施辦法（1950年3月11日公告）

一、凡申請貸款之民營工廠、民營礦業及民營交通事業，應合於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 民營工廠須依法呈經建設廳核轉經濟部領有工廠登記證（或建設廳臨時工廠登記證），並已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者；民營礦業須依法取得礦業權，並已領得礦場登記證者，民營交通事業須經交通處核准者；
- 二 具有房地產及機械等設備，其產權並無糾紛，且流動資產總額超過流動負債者；
- 三 民營工礦業應已有生產品，其品質優良確有銷路者，民營交通業應確有經常業務及運輸工作者；
- 四 經營得法，賬務清楚，並無兼營本身事業以外之不法業務或投機操縱等情事者。

二、本年度民營企業貸款以左列各事業為限：

甲 民營工業：

- 1 紡織工業（包括漂染工業）；
- 2 陶業（耐火耐酸絕緣器材玻璃）；
- 3 機器及金屬製品業（鋼筋及其他建築用五金材料、小型動力機、機器農具、車輛零件、度量衡器、軋鋁等）；
- 4 橡膠工業（包括車胎、碾米滾筒、動力皮帶、膠鞋、膠布等）；
- 5 造紙工業；
- 6 電工業（變壓器、電線、燈泡、蓄電池等）；
- 7 重要化學工業（包括染料、顏料、油漆酸鹼、石炭乾餾及製藥等工業）；
- 8 赤糖工業；
- 9 其他民生日用必需品及外銷產品工業，經政府認為有特別扶植必要者。

乙 民營礦業：

- 1 煤礦；
- 2 其他重要礦業（包括石棉硫磺等）。

丙 民營交通事業：

- 1 民營鐵路；
- 2 民營客貨運汽車業；
- 3 民營運送業；
- 4 民營輪船業。

三、民營企業貸款期限，最高不得超過六個月，應付利息依照台灣銀行規定辦理。

四、民營企業每戶貸款數額，工業及交通業部份由建設廳民營企業輔導委員會；煤礦部份由石炭調整委員會分別審核，並將審核意見送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產業金融小組核定之。

五、民營企業貸款應有企業三家連帶保證，免以不動產擔保，但銀行認為必要時，得限期提供有確實價格之動產（包括其本身各項生產品），以為償還第二保證。

六、受貸工礦業者應依規定填報各項表報，並得由台灣銀行隨時抽查賬目。

七、本辦法由建設廳會同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擬定，呈請省政府公布施行。

資料來源：台灣省政府秘書處編，〈台灣省卅九年度民營企業貸款實施辦法〉，《台灣省政府公報》，春字第60期，1950年3月14日，頁866-867。

附錄2-10：台灣省政府建設廳辦理限外發行收購民營工礦業產品實施辦法（1950年8月4日公告）

- 一、本辦法遵照台灣省政府參政院參政字第一五七九二號代電之指示訂定之。
 - 二、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為辦理限外發行收購民營工礦業產品審核事宜，組織台灣省政府建設廳辦理限外發行收購民營工礦業產品審核委員會辦理之。
 - 三、收購總金額為新台幣七百五十萬元，暫依下列民營各業分配之。
 - （一）工業：新台幣七百二十五萬元
 - （二）石棉礦業：新台幣二十五萬元。
 以上配額必要時得由台灣省政府建設廳辦理限外發行收購民營工礦業產品審核委員會呈准省政府變通辦理之。
 - 四、申請收購產品之廠礦須經建設廳核准登記並已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或省工業會者為限。
 - 五、收購之產品以廠存現貨為限，並須品質優良，符合標準，易於保存，而便於銷售者。
 - 六、產品之收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廠礦須填具申請書兩份，分列廠（礦）名、廠（礦）址、代表人姓名、登記證號數、所屬公會會員證號數、產品名稱、平均每月生產量、現存量、申請收購量、存放地點、產品規格、市價、批發價、申請收購價、收購總價、過去銷售情形、滯銷原因等項，並檢附樣品兩份送請收購審核委員會辦理。
 - （二）收購審核委員會對申請收購產品得派員調查其廠礦，並委託檢驗機關檢驗其樣品。
 - （三）收購審核委員會於核定收購數量及價格，經徵得申請人同意後委託物調會或材料供應處辦理收購。
 - 七、核准收購產品之廠礦如已向政府貸款而到期未清還者，應儘先扣回本息。
 - 八、申請收購產品如經認為已有銷售對象者，得由收購審核委員會優先辦理收購。
 - 九、廠礦之存貨量如未超過其平均乙個月之產量者，不予考慮收購。
 - 十、收購之產品，得以該產品之原料支付其一部份之價款。
 - 十一、收購產品得酌收調查及樣品檢驗費，其費用另訂之。
 - 十二、本辦法自台灣省政府建設廳辦理限外發行收購民營工礦業產品審核委員會通過公佈日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 附註：（一）凡工廠符合右開辦法之規定，組織健全而其產品為其他民營或公營事業所必需具有配合性者（如丸鐵、洋釘、可鍛鑄鐵、馬達、變壓器、固碱、石棉盼更類等）、能外銷爭取外匯者（如本省特產之薄荷油等）、為軍需所急要者（如蚊帳布、棉毛運動衣、細布等）或產品有關國防民生特需鼓勵生產者，俱可依照規定申請收購。
- （二）申請收購應用書表，可向本廳民輔會及省工業會索取，或依照右開辦法第六條規定自行製表填送。
 - （三）申請收購書表逕寄本廳辦理限外發行收購民營工礦業產品審核委員會（民營企業輔導委員會內）。

資料來源：〈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告〉，《台灣新生報》，第1727號，1950年8月10日，第10版。

附錄2-11：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1953年1月26日公告）

第一條 凡公營事業移轉民營，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營事業，係指左列各項：

- 一 政府獨資經營之事業；
- 二 各級政府合營之事業；
- 三 依事業組織特別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之事業；
- 四 依公司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而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事業。

第三條 左列公營事業應由政府經營不得轉讓民營：

- 一 直接涉及國防秘密之事業；
- 二 專賣或有獨佔性之事業；
- 三 大規模公用或有特定目的之事業。

第四條 各級政府現有公營事業，除本條例第三條所規定之事業外，應由主管機關酌採左列方式之一，擬具計劃及預算，依照法定程序呈經核轉審定後辦理之：

- 一 出售官股，一次或分期出售官股。
 - 甲 政府獨資經營及各級政府合資經營之事業，應將資本額重新估定，一次或分期出售至售完為止。其原非公司組織者，於有民資後應依公司法組織。
 - 乙 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之事業，將資本額重新估定，全部官股一次或分期出售至售完為止。
- 二 一次標售，以一廠或一公司為單位，一次依法標售之。

第五條 標售之公營事業，應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組織評價委員會，其評定價格應參照左列標準：

- 一 原價；
- 二 時價；
- 三 將來可能之利得。

第六條 本條例所稱移轉民營，指移轉於國內人士，或華僑，或與中華民國有投資協定國家之外國人。

第七條 政府投資及公營事業移轉投資之事業，其官股部份，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分別移轉民營。

第八條 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所得資金，應專用於生產建設事業。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台灣省政府建設廳編，《建設法規輯要（初編）》，台北市：台灣省政府建設廳，1953年2月，頁89。

三、大事年表（1945—1955）

1945年

- 8月15日 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
- 8月19日 總督府將戰時由日本緊急運台而經由台灣銀行背書之千圓台銀券予以發行流通。
- 8月29日 蔣政權任命陳儀為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長官。
- 9月5日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辦事處及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前進指揮所於重慶成立。
- 9月9日 蔣介石派何應欽前往南京參加中日兩國在中國戰區的受降典禮，接受日軍投降。林獻堂與陳炳等六人擔任台灣人代表參加蔣政府在南京舉行的受降典禮。
- 總督府主計課長塩見俊二搭飛機運千圓台銀券紙幣來台灣，
- 9月28日 陳儀任命長官公署秘書長葛敬恩為前進指揮所主任，警備總部副參謀長范誦堯兼副主任。
- 10月5日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與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前進指揮所於台北設台灣省前進指揮所，並任葛敬恩為主任。
- 10月25日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正式成立，台灣省前進指揮所隨同廢止。中國戰區台灣區受降典禮在台北公會堂舉行，中國受降為行政長官陳儀，日方投降代表為總督安藤利吉。
- 10月30日 長官公署宣布糧食禁運出口。
- 11月1日 長官公署展開對台灣總督府的接收工作，將「台灣總督府專賣局」改為「台灣省專賣局，並延續樟腦、菸草、酒類、度量衡與火柴5種專賣事業。
- 11月7日 公告禁止面額1千圓的台銀券及1元以上的日本銀行券流通，限12月10日前存入銀行。
- 11月20日 長官公署將接收的台灣重要物資營團設置成貿易公司，由于百溪任總經理，于瑞熹任協理，專門負責辦理進出口業務。
- 11月23日 行政院公告「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以作為戰後接收日產的依據。
- 11月24日 行政院核定陸軍總部所提「朝鮮及台灣人產業處理辦法」，將居留在中國戰區的台灣人財產視為日產加以接收。
- 11月30日 宣布禁止砂糖私運出國，以達到對砂糖的徹底管制。
- 12月25日 展開遣返日軍的第1批作業，首批由基隆港遣送回日本的人數有582名。

1946年

- 1月14日 設置日產處理委員會，負責處理日本人在台灣的公私產業。
- 1月15日 為與國外交換物資與調劑供需起見，公布「台灣省查禁私運食糖出省辦法」，禁止食糖私運出口。
- 1月17日 長官公署廢除石油專賣。
- 2月5日 陳炳創立大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5千萬元，總股東數15,387股，為台灣有史以來由最多台灣人合資成立的工商業團體。
- 2月11日 貿易公司改稱貿易局。
- 3月2日 第1期遣返日僑的運送工作正式開始，各縣市日僑分別向基隆、高雄與花蓮港集中，並配合盟軍船舶分期分批進行輸送。
- 3月15日 台灣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王添灯、台北電氣廣福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仁貴當選台北市參議員。
- 3月21日 大公企業董事長陳炳、顧問林熊祥遭陳儀以「漢奸」罪名逮捕。
- 4月15日 台灣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王添灯當選台灣省參議員。

台灣民營製造業的發展 (1946-1955)

- 4月24日 大公企業董事長陳炳獲不起訴處分而開釋。
- 5月20日 長官公署正式接收台灣銀行，資本額6千萬元。
- 6月4日 台灣銀行委託華南銀行，暫時開辦台北與上海的匯兌業務，匯率定為1比21，台灣民間對外貿易才從物物交易改為貨幣交易。
- 6月29日 長官公署公佈「接收日人財產處理準則」9條，以做為其接收在台日產的準則。
- 7月1日 設置日產標售委員會及日產清算委員會，用以管理接收日產的估價與標售事務。廢止酒精及油料配給，民間可自由貿易與販售。
長官公署接收日本三和銀行在台分行併入台灣銀行。
- 7月20日 長官公署管制黃麻出口。
- 8月3日 由劉文島率領的清查團蒞台，負責調查政府官員接收日產舞弊的罪證。
- 8月5日 廢止查禁私運食糖辦法，民營製糖業者始可自由貿易。
- 8月16日 廢止國內石炭統購統銷辦法，石炭在國內可自由經營買賣；惟石炭調整委員會乃繼續統籌辦理國外運銷業務，對國內消費者則不再配給與供應。
- 8月19日 中央銀行調整法幣對美鈔的匯率，由2,020元提高到3,350元，台幣對美鈔的匯率仍維持在102元的價位。
- 8月20日 財政處嚴家淦斷然宣布將匯率改為台幣1元兌法幣40元，由台灣銀行與其它各銀行承辦匯兌業務，予以管制。
- 9月1日 長官公署收歸儲蓄銀行併入台灣銀行，成立台灣銀行儲蓄部。
- 9月13日 陳儀形式上將任維鈞及于百溪兩人貪污罪證移送法院處理，以符合清查團團長劉文島的建議。
- 9月14日 由劉文島率領的清查團離台返滬，清查團總共接到384件，其中日產房屋問題28件、地權問題17件、檢舉隱匿物資案63件、接收舞弊案64件、日產處理案92件。
- 9月17日 陳儀正式停止任維鈞與于百溪的職務，專賣局長職缺由工礦處主任秘書陳鶴聲代理，貿易局長則由于瑞熹代理；並將兩人轉送台北地方法院依法辦理。
- 10月24日 第1批第1次日產標售開標，公告標售11單位，44人參加投標，只售出2單位。
- 11月1日 長官公署工礦處公布「台灣省補助民營工礦辦法」，規定已登記的民營工廠，只要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得申請補助：（一）設備完善而缺乏資金者；（二）機件設備因人力所不能避免之天災人禍而受損失者；（三）產品確屬優良並經選擇為陳列樣品者。
- 11月4日 第1批第2次日產標售開標，公告標售12單位，32人參加投標，只售出2單位。
- 12月16日 第2批日產標售開標，楊隆盛標得展南拓殖株式會社。
- 12月31日 全台官民營製造業登記家數6,237家，一年二個月內總共減少4,068家工廠，降幅達39.4%，是台灣有史以來民營製造業家數年衰退率最高的一年。

1947年

- 1月1日 專賣局改組，依公司法成立酒、煙草、樟腦與火柴四間公司，查緝工作則移交由警務處辦理。
- 2月10日 日產處理委員會修正「日產標售規則」第15條，改為「參加投標不限人數，以超過底價最高者為得標」。
- 2月16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經濟緊急措施方案，決議將部份官營事業讓售民營，以充裕國庫。
- 2月27日 第7批日產標售開標，何傳取得優先標購權標得株式會社新營紙板製造所。
貿易局長于百溪貪污案獲台北地方法院檢查官黎耐菴不起訴處分，專賣局長任維

- 鈎貪污案亦獲台北地方法院檢查官狄兆愷不起訴處分。
- 傍晚六時，台北市專賣局違法查緝私煙釀成衝突，終於爆發全國性的「二二八事件」。
- 2月28日 下午三時，陳儀宣佈台北市臨時戒嚴。
- 3月2日 因民意代表反對台北市臨時戒嚴，凌晨解除戒嚴令。
- 3月6日 下午二時，彭孟緝展開對高雄市政府、高雄火車站與高雄中學的軍事鎮壓行動，軍隊經過之處，哀嚎遍野，血流成河。
- 高雄富進印刷所負責人郭農富，無故遭彭孟緝派遣高雄要塞守備隊向高雄火車站推進時射殺死亡。
- 集文堂負責人王平水赴高雄市政府開會，適遇高雄要塞守備隊圍攻市政府，原躲在市政府左邊的防空洞內，經士兵誘出後將其槍殺，當場斃命。
-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一致贊成王添灯擬訂的「32條處理大綱」，並向國內外廣播大綱內容。
- 3月7日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決議通過處理大綱中的「22條」，並追加通過10條要求，成為處委會向陳儀提出的「32條要求」。
- 3月8日 晚間十時，閩台監察使楊亮功與憲兵第二營在基隆港登陸，全台軍警隨即展開反撲報復行動。
- 3月9日 上午六時，警備總部宣佈台北與基隆戒嚴，要求「學校照常上課，工廠照常開工，商店照常開店」，信以為真的善良市民，不是路死街頭，就是客死異鄉。
- 下午二時，整編21師先遣兵團抵達基隆，隨即展開屠殺與鎮壓的行動。
- 3月10日 第8批日產標售開標，如期舉行。
- 3月11日 黎明，台灣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王添灯、大公企業董事長陳焯、台北電氣廣福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仁貴遭憲兵第四團司令官張慕陶派兵逮捕後失蹤。
- 經營碾米廠的王永慶，由嘉義縣中埔鄉運稻米遭刑警查扣，依照越區運糧罪名遭收押。
- 3月13日 基隆新發鐵工廠負責人劉新富在社寮島遭士兵槍殺，屍體尋無蹤影。
- 3月14日 戒嚴改為晚上八時至凌晨五時，其餘時間解除戒嚴。
- 3月17日 中國國民黨政府派國防部長白崇禧、蔣經國處長等20餘人前來台灣宣慰。
- 3月23日 台灣新生報印刷廠廠長兼印報廠廠長林界被槍決，事後，家人在要塞前瓦礫堆中挖掘出遺體。
- 4月1日 警務處暨各縣市警察局設置第四科，首任科長何顯，為國治時期台灣設立經濟警察組織的開端。
- 4月8日 經營碾米廠的王永慶，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無罪開釋，無辜遭受29天牢獄之災。
- 4月19日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下轄鳳梨、水產、茶葉、畜產與林產五個分公司，資本總額為台幣18億元，民股僅佔2%。
- 4月28日 第13批日產標售開標，吳火獅標得旭工業株式會社。
- 4月30日 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共標售14批日產，標出121單位，尚有350單位亟待出售民營。
- 5月1日 日產清理處成立，接續日產處理委員會業務。
- 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下設煤氣、鋼鐵機械、紡織、電工器材、玻璃、窯業、油脂、工礦器材、印刷紙業、化學製品、橡膠與工程等12分公司，資本總額

台灣民營製造業的發展 (1946-1955)

為台幣20億元。

- 5月15日 撤廢行政長官公署。
- 5月16日 成立台灣省政府，首任主席由魏道明擔任，宣佈解除戒嚴令與結束清鄉工作。
- 6月3日 物資會成立，接收前貿易局業務，同時著重物資供需的調劑，對於民營工廠所需要的原料器材，物資會則須積極向國內外廠商取得代理經銷權。
- 7月1日 省政府設立民輔會，此為政府輔導民營企業見諸行動的開端。
- 7月11日 省委會通過「各縣市經營企業標售民營實施辦法」，規定各縣市政府經營的日產企業，除公用事業及專案呈准省當局保留者外，一律以標售民營為原則。
- 8月7日 日產清理委員會修正「日產標售規則」第10條，將優先承講權參加投標的得標標價與最高標價之差額由10%提高到20%。
- 11月6日 汐煉鐵廠重新開爐，由司徒欽負責，日產只有20噸，公司定名為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鋼鐵機械分公司第四鋼廠。
- 11月14日 修改日產標售規則，省政府有權可以直接決定標售事務，無需再向行政院報備。
- 12月31日 全台官民營製造業登記家數9,081家，一年內總共增加2,844家，增加率高達45.6%，是台灣有史以來民營製造業家數年成長率最高的一年。

1948年

- 1月1日 民輔會被裁併入建設廳中，但委員會仍舊繼續存在。
- 1月13日 台灣銀行取消台幣與法幣的固定匯率，實施逐日掛牌，機動調整台幣與法幣的匯率，同時將匯率由1比90調整成1比92。
- 1月27日 第22批日產標售開標，何義標得日東紙業株式會社。
- 4月1日 何傳、何永與何義三兄弟創辦永豐餘造紙公司，資金來源為代理日本三井船務所產的。
- 4月10日 《台灣經濟月刊》創刊，將對民營企業提供服務，以期建設新的經濟制度與新的生產系統。
- 8月19日 總統蔣介石依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經行政院會議的決議，頒布財政經濟緊急處分令，特制定金圓券發行辦法、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理辦法、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等4種辦法，在其有效統治領域下推行幣制改革，藉發行金圓券以遏止惡性通貨膨脹。

1949年

- 1月5日 陳誠繼魏道明接任省主席。
- 5月20日 零時起，省主席兼總司令陳誠宣告全台戒嚴。
- 5月31日 省主席陳誠於草山召集各生產單位主管人員及專家會議，決定設置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負責指揮監督中央在台各機構人員。
- 6月8日 省政府公布「台灣省38年度民營企業貸款實施辦法」，貸款總數為台幣1千億，合新台幣250萬元，製造業貸款由民輔會辦理。
- 6月10日 省政府增設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負責在整體區域經濟政策之下整頓官營事業，使一切國營、省營及國省合營的生產建設業務均能配合營運，以增加生產減少浪費。
- 6月15日 實施幣制改革，撥80萬兩黃金作為發行準備，另撥借1千萬元作為進口貿易的運用資金。發行總額限定2億元，台幣以4萬元兌換新台幣1元，縮小貨幣面值。新台幣係與美元聯繫，匯率定為新幣1圓對美元2角
- 6月16日 台灣銀行停止台幣與金圓券的匯兌業務，避免被捲入中國因內戰而引發的金融風暴。

- 7月1日 省政府通過「民營企業緊急補助辦法」，規定「員工擁有一百名（臨時工人除外）以上者」才有申請資格。
- 7月15日 民營企業緊急補助銀行團成立，核撥台幣5百億元資金協助緊急救濟，合新台幣1萬2千5百元。
- 7月22日 民營企業緊急補助銀行團開始受理民營企業緊急補助貸款。
- 7月28日 台灣銀行依照生管會的規定，取消「台灣省38年度民營企業貸款實施辦法」中規定民營企業貸款可實物償還的原則。
- 9月13日 省當局通過「台灣省獎勵發展紡紗業辦法」，規定凡是來台建立紗廠將給予獎勵，以滿足國內所需的布料。
- 11月1日 合併公產公物整理委員會與日產清理處，成立公產管理處，隸屬財政廳，繼續日產標售事務。
- 12月2日 省政府核准第2批民營企業緊急補助貸款台幣5百億元。
- 12月17日 民營企業緊急補助銀行團開始受理第2批民營企業緊急補助貸款。
- 12月21日 吳國楨繼陳誠接任省主席，同時任命省參議員彭德為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彭德則繼楊家瑜接任民輔會主委。
- 12月30日 省政府決議在生管會下設置產業金融小組，負責辦理民輔會劃撥該會的民營企業輔導業務，藉以協調官民營產業金融間的優先順序，以加強生管會職權。

1950年

- 1月1日 民輔會將民營企業貸款業務移交生管會辦理。
- 1月6日 省參議會審議通過產業金融小組組織規程，議決該小組最主要的任務是：一、核撥貸款，協助民營企業；二、賜予結匯優先權，俾使民營企業向外購入所有必需輸入物資。
- 1月10日 產業金融小組正式召開第一次小組會議。
- 1月31日 第2批民營企業緊急補助貸款還未核准貸放任何金額，生管會即撤廢民營企業緊急補助銀行團。
- 2月1日 因建設廳長彭德的人事案引起「半山」政治人物及省參議員的反彈，廳長改由副廳長陳尚文接掌。
- 3月11日 省政府公告「台灣省39年度民營企業貸款實施辦法」。
- 5月11日 建設廳設立專管貿易行政機構的貿易科，專掌進出口貨品的管制與發證事項，物調會則調整成專司經營貿易的機構。
- 5月30日 台灣銀行遭遇頭寸太緊，產業金融小組第21次會議決議暫停受理所有民營企業申請貸款。
- 6月25日 凌晨北韓軍隊越過北緯38度線向南韓攻擊，南北韓軍隊進入全面戰爭狀態，韓戰爆發。
- 6月27日 美國總統杜魯門聲明台灣中立化方針：1.第七艦隊阻止中共對台灣攻擊；2.阻止國民政府進攻大陸；3.台灣的將來由聯合國檢討。
- 7月7日 省政府決定於2億元新台幣發行額以外，實行輔助生產限外臨時發行5千萬元作為農工礦業生產資金。
- 7月26日 省政府核撥限外發行收購民營工礦產品750萬元交由建設廳主辦，製造業佔725萬。
- 7月27日 建設廳召集「限外發行收購民營工礦業產品委員會」制定收購實施辦法。
- 10月21日 生管會為降低官業的虧損，決議兩項調整官營事業的原則：（一）凡未能配合政府財政、經濟政策，或經營失當、虧損過多、業務無開展希望者，予以裁撤或標

台灣民營製造業的發展（1946-1955）

售，以免加重國庫負擔；（二）凡不違背國家經濟政策，規模甚小，技術簡單，且無官營價值者，予以開放民營，以增加國庫稅收。

11月20日 「限外發行收購民營工礦業產品委員會」放寬收購條件與變更押款收購方式。

1951年

3月6日 台銀實施緊縮通貨政策，產金小組突然決議停止限外發行收購民營工礦產品；建設廳亦自該日起停止辦理收購、押款與承兌等業務。

5月8日 產金小組決定有關民間申請進口結匯事項如下：1・增加32項「棉紗」准按官價結匯；2・申請按結匯證結匯，須照申請結匯金額預繳二成等值新台幣保證金。以降底棉紗的進口成本，平抑國內高漲的紗價。

5月30日 立法院審議通過將赤糖與砂糖的貨物稅採取同一稅率，稅率均改訂為35%，使民營赤糖工業的稅率增加15%，官營砂糖工業的稅率降低25%。

6月1日 美援聯合委員會紡織小組成立，開始分配及供應花紗布，建議紡織原料成品器材設備之輸入，以扶植國內紡織工業。

8月30日 省當局公告暫停受理肥皂、榨油、火柴、氫酸鉀、鋁製品、毛紡織、針織（包括內衫、毛巾、織襪）、手工織布、橡膠（汽車輪胎除外）等9類工業增設新廠。

9月21日 赤糖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林為恭代表農工商及消費者16,828人連署前往立法院請願，要求赤糖稅恢復為20%，因赤糖稅重而售價提高，消費者多改用砂糖，以致影響砂糖外銷數量之減少。

10月9日 產金小組決定棉布及印花布繼續停止結匯進口，但卻同意中信局向日本購買印花嗶嘰布、印花剪絨及法蘭絨等產品運台銷售，以其盈利清償因埃棉跌落損失而積欠台灣銀行的債務。

10月15日 台灣銀行國外部正式停止接受棉布及印花布進口維匯的申請案件。

1952年

2月29日 省政府撤廢物資調節委員會。

3月1日 成立物資局，在物資方面增加「協助民營企業」的任務，幫助解決民營企業的困難。

3月20日 省政府撤銷民輔會，除輔導業務劃歸物資局接管外，其餘業務經由建設廳規定併下列各科：一、工業配合軍需業務歸併工業科辦理；二、特產手工業技術改進工作歸併職業科。三、特產品檢驗工作歸併器材科；至民輔會原有人員除已自動辭職獲准者外，其餘人員亦均分派上述各科工作。

4月21日 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產業金融小組改制由省政府接管，並改稱「台灣省政府產業金融小組」。

7月12日 進出口貨品分類審定委員會將棉布由准許進口類別改列為管制進口的貨品，當局從管制棉布結匯進口，到將棉布列為管制進口的貨品類別，更全面的保護國內的紡織產業。

9月24日 行政院通過「鼓勵華僑及旅居港澳人士來台舉辦生產事業辦法」。

10月24日 行政院通過「自備外匯輸入物資來台舉辦生產事業辦法」。

10月29日 行政院為配合實施土地改革案，決定將工礦公司、農林公司、水泥公司、肥料公司及紙業公司以發行股票方式出售民營，為求出售時的公平性與合理性，擬成立「出售公營事業估價委員會」，先行對所有計畫出售的官營事業予以較合理之估價，然後再按所估價格發行股票，作為實施限田之基金。

11月8日 行政院出售公營事業估價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會中決定估價的三項原則：一、根據1950年時物價指數，二、根據各公司工廠的盈餘能力，三、根據各公司工廠

的現在時價，以求達到公平合理。

- 12月20日 汐止煉鋼廠舉行開爐典禮，由省主席吳國楨點火。因爐內殘存易燃的瓦斯氣體，點時轟然巨響，吳國楨左臉頰及兩手均受輕度灼傷。

1953年

- 5月9日 行政院出售公營事業估價委員會總共舉行13次常會，估定台灣水泥、台灣紙業、台灣工礦、台灣農林、台灣肥料五間公司資本淨值 1,204,393,151.61元。
- 7月18日 撤廢「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
- 8月26日 省當局除將棉紗、棉布兩項仍列入暫停及管制進口類貨品外，廢止「台灣省紗布管理暫行實施辦法」。
- 10月28日 苗栗縣當局准許林為恭將台灣經建物產股份有限公司改名為「台灣赤糖物產股份有限公司」，以避免與楊隆盛的公司經營權紛爭。
- 11月7日 省當局以國內生產燈泡工業的製造能力業已超過市場需要，為防止生產過剩及產品滯銷起見，特規定暫停受理申請新設燈泡工廠的案件。
- 11月20日 省當局暫停受理新設麵粉工廠及舊廠增添設備之申請。

1954年

- 2月14日 新竹玻璃公司決定將廠址設在日產鹽野香料株式會社竹東廠，地址為新竹縣竹東鎮大林路8號。
- 3月25日 行政院經安會通過工委會所提「鼓勵紡織成品出口辦法」七項建議，是當局針對紡織業所量身制定的政策，以提高進口外匯額度、退回稅捐、低利貸款三項給予獎助。
- 3月27日 新竹玻璃公司舉行建廠破土典禮，法定資本額為新台幣1千5百萬，由陳尚文出任董事長，聘溫步頤主持營運。
- 7月12日 省當局恢復受理氯酸鉀、鋁製品、手工織布及針織等4種工業的設廠申請。
- 9月1日 通過「華僑回國投資辦法」，同時廢止「鼓勵華僑及旅居港澳人士來台舉辦生產事業辦法」、「自備外匯輸入物資來台舉辦生產事業辦法」兩辦法，因其內容並不週詳，且不符實際需求。
- 10月30日 何義成立福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5百萬元，工廠設於高雄小港。
- 11月26日 福懋塑膠與美援會簽訂供應契約，由美援會委託中信局代辦美援物資小組辦理機器標購合約。

1955年

- 2月1日 人造纖維工業由台美民間合資經營，美國柯杭（Kohorn）公司投資10%，於苗栗頭份動土興建工廠，佔地約1萬建坪。
- 3月10日 成立中國人造纖維工業有限公司，資本額4千萬元。由石鳳翔出任董事長，吳火獅擔任常務董事，賴清添當總經理。
- 7月15日 工礦公司開放民營廠礦第一次標售，總計標出23單位，總售價668萬餘元。
- 7月17日 新竹玻璃公司正式開工生產。



四、索引

(一) 人名

- Aubuin.....289
 Buttington289
 Haraldson259
 于百溪48, 96, 103, 325, 375, 376
 于瑞熹 96, 103, 375, 376
 中川健藏36
 尹仲容2, 4, 62, 157, 158, 180,
 207, 212, 225, 229, 231,
 243, 288, 313, 315, 318, 319
 尹致中175
 方頌堯289
 方學李47
 王士強289
 王平水8, 117, 118, 119, 377
 王永慶94, 118, 119, 121, 189,
 224, 228, 229, 230, 231,
 233, 235, 244, 315, 377
 王成章48
 王作榮180, 216, 217, 224, 227,
 228, 233, 245, 246, 298,
 313, 315, 319
 王添灯55, 75, 113, 114, 115,
 126, 128, 140, 273, 274,
 275, 314, 320, 323, 325,
 327, 375, 377
 王雲程202
 王瑞琳48
 王肇喜48
 包可永 48, 239
 田伏庵 175, 176
 白崇禧127, 128, 132, 136, 137,
 139, 141, 142, 301, 377
 石鳳翔202, 232, 289, 381
 伍守恭47
 任維均243
 任維鈞x, 95, 96, 104, 376
 安藤利吉x, 38, 80, 375
 朱家鶴227
 江河285
 艾璐生117
 何 鏞..... 289
 何永..... 86, 87, 97, 244, 378
 何孝怡..... 49
 何傳86, 87, 97, 244, 245, 376,
 378
 何義86, 87, 166, 229, 230, 243,
 244, 316, 329, 378, 381
 何漢文..... 127, 128, 136, 137
 何應欽.....28, 40, 41, 43, 79, 375
 吳 結.....175, 176
 吳三連53, 54, 59, 90, 115, 127,
 165, 244, 274, 294, 297,
 298, 314, 315, 323
 吳火獅44, 59, 84, 85, 86, 88,
 115, 132, 155, 157, 205,
 212, 213, 216, 225, 231,
 232, 243, 244, 276, 286,
 298, 316, 377, 381
 吳王炳..... 86
 吳北王..... 116
 吳見草..... 79
 吳明新..... 116
 吳國楨... 173, 208, 215, 379, 381
 吳敦禮..... 215
 吳鴻麒..... 118
 呂石..... 285
 呂鳳章231, 232, 264, 289, 295,
 320
 宋海涵..... 289
 巫永昌..... 79
 巫永福..... 79, 112, 125, 316
 李 平..... 289
 李仁貴8, 115, 118, 119, 375, 377
 李天生.....175, 176
 李水變.....175, 176
 李占春86, 225, 288, 289, 291,
 294
 李四川..... 244
 李生..... 244
 李廷棟..... 289
 李卓芝 94
 李建和 243
 李茂炎 79
 李卿雲86, 289, 294
 李時霖 37, 332
 李國鼎1, 2, 4, 5, 35, 62, 63, 122,
 157, 158, 225, 228, 232,
 252, 256, 259, 313, 315,
 320, 322, 334
 李朝北 79
 李毓夷 242
 李蔡雪屏 244
 李潢演 175
 李澤一 83
 杜媽思 95
 杜聰明 175
 沈水木 286
 沈維經 227
 沈鎮南 53, 75
 沈鶴年 227
 狄卜賽 214
 周一鵬 48
 周大瑤 53, 75
 周之德 99
 周淵過 118, 119
 周塗樹 289
 周榮曾 22
 宗仁卿 294
 宗圭璋 294
 宗祿堂 294
 林 楠 48
 林子畏 117
 林山火 85
 林山鐘 85
 林中賀 244
 林以和 215
 林以德 215, 216, 286
 林正亨 117
 林旭屏 118
 林有福 286

林呈祿.....	78, 79	馬 威.....	48	215, 216, 301, 316, 321, 329	
林忠.....	34, 41, 44, 47, 107, 315	馬俊德.....	294	陳景陶.....	213, 245
林柏壽.....	215, 241	高石忠造.....	22	陳舜畊.....	213
林爲恭.....	84, 85, 115, 157, 275, 279, 280, 380, 381	張 武.....	48	陳雲輝.....	79
林界.....	8, 115, 119, 377	張丹崖.....	48	陳煌.....	80, 82, 300
林致用.....	83, 112	張水明.....	175	陳誠.....	165, 166, 168, 173, 178, 189, 226, 234, 323, 330, 378, 379
林茂生.....	8, 38, 78, 80, 81, 112, 315	張火爐.....	286	陳儀.....	x, 2, 10, 15, 19, 26, 28,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52,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5, 68, 73, 75, 76, 77, 80, 81, 82, 83, 90, 93, 94, 95, 96, 97, 98, 100, 102, 103, 104, 105,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4, 115, 118, 119, 124, 126, 127, 128, 129, 131, 134, 136, 137, 138, 139, 152, 153, 157, 168, 169, 189, 193, 204, 206, 226, 257, 262, 275, 287, 299, 300, 301, 307, 313, 320, 321, 322, 327, 333, 334, 350, 375, 376, 377
林迦.....	118	張兆煥.....	83	陳鶴聲.....	96, 376
林挺生.....	125, 181, 289	張延孟.....	47	陸慶森.....	48
林烈堂.....	24	張延哲.....	48, 159	傅良駿.....	202
林祚爐.....	286	張峻.....	208, 212, 236, 237	彭孟緝.....	110, 111, 117, 119, 377
林國川.....	286	張桂芳.....	286	彭清靠.....	116
林雲龍.....	175, 215, 216, 329	張敏鈺.....	289	彭敦仁.....	289
林溪.....	214	張深耕.....	175	彭德.....	98, 173, 174, 331, 379
林瑞珍.....	244, 297	張煥珪.....	125	曾昭承.....	243
林榮春.....	294	張騰發.....	1, 7, 12, 74, 76, 107, 171, 178, 188, 191, 314, 318, 321, 327	曾桐.....	286, 329
林熊祥.....	79, 80, 375	許丙.....	80	曾豐明.....	116
林錫池.....	286	許宗田.....	118	游彌堅.....	47, 83, 112, 243, 331
林獻堂ii.....	38, 51, 78, 79, 83, 112, 216, 323, 375	許明傳.....	244	辜振甫.....	80, 113, 328
邵宗興.....	286	許金德.....	243, 244, 329	辜顯榮.....	24
侯全成.....	79	許長安.....	245	黃仲圖.....	116
施江南.....	79	許萬得.....	97, 99	黃再壽.....	79, 124
柯台山.....	41, 42, 75, 315	許漏故.....	82	黃成金.....	286
柯遠芬.....	119	許燦煌.....	286	黃宗焜.....	244
洪坤厚.....	245	郭克悌.....	289	黃朝清.....	79, 125, 300
洪傳來.....	245	郭金塔.....	216	黃業.....	244, 297
洪萬傳.....	85	郭雨新.....	ii, iii, 274, 276	黃達平.....	42
洪碧梧.....	244	郭農富.....	117, 119, 377		
洪蘭友.....	202	陳乞.....	286		
胡承祖.....	85	陳少輝.....	53		
胡美富.....	85	陳木生.....	97, 99, 300		
胡福相.....	48, 139	陳尙文.....	47, 66, 97, 98, 135, 172, 174, 185, 186, 208, 224, 225, 227, 228, 321, 379, 381		
范誦堯.....	47, 375	陳性.....	84, 85, 115		
唐明相.....	244	陳炘.....	8, 44, 78, 79, 80, 81, 82, 83, 84, 111, 112, 115, 118, 119, 125, 154, 157, 274, 300, 315, 321, 375, 376, 377		
唐傳宗.....	118, 175, 176, 254	陳皆德.....	175, 176		
夏元治.....	212	陳啓川.....	125, 215		
孫蘭生.....	289	陳清文.....	43		
徐元標.....	85	陳紹英.....	53, 75, 84, 94, 316		
徐元錡.....	85	陳逢源.....	76, 79, 112, 113, 125,		
徐有庠.....	202, 227, 289, 294				
徐學禹.....	37, 41				
徐謨清.....	175				
翁明昌.....	289				
郝樂遜.....	259				

- 黃談根83
黃鎮中42
楊良盛84
楊宗城 79, 285
楊亮功15, 93, 110, 111, 114,
127, 128, 136, 137, 139,
171, 301, 316, 377
楊盛榜85
楊凱旋79
楊發282
楊隆盛84, 85, 115, 118, 119,
157, 300, 376, 381
楊肇嘉30, 38, 46, 108, 117, 168,
174, 316
楊德恩289
溫月星85
葉山母286
葉定松286
葛敬恩 .47, 55, 94, 114, 273, 375
葛敬應55, 113, 114, 273, 325
雷震 202, 316
壽昌田37
廖上烜85
廖運琦244
趙廷箴 230, 244
趙連芳48, 55, 114, 274, 275
趙煦雍242
趙德馨42
趙耀華289
- 劉文島..... 95, 96, 325, 376
劉文騰..... 289
劉明朝.....75, 146
劉阿發.....212, 213
劉青葵..... 136
劉建緒..... 38
劉啓光..... 112
劉新土..... 116
劉新富..... 116, 119, 377
劉萬..... 85
劉銘傳..... 20
劉慶一..... 202
潘鈺甲1, 2, 4, 5, 6, 63, 157, 172,
186, 252, 271, 314
蔣介石27, 28, 31, 35, 36, 38, 63,
75, 90, 112, 119, 127, 149,
165, 189, 192, 194, 202,
216, 224, 375, 378
蔣渭川... 112, 113, 174, 316, 333
蔣經國.....127, 377
蔡登山..... 289
蔡維.....118, 119
蔡燦煌..... 85
鄭玉利..... 216
鄭作衡..... 85
鄭品聰..... 47
鄭建麗..... 215
鄭鴻源..... 79, 80, 83
鄧進益..... 8, 117, 119, 321
- 賴清添 232, 381
賴清標 175
賴森林 243, 245
賴開元 132
應道春 227
謝成源 100, 286, 289, 329
謝東閔 44, 83, 243, 328
謝國城 44, 79, 80, 82, 155
謝敏初 81
鍾理和 109, 316
鍾衛道 212, 213
鍾藏欽 244
瞿荊洲 48
簡謙泰 175
顏德國 116, 117, 119, 321
魏道明111, 117, 124, 127, 129,
131, 135, 139, 140, 142,
160, 161, 166, 171, 226,
334, 378
龐選永 175
羅仁潘 286
羅得來 66, 97
嚴家淦47, 49, 132, 159, 166,
325, 328, 376
嚴慶齡 202, 294
蘇維梁 78, 79, 80, 83, 112
涂光明 116
塩見俊二 45, 46, 54, 143, 147,
191, 316, 375
- (二) 關鍵詞
- 乙醇22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10, 15,
93, 111, 114, 115, 126, 142,
160, 301, 377
人民存放國外外匯資產登記管
理辦法..... 149, 378
人民所有金銀外幣處理辦法
..... 149, 310, 378
八幡製鐵所.....215
十九點財經改革措施259
三七五減租....168, 216, 234, 322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 23, 103
三民主義32, 33, 35, 77, 108,
113, 321, 370
- 土地改革i, ii, iv, 16, 17, 168, 213,
216, 219, 227, 233, 234,
235, 236, 237, 242, 246,
247, 250, 256, 258, 259,
271, 274, 297, 303, 320,
322, 380
士林電工廠 245
大公企業i, ii, x, 8, 44, 62, 66, 71,
73, 78, 79, 80, 81, 82, 83,
84, 90, 98, 111, 112, 118,
124, 125, 151, 154, 155,
157, 257, 300, 301, 319,
325, 326, 327, 331, 332,
375, 376, 377
- 大同7, 55, 156, 224, 254, 265,
273
大安工研食品工廠..... 99, 331
大和行 24
大明社印書館 117
大東工業廠 175
大東信託株式會社..... 83
大埔糖廠 282
大秦紡織公司 289
大新股份有限公司..... 285
大藏省 20, 143
工研食品工廠 99, 300
工廠登記規則122, 247, 309
中山太陽堂株式會社..71, 72, 82

- 中本紡織公司.....202, 289
 中林鐵工所.....53, 340
 中南紡織.....86, 203, 289, 319
 中國石油有限公司.60, 105, 307
 中國紡織公司.....129, 202
 中國鹽業公司.....61
 中壢磚廠.....244
 井手電器商會.....98
 五洲染整廠.....289
 六和紡織廠.....294
 公地放領.....193, 216, 234, 235
 公產管理處.....66, 67, 345, 379
 公營事業委員會.....129, 310
 公營事業委員會組織章程...129
 公營事業監察委員會...127, 129
 文山茶行.....113
 斗南磚廠.....244
 日本石油.....23, 60, 339
 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23, 60, 64, 339
 日本製材燐寸株式會社.....22
 日本燐寸工業組合.....22
 日本燐寸共販會社.....22
 日本織布株式會社.....86
 日本寶田石油會社.....23
 日東紙業株式會社...87, 88, 378
 日產清理處66, 67, 72, 87, 99, 101, 134, 140, 141, 142, 201, 300, 330, 334, 344, 345, 377, 379
 日產處委會15, 32, 47, 48, 51, 62, 65, 66, 67, 68, 69, 71, 82, 84, 97, 99, 100, 101, 120, 121, 124, 140, 142, 155, 157, 197, 212, 225
 日資企業讓售辦法.....72, 83
 木工有限公司.....97
 火柴工廠輔導標準.....270, 271
 王田紡織廠.....244, 270, 297
 代紡代織.....249, 291, 292, 293
 出售公營事業估價委員會..236, 380, 381
 台中紡織廠.....294
 台中磚廠.....244
 台元紡織廠.....202, 294
 台北電氣廣福產業股份有限公
 司.....115, 118, 375, 377
 台北製皂廠.....245, 270
 台北機械廠.....245
 台光電化工業公司.....175, 176
 台拓化學工業株式會社.....23
 台南化工營業所.....245
 台南紡織廠.....244, 294, 297
 台南鹽業公司.....60, 105
 台南鹽運公司.....60
 台德橡膠工廠.....175, 176
 台糖公司5, 75, 157, 166, 192, 208, 279, 330
 台豐工廠.....285
 台灣化學工業製藥公司.....175
 台灣天然瓦斯研究所.....60, 339
 台灣天源機械公司.....175, 176
 台灣少年工.....39, 41, 314
 台灣火柴公司開放民營籌備委員會.....132
 台灣火柴廠.....175
 台灣出版株式會社.....131
 台灣包裝容器株式會社.....113
 台灣民主同盟.....117
 台灣石油販賣...23, 60, 105, 339
 台灣合板工業株式會社..85, 101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113
 台灣行政幹部訓練班38, 42, 90, 333
 台灣赤糖物產股份有限公司85, 381
 台灣阿片令.....20, 60
 台灣信託83, 112, 113, 119, 324, 325
 台灣染整廠.....289
 台灣省38年度民營企業貸款實施辦法172, 177, 278, 378, 379
 台灣省39年度民營企業貸款實施辦法.....179, 278, 379
 台灣省技術顧問團.....116
 台灣省政治建設協會108, 113, 115
 台灣省茶葉股份有限公司...113
 台灣省補助民營工礦辦法..169, 310, 367, 376
 台灣省徵收國稅暫行辦法...109
 台灣重工業株式會社.....214
 台灣重要物資營團.....103, 375
 台灣食鹽專賣規則.....20
 台灣畜產興業株式會社131, 342
 台灣茶業公司.55, 113, 182, 273
 台灣酒類專賣令.....21, 22
 台灣接管計劃綱要.....31
 台灣裁縫機製作工廠.....175
 台灣塑膠公司.....118, 224, 230
 台灣照像製版株式會社.....131
 台灣經建物產股份有限公司..x, 84, 115, 281, 327, 381
 台灣製藥所.....19
 台灣調查委員會.....28, 31
 台灣燐寸共販出張所.....22
 台灣燐寸株式會社.....22
 台灣獨立事件.....80
 台灣蠶絲公司.....244
 台灣碱業公司.61, 107, 228, 339
 民生主義.....2, 3, 33, 76, 77, 137
 民輔會1, 7, 12, 76, 106, 169, 170, 171, 172, 173, 178, 179, 187, 198, 250, 252, 257, 278, 285, 302, 373, 378, 379, 380
 民營企業緊急輔助辦法.....174, 311, 370, 379
 永豐化工公司.....229
 永豐原造紙公司.....87
 永豐餘造紙公司.....87, 378
 申一紡織廠.....232, 289
 申台新記染織廠.....289
 白色恐怖53, 75, 84, 94, 117, 316
 石油專賣令.....23, 60, 105, 335
 石炭調整委員會106, 107, 369, 371, 372, 376
 印花布.....290, 291, 380
 印花絨.....291
 守城材木廠.....175
 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28, 29, 32, 33, 34, 90, 332, 363, 364, 375
 收復區敵國資產處理辦法....28, 29, 332
 旭工業株式會社.....85, 377
 次高木材合資會社.....85, 101

- 汐止煉鐵廠86, 214, 215, 331, 378
- 汕頭永順火柴廠.....132
- 戒嚴令iv, 110, 111, 127, 327, 377, 378
- 扶植自耕農條例.....216
- 更生紗 86, 287
- 沙鹿油脂廠.....245
- 赤糖v, viii, 16, 84, 106, 172, 177, 179, 188, 199, 207, 210, 273, 275, 278, 279, 280, 281, 282, 286, 298, 303, 328, 372, 380
- 岡山磚廠244
- 岩澤鐵工所.....98, 342
- 拓南特殊窯業所.....97
- 板橋磚廠244
- 松山油漆廠..... 212, 213, 245
- 松山機械廠..... 244, 245, 329
- 松山磚廠244
- 花紗布管制委員會.....288
- 花壇磚廠244
- 金圓券發行辦法149, 162, 310, 378
- 前進指揮所..... 45, 47, 375
- 南方產業株式會社87
- 南日本化學工業..... 60, 339
- 南洋紡織株式會社86
- 南華化學工業公司..... 133, 175
- 屏東磚廠244
- 帝國石油 23, 60, 339
- 度量衡i, 19, 22, 61, 74, 103, 105, 108, 109, 173, 369, 372, 375
- 泉泰罐頭282
- 津田駒工業工廠.....86
- 省工業會181, 185, 212, 216, 219, 289, 292, 369, 370, 373
- 砂糖消費稅法..... 275, 279
- 耐火磚215
- 苦汁 19, 23, 60, 74, 105, 266
- 茂榮鐵廠 175, 176
- 苗栗蠶絲工場.....244
- 限外發行收購民營工礦業產品委員會11, 182, 183, 379, 380
- 食鹽19, 20, 23, 24, 60, 77, 103, 105, 110
- 唐榮鐵工廠2, 3, 7, 118, 119, 167, 175, 176, 177, 200, 224, 249, 265, 323, 330
- 展南拓殖株式會社64, 84, 88, 376
- 悅新紡織廠 289
- 旅滬台閩六團體108, 168
- 桑田產業株式會社71, 72, 82, 98, 155
- 株式會社新營紙板製造所.... 87, 88, 97, 101, 376
- 氧氣工場..... 245
- 海三煤礦..... 244
- 烏日紡織廠244, 297
- 祖國..... 30, 95, 192
- 紡織小組ix, 86, 203, 268, 288, 289, 290, 292, 293, 294, 295, 328, 380
- 紡織工業輔導標準270, 271, 312
- 紗布管理暫行實施辦法..... 231, 290, 294, 295, 311, 381
- 耕者有其田iv, viii, 216, 233, 234, 235, 240, 243, 244, 245, 286, 312
- 茶葉商業同業公會55, 273
- 茶類稅稽征規則 275
- 酒精專賣法案 22
- 酒類19, 21, 34, 61, 104, 108, 375
- 針織業公會289, 292
- 馬口鐵..... 282, 283, 286
- 高砂麥酒株式會社 21
- 高砂鉛筆株式會社71, 72, 83, 97, 98
- 高座海軍工廠 39, 41, 314
- 高紗紡織公司..... 289
-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149, 378
- 國光伸鐵公司 115
- 國防最高委員會26, 27, 108, 129, 376
- 國家總動員法 103, 138, 334
- 基隆市鐵器工業同業公會... 116
- 專賣局ii, x, 15, 16, 19, 20, 21, 22, 24, 57, 58, 60, 61, 93, 95, 96, 103, 104, 105, 108, 109, 110, 118, 127, 132, 136, 137, 139, 142, 257, 326, 327, 335, 341, 342, 375, 376, 377
- 接收日人房地產處理實施辦法33, 309, 365
- 接收日人財產處理準則32, 33, 34, 35, 49, 59, 62, 63, 73, 90, 101, 299, 309, 364, 376
- 接收日人動產處理實施辦法 33, 309
- 接收日資企業處理實施辦法 32, 63, 71, 99, 100, 101, 140, 309, 310, 365
- 接昌工業廠 212, 213
- 救濟總署25, 26, 43, 44, 46, 50, 54, 74, 104, 122, 148, 159, 193, 195, 307, 315, 353
- 淪陷區敵國資產處理辦法28, 31
- 猛尾電氣製綿所 98
- 產業金融小組172, 174, 178, 179, 180, 184, 279, 286, 290, 292, 311, 371, 372, 379, 380
- 硫酸鎂..... 23
- 統一發票 280
- 統稅... 60, 90, 103, 104, 136, 192
- 貨物稅條例275, 276, 279, 280, 281, 297, 310, 312, 333
- 勝泰紡織工廠 86
- 富進印刷所 117, 377
- 朝鮮及台灣人產業處理辦法 29, 30, 375
- 氯化鉀..... 23
- 氯化鎂..... 23
- 無水酒精 19, 22, 60, 105
- 絲綢商業銀行 36
- 菸草19, 21, 59, 61, 69, 70, 104, 135, 137, 142, 205, 250, 251, 254, 259, 266, 341, 352, 353, 375
- 華台火柴爆竹公司..... 175
- 華南銀行112, 158, 175, 325, 376
- 貿易公司37, 101, 103, 104, 108, 138, 159, 292, 302, 327, 375
- 貿易局ii, 15, 55, 61, 96, 100, 101, 103, 104, 108, 109,

114, 136, 137, 138, 139,	227, 236, 238, 300, 301	樟腦局..... 19, 20
142, 171, 273, 306, 316,	農林廳100, 114, 179, 182, 208,	獎勵投資條例..... 4, 259
322, 325, 327, 375, 376, 378	211, 240, 281, 283, 284,	鴉片19, 20, 24, 36, 37, 60, 74,
進出口商業公會.....289	285, 305	105, 309
開羅公報.....38	農商務省..... 20	整理財政及加強管制經濟辦法
圓山磚廠.....244	農會..... 37, 181, 182, 245 149
新台灣紡織.....86, 294	雍興紡織.....202, 289	燐寸專賣令..... 22
新光內衣公司.....202	電析苦滷..... 23	獨立運動..... 38, 80
新光商行..... 85, 212	嘉義紡織廠.....86, 287	糖蜜..... 21, 22, 85, 266, 275, 279
新竹紡織廠..... 212, 213, 270	嘉義磚廠..... 244	興亞理想皮廠..... 175
新竹榨油廠.....85	嘉豐紡織廠..... 289	興南窯業株式會社..... 87, 88
新益發商行.....282	嗶嘰.....290, 291, 380	興華火柴廠..... 132
新發鐵工廠..... 116, 119, 377	彰化紡織廠..... 294	鍾淵曹達工廠..... 61
新新橡膠廠..... 175, 176	監察院.....38, 127	鴻福紡織廠..... 202
新興機器廠..... 175, 176	管原鐵工所..... 98	糧食局..... 131, 182, 185, 210
新豐紡織廠..... 213, 287	艋舺火柴廠..... 22	豐國糖業..... 282
源豐罐頭..... 282	製茶稅則.....275, 334	雙元匯率..... 269, 271, 284, 286
萬可宏公司.....232	遠東紡織廠.....202, 294	懷特公司..... 214, 228, 230, 289
萬寶紡織公司.....289, 296	遺送i, 11, 39, 40, 41, 42, 43, 44,	關稅..... 104, 105, 201, 295, 296
經合署ix, 179, 227, 288, 289,	45, 46, 48, 54, 82, 152, 193,	罐頭v, viii, 16, 81, 131, 172, 199,
292	194, 299, 307, 308, 324,	203, 226, 269, 273, 282,
義成發工廠.....285	325, 375	283, 284, 285, 286, 311,
義堂橡膠工廠.....175	閩變..... 36	313, 317, 318
裕華墾殖公司.....36	敵產處理條例..... 28	鹽務局..... 19
裕豐紗廠.....294	樟腦, 19, 20, 21, 24, 61, 74, 103,	鹽荷役會社..... 60
資委會3, 35, 53, 54, 57, 59, 60,	104, 105, 108, 109, 136,	鹽灘苦滷..... 23
61, 63, 72, 89, 90, 128, 129,	137, 142, 266, 307, 313,	
134, 152, 159, 183, 184,	324, 341, 375, 376	